

红尘三叠

独善斋主

第一叠：散板·红尘四合

“阆城溢郭，旁流百尘，红尘四合，烟云相连。”

-- 东汉 班固《西都赋》

2007年11月初稿
2022年10月终稿

目录

第一章	龚家坳棋逢对手	老龙头杀机四伏.....	2
第二章	陈抱一临危受命	季雪梅逃离险厄.....	11
第三章	钟永康西欧揽士	龚逸凡东渡归国.....	18
第四章	么哥锣骤引炮火	洗马池血流成河.....	24
第五章	旧地游逸凡遗恨	亲人逝阿梅迷途.....	33
第六章	靠点拨曲笔真相	投客栈疑窦丛生.....	43
第七章	顾浩田醉酒兴孽	徐掌柜劝谏脱身.....	51
第八章	尼阿普自取其祸	亲兄弟分道扬镳.....	57
第九章	知噩耗绝地觅路	品山珍侥幸过关.....	64
第十章	报父仇心狠手辣	论功过赏罚失中.....	74
第十一章	死循环理智情感	得真相柳暗花明.....	82
第十二章	月牙湖姑嫂话旧	茅草屋老母辨真.....	89
第十三章	赴婚礼心存疑窦	谈改造满堂惊愕.....	100
第十四章	奈何天涂中作乐	谁家院凤凰于飞.....	110
第十五章	觅妻儿途穷路尽	苟生存落难离岛.....	121
第十六章	得青睐元凯留校	同病房双凤临盆.....	131
第十七章	约期至雪梅欲去	大祸降抱一成因.....	141
第十八章	证身份寻找故旧	劫钱财名将殒命.....	152
第十九章	出意料国庆观礼	设计谋共贺双十.....	165
第二十章	饯行酒三人论道	论真伪暗藏机锋.....	177
第二十一章	无常至祸从天降	莫须有特嫌加身.....	186
第二十二章	清异己引蛇出洞	道不同夫妻和离.....	196
第二十三章	改生辰只为入学	换工作缘由重婚.....	206
第二十四章	探监路巧遇阿梅	共患难方识人心.....	216
第二十五章	大饥荒顾家逃难	顺风船于海救人.....	229
第二十六章	为报恩割舍良机	情无奈远赴台湾.....	240
第二十七章	秉诺言逸尘涉险	残梅亭暗香如故.....	251
第二十八章	亲人在无忧无虑	三家聚战友情深.....	262
第二十九章	搞科研畅游学海	摘帽子重返人间.....	273
第三十章	问前程于海转业	论真伪董老微言.....	286
第三十一章	刑期满抱一出狱	救主人阿郎饮弹.....	299
第三十二章	红鸾动喜结连理	阴风起山雨欲来.....	312

第一章 龚家坳棋逢对手 老龙头杀机四伏

(1)

匆匆搭就的掩体散发着松木的清香，清香里夹杂着忽浓忽淡的硝烟味。

常元凯手持望远镜，透过瞭望孔默默地观察前方阵地。数百米开外，一些怪模怪样的物体正在慢慢移动，稀疏的子弹落在上面，噗噗作响，好像击打着一面面破裂的牛皮鼓。

“奶奶个熊，从来没打过这么窝囊的仗。”二团长张德彪一拳砸在掩体草包上，国字脸上黑一道红一道，活像戏台上的大老包，嘶哑的嗓音透出一股恼怒。

常元凯转过头，瞪了张德彪一眼。仗打成这样，还有什么好骂的，谁心里不窝囊？回想起四天前，就是这个二楞子团长，面对着师长，把胸脯拍得啪啪响。咱刘邓大军踏平淮海，横扫西南，对付几个土匪蠢贼，还不是张飞吃豆芽，小菜一碟，俺二团保证，一天拿下龚家坳。可结果呢？龚家坳不但没拿下，还让人家打掉一个加强连。堂堂二野十三军独立师英雄二团，在淮海战场上拼杀三天三夜，端掉了黄维兵团一个整编师，在蒙自围歼战中一日行程二百里，光俘虏就抓了两千多，今天居然败在一伙土匪的枪口下，真是匪夷所思！真是奇耻大辱！

枪声突然密集，常元凯揉了揉一夜熬红的双眼，又端起望远镜朝阵地看去。远远地，龚家坳像一只蛰伏在独龙山脉的恶兽，张着血盆大口，喷吐出一串串火珠。面前到底是一帮什么样的匪徒？从这两天的战斗来看，也不能全怪二团长指挥不当，我们对这股土匪的实力都估计不足。

四天前，在师部作战会议上，师长传达了西南局对云南工作的批评。由于云南和平解放，许多同志认为可以马放南山、高枕无忧了。对土匪的严重程度重视不够，麻痹大意，再加上一些起义部队成分复杂，反水叛乱者为数甚多，导致土匪数量急剧增长。新中国建立两年了，云南匪患却越演越烈，许多少数民族工作队的同志惨遭杀害，滇南、滇西几座县城被土匪攻克。土匪和国民党残兵互相勾结，大有燎原之势。根据西南局的批评和指示，云南军区召开剿匪工作会议，会议决定，军区各部立即开展军事清剿，同时大力发动群众，加强民族团结，开展政治攻势，瓦解匪部。我独立师的任务是剿灭滇缅边境南线的土匪，干净彻底地清除匪患，用实际行动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

作为师参谋长，常元凯在会议前已经制定好作战方案。独立师负责清剿的区域内有三股较大的土匪武装，其中两股的兵力各有上千人，兵员大都是国民党的残余部队，但他们已是惊弓之鸟，躲在山沟老林里苟延残喘，战斗力不会太强。根据情报，龚家坳这一股土匪的人数并不太多，只有三、四百，以土著为主，匪

首名叫龚敖天，人称龚三爷。从滇南到缅北的马道上，问起龚敖天，可能有人摇头说不知道，但提起大锅头龚三爷，却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在准备作战方案时，师敌工科阮科长给常元凯送来一份地方政府提供的材料。上面写道，龚家祖先来自应天府，原是个小武官，明朝初年征讨云南，因战功卓著，皇帝诰封为“飞骑尉”，从五品，赐土司头人，定居滇南，世袭爵位。满人入关，为了笼络土著，安定边陲，颁旨罔替。龚敖天的祖太爷是龚家的旁支，没资格继承御赐头衔，于是离开土司府，自立门户，建龚家坳，百年来以走马帮、贩运烟土为生。龚敖天兄弟三人，他行三。老大年少暴病身亡，老二当家后担任马帮首领，俗称马锅头，在一次与缅甸烟贩子火拼中，中弹落入萨尔温江，生死不明。龚敖天为人孔武彪悍，胆大心细，二十岁接替哥哥做了马锅头，在滇南缅北力克群雄，成为独霸一方的大锅头。他拥有上千匹马驮子，赶马的马脚子如同一支武装部队，组织严密，武器精良。龚敖天今年 50 岁，有两个儿子。大儿子龚逸凡三年多前出国，具体情况不详。二儿子龚逸尘担任马帮的二锅头，负责指挥贩卖烟土和武装械斗。龚家父子一贯为非作歹，立场极为反动，不久前残忍地杀害了我方前去劝降的两名工作队员。地方政府确认，龚家马帮当属十恶不赦的土匪武装，必须彻底消灭！

这份材料简洁扼要，但其中有两点引起了常元凯的格外重视。第一，龚家坳地形险恶，易守难攻。第二，龚敖天曾在抗战期间帮助国民党远征军攻打日本鬼子占据的腾冲，战斗结束后抢劫了一个日军军火库，用骡马驮回了大量的武器弹药。因此，当二团长接受攻打龚家坳的任务后，常元凯提醒他要小心谨慎，万万不可轻敌。为了加强攻坚火力，还特意从炮兵团抽调了两个连，供二团长指挥。

莫说常元凯，就连师长、师政委都觉得这样的作战部署万无一失。一个身经百战的英雄团，装备着缴获来的美式轻重武器，打个小小的龚家坳，绝对没有问题，就等着开庆功会吧。谁也没料到，二团进入阵地后，战斗进行不到一天，师部就得到二团失利的消息。其实，这消息并非二团报上来的，而是常元凯询问战况时，团参谋长于海不敢隐瞒实情，不得不告诉他的。于海在报话机里说，仗打得不好，三次进攻，三次失利，一个加强连的战士倒在战场上，张团长急红了眼，要亲自带部队往上冲，政委正在竭力阻拦哪。常元凯将情况报告给师长，师长怒气冲天，大发雷霆，这个张二楞子，老毛病就是改不了。命令二团立刻停止进攻，就地修筑工事，并命令常元凯连夜赶到前沿，接替二团长指挥作战。

(2)

到了团部指挥所已经是后半夜，常元凯顾不得休息，立即召开军事会议，听取二团的作战汇报。弹药箱搭成的台子上摆放着一个砂石制作的简易战场模型，昏暗的马灯下，几块拳头大的岩石映出一片鬼魅般的阴影。

“这里是独龙山脉。”团参谋长于海指着那几块石头说：“由五座小山峰连成一道弧形山系。山系外缘都是陡峭的悬崖，最低处也有上百米。我们侦查过地

形，周边悬崖像刀切的一样，别说是人，连猴子都爬不上去。山的内侧围成一块葫芦形盆地，那里就是龚家坳。我们面对龚家坳入口，也就是葫芦嘴的位置，当地人称老龙头，它是进入龚家坳的唯一通道，也是方圆百里进入缅甸的唯一通道。老龙头位于两座山峰的峡口，地貌奇特。大约离地面两丈高，有一块蘑菇状巨石，横跨在两山之间。从远处看，这块石头像一座天生桥。而从近处看，巨石中央有一个溶洞，可容纳上百人，洞口朝外，钟乳石犬牙交错，活像一个龇牙咧嘴的龙头。多年来，龚家坳的马帮利用这处天险，扼守通往缅甸的马道。他们在老龙头下方修筑了石墙门楼，一旦发生战事，那些马脚子们就钻进溶洞，利用这个天然堡垒向外开火，真有点像古书上说的那样，一夫当关，万夫……”

于海的话还没说完，张德彪气呼呼地插了进来：“别他妈的拽文啦，快点告诉参谋长，咱们是咋打的！”

于海略微停顿，同情地看了看被解除指挥权的团长，清清喉咙，继续介绍战况：“我军阵地和老龙头之间是一片开阔地，没有障碍物，运动时无法隐蔽，强攻肯定不行。开始的时候，我们也不知道敌人的作战能力有多强，于是团长命令一营作尝试性进攻，用炮火和机枪封锁老龙头，派三个爆破组快速推进，炸开龚家坳的大门。没想到敌人很狡猾，一直没有还击。当我们的爆破组逼近老龙头，炮兵怕伤及自己人，停止炮击的时候，躲藏在溶洞里的敌人开火了，他们只发了二十几枪，我们的战士全部牺牲。”

听到这里，常元凯皱了皱眉头，只发了二十几枪？但他一句话也没说，继续听于海讲述战况。

“我们第一次进攻失利，牺牲了一个班的战士，可连敌人的情况都没搞清楚。这帮土匪的火力到底有多强，火力点分布在什么地方，还是两眼一摸黑。团长、一营长和我一起商量了一下，决定派出两个排的兵力，一个排正面突击，一个排侧面迂回，同时尽量加强炮火，不给敌人喘息的机会。可是，土匪和上次一样，在猛烈的炮火下依旧一枪不发，单单等到我们两个排都冲到离老龙头十几米远，他们居高临下，像打活靶子一样，短短几分钟就结束了战斗，两个排的战士无一生还。”

这下常元凯忍不住了：“怎么可能？敌人顶着炮火打我们的靶子，难道我们的炮兵都是吃素的？”

张德彪喷出一口粗气：“哼，说了你也不信，等到天亮，你自己看看就知道了。”

于海苦着脸：“这是我的错，第一次攻击时没有仔细观察炮击效果，才导致第二次进攻失利。”他从身边的弹药箱上拿起一只草绿色的行军碗，碗底朝上半扣在石头上，比划着说：“这个碗的形状很像老龙头的蘑菇状巨石，敌人藏身的溶洞就在碗下面。由于弹道曲线影响，我军炮弹的弹着点都落在石头上方，远看老龙头被炸得一片火海，但是，我们的炮火对洞中的敌人几乎没有杀伤力。”

常元凯听明白了，也有点恼怒了：“既然出现这样特殊的情况，你们为什么不及时向师部汇报，还要组织第三次进攻，不是让我们的战士白白送死吗？”

于海没敢回答，把眼光投向身边的团长。

张德彪吭哧了两声：“没完成任务，汇报个球？丢人！”

“丢人？”常元凯知识分子出身，在师部里是有名的好涵养，好脾气，眼下也按捺不住了，一拍桌子站起来：“为了你的臭面子，你他妈的就蛮干？你就敢拿战士的生命去冒险？”

坐在一旁的团政委悄悄地拉拉常元凯的袖子：“老常，坐下来，让我来说句公道话。老张没有及时向师部汇报，肯定是个错误，我也有责任，战斗结束后，我们团向师部作检讨。但是，说他蛮干，说他拿战士的生命去冒险，恐怕也有些冤枉，最好还是让于海讲一下第三次战斗的经过。”

于海点点头，把手指向模型的开阔地：“根据前两次作战失利的教训，我们认为这片开阔地太长，重火力不能威胁溶洞里的敌人。于是，我们试图土工作业，把阵地向前推进。可是，这鬼地方的地下全是石头，根本无法掘进。后来，团长想出一个法子，就是淮海战场上我们曾经用过的土坦克。在骡马车上垫几床湿棉被和牛羊皮，四五人一个小组，每个小组配备两挺机枪，用土坦克做掩护，直达老龙头脚下，近距离用火封锁锁洞口，爆破手伺机突破敌人的封锁，炸开大门。团里几个领导一合计，觉得这个办法可行。于是，我们把运炮弹的马车改装成土坦克，从全团抽调了四十多挺机枪和有作战经验的老战士，组成一个临时加强连。我们把土坦克排成三个梯次，每个梯队间隔十米。第一梯队的主要任务是爆破，后两个梯队作交叉火力掩护。当第一梯队推进到离老龙头二十多米的位置时，很奇怪的事情发生了。溶洞里的敌人也有几十挺轻重机枪，子弹扫出来像狂风暴雨，压住了我们后续梯队的前进。同时，三道火焰喷射出来，一团团火球粘在第一梯队的土坦克上，烧得非常厉害，大火引发了爆破手携带的炸药包，战士们都牺牲在烈火和爆炸中。为了避免更多的损失，我们不得不命令部队撤下来，就算这样，还是伤亡了许多战士，带队的一营长也负了重伤。”

随着于海的述说，常元凯的心情愈发沉重。他紧锁眉头问到：“在前两次进攻中，敌人有没有暴露机枪？”

于海说：“没有，第一次只有步枪，第二次用了步枪和卡宾枪。”

常元凯接着问：“根据你的观察，应该如何评估敌人的火力配备和火力覆盖？”

于海很肯定地说：“这绝不是一般土匪能够做到的，火力点分布非常到位，远近交叉，覆盖全面，没留任何死角。敌人的武器非常好，射击命中率很高，战斗素养也非一般。更令人担忧的是，我们不知道对方是否还有其它重型武器和作战手段。从第三次进攻来看，我个人判断，第一梯队的土坦克是受到了火焰喷射器的攻击。过去我们在战场上从未遇到过这样的武器，我只在军区集训班上看到过。这种美式装备在国民党部队里都很少见，他们一伙土匪怎么可能搞到这种武器？”

听取完作战汇报，天已经麻麻亮。常元凯代表师部作了小结，二团失利的主要原因有两点。第一是轻敌，尤其是第二次进攻失败后，没有向上级汇报战况，没有仔细研究敌人的特殊性，凭老经验作战，才导致更大的战场损失。但是，更重要的是第二点，我们的情报有误，这一点师部要承担责任。我们面前的敌人绝不是一股简单的土匪，他们背后一定有人。这些人在军事上很有一套，而且具备

丰富的作战经验。在没有把敌情搞清楚之前，我们暂时按兵不动。可是，我们必须做好战斗准备。任命一营副营长为代理营长，带部队原地监视敌人，严防土匪外出骚扰。命令二营，利用土坦克把阵亡战士的遗体抢回来，一定要注意，不能太靠前，避免进一步的伤亡。命令三营，到附近山林砍伐木头，加固工事。布置完工作，常元凯立即用二团那台美式 V-101 报话机联系到师长，向他汇报了这里的详细情况，同时请师长向军部和军区情报部发急电，设法查明龚家坳匪帮的真相。

天大亮了，那些怪模怪样的土坦克正在缓慢地回退，敌人的枪声也停息下来。常元凯放下望远镜，走到张德彪身旁，轻声说：“老张，二营回来了。你安排一下，把烈士们的遗体安葬了吧。”张德彪一声没吭，垂着头走出团部掩体。

于海站在沙盘边，手上转动着一支铅笔，正在苦思冥想。常元凯拍拍他的肩膀：“走，到炮兵阵地看一看。”

炮兵阵地在团部掩体的右翼，八门榴弹炮一字排开，炮口齐齐对准老龙头。常元凯、于海和两个炮兵连长蹲在地上，手里拿着树枝，在泥土上作业。

常元凯说：“我只有一个问题，能不能把炮弹直接射进溶洞里？”

于海画了一条弧线：“榴弹炮有弹道曲线，肯定不行。我想，能不能改用加农炮，打直线？”

一个连长站起身，伸出大拇指瞄了瞄远处的老龙头：“俺看悬。俺这沓地势低，打直线，只能碰到龙鼻子，进不了嘴。”

常元凯拿起一块小石头放在中间：“如果我们把加农炮架高，可以不可以？”

另一位连长慢吞吞地说：“仔细计算一下，弹道应该没有问题。但是，怎么把炮架高？木头架子肯定不行，加农炮的后座力太大，吃不消。”

常元凯说：“大家再想一想，还有什么办法？我只要一条，给我把炮弹塞进龙嘴里。”

几个人沉默了一会，于海突然一拍脑袋：“哎呀，我怎么就没早点想到这个办法。我们团有六门美式 M20 无后座力炮，本来是用来打坦克的。这种炮可以平射，架高也没有问题！”

常元凯兴奋地站起来：“好！于海，这个任务交给你。和两位连长仔细计算一下距离和高度，一定要精确，精确到万无一失。我去三营，让他们多砍伐一些原木，我们能否攻克龚家坳，全看你们了。”

(3)

昨天还是硝烟弥漫的战场，现在一片沉寂。二团从团长到士兵仿佛都变成了哑巴，人人阴沉着脸，默默地守候在自己的岗位上。半个日头跌落在山巅，几道惨淡的光线刺透天边云层，鱼鳞斑斑，血红点点。

团部掩体里，常元凯和团、营干部们围坐在战场沙盘前，眼光注视着于海。他正忙碌着，沙盘的开阔地上，竖起一个树枝和木片拼搭的小平台。

“报告。”一个洪亮的嗓门打破寂静，常元凯一听就知道是警卫员顾浩田的声音：“参谋长，敌工科阮科长到。”

“妈的，屁股都颠烂了。”尾随着顾浩田，阮科长一瘸一拐地走进掩体，看到坐在门口闷头抽烟的张德彪，上去就是一拳：“彪子，你小子还活着？算你命大。知道不知道，你面前的敌人是哪路神仙？”

张德彪回手一挡：“奶奶个熊，什么狗日的神仙，一窝恶鬼！”

等了整整一天，常元凯就在等他：“老阮，先喝口水。”

阮科长接过军用水壶，咕嘟咕嘟灌了几口，把水壶扔给顾浩田，从身边的皮包里掏出一份文件，表情顿时变得很严肃：“参谋长，根据军区发来的敌情通报，龚家坳潜入了一股国民党残匪，领头的叫邱秉义。”

常元凯一愣：“邱秉义？”

“对喽，就是他，咱们的老对手邱秉义。怎么样，参谋长，应了那句俗语吧，冤家路窄！”

不知道为什么，听到这个消息，常元凯竟然感到几分释然，面前的对手是邱秉义，那点损失不算冤！

自从二野十三军执行“进军两广，迂回云南，关门打狗，逐个歼灭”的战略方针后，独立师一马当先，经南宁、百色、文山，直插开远、蒙自，一路上和邱秉义所在的二十六军多次交手，虽然胜多负少，但好几场恶战都是险象环生，侥幸取胜。若不是国民党大势已去，官兵军心涣散，无心恋战，那几场胜利的结局恐怕就要倒过来了。前不久，军区组织撰写滇南战役报告，专门把常元凯召去，协助编写十三军48昼夜的滇南追歼战。在那里，常元凯看到了许多缴获来的电报记录、战斗部署、军事地图，暗地里佩服邱秉义的判断和谋略。他的作战笔记里记载了这样一段话：“邱秉义，四川内江人，1935年入黄埔军校十一期步兵科，1937年淞沪抗战提前毕业，在谢晋元的524团1营任见习排长，驻守四行仓库，与日寇血战四天四夜。上海沦陷后，逃至云南，在腾冲一带打游击，后并入远征军第二十集团军，任预备二师副师长，在收复腾冲的战役中，他率领敢死队，身先士卒，端着卡宾枪首先冲进腾冲县城。1947年起，任国民党二十六军少将参谋长。此人作战经验丰富，通晓韬略，用兵诡异，是国民党部队中难得的军事人才。”

除了各种各样的作战资料，常元凯还看到一份国民党被俘军官的审讯记录，令他吃惊的是，没想到自己也曾命悬一线，差点就死在邱秉义手里。

那还是一年多前，独立师狠狠地咬在二十六军的屁股上，攀过遍布仙人掌和刺藤的哀牢山，涉过水流湍急的阿墨江，穿过瘴瘟肆虐的原始雨林，整整追击了八天八夜，终于把敌军一个残缺不全的混编师围困在芒腊山。尽管敌人已经斗志殆尽，但还有三千多可以战斗的兵员。而我方经过长途跋涉，战士们疲惫不堪，

真正到达阵地的主力部队只有两个团。虽然有地方游击队配合，论起实力来，远远比不上敌方强大。为了迷惑敌人，师长命令部队打出两个师的番号，同时根据常元凯“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建议，派出小分队向山上喊话，告诫敌人已经被重重包围，插翅难逃，缴械投降才是唯一出路。政治攻心果然起了作用，敌方回话，愿意谈判，希望解放军派一名高级指挥员上山。师长当即决定，派常元凯作为谈判代表，争取敌人无条件投降。

常元凯带着警卫员顾浩田来到敌军指挥所，美式军用帐篷里烟雾弥漫，挤满了衣冠不整的国民党军官。面对着连日来殊死拼杀的敌人，常元凯神色自若，从解放战争讲到新中国成立后的大好形势，提醒他们不要作无谓的抵抗，不要继续与人民为敌，那只是一条死路。要为流落在家乡的妻室儿女想一想，要为自己和士兵弟兄们的出路想一想，根据我军一贯的优待政策，只要你们放下武器，就可以回到老家去，和家人团聚，重新做人，开始新的生活。看到敌人垂头丧气的样子，常元凯知道他的话起了作用，只要再接一把力，就可以不费一枪一弹地收降这股敌人。

可不知为什么，在他讲话的时候，总觉得有一束凌厉的目光射向自己，如芒刺背。当常元凯谈到具体受降细节时，帐篷角落里传来一个嘶哑的声音：“我们这是在谈判，不是你一个人说了算，在没有达成协议前，说投降还为时过早。”

常元凯一惊，这个人口气不小，立刻追问道：“你是谁？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嘶哑的声音回应道：“你别管我是谁，和平解决问题可以，但不能称作投降，我们应当称作起义！”

常元凯知道遇上了麻烦，这可是个原则问题。投降，敌方必须缴械，而起义，敌方就可以保留武器，搞得不好后患无穷。

为了打掉对方的气焰，常元凯一声冷笑：“起义？你们军长两年前就在昆明通电起义，结果还是反叛了。老实告诉你，我们曾给过你们这个机会，是你们自己放弃了这个机会。”

嘶哑的声音也发出一声冷笑：“什么叫机会？胜败之机，全在于把握战局。你以为有机会打赢我们吗？别看你们在山下虚张声势，其实你们的士兵早就累得半死，兵力也不会超过两个团。如果不算我们起义，我们还不如拼一拼。”

这个人仅凭简短的几句话，就煽动起部分军官的抵触情绪，帐篷里的气氛顿时逆转，乱哄哄，有人扯着嗓子骂道：“让老子投降，屁！兔子临死还蹦三蹦，大不了拼个鱼死网破。”

敌师长一看乱了套，赶忙站起来打圆场：“今天太晚了，请常长官先休息，谈判的事，明天再议。”

夜里，常元凯请来敌师长，给他算了一笔帐：“抗战结束后，你们有八百万军队，有美国援助的飞机大炮，但不过三、四年，就被我们打得一败涂地！滇南战役前，你们二十六军还有五万人马，但不到两个月，打得只剩下你们这支残军。

你们的军长、副军长早坐着飞机逃跑了，留下你们做替死鬼。如果你还不悬崖勒马，继续为蒋介石¹卖命，必将成为历史的殉葬品。”

敌师长叹了一口气：“败军之将，还谈什么名分。为了弟兄们和随军家眷的生路，投降就投降吧。只不过，我可以说服我的部下，有些人，不会听我的指挥。”

常元凯问：“什么人？”

敌师长说：“山上除了我们师，还有军官教导团的二百多号人，带领他们的是军部参谋长邱秉义，就是刚才跟你叫阵的那个人。”

听到这个情况，常元凯心里一沉，邱秉义和他的教导团都是国民党少壮派军人，不仅能攻善战，而且对蒋介石忠心耿耿，要他们投降可不容易。况且邱秉义老谋深算，他已经觉察出我军山下兵力不足，一旦让他掌控山上的指挥权，局势就会变得万分危险。

正当常元凯苦思着对策，山脚下突然传来一阵密集的枪声，警卫员顾浩田一跃而起，驳壳枪顶住敌师长的后脑壳。常元凯摆摆手，让顾浩田退到一旁，向敌师长问道：“这是怎么一回事？”

敌师长也是一脸迷惑，连忙派人搞清发生了什么事。几分钟之后，副官来报告，邱秉义带着军官教导团下了山，把游击队驻守的阵地撕开一个口子，突围出去，大概逃往缅甸。第二天，山上残留的敌军官兵举着白旗，徒手下山，无条件投降。

在那份被俘军官的审讯记录中有这样一段：芒腊山突围前，邱秉义想干掉上山谈判的解放军代表，这样就可以胁迫混编师和我们一起突围。但混编师的师长和弟兄们不想再打了，派警卫连守卫解放军代表的帐篷。邱秉义怕山上枪一响，暴露突围的意图，就没动手，自己带着教导团趁夜色下了山。

本以为邱秉义会从此消失得无影无踪，常元凯再也没有想到，他又从缅甸杀了回来，而且就在龚家坳，就在老龙头，又一次成为较量的对手！

(4)

阮科长展开手中的文件，一字一句地念道：“根据军区情报部截获的敌方电报，台湾任命龚敖天为‘滇南反共救国军’少将司令，邱秉义为副司令兼参谋长，命令他们配合韩战，扼守龚家坳，作为国军反攻大陆的前哨，确保这条重要的滇缅马道。为了不让敌人的阴谋得逞，军区首长指示，一定要干净、彻底地消灭这股敌人。因此，师长命令，不惜一切代价，拿下龚家坳，不准漏掉敌人一兵一卒！”

¹ 蒋介石（1887-1975），近代中国著名政治及军事人物，历任黄埔军校校长、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国民党总裁、中华民国总统等职。

阮科长念完文件，对常元凯说：“参谋长，为了加强火力，师长增派一个炮兵营，大概后半夜就可以进入阵地。我还带来一位熟悉龚家坳的老乡。”阮科长向指挥所外招招手：“尼阿普，你进来。”

门口走进来一位二十来岁的精壮男子，中等个，跛着一条腿，缠着青布包头，身穿蓝黑间杂的麻布短衫，腰间悬挂着一把弯刀。

“尼阿普同志过去在龚家当雇工，一年多前得罪了龚家二少爷，从土牢逃出后被追杀，伤了腿，总算死里逃生，现在他是我们少数民族工作队的队员。他非常了解龚家坳，可以让他介绍一下里面的详细情况。”

常元凯紧紧握住尼阿普的手：“欢迎你和我们一起战斗。”

尼阿普用不太熟练的汉话说：“首长好，我应该。”

“老常，出去一下，首长还有个别指示。”常元凯跟着阮科长走出掩体，阮科长压低声音说：“临来前，政委让我带给你一句话，此次任务很艰巨，责任重大，关键是不能让一个敌人漏网。政委建议你和张德彪分分工，他指挥炮兵，你负责全局。”

常元凯默默地想了一想，心里涌起一股热流，到底是老政委，深知部下的秉性和弱点，他的这几句话，听似简单，暗含玄机！

第二章 陈抱一临危受命 季雪梅逃离险厄

(1)

日头落山了，比起山外的村庄，龚家坳的夜色总要来得早一些。家家户户开灶煮饭，袅袅炊烟，薄薄雾霭，揉合在一道，像一条乳白色的轻纱，沿着狭长的山坳缓缓飘动。

小街不很宽，并肩可行两驮马。陈抱一从老龙头下来，走在小街凹凸凸凸的青石路上。路边小溪潺潺，房舍透出点点灯光，传来开门声、泼水声、炒菜声、嬉笑声，时而几声狗吠，时而几声婴啼。听去，如一曲牧笛晚唱；看去，如一轴田园山水。

唉，这样一个平静的夜晚，这样一个美丽的山村，居然跟血腥的战争拴在一起，想来真是怪异，陈抱一不由地叹了口气。

然而，上百年来，龚家坳的人们似乎已经习惯了这种怪异的生活。白天，汉子们持枪走马，保不定下一刻就是一场白刀子进红刀子出的玩命厮杀。夜晚，女人们斟上醇醇的水酒，软绵绵的身子贴在男人怀里恣意嬉耍。龚家坳人不怕打仗，他们生来就过着刀头上舔血的日子。对他们来说，打仗如同家常便饭，烟贩子打过，八旗兵打过，护国军打过，日本鬼子也打过。不管敌人有多多，有多强，只要老龙头嘴一张，马脚子们就成了刀枪不入的天兵天将。哪怕外面打翻了天，杀得尸首遍地，血流成河，坳子里还像没事一样，老人们依旧捧着竹筒水烟在大榕树下盘古，孩童们依旧光着屁股在洗马池边嬉戏。他们相信，龚家坳有神灵护佑，用不了几天，来犯的敌人就会丢下一片尸体，灰溜溜地退去。到那时，龚家坳的马帮铃声又会响起，年轻的马脚子唱起悠扬的“赶马调”，沿着崎岖的山间小道，走缅北，赶烟会，黑漆漆的膏子变成白花花的银元，变成热辣辣的烧酒，变成娇滴滴的女人。

可陈抱一却不敢像龚家坳人那样自信，追随着长官邱秉义，同日本鬼子、共产党打了多年的仗，怎么也有了点经验和判断力。他知道，战场上越是安静，就越预示着一场残酷的大战即将爆发。昨天给了共军一个下马威，打死他们百十号人，共军居然停止进攻，沉默了一天。这种反常的沉默让陈抱一忐忑不安，他相信，共军绝不会善罢甘休。昨天一战，我们已经暴露了实力，共军肯定正在调整部署，准备一场大战、恶战。龚家坳虽然有天险可倚，但仅凭着四十多个教导团的兄弟和那些没见过大阵仗的马脚子，想跟成千上万的共军抗衡，无疑痴人说梦。今天算是平安地过去了，可明天呢？明天会发生什么？陈抱一突然觉得身上一冷，抖了个激灵。

陈抱一害怕打仗，但他不愿意承认，尤其在邱秉义面前，总感到自己的恐惧是一种羞耻。他打心里崇拜邱秉义，那才是一条汉子，一个勇士，一名真正的军

人。记得民国三十三年县中毕业，在江南忠义救国军护送下，和几个同学辗转来到后方，投奔了国军。从受训班出来，分配到预二师当勤务兵，第一次战斗就遇到那场震惊世界的腾冲会战。陈抱一找不到一个合适的字眼来形容那场战争，惨烈？悲壮？但他知道，对日本鬼子来说，它是一场噩梦，对国军来说，它也是一场噩梦。日本人占据腾冲两年，把那座小小的县城构筑成一座固若金汤的大碉堡。仅仅攻打一座来凤山，上千名弟兄血溅疆场，横尸阵前。一个营冲上去，打光了，又一个营接着上！官兵们打红了眼，明明知道面对着鬼子的枪林弹雨，明明知道脚踩着弟兄们的尸体，还是嗷嗷吼叫着往上冲，一波又一波，潮水一般。攻破县城那天，陈抱一亲眼看到副师长邱秉义手提卡宾枪，带领敢死队冲进城墙。师部进入腾冲后，他又看见邱秉义浑身血污地依在鬼子碉堡旁，脚下的战壕里，黑烟缭绕，恶臭刺鼻，横七竖八地躺着被火焰喷射器烧焦的鬼子尸体。令他毛骨悚然的是，每具焦炭般的尸体上都缠绕着拇指粗的铁索链。陈抱一没看到战斗过程，但他从这些铁索链上看到了死神的阴影。鬼子们都报了必死的决心，锁住双腿，锁住恐惧，与阵地共存亡，把自己的坟墓死死地钉在战壕里。这不再是战争，战争是你死我活，而在腾冲的战场上，只剩下一个字：死！失败者死，胜利者也要死！就在那一刻，陈抱一眼中的邱秉义变成一尊天神，只有无畏的天神，才能击倒如此凶残的死神！腾冲会战后，陈抱一跟了邱秉义，从勤务兵到上尉副官。这些年来，他把邱秉义当作楷模，当作偶像。他以为，只要跟定邱秉义，自己也会像他一样，成为一名真正的军人。

可是今天，这样一个宁静的夜晚，为什么心里会感到莫名的恐惧？又是一个寒颤，从头上流到脚下，陈抱一跺跺脚，搓搓手，加快脚步，向龚家大院走去。

(2)

龚家大院坐落在小街西头，夜幕下，乌压压的一大片高墙屋舍。门前是一块宽阔的场子，青石铺就，中央竖立着两根水桶粗的蟠龙木柱。

陈抱一听龚三爷说过，他家祖太爷离开土司府，独自闯荡江湖，拼了几十年，在龚家坳盖了这座大院。为了不忘明室皇恩，不忘祖宗功德，大院全依老宅旧制，朱红大门北向，以示“丹心朝北阙”。整个院落背靠南山，一共四进，缘坡而上，寓意“步步高升”。头进大厅会见宾朋，二进套院为长辈宅第，三进套院为子孙居所。最后一进最为奇特，房屋都嵌在岩石里，古木环绕，盘藤牵葛，好似山间的悬寺，半隐半现。院落里有两洞雕券拱门通往东、西跨院，正方大厅本来是龚家供奉祖先的佛堂，眼下共军压境，暂时当作“滇南反共救国军”的司令部。

陈抱一快步登上最后一级台阶，气喘吁吁，双腿打软。明亮的汽灯下，他看见邱秉义身披戎装，站在大堂中央，正在和龚散天说着话。多年来，陈抱一看惯了邱秉义这种样子。平时，他总喜欢把军装漫不经心地披在身上，要不是那颗金光闪闪的领花，真看不出这个身形瘦小相貌平常的男人会是个国军少将。可一旦枪声响起，他马上抖落军装，捋起袖子，如同一只蓄势待发的猎豹，浑身上下流窜着力量。陈抱一知道，这种静动合一的气质乃与生俱来，自己想学是学不会的。而那位救国军司令龚三爷却一点也不像个军人，他坐在大堂一侧的檀木椅上，一

脸黑胡茬子，一身黑纺短打，半开的领口露出一团胸毛，胸毛里隐伏着一只翡翠蟠龙，闪烁出幽幽绿光。刚到龚家坳时，陈抱一对这位江湖上名声显赫的大锅头有些失望，觉得他匪气太盛，而且对他贩卖鸦片的行径也感到不齿，这样的人，值得信赖吗？他曾经向邱秉义暗示过自己的疑虑，但邱秉义一句话堵住了他的嘴：龚三爷是个抗日英雄，讲义气，有血性，没有他，就没有我，他是我的救命恩人。对陈抱一而言，邱秉义的话总是对的，于是他把疑虑变成好奇，很想知道发生在龚三爷和邱秉义之间的故事，只是还没得到机会。

“陈副官，快进来，我们正有事找你。”看见站在门口的陈抱一，龚三爷洪亮的嗓门响起来。

邱秉义转过脸：“哦，抱一回来了，老龙头那边有什么情况？”

陈抱一跨进大堂，“啪”地一个立正：“报告参座，共军那边还没有动静。”

邱秉义点点头，将胳膊拢抱在胸前，像是对陈抱一说，又好像自言自语：“快了，一天的时间，足够他们准备了。”

“参座，有什么事，请吩咐！”

邱秉义没有直接回答，却问道：“吃过晚饭了吗？”

“没有！”

“你先去吃饭，要吃饱。半个小时后到这里来。”

“是！”陈抱一立正，敬礼，转身离去。

看着陈抱一单薄的背影，龚三爷压低声音：“秉义老弟，把阿梅托付给这个毛头小伙子，你放心？”

邱秉义略有所思，继而缓缓地点点头：“三哥，抱一跟我多年，知根知底，他办事稳健，为人谨慎。如同三哥你我二人生死相交，他和我也有兄弟情分。”

“好，那就这么说定了。你先去看看阿梅，半个时辰后，送他们出去。”龚三爷双手拍击了两下，唤进一个女佣：“去，把二少爷叫来。”

(3)

下院西厢房里亮着灯，季雪梅坐在桌边默默发呆。灯捻子又烧焦了，一点豆大的火，颤巍巍地抖动，就像她的心，颤巍巍地燎成一团。再过一会儿，就要走了，这一去，不知道哪一天，才能再见到秉义。她抚摸着微微隆起的腹部，一抹愁楚涌上眉尖。一年多前，跟着秉义从芒腊山突围，连日逃亡，饥寒交迫，由于过度的疲劳和惊吓，他们的第一个孩子流产了。五个月啊，那个曾在腹中蠢蠢欲动的胎儿，给她带来多少做母亲的欣喜，就这么没了，没睁开眼睛，没发出声息，在血污中抽搐了两下，安静地离去，孤零零地躺在阴冷潮湿的密林里。那个小小的身体，多少次出现在她的噩梦中，她梦中又哭醒了多少回。一想到这里，季雪梅心如刀绞，悲痛欲绝。她咬紧嘴唇，暗暗发誓，这一次，无论多难多苦，也要保住腹中的孩子，也要保住秉义的这条根。她可以跟着丈夫，留在缅北的大森林里，但她恨那块鬼地方，除了土匪鸦片就是瘟疫瘴气，决不能让孩子出生在那种恶劣的环境里。可是，不留在缅北，就无法和秉义相守在一起，这般别离的苦楚，让人五内具焚，心肝欲摧。季雪梅两眼模糊，泪水一滴一滴地滚落下来。

门开了，灯火摇晃了几下，陡然熄灭，只留下灯捻梢上一丝暗红色火烬。邱秉义摸黑走近桌前，擦亮火柴，点燃了煤油灯，看到娇小羸弱的妻子满面泪水，不禁也跟着难过起来。他轻轻地坐在她身边，紧紧地把她拥进怀里。

过了一刻，他悄声问道：“阿梅，都准备好了？”

“嗯。”季雪梅抽出手帕，擦干泪水，挽起身边的青花包袱。

“到了姑妈家，一定要深居简出，千万不能让共党发现你的身份。我会告诉抱一，不把你安排妥当，不准他回来。”

“嗯。那你呢？你还想在这里打下去？”

“你放心，只要共军没有异动，老龙头这个天险，他们啃不下来。当然，我不会作赔本的买卖。三哥和我商量好了，一旦情况有变，我们就退到缅北。等共军大部队撤离后，我们再杀回来，跟他们打打游击。”

季雪梅把手帕按在胸前，舒了一口气：“这样才好。你一定要好好活着，我和孩子不能没有你。”

邱秉义神色凝重地说：“我以忠诚对党国，党国不会丢下我们不管。我尽快和台湾方面联系，做好安排，短则半载，长则一年，我就派人接你们去香港，去台湾。”

“菩萨保佑，但愿我和孩子早一天见到你。”季雪梅抚摸着丈夫消瘦的脸颊，温柔地说：“看看，你又瘦了。这些天，我和抱一不在你身边，你可要学会照料自己。”

邱秉义苦笑道：“我只会打仗，就是不会照料自己。”

季雪梅颦起双眉：“不行，那我自己走，把抱一留给你！”

“好好好，我听你的。不过你也要答应，一定照顾好你自己，照顾好我们的儿子。”

“你别美，偏给你生个闺女。”季雪梅羞情脉脉，一头秀发埋在邱秉义怀里。

“那更好，龙凤胎，一儿一女。”邱秉义呵呵一乐，在娇妻挂着泪花的笑靥上深深一吻，接过她手中的包袱，搂住她站起来：“走吧，时间差不多了。”

(4)

此刻，龚家佛堂里已经等候着三个人。龚三爷四平八稳地坐在檀木椅上，三个手指缓缓地摩挲着胸前的翡翠蟠龙，凌厉的目光打量着面前两个年轻人。

左边是二儿子龚逸尘，从装扮上看，像一个傣傣阿哥。他足蹬麻耳草鞋，下身穿一条及膝的炭黑宽边短裤，上身披一袭土褐麻布，从腋下穿过，系到胸前，左肩右臂袒露，在汽灯的映照下，结实的肌肉焕发着古铜色光泽。右边是陈抱一，他按照龚三爷的吩咐，脱掉国军军服，换了一套草黄色的旧军装，上面缝着一块“中国人民解放军”胸章，腰束皮带，斜挎驳壳枪，精神抖擞，看上去像个不大不小的共军干部。

“行，还不错。”龚三爷赞许地点点头：“陈副官，这次拜托你了。从这里到昆明路途遥远，共军盘查得很严，你要多留几个心眼，一定要确保阿梅安全。”

“是！司令，你放心。参座和夫人待我如兄嫂，有我在，就有夫人的安全。”

“等你把一切安置妥当后，先回双江镇，找徐记客栈的徐掌柜接头，他会帮助你找到我们。” 龚三爷把目光转向儿子：“老二，见到徐掌柜知会他一声，让他负责安排陈副官归营。”

“阿爸，这还需要你交待？放心好吧。不过，万一徐掌柜被共军踹了窝，该怎么办？”

龚三爷紧拢双眉，沉思了一会，说道：“你先去办妥我交代给你的事。如果徐掌柜出了岔子，你暂时留在双江，等陈副官回来。”

龚逸尘望着陈抱一笑笑：“抱一兄，你放心吧，小弟等你回来喝酒。”

陈抱一抱拳致谢，心里却盘旋着个疑问，龚家爷儿俩只教我如何回来，但是，我们如何出去呢？送夫人到昆明不难，可谁都知道，到昆明只有一个出口，那就是老龙头。山外被共军围得铁桶一般，连只鸟都飞不出去，我们三个大活人，其中一个还是行动不便的孕妇，怎么可能闯出包围圈？陈抱一把这个疑问憋在心里，因为他是个军人，上司没有发话前，不该问的就不能问。

“干爹，我们来了。” 季雪梅在邱秉义的搀扶下走进大堂。

“阿梅，过来。” 龚三爷招招手，从身边茶几上拿起一个沉甸甸的小布包，有点伤感地说：“阿梅呀，为了孩子，你要多辛苦了。干爹也帮不了多少忙，这几根条子，送给孩子作见面礼吧。”

“三哥，你这是…”

“秉义老弟，这是我送给阿梅和孩子的，跟你没关系。”

看到这种场面，陈抱一和龚逸尘相视一笑。刚到龚家大院时，陈抱一听到参座夫妻俩一个喊干爹，一个喊三哥，觉得很滑稽，有这么叫的吗？岂不乱了辈份。有一次和二少爷喝酒，才从他嘴里了解到一些缘由。原来早在参座成亲前，阿梅是龚三爷的干女儿，参座是龚三爷的结义兄弟，而龚三爷作了他俩的大媒。成婚那天，参座想随着夫人改口，只见龚三爷端起一碗酒，仰天大笑，什么狗屁辈分，咱爷们各交各的，秉义老弟，阿梅丫头，来，干杯。对龚三爷这种藐视世俗的豪爽，陈抱一钦佩万分，因而听到参座夫妇口中的“干爹”“三哥”，也就不觉得别扭了。

“阿梅，一路保重。” 龚三爷站起来，把布包放在季雪梅手里。

季雪梅眼含泪水：“谢谢干爹。你也要多保重。”

邱秉义走到陈抱一身边，问道：“身份证件都带上了？”

“是，参座。证件、路费、干粮都全了，是司令准备的。从现在开始，我不再是你的副官，而是一名解放军连长，护送师长的妻子到昆明看医生。”

邱秉义对陈抱一的应对非常满意，他一直很赏识这位年轻的副官，一半出自于他的机敏持重，另一半出自于他对自己的忠诚。尤其是后一半，邱秉义特别看重，忠诚乃是一个人的立身之本，对朋友，对上司，对党国，惟忠诚二字马首是瞻。

邱秉义掏出两封信：“这是给我姑爹、姑妈的，上面有他家的地址。我对他们近来的情况不了解，你到了昆明后，一定要谨慎从事。” 邱秉义把第二封信

在陈抱一眼前亮了一下，信封上写着“非常之事，方可拆阅”，然后将信一并交到陈抱一手中：“抱一，论公我是你的上司。但这次是私事，我不是参谋长，你不是副官，我只将你当作我的好兄弟，愚兄拜托了。”

陈抱一感动得热血沸腾：“大哥，小弟必当竭尽全力，以命相报。”

“小兄弟，好样的。”龚三爷在一旁竖起大拇指：“你们该上路了。走之前，有件事不得不说。按照龚家祖训，严禁外人进入龙洞。今日之事，实属非常，老夫只好权宜，但是要委屈抱一和阿梅了。”

龚逸尘拿出两条黑布，双手抱拳，向陈抱一做了一揖：“抱一兄，得罪。”

听了龚三爷的话，看到龚逸尘手中的黑布条，陈抱一豁然开朗，怪不得他们不说如何出去，原来他们早就智珠在握。

关于龙洞的传闻，陈抱一隐约听说过，只是不太相信罢了。刚才在老龙头观察敌情，听到几个马脚子议论能否守住龚家坳，一个老马脚子还说，三爷家里有一个藏宝洞，洞的入口就藏在龚家大院里，除了龚家父子，谁也找不到，为了保住那里面的金银财宝，三爷也要打下去，决不会放弃龚家坳。由此看来，藏宝洞的传闻并非虚构，龚家大院里果然有一个秘密的龙洞，而且这个洞不仅有入口，肯定还有一个不为人知的出口。想到这里，陈抱一不得不由衷地佩服龚三爷，为了朋友，他竟然违背龚家的祖训，让外姓人进入那个隐秘的龙洞，就凭龚家父子这份义气，自己还有什么委屈可言。

陈抱一微笑着点点头：“请！”眼前陡然一黑，什么都看不见了。

(5)

“阿梅姐，我背着你。抱一兄，你拉住阿梅姐的手。”

“当心，下石阶。”

“抬高脚，过门槛。”

“低头，把腰弯下来。”

“路窄，两边有水，脚步放慢，走直。”

.....

陈抱一紧紧拉住季雪梅冰凉的手，另一只胳膊挎着大大小小的包袱，在龚逸尘的指挥下，亦步亦趋，只感到忽上忽下，忽左忽右，由热变冷，脚下打滑，耳边响着滴滴嗒嗒的水声。

约莫走了大半个时辰，龚逸尘停下来，轻轻放下背上的季雪梅：“阿梅姐，抱一兄，你们稍等。”

陈抱一应了一声，在黑暗中伸出胳膊扶住季雪梅：“夫人，你还好吧？”

“没事，有逸尘背我，他累得不行，我很是安逸。”

正前方传来“扎扎”的响动，一股劲风吹来，夹带着草腐花香。

“阿梅姐，抱一兄，我们要出去了。洞口都是仙人掌，你们顶上这块毯子，护住脸和手脚，防止刺伤。”龚逸尘把一张散发着浓浓霉味的毯子盖在陈抱一和季雪梅头上。

陈抱一将毯子紧紧地护在季雪梅一侧，手拉着龚逸尘的后衣襟，从针刺和荆棘中硬挤了出来，只觉得有无数根钢针扎在自己身上，背后“砰”地一声闷响，他猜想那是洞口石门合拢的声音。

跌跌撞撞地又前行了数百米，龚逸尘站住了，揭去他们头上的毯子，解开他们的黑眼罩，用手电筒指着草丛中一条荒芜小道：“沿这条小路下去四里，就有一条大路通往临沧，你们从那里搭车去昆明。电筒给你们，阿梅姐，多保重。抱一兄，咱们就此别过，后会有期。”话音未落，矫健的身影已消遁在夜色中。

陈抱一回头看看，近处是密密麻麻的刺藤和仙人掌，远处是朦朦胧胧的山影，竟不知自己是从哪里走出来的。他整理了一下军装，抖落掉粘在上面的草枝刺梗，搀扶起季雪梅的胳膊：“夫人，咱们走吧。”

季雪梅歪过头来，微微一笑：“抱一，还叫夫人，该改口了吧？”

“是，”陈抱一腼腆地笑笑：“阿梅嫂子。”

第三章 钟永康西欧揽士 龚逸凡东渡归国

(1)

幽谷，斜阳，鸟语，花香。

一位少女坐在溪边岩石上，容颜绰约，倩影婀娜。微微撩起的裙摆下，一双小巧纤秀的赤足轻轻地划动清澈的溪水，手中捧一朵绿苞初绽的芍兰，绛唇微启，玉管轻翕，似乎沉醉在郁郁香气里。

梦兰，你真美。

你叫我什么？少女偏过头，目光清纯甜蜜。

梦兰。

唉，你不该叫我梦兰。

那叫你什么？

叫小姨。一串娇笑，像风铃一样俏皮。

好哇，我让你坏，看我怎么收拾你。

手伸过去，扑了个空，幻影飘飘，流风回雪。

梦兰，梦兰……

“逸凡，逸凡，你醒醒。怎么啦？做梦了吧？”钟永康站在床边，轻轻地推了推正在梦中呼喊的龚逸凡。

龚逸凡坐起身，用力揉了揉眼睛，发了会儿呆，然后默默地穿上鞋，走出船舱。

看着龚逸凡落寞的样子，钟永康摇摇头，唉，年轻人，有心事啊。

(2)

浩瀚无际的大海，汹涌起伏的波浪，一艘陈旧的德国邮轮，伦茨堡号，从汉堡出发，沿着古老的航线，慢吞吞地喘息着、颠簸着，目的地是英国人统治的香港。

龚逸凡走出低矮的船舱，来到前甲板。甲板上空空荡荡，探照灯无精打采，昏黄的光柱在海面上晃动，折射出一团团惨淡的晕环。他长长地伸了一个懒腰，倚靠在船舷的铁栏杆上。一阵阵冷风，扑面而来，吹散了梦，也吹走了睡意。

为什么回来？他一遍又一遍地问自己，究竟是为什么？

莫非真像钟大哥说的那样，参加新中国的建设吗？应该是吧。中国，毕竟是自己的祖国，自己的故乡。龚逸凡承认，钟大哥描述的共产主义前景的确很迷人，

很有诱惑力。可是，自己真的认同共产主义吗？马克思的阶级斗争学说真的适用于中国吗？如果还在怀疑，那为什么要急着回来呢？难道是在找借口，想逃避，逃避卡琳，逃避她那火一般的爱？

想到卡琳，龚逸凡眼前涌现出一个亭亭玉立的身影，修长的大腿，曼妙的腰肢，挺秀的乳房，浓浓的睫毛下一双迷人的眼睛，像莱茵河那样碧波荡漾。龚逸凡永远不会忘记，在那些缠绵悱恻的煎熬中，是她，帮助自己从抑郁中走出来，在那些举目无亲的日子里，也是她，陪伴自己度过了一个个难眠之夜。可是，为什么当她提出婚约的时候，自己会那样的恐慌？卡琳真心爱他，他爱卡琳吗？如果说爱，为什么却忘不掉另一个女孩，那朵溪畔幽兰，那个空谷佳人，夜夜在梦里徘徊。三年前，他逃避了，想远远地躲开她。三年后，又一次逃避，却离她越来越近。自己到底想干什么？龚逸凡挠挠头，心里充满了矛盾和无奈。

“逸凡，披上衣服。外边风大，当心受凉。”

龚逸凡回过身，看到钟永康手中拿着自己的皮夹克，感激地说：“钟大哥，谢谢。”

钟永康和龚逸凡是同一届校友，按理说，不应该有学长学弟之分，可龚逸凡一直称他钟大哥，他也一直以老大哥自居，不仅因为他年长了六岁，还因为他那颇为自负的革命资历。

早在抗战初期，按照中共地下党的指示，钟永康考入西南联大，担任了联大地下组织负责人。皖南事变后，他的身份暴露，为了躲避国民党特务的追捕，迫不得已，逃离昆明，转移到滇南根据地，和日本鬼子打了三年的游击。抗战胜利前一年，中共南方局为了加强对学生工作的领导，派遣他返回昆明。在几位进步教授的帮助下，他恢复了学籍，明里是历史系二年级学生，暗里却是地下党学委书记。钟永康喜欢在联大工作，在这里，教授们都是钜学鸿儒，锦心绣口，八音合奏，五色交辉；学子们更是聪隽气盛，思想活跃，敢讲敢说，忧国忧民。而且在国统区里，惟有昆明，惟有联大，尚可呼吸到些许民主、自由的空气。

重返校园不久，钟永康通过各种渠道，结识了一大批新朋友，其中包括龚逸凡，一个才华横溢的数学系同学。钟永康喜欢和龚逸凡这样的年轻人交朋友，他们有朝气、有知识、有见地。当然，他并没有打算把他们当作组织发展对象。他知道，他们中间的许多人对共产党还保持观望，对共产主义理想还心存戒虑，但有一样是共同的，他们都厌恶国民党反动派的独裁统治，他们都崇尚民主、自由、科学。只要假以时日，用事实来说服、教育他们，他们迟早都会成为共产党的同路人。

西南联大解散后，钟永康仍然负责全省的学生工作，直到云南和平解放。一年前，政务院总理周恩来²发表讲话，号召身居海外的科学家回到祖国，参加新中国的建设。根据总理的指示精神，钟永康奉命潜入西欧，使命只有一个，尽可能地发现、劝说、帮助在欧洲学业有成的科学家回国。钟永康学的是历史，虽然

² 周恩来（1898-1976）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之一，中国国务院总理。

他并不是一个出色的学生，可毕竟在西南联大浸润多年，学得了丰富的知识。他懂得，从历史的角度来看，马上固然可以得天下，但马上不可治天下。因而，他由衷地佩服周总理的高瞻远瞩，这些海外科学家都是国宝，只有借助他们，依靠他们，才能一洗百年来帝国主义强加在我们身上的耻辱，才能把新中国建设成一个富饶强大的国家。

到了欧洲，几经周折，在波恩大学科学楼里，钟永康找到了刚刚通过博士答辩的龚逸凡。自从龚逸凡离开昆明，到中央大学读研究生，后来到德国留学，已经过去五年多了。在这段时间里，他们一直没有机会见面。如今异国相逢，又是老同学、老朋友，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坐在大教堂旁的咖啡馆里，漫步在风景如画的莱茵河畔，他们携手长谈，通宵达旦。钟永康似乎没有花费太多的力气，就顺利完成任务。一个星期后，钟永康又带来两位年轻学者，四人结伴，踏上了归国的旅途。

前一段旅程中，龚逸凡的情绪还不错，虽然晕船晕得脸色苍白，东摇西晃，也还能打起精神，和同伴们东拉西扯，谈笑风生。可是，眼见着快到香港了，他的情绪越变越低落，好像心事重重。钟永康暗自揣测，是不是他还在怀念那位漂亮的德国姑娘？抑或他在担心今后的工作、未来的前途？看来，还得找他好好谈谈。

(3)

看着龚逸凡穿上皮夹克，钟永康帮他系好扣子，关切地问道：“逸凡，你好像有心事？”

“没有啊。钟大哥，你不要担心。”

“呵呵，你的那点心事，瞒得了别人，瞒不了我。是不是因为卡琳小姐，有点后悔？”钟永康在波恩见到过卡琳，一起喝过咖啡，多少知道一点他们之间的故事，那种扯不断、理还乱的情感纠纷。

“不是。我和卡琳分手了。”龚逸凡嘴里这般回答，心里却是一团乱麻。真的分手了吗？在波恩和卡琳依依惜别的时候，为什么不敢如实地告诉她？为什么要编织一套谎言，说暂时回家看看，征求家中老人对他俩婚姻的意见？自己是不是有点卑鄙？也许……，也许并没有撒谎，龚逸凡暗自辩解，自己的未来，充满了变数，如果在国内不舒心，说不定又回到德国，和卡琳重续前缘。可是，如果那样的话，岂不是又对不起钟大哥？

钟永康并不知道龚逸凡一瞬间转了那么多的念头，看到他阴阳古怪的表情，笑着问：“真的分手啦？”

龚逸凡定了定神，苦笑道：“钟大哥，现在即便后悔，也为时晚矣。”

“那就好。凭心而论，卡琳是个好姑娘。但是，男人嘛，应该以事业为重，以国家为重。男人的心胸，应该象大海一样宽广，不要太儿女情长。”

“可我总觉得对不住她，心里有负罪感。”

“我理解你的心情。不过，时间是治愈一切痛苦的良药。你要学会往前看，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火热的革命事业中。在我们的队伍里，好姑娘多的是，要不要大哥帮你介绍一个？”

“不要，不要，千万不要。”龚逸凡急忙摆着双手说：“我从小就怕枪，你的那些女布尔什维克，舞枪弄棒的，我可受不了，吓也把我吓死了。”

钟永康知道龚逸凡在说笑，于是也半真半假地说：“逸凡，你这种思想可要不得。参加革命的女孩子，像你一样的知识分子有很多。看来，我还真得给你找一个，找一个厉害点的，帮助你改造世界观。”

“哎，钟大哥，你把我们几个人拽回来，是不是要改造我们？你不会让我们都参加共产党吧？”

听到龚逸凡的问话，钟永康知道自己触动了一个敏感的话题，连忙解释道：“绝对没有那个意思。我们共产党人最讲民主，新中国是一个多党派的民主政权，而且我们现行的治国方针并不是共产主义，而是新民主主义。如果你对政治感兴趣，可以参加共产党，也可以加入任何一个民主党派，做我们的盟友。”

“唉，我这个人，胆子小，对政治不感兴趣，只想做一个良民百姓。”

钟永康说：“那也行啊，就像你的名字那样，逸凡，当个凡人逸士，隐居山林，安心作学问，没有人会强迫你做不愿意做的事情。”

“但愿如此。”龚逸凡点点头，转而问道：“哎，钟大哥，我问你，你在革命队伍这么多年，有没有找一个志同道合的伴侣呀？”

“好哇，我还没给你介绍，你倒说到我头上来了。告诉你吧，我的儿子都快两岁了。”

“嫂夫人是…？”

“你应该知道她，陈碧如，也是咱们西南联大的。”

“陈碧如？我当然知道，联大的校花。钟大哥，你厉害嘛，戎马江湖成霸业，英雄抱得美人归。小弟佩服，佩服。”龚逸凡嘴里打着趣，心里却犯嘀咕，钟大哥是一个革命者，怎么会和陈碧如结婚？她的父亲可是大名鼎鼎的国民党要员，和共产党水火不相容啊。

钟永康是一个聪明人，他知道龚逸凡心里在嘀咕什么，笑着说：“有些奇怪吧？她是一个贵族小姐，我是一个无产者，明明风马牛不相及，却结成一对革命伴侣。你也许不知道，其实啊，碧如早就是我党的地下工作者了。一个人没有权利选择家庭出身，但是可以做一个旧家庭、旧世界的叛逆者。”

龚逸凡听了，若有所思，停顿了一会，问道：“钟大哥，我知道你是一个老共产党员，能不能告诉我，你现在当多大的官？”

钟永康想，按照组织原则，目前还身在海外，有些话不便说。可是，既然龚逸凡问到这个问题，自己也应该坦荡，没有必要躲躲藏藏，况且马上就要回国了，自己未来的工作还要靠他们帮忙，于是笑着说：“我可以告诉你，但是，你一定要答应我一个条件。”

“什么条件？”

“回国后，到我这里来工作。”

龚逸凡也笑了起来：“只要你身边的女人不带枪，我可以考虑。”

钟永康说：“我到欧洲前，已经接到政务院的通知，调我到明都市，担任三江大学校长。你应该了解这所老牌大学，比北大、清华差不了多少。可惜的是，国民党逃离大陆时，胁迫一大批教授去了台湾。我们目前最缺少的，就是像你们这样的高级知识分子。我这次出来，实际上也存了一份私心，近水楼台先得月，把你们都揽到三江大学来。”

“喔，原来是这样。钟大哥，不对，应该叫钟校长。”

“去你的，还叫大哥！”钟永康轻轻地捶了龚逸凡一拳：“怎么样？我不勉强你，但是我真心邀请，希望你屈尊纡贵，就像江湖上常说的，给大哥捧捧场。”

“钟大哥，三江大学很好，而且我很喜欢明都，那是一个既古老又现代的城市。你放心，我听你的就是了。只不过…”

“你是不是有什么特殊要求？尽管提出来。房子、薪水、生活条件，只要在我的权力范围内，都包在我身上。”

“钟大哥，我不是那个意思。”

“那你想说什么？”

“我想，我想先回云南老家看看，然后再去工作。”

“咳，这还用说吗？应该，应该先回去看看。”钟永康拍拍龚逸凡的肩膀：“走，找个地方坐一会，站着太累。”

(4)

两个人走到船头，透过驾驶台的玻璃窗，看到一个德国老头。他歪扣一顶水手帽，嘴里叼一根烟斗，一只手掌着舵轮，另一只手向他们打招呼，眼睛笑咪咪的，好像在唤他们进去。

“逸凡，你进去问问，有什么事。我听不懂德语。”

龚逸凡走进驾驶舱，半分钟后出来了，手里拎着一瓶威士忌，还夹着两个玻璃杯：“哈，这老头，心真好，他怕我们冻着，让我们喝两口，驱驱寒。”

两个人坐在驾驶舱旁的一摞缆绳上，每人倒了小半杯酒，碰了一下，一饮而尽。

龚逸凡咂咂嘴：“嗯，好酒。马上到家了，真想喝一碗家乡的酒。”

“逸凡，离家有三年多了吧？”

“是啊，三年了，也不知道家里有什么变化。”

“回到家，代我向龚三爷他老人家问个好。”

龚逸凡吃惊地瞪大眼睛：“钟大哥，你认识我阿爸？”

钟永康哈哈大笑：“当然认识！”

“可你从来没有提到过。”

“那时候，我搞地下工作，有组织纪律，不准说。”

“现在可以说了？”

“全国都解放了，我的身分你也知道，用不着保密了。”

“你是怎么认识家父的？”

“算起来，我认识你阿爸还在认识你之前。四一年，我到了滇南抗日根据地，在那里打过三年游击。那个时候，你还在上高中吧？”

“差不多，我四三年才高中毕业。”

“滇南一带，谁不知道龚三爷的名头，他可是日本鬼子的克星。当年鬼子一个联队攻打龚家坳，就是想占领那条通往缅甸的马道，抄中国远征军的后路。可打了几天几夜，鬼子连死带伤两百多号，气得干瞪眼，就是打不进去，只好灰溜溜地退走了。本来我们游击队有点怕鬼子兵，他们武器好，有武士道精神，不怕死。龚家坳那一仗，打掉了日本鬼子的锐气，大长了中国人的威风。后来，游击

队派我和龚三爷会谈，互相支援，联合抗日，三爷一口答应，还送给我们一大批武器弹药。就是那一次，我认识你阿爸的。”

“那后来呢？”

“后来我又回到昆明，继续搞地下工作。认识了，你，龚家大少。”

听到钟永康的话，龚逸凡心里像是翻了五味瓶，甜酸苦辣辛，一股脑地涌到喉咙口。阿爸，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为什么在自己的心目中，他是那样凶狠残暴，毫无人性，自己对他又怕又恨？

龚逸凡痛苦地合上双眼，轻声问道：“钟大哥，你说，我阿爸是一个好人吗？”

钟永康很奇怪地看看龚逸凡，斟酌地说：“照我看，龚三爷是一个响当当的抗日英雄。可是，有一点我要提醒你。前不久，我听滇南来的同志说，他对共产党有一点抵触情绪。你这次回家，要好好劝劝他，不要与人民政府为敌。只要他和我们合作，什么都好说。我们不会忘记他在抗日战争中立下的汗马功劳。”

“让我劝他？办不到。”

“为什么？”

“不为什么，我从小就不跟他说话。”

“是吗？那你干嘛还要回家？”

“我，我……”是啊，那干嘛还要回家？这不正是把自己搅得辗转反侧，寝食难安的问题吗？该怎样回答？龚逸凡嘴唇蠕动：“我回家，给阿妈上坟。”

“呜”，一声沉闷的长鸣，打断了钟永康和龚逸凡的谈话。两个人向前望去，前方出现一大片隐隐灯光，香港到了。伦敦号拉响汽笛，喘喘吁吁，如释重负，慢慢地驶入灯火辉煌的维多利亚港湾。

第四章 么哥铎骤引炮火 洗马池血流成河

(1)

当伦敦堡号汽笛长鸣的时候，龚家坳却万籁俱寂。

夜，已经很深了。薄云遮月，山间旷野云雾迷蒙。

突然，黑暗中隐隐绰绰地出现一队队身影，如一阵疾风，刮向老龙头。这是二团三营的战士们，一个排抬一根盆口粗的原木，齐刷刷地码在距离老龙头一百多米的开阔地上。

于海卧在几根木头后面，静静地观察了几分钟，悄声向身边的三营长说：“老天爷帮忙，能见度不到三十米。告诉战士们，不要发出响动，马上开工。”

“你歇着吧。”三营长瓮声瓮气地应了一句，一挥手，十几个战士静悄悄地围了过来。

听到三营长的回答，于海暗自发笑，这个老伙计，今夜可逮到机会露一手了。

傍晚召开的作战会议上，于海刚刚讲完攻坚计划，三营长就迫不及待地抢走了搭建炮台的任务。团里人都知道，三营长当兵前是个木匠，平日里看到锯子刨子，手心就发痒。今天有这么个机会，对旁人来说，非他莫属，对他而言，当仁不让。于海告诉他，美式M20无后坐力炮的炮管长约两米，重一百斤，有效射程为三百米，最佳射程一百米。为了准确地杀伤敌人，又不暴露目标，我们选择距离老龙头一百五十米左右的阵地作业。但是，我们必须把炮位架高到三米，才能让炮弹直接射到老龙头嘴里。三营长问，几门炮？于海回答，六门。三营长说，中！于海有点不放心，你能保证凌晨前完工？三营长说，半夜就得。于海不相信，搭炮台需要多少时间？三营长的回答把他吓了一跳，个把小时！

伏在阵地上，于海看了看腕上的夜光表，四十多分钟过去了，一座黑黝黝的高台已然静悄悄地竖立在眼前。这个时候，于海才真正心悦诚服，三营长看上去木讷寡言，干起木匠营生果然是行家里手。他利用出发前的几个小时，把所有的原木都放好尺寸，开好凹槽。这么一座高台，他就像搭积木一般，得乎心而应于手。四下里望望，竟然没有一根多余的木头。于海默默地感叹，人外有人，天外有天，三营长这一手，自己就不知道要学上多少年，以后可万万不敢小觑他人。

“参谋长，电话通了。常参谋长要你马上回团部。”一名通信员爬到他身边，悄声传达了上级的命令。

当于海返回团部指挥所时，师长增派的山炮营已经赶到。

张德彪拉着山炮营营长的手，高兴地骂道：“操！你小子总算没迟到。老子都急死了。”

山炮营营长笑着说：“张团长，怎么着？打了一辈子的蛇，还叫蛇咬了一口？没关系，让我来帮你，出出这口恶气。”

张德彪半自嘲半调侃地说：“还是你小子牛啊。奶奶个熊，老子杀只鸡，还得劳驾你这把牛刀。”

自打张德彪听到常元凯在作战会议上的安排，一肚子的窝囊气顺畅了许多，取而代之的是一股强烈的复仇怒火。上百名战士倒在阵地前，两天来，那些熟悉的身影像走马灯一样在他眼前转悠。他一次又一次地咬牙切齿，这笔血债，老子一定要加倍讨回来！会后，他拽住那个从龚家坳逃出来的年轻人尼阿普，仔细地询问山坳里面的地形，绘制出一张草图，标明了房屋、道路、池塘、坡地、树林，对如何指挥炮兵已经胸有成竹。他知道自己身上的责任，就是师长的那句话，不准漏掉敌人一兵一卒！

“同志们，都集中一下。”常元凯站在沙盘前，高声招呼指挥所里的团营干部们：“现在请大家汇报一下作战准备。于海！”

“到。炮台建好，六门无后座力炮已经就位。”

“二营长。”

“有！我们准备了十五架云梯，突击连饱餐了一顿，正在休息待命。”

“张团长。”

“炮兵阵地搞好了。八门榴弹炮，十二门山炮，再加上团迫击炮连，奶奶的，够那帮龟孙子喝上一壶。”

“好！”常元凯满意地点点头：“同志们，我再重复一次进攻步骤。首先，由于海同志指挥的无后座力炮群发起进攻，争取在十分钟之内摧毁老龙头的防御。与此同时，突击连向前跃进，尽快占领老龙头和龚家坳的制高点。一旦打下老龙头，二营先上，三营随后，一营负责留守阵地和救护伤员。为了防止敌人逃窜，总攻开始后五分钟，张团长指挥的火炮要及时切断敌人的退路。我们的炮弹不够多，只能延续半个小时，所以，我们必须在这个时间里攻克龚家坳，消灭所有的敌人。听明白了吗？”

“明白！”团营干部们异口同声。

“大家仔细想想，还有什么问题？”

“老常，”张德彪问：“几点发起总攻？”

“所有参战部队必须在凌晨四时进入待命状态，但是发起进攻的时间要看凌晨的天气。如果雾太大，于海的炮群无法准确打击老龙头。所以，各部都必须听我的命令，不得擅自行动。你们要通知所有的干部战士，一定要保持安静，不准惊扰敌人，防止敌人提前逃跑。”常元凯看看手表：“现在是凌晨一点半，大家抓紧时间休息，准备迎接战斗！”

(2)

夜，一分一秒地过去了。

邱秉义有早起的习惯，天还没亮，他就带着两个卫兵登上老龙头。

“有什么情况吗？”邱秉义问值夜的军官。

“报告参座，没有。”

“没有？”邱秉义皱起眉头：“不大对劲。”

“是没有。不过…”

“说！”

“半夜里，有个老马脚子说，他听到一些奇怪的声音，我们都没听到，而且阵地前面什么也看不到。”

“望远镜。”邱秉义接过卫士递来的望远镜，伏在一块石头后面仔细地向前方观察。“你来看看。”邱秉义把望远镜传给身边的卫士。

“报告参座，雾大，看不见目标。”

“不要往下看，看正前方，一百多米。”

“啊，看到了，有一个小红点。参座，好像有人抽烟。”

“把我的枪拿来。”

枪递了上来，一支配置着瞄准镜的美造 T3 式卡宾枪。这是邱秉义最心爱的的一支枪，也是他最为之骄傲的一支枪。他永远不会忘记那一刻，腾冲战役后，远征军司令卫立煌上将亲手把这支枪交到他手上，郑重地向他行了一个军礼，动情地说：党国之俊杰，民族之英雄，英雄一定要配好枪！

邱秉义抖落军装，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抬起枪口，摒住呼吸，锁定目标，冷静地扣动了扳机。

拿着望远镜的卫士只看到那个红点划出一道弧线，便从视野里消失了。

“怎么回事？”听到意外的枪声，常元凯异常震惊，莫非敌人发现了什么？

“报告参谋长，炮台来电话，三营一个班长在炮台上放哨时偷偷抽烟，被敌人的狙击手打死了。”

该死！常元凯暗自骂了一声：“命令他们，严禁抽烟，谁敢暴露目标，要执行战场纪律。”

“是！”

“于海。”

“到！”

“立刻赶到炮台，和我保持联系，一旦条件许可，马上发起进攻！”

“是！”

(3)

带着卫兵，邱秉义急匆匆地离开老龙头。情况不妙了，那个被他一枪毙命的共军，就站在百米开外，站在和老龙头洞口的同一条水平线上。邱秉义隐约猜到敌人的意图，他们趁夜构筑了高大的工事，正在等待天亮。如果共军用重火力直袭老龙头，龚家坳则危在旦夕。邱秉义抬头望了望天，一层黑云压在四周的山峦上，阴晦如墨。他暗自庆幸，多亏发现得及时，时间还早，通知三哥，马上撤。

滇南反共救国军的司令部里，邱秉义的话顿时驱散了龚敖天的朦胧睡意，他从虎皮睡榻上一跃而起：“秉义老弟，你的判断可有把握？”

“有！三哥，如果我是共军，我也会这么做。”

龚敖天趿拉着鞋，三步并作两步地走到大堂门口，向老龙头方向望去。晨曦微露，乳白色的雾在龚家坳缭绕，遮掩了远处的景物。

邱秉义跟到门口：“三哥，你估计一下，大概还有多少时间？”

“日头一出，云开雾散，不会超过一个时辰。”

“三哥，快做决定吧，我们不能冒险。”

龚敖天略显迟疑：“坳子里的乡人怎么办？”

“丢下他们，都是老幼妇孺，共军不会拿他们怎么样。”

“好，三哥信你的。来人！”

大堂台阶下冒出来两个精壮汉子，龚三爷朗声说道：“叫起全帮，半个时辰到场子，不准出声，不准点亮子。”

邱秉义也向身边的卫士交待，立刻拆除电台，让教导团的弟兄们一起集合。

一转眼，半个时辰过去了。邱秉义跟在龚敖天身后，来到龚家大院正门口。门前的场子上，挤满了手执武器的马脚子和装好鞍嚼的骡马，四周还围着许多前来送行的家人，衣衫不整，扶老携幼。马脚子们面色紧张，个个压低声音，议论纷纷。

马帮的头骡拴在场子西南角，就像“赶马调”里唱的那样，“头骡打扮玻璃镜，千珠穿满马笼头，一朵红缨遮吃口，脑门心上扎绣球”，远远看去，既威风，又漂亮。可是，不知何因，它打着响鼻，前蹄不安地踩踏在青石板上，发出清脆的嗒嗒声。

龚敖天和邱秉义走下台阶，突然，一个白胡子老头拦住了他们的去路：“老三，你不能走！”

龚敖天似乎很尊重这个老头，赶忙上前搀扶：“老尼扒，你不用担心，我们还会回来。”

邱秉义在龚家坳住过一段时间，对这个老头非常熟悉，他是一位有名望的傣僮阿公，三哥口中的尼扒就是巫师。老尼扒不仅为乡人卜卦祭祀，还懂得点草药医术，自己当年打鬼子负伤，就是在他手上治愈的。

老尼扒捋捋胡子，颇为不悦地说：“老三，我不是怕你不回来。你看看天，看看地。”

听到老人的话，龚敖天和邱秉义不约而同地做了一样的动作，仰头，天上还是那片墨一般的黑云，低首，地上还是那一层乳白色的薄雾。龚敖天猛然醒悟：“老尼扒，你是说…？”

“亏你还是一个大锅头，黑气蔽天，白气铺地，切忌出行！”

龚敖天神色为之一变，把头转向邱秉义，为难地说：“秉义老弟，你看怎么办？”

邱秉义深知马帮有着种种的忌讳，而且这黑白二气是马帮出行的大忌，可现在已经是千钧一发，刻不容缓。怎么办？他说服不了这些迷信的马脚子，唯一的办法是让大锅头发令。他心里盘算了一下，只要有十分钟，马帮就可以撤离龚家坳，钻进林间马道，现在还有一点时间，必须让三哥亲眼看看所面临的巨大危险。

于是，邱秉义果断地说：“三哥，快，跟我上老龙头。”

一行人沿着小街快步疾行，才走出十余丈远，迎面跑来那个教导团值夜军官，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参座，我，我看清楚了，共军，共军在老龙头前面，搭了一个大炮台。”

“他们有炮？”

“看不真，好像有几门。”

“开阔地的能见度怎么样？”邱秉义迫不及待地问。

“他们那边的雾散了，我们这边还有雾，也快了。”

“三哥，不用去了，情况你都清楚，老龙头的天险靠不住了。共军有重炮，一旦打起来，他们一定会封锁我们的退路。再迟疑下去，很可能全军覆没。”

龚敖天愣愣地看看邱秉义，突然眉毛一拧，斩钉截铁地喝道：“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传令给头骡么锅，立刻出发！谁不听命令，老子宰了他！”

“得令！”龚三爷身边的一个马脚子飞奔而去。

邱秉义对那个值夜军官说：“通知老龙头的弟兄，五分钟之后，悄悄地撤。”

“是！”

“哐，哐哐，哐，哐哐。”

锣声？邱秉义大吃一惊：“坏了！”

(4)

二团指挥所里，常元凯表面镇静，心里却焦躁不安。黎明前的枪声只说明一个问题，敌人发现了我们的炮台。常元凯担心，对手是狡猾的邱秉义，如果被他察觉出我们的计划，趁雾逃脱，自己和张德彪都脱不掉干系！刚刚放下和于海的电话，于海说，老龙头方向的能见度还是很差，看不见洞口。常元凯知道于海的忧虑，炮击老龙头将决定整个战斗的成败，没有百分之百的把握，他不敢轻易地做出决定。

常元凯接过警卫员顾浩田递上的茶杯，一口浓茶含在嘴里，昏沉沉的脑子里猛然冒出来德国军事家克劳塞维茨的一句话，“只要再加上偶然性，战争就变成赌博了，而战争中是不会缺少偶然性的。”是啊，战争，就是一场赌博，即便策划得再周密，也不能排除偶然性，也不敢保证胜券在握。邱秉义，咱们就来赌一赌吧！

常元凯着急，张德彪更急。他一动不动地站在炮兵阵地前，手握望远镜，观察着黑黝黝雾蒙蒙的老龙头，嘴里嘟囔着：“他妈的，于海这小子睡着了，还等什么？”

尼阿普站在张德彪身边，神情突然一震，他把双手招在耳朵上，随即大声喊道：“团长，敌人要跑！”

“你怎么知道？”

“锣声。马帮出行，么锅敲锣，头骡带路。一长两短，松其。”

“你再说一遍！”

“松其，跑，锣声一长两短，命令头骡快跑。”

张德彪的心猛然狂跳，他竖起耳朵，果真听到远处传来的隐隐锣声：“奶奶个熊，狗日的要跑。那还等什么？马上开炮！”

“张团长，要不要请示一下？”山炮营营长在一旁提醒。

“请示个屁！放跑了敌人，你给老子负责？我命令，所有火炮，对准龚家坳，开火！”

张德彪一声令下，密集的炮弹呼啸着，划出各种优美的曲线，越过老龙头，射向龚家坳。

突如其来的炮声，铺天盖地的炮声，震惊了常元凯，震惊了于海，震惊了邱秉义，震惊了龚敖天，也震惊了龚家坳的男女老少。

于海立刻接通了电话：“参谋长，怎么搞的？团长先开炮啦！”

常元凯手持望远镜，龚家坳方向火光腾起，他愤怒地说：“这个老张，乱弹琴！”但是他知道，没有时间了解情况了，这正是克劳塞维茨所谓的偶然性，偶然性导致战场局势瞬息万变，指挥员必须以变应变，当机立断：“于海，你能打吗？”

于海从掩体探出头，老龙头的守敌似乎慌了神，机枪盲目地向外扫射，他立刻回答：“能看到敌人的火力点，我打了！”说完，扔下电话，向炮台上待命的炮手们命令道：“对准敌人机枪，开炮！”

听到那该死的锣声，邱秉义立刻感到大事不妙，百密一疏啊，怎么就没想到，马帮出发以鸣锣为号。他一把拉住龚敖天，拼命地往回跑，才赶到龚家大院门口，就听到破空而来的尖锐啸叫，共军的炮弹来得太快了！他一下子扑倒龚敖天，弹头落在坚硬的青石板上，裂变成无数锋利的碎片，四处飞迸，爆炸声震耳欲聋，场子上人仰马翻，血肉横飞。邱秉义知道，此刻自己已经无能为力了，唯一能做的，就是赌命，或许自己命不该绝，能够带着三哥避开炮弹，逃离龚家坳。

他对着龚敖天的耳朵大声喊道：“三哥，跟着我，一步都不要离开！”

龚敖天大声回答：“秉义，你带着弟兄们快跑，我回佛堂。”

邱秉义脑子里腾起一个念头，三哥要走龙洞：“好，三哥，你当心，慢慢爬上去，不要抬高身体。”说罢，接连两三个滚翻，躲到大门口的石狮子下面。

或许是炮火升高了老龙头的温度，雾没了，长满獠牙的龙嘴清清楚楚地出现在于海眼前。他指挥炮手们对准洞口，一颗颗炮弹像长了眼睛一般，齐刷刷地钻

进老龙头嘴里，敌人的机枪都哑了，洞口冒出滚滚浓烟。突然，一连串惊天动地的爆炸，老龙头腾起一朵蘑菇状黑云。是我们的炮弹击中了敌人储藏的弹药，于海断定，老龙头彻底完蛋了，于是他命令，停止射击！

待烟雾消散，于海看到老龙头坍塌了一半，突击连已经冲上去，制高点上飘扬着一面火红的军旗。

按照邱秉义的嘱咐，龚敖天一路匍匐攀爬，终于爬到了龚家佛堂东跨院门口。听到那一串霹雳般的爆炸声，他本能地站起身，朝老龙头方向眺望。一颗榴散弹落在前方，纷飞的弹片，炽热的气浪，把他掀翻到跨院里。他平躺在青砖地面上，双腿都被炸烂，动弹不得，两股鲜血从眼眶里流出，什么都看不见了。龚敖天知道，自己不行了，他大口喘息着，胸口冒出一串串血泡。忽然，他闻到一阵清新的兰花香，感觉到有人坐在身旁，是她！？

龚敖天用尽全身力气，从胸口上扯下那只翡翠蟠龙：“我，我想带你走。不行了。把它，把它，给逸尘…，告诉他，告诉他…”话没说完，手臂垂了下来，翡翠蟠龙滑落，绿盈盈的一道光，红艳艳的几滴血，落在一双雪白纤细的手中。

于海的炮群静下来了，张德彪却没有停。他指挥的大小火炮还在怒吼着，复仇的炮弹，蜂拥而去，飞向龚家坳每一处角落，盛开出一朵朵妖艳的花。没得到命令，擅自开炮，张德彪也有些后怕。他马上和常元凯通了电话，本以为常元凯会狠狠地骂他，没想到只听到一句话，有什么事以后再说，现在该怎么打就怎么打！张德彪心领神会，迅速调整了原来阻断敌人退路的方案。从尼阿普口中得知，马帮出发前，大都在龚家大院前的场子上集中。于是，他命令炮兵重新确定射击诸元，只留几门榴弹炮封锁敌人的退路，而把绝大部分火力集中在龚家大院一带的区域。轮到老子报仇了，张德彪只有一个信念，用所有的炮弹来洗刷耻辱，来讨还血债。

正当张德彪打得兴致高昂的时候，电话响了。

常元凯在那一头大声喊道：“老张，把炮火延伸远射，大部队要上去了。”

张德彪说：“要不要再打一会，减少部队的伤亡。”

常元凯厉声说：“不能再打了，那里面还有老百姓！”

“好，我服从命令。”张德彪挂了电话，心里却不服，奶奶个熊，书生气十足，什么老百姓，明明一个土匪窝子，那里面有什么好东西。

(5)

烟，还在冒，火，还在烧。龚家坳的枪炮声平息了。

常元凯带着一群干部，越过老龙头，走进那条青石小街。

小街两旁，残垣断壁，炸毁的木楼，坍塌的房梁，七零八落，黑烟滚滚，火苗突突。来到龚家大院的场子前，所有的人都惊呆了。他们都是老兵，经历过多

少次残酷的战争，见到过多少死人，可是，没有一次像今天这般惨不忍睹，触目惊心。几百具死尸，几百匹死马，交织在一起，叠落在一起。死尸里有男人，有女人，有老人，有孩子。就在他们脚下，躺着一具少妇的尸体，双手紧紧地抱住怀中的婴儿，婴儿只剩下半个小脑袋。整个场子像是一个疯狂的屠宰场，到处是炸断的四肢，到处是碎烂的骨渣，到处是滑腻腻的肠子，到处是白花花的脑浆。位处中央的蟠龙柱像两根雷电劈过的老树，枝杈上游荡着撕裂的皮肉。红紫的血，浑黄的尿，在尸体缝隙间潺潺流动，流向场子北边的洗马池，池面泛起一层层殷红的波。

张德彪一声不吭，脸上青一阵红一阵。

常元凯不忍再看，把目光投向阴霾密布的远山。

“哇”，师部宣传科的一名干事忍耐不住，弯下腰呕吐起来。

“报告！”二营长双脚踩在血泊里，手中拎着一件污秽的军衣，高声说：“战场清理完毕，俘虏敌人伤兵二十三人。我们没有遇到抵抗，敌人完全丧失了战斗力。”

“有没有找到邱秉义和龚敖天？”常元凯收回目光，急切地问道。

“龚敖天的尸体可能在上边。”二营长指了指南山上的院落：“我们希望那位少数民族同志去辨认一下。”

“邱秉义呢？”

“我们在大院门口找到这件军装。”二营长扬起手中的军衣，翻开领口的领花：“看看，少将。肯定是邱秉义的。”

“他人呢？”

“这件军装旁有两具尸体，都穿着国民党军服，我们不知道哪个是邱秉义。”

“带我们去看看！”

“是！”

龚家大院门口的一对石狮子已看不清模样，身上头上斑痕累累，挂满了肉糜骨渣。基座下，并排躺着两具尸体，一具魁梧，一具瘦小，上衣都被弹片撕得粉碎，人也被炮弹炸得面目全非。

常元凯向二营长问道：“俘虏里有没有国民党兵？”

“没有，活下来的都是土匪。”

常元凯皱了皱眉头，手指着瘦小的尸体说：“把那件军装给他试试。”

几名战士迅速地把军装套在尸身上，然后把尸体拖靠在石狮子旁。

“老张，你说他会不会是邱秉义？”常元凯问。

张德彪虽然鲁莽，但不笨，他明白，不管是不是，我们也必须找到一个邱秉义，于是大声说：“他娘的，我看差不多。”

“于海，你说呢？”

“军装正合身，我看也像。”于海当然知道该怎样回答，心里暗想，于海呀于海，好好学吧，看看人家常参谋长，这一手玩得，要多漂亮有多漂亮。

师部宣传科的那个干事刚刚呕吐完，一摇三晃地走过来，看到身穿国民党少将军装的尸体，赶忙打开相机，上下左右，照了一张又一张。

跟着二营长，常元凯一行来到龚家佛堂东跨院。院里几个战士端着枪，枪口指向一具尸体。尸体血肉模糊，一双乌紫的眼睛却还暴睁着，看去令人心悸。尸体旁边坐着一个身形娇小的女人，双手合十，唇口微动，白衣如雪，长发低垂。

尼阿普围着尸体转了一圈，肯定地说：“是龚三爷。”

听到有人说话，女人缓缓地抬起头，迷蒙的眼睛里流露出悲戚和恐惧，苍白的脸上挂满了晶莹的泪珠。

常元凯心中一动，问尼阿普：“她是谁？”

尼阿普露出一一种奇特的眼神：“她，她是龚三爷的小女人。”

警卫员顾浩田看傻了，俺地个娘来，像画片一样，她是个人还是仙女？

“带走！”常元凯转身走出跨院，站在门口，不由自主地回过头，向那个女人又多看了两眼。

第五章 旧地游逸凡遗恨 亲人逝阿梅迷途

(1)

从香港入关后，钟永康安顿好另外两位海外归来的学者，然后凭着政务院特使的身份，带着龚逸凡乘坐一架浑身打满补丁的美式 C-46 运输机，飞到昆明巫家坝机场。

进城已近午，他俩饥肠辘辘，急冲冲地闯入一家街头小店，每人要了两大碗过桥米线。连日来，一直吃那些味同嚼蜡的西餐，尤其在伦茨堡号邮轮上，顿顿都是洋葱汤、煮豌豆、煎马铃薯，再加上臭烘烘的德国奶酪，闻着就让人倒胃口。而这鲜喷喷、热腾腾、香气四溢的过桥米线，光看着就令人口水欲滴。他们也顾不得烫，把头埋在碗里，吃得行云流水，大快朵颐，肚滚腰圆。

昆明是钟永康的老巢，人熟地熟。作为东道主，钟永康自然要为客人安排最好的住处。喝罢碗里最后一口鸡汤，他不由分说，把龚逸凡领到省委交际处招待所，要了一套高级客房，交待道：“逸凡，你在这里稍事休息。我到省委给你开一张介绍信，再找一部车，明天送你回家，你看好不好？”

“太好了，钟大哥，你想得真周到。”

“那我走了，这几天挺辛苦，你先歇歇吧。”

“钟大哥，我不累，想出去走一走。”

“去吧。要不要我找个人陪你？”

“不必了，这是昆明，我丢不了。”

“那好。喏，给你点钱。”钟永康掏出一沓人民币，塞进龚逸凡手里，叮嘱道：“晚上早点回来，我找几个联大的老同学为你接风。”

龚逸凡放下行李，走出招待所大门，漫步在昆明大街上。又回到四季花开的春城，又听到亲切绵软的乡音，虽然景色依旧，龚逸凡还是止不住心里那份久别重逢的感动，一路走，一路看，一路听，不知不觉，来到了大西门外。这片地方，他太熟悉了。在读书的几年里，他除了上课就是在这里泡茶馆，或者一杯清茗，埋头用功，或者三两挚友，海阔天空。那两条小街的名字多美啊，龙翔，凤翥，似乎是专门为西南联大开辟的道路，承载了多少联大学子的青春年华，寄托了多少联大学子的凌云之梦。龚逸凡慢慢行来，走到凤翥街，突然眼睛一亮，加快脚步，径直走进路西的一家小茶馆。

街南头过来一辆人力车，季雪梅坐在车上，脸色有些憔悴，精神倒还饱满，一双丹凤眼左顾右盼，打量着两旁街景。

突然，她抬起手，指着走进茶馆的背影，发出一声低呼：“咦，那个人，好像是逸凡。”

陈抱一跟在车旁，一下子没听明白，连忙问道：“阿梅嫂子，你说什么？”

“那个人，刚进茶馆，我看他长得像逸凡。”

“逸凡？龚家老大？他不是在国外留学吗？”

“是啊，没听说他要回来。兴许我看花了眼，不过，真的很像。”

车夫放缓了脚步，回转过头，憨厚地说：“咯要进去看看嘛？”

季雪梅没搭腔，掉过脸，盯着陈抱一，眼光里露出一丝恳求。

陈抱一略显犹豫，正想回话，猛然看到对面墙壁上贴着一幅宣传画：一个共军士兵高举钢枪，血红的刺刀力贯千钧，刺向角落里几个小丑似的人物，旁边竖写着一排黑字，“坚决镇压反革命！”画中的腾腾杀气，令人胆颤心惊。

陈抱一向季雪梅摇摇头，拍拍车帮：“走吧，我们要赶路，没有时间。”

(2)

这是一家没挂招牌的小茶馆，屋里很暗，沿墙摆了四五张桌子，看上去简陋，却也擦拭得干干净净。大概还不到忙的时候，茶馆里很冷清，只有一位头发花白的老人，坐在靠窗的桌子旁，面前摆放着一套青花盖杯。

“同志，喝茶吗？请落坐。”龚逸凡面前迎来一个小姑娘，胖乎乎的一张苹果脸，十一、二岁模样。

龚逸凡对“同志”这种称呼不很习惯，尴尬地应了一声，走到屋角的一张桌子旁。

小姑娘跟在后面，脆生生地问道：“同志，点什么茶？”

“阿芳，莫须问么。一壶十里香。”

龚逸凡转过身，看到茶围子后面转出一位中年女人，情不自禁地欢呼道：“阿嫂，你还记得我？”

“你喝过我家几年的茶，咋个记不得。”

“她是你的么女？”

“是的。”

“哈，都长这么大了。”

“咋咯不大，好多年了么。”

“生意咯好做？”

“混得马虎，老百姓讨生活，有口饭就好，咯要哪样？”

小姑娘托来一壶一盅，笑眯眯地放在龚逸凡面前：“请用茶。”

龚逸凡爱抚地在她头上摸了一下：“你还记得我吗？”

小姑娘羞红了脸，腼腆地摇摇头，蹦蹦跳跳地跑回母亲身边。

龚逸凡微笑着向那位阿嫂点点头，把目光收回来，坐在板凳上，定了定心，轻轻拎起茶壶。汤水在茶盅里打着旋子，一股清新的兰花香扑鼻而来。

啊，好香！

龚逸凡特别喜欢这家无名的小茶馆，就是冲着这里的水和茶。水是老板娘每天从城东买来的一车吴井水，茶是老板娘每年从金马山十里铺定制的十里香茶。昆明有句老话，“吃水要吃吴井水，喝茶要喝十里香”。用吴井水沏十里香，汤色澄清，叶绿芽黄，一杯在握，满室飘香。龚逸凡缓缓地啜了一小口，含在嘴里，阖上双眼，像品尝法国葡萄酒一样，细细地品味着久违的兰花香。

(3)

含着，品着，嗅着，清纯的芬芳，仿佛来自远方，仿佛就在身旁，龚逸凡心神恍惚，那位美丽的溪畔少女飘然而至，如梦如幻，若还若往。

“兰之猗猗，扬扬其香。不采而佩，于兰何伤。”

龚逸凡头一次见到她时，她正在一边哼曲，一边浇花。只见她拢着一只铜盆，打着赤足，天真娇憨，俏立在一环兰花间，好似怀抱琵琶的飞天女，纤指轮轮，弹出一串串玉珠，洒落在拳拳蜡绿的叶面上。龚逸凡呆呆地看着，忘乎所以，若不是弟弟逸尘将他拉走，他一定会站在那里，呆呆地看下去，直到地老天荒。

她是谁？

她叫虞梦兰，从苏州逃难来的亲戚。家里老人被日本人的飞机炸死了，先跟着姨妈一家逃到四川，这些年坐吃山空，活不下去，只好投奔到咱们这里。她是姨丈的小妹，才十八岁，可论起辈分，咱们还得叫她小姨。

弟弟的最后一句话，龚逸凡听若未闻。看到貌似天人的梦兰，他早已魂不守舍，神光离合。前生今世，天人轮回，自己苦苦寻觅的那个“她”，莫非就是这个在花丛中飘忽若仙的少女？

龚逸凡不相信一见钟情，但是他相信缘份。在西南联大、中央大学读书时，有不少漂亮的女生追求过他，有的当面袒露火辣辣的爱慕，有的偷偷寄来缠绵的情书，他却只把她们当作异性朋友，对她们的挑逗无动于衷。女孩们气不可耐，骂他是个不解风情的“书呆子”，他坦然自若，洒笑以对，点检如今无一是，孜孜求共我赏花人。而这次，就连龚逸凡自己都说不明白，和她还没讲一句话，对她一点也不了解，仅仅惊鸿一瞥，就像看见亲人，一个相识已久的亲人。一股和煦的暖流，柔柔地渗遍全身，把每一个细胞都涨得麻酥酥的。难道说，这就是缘分？龚逸凡原本打算给阿妈上个坟，然后就登程到德国留学，这意外的相遇，令他失魂落魄，忘记了自己回家的目的，破例在龚家大院住了下来。

大院里上上下下都感到好奇，自从大少爷上中学以后，几乎没有在家里住过，即便回来，也是蜻蜓点水，来了就走。这一回，大少爷变了，居然命令下人把他的小院打扫得干干净净，还让奶娘甘妈从花房搞来几十品兰花，东一盆西一盆地摆放在厅廊里。大少爷高兴，下人们也开心。过去，每当大少爷回家，龚家大院

立马罩起一层乌云，大少爷阴沉着脸，见到谁都不说话，老爷也变得格外暴戾，动不动就发火骂人。他们都还记得，大少爷小时候不是这个样子，是个很乖很听话的孩子，胆子小了一点，却没什么坏脾气，对谁都是笑眯眯的。在他上中学的那一年，太太过世，从那一天起，他突然判若两人，他不再笑，不再理睬他的阿爸，不再把这里当作家。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下人们只敢私下议论，谁也道不出原委。只有甘妈，无意中听到了老爷和大少爷的最后一次对话，甘妈怕老爷怪罪，不敢多嘴多舌，默默地把秘密藏在心底。

那是一个漆黑的夜晚，天上下着小雨，龚家佛堂里摆放着太太的灵柩，从县城中学匆匆赶回来的大少爷跪在灵柩前，浑身湿漉漉的，嗓子已经嘶哑，还在不停地痛哭。甘妈端着一碗银耳羹，静悄悄地来到佛堂外。

龚三爷说，别哭啦，去换换衣服，别冻坏了。

大少爷没说话，还是哭泣。

龚三爷又说，好啦，人死如灯灭，你的孝心尽到就行了。

大少爷止住抽泣，猛然冒出一句恶狠狠的话，我恨你！

龚三爷吃了一惊，你说什么？

大少爷像发疯一般，我恨你！我恨你！是你害死了阿妈！

龚三爷怒不可遏，胡说八道！我怎么会害死你阿妈。

大少爷尖声叫道，就是你，是你的鸦片，是你的那些坏女人。

龚三爷气急败坏，她自己抽鸦片，与我何干？你个小东西，还管得着老子找女人？反了你啦！

大少爷站起身，我们老师说，贩卖鸦片，祸国殃民！你欺负我阿妈，你贩卖鸦片，你是坏蛋，一个大坏蛋！

逆子！“啪”，一记响亮的耳光。

你不是我阿爸！你是坏蛋！大少爷从佛堂里跑了出来，冲进蒙蒙细雨。

大少爷，别跑，快回来！甘妈跟在后面大声呼唤。

龚三爷喝住甘妈，不管他，让他滚！

甘妈心中不忍，老爷，大少爷还是个孩子，不懂事。

龚三爷铁青着脸，呸！他敢骂老子！要不是看他才死了娘，老子要动用法，打死这个忤逆不孝的小畜牲！

那一夜，甘妈记得，龚逸凡当然更记得。中学历史老师讲述的那些悲壮的故事，“虎门销烟”、“英兵来犯”、“宁波之战”，在他小小的心灵里打上了深深的烙印。老师说，百年来中国积贫积弱，国土支离破碎，国人饱受屈辱，帝国主义列强横行霸道，端于鸦片战争，你们要牢牢记住，鸦片是万恶之源。一想起老师的话，龚逸凡眼前就会出现可怕的一幕，温柔美丽的阿妈，一转眼变得面黄肌瘦，佝偻在烟榻上，挂着两行清泪，不停地吞云吐雾。门外传来一阵阵女人的淫声浪笑，浪笑抖动着烟雾，烟雾吞噬着阿妈，阿妈渐渐萎缩，变成一具焦黑的骷髅。他痛心，他自卑，那个从小疼他爱他的阿爸，竟然是贩卖鸦片的大锅头，竟然是邪恶的帮凶！他恨阿爸，也恨自己，恨自己太胆小，太懦弱，除了逃避，无力反抗，唯一能做的，就是不再跟阿爸说一句话。他离开了家，像一个孤儿，逃避了十年。每次回家扫墓，他都在阿妈坟前痛哭一场，从甘妈手里接过一笔钱。甘妈告诉他，钱是干净的，那是太太留下的私房钱。

龚逸凡万万没有想到，梦兰的出现，竟然令他身心焕然。眼中的龚家大院不再是死气沉沉的坟墓，而是春光明媚的琼阁仙山。“有美一人，清扬婉兮，邂逅相遇，适我愿兮。”回家的当晚，他打扮得整整齐齐，捧着一盆含苞欲放的兰花，前去拜会姨妈。

在姨妈的小院里，他见到了梦兰。她斜依在亭廊的美人靠上，双眸如水，月影流动，好奇地打量着他。

你就是逸凡？

啊，我，我是逸凡。他口舌发涩，神情窘迫。

我叫梦兰。她伸出一只手，皓腕欺雪，柔若无骨。

梦兰，多好听的名字。

好听吗？她笑靥如花。

好听，谁给你取的？

妈妈。

为什么叫梦兰？

你好傻啊，当然是妈妈怀我的时候，梦见兰花。

今天我看见你浇花，你喜欢兰花？他后悔莫及，又问了一个傻问题。

喜欢。她嫣然一笑。

你为什么喜爱兰花？

圣人说，芝兰生幽谷，不以无人而不芳。她娇语晏晏。

我也喜爱兰花。他鼓足勇气。

是吗？那你又是为什么？她两颊泛起嫣红。

兰为君子之首。

为什么这样说？她含笑的眼角带着一丝慧黠。

竹有节而啬花，梅有花而啬叶，菊有叶而啬香，惟兰独并有之。

他看着她，她看着他，相视而笑，心有灵犀。

从那一天起，他携着梦兰的手，像一对相识多年的挚友，登高岗，涉清溪，辟幽谷，访碧潭，走遍了龚家坳周边的山山水水，寻觅各品各色的兰蕙，或浅紫，或深红，或黄白，或青碧，倏然轻采于修竹之下，冷泉之滨。兰花为媒，把两颗年轻的心揉碎了，融在一起。

一晃半个多月，他俩不知疲倦，朝随露起，暮伴月归，卿卿我我，难舍难分。姨丈姨妈看在眼里，惧在心头。下人们议论纷纷，大少爷想干什么？一个可怕的字眼，“乱伦”，像个冥冥幽灵，在龚家大院徘徊。龚三爷阴沉沉的脸终于发怒了，命令二少爷逸尘传话，告诉老大，人要守本分，不准他再和梦兰私会。然而，龚逸凡已经全然沉沦在爱河里，对阿爸的警告毫不理会，依旧我行我素。爱情冲昏了他们的头脑，他们没有觉察到，一个巨大的阴谋，像一场冷酷的冰霜，无情地降临到初绽的兰花上。

那一天，恍若隔日。一大早，龚家大院突然显得热闹非凡，到处张灯结彩，大红的“喜”字贴满门窗。老爷又要成亲了，今晚就要拜堂，下人们奔走着、忙

碌着，把喜帖送往四面八方。龚逸凡感到奇怪，阿爸要成亲？和谁成亲？甘妈悄悄对他说，大少爷，你走吧，要带的东西都准备好了，赶紧走吧，今晚老爷要娶梦兰姑娘。

这个消息，如旱地惊雷，把龚逸凡炸得目瞪口呆，魂飞魄散。他像个疯子，飞奔到姨妈家的小院，他要问问姨妈，问问梦兰，这是不是真的？他没能进去，几个马脚子守在那儿，把他拖回到自己的小院，锁住大门。他神志错乱，如癫如狂，哭嚎怒骂，砸烂了小院里所有的东西，终于精疲力竭，蜷缩在阴冷的墙角里，眼睛空洞洞的，像一具灵魂出窍的僵尸。

傍晚，伴随着惨淡的夕阳，龚家大院飘起一缕凄美的歌声：

我听见呼呼的夜风，
在山林间不停地呼唤，
夜风啊夜风，
你是否也像我一样心神不安？

我看见密密的松针，
在枝头不停地颤抖，
松针啊松针，
你是否也像我一样畏惧严寒？

我看见闪闪的星星，
在夜空里不停地眨眼，
星星啊星星，
你是否也像我一样离恨九天？

那是梦兰，那是她的声音，龚逸凡心中泣血，仰面苍天，大声呼唤：
梦兰，梦兰……

“你聂咯是做梦了？”一只小手推了推龚逸凡。

他猛然惊醒，面前晃动着那一张苹果似的小脸，红艳艳的，眼光里充满关切。他擦掉眼角的泪水，将茶杯中的十里香一饮而尽，丢下茶钱，神情沮丧地走出小茶馆。

“阿妈，他咋咯啦？”

女人叹了口气，没有回答。

那位喝茶的老人却嘟囔了一句：“可怜。命里带劫，又犯桃花。”

龚逸凡没有听到他们的话，他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在街上，满脑子混混沌沌，那个纠缠不清的问题又涌上心头。为什么？为什么回来？好不容易忘掉了这一切，可恶的兰花香又把自己带回痛苦的深渊。或许当初做了一个轻率的决定，原本就不应该回来！还去龚家坳吗？回去干嘛？受到的屈辱还不够吗？自己还能再

见到她吗？见到怎样？见不到又如何？见到了，徒增烦恼。见不到，空劳牵挂。可是，他转念一想，如果不回去，该怎样向钟大哥解释？况且，离家三年多了，也应该回去祭拜阿妈。罢了，悄悄地回去，给阿妈的坟上添点土，然后悄悄地离开，如此便罢！

(4)

就在龚逸凡想得头昏脑胀、颠三倒四的时候，季雪梅一行到了翠湖边。这是一湾小湖，坐落在春城北边，湖畔微风习习，青草离离，鲜花夭夭，烟柳依依。时值午后，翠湖显得异常安静，看不到游人，几只野禽在水面上嬉戏，荡起一层层碧绿的涟漪。陈抱一打发走人力车，搀着季雪梅走进湖心公园，坐在湖畔的一处凉亭下。

“阿梅嫂子，你在这里休息一会，我先去看看。”陈抱一不敢把季雪梅直接带到她姑妈家，因为参座交待过，一定要小心谨慎。

“好，你去吧。”季雪梅像一个小女孩，乖巧听话。

从龚家坳到昆明的途中，陈抱一和季雪梅一路闲聊，大致了解到参座姑妈家的情况。参座是个孤儿，打小由姑妈带大，他一直把姑妈当成亲娘。姑爹名秦桐，是云南陆军讲武堂出身的老滇军，也是老同盟会员，参加过辛亥革命、讨袁战争、护法运动。抗战时，老人虽年过花甲，赋闲在家，还是挺身而出，捐出田产，在家乡组织抗日救国会，带领乡民与日军周旋。日本鬼子投降后，国共内战，老人不想看到兄弟阋墙、同室操戈，于是退出政界，在翠湖边买了一处小院，以花鸟书画自娱，过起了隐居的日子。季雪梅还偷偷告诉他，住在姑妈家，应该很安全，因为姑爹和好几个共党大官有多年的交情，有的受过姑爹的资助，有的和姑爹拜过把子，如今他们坐了天下，理应讲点情面。

话虽在理，陈抱一还是不敢掉以轻心。他整整军装，把身份证明拿在手上，来到翠湖东边的一条小街，按照参座给出的门牌号码，敲响了大门。

等了一会儿，大门拉开了一条缝，门缝里露出一张女人的面孔：“你找谁？”

“对不起。请问，秦桐老先生可是住在这里？”

女人一脸警觉：“你是他什么人？找他干什么？”

面对咄咄逼人的质问，陈抱一有点心虚，好在一路上已经准备好各种应对，镇定地说：“我是从他家乡来的，当地正在搞土改，我奉命来调查一些情况。”

女人把门拉开，一身列宁装，腰掐得很细，人也长得很漂亮，却挂着一脸冰霜：“你有介绍信吗？”

“有。”陈抱一递上手中的身份证明。

女人看了看，仍然一脸狐疑：“这不是介绍信。”

陈抱一突然觉得这个女人很可怕，心里想，不能让她占上风，必须压住她，于是从她手里抽回身份证明，朗声说：“你是什么人？凭什么要我的介绍信？”

女人愣了一下，没有回答他的问话，却说道：“你来晚了，秦桐是个老反革命，半年前在镇反大会上枪毙了。”

陈抱一抽了一口冷气：“枪毙了。他的太太呢？”

女人很奇怪地瞄了他一眼：“也死了，畏罪自杀。”

“喔，是这样。对不起，打扰了。”陈抱一冒出冷汗，衬衣冰凉凉地贴在身上，激起一层鸡皮疙瘩。他急忙转身离去，走到小街口，下意识地回过头，那个女人还站在门口，紧紧盯着他看。他不敢丝毫停留，转过弯，一路疾走。边走边想，这可怎么办？绝对不能告诉阿梅嫂子，她承受不了这个打击。对，必须撒谎。先找个地方安顿下来，然后再慢慢想办法。

回到翠湖边，陈抱一躲进路边一家杂货店，慢吞吞地买了一包烟，站在门口探头朝外看看。还好，那个可怕的女人没有跟上来。他迅速地穿过街道，走进公园，来到季雪梅身旁，悄声说：“阿梅嫂子，我回来了。”

季雪梅手中拈着一朵小花，一边嗅着，一边笑盈盈地抬头问道：“抱一，找到姑妈了？”

“没有，那个院子别人住了。”

“怎么，姑妈他们出事啦？”季雪梅手中的小花落在地上。

“不会吧，听说他们搬家了。”

“搬家？搬到哪儿去了？”

“不知道，我问了住在里面的人，他们也不知道。”

“那，那可怎么办？”季雪梅显得惊慌失措。

“阿梅嫂子，不要担心。先找个旅店住下来，你安心休息。我再到外边打听打听，说不定能找到他们。”

说罢，陈抱一搀起季雪梅，又唤来一部人力车，消失在茫茫人流里。

(5)

钟永康忙碌了整整一天，累得头昏脑胀。到了晚上，又陪着龚逸凡和几个老朋友在湖滨楼喝了一通酒，更觉得困倦疲乏。席面上，龚逸凡似乎也喝多了，显得语无伦次、情绪低迷。于是，钟永康早早地散了席，告诉龚逸凡，明早有车到招待所，接他回老家，自己还有许多工作要交接，就不去送他了。然后拎着旅行箱，晃晃悠悠地回到家。

小保姆开了大门，钟永康走进院里，看到客厅和卧室都没有灯光，问道：“阿莲，碧如呢，她睡了吗？”

阿莲接过箱子，轻声说：“陈大姐出去了，还没回来。”

“昆昆呢？”

“小昆昆淘了一天，困得不行，早睡觉了。”

钟永康走进客厅，打开灯，仰倒在沙发上，疲倦地闭上双眼：“阿莲，去，帮我泡一杯茶。”

“啊哟，老钟，你回来啦。”

昏昏欲睡的钟永康被话声惊醒，他撑起头，看到陈碧如站在门口，连忙坐起来：“回来啦。”

陈碧如轻盈地走过来，坐在他身边：“什么时候回来的？”

“今天中午。”

“那你也不打个电话回来？”

“唉，太忙了，没时间。”

陈碧如关切地问：“工作进展得怎么样？”

“很顺利，挖回来好几个。你猜猜，我还找到谁？”

“去你的，欧洲那么大，留学生那么多，我怎么猜得着。”

“龚逸凡，他也让我拽回来了。”

“龚逸凡？就是那个鸦片贩子的儿子？”

“就是他。”

“你拽他回来干什么？”

“他是名牌大学的博士，天分很高。”

“老钟，你不要怪我提醒你，用这样的人，一定要谨慎。”

“你放心吧，我了解他。他是个做学问的，和他阿爸不一样。”

“你呀，我还真不放心。” 陈碧如脸上露出忧容。

钟永康拿起阿莲泡好的浓茶，缓缓地喝了一口：“这些日子，你们都好吧。”

“还好，就是昆昆天天念叨你，说爸爸为什么不回家，是不是不要他了。”

“这个臭小子，爸爸哪里舍得了他。”

“哼，你也就嘴里说说，过几天又要跑了。”

“碧如，我有什么办法。组织上的安排，我不服从行吗？”

“准备哪天走？”

“后天吧，我先去北京，向政务院汇报一下欧洲之行，然后到明都，把三江大学的情况熟悉一下，把你的工作安排好，过后就回来接你和儿子。”

“我才不要你安排工作，我自己找。”

“行啊，凭你的资历，在省市党的宣传部门找个工作没问题。”

“唉，一想到要离开昆明，我真有点舍不得。”

“我也一样。” 钟永康看到妻子有些伤感，连忙把话题岔开：“哎，这么晚了，你怎么才回来？”

“我刚才到公安局去了。”

“到公安局？出什么事啦？”

“今天是有个怪事，有个人来咱家，找秦桐，说是搞土改调查。”

“那有什么奇怪的？”

“他没有介绍信，而且说话不正常。”

“怎么不正常？”

“他把秦桐的老婆称做太太。”

“那也正常啊，才解放不久，许多人还是这么叫。”

“他是个解放军干部，又不是普通老百姓。哼，我看他不像自己人，所以就到公安局汇报一下，让他们查一查。”

“你呀，也别这么敏感。其实，说秦桐是个反革命，我看都有点冤枉。”

“什么敏感，这叫革命警惕性。我说对你不放心吧。你也不想想，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是党中央毛主席³提出的三大运动。在大是大非面前，我

³ 毛泽东（1893—1976），1921年参与建立中国共产党，1927年至1949年主要参与并领导第一次国共内战、中国抗日战争、第二次国共内战。自1945年起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和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1949年起终身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领导人。

们的立场一定要坚定。我看你的思想有点右倾，竟然为秦桐这样的人抱屈。”陈碧如说这番话的时候，面部表情非常严肃。

“碧如，有些事你不知道。新中国建立以后，敌特搞破坏，镇压反革命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在前一段时间，为了纠正所谓的‘宽大无边’倾向，我们又走向另一个极端，错杀了许多人，秦桐就是其中一个。”

“错杀？你有什么证据？这个话可不敢乱说。”

“秦桐这个老头，身分很特殊，人是国民党的人，早年为我党也做了不少工作，称得上开明人士。他没有血债，抗战胜利后就没有参与过政治，就算他历史上有些问题，也最多抓起来关两年。而我们的肃反部门为了完成上级规定的指标，把他当作现行反革命枪毙了。他死后没几天，全国政协给省里来了一封信，邀请他到北京开会，共商国是。真可惜啊，这封信来晚了一步。”

“有这样的事，我怎么没有听说过？”

“好多事咱们都不太清楚，据说秦桐和中央某个领导人渊源很深。这件事搞得省委很被动，当然不想闹得纷纷扬扬，只限在小范围里知道。我本不应该告诉你，你不要出去乱说。把它当作一个教训，引以为戒吧。”

“算了，不说了。你也累坏了吧，走，睡觉去。”陈碧如扶着钟永康站起身。

钟永康靠着妻子软绵绵的身体，突然涌出一股冲动，顿时睡意全消，兴奋地说：“好，睡觉去！”

第六章 靠点拨曲笔真相 投客栈疑窦丛生

(1)

在人烟稀少的西南边陲，双江镇称得上一座大镇。镇里有数千户人家，一横一竖两条老街，连通镇子的四个关口。临街挤满了茶楼、饭馆、客栈、杂货庄，林林总总，加起来也有几十家大小店铺。镇东关，坐落着一处大户人家的宅子，宅主人解放前逃到泰国，眼下房屋被部队征用，独立师师部暂时设在这里。

今天，师部门口人来人往，络绎不绝，进出的人们个个精神焕发，笑逐颜开。大门旁的石灰墙上，书写着一排大字“热烈庆祝我军滇南剿匪大捷！”猩红色的赭石水还没干透，在阳光下显得晶莹夺目。

龚家坳战斗结束七天之后，独立师的三支剿匪部队都胜利完成任务，返回双江镇。今晚，师里要召开祝捷庆功大会，军区电影队也赶来慰问，师政治部的干事们正在紧锣密鼓地忙碌着。

和外面的热闹气氛截然相反，师部作战室里静悄悄的，连平时的电话铃声、发报机的嘀嗒声都听不到。常元凯伏在办公桌前，埋头准备送交上级的作战报告。案头上，平铺着一张二团刚刚派人送来的统计报表，上面写道：龚家坳一战，我军击毙国民党官兵 40 余人、土匪 600 余人，非军事人员死伤 100 余人，俘虏土匪 23 人。我方阵亡 97 人，重伤 11 人，轻伤 35 人。

为了写这份报告，常元凯绞尽脑汁，已经反复斟酌两三天了。看到这些数字，他似乎又闻到龚家坳那股令人作呕的血腥味，似乎又看到那个死去的少妇和她怀中婴儿的半个小脑袋。他心里明白，敌方的死亡数字之所以都标以“余人”，那是因为根本没法查清楚，许多人被炮弹炸得粉身碎骨。而且，二团提交的统计数字里也大有水分，击毙六百多“土匪”？打哪儿冒出来这么多？恐怕至少三分之一是那些死于非命的乡民。常元凯写过多少次作战报告，没有一次这样犯难，难就难在两处，一是如何评价张德彪的功过，二是如何对非军事人员的死亡人数作出合理解释。

常元凯紧锁眉头，扔下钢笔，又点燃了一支香烟。他平时烟瘾不大，今天已经不知不觉地拆开了第二包。

门开了，一股风过来，吹散了烟雾，师政委站在门口：“老常，还忙着呢？”

“政委，您来了，请坐。”常元凯赶忙站起身。

“我没事，来串串门。你忙你的，我不坐。”政委走到桌前，瞄了一眼摊了满满一桌的纸张、文件，顺口问道：“报告还没写完？”

“没有。”

“你的笔头子一向都是很快的嘛。”

常元凯面露难色：“有两个问题，不好写，我想，最好请示一下领导。”

政委未置可否，随手拿起摆在桌角的《战争论》，翻了一会儿，把书半扣在常元凯面前：“没什么好请示的，自己想想就清楚了。”说完，慢悠悠地走出去，把门轻轻带上。

熟悉常元凯的人都知道，他最爱读两本书，一本是克劳塞维茨⁴的《战争论》，另一本是刘少奇⁵同志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早在四一年，常元凯就得到了这两本书，十年过去了，书的封面都用浆糊补了好几回，可他还把这两本破书当作宝贝，走到哪儿带到哪里。《战争论》是八路军军政杂志社的一位老战友送的，那位老战友说，这是外国人写的《孙子兵法》，社里才出的，你好好读读，够你一生受用。

看到政委离去，常元凯拿起反扣在桌上的书，入眼是这样一段话：“暴力最大限度的使用。有些仁慈的人可能很容易认为，一定会有一种巧妙的方法，不必造成太大的伤亡就能解除敌人的武装或者打垮敌人，并且认为这是军事艺术发展的真正方向。这种看法不管多么美妙，却是一种必须消除的错误思想，因为在战争这样危险的事情中，从仁慈产生的这种错误思想正是最为有害的。”

这段话犹如一声棒喝，常元凯顿时醒悟，自己糊涂啊！当初，政委特别点名让张德彪指挥炮兵，不就是出自于这种考虑吗？军事艺术？自己过去的理解太肤浅了。军事艺术不仅是军事，而且是政治艺术、用人艺术。他自问，如果不是张德彪指挥炮兵，如果不是张德彪擅自开火，如果不是张德彪把炮弹集中在龚家大院，能够这么干净漂亮地消灭敌人吗？换作自己，或者换作任何别人，谁有胆量这样不顾一切地蛮干？不管死了多少人，不管死的是什么人，张德彪完成了上级交待的任务，没有漏掉敌人一兵一卒。再说，张德彪是老红军，比起自己一个“三八式”干部，政治资本雄厚得多，即便出点岔子，上级也不会拿他怎么样。政委的良苦用心，自己不早就揣摸到了吗？如果还犯糊涂，左请示，右汇报，不但让领导作难，二团的干部战士也会心存芥蒂。那样的话，自己岂不成了夹板上煎鱼——两面挨烤。

还是政委老到，常元凯暗自感叹，一个看似不经意的小小点拨，就帮助自己找到了头绪，理清了思路。他撇灭烟头，拿起钢笔，刷刷地写起来：“…由于敌情突变，张德彪同志及时捕捉战机，当机立断，利用密集的炮火率先发起进攻，不仅截断了敌人的退路，也重创了敌人的有生力量，击毙匪首龚敖天、邱秉义，击毙、击伤绝大部分国民党残余、土匪，及其随行人员，为我军全歼龚家坳匪帮创造了先决条件。”

他想了一想，把最后的“先决条件”划掉了，改写为“决胜条件”。

⁴ 卡尔·菲利普·戈特弗里德·冯·克劳塞维茨（Carl Philipp Gottfried von Clausewitz, 1780—1831），普鲁士名将及军事理论家，被后人尊为西方军神。

⁵ 刘少奇（1898—1969），中华人民共和国缔造者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在“文化大革命”初期，被冠以“叛徒、内奸、工贼”等头衔进行批判，病逝于监狱中。

刚放下笔，就听到院子里传来一连串清脆稚嫩的“咯咯”笑声，儿子来了，常元凯把稿纸推到一边，浑身轻松地走出作战室大门。

(2)

站在台阶上，常元凯看见天井里站着一群人，围成一团，中间是他的爱人齐霏霏，怀里抱着他们十个月大的儿子。齐霏霏今天打扮得格外醒目，一身剪裁合体的军装，衬托出高挑的身腰，一头黑亮的齐耳短发，微微弯曲在瓜子脸两旁，脸庞显得益发白皙，眉眼显得益发清秀。她不停地逗着怀中的儿子，脸上露出灿烂的笑容。

“该我们科了。”说话的是敌工科阮科长，他手里拿着一个圆图章，凑到嘴边呵呵气，把图章盖在娃娃白嫩的屁股上。

“你们真讨厌，盖这么多红印子，害得我每天晚上给他洗半个小时，洗都洗不干净，还像个小猴屁股。”齐霏霏嘴里埋怨着，却掩不住脸上的得意。

“齐大姐，给我抱抱小乐天，给我抱抱。”通信科的译电员苏小伊拉扯着齐霏霏的袖口，不迭地央告。

乐天，别人家的儿子要么“建国”“解放”，要么“抗美”“援朝”，自己的儿子叫“乐天”，常元凯想起来就好笑。那还是儿子出生后没几天，师长和政委一起来探望，没睁开眼睛的小东西揪着鼻子，咧着嘴，看上去不像哭，倒像是笑。师长说，好个大胖小子，你们看看，像个小弥勒佛，这小子将来一定是个乐天派。躺在病床上的齐霏霏立刻笑着说，谢谢师长给我们儿子起了个好名字，乐天，多好听，就叫他常乐天。说来也怪，这小子和他的名字还真般配，养了十个月，难得听到他哭，时时听到他笑。而且这个小东西不认生，只要有好吃的哄他，谁都可以抱着跑。师部里上到师长、政委，下到炊事员、马夫，个个都喜欢他，每天下班时，总有人抱着他到处转悠。也不知道从哪一天起，他的小屁股上盖满了红图章，一个一个数下来，就知道他去过什么地方。

“齐大姐，好大姐，给我抱抱。”苏小伊还在央求着。

“小伊，看你急的。”齐霏霏说：“你要真急，还不赶快和于海结婚，自己也生一个，干嘛这么干耗着。”

苏小伊红了脸：“呸呸呸，齐大姐，你还像个大姐吗？光寻人家开心。”

“哎呦，看看，脸都红了。”齐霏霏伸手在苏小伊脸上摸了一下。

“不跟你说了。”苏小伊从齐霏霏手中抢过孩子，把开裆裤扒开，露出乐天的小屁股，咯咯笑着说：“让阿姨数数，组织科，宣传科，通信科，作战科，敌工科。呵，还有几个科没去呢，让阿姨带你去报到。”说完，冲着齐霏霏做了个鬼脸，抱着乐天跑掉了。

“鬼丫头，慢点跑，别摔着。”

看到常元凯走下台阶，阮科长大大咧咧地说：“老常，你小子真他妈的有福气。老婆老婆漂亮，儿子儿子神气。不像我那口子，吃得像个猪，就是不下崽。”

“阮科长，你再胡说八道，我告诉嫂子去，看你今晚上得了床。”齐霏霏伸出粉拳，在阮科长背上擂了两下。

“老阮，你别不知足。你怎么搞到老婆的，要不要我讲给大家听听？”常元凯笑容满面，走到齐霏霏身旁。

“好吗，两口子一起上阵，我哪里是对手。我缴械，我投降。”阮科长举起双手，转身就跑，院子里的人们在笑声中跟着散去。

“元凯，报告写完了？”齐霏霏关切地问。

常元凯微笑着点点头。

“太好了。我正要找你。”

“有事吗？”

“你侄女来了。”

“侄女？那个侄女？”

“你有几个侄女？浩田的老婆，念春来了。”

“她来干什么？”

“我哪儿知道？你问她去。”

“人在哪儿？”

“师部临时招待所，浩田陪着呢。”

“咱们一起过去看看。”

“不成，今天晚上开庆功会，我们宣传科还有好多事呢。你先去吧。”

“那好吧。”常元凯转身要走。

“等等，瞧你这一身烟味。先回去洗洗。”

“就你啰嗦。”

“还有个事儿。”齐霏霏脸上露出一种神秘的笑意。

“什么事？”

“嗯。”齐霏霏眨了眨眼睛：“算啦。晚上再说吧。”说罢一抿嘴，挥手离去。

论起来，顾浩田是常元凯的侄女婿，但常元凯并没有把他当作晚辈，因为他的媳妇儿，那个名叫念春的女人除了姓常之外，早出了五服，根本攀不上亲戚。那还是四八年，常元凯回山东老家探亲。看到骑着马带着卫兵的儿子，可把老父亲喜坏了，带着他一家一户地串门子，生怕别人不知道老常家出了个光宗耀祖的好后生。一天傍晚，常念春她爹带着一个小伙子闯进门，一个劲地央求大伯、大哥行行好，把女婿顾浩田带出去，不管能不能升官发财，好歹比呆在家里当个二混混强。老父亲捱不过乡里乡亲的面子，何况又是本家，按辈份还是小辈，便逼着常元凯收了他，送到连队当了新兵。一年后，常元凯听说他在战场上表现得很勇敢，还在火线上立了功，入了党，便把他从连队调出来，当了自己的警卫员。

常元凯问过顾浩田，为什么他老丈人说他是个二混混？顾浩田说，他不愿意下地做农活，喜欢和村里的一帮年轻人习拳练武，成了家也不安生，在三乡五里打抱不平，惹了不少麻烦，害得老人跟着烦心。实际上自己并不是什么二混混，自小想学水浒传山里的众英雄，不能一辈子窝窝囊囊，活就活出个人样来！对顾浩田的雄心大志，常元凯一笑了之。要是放在十几年前，也许他能像二团长张德彪，凭着胆气和运气，打出一番天地来。可如今全国都解放了，没什么仗打，他又没文化，能混到哪儿去？当然，常元凯不会对他这样说，只是鼓励他好好学文化，努力工作，争取进步，有机会的话，送他到部队学校深造一下，好歹也能当

上个连、营级的军事干部，总比在家乡一辈子务农有出息。刚才听齐霏霏说念春来了，常元凯感到很纳闷，她千里迢迢赶到这里，莫非家中出了事？不管是不是亲戚，老家来人，总得去看看。

(3)

天已向晚，日头挂了一天，也有些累了，懒洋洋地斜仄在天边，把影子们长长地拖在地面上，拉扯得不成样子。

双江镇西关的大榕树旁，堆着一个环形掩体，沙包上架着机枪。两架木拒马拦在砂石路当间，只留下一道狭窄的口子，旁边站立着持枪的哨兵。

一辆美式军用吉普缓缓地开过来，停在数米开外，车前挂着一块红牌，上面印了一行字：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处。车子熄了火，龚逸凡跳出车门，探身到后座，搬下皮箱。司机也紧跟着下了车，掏出根烟，叼在嘴上，点了火，大摇大摆地走到两名哨兵面前，很神气地说，这是周总理从国外请回来的大学教授，返乡探亲，各地军政部门都要予以照顾。听到司机的话，哨兵们肃然起敬，持枪敬礼，二话没说，搬开木拒马，挥手放行。龚逸凡看在眼里，心头窃笑，活到这么大，从来没有这般威风过。他握住司机的手，千谢万谢了一番，便让司机顺原路返回，自己拎着箱子走进双江镇。尽管从这里到家还有近百里的脚程，但他不愿乘车到龚家坳，一来山路难行，二来太招摇。他早就想好了，悄悄地回去，谁都不打搅。

沿着西关街，龚逸凡直奔徐记客栈。每次回来，他都要在那里住上一夜。客栈徐掌柜是相识十多年的老熟人，而且龚家是这客栈的老东家，龚家少爷来了，连吃带住都不要掏钱。当然，还有一点最重要，从徐记客栈可以借到一匹马，否则，单凭两条腿，上百里的山路可吃不消。

徐记客栈不惹眼，躲在四方街旁边的一条小巷子里，位于镇中心，行事方便，却又闹中取静。青砖青瓦二层楼，门脸朝南，檐口挂两盏“徐记”红灯笼，楼下开饭店，楼上是客房。大堂柜台边有扇偏门通往后院，院落很宽绰，圈着一棚马厩和一大间草料房。草料房里堆放着杂木柴薪，叠摞着几垛麻包。绕过麻包垛，有间小库房，靠墙支着一张床，上面坐了两个人，一个年逾半百，身穿酱紫色长衫，手里端着一筒水烟，另一个二十出头，一身麻布短打，头上缠一条白布。年纪大的吸一口烟，叹一口气。年纪轻的一声不吭，埋头擦拭一把锋利的匕首。

“二少爷，你可记得一个马脚子，叫尼阿普？”

年轻人抬起头：“尼阿普？有这么个家伙。一年前，他偷偷摸摸地进入佛堂，被我们抓住。后来他逃出去，被我们一阵乱枪打落在山谷里，也不知是死是活。”

“龟儿子还活着，投了共军。这次三爷遇难，就是他坏的事。马帮撤离时，他向共军告了密，共军才开炮。”

年轻人面部肌肉扭曲，咬牙切齿地说：“尼阿普，老子一定要亲手杀了你个龟儿子！”

“徐掌柜，有人找。”饭店那头传来一声吆喝。

年纪大的站起来，警觉地说：“二少爷，你避避。我去看看。”

饭店里食客不多，只开了两桌。一桌好像是来自川西的一拨马客，大碗大碗喝着酒，嘴里还“格老子、龟儿子”地摆龙门阵。相比之下，另一桌客人安静得多。这伙人衣著很显眼，看上去不像当兵的，却有的穿军装，有的戴军帽，还有的只在短衫上系了一根皮带。他们匆匆忙忙吃着饭，偶尔冒出几句话。

“尼阿普同志，这次你可了不起，立了大功了。”一个东北口音的姑娘说。

“领导立功，首长立功。”尼阿普一口饭塞在嘴里，呜呜囔囔地回应。

姑娘咯咯地笑了：“别寒碜人了，我可不是首长。快吃吧。一会儿开会，你还要上台领奖呢。”

龚逸凡坐在一张空桌旁，他不认识尼阿普，也搞不懂他们在说什么。听到偏门有响动，他掉转眼光，看到刚刚走进来的徐掌柜，便微笑着站起身。

“大…，啊，同志，你找我？”

“徐叔，你不认得我啦？”龚逸凡有些诧异。

徐掌柜快步走过来，背对两桌客人，向龚逸凡狠狠地使了个眼色，大声招呼道：“啊，刚才没看清，认识，认识。老客，老客。楼上请，你的房间备好了。伙计。”徐掌柜唤来一个小伙计：“把这位客人带到大南房，回头泡壶茶，打点水，让客人清理清理。”

旁桌的尼阿普侧过身来，扫了徐掌柜和龚逸凡两眼，随即又把目光转回到自己桌上，夹起一片油汪汪的腊肉。

龚逸凡跟着伙计上了楼，心里想，徐掌柜的举止有些莫名其妙，他不愿当着别人的面认我，莫非有什么难言之隐？

在客房里坐了不到两分钟，徐掌柜悄悄走进来，掩上门，拉住龚逸凡的手说：“大少爷，刚才怠慢了。”

“没关系。徐叔，是不是有什么不方便？”

“是的。楼下有一桌客人，可不敢招惹。”

“他们是什么人？”

“县里派来的工作队。”

“他们就有那么可怕？”

徐掌柜面露恐惧：“可怕，可怕之极。镇里十几家大户都让他们抄了家，当家的也给枪毙啦。”

龚逸凡暗暗吃惊，自古政权迭替，打仗死人是常事，没想到战争结束了，他们夺得了天下，还是不肯罢手。搞土地改革，把地主乡绅的财产分给穷人，这一点自己还能认可，他们要的就是共产嘛。可是，何必一定要赶尽杀绝呢？想到这里，他猛然冒出一个可怕的念头，家里该不会也出事吧。他没敢直接问，转了个圈子说：“徐叔，我在你这里住一夜，明早为我备一匹马，我想回龚家坳。”

徐掌柜的脸色很古怪：“好说，好说。大少爷，今晚你就呆在客房里，哪里也不要。过一刻，我让伙计把饭菜送上来，你就在客房里用饭，不要下去。万一看到陌生人，一句话也不能说。千万要记住！我还有事，过后再来看你。”

说完，徐掌柜小心翼翼地打开门，看到过道里没人，抽身而出，急忙忙地离去。

(4)

报告终于写完了，常元凯的心情格外舒畅。他回到宿舍，就着咸菜啃了一个干馒头，漱了漱口，擦了擦身，换了一件干净衬衣，走出师部，来到临时招待所。

才进招待所大门，就听到院子里传来激烈的吵骂声、哭叫声，他脸色一沉，向门口值班室的小战士问道：“怎么回事？什么人在胡闹？”

小战士连忙站起来敬礼，回答道：“报告首长，是顾浩田两口子吵架，闹了小半天了，谁也劝不住。”

“乱弹琴！”常元凯快步走了进去。

一个女人盘着腿坐在院子中央，像个嚎丧的老太婆，双手扑打着地面：“你个没良心的，俺活不下了，俺地个娘来，俺活不了啦……”

顾浩田衣冠不整，脸色铁青，气鼓鼓地高声骂道：“你个臭婆娘，有完没完？别给你脸不要脸。”

女人身边依着两个小娃娃，套在破烂的棉袄里，活像两个小叫化子，脸上黑一道白一道，淌着鼻涕，哇哇大哭。

屋檐下站着几个瞧热闹的，有两个还是军部派来参加庆功会的老熟人。

看到这种情景，常元凯的好心情一扫而空，真他妈的给老子丢人现眼，他怒火中烧，厉声喝道：“顾浩田，你给我闭嘴！看看你的样子，成什么体统？给我回屋里去，这是命令！”

看到参谋长，顾浩田一下子瘪了气，低着头向房间走去。

“念春，你也给我进去。”

那个赖在地上的女人就是常念春，她敢和顾浩田撒泼，心里却畏惧这个当大官的本家大伯。看到大伯满脸怒气，她一骨碌从地上爬起来，扯起两个孩子，一步一歪，跟着顾浩田进了门。

到了屋里，常元凯力图使自己平静下来，他不准顾浩田说话，只让念春说道，好端端的，两口子为什么吵架。念春一把鼻涕一把泪，从她的哭诉中，常元凯才真正了解到她的苦楚。浩田在家里闯了祸，一甩手当兵去了，把家丢给媳妇。走之前，竟然在媳妇肚子里埋了种。她拖着大肚子也不得闲，白天下地种田，

早晚侍候二老。怀胎十月，一窝养出了两个男娃，高兴是高兴，可高兴过了，日子更加难捱。去年，婆婆得了痰喘，不能动，一动就续不上气，公公急火攻心，两眼患了翳症，啥也瞅不真。全家老老小小，光靠她一个人，再多长几只手也忙不过来。今年夏天闹蝗灾，粮食没了，秋后一场大雨，房子塌了。吃没得吃，住没得住，实在撑不下去了，才带着娃儿来找爹。

念春哭得像个泪人：“俺来到这里，就是想和浩田打个商量，今后的日子该咋过。可这个没良心的，不等俺话说完就上火，又打又骂，还逼着俺马上滚回去。他不把俺当个人，俺也不让他好受。俺打定主意，要么他跟俺回家去，要么离婚，把两个娃丢给他。”

遇到家务事，任凭常元凯是个包公转世，也断不清。尤其像念春这种情况，部队里遇到不少，前些日子还有一个营长的家属来闹过，说家里的地没人种，孩子没人管，老人没人照顾，生拉死拽地要丈夫回家，部队作了很长时间的工，还号召大家捐了点钱，才把那个家属劝走。常元凯看看手表，时间不早了，马上就要开庆功会，反正一下子也解决不了他们的问题，干脆先把顾浩田带走，省得他俩再吵架。于是对他们说：“念春，我知道你也不容易。但是这里是部队，有纪律，不能想来就来，想走就走。我们再商量商量，看看能不能有个两全其美的办法。浩田，你跟我走，今天晚上还有工作。”

常元凯带着顾浩田出了门，走到招待所值班室，他停下来，对值班的小战士说：“通知伙房，今天晚上做两个好菜，给顾浩田的媳妇和孩子送过去。帐算在我头上。还有，等他们吃过饭，找个人带他们去看电影。”

“是，首长！”

常元凯扭头看了看跟在屁股后面垂头丧气的顾浩田，本想狠狠地骂他两句，听到远处传来的阵阵锣鼓声，他忍住了，压低声音说：“你小子长本事了哈，敢打老婆。看我一会儿怎么收拾你。跑步跟上，庆功会开始了。”

第七章 顾浩田醉酒兴孽 徐掌柜劝谏脱身

(1)

敲锣打鼓放鞭炮，鼓掌拉歌喊口号，庆功会开得热火朝天，翻江倒海。但会议时间并不长，师长讲了几句话，军部代表祝了词，政委为各单位立功人员授了奖，主席台就撤了。前台毛竹架子上扯起一块大白布，遮住了毛泽东、朱德⁶两位领袖的画像。

围观的老百姓呼啦啦地涌进场子，大人叫，小孩闹，三五成群地抢空地方。不一会儿，一道光打到白布上，忽上忽下闪着黑斑，当中冒出个圆圈圈，框住一个阿拉伯数字，从9变到1，喇叭里传出断断续续的音乐，一排大字陡然横贯在银幕上，“一江春水向东流”。

乱哄哄的会场慢慢静下来，电影开始了。

齐霏霏抱着儿子坐在常元凯身边，手里攥着一条小手绢。这部电影她已经看过两遍，故事情节记得真真切切，但她还想看，看一遍，哭一遍。常元凯嘲笑她是小资情调，她才不管，人家眼泪忍不住嘛，那有什么办法。

“元凯。”

“嗯。”常元凯心不在焉地看着银幕，上面正滚动着演员名单。

“问你个事。”

“问吧。”

“听说你们抓了一个女土匪。”

“嗯。”

“听说她长得像个仙女。”

“你听谁说的？”

“浩田说的。”

“你听他胡咧咧。”

“那你说，那个女土匪是不是很美？”

“乱弹琴，好好看你的电影。”常元凯哭笑不得，女人们怎么净关心这种问题。

“你说嘛，你说嘛。”齐霏霏用胳膊肘一个劲地拱他。

常元凯没办法，应付道：“就算是吧。”

“那，她比上官云珠还漂亮？”

“比谁漂亮？”

“就是演何文艳的那个女演员，你不是看过这个电影吗？”

⁶ 朱德（1886—1976），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缔造者和创始人及领导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十大元帅之首。

“女演员？她长什么样？记不清了。”

“瞎说，你还会记不住？”齐霏霏白了他一眼。

“不骗你，真的没有印象了。”

“装吧，你就装吧。哼，知道你故意装糊涂。”

常元凯一脸苦笑，正寻思着怎么摆脱，阮科长从人堆里挤过来，扒在他耳边说了几句话。他如遇大赦，立刻站起身：“政委找我有事，先走了。”说罢，向不远处的顾浩田招招手，尾随着阮科长挤了出去。

政委已经等在师部会议室，看到常、阮二人进了门，伸手示意让他们入座，慢条斯理地说：“老常，老阮，你们电影看不成了。把你们找来，有件事通报一下。刚才民族工作队的同志讲了一个情况，有人在双江镇看到龚敖天的二儿子。”

常元凯大吃一惊：“什么？怎么让这个家伙漏网了？”

政委说：“这怪不得你们，根据时间推算，龚家老二在攻克龚家坳之前就跑了出来。”

阮科长说：“从我们掌握的情况来看，这个家伙是个亡命徒，非常危险，要不要我带人搜捕一下？”

政委摆摆手：“双江镇这么大，今天晚上就算了。一会儿你们再审问一次那个土匪头子的小老婆，哎，她叫什么来着？”

“虞梦兰。”阮科长回答。

“对，就是她，看看能不能从她嘴里搞到点线索。”

阮科长说：“看来很难，我们已经审过两次，也审问过龚家的一个老女佣，从两个人的口供来看，她们确实不知情。”

政委说：“你们看着办吧。如果没有情报价值，这个女人不能再留了。不知道你们听说了没有，我们有不少干部战士偷偷跑到禁闭室去看她。荒唐！成什么样子？明天把她移交给地方。”

常元凯说：“好，我和阮科长再审一次。”

政委点点头：“没别的事，我还要和师长陪军部来的客人，你们忙去吧。”

(2)

出了门，常元凯命令顾浩田立即前去师部禁闭室，把关押在那里的虞梦兰提到敌工科。紧接着唤来值班参谋，一口气向他发出四道命令：一，通知警卫连加强师部的警卫工作；二，马上派人通知四个关口的哨所，今天夜里不准任何人出关；三，通知各部提高警惕，安排好夜间岗哨和巡逻；四，派人通知地方工作队，明天一早办理犯人移交，同时请他们安排一下，协助部队搜捕龚家坳匪帮的二锅头龚逸尘。

阮科长站在一旁，看着常元凯有条不紊地布置任务，心里想，这个老常，脑子来得好快，叫你不佩服不行，都是三八年的兵，人家能当上师参谋长，确实也有两把牙刷子。

几分钟后，敌工科办公室的灯亮了。常、阮二人正襟危坐，面对着一个女人。忽明忽暗的灯光下，女人在微微颤抖。

“虞梦兰，你考虑好没有？还有什么要交代的？”

女人低着头，手指缓缓盘绕着一缕长发，默不作声，好像没有听到阮科长的问话。

“把头抬起来！”阮科长厉声喝道。

她抬起头，像一只受到惊吓的小兔子，眼光里流露出迷惘与恐慌。

“说，还有什么要交代的？”

“我不知道。”她的声音很低很细，含着委屈。

“不知道？告诉你，老实交待，我们可以从宽处理。否则，你不会有好下场！”阮科长狠狠地拍拍桌子。

她眼帘低垂，长长的睫毛渗出点点泪珠：“我什么都不知道。你们，你们不信，把我也杀了吧。”

看到她梨花带雨楚楚动人的模样，常元凯猛然想起齐霏霏刚才的问话，那个女土匪是不是很美？他不愿回答，生怕妻子追问下去，自己抵挡不住，反倒弄得难堪。况且，即便他想回答，怕也说不明白。美，有很多种，但是她不一样。在她身上，有着一种难以形容的美，一种让人心疼，让人怜惜，让人看了又想看，却又舍不得摸、舍不得碰的美。在龚家坳第一次见到她，他就产生了这种感觉，没有任何理由，好像也没有邪念，只是男人那种怜香惜玉的情愫，觉得自己有责任呵护这个娇美柔弱的女孩。

他站起来，慢慢走到她面前，和颜悦色地说：“虞梦兰，你不要激动。我们了解你的身世，也知道你没有做过坏事。今天，我们只想调查一个情况，希望你能配合我们，把知道的都讲出来。”

她睁开雾朦朦的大眼睛，感激地看着他，点点头。

“在我们攻打龚家坳之前，你见过龚逸尘吗？”

“二少爷？见过。”

“哪一天？”

“你们开炮的前一天。”

“在什么地方？”

“我在院里浇花，看见他从门前经过，进了佛堂。”

“后来呢？”

“后来？后来你们就来了。”

常元凯感到万分奇怪，开炮前一天，龚逸尘还在里面，难道他长了翅膀，飞了出来？莫非？他的大脑里陡然掠过一道光，问道：“你仔细想想，龚家坳有没有一条秘密通道，可以从里面逃出来？”

她诧异地说：“秘密通道？我不知道。”

“真不知道？”

她肯定地摇摇头。

“那好，我换一个问题。如果龚逸尘逃到双江镇，他可能和谁联系？住在哪里？”

她还是摇摇头。

“你是真不知道，还是不想说？”阮科长追问了一句。

“真不知道，我到龚家坳三年多，来的时候经过双江镇，以后再也没来过。”常元凯说：“就算你没来过，这三年多的时间里，你也应该听说一些东西。”

她双手交握在膝前，嚤嚤泣道：“三年多，我一直住在佛堂旁边的小院里，连门都没出过。”

常阮二人对视了一眼，用不着再问了，她讲的是真话，那个龚家女佣甘妈也是这么交代的。看来，从她身上找不到线索了。

常元凯向门外喊道：“顾浩田。”

门外没有回应。

“顾浩田——”阮科长提高嗓门。

“有！”随着一阵急促跑步声，顾浩田推门闯了进来，身上冒着一股酒气。

“把她带走。”

“是！”顾浩田点起一盏马灯，押着虞梦兰出了门。

看着他们离去，阮科长低声骂了一句：“操，便宜了那个龚三爷，狗日的。”

(3)

虞梦兰走在前面，顾浩田不远不近地跟着，手中的马灯一晃一晃，照出女人纤细的背影。

整整一晚上，他一直心神浮躁，和老婆吵架的事，让他越想越恼。刚才警卫连连长还拿来一小坛子庆功宴剩下的苞谷酒，说是久别胜新婚，给兄弟和弟妹补个洞房花烛。妈的，鬼得个洞房花烛。她这么一通闹腾，可把自己的脸丢光了，今后在师里怎么见人？当初咋就瞎了眼，娶了这么个丑婆娘，罗圈腿，水桶腰，塌鼻拱嘴，满脸菜色。还他妈的一点文化都没有，闹起来满地打滚，活像个泼妇。他越想越气，不知不觉间，酒坛子见了底。妈的，离婚就离婚，老子怕个球？一股酒劲涌上来，顾浩田东倒西歪，脚下发飘。他定了定神，抬起头，盯着前面女人的背影，一种异样的感觉油然而起。女人，娘的，人和人咋就不一样。这个女人，他打了个酒隔，咂咂嘴，该是什么滋味？

经过一条阴森森的夹道，他们走进一洞月亮门。门里曾是这家大户的后花园。花园很深很大，尽头有两间花匠房，眼下当作师部的禁闭室。自从原来的主人逃走，长时间无人打理，园子里树木乱长，落叶成堆，杂草丛生。一阵风吹来，渐渐索索，卷起一团残花枯叶，在荒芜的小径上盘旋。皎洁的月光下，顾浩田醉眼迷离，前面的女人朦朦胧胧，好似仙女下凡，青丝飞舞，衣裾飘飘。裙摆下露出一双小腿，雪白圆润，柔软的丝绸紧紧贴在身上，凹凸起伏。刹那间，他只觉口干舌燥，下腹滚烫，阳根勃起。像是被魔鬼迷住了心窍，他放下马灯，一个箭步窜上去，捂住女人的嘴，把她放倒在草丛里。

花园里很安静，只有荒草中传来的“唔唔”挣扎声。

突然，一声惨叫，顾浩田跳起来，捂住自己的手，指缝中冒出一缕鲜血。

紧接着，草丛中响起女人尖锐的呼叫：“救命啊！救命！”

花园尽头跑来两个警卫连战士，立刻用枪逼住了一脸茫然的顾浩田和草丛中簌簌发抖的虞梦兰。凄厉的呼救声也惊动了常、阮二人和师部的值班人员，他们一同飞奔到后花园。此情此景，根本不用问，谁都猜得到发生了什么。

一股热血冲上大脑，常元凯怒不可遏，这个畜牲，他飞起一脚，把顾浩田踢翻在地：“把他的枪给下了！”

“老常，冷静。”阮科长一把拉住常元凯，对警卫战士说：“把他们都关起来！这件事谁也不准传出去，这是命令！”

(4)

“笃，笃，笃”，轻微的敲门声，惊醒了和衣躺在床上的龚逸凡。他睁开眼，煤油灯不知道什么时候灭了，屋里漆黑一片。几点啦？他摸索着找到桌上的火柴盒，擦着火柴，借着光亮挑起灯捻子，点燃了煤油灯。看看手表，哎呀，已经是后半夜了。他轻轻打开房门，一个身影闪了进来，是徐掌柜。

“大少爷，跟我走。”

“去哪儿？”

“嘘，噤声。去了你就知道了。”

龚逸凡跟着徐掌柜悄悄走下楼梯，来到后院草料房，绕过麻包垛，走进那间小库房。

“哥！”

龚逸凡大吃一惊，对面是弟弟龚逸尘，他怎么会是这副模样，面容憔悴，胡子拉碴，双目红肿，眼球上布满血丝。

“逸尘，你怎么在这里？”

“哥，哥。”龚逸尘带着哭腔：“阿爸死了。”

“你说什么？”

“龚家坳毁了，阿爸和马帮都没了，让共军的炮弹炸死了。”

看到弟弟悲愤交加的神情，龚逸凡一屁股跌坐在地上，大脑轰轰作响，阿爸死了，被共军炸死了，他终究还是做了共产党的冤家对头，把几百人的性命都搭上，弄得个家毁人亡。天哪，这到底是为什么？阿爸，虽然心中有怨，有恨，可

毕竟是自己的亲阿爸。还有梦兰呢，她也死了吗？龚逸凡心如乱麻，鼻子一酸，泪水从眼眶里涌出来。

“大少爷，二少爷，没时间了。你们必须马上离开这里。”徐掌柜在一旁悄声催促。

龚逸凡扶着弟弟站起来，用手背擦擦眼睛，呜呜咽咽地问道：“离开？到哪里去？”

徐掌柜说：“我的一个伙计在镇里给工作队做夜饭，听他们说，天一亮，他们就要在全镇搜捕二少爷。”

龚逸尘拔出匕首，恶狠狠地说：“让他们来吧，老子和他们拚了！”

徐掌柜伸手捂住他的嘴：“小点声，我的二少爷。你这是何苦。你斗不过他们，白白赔上一条命，还要牵连你大哥。”

龚逸凡清醒过来，对，弟弟必须走，他跟阿爸那么多年，肯定惹了不少祸，共产党不会放过他：“逸尘，你应该听徐叔的，马上离开双江镇，这里太危险。你走得越快越好，走得越远越好。”

“哥，你不和我一起走？”

“我？我还想留两天，回家看看阿妈。”

徐掌柜看到龚逸凡不想走，也没有劝解，只是对他说：“大少爷，还有一件事。三爷的小太太没有死，关在共军的牢房里。刚才我的那个伙计听说共军要放她，让工作队明早去领人，送回龚家坳。”

小太太？是梦兰？她没有死，她还活着！龚逸凡听到这个消息，浑身战栗，热血翻滚，一定要找到她，一定要把她救出来！

龚逸尘似乎感应到他的想法：“哥，跟我一起走。咱们等在路上，把小姨救出来！”

“好！我和你一起走！”龚逸凡想也没想，立刻作出了决定。

龚逸尘突然想起了阿爸的嘱托：“徐叔，陈副官去送阿梅姐，万一他回来，怎么办？”

徐掌柜无奈地摇摇头：“二少爷，即便他回来，也没有地方去了。你们还是先逃出去要紧。”

“不行！我说过在这里等他。”

“二少爷，龚家坳的事，九里八乡早就传遍了，还上了省报，陈副官不会不知道，只有傻子才来自投罗网。你们走了以后，我也把客栈歇了，这样对他更安全。”

龚逸尘犹豫了片刻，点了点头：“徐叔，听你的。”

徐掌柜掏出一个小荷包：“二少爷，这是一点钱，你先带上。你们不能走关口，共军把得很严，要从后山小路出去。这样，你们出去以后，先躲在大丫口的松林里。明天早晌，我带两匹马出去，捎上大少爷的行李。你们到底去哪里落脚，出去以后再商议。”

不一刻儿，小库房的灯光熄了。

两条黑影越过院墙，消失在黎明前的黑暗里。

第八章 尼阿普自取其祸 亲兄弟分道扬镳

(1)

旭日东升，双江镇南关的砂石路上，缓缓跑出来两匹马。尼阿普骑在马上，得意洋洋，他的心就像晒在阳光下的石头，热撩撩的。

昨晚的庆功大会上，他一瘸一拐地登上主席台，当着几千人的面，师政委给他戴了大红花，还发了一张写着字的纸，花花绿绿的，听说叫个什么“奖状”。锣鼓掌声像山里的炸雷，震得耳朵嗡嗡响，令他手足无措，热汗直淌。就在那一刻，他意识到，从此以后，他不再是一个受人欺辱的小马脚子，而是一个响当当的大英雄，像龚三爷那样，威风凛凛，名震四方。会后，工作队队长帮他填了一张入党申请书，告诉他，组织决定，派他担任龚家坳村委会主任兼民兵队长。尼阿普没想到，做梦都想进去的龚家大院，居然这么容易就到了手。村委会主任，就是龚家坳的大锅头，有了这个名头，哪个敢不听他的。

想到这里，尼阿普感到一阵懊恼，早知道如此，何必要偷偷摸摸地去找什么藏宝洞，让二少爷抓住，投进土牢。要不是老子用裤带子勒死了那个送饭的马脚子，侥幸逃出来，差一点把命都送掉。他狠狠地吸了一口气，在自己的瘸腿上捶了一拳，妈的，老子废了一条腿，可老子报了仇，那个龚家大院，那个藏宝洞，还有龚三爷的那个小女人，都是老子的了。哼哼，二少爷，你个贼烂死养的，老子真该让你亲眼瞧瞧。

一想到二少爷，尼阿普的心猛跳了几下。他下意识地掉头看了看来路，路上空荡荡的，一个人影都没有。如此风光地回龚家坳，分明是个喜人的事，为什么心里有点虚惶惶的？尼阿普想起昨晚队里开会，队长说，只有尼阿普同志认识那个漏网的土匪，组织决定，派他协助解放军在双江镇搜捕龚家二少爷，另外派人去接收龚家坳土匪头子的小老婆。尼阿普心里老大的不愿意，嘴上却没敢说。夜里，在铺上折腾了大半宿，终于想了一个好主意。赶个大早，抢先到师部提了犯人，悄悄带着她们回龚家坳。尼阿普盘算着，等到自己想知道的秘密有了眉目，再返回双江镇，反正那个二少爷是茅缸里的王八——瓮中臭鳖，无处可逃。他心里清楚，这样做犯了忌，对，按照组织里的行话，叫犯了纪律。可是，凭着自己是个功臣，队长不会拿他怎么样的。再说，如果真找到那个藏宝洞，值钱的自己偷偷藏起来，剩下的交给组织，那不又是大功一件嘛。

念及此，尼阿普的心情顺畅了许多。他眯起眼，看了看前面的一匹马，马背上驮着两个女人。听说甘妈饭烧得好，派她给村委会做饭，那个小女人嘛，嘿嘿，来软的还是来硬的，就看她听不听话啦。他越想越高兴，使劲夹夹马肚子，抖起马缰在前面的马屁股上抽了两下，高声喊道：“松其，松其。”两匹马一溜小跑，向龚家坳奔去。

(2)

大丫口是岔路口，从双江镇过来，砂石路顺着山脉走向分成两路，大路通往临仓，小路通往龚家坳。山下有条河，在大丫口盘了一个弯，河床怪石林立，河面波涛翻滚，涌动着一个个冒着白沫的漩涡。岔口山崖上长满高高的松树，松林的一块岩石后面，龚家二兄弟气喘吁吁，他们一路奔波，刚刚赶到这里。

“哥，给你水。”龚逸尘递过来一个牛皮水囊。

龚逸凡喝了两口，焦虑地看着来路：“逸尘，你说梦兰能从这里经过吗？”

“哥，你别急。只要她回龚家坳，只有这一条路。”

龚逸凡把水囊还给弟弟，忧心忡忡地说：“如果他们来的人多，又有枪，咱们可怎么办？”

“对付两三个，我一个人就行。如果他们人多，咱们悄悄跟着，逮机会下手。”

“逸尘，我跟你讲，咱们把梦兰救出来就行了，千万不要杀人。”

龚逸尘轻蔑地瞟了他一眼：“哥，都什么时候了，你还说这话。我不杀他们，等着他们杀我不成？”

龚逸凡嘴唇蠕动了两下，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是啊，若不是弟弟侥幸逃了出来，不早就在共军的炮火下粉身碎骨了吗？他从小跟着阿爸，沾染了一身江湖气，有恩必还，有仇必报，和自己如同两个世界里的人，自己的话他是听不进去的。可是，无论如何，作为哥哥，该说的还是要说。

“逸尘，你对将来有什么打算？”

“将来？什么将来？没想过。”

“那你准备到哪儿去？”

“嗯，缅甸吧。那边我熟。”

“逸尘，听哥哥一句劝，千万不要再搞鸦片了。”

龚逸尘紧锁眉头，心里暗想，不做鸦片买卖，我还能干什么？可是，阿爸不在了，马帮没了，自己孤身一人，共产党这边要杀他，缅甸那边的仇家也不少，天地之大，竟没有一个容身的地方。

于是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哥，你说我该怎么办？”

“跟我走吧。我这次回来，是受老朋友之邀，到江南明都一所大学教书。你和我一起，也好有个照应。到了那里，你可以隐姓埋名，躲几年再说。”

“不，让我做缩头乌龟，我不干。”

“那你也不能去缅甸，太危险。”

“跟你去就不危险了？”

“我说不准，也许能躲过去。”

“哼，那地方人生地不熟，往哪里躲？实在不行，我去香港。”

“香港？你在香港有熟人吗？”

“算是吧。这次我能逃出来，是天意也是巧合。阿爸让我到双江镇见一个香港来的沈老板。他订了一批货，我们被共军围困，发不出来，阿爸让我把定金还给他。沈老板是咱家的老客，为人不错，很讲义气，我可以去投奔他。”

听了弟弟的话，龚逸凡心中一团苦涩，说来说去，还是毒品黑道上的朋友，他想了一下，勉强地说：“相比之下，还是香港安全些。你去香港吧。出去之后，做点正经生意，千万不要再打打杀杀，过个普通人的日子最好。”

“哥，你去不去？”

“我已经答应我的老朋友，到他的大学当老师，说定了的。”

“哥，我不懂你是怎么想的。共军害死了阿爸，毁了龚家坳，和咱家有血海深仇，你干嘛要为他们卖命？咱们救出小姨，一起到香港去吧。”

“逸尘，你错了。”龚逸凡辩解道：“我不为谁卖命，只想凭良心工作，凭本事吃饭，过平安的日子。如果当初阿爸和你也像我这样，就不会发生这场灾祸了。你这么年轻，今后的道路很长，还是忘掉仇恨吧。心里的恨太多，你一辈子都过不安生。”

龚逸尘脸色阴沉下来：“你不用说了。我知道你恨阿爸，也看不起我。阿爸死了，你并不难过，可我不一样，我和他们的仇恨不共戴天。你想为他们做事，我管不了，但我敢和你打赌，迟早有一天，你会后悔的！”说完，把头斜靠在岩石上，紧紧地闭上双眼。

唉，道不同，不相为谋，各从其志罢了。龚逸凡苦笑了一下，不再说话。

(3)

日头已经很高了，阳光从树梢里钻出来，洒在地面厚厚的松针上，斑斑驳驳。没有一丝风，松林里很安静，只听见鸟儿喳喳欢叫声和山下潺潺流水声，把人诱得昏昏欲睡。

突然，龚逸尘睁开眼睛：“有人来了！”

兄弟俩一跃而起，悄悄地伏在岩石后，向来路望去。

远远地，跑来两匹马，马上驮着人。待马走近，龚逸尘的眼睛里冒出了火，喉咙里轻轻地咕哝一声：“尼阿普！”

两匹马在松林边停住了，尼阿普翻身下马，从马背上取下一卷麻绳，手握弯刀，将另一匹马上两个女人驱赶下来，捆绑在一棵松树上。

梦兰，十几米外就是梦兰，看到她苍白憔悴的面容，龚逸凡的心都碎了，他情不自禁地要抬起身子，却被一只有力的手按住了。龚逸尘耳语道：“哥，不要盲动。后面可能还有人。”

尼阿普不是要休息，这点山路，对他来说算不得什么，当年跟着龚三爷跑马帮，一口气可以跑上百里。他停下来，心里打着一个主意。龚家坳还留守着一个排的解放军，一旦到了那里，有些事办起来就没那么方便了。

他站在路边，撒了一泡尿，抖了个激灵，愉快地伸了一个懒腰。转过身，凑在虞梦兰面前，上上下下地打量了一会，然后伸出一只手，在她脸上摸了一把，放到鼻子上闻闻，嬉皮笑脸地说：“小女人，香。”

捆在一起的甘妈向他啐了一口：“臭马脚子，别碰小太太！”

“啪”，尼阿普反手给了甘妈一记耳光：“老太婆，你作死！”

“住手，不准打甘妈！”虞梦兰一边拼命挣扎，一边大声叫喊。

尼阿普举起弯刀，架在她肩上：“小女人，别动，我的刀，没眼睛。”

“你要干什么？”

“嘿嘿，小女人，你说，龚三爷的藏宝洞在哪里？”

“什么藏宝洞，我不知道！”

“你不说，我杀了你！”

“杀吧，知道也不告诉你！”

尼阿普狞笑着，刀锋一转，挑开梦兰的上衣前襟，裸露出一片雪白的胸脯，淫邪的目光紧紧盯住那颤微微的乳峰：“小女人，我杀你，一刀，一刀，慢慢杀你。”

“呸。”梦兰羞愤难当：“土匪！流氓！”

突然，尼阿普眼前掠过一道白光，随即感到手腕上彻骨剧痛，胳膊肘一软，手中的弯刀和一把滴着血珠的匕首一同跌落在草地上。他转过身，丈许开外立着一个骠悍的身影，一双眼睛冷冷地盯着他。“二少爷？！”尼阿普心里一寒，猛地向路边的马匹一瘸一拐地窜过去，马背上斜挂着一条步枪。但他的动作还是太慢了，那个恶魔般的二少爷抢在前面，飞起一脚，把他踹翻在马蹄下，又是一脚，踢在他的脑壳上，顿时人事不省。

龚逸凡从岩石后蹦了出来：“梦兰！梦兰！”

虞梦兰神情恍惚：“逸凡？逸凡？！”身子一软，晕倒在甘妈身上。

“梦兰，梦兰。”龚逸凡跌跌撞撞地跑到大松树前，捡起地上的弯刀，双手颤抖，一边频频呼喊着，一边笨拙地切割着树干上的绳子。

龚逸尘快步走过来，一把抢过哥哥手中的弯刀，刀锋一掠，几道绳子齐齐斩断，梦兰和甘妈一同跌坐在大树下。

“大少爷。”甘妈挣扎着要站起来。

“甘妈，梦兰。”龚逸凡扑跪在地上，张开双臂，搂住甘妈和梦兰。

“哥，这里不安全。快，进林子。”说罢，龚逸尘一只手拖着尼阿普，另一只手牵过两匹马，向路边走去。

龚逸凡搀起甘妈，俯身抱起梦兰，尾随着弟弟，亦步亦趋，钻进松林。

(4)

一股清凉的水，湿润了梦兰的嘴唇，她醒了过来，双手紧紧地抓住龚逸凡的衣袖，好像生怕他跑掉，两眼痴痴地看着他，一句话也不说。那清丽秀美的脸庞，

那如凝如水的双眸，那脉脉含情的目光，那宜嗔宜喜的神情，把龚逸凡看呆了。他不敢相信，那个魂牵梦绕的溪谷佳人，那个想见又怕见到的女孩，居然就在眼前，软软地、静静地依偎在自己的怀抱里。多少的情，多少的话，多少离别的苦楚，多少相逢的喜悦，都化作星眸泪涌，都化作无语凝咽。

面对发痴发呆的哥哥和梦兰，龚逸尘似乎视而不见。他把尼阿普拖到一棵大树下，麻绳绕了一圈又一圈，捆得个结结实实。然后拽过甘妈，轻声问道：“甘妈，就你们三个，后面还有人吗？”

“回二少爷，只有小太太和我。”甘妈含着泪水，眼光里流露出仇恨与悲苦，恶狠狠地瞪着绑在树上的尼阿普，嘴唇颤抖地说：“那是个畜牲，不是人。”

龚逸尘知道甘妈为何如此悲愤，当年抓住尼阿普，关在土牢里，那个给尼阿普送饭，被他活活勒死的年轻马脚子，就是甘妈的儿子。甘妈守寡多年，就这么一个儿子。丧子之痛，弑子之仇，她恨不得亲手杀了这个畜牲，为儿子雪恨。

龚逸尘伸出一只手，紧紧按在甘妈的肩膀上，坚定地说：“甘妈，你放心，我饶不了这个龟孙子！”

“谢谢二少爷！”甘妈擦了一把眼泪。

“甘妈，你到路口盯着点，看见徐记客栈的徐掌柜，就把他带过来。”

“是，二少爷。”

“小心，不要被人看到。”

“知道，二少爷。”

龚逸尘转过身来，看到尼阿普已经苏醒，鼻孔嘴角淌着血，一双鱼目似的眼珠死死盯着他。龚逸尘恨得钢牙紧咬，怒火中烧，手起刀落。刀锋过处，尼阿普胸前裂出一条红艳艳的刀口。

“嗷吆。”尼阿普一声惨叫。

龚逸凡和梦兰被这恐怖凄厉叫声惊醒，他们抬起头，看到血淋淋的尼阿普，看到龚逸尘又扬起了弯刀，异口同声地喊道：“不要杀他！”

龚逸尘回头看了看他们，用刀尖指着尼阿普，愤愤地说：“是他，害死了阿爸，害死了甘妈的儿子，害死了龚家坳几百口人。我要他死，千刀万剐！”说罢，手腕一抖，又在尼阿普胸前剜下一块皮肉。

“二少爷，”梦兰阖上双眼，双膝半跪，双掌合十：“佛祖慈悲，杀生尚且不忍，何况于人。请二少爷以慈悲为怀，把他放了吧。”

“不行，血海深仇，不共戴天！”

“二少爷，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这个恶人，自会得到他的报应。我怕看见血，更怕看见杀人。求求你啦，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求求你啦，大慈大悲，阿弥陀佛。”

随着梦兰的殷殷乞求，龚逸尘持刀的手臂慢慢垂下来。他静默了片刻，俯身从地上薅了一把干草，狠狠地塞进尼阿普嘴里，随手一挥，弯刀划了一道弧线，颤嗡嗡地钉在丈许外的一棵松树上。

龚逸凡舒了一口气，但心里有些诧异，梦兰打哪儿学来的这些佛家禅语？再说，如果自己这样求弟弟，他会听吗？

(5)

“二少爷，徐掌柜到了。”

跟在甘妈后面，徐掌柜头戴斗笠，手挽马缰，一身粗布短打，像个饱经风霜的老马客。两匹骡马尾随着，脖子一昂一昂，扑扑喷着响鼻。

徐掌柜环视了一遭，对眼前的情况一目了然，他麻利地从马背上解下一个皮囊：“小太太，大少爷，二少爷，饿了吧。来，吃点干粮。”

龚逸尘说：“徐叔，我们边走边吃，此地不宜久留。”

“大少爷，二少爷，说好到哪里落脚了吗？”徐掌柜问道。

龚逸尘看了看哥哥，踌躇不语。兄弟二人，已然明了，各有各的想法，各奔各的前程。只是小姨和甘妈该怎么办？她们显然不能回龚家坳，那是死路一条。如果跟着自己，路途危险重重、颠簸流离不说，即便活着到了香港，能否生存下去还是未定之数。相比之下，让她们跟着哥哥安全得多。甘妈是哥哥的奶娘，他会为她养老送终的。可是，小姨呢？让小姨跟着哥哥，他们会不会…？想到这里，他心中忐忑，不禁眉头紧锁。

龚逸凡似乎没想那么多，他从徐掌柜手中接过一块烤得焦黄的荞面饼，掰了一半递给梦兰，感激地说：“徐叔，你想得真周到。我和逸尘已经商量好了，我到明都，他到香港。我们一起走，先到昆明，然后再分手。”

“大少爷，不妥，不妥。”徐掌柜连连摆手：“这么多人一起走，太扎眼。特别是二少爷，共军发了他的海捕文书，到处都是关卡，可不敢走昆明那条道。”

听到徐掌柜的话，龚逸尘收拢了胡思乱想，先逃命要紧，还管得了那么许多？！于是说道：“徐叔说得对，我自己走。先回龚家坳，进缅甸，然后从缅甸取道进香港。”

“二少爷，我随你一道走。”

“徐叔，这条道太危险。”

“二少爷，不打紧。再说，出了这档子事，共军迟早会找上我，不走也不行了。”

龚逸凡关心道：“徐叔，你这么大岁数，还能和逸尘一起走江湖吗？”

“大少爷，你不知道，徐叔我可是个老马脚子，若不是当年三爷让我坐地开盘子，我还在马道上走着呢。”

“好，就这么定了。上马，立刻出发。”不愧是马帮的二锅头，龚逸尘斩钉截铁地发出命令。

梦兰和甘妈合骑一匹马，梦兰在前，甘妈在后，向林外走去。甘妈掉头看了看浑身血污的尼阿普，又看了看面色冷酷的二少爷，老泪纵横，却没敢作声。

“逸尘。”龚逸凡一脚踏地，一脚踩在马蹬上。

“哥，还有什么事？”

“一路当心。”龚逸凡面色悲戚：“回到家，代我给阿爸阿妈叩几个头。”龚逸尘冷冷地瞥了他一眼：“那是你的事，还是你自己去吧。”

看着龚逸凡一行出了林子，徐掌柜悄声问道：“二少爷，那个马脚子怎么发落？”

龚逸尘铁青着脸，没有回答，一个鹞子翻身上马，打马奔出松林。

“哥，你停一下。”龚逸尘追上哥哥，伸手拽住他的马缰，附耳说道：“哥，我就说一句话，你要记住，梦兰不光是咱们的小姨，也是咱们的小妈！”

说罢，撇下目瞪口呆的哥哥，双腿猛夹，胯下烈马一声长嘶，绝尘而去。

“二少爷，等一等。”骑在马背前面的梦兰突然调转头，高声呼喊。喊声惊醒了木呆呆的龚逸凡，他策马上前：“梦兰，什么事？”梦兰扬起手中的一块绿色翡翠：“你阿爸临终前，托付我把它交给逸尘。”

龚逸凡定神一瞧，那是阿爸一直佩戴在胸口的翡翠蟠龙。他打小就知道，这块绿色石头极为重要，是马帮的帮符，见石如面，代表马帮大锅头。阿爸的意思很明确，要逸尘接掌马帮，石在马帮在，弟弟就是新任大锅头。他叹了口气，回首看看，弟弟和徐掌柜二骑早已没入岔道山林，不见踪影。不知为何，他暗自庆幸，这块石头，是个祸害，不给弟弟也罢。

于是他低声说：“来不及了，咱们追不上了。”

“那，给你。”

龚逸凡回避了梦兰的目光，低头说：“我不要，你先收着吧。”他引马走到前面：“梦兰，甘妈，咱们不能耽搁了，赶路要紧。”

大丫口，砂石路，山隔双涧，路成两歧。

兄弟二人，分道扬镳。

跑了约莫半里地，龚逸尘猛然勒住马嚼：“徐叔，回去。”

徐掌柜掉转马头，心领神会：“二少爷，这就对了，不能留活口。”

龚逸尘没回话，嘴角露出一丝笑，笑得阴冷、歹毒。

第九章 知噩耗绝地觅路 品山珍侥幸过关

(1)

时已初冬，一场寒流袭来，天凉风冷。

昆明西郊的一座小客栈里，季雪梅身盖薄被，斜躺在檐廊下的藤椅上，目光痴痴地盯着庭院间几株山茶花。

暮雨如丝，飘飘洒洒，凝聚在凋零的花瓣上，好似一颗颗悲秋的泪珠。

抱一还没回来。这些日子，他一直在寻找姑妈姑爹的下落，可每天归来，总是那么疲惫不堪，神情委顿，话都不愿多说。尤其是昨晚，他浑身湿透，眼圈发红，嘴里还带着一股酒气，简单寒暄了两句，便一头躲进房间，再也没有露面。抱一向来老成稳重，怎么会变成这般样子？莫非，他在隐瞒着什么？

一阵风吹来，季雪梅感到阵阵寒意，她蜷作一团，将薄被紧紧裹住。尽管有些困倦，她还是努力睁大眼睛，不敢睡着。她害怕，一旦入梦，便是噩梦，一个接一个。小时候，她也爱做梦。醒来讲给阿爸听，阿爸总是笑着说，傻丫头，日有所思，夜有所梦，你白天捉蝴蝶，梦里就在云中飘，白天采野菊，梦里就想上花轿。可是，那些可怕的怪梦，为什么和自己白天想的全然不一样呢？

回想起昨晚的梦，季雪梅不由地打了个哆嗦。那都是些什么？一个个囫圇的蛋，在她眼前跳动。跳着跳着，蛋蛋变成人形。一个人形飘过来，消瘦的面颊，温柔的目光，慈爱的笑容。阿爸？老实善良，与世无争，在乡间当教书先生的阿爸。突然，阿爸的笑容不见了，他满目恐慌，大惊失措：阿梅呀，快跑，鬼子来了。话音未了，枪声四起，阿爸脚下腾起一团熊熊烈火。火光中，森森鬼影，狂笑不已，闪闪刺刀，鲜血直滴。一条鬼影逼过来，眯着一对色迷迷的斗鸡眼，咧着一张臭烘烘的歪喇嘴，花姑娘，花姑娘的干活。她四肢痉挛，仿若窒息。刹那间，一道寒光闪过，鬼子人头飞起，重重地跌落在地上。一只大脚，牛筋芒鞋，狠狠地踩在鬼子头上。那是谁？身形魁伟，黑髯如戟。是干爹！是在危难间拯救了她的龚三爷。可是，为什么干爹不说话？为什么干爹脸上全是血？一转眼，所有的影子都重合在一起，融成一个囫圇的蛋，越涨越大，“砰”地一声爆炸，眼前一团猩红的雾。

半夜里从噩梦中惊醒，季雪梅再也睡不着，整整一天都在胡思乱想。她弄不明白，自己朝思暮想的是秉义，是疼她爱她的夫君，可为什么梦里偏偏遇不到他？思来想去，她开始埋怨自己，全怪自己太固执了，为了给即将出生的孩子寻一个好环境，一定要离开龚家坳，离开缅北，离开秉义，弄得如今进退两难。如果真的找不到姑爹姑妈，那可如何是好？她越想越乱，越想越怕，躲进被窝，嚤嚤抽泣起来。

“阿梅嫂子，阿梅嫂子。”

季雪梅从被头上露出一双泪眼，看到陈抱一站在藤椅边，脸上挂满关切，便抹去眼泪，勉强挤出一个微笑：“抱一，你回来了。我…，我想干爹他们了。”

“阿梅嫂子，外边冷，进屋去吧。我买回晚饭，赶快趁热吃了。”说罢，陈抱一搀扶起季雪梅，走进客房。

(2)

客房很简陋，一张方桌，两条板凳，屋角支着一架竹床，竹床上铺着一张草席，四根竹竿撑起一领麻纱蚊帐，房梁下挂着一盏昏黄的灯。几只秋虫围绕灯泡扑打着翅膀，飞来飞去，墙壁上闪现出鬼魅一般舞动的阴影。

陈抱一将季雪梅扶坐在桌边，转身到门外，拎回一只小竹篮，竹篮上覆盖着微微泛黄的干荷叶。他揭开荷叶，小心翼翼地从里面端出一只黑灰色的陶碗，碗口徐徐冒着热气：“阿梅嫂子，快吃吧。小锅米线，还有你爱吃的破酥粑粑。”

这些日子，都是她一个人吃饭，形影相吊，寂寞孤独。她抬起头，眼光里流露出恳求：“抱一，你别走。坐下来，陪我吃一点吧。”

陈抱一腼腆地笑笑：“阿梅嫂子，我吃过了。好吧，我陪你坐坐。”

看着季雪梅缓缓地喝了一口汤，陈抱一的思绪就像那碗米线一样，七缠八绕，乱作一团。

本来他已经做出了决定，不能再拖了，一定要把真相告诉阿梅嫂子。可一想到她有孕在身，一看到她那娇弱的模样，他又变得犹豫不决。阿梅嫂子能够承受这些接踵而来噩耗吗？姑爹被共党枪毙了，姑妈上吊自尽了。还有更可怕的，陈抱一意识地摸了摸军装口袋，那里面藏着一张前两天的《云南日报》，第一版上有一条新闻：解放军滇南剿匪大捷。旁边还附了一张照片，虽然模糊不清，但下面的一排字写得清清楚楚：我军击毙国民党滇南反共救国军少将高参邱秉义。

当时看到这则消息，如巨雷轰顶，陈抱一灵魂出窍，六神升天。龚家坳全军覆没，龚三爷和参座一同罹难。参座于他，如兄如父，没料到短短几天，竟然阴阳两界，天人永隔。该怎么办？沉静下来后，他理了理思路，眼下已经是无路可走，无处可归了。怀里那份伪造的身份证明只是权宜之计，根本无法使用这个证明来安置阿梅嫂子，也无法为自己找一个安身立命的地方。如今到处都是共产党的天下，要想在他们的地盘里生存下去，就必须改变身份，把自己和阿梅嫂子的过去彻底隐蔽起来。然而，隐瞒历史，改变身份，却又谈何容易？

两天来，他像一只没头的苍蝇，在昆明城里到处乱闯，他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参座的托付，保护好阿梅嫂子，保护好即将出生的孩子。皇天不负苦心人，今天上午，他终于找到了一个熟人，刚入伍时同在远征军青年教导团训练班受训的同学。虽然不算至交，毕竟同学几个月，多少有点情分。通过交谈，他了解到，从训练班分手后，这位同学就调到昆明警备司令部工作，49年跟着云南省主席

卢汉⁷起义，现在省政府就职，担任军务处人事科科长。陈抱一知道，防人之心不可无，尽管是老同学，也不得不留个心眼。于是，他半藏半露地向老同学述说了自己的境遇，部队被打散了，侥幸死里逃生，留下一条命，可如今像一只丧家犬，到处流浪，惶惶不可终日。想回江南老家，但自己曾在国民党部队里干过，即便没有血债，唯恐浑身是嘴也说不清楚，不知老同学是否有办法，指点一条明路。虽然老同学的回答不十分肯定，但陈抱一读懂了其中潜在的含义，只要有钱，你就可以改头换面，变成一名解放军转业军人。陈抱一心里明白，这是唯一可行的路了。可他不是一个人，还有阿梅嫂子，要走这条路，必须得到她的首肯。可是，不把真实的情况告诉她，又怎么能够得到她的同意呢？

季雪梅一边吃着饭，一边注意着陈抱一，看到他脸上表情古怪，阴晴不定，便把碗推到一旁：“抱一，说吧，到底有什么事瞒着我？”

“我…，阿梅嫂子，你还是多吃一点吧。”

“你不告诉我，我吃不下。”

陈抱一想，阿梅嫂子是个聪明人，她早就看出我有心事，况且，迟早是要挑明的，到了痛下决心的时候了，老天爷保佑，帮助阿梅嫂子挺过这一关。他悄悄走到客房门口，朝外看了看，庭院里阴暗暗的，不见人影。

他轻轻关上门，回到桌旁：“阿梅嫂子，我不瞒你了。消息很不好，你千万别着急，把心放宽一些。”

听到陈抱一的话，季雪梅脑子里“轰”地一声，心快跳了出来。她抚摸了一下隆起的腹部，深深吸了口气：“抱一，你说吧。为了孩子，我什么都不怕。”

随着陈抱一的诉说，季雪梅四肢冰凉，浑身软瘫。她抿紧双唇，咬住牙关，默默地盯着眼前那张《云南日报》，豆大的泪珠滴落在报纸上，一对接着一对，汇成两团濛濛的水晕。

“阿梅嫂子，阿梅嫂子。”

季雪梅抬起泪眼，木然地看着陈抱一。

“阿梅嫂子，咱们离开龚家坳那天，参座给了我一封信，他告诉我，如果遇到非常之事，方可拆阅。你看，我们是不是可以看了？”

她苍白的脸上毫无表情，机械地点点头。

信封拆开了，陈抱一从里面抽出两页巴掌见方的笺纸，展放在桌子上，笺纸上是他所熟识的参座手笔，虽然书法算不得上乘，却也英姿跳动，意态峻嶒。一张纸上写道：“孔曰成仁，孟曰取义。惟其义尽，所以仁至。读圣贤书，所学何事。而今而后，庶几无愧。赠爱妻阿梅，秉义敬录文山血诗。”另一张纸上只有寥寥十二个字：“抱一贤弟，一切拜托。愚兄秉义。”

⁷ 卢汉（1895—1974），中华民国时期国民党高级将领，国民革命军陆军二级上将，云南省国民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1949年发动昆明起义。

看着这两张信纸，陈抱一泪眼模糊，喉咙哽咽。参座为了党国，为了军人的荣誉，无怨无悔，取义成仁。“一切拜托”，看似简简单单，却胜过千言万语。参座将他视为兄弟，把阿梅托付给他，把遗孤托付给他，这是何等的情分，何等的信任，又是何等的千钧重担。陈抱一握紧拳头，心里默默发誓：“参座，你放心！”

(3)

季雪梅反常的沉寂，令陈抱一深感不安。他擦了擦眼角的泪水，轻声说：“阿梅嫂子，阿梅嫂子。你哭吧，你哭出来吧。”

季雪梅不理他，也没有去看桌上的信笺，像个木头人一般，懵懵懂懂，两眼死死地盯着那张报纸。

“阿梅嫂子。”陈抱一心里害怕，她可千万不要出事。他伸出手，慢慢地撤回桌上的报纸。

“别动。”季雪梅一声轻叱。

“阿梅嫂子，你别这样。你哭出来吧。”陈抱一几近乞求。

“他不是秉义。”

“你说什么？”陈抱一大吃一惊。

“他，不是秉义！”季雪梅话音不高，听起来却坚定、清晰。

他不是参座？这个“他”指的是谁？难道是报纸上的照片？陈抱一俯下身，仔细地看了看报纸上模模糊糊的照片。瞬间，像被电流击过一样，他浑身颤抖起来。对呀，这个人不是参座！虽然个头有点相似，虽然身上穿着参座的军装，但这件军装恰恰是一个巨大的破绽。这么多年，跟在参座身旁，陈抱一太了解参座的秉性了，他不喜欢一本正经地穿军装，除了晋见上司的正规场合，最多披着，从来没有穿在身上。尤其在战场上，一旦听到枪声，他便抖落军装，挽起袖子，拎起卡宾枪，冲杀在前沿阵地。唉，自己真是急昏了头，吓破了胆，居然忽略了这么重要的细节，没有看出这么明显的漏洞。看来，还是阿梅嫂子更了解参座，也比自己冷静得多啊。

“对对对，阿梅嫂子，你说得对。这个人绝对不是参座，这张照片肯定是共军的宣传伎俩。谢天谢地，参座还活着。”陈抱一舒了一口气：“这么说来，兴许龚三爷他们也没事，都撤到缅北去了。”

季雪梅仰起头，泪汪汪的眼睛里含满企盼：“抱一，你说，秉义还活着？”

“参座一定没出事，否则，他们没有必要弄一张假照片骗人。”

季雪梅喃喃道：“我知道，他一定活着。他答应过我，为了孩子，他一定要活得好好的。”

“阿梅嫂子，都怪我。事先没有好好看看这张照片，把你吓着了。”

令陈抱一不解的是，季雪梅听了他的话，反倒失去了刚才的冷静，伏案失声痛哭起来。不过有一点陈抱一明白，哭了就好，痛痛快快地哭上一场，心里的郁结就可以发泄出去了。

季雪梅哭了一阵，抬起头，将衣袖遮住红肿的眼睛，抽泣着问道：“抱一，姑爹姑妈走了，咱们可怎么办哪？”

“阿梅嫂子，你不要担心，我已经找到办法了。无论如何，龚家坳肯定是回不去了。我想带你回我江南老家，让我母亲照顾你坐月子。一旦把你和孩子安置妥了，我就去寻找参座和龚三爷的下落。”

季雪梅沉默了片刻，低声说道：“这样好是好。不过，到你的老家？有可能吗？依你我的身分，被人发现了如何是好？”

“这一点我已经想到了。这几天我就是为了这个事到处跑。今天碰到一个朋友，我的老同学，他可以帮我们解决身份问题。只是……”

“只是什么？”季雪梅急切地问。

“只是有两件事比较难办。”

“抱一，不管什么事，你别瞒我。说出来，咱们一起想办法。”

“我的那个朋友说，眼下他们正在整编地方部队，遣散一批人，这些人大都是云南起义的国军士兵和下级军官，可以把他们当作解放军的退伍转业人员对待。借这个机会，把我混进去，假造一个身份，返乡后便可遮人耳目。主管这件事的是省政府军务处处长，这个人是在卢汉的老部下，我们能否成功，关键在他身上。我的同学告诉我，这位处长是个瘾君子，如今共军查得严，黑市鸦片价格飞涨，他已经是上顿不接下顿。如果能帮他搞点云土，或者干脆送上一笔钱，应该没有问题。”

季雪梅站起来，走到床边，从枕头下抽出一个青花包袱，掏出一个小白布包，回到陈抱一身旁：“云土咱们搞不到，钱没问题。”她把手中的小白布包放在桌上：“这是干爹给的。抱一，需要多少，你看着用吧。”

“阿梅嫂子，用不了这么多。我想，有两根条子就足够了。”

“剩下的你收着，以后由你打理。还有一件事呢？”

“阿梅嫂子，”陈抱一脸上泛起一坨红晕：“我说了，你可不要生气。”

“你说，你都是为了我好，我怎么会生气。”

“为了你和孩子的安全，我们必须假扮成夫妻。”

季雪梅听了，杏腮飞红，一时无言以对。她拿起桌上的两张信笺，看了又看，眼泪禁不住又涌了出来。她掏出一方手帕，擦拭眼角的泪花，垂下头问道：“抱一，非这样不可吗？”

“是的，阿梅嫂子。只有这样，才能瞒过所有的人，包括老家的乡邻和我的父母亲。”

“就依你吧。只是委屈你了。”

“阿梅嫂子，我没什么委屈。况且，这也只是权宜之计。只要我们找到参座，一切事情就好办了。”

“菩萨保佑，大慈大悲。”季雪梅双掌合十，默默祈祷。

陈抱一从桌上的小白布里取出两根金条，把剩下的包好，又放回到青花包袱里。然后收敛了饭碗，拎起竹篮：“阿梅嫂子，时间不早了。你休息吧。”

季雪梅睁开眼，泪光敛蕴：“抱一，从今天起，不能再叫嫂子了。叫我阿梅。”

陈抱一笑笑，有点害羞，有点苦涩：“是，阿梅。”

(4)

同一个夜晚，阴云密布，秋雨绵绵，临沧来鹤饭庄的大堂里却是灯火通明，笑语喧喧。龚逸凡自己都不明白，无缘无故地，一个共产党的县委书记，一个解放军的营长，居然恭恭敬敬地赶来请他喝酒，而且生拉硬扯，把他按在席面的主位上。

从大丫口和弟弟分手后，龚逸凡带着梦兰和甘妈，驱马行了不到一个时辰，天气就变了。原本风和日丽的艳阳天，突然刮起了北风，灰云遮住日头，飘洒起霏霏细雨。眼见着两个女人累得瘫在马背上，摇摇欲坠，龚逸凡只好停下来，将马放入山林。他们等在路边，拦下一辆开往临沧方向的货车，将一把钞票塞在司机手里，好说歹说，才在堆满箩筐的后车厢里腾出一小块地方，三个人挤了上去。汽车又老又破，马达声震耳欲聋，说话都听不清楚，再加上道路颠簸，饥寒交迫，仨人挤靠在一起，昏昏沉沉，五脏六腑都被颠得错了位。

傍晚时分，车子终于到了临沧，匆忙找到一家路边旅店，要了两间客房，还没来得及换掉湿透的衣裳，客栈门口就被解放军巡逻队包围了。梦兰和甘妈方逃出牢笼，如惊弓之鸟，看见荷枪实弹的军人，心底里说不出的惧怕，抖抖索索躲在龚逸凡身后。而龚逸凡却显得胸有成竹，他不慌不忙地掏出钟永康为他备好的介绍信，递给前来盘查的士兵。他心里想，凭着这封盖着省政府大印的介绍信，这些当兵的应该不会难为他们。令他惊讶的是，这封介绍信的分量竟远远超出他的想象。不仅带队的军人向他立正敬礼，而且报告了上级，惊动了县里的军政负责人，匆匆备下酒席，为他接风洗尘。

接风宴设在来鹤饭庄的雅间，几把藤条竹椅，一张红松方桌，桌上摆放着五颜六色的菜肴。龚逸凡坐在首席，西装革履，风度翩翩，可看上去有些拘谨。通过刚才的介绍，龚逸凡知道他坐在他左手的是县委书记，姓赵，估摸着比自己大不了几岁，鼻梁上架着一付玳瑁眼镜，斯斯文文，知识分子模样，坐在右手是个解放军营长，姓黄，生得方额阔面，虎背熊腰，俨然行伍出身。梦兰和甘妈坐在对面，看着她俩的装扮，龚逸凡想笑，却又不敢，生怕别人不明就里，觉得他浪荡轻薄。

“龚先生，不知道你们来，没有准备。只有家乡土产，简陋了一些。”

“赵先生，呵，该叫赵书记，你太客气了。在国外这么多年，我最想吃的还是家乡的土菜和水酒。”

“说得好么，最甜莫过家乡水，最亲莫过家乡人。来，我敬你一杯。”赵书记站起身，端起酒杯。

“谢谢，干杯！”一杯酒下肚，龚逸凡感到一股暖流自腹部升起，驱散了身上的寒意，人也变得轻松了许多。

赵书记把酒敬到梦兰和甘妈面前，笑容满面地问道：“对不住，还不知道二位如何称呼。”

龚逸凡一愣，半吞半吐地应道：“她们，她们是……”

梦兰瞟了龚逸凡一眼，笑盈盈接道：“我们是先生的内眷。”

“哈哈，猜到就是。”赵书记笑起来：“我故意问问。看到你的打扮，我还以为龚先生跑到我们阿佤寨子串姑娘来了呢。哈哈。”

听到赵书记的玩笑，龚逸凡终于忍不住，开怀大笑了起来。

刚到临沧的旅店时，三个人都像落汤鸡一样。龚逸凡带了行李，有衣服可换，而梦兰和甘妈却只有身上的那套湿衣裳。甘妈向龚逸凡讨了些钱，匆匆跑出旅店，变戏法似的，不一刻就从外边抱回来一摞子干衣服。等到龚逸凡再见到她们时，差点不敢相认。甘妈还好，黑衣黑裙，松腰宽袖，头发盘成巴巴髻，像一个精明能干的阿佤妈妈。而梦兰呢，头戴马尾发箍，束住瀑布般的长发，上身穿一件黑底绣花衣，衣摆短小，遮胸袒腹，对襟盘扣，无领无袖，露出一段玉颈，两条藕臂，半拊雪白粉嫩的小腹，下身着一条大红嵌纹筒裙，长及脚面，束腰裹臀，走起路来娉婷婀娜，活脱脱一个俏丽的佤寨小阿妹。

知道赵书记和龚逸凡在笑自己，梦兰低下头，玉颊粉红，神情羞涩。

“来来来，我也敬龚先生一杯酒。”黄营长扯着洪亮的嗓门，端起酒杯。

“黄营长，谢谢。”龚逸凡碰了碰杯，一饮而尽。

“坐，坐，大家吃菜。”赵书记拣起一筷子菜肴，放在龚逸凡的碗里。

龚逸凡看了看碗里的菜，黑乎乎的，像是一团菌梗，不禁问道：“赵书记，莫非，这就是赫赫有名的黑鸡枞？”

“正是。鸡枞是我们临沧的特产山珍，有黑的、白的、黄的，最好的当数黑鸡枞。古时候，云南土司向朝廷进贡，都要跑到临沧来收鸡枞。由于黑鸡枞稀少，只有皇帝老儿才有口福，三宫六院的嫔妃们都尝不到。”

龚逸凡夹起一根，送到嘴里尝了一尝，脱口赞道：“果然好，鲜美异常。”

“可惜你来得不是时候，要春天来，吃新鲜的，那才叫鲜美。”赵书记面露得色，指着桌上的另外几道菜说：“再尝尝这些。这是酸笋螺蛳，这是油炸葫芦蜂蛹，这是火烧菜花蛇，这是生煎柴虫，这是清蒸马头鱼，中间的瓦盆里是鸡肉烂饭。这些土菜上不了台面，但味道极好，大城市的人想吃都吃不到。”

龚逸凡频频点头：“的确如此。我在德国期间，虽说顿顿都是牛奶鸡蛋，香肠面包，就是吃不惯，心里总还惦念着家乡的土菜。这些菜，过去都吃过。可每次都有不同的滋味，百吃不厌啊。”

“吃过这些菜？这么说，龚先生是本地人喽？”黄营长突发一问。实际上，这句话他已经憋了一阵子了。

原本，黄营长并不打算来凑这个热闹。一个文绉绉县委书记就够受的了，还搭上一个从国外回来的专家，自己一个土包子，和他们尿不到一个夜壶里的。刚才县委和驻军领导开联席会议时，巡逻队的战士赶来汇报，说临沧来了一个大人物，一位姓龚的大学教授，省政府介绍信上说，他是政务院周总理邀请回国的专家，要求各地军政部门妥善招待。赵书记听了汇报，马上决定摆一桌酒，为龚先生接风，并邀请他作为驻军代表一道出席。黄营长本想找借口推辞，猛然想起下午才接到的敌情通报，通报上要各地驻军盘查搜捕漏网的龚家坳匪首二锅头龚逸尘。他知道，在当前的形势下，必须提高革命警惕性，既然来的人也姓龚，那老子就去瞧瞧。

听到黄营长的问话，龚逸凡随口答道：“呵，我是本地人。”

“老家在哪里啊？”

龚逸凡没敢提龚家坳三个字，简单地应付道：“双江。”

“双江？有个人，名叫龚敖天，你听说过吗？”

“龚敖天？他是家…”龚逸凡突然感到小腿生疼，桌子下有人踢他，坐在对面的梦兰黛眉微蹙，他猛地醒悟，把个差点脱口而出的“父”字生吞了回去，改口道：“呵，他是家乡一带的马帮大锅头，人人都知道的。”

“龚先生和那个姓龚的土匪有没有亲戚关系？”黄营长紧追不舍。

“黄营长，双江姓龚的人多着呐，莫非都要和土匪扯上关系？”龚逸凡手心发汗，心里紧张，语气里透出不满。

“这个嘛，啊，情况是这样的，前些日子，我们剿灭龚家匪帮，有个叫龚逸尘的二锅头，狡猾得很，让他给溜了。如果龚先生知道这个家伙的下落…”

没等黄营长说完，龚逸凡气鼓鼓地打断了他：“我不知道什么二锅头，黄营长，你是什么意思？你把我当成什么人啦？”

看到赵书记狠狠地使了一个眼色，而且也看得出来，眼前这个姓龚的小白脸就是个文弱书生，根本不像土匪，若真是周总理请来的客人，得罪了他，自己一个小小的营长可担待不起。于是，黄营长放软了声音：“龚先生，我是个粗人，大炮筒子，不会说话，你别生气。”

“赵书记，你们是在怀疑我吗？”龚逸凡把责问的眼光转向坐在左手的赵书记。

赵书记轻轻地咳嗽了一下，面带歉意地解释道：“龚先生，黄营长负责地方剿匪治安，他也是从工作考虑，想了解一些情况，只是说话欠妥，绝对没有别的意思，不敬之处，还望谅解。你能放弃国外的优厚生活条件，回来为新中国的建设出力，我们非常钦佩，非常感谢。来来来，再来一杯酒，咱们边吃边聊。”

龚逸凡赌气拿起酒杯，一饮而尽，然后一句话也不说，挖了一碗鸡肉烂饭，埋头吃起来。顿时，席面上气氛显得沉闷压抑。

“逸凡，”梦兰站起来，笑吟吟地端着酒杯：“该咱们借花献佛了。来，咱们一起敬赵书记和黄营长一杯，谢谢他们的盛情款待。”

龚逸凡抬起头，看到梦兰晶莹清澈的双眸，目光里透出安抚与劝慰。他心中一凛，唉，我这个少爷脾气，终究还是没有改过来。自己枉活了这么大，都比不上一个年轻姑娘。遇到这种场面，本应圆通自如，怎么能够乱使性子呢。想想也后怕，当初，若不是徐叔阻拦，按自己的意思带着弟弟一同取道昆明，全家人的性命岂不都要断送在这里。看来，自己空学了一肚子知识，对这个社会的适应能力还是很差，不懂得逐机应变，虚与委蛇。面对眼下这种尴尬的局面，多亏梦兰，冰雪聪明，不动声色地让大家摆脱窘境。

想到这里，他脸上发热，连忙站起来，为左右两位东道主斟满酒杯，自己也满上一杯酒，举杯说道：“赵书记，黄营长，今天能与二位相识，是我们的荣幸。我在国外多年，回国伊始，尚有许多不适应的地方，我要好好向你们学习。来，我们回敬二位，谢谢你们的盛情款待。”

一通干杯，如春风和煦，吹散了方才的紧张气氛，饭庄大堂里又响起阵阵笑声。

喝了几杯酒，黄营长油光满面，浑身冒汗，他扯开衣领，高声问道：“龚先生，我听营里的文化教员说，我们共产党的老祖宗马克思⁸是个德国人。你说是从德国回来的，你知道马克思吗？”

“当然知道。马克思先生在德国出生，严格地说，那时不叫德国，叫普鲁士，他是普鲁士人。不过，因为鼓吹革命，欧洲许多国家，包括普鲁士，不欢迎他，把他驱逐出境。一气之下，马克思退出普鲁士国籍，声称自己是一个国际公民。马克思先生在波恩大学读过书，我也是波恩大学毕业的，前后算起来，我们还称得上校友呢。”龚逸凡轻松的话语中带着几分调侃。

“你说什么？马克思和你在一个学堂里念书？”黄营长万分惊讶。

没等龚逸凡回答，赵书记笑道：“老黄，是真的，他们是校友，只不过马克思比龚先生早了一百多年。”

“噢，那还差不多。”黄营长吐出一口气。

看到黄营长憨厚的样子，赵、龚二人相视一笑。

“龚先生，你们下一站去哪里？”赵书记问道。

“我们先去昆明，然后到明都。”

“明都？听说省委钟永康副书记要调到明都工作，你和他一道吗？”

“是啊。这次回国，就是钟永康把我找回来的。他是我的老同学，一定要我去他那里工作。怎么，赵书记也认识钟大哥？”

“岂止认识，他是我们的老队长。四二年，我从缅甸回国参加抗战，就是在他的领导下，在滇南一带打鬼子。后来他调到昆明，我们游击队也编入边纵，云南解放后，我才转业到地方。前几个月我到昆明开会，还和老队长喝了一次酒呢。”

听着赵、龚二人的对话，黄营长一丝怀疑都没有了，幸亏刚才收得快，没有进一步追问下去，要么真是不好收场了。他端起酒杯，恭恭敬敬地站起来：“龚先生，刚才我…，得罪了，我自罚一杯。”

“黄营长，不敢当，不敢当。”龚逸凡连忙站起来，握住黄营长的手。

“龚先生，你们要去昆明，有车吗？”黄营长问。

“本来省政府给我派了一部车，我怕麻烦人家，前些日子让司机回去了。这次返回昆明，我们准备乘长途汽车。”

“不用啦。明天我们营放两台车到昆明，去拉冬季军装。如果你们不嫌弃，可以搭我们的车，一路上我的战士会照顾你们。”

“那太好了，黄营长，多谢多谢。”龚逸凡忘记了刚才的不快，心里充满感激。

“时间不早了，龚先生，你们一路劳顿，明天还要赶路，早点休息吧。”赵书记也站起身。

⁸ 卡尔·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革命理论家、历史学者、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创始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主要开创者。

一行人出了饭店，握手言别。

看着龚逸凡他们远去，黄营长一个转身，迈开大步，返回营房。他边走边想，奶奶的，营部那个文化教员，眼睛长在脑门上，瞧不起俺们这些大老粗，看老子回去教训教训这小子。人家教授说啦，马克思不是德国人，是普什么人，不对，哪儿的人都不是，老祖宗没有祖国，是个国际人。

第十章 报父仇心狠手辣 论功过赏罚失中

(1)

寒流逗留了几天就悄悄走了，又是晴空万里，艳阳高照。可是，在双江镇独立师师部的会议室里，那股寒流似乎依旧盘桓未去，令人感到又阴又冷。

会议室中央，三张方桌摆成一排，两旁坐满了独立师司、政、后三部的首长和各团的团长、政委们，个个紧绷着脸，鸦雀无声。师政委坐在桌子尽头，耷拉着眼皮，挂着一脸冰霜。

“同志们，师党委扩大会现在开始。”政委清清喉咙，抬起眼皮，扫视了一下会场，一字一顿地说：“首先我向大家宣读军区的通报批评。”

常元凯坐在政委一侧，面前摆着一个笔记本，但他没有拿起笔，通报批评的内容，会前政委就已经和他通过气了。当初给军区写事故报告时，他料到师里要挨批，吃批评是最起码的，搞得不好，还会被抓典型，来个全军通报，因为发生的事件太严重了。

那是开完祝捷庆功大会第三天的傍晚，从龚家坳跑来一人一骑，马累得口吐白沫，到了双江镇南关口便一头趴下，倒地不起。骑马的人衣衫褴褛，浑身黑灰，胳膊腿上到处都是燎泡和灼伤。他自称是二团三营留守龚家坳的副排长，有紧急情况向首长汇报。关口哨兵把他直接搀扶到师部，常元凯和几个值班参谋听完这个副排长的述说，个个震惊不已。

就在头天夜里，一伙不明来历的匪徒突然袭击龚家坳，他们用短刀杀死了两名哨兵，然后在龚家大院四处放火。留守排的战士们都在睡觉，被两颗手榴弹的爆炸声惊醒，才发现门窗外烈焰熊熊。突发的大火把同志们堵在房子里，连敌人的面都没照到。等到房屋倒塌，同志们从火海里冲出来，土匪已经逃跑。把大火扑灭后，排长带着大家清点了一下损失，算上那两名被暗杀的哨兵，一共有六名战士牺牲，五名重伤，其他同志都有不同程度的烧伤。现在排长正带领着能动的战士们护理伤员，守卫龚家坳。由于报话机被倒塌的房梁砸坏了，只好派他骑马来师部报告情况，希望首长马上派人过去，去晚了，那些伤势严重的同志就危险啦。

震惊之余，常元凯感到非常奇怪，龚家坳匪帮被我军全部歼灭，这是不争的事实。那么，这股不明身份的匪徒又是从何而来呢？他向师长政委作了汇报，师部召开紧急会议，即刻派遣卫生队和增援部队奔赴龚家坳，同时从师敌工科和侦察科调集人马，组成一个专案小组，由敌工科阮科长牵头，调查龚家坳事件的真相。

仅仅用了一天的时间，专案组的调查就有了眉目。首先，根据师部值班记录，民族工作队队员尼阿普同志在事件发生的凌晨提走了土匪头子的小老婆。第二，地方工作队声称，尼阿普同志原来的任务是协助驻军搜捕土匪二锅头龚逸尘，不知何因，他违背命令，私自行动。第三，侦查科派出几支小分队搜山，在通往龚家坳的大丫口松林里，发现了奄奄一息的尼阿普，他被捆绑在一棵大树上，身上血肉模糊，趴满蚊蝇。当卫生员进行抢救时，看到了更加令人发指的惨况，尖锐的松枝插入他的两只耳朵，耳膜完全穿透，口腔里满是杂草和血污，经过清理，发现他的舌头已被利器剃掉。尽管现在躺在师部医院里的尼阿普还在呼吸，却已是一个又聋又哑的废人。第四，据群众检举揭发，徐记客栈的徐掌柜是龚家匪帮设在双江镇的眼线。专案组搜查了客栈，发现徐掌柜已经于事发当天潜逃。根据客栈伙计的交代，龚家二锅头曾躲藏在那里，在工作队做饭的伙计偷听到重要情报，回来告诉了徐掌柜，于是他们连夜逃走了。

当晚，阮科长向师首长作了汇报。他说，把上述情况综合到一起，根据我们的判断分析，并不存在所谓不明身份的土匪。那个漏网的二锅头龚逸尘，再加上潜伏在双江的土匪眼线，才是龚家坳事件的罪魁祸首。他们窃取了我军和地方工作队的情报，半路设伏，劫走了土匪头子龚敖天的小老婆和佣人，趁夜潜入龚家坳，行凶放火之后，很有可能逃往缅甸。专案组认为，在这次事件中，地方工作队犯有泄漏情报的错误，尼阿普同志犯有严重的违纪错误，我们敌工科未能及时掌握土匪二锅头龚逸尘的动向，犯有麻痹大意的错误。

常元凯完全同意阮科长的案情分析，他确信，那个二锅头龚逸尘及其同伙在做案后，肯定已经逃入缅北，想抓是抓不着了。如此一来，连个将功补过的机会都没有，这个黑锅独立师算是背定了。

(2)

“同志们，”宣读完军区的通报批评，政委放下手中的文件，语气沉重地说：“这是一次惨痛的教训，一次血的教训。我们身处对敌斗争的最前线，来不得半点麻痹大意。不要以为革命胜利了，土匪消灭了，我们就可以高枕无忧。一丝一毫的松懈，都会给敌人造成可趁之机，都会给党的事业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损失。大家回去后，要组织干部战士们认真学习、领会上级通报批评的精神，从教训中总结经验，把革命警惕性落实在今后的每一项工作上。”

政委停顿了一下，拿起茶缸，喝了一口水：“这些天来，有件事同志们一直议论纷纷。今天借这个机会，我给大家吹吹风。根据军委指示，有一部分部队要脱离野战军序列，改编成地方公安部队，我师也在改编之列。今天师长不在，到军区开会，就是讨论改编问题。我听说不少老同志有情绪，不想脱离野战军，看不起地方公安工作，说搞公安没仗打，不算军人，只是看家护院。”

说到这里，会议室响起一阵哄笑和嘈嘈私语。政委拍拍桌子，抬高嗓门：“笑什么？嗯？有什么好笑的？看家护院就不好吗？龚家坳发生的严重事件，说明了什么？嗯？好好想一想，说明了什么？我们的敌人，人还在，心不死，他们就在国境线对面，随时都可能卷土重来，骚扰边境，破坏边疆地区的生产建设。同志

们哪，大家要明白一个道理，我们看的是人民的家，护的是国家的院。我们还是军人，还是部队，是一支保疆安民的边防部队。我们的干部们要首先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这样才能带领全师顺利实现改编。关于改编的问题，等师长回来后，我们还要专门开会讨论。今天的会就开到这里。噢，对了，借这个机会，还有件事要宣布一下。根据工作需要，军区对我师的领导班子进行了补充和调整。这里我代表师长，宣布军区的任免决定。一，任命张德彪同志为独立师副师长，免去其独立师二团团团长之职。二，任命于海同志为独立师副参谋长，免去其独立师二团参谋长之职。今天到会的只有张德彪同志，我代表师党委，向张德彪同志表示祝贺。”

政委站起身，带头鼓掌，会议室里一阵桌椅响动，夹杂着稀稀拉拉的掌声。

张德彪腾地站起来，腰板挺得笔直，国字脸涨得紫红，恭恭敬敬地行了一圈军礼。尽管会前他就得知了这个消息，可听到政委的祝贺，同志们的掌声，心还是嘭嘭地狂跳。奶奶个熊，参加革命二十年，走到今天不易啊。想想看，当年一道参加宁都起义、一起爬雪山过草地的战友们，只要活着，在部队里干着，有几个还是团级干部？别人不说，就连那个一字不识的同乡，老子当班长时，他还是个马夫，如今都当上军后勤部副部长了。害得自己不敢往军部跑，生怕遇到老战友，看到就脸红，手都没地方放。这下好了，虽说是副职，可怎么也是师级，老战友见到面，叫声张师长，听着顺耳，腰杆子也硬梆。然而，会场上同志们的掌声并不热烈，个中原因，他心里也清楚得很。这次恶性事故发生二团的辖区，本是他二团长的责任，结果全师挨批，平白无故地跟着二团背了黑锅，兄弟团背地里少不了骂娘。幸亏事件发生前，军区党委通过了他和于海的任命决定，要是迟几天的话，这个副师长肯定泡汤了。看到站在对面的常元凯，张德彪的目光驻留了片刻。过去，不大买这个参谋长的帐，一来他的资格比不上自己，二来一股子书生气。可是，攻打龚家坳的作战总结报告就是他写的。师政委私下里说啦，要不是老常在报告里为你说好话，把功劳都归给你，你个张二愣子别说立功受奖了，凭你损兵折将、擅自开火、伤及无辜这几条，就让你吃不了兜着走。张德彪想，老常够朋友，关键时刻不含糊，今晚于海这小子要娶媳妇，俺得借这个机会，好好地跟老常喝上几杯。

会议结束了，干部们三三两两地散去。常元凯和几个驻扎在外地的团长政委们寒暄了几句，独自一人走出师部。来到门前石阶上，他停下来，右手遮在眉梢，挡住刺眼的阳光，朝着镇西头张望了两眼，犹豫了片刻，一个车转身，又走回师部大门。

(3)

也就在此时，双江镇西关哨所的大榕树下，一个小战士手持摇把，吭哧吭哧，一圈一圈吃力地摇着，正在发动一辆美制道奇卡车。

“婶子，你回吧，婶子，你回吧。”

常念春站在车厢里，一手揽着一个孩子，头上扎了条花格子围巾，胳膊肘依在卡车围栏上，向路边的齐霏霏频频招呼。顾浩田身着一套洗得发白的旧军装，站在媳妇身后，脸上的肌肉一会儿松，一会儿紧，似乎想挤出微笑。他把右手提到耳际，好像要行军礼，目光触及到掌缘上的白纱布，不由得神情一震，将右手缓缓地放下，下意识地藏到身后，垂下头，深深地吁了一口气。

过去听到念春喊“婶子”，齐霏霏总是不舒服，甚至有些反感。谁是你婶子？都出了五服了，还叫得这么亲。哼，你年龄比我还大呢，让你这么一喊，倒把我给喊成了老女人。可是今天，她的心情有点异样，不但没有怪怨念春，反而酸溜溜的，不是个滋味儿。尤其看到浩田那付霜打了似的蔫巴样，心里更觉得颠簸起伏，憋了一眼眶的泪水。

浩田出事儿，当晚她就听说了。后来几天里，师部机关流言四起，说什么的都有，害得她几个晚上睡不着觉。浩田闯了这么大的祸，不知道政治部给什么处分，如果处分重了，甭说他这一辈子就完了，元凯的面子都没地儿放。这个二杆子，不管怎么说，也参军几年了，也快有三年党龄了，怎么就丧失理智，干出这么见不得人的事？

齐霏霏恨那个女土匪祸害人，恨浩田犯贱。恨之余还有些遗憾，到了儿也没机会看到那个女土匪，她真就那么美？真就像浩田说的那样，像个仙女？问元凯，是不是男人看到那个女人都会动心？他板起脸，瞎说个啥？乱弹琴！再问元凯，浩田的事怎么处理？他没好气，不关你的事，你少掺合。气得齐霏霏两天没跟他说话。不关我的事？浩田和念春是什么人？还不是你老常家的人！人家关心他们，就是关心你，还置气，真是狗咬吕洞宾。不过气归气，两天一过也就息了。她知道，元凯表面上凶她，其实心里比她还烦、还难受。这些年来，浩田跟在元凯身边，没有功劳也有苦劳。身为警卫员，战场上为首长挡子弹，平日里为首长作勤务，浩田除了有点毛手毛脚，还真称职，没有什么可挑剔的。

念起浩田的好来，齐霏霏心里更觉难受。当初怀孕时犯酸，浩田跑上几十里夜路赶集，买来梅子和酸枣。乐天出生后没奶水，浩田端着茶缸子到老乡家，求爷爷告奶奶，讨来牛奶羊奶，把孩子喂得白白胖胖的。还有那次到芒腊山劝降，多危险，浩田眼都不眨，怀里绑了一圈手榴弹，跟着元凯上了山。元凯回来后说，这小子机灵，胆也大，在敌人的师部里，他敢把驳壳枪架在敌师长的脑壳上，以后有机会，一定送他到军校学习学习，多长点出息。

想到这里，齐霏霏暗自叹道，唉，浩田啊浩田，怎么说你呢，好端端的，你自毁前程。瞧你那点出息，嘴没偷成，还让个女人把手咬了，也不知道会不会落道疤。哼，落道疤也好，抬手就能看到，让你牢记这个教训。

“婶子，你回吧，你回吧。”常念春还在不停地喊着。

这时，关口又过来几个战士，抬着一副担架，上面躺着一个伤员，脑袋上缠满绷带。一帮人七手八脚，刚刚把担架抬上后车厢，就听到轰隆几声，卡车马达转动了。一阵喊叫之后，砂石路吱吱作响，卡车屁股喷了一口黑烟，缓缓启动。

突然，顾浩田从车上跳下来，面对齐霏霏，双膝跪地，叩了一个头，随即转身，一个箭步攀上正在加速的卡车，蹲在车厢里，再也没有回头。

齐霏霏吃了一惊，一时不知如何反应。看着卡车渐渐远去，她缓过神来，扬起手，哽咽地喊道：“浩田，念春，一路当心，照顾好孩子。”

她掉头看看来路，没有人影。唉，元凯不会来了。齐霏霏知道今天师里开会，但她也知道，即便不开会，元凯也不可能来送行。浩田的事，不仅丢了他的脸，也让他欠了一个大人情。两天前，师政治部一个干事情告诉她，本来他们已经讨论了对顾浩田的处理意见，鉴于错误的严重性，政治部向师党委建议，开除他的党籍、军籍。报告送到师部，政委说，这样处分太重了，顾浩田同志过去立过战功，这次事出有因，属于酒后乱性，而且也没造成事实，不能为这么一件事，就把他一棒子打死，咱们应该对他的政治生命负责，他的家属不是闹着要他回家吗，我看就让他复员吧。全靠了政委一番话，浩田才保住了党籍，档案袋子里也不会装个处分。对浩田来说，复员回家，这个处罚，如果算作处罚的话，可是轻得不能再轻了。傻子也知道，这是政委看在元凯的面子上，帮了大忙，要是换了旁人，再怎么也得扛个党内严重警告吧。昨晚元凯还说呢，政委的这份人情债，以后就背在他身上了。齐霏霏心里明镜似的，浩田刚才的那个头，不是叩给她的，是给政委的，给元凯的。

卡车转了一个弯，不见了，只留下秋风萧索的松林，隐隐飘落的黄沙。齐霏霏掏出手绢，擦了擦眼角的泪水。对了，今晚小伊和于海结婚，还有好多事要靠她帮着操办呢。她踮起脚尖，朝卡车离去的方向挥挥手绢，转过身，快步走向双江镇。

(4)

师党委扩大会议一散，张德彪顾不得与人寒暄，带着警卫员直奔四方街。街南山坡上有一排军营似的房屋，原来是国民党镇保安团的营地。由于房屋宽敞，光线充沛，独立师进驻双江后，便把师部医院设在这里。

自打攻克龚家坳，张德彪一直忙个不停，没时间探望他的老伙计，在老龙头受重伤的一营长。刚才听说，一营长要走了，他的后脑勺里还嵌着一颗子弹，师部医院条件差，不敢开刀，要送到昆明的大医院。张德彪急了，他知道一营长这次伤得不轻，就算命保住了，也得落个残疾，他就想赶在老伙计临行前，告诉他一句话：你给老子好好活着，你的后半辈子，俺独立师包了！

绕过了一排排随风起舞的床单、绷带，张德彪急匆匆地闯进特护病房。一进门，就看到迎面病床上躺着一个人，上半身缠满绷带，连脑袋都裹在白纱布里，只露出鼻孔和一双紧闭着的眼睛。病房靠里，还有一张空病床，一个小女护士正在闷头忙碌着，扯下床单、被套，扔到一只箩筐里。

“一营长！嘿，老伙计！”张德彪扯着喉咙。

“嘘！”小护士抬起头，板着脸：“喊什么？喊什么？这里是病房，别乱嚷嚷。”

“小同志，你什么态度。知不知道他是谁？他是张师长！”跟在张德彪后面的警卫员显得格外神气。

小护士一愣，赶忙挺直腰，行了一个军礼：“对不起，首长。我态度不好，请批评。但是，这里是特护病房，请保持安静。”

“算啦。”张德彪不耐烦地摆摆手，走到那个伤员床前：“俺来看一营长。”

“报告首长，他不是一营长。”

“你说啥？”

“他不是一营长，一营长已经转院了。”

“转院了？啥时走的？”

“走了有一阵了，反正你是追不上了。”

张德彪有点气恼，奶奶个熊，紧赶慢赶，还是来晚了一步。他转身走到门口，突然又停下来，指着那个昏睡的伤员问道：“这个人是谁？”

“他是地方工作队的，叫尼阿普。”

尼阿普？尼阿普！听到这个名字，张德彪心里猛一格楞。龚家坳一战，首功当属尼阿普。若不是他，谁知道敌人要逃跑。贻误了战机，让敌人溜了，别说今天这个副师长了，就凭在老龙头前阵亡的上百个兄弟，自己团长的帽子怕也戴不牢。庆功会后，张德彪本想找个时间和尼阿普喝上两杯，好好谢谢他，谁想到没两天就出事了，鲜活的一个人，变成眼前这般不死不活的样子。狗日的土匪，祸害起人来，真他娘的心狠手毒。可是，谁叫这个混球违反纪律，擅自行动呢？他到底想干啥？如今变得又聋又哑，即便苏醒过来，也搞不清他为什么要那样做。这下可好，党也没入成，工作队也没法干了，年纪这么轻，就成了废人。看着昏睡在病床上的尼阿普，张德彪感到一阵寒意，参加革命这么多年，老子从来就不怕死，脑袋掉了碗大个疤，可这生不如死的滋味，自己却没好好想过，成这个样子，奶奶个熊，还真他娘的不如死了干脆呢。

张德彪轻轻走到病床前，掖了掖尼阿普身上的被子，压低声音问小护士：“小同志，他咋样，还能醒吗？”

“报告首长，医生说，尼阿普同志年轻，身体基础好，只是失血过多，我们给他输了血，苏醒过来应该没有问题。但他的耳膜和舌头都被土匪残伤，听力和说话能力怕是无法恢复了。”

“狗日的土匪！”张德彪狠声狠气地骂了一句，接着说：“小同志，你听着，尼阿普同志是个英雄，你可要好好照顾他。”

“是。请首长放心。”

“他要是醒了，派人通知我一声。”

“是。”小护士郑重地行了个军礼。

(5)

从西关回来，齐霏霏顾不得回家看看孩子，径直到了师招待所，苏小伊和于海的婚礼将在这里举行。

打下午起，招待所就变得乱哄哄的。机关里那些女兵们，早早地跑来了，叽叽喳喳，嘻嘻哈哈，说个不停，笑个不停。院子里摆了七八张桌子，堆放着花生瓜子、水壶茶碗。大堂的六扇雕花木门敞开着，堂屋正墙挂着朱、毛画像，画像下贴着一个大红“囍”字。门前过廊的两根抱柱上贴了一副喜联：

革命路上结成一对伴侣
建设途中贡献两颗红心

齐霏霏站在门前，默默地把喜联读了一遍，心里直笑，哈哈，政委的这副对子，不知道送给过多少对新人了。当年和元凯结婚，也是政委写的喜联，只不过今天下联有点不一样，改了两个字，把“战斗”变成“建设”，看来仗是打完了。

“哟，齐大姐来了。”一个小女兵从东屋探出头，向齐霏霏招手：“齐大姐，快进来，快进来，新娘子急着找你呢。”

东厢房里挤得满满的，除了值班的，司令部的那些女机要员、译电员、报务员们都来了，有的拿着剪子绞喜字，有的刷着浆糊贴窗花，还有几个师宣传队的女兵围成一堆儿，拿着梳子镜子打扮新娘。苏小伊静静地坐在床上，任凭旁人摆布，娃娃脸红扑扑的，眼光却有点散漫游离。

“哎呀，小伊，新娘子，今天可真漂亮。”齐霏霏笑盈盈地上下打量着。

“齐大姐，人家都急死了，你还开玩笑。”苏小伊的脸色愈发红艳。

“急什么？急着进洞房啊？”

“呸呸呸！别瞎说。人家有事要问你。”

“问吧，看看大姐能不能帮你。”齐霏霏拉住苏小伊的手，坐到床沿上。

苏小伊迟疑地看看四周，垂下头，半天没吭声。

“去去去，这儿没你们的事了，都出去忙活吧。”齐霏霏站起来，连推带撵，把一屋子女兵轰出去，扣上了房门。

“好啦，就咱俩啦，小伊，该问什么就问，别不好意思，只要大姐知道的，都会告诉你。”

“齐大姐。”苏小伊喃喃道：“我，我有点害怕。”

“怕什么？怕于海欺负你？”

苏小伊依旧垂着头，没吭声。

“这好办，大姐教你一个法儿。记住了，今晚睡觉前，一定要把你的衣服压在他的衣服上，以后他就乖乖听你的了。”

“嗯，不是问这个。我，我也说不清楚。”苏小伊把齐霏霏的手拉到胸口：

“大姐，你摸摸，这儿跳得发慌。”

“还真是。小伊，干嘛这么紧张？”

“大姐，我什么都不懂。”

齐霏霏笑了，唉，这个傻丫头。可不知道为什么，看着小伊天真羞涩的模样，她也感到脸上一阵阵发烫。男女之事，闭着眼想想还行，要让自己说出来，还真

难以启齿。说小伊傻丫头，自己当初还不是一样，都是十六七岁入的伍，都是组织介绍的对象。新婚之夜，羞怯，紧张，疼痛，痉挛，自己不懂，元凯也不懂，就那么糊里糊涂地过去了。两口子懵懵懂懂，过了好久，才无师自通，尝到些许销魂蚀骨的滋味。照理说，姑娘出嫁，教女儿如何圆房是妈妈的事儿。而这里没有妈妈，只有革命战友。在师部里，小伊最信任自己，当成亲姐姐一样。齐霏霏想，豁出去了，又不是教人犯错误，没什么好害臊的，就给小伊当一次“妈妈”吧。

附在小伊耳畔，齐霏霏悄声细语，听得苏小伊一会儿瞪大双眼，一会儿玉颊生晕，一会儿吃吃傻笑，一会儿脉脉含羞，…。

“傻丫头，这下懂了吧。”

苏小伊脸色绯红，轻轻地点点头。

“记住，第一次会流血，会疼，你告诉他，不要急吼吼的，要温柔一点。”

“嗯，记住了。”

“嘭、嘭、嘭”，有人敲门，接着一声高喊：“齐干事，你在里面吗？”齐霏霏打开门，门口站着元凯的新警卫员：“齐干事，参谋长找你。”

“他在哪儿？”

“喏，就在院子里。”

院子中央，常元凯背着手，打量着抱柱上的喜联。

“嘿嘿，”齐霏霏走过去，未语先笑：“太阳打西边出来了，元凯，也来这么早？”

“噢，”常元凯转过身：“念春他们走啦？”

“走啦。浩田临走，还给你叩头呢。”

“哼，叩头，叩破了大天，还有个屁用。”提到顾浩田，常元凯还是没好气：“乱弹琴。”

“你来就问这事吗？”

“不是，你马上回家一趟，给我准备一下行李。”

“有新任务？”

“嗯。刚才师长回来了。他带来军区通知，调我到军事学院高级指挥班学习。”

“去多久？”

“通知上没讲，怎么也得年把两年吧。”

“这么长啊？”齐霏霏有些失落。

“中间我可以回来，你也可以带着乐天去探亲。”

“什么时候走？”

“命令上说，明天必须动身。”

“唉，又是说走就走。军事学院，在什么地方？”

“明都！”

“明都？！”

第十一章 死循环理智情感 得真相柳暗花明

(1)

江南吴地，古城明都，时维葭月，序属仲冬。

白天虽有几丝寒意，在阳光下，还不觉得太冷，可日头一落，房间里就变得像冰窖一样，阴寒彻骨。龚逸凡坐在书桌前，身上披一条毛毯，双手拢在袖子里，面前摊着英国数学家阿兰·图灵⁹不久前发表的一篇文章《计算机与智能》，两眼却茫然地望着窗外萧索的梧桐树，脑子里盘旋着大师劈头盖脸的问题：“机器能思考吗？”

这篇文章，他读了好几遍，这个问题，也困扰他好久了。

机器能思考吗？如果能，那么机器势必像人一样，借助于知识和智能，抽丝剥茧，层层推理，去伪存真，作出决断。可是，有些问题，人都陷入困境，百思不解，机器又有什么作为呢？人有理智，倘若机器足够复杂，人们可以把自身认识、理解、推论、决断的能力提炼抽象，编制成机器逻辑。然而，人还有情感，情感的交流如心照神交，可意会而不可言传。在情人眼里，黛眉微蹙，眼波流转，一嗔一叹，一颦一笑，都有着不同的含义，都胜过万语千言。而机器再复杂，也是冷冰冰的钢铁和一堆无知觉的器件。它能理解人的喜怒哀乐，它能体会人的七情六欲吗？看来，图灵大师的这个问题，眼下谁也无法回答，人们连自身都没研究透，有着成千上万的谜，还谈什么机器智能。理智与情感，人生的无奈，苦恼的根源。好像尼采说过，理智是情感的墓志铭。此时此刻，他才深深感受到这句话的含义。当理智和情感冲突时，要有理智，就得埋葬情感，要有情感，就得丧失理智。鱼与熊掌，不可兼得。龚逸凡合上眼睛，深深地叹了口气。

其实，龚逸凡心里清楚得很，他哪里是在思考什么机器智能，折磨他的是他自己，面对情感和理智，到底该怎么办？当初回国时，尚不存在这个问题，解救梦兰时，也没想到这个问题。在他的意识中，梦兰还是三年前的那个梦兰，还是那个拢着铜盆在兰花丛中翩跹起舞的仙子，还是那个坐在溪畔光着脚丫戏水的女孩。可最近这些日子，他却惧怕和她见面，不得已而在一起的时候，他都显得神思恍惚，手足无措，耳边似乎一直萦绕着弟弟临别时的那句话：“你要记住，梦兰不光是咱们的小姨，也是咱们的小妈！”

这句话，冷酷无情，像一把锋利的尖刀，在他的心口剜来剜去，直剜得鲜血淋漓，千疮百孔。不管过去还是现在，他可以不在乎什么“小姨”之所谓的辈分，因为他们之间没有任何血缘关系。但是，“小妈”这个字眼，令他羞辱，令他悲

⁹ 阿兰·图灵（1912—1954），英国数学家、逻辑学家，被称为计算机科学之父、人工智能之父、计算机逻辑的奠基者，提出了“图灵机”和“图灵测试”等重要概念。

愤，也令他胆寒。当初，为了爱，他可以什么都不顾。而如今，面对的是道德伦理、名教纲常，犹如一座黑黝黝的大山，万钧压顶，压得他翻不了身，透不过气。

怎么办？到底该怎么办？龚逸凡想得精疲力竭，头疼欲裂。

“咳，咳……”，楼下传来娇细的咳嗽声。
房间里很静，声音顺着门缝飘进来，丝丝缕缕，若断若续。

龚逸凡睁开双眼，心中隐隐发疼，可怜的梦兰，病了这许久，还没有完全康复。

自打离开临沧那天，梦兰就病倒了，浑身滚烫，昏睡不醒。从甘妈的悄悄耳语中，龚逸凡才得知，短短几天里，她居然经历了那么多惊心触目的变故。炮火冲天的龚家坳，血流成河的洗马池，死不瞑目的阿爸，暗无天日的牢房，淫心色胆的酒鬼，持刀威逼的马脚子，这一帧帧恐怖的画面，别说一个孱弱女子，就连他一个大男人都觉得心惊肉跳，肝胆俱裂。再加上连日劳顿，凄风楚雨，再好的身子骨也支撑不住。守着昏沉沉的梦兰，龚逸凡心急如焚，她高烧不止，肯定是受到惊吓，感染风寒。他最害怕的是，从临沧开到昆明需要将近三天的时间，如若梦兰的高烧导致急性肺炎，不赶快医治，恐有性命之虞。说来也巧，危难之际，在临沧曾对他发难的那位解放军黄营长，倒成了冥冥中相助的贵人。多亏了黄营长临行前的嘱托，同车的战士们一路照顾，两个司机轮换开车，顾不得山危道险，坡陡路滑，只花了一天一夜，就赶到昆明。把梦兰送进医院，打了针，吃了药，她才退了烧，苍白的脸上透出了一点红润。按照龚逸凡的意思，她应该在医院里多住几天，最好等到身体复原。而梦兰却不干，她想远远地逃离这可怕的地方，离得越远，越感到安全。龚逸凡无奈，只好带着梦兰和甘妈，搭车到了重庆，改乘客轮，顺流而下，来到古城明都。一路风尘，一路劳累，梦兰的病情时好时坏。万幸的是，现在安定了，这里医疗条件好，也有了一个家，慢慢调理，梦兰的病会好的。

有了一个家？自从阿妈过世，十几年来，一个人独自在外漂泊，今天终于有自己的家了。想到家，阴冷的房间似乎变得暖和了一些。到三江大学好几天了，还没看到钟大哥，他到北京开会，大概还要过些日子才能回来。可他在临行之前，已经安排好了一切，派人到江关码头相迎，直接送进这栋欧式小楼。房子虽然有些年头了，质地还不错，同另外两栋相仿的小楼连成一排，每家前面都有一个铁栅栏围住的小院。等到明年开春，梦兰也痊愈了，她一定会在这个小院子里种满兰花。晚上打开窗户，馥郁的花香随风而入，自己坐在窗前看书，梦兰在一旁，素手捧茶，红袖添香，那该是多么温馨，多么令人陶醉。

可惜，这美丽的画面好似海市蜃楼，云笼雾罩，虚无缥缈。龚逸凡的大脑又是一阵紊乱，这个家，是真正意义上的家吗？梦兰呢？是家中的女主人吗？我该如何向同事和邻居们介绍她呢？难道我能承认，这个比我还小了几岁的女孩是我的“小妈”吗？如果不承认，找什么借口来掩饰我们之间的关系？我们能这样不明不白地生活一辈子吗？

理智，情感，无情，多情，无情何似多情苦，一寸还成千万缕。

情不可绝，伦不敢乱，老天爷，我到底该怎么办？

梦游一般，他的思绪飘回到了波恩大学的课堂，那位面无表情的数理逻辑教授说，一个递归表达式，如果没有定义终止条件，一定会陷进死循环。自己呢？莫不正是如此，无论怎样努力，也解不开这个死结，无休无止地在一个逻辑怪圈里打转转。

(2)

“大少爷。”

随着一阵吱吱咯咯的楼板响动，虚掩的门外传来甘妈的声音：“大少爷，你忙吗？”

杂乱无章的思绪被打断了，龚逸凡站起身，把毛毯扔到床上：“甘妈，我不忙，进来吧。”

甘妈推门入内：“大少爷，棉袍做好了，看看合身不？”

棉袍深灰色，平纹细布，中式斜襟，穿到身上轻柔暖和。龚逸凡走到衣柜前，对着昏黄的镜子照照，发现自己变了样，人瘦了，脸色泛青，仿佛一下子年长了十几岁，活像个乡间潦倒的私塾先生。唉，惨不忍睹，他不由地露出一丝苦笑。

“呀，肥了点。”甘妈尾随着，左扯扯，右抻抻：“大少爷，脱下来再改改吧。”

“不用，挺合身。有了这件棉袍，就不怕冷了。”龚逸凡转过身：“甘妈，谢谢你啦。”

“可使不得，大少爷。要谢，得谢人家梦兰姑娘。主意是她拿的，布料和丝绵都是她前两天置办的。这上面的扣儿，也是梦兰姑娘盘的呢。”

梦兰姑娘？甘妈何时改的口，不叫“小太太”，而改称“梦兰姑娘”？龚逸凡抚摸着衣襟上的盘扣，双眉紧皱，若有所思。

甘妈看着他，一脸关爱，满目慈祥：“大少爷，这些日子，你瘦多了，有事犯难吧？”

龚逸凡不知如何应答，便胡乱地点点头。

“大少爷，甘妈心里有句话，一路上没有机会说。现在，也不知当说不当说。”

“甘妈，我是你从小奶大的，就像你的亲儿子，有什么话不能说。”

“那好，大少爷，我问你，想妥了吗？如何待梦兰姑娘？”

龚逸凡心里一震，他没想到甘妈会问这个问题，而且如此直截了当，嘴里许诺道：“我…，我没…，我不知道。”

“大少爷，你可晓得，这三年多，梦兰姑娘是怎么熬过来的吗？”

是啊，三年多来，她是怎么熬过来的？这不正是自己最想知道，可又最怕知道的吗？这么多天，他不敢问甘妈，不敢问梦兰，甚至不敢提及阿爸和龚家坳。他害怕，怕自己承受不了那可怕的真相，怕亵渎自己心中深藏的那份最纯真的爱。可是，现实就是现实，无论如何惨淡，如何丑陋，也逃避不了，迟早都要直面面对。准备好了吗？龚逸凡自问。他咬紧牙关，来吧，该来的总是要来的。

“大少爷，”甘妈见他皱着眉头没吭声，便自顾自地絮叨起来：“那天晚上，你闹了半宿。第二天一早去看你，人不见了，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跑的。这一跑，就是三年多，连封信都没打回来，谁也不知道你在哪里。你可晓得，那天晚上出事了，梦兰姑娘没和老爷拜堂…”

“甘妈，你说什么？”一股热血猛地涌上大脑，龚逸凡双手扳住甘妈的肩，吃惊地打断道：“梦兰她，她没拜堂？”

甘妈眼里闪动泪花：“谁也没想到，她怀里揣了一把剪刀，当着众人的面，攘在心口上。”

“呵！”龚逸凡瞠目结舌，他明明知道梦兰还活着，却止不住惊恐，仿佛亲眼看到那惨烈的一幕：“那，她，伤得重吗？”

“大少爷，你还记得了缘师太吗？”

龚逸凡定了定神：“记得，她常来咱家，阿妈过世，也是师太诵经超度的。”

“那天晚上，多亏了师太，用仙丹救活了梦兰姑娘。”

“甘妈，你为什么不早来告诉我？”

“大少爷，老爷叫马脚子守在你门口，谁也靠近不得。”

龚逸凡痛苦地低下头：“那后来呢？”

甘妈双掌合十：“阿弥陀佛，梦兰姑娘绞了头发，跟了师太，出家当姑子了。”

“出家了？那我阿爸呢，他…？”

“梦兰姑娘性子刚烈，老爷也没办法。老爷要面子，让下人们喊她小太太，可没有再难为她。从那以后，梦兰姑娘一直住在佛堂东边的跨院里，在佛祖面前烧了三年的香。老爷吩咐，不准人打扰她，只让我照看着。”

明白了，全明白了。梦兰那天晚上的歌声，“星星啊星星，你是否也像我一样离恨九天？”不就是在表明心志，她不会屈服阿爸的淫威，她要用生命抗争，保护自己冰清玉洁的女儿身。龚逸凡激动得几乎晕倒，一把搂住甘妈：“甘妈，甘妈，你可把我救了。”话音未了，车转身向屋外跑去。

跑到楼梯口，他突然收住了脚步。

梦兰真的出家了吗？见了她，该怎么说呢？

(3)

楼下除了客厅、餐厅和厨房，还有一间卧室，梦兰和甘妈住在一起。龚逸凡压抑住心中的澎湃汹涌，蹑手蹑脚地走下楼梯，绕过客厅，来到卧室前。

门敞着，梦兰坐在床上，身披一袭蓝花薄被，双腿交叠，脚心朝天，五指攢成兰花状，手背轻轻搭在两膝，眼睫低垂，嘴中念念有词。乍一看去，如一尊跌坐在莲台宝座上的青花瓷观音，尔雅秀丽，庄严圣洁。

好美。龚逸凡呆住了。他摒住呼吸，静静地看着，几乎可以听到自己怦怦的心跳。

或许寂静中的人特别敏感，梦兰睁开双眼，看到站在门口的逸凡，先是一愣，接着抿嘴一笑，看上去有点怪怪。

“你笑什么？”

“笑你呗。”

“笑我，我有什么好笑的？”

“还说呢，瞧你那付尊容，活脱脱一个老夫子。”

龚逸凡下意识地看看自己身上的棉袍，不由地也乐了：“哼，还好意思笑，难道不是你的主意，把人家弄成这个样子。”

“对不起，老夫子。贫尼这厢赔礼了。”梦兰双手合十，依旧盘腿坐着，一本正经，垂头做揖，却掩饰不住脸上的顽皮。

龚逸凡按捺着心头的悸动，故作平静地问道：“汝未曾剃度，焉敢称尼？”

梦兰抬起头，眼光清纯：“清净之道，光明在心。在下皈依三宝，带发修行，形为居士，实则比丘。”

“居士在此打坐参禅，所为何事？莫非想悟道成佛？”

“夫子差矣，佛即是人，人即是佛。人佛之别，乃在心境。佛说，心佛即佛，心魔即魔。魔随佛影，须臾未离。夫子请看，贫尼结跏趺坐，先以右脚押于左，后以左脚押于右，谓之降魔坐。此乃借助佛力，以降心魔。”

“喔？那么，恕我冒昧，居士的心魔是什么？”

听到逸凡的追问，梦兰顿时口结，脸色绯红，后悔不迭。自己逞能斗巧，说漏了嘴，生生被他钻了空子。

唉，自己的心魔，不正是眼前这个冤家吗？当年百般央求了缘师太授戒剃度，她老人家执意不肯，莫非她早就看出自己情缘未尽，红尘未了吗？三年多来，敲打着木鱼皮鼓，心里却苦苦地弹奏着那一曲悱恻缠绵的《长相思》，“花似伊，柳似伊，花柳青春人别离，低头双泪垂。”陪伴着青灯古佛，心里却执着地吟诵着那一首柔肠百结的《相思怨》，“人道海水深，不抵相思半。海水尚有涯，相思渺无畔。”可是，我能告诉他吗？我有心魔，痴情难破。他呢？亦有心魔，毕竟我是他名分上的“小妈”。我俩之间，真真扯不清，理还乱。唉，我该怎么回答他呢？他的心结能解开吗？

梦兰抬起头，默默地看着眼前的男人，眼眶里流转着泪珠。

龚逸凡心如明镜，晶莹的泪珠里，他读出了出委屈、嗔怨、一往深情。他走到床边，双手捧起那张俊俏的小脸，温柔地说：“梦兰，你的事，我都知道了。”泪珠顺着脸颊滚下，梦兰喃喃道：“真的么？你都知道了？”

“知道了，甘妈告诉我的。”

“我猜到，甘妈迟早要告诉你。”

“对不起，都怪我，我以为，…。唉，这些年，我逃避在外，让你受苦了。”

梦兰的眼眶里又涌出一对泪珠：“你一去，便渺无音讯，把我一个人丢在这里。这些年来，我想麻木无心。可是，我做不到。心中有你，便感凄凉，心中无你，倍觉悲苦。”

龚逸凡喉咙发痛，双眼潮湿：“对不起，梦兰，是我不好。你知道的，我心里也苦，很苦很苦…”

梦兰将双手贴合在他的手背上：“我不怪你，这都是命。佛说，此乃娑婆世界，娑婆即凄凉，娑婆即悲苦。众生安忍诸苦而不肯出离，是谓娑婆。可如今想来，若无凄凉，温暖何在？若无悲苦，欢乐何来？众生之所以执著不舍，是因为他们还在企盼，还在等待。”

听到梦兰一尘不染的纯情表白，龚逸凡心弦共振，感同身受，他知道她企盼着什么，等待着什么，不正是自己也在苦苦企盼和等待的么。他轻轻地抹去她腮边的眼泪，深深地吸了口气：“梦兰，我们足够了。从现在起，让我们把命运放在自己的手里。咱们，咱们结婚吧。”

“结婚？”

“对，结婚！”

“你想清楚了？”

“想清楚了。”

“你不把我当小妈了？”梦兰哽咽，话音里却透出几分戏谑。

龚逸凡愣了一愣，随即朗声大笑：“哈哈，有名无实，其名也伪。从今天起，本夫子把你的伪名废了。”

梦兰微笑，晶莹的泪花挂在脸上，璀璨夺目：“多谢夫子。若如此，小女子可以换个姿势了。”

她拉开逸凡的手，挺直腰肢，将左右脚的叠压互换，右手指天，左手指地，口诵佛号：“上之妙门，阿弥陀佛。”

看到梦兰一本正经却又显得天真娇憨的模样，龚逸凡笑道：“请问居士，这种打坐可有说法？”

“然也。此乃吉祥坐。心魔已去，吉祥如意。”梦兰满脸欢喜，媚靥如花。

龚逸凡如痴如醉，扑到床上，将她紧紧地搂在怀里。此时此刻，无须表白，无需言语，只需十指相扣，只需相拥相抱。

冰弦纤指，天籁红尘有爱，弱水三千，使君唯此一瓢。

(4)

不知道过了多久，门外传来甘妈笑朗朗的话音：“大少爷，大少奶奶，该吃晚饭了。”

梦兰浑身一震，推开逸凡，脸颊飞红，扭头向门外娇声叱道：“甘妈，说什么呢，羞死人了。”

龚逸凡也有些不好意思，坐在床边，挂着一脸幸福的傻笑。

梦兰转过脸，嫩葱似的手指点在逸凡的鼻尖上：“你个不正经的老夫子。”他一把攥住她的手，笑吟吟地回敬道：“你个爱煞人的小尼姑。”

甘妈来到门口，依着门框：“大少爷，梦兰姑娘，你们苦了这么多年，总算是盼到这一天了，甘妈高兴啊。”她撩起衣襟擦了擦眼角：“依我说，大少爷，你就择个日子，早点把喜事办了吧。”

没待龚逸凡回答，梦兰道：“逸凡，我求你个事。”

“什么事？只要我能做的。”

“你知道，是佛，安排了我们今生的相见，也是佛，让我与你尽这一段未了的情缘。明天是佛祖的诞辰，你能不能陪我去毗卢寺，在佛祖面前烧香还愿？顺带着，在观音娘娘面前求个签，为咱们定个好日子？”

甘妈击掌：“阿弥陀佛，还是梦兰姑娘想得周全。”

龚逸凡虽然不迷信，却也觉得天意叵测，万发缘生。当年，不就是那蓦然一瞥，注定了彼此一生。如今，不就是那偶然归来，才有了绝地重逢。无论是前世的轮回，还是今生的约定，冥冥之中，似乎有一只无形的大手，掌控者一切，安排着一切。不管这只大手是不是长在佛祖身上，此时此刻，此情此景，他满心欢喜，他感恩戴德。于是朗声笑道：“好好好，明天一起去，烧香，拜佛，求菩萨。哈哈。”

第十二章 月牙湖姑嫂话旧 茅草屋老母辨真

(1)

明都出朱雀门，南行三十来里，有座涓山。

远看去，涓山并不像座山，不过一漫高坡，半坡茶树，半坡毛竹。坡顶横卧一硕大浑圆的石头，肉红色，中裂一缝，远观之，如坟起的阴阜。石缝中溢出一股温泉，细流潺潺，轻雾袅袅，终年到头，不停不息。

说不上何年何月，有个穷酸文人路过此地，看到奇石奇泉，一时心痒，提笔在上面写了首打油诗：

山阿石如牝，
罅穴泉成涓。
谁家无羞女，
一溺到今天？

此诗虽有伤风化，倒也传神。嬉笑之余，人们去其俗，取其雅，便把这个不起眼的坡地叫作涓山。坡南散落着几十家庄户茶农，合在一起，称作涓山村。泉水涓涓，缘坡而下，在低洼处汇成一弯小湖，形如雏月，也得了个好听的名字，月牙湖。湖畔长满白芒芦苇，中间腾出一片沙岸，几条青石伸入水中，叠出一个小码头。

码头上一个女人，身边一只竹篮，篮里堆满湿漉漉的衣服。女人挺了挺腰，扬起手，抖开一件衣服，缓缓蹲了下去。衣服很宽大，鼓着一股气，徐徐落在水面上，荡出几缕重叠交错的涟漪。

岸边走来一位小姑娘，十五六岁模样，斜背一个蓝布书包，扎着两条刷肩小辫，走得急，额头汗津津的，脸蛋儿红扑扑的。看到码头上的女人，便停下来，高声喊道：“哎，嫂子，洗衣服呢？”

女人转过脸，抬手抿了抿额前的头发：“小芹呀，放学啦？”

小姑娘连蹦带跳地跑到女人跟前：“嗯哪，今天开始放冬假了。嫂子，抱一哥还没回来哪？”

湖畔浣衣的女人便是两个月前来到涓山的季雪梅，喊她嫂子的姑娘是陈抱一的姑表妹叶小芹。这些天来，季雪梅认识了不少抱一家的亲戚，可真正说得上几句体己话的，还只有这个心直嘴快的小芹妹妹。

“哦，没回来，他忙。”

“今天过小年，再忙也该回来，我叫他去。”

“别去了，小芹。他想回来就会回来的。”

“不行，你挺着大肚子，天天忙里忙外的，我找他说说去。”

“小芹，我不累，真的。听嫂子的话，别去了。”

小芹瞪着一双杏眼，疑惑地盯着她看看，嘴里嘟囔道：“不去就不去，哪个愿意多管闲事。”

“小芹，你好心，嫂子知道。”

“哎？嫂子，你和抱一哥是不是拌嘴了？”

“没有，瞎说什么。”

“那他干吗躲着不回来？”

季雪梅没接茬，委婉地笑笑，扭过头，继续漂洗衣服。

“嫂子，我帮你洗。”

“不用了，都洗好了。”季雪梅一手撑着后腰，一手拎着水淋淋的衣服，慢慢地站起来：“来，帮我来绞一下。”

绞干衣服，小芹挽起篮子，搀扶着季雪梅：“嫂子，我送你回去。”

季雪梅长长地吁了一口气：“真有点乏了，小芹妹子，那就麻烦你啦。”

(2)

叶小芹的话没说错，她的表哥的确躲避在外。此时此刻，他正端坐在镇供销社库房里的一张桌子前，面对一摞码得整整齐齐的帐簿，默默发呆。

去年的帐轧完了，今年的帐才开始，该干的都干了，没什么可忙活的了。陈抱一将双手抄在脑后，挺了挺腰，松弛了几下隐隐酸痛的肩肘。

两个多月前，当他从老同学的手中接过介绍信，那颗悬在半空中的心才落了地，阿梅嫂子终于有个安全的去处了。信上这样写道：

兹介绍，持信人陈抱一同志，原系云南人民解放军第十二军三十五师一团后勤股干事。因部队整编需要，上级领导决定陈抱一同志转业，携妻子季雪梅同志返回原籍明都市马镖镇。希望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陈抱一同志及其家属的工作和生活予以妥善安排。

落款“云南省人民政府军务处”，上面还压了一枚红彤彤的公章。

虽然身份是假的，可介绍信上的大红印却是真的，两根金条总算没白花。靠着这封介绍信，返乡后没几天，镇政府便给他分配了工作，到供销社当会计。供销社不大，拢共才六个人，一个主任，一个采购，三个轮班转的售货员，再一个就是他。说起来是会计，却身兼三职，会计、出纳、仓库保管员。这原本不符合财会制度，可这么一个小小的供销社，不过经营些针头线脑、油盐酱醋、烟酒糖果、笔墨纸张之类的小商品，流水往来简单得很，用不着查帐，主任心里都有谱，因此上，这个差事出不了什么大岔子。在他来之前，这里有个会计，是个女的，正巧刚生孩子，陈抱一便顶了她的差。他高中毕业，人又聪明，记个帐什么的难不倒他，没过几天就应付自如。

靠着椅背，陈抱一长长地伸了一个懒腰，游离的目光落在桌角的一本台历上，唉，又是新的一年了。前些日子到明都出差，他买下了这本台历，本打算送给阿梅，让她算一下分娩的日子，可打开一看，每页日历后面绘有一幅彩图，画的都是剿匪镇反、抗美援朝什么的。他想，这样的东西，阿梅看了，心里肯定不好受，于是，便留在了自己的案头上。陈抱一探探腰，把台历拉到面前，咳，这日子过的，怎么还是前天的日子。随手掀过两页，一抹夕阳透过玻璃窗染在纸面上，黄灿灿的，有些晃眼。

日历左页是一幅彩画，题为“全力支持抗美援朝志愿部队”，两个胖敦敦的士兵身着崭新的军大衣，一个端着冲锋枪，一个手持手榴弹，威风凛凛，显得很夸张。陈抱一心里好笑，画得这么胖，跑都跑不动的样子，还能打仗吗？他把目光转到右边一页，1952年1月19日，星期六，农历辛卯年腊月二十三，下角还有两个小红字，“小年”。今天是小年？陈抱一一愣，日子过得这么快？元旦刚过，转眼就快到春节了。

“陈会计，忙完了吧？”一个身影出现在门口。逆光，看不真面相，但陈抱一听得出是供销社的张主任。

他赶忙站起来，腰杆挺得笔直，毕恭毕敬地说：“报告主任，差不多了。”

“看看，还真是个当兵的，啧啧。”张主任笑着咂咂嘴：“前面柜台已经打烊了。你归拢归拢，也回家吧。”

“主任，今晚我不回去，想复对一下总帐。”

“哎，那可不作兴。咱家乡的风俗，小年夜，家家户户可都要祭灶的。你还是回家吧，帐明天再算。”看到陈抱一没反应，张主任又叮嘱了一句：“听我的，把库房锁好，回家。”

“是，主任。我…，回家。”

回家？陈抱一当然有家，而且家也不远。从马镖镇到涓山村，不过三里来地。村里不少人家的水田、茶园与镇子相邻，下地干活，晃晃膀子就到。可是，近归近，他不敢回家。他知道，这样做，对不住阿梅，也对不住老母亲。借口刚参加工作，要熟悉业务，在供销社的库房里搭了张竹床，一住就是一个多月。偶尔回家一趟，也是换身衣服，吃顿饭就走，从不留宿。这样做，不要说别人，就连他自己都觉得太过分了，好像有意在躲避着什么。究竟躲避什么呢？陈抱一脸上发烫，心乱如麻。

(3)

从月牙湖回身，一条尺把宽的小路，顺着山坡蜿蜒而上，通往涓山村各家各户。

走着走着，季雪梅突然感到一阵疲惫，腿肚子又酸又胀，于是停了下来：“小芹，我有点累，咱们歇歇吧。”

小芹侧过脸，看到她面色苍白，惊呼道：“嫂子，你生病了？”

“小芹，别一惊一乍的。我没事，就是走累了，想歇歇。”

“嗯哪。”小芹放下沉甸甸的篮子，取下斜挎的书包，平放在路边的草丛上，搀扶着季雪梅缓缓地坐下。然后，从怀里掏出一块手帕，擦了擦自己汗津津的额头。掏手帕的时候，一卷细红绳随着带出来，飘落在小路上。

“小芹，什么东西掉了。”

小芹低头一看，嘻嘻笑了。她拣起红绳，蹲在雪梅面前：“嫂子，来，咱玩穿绷子。”

季雪梅不解：“你说什么？穿什么？”

“哎呀，你连这个都没玩过？喏，你看，”小芹灵巧的手指穿穿挑挑，红绳在两手间绷出个花样：“下面轮你了，改个新的，会吗？”

“噢，是这个，当然会了，我们老家叫翻花鼓。你这是‘面条’，嫂子给你个‘牛眼’。”

姑嫂俩纤手翻飞，“双十字”、“花手绢”、“渔网”、“宝瓶”、“蝴蝶”、“剪刀”…，缠绕穿挑，你来我往，翻出不少花样。

十几个回合下来，红绳乱了，纠结一团，季雪梅停住手：“小芹，你赢了。”

“嘿嘿，嫂子，你玩不过我。不信，再来一次。”

“好好好，妹子，嫂子信，嫂子比不过你。”季雪梅温和地笑笑：“小芹，先别玩了，我想打听点家里的事，可以吗？”

“不可以！”

“噢…”听到小芹的断然拒绝，季雪梅有点惊讶，有些失望。

“哈哈，”小芹忍了一会，憋不住，笑了起来：“嫂子，逗你玩呢，别生气啊。”

季雪梅真被逗笑了，轻轻地拍打了她一下：“你呀，就是个小孩子，淘气。”

“嫂子，我可不是小孩子了。”小芹立起身，使劲挺了挺微微凸起的胸脯：“看看，不小了吧。”

“去，小姑娘家家的，真不害臊。”

“嘿嘿嘿，嫂子，你想问什么，大姑家的事，我都知道。”

“小芹，我公公得的什么病？才五十出头，人就走了？”

“怎么，抱一哥没告诉你？”小芹显得异常惊讶。

“没有啊。刚回来那两天，他在婆婆屋里哭了好几次，回来只说公公生病去世了，他在外当兵，没尽孝道，对不起父亲。”

“瞎话，姑父根本没得病，给活活气死的。”

“怎么会？好好一个人，能被气死？”

“还不怪那个姓潘的。”

“姓潘的，你说是…，住在前院那个潘大叔？”

“除了他还有谁。”

“他咋个啦？看上去挺老实的一个人哪，平日里遇到我和婆婆，他总低着头，连声都不出。”

“哼，害死了人，霸占了人家房子，他还想咋地。”

“小芹，到底怎么回事，快说给嫂子听听。”

“讲就讲，听了，也气死你。”小芹气鼓鼓地坐下来：“抱一哥当兵不久，我们村来了一群难民，日本鬼子打救国军，烧了他们村，大火里逃出来的。一天，有人敲姑家的门，姑父开门一看，一个男人跪在门口，说女人生了病，孩子又小，

几天没吃没喝了。他央求姑父，只要给口饭吃，做牛做马都可以。姑父看他们可怜，抱一哥又不在家，家里有七八亩水田，二十来亩茶园，忙起来人手不够，就敞开门，收留了他们。”

“你说的就是潘家？”

“可不，就是他们。后来几年，他们一直没走，住在姑家后院。姓潘的帮姑父种地，他老婆帮姑妈采茶，一家三口，白吃白住，忙起来，姑父还给他补点工钱呢。姓潘的干活不惜力，他老婆也还老实，住在姑家这么久，倒没惹过是非。直到前年夏收，村里来了土改工作队。他们天天开会，说是要划阶级，分田地。没过几天，他们把姑父抓去，戴上高帽子，开诉苦大会，说姑家是地主，是剥削阶级。姑父不服，涓山的人家，哪家没有地，自家的地比别人多不了几亩，平日里过日子，还不是粗茶淡饭，怎么就成了地主，还讲不讲理。工作队长在台上说，涓山只有你家雇长工，有长工就是剥削阶级，你儿子还当了蒋匪兵，是个反动派，办你家地主算便宜，你要敢胡说八道，定你反革命，枪毙了你。说完，把姓潘的一家人带上台，让他们斗争姑父。姑父气得吐了一口血，摔倒在台上，工作队不让救，等诉苦大会开完，姑父的身子都凉透了。”

“天爷，还是人吗？那姓潘的良心叫狗吃了？”

“嫂子，我恨他，没良心，让姑父死得冤屈。工作队吓唬他，他害怕，才上了台，在台上，他哆哆嗦嗦，听不出他诉的什么苦。后来，工作队把姑家的前院分给他，他不敢要。工作队派民兵来，硬给搬的。”

“这不是强盗嘛，什么工作队，太不讲理了。”

“嫂子，你不晓得，他们也是给逼的。上面有规定，每个村都要斗地主，找不到地主，就是阶级立场有问题。”

“小芹，你咋知道这么多？”

“怎么不知道，土改那阵子，我们学校天天讲这个。我姑家的冤屈，村子里人人知道，就是不敢说。工作队有两个女娃住在我家，一个说，姑父是地主，另一个说，按照土改政策，姑父连富农都挨不上，她们吵来吵去，我都听得真真的。怪了，这么大的事，抱一哥不肯告诉你？”

季雪梅这才明白，抱一不告诉她，是怕她跟着担忧伤心，他把一切苦难都扛在自己肩上，把一切悲伤都埋在心里，前思后想，眼泪止不住流了出来，哽咽道：“小芹，你抱一哥不说，怕我难受。”

“嫂子，事情都过去了，早知道我也不说。你就别哭了，当心身子。”小芹像个小大人似的，一旁劝慰。说着说着，她好像觉察到什么，突然转过身，朝着路边茶树丛里张望：“哎，嫂子，听，什么声音？”

季雪梅擦擦泪，聚拢了精神，果真听到几声“唧唧”的叫唤。

小芹跳起来：“嫂子，你坐着，我去看看。”随即低着头猫着腰进了茶园。

不过一碗茶的功夫，小芹从茶园里钻出来，怀里抱了一只毛茸茸的小东西：“嫂子，你看，这是什么？”

季雪梅定神一看，小东西眼睛圆溜溜的，清澈明亮，两只小耳朵半立半垂，毛色蜡黄，湿漉漉的小鼻子在小芹怀里拱来拱去，嘴里还在“唧唧”叫着，看上去饿坏了，到处找奶吃呢。她伸出手，轻轻地抚摸：“是只小狗吧，多招人喜啊。”

“怕不是呢。刚才回村的路上，我看见两个镇上的民兵，抬着一头畜牲，血乎淋啦的，他们逢人就说，刚刚打死一头母狼。保不定，这是个狼崽。”

听到小芹的话，季雪梅的手猛地缩了回去：“狼？”

“呜，咬你一口。”小芹故意把怀里的小东西往雪梅面前送，看到她惧怕的神色，便笑了起来：“嫂子，你胆真小。说给你听吧，那死掉的不是狼，是只野狗，长得模样像狼，怪怕人的。有人说是日本人的狗，鬼子投降后，它没人管，我上学的路上，经常看到它，在野地里转悠。这小狗没娘了，怪可怜的。嫂子，咱们养了它吧。”

季雪梅看看小芹怀中的小狗，粉红色的小舌头一伸一伸，清澈的眼光里露出依恋，不由得一股母爱涌上心头：“咱养吧，可就怕婆婆不让。”

“没事，我跟大姑说，大姑心善着呢。哎，嫂子，你给它起个名字吧。”

“起个名字，那…，咱就叫它阿郎吧。”

“阿郎？嗯，好听。就叫它阿郎。阿郎，小可怜。嫂子，你歇好了么？”

“好了。”

小芹搀扶起雪梅，把小狗送到她怀里：“喏，嫂子，你抱着阿郎，我拎篮子，咱回家。”

(4)

二人缘坡而上，行不多时，便到了陈家老宅。正面看去，房子虽然陈旧，但也还结实，青砖青瓦，四水归堂。大门旁挂了一条白杨木牌子，上面写着墨字：涓山村贫农协会。门洞里坐着一个女人，守着针线筐箩，一扎一抽地纳鞋底。看到雪梅姑嫂，女人把鞋底扔进筐箩，慌忙站起来，闪身走进去，轻轻掩上大门。

小芹看在眼里，“呸”地啐了一口，却懒得说话，跟着雪梅绕过前门，走进竹篱笆遮掩的后院。

这里小芹太熟悉了，打小就跟在大姑屁股后面转，喂鸡喂猪，簸米晾茶，没想到，大姑如今被赶到这个干粗活的地方。院东角搭着一间茅草房，原来是姓潘的一家住，如今成了大姑住的屋。草房接出半截披子，砌着炉灶做厨房，旁边挨着鸡窝猪圈。院西一架棚子，小芹记得，棚内有一盘焙炕，炕上四个大灶眼，水磨青砖灶面，齐腰高，长宽一人有余。这棚子原本是姑父的茶焙房，姑父是制茶好手，远近闻名。每年茶季，茶农们挑来一担担新采的茶叶，四个灶眼燃起松明火，灶口上置放扁铁锅，头锅脱水，二锅杀青，三锅揉条，四锅碾片，后院里到处都弥漫着茶叶香。为了烘晾炒好的茶叶，茶焙房只垒了半截墙，四面通风。抱一哥回家后，没房子住，才在四周夹上篱笆，抹了泥，焙炕上垫了两层粗竹篾，盖住灶眼，放上铺盖当床。小芹想，明年春茶下来，茶焙房还得生火，到那时，抱一哥和嫂子住哪儿呢？

进了篱笆门，季雪梅刚刚把怀中的小狗放在门旁的一只破竹篮里，就听到一句冷冰冰的问话：“那是什么东西？”

没待雪梅回答，小芹立马笑嘻嘻地接了茬：“嘿嘿，大姑，一只小狗，我们捡的。”

“人都吃不饱，还养狗，扔了去。”

“大姑，是只小狗娃子，没爹没娘的，咱不养，它会死的，你忍心吗。”看到大姑没言语，她继续道：“再说啦，有的人，良心坏了，还不如狗呢。养只狗，可以给咱看家护院，省得被那些没良心的欺负。”

季雪梅暗笑，这丫头，借题发挥，指桑骂槐，一张小嘴厉害得紧。转过身来，看到陈抱一的母亲陈叶氏，扶着门框站在东头茅草房前。她身着家织粗布长夹袄，下穿黑布棉裤，灯笼扎腿，露出一双尖头宝荷鞋，纤瘦细巧，一看就是一双先缠后放的半小脚。整个人拾掇得干干净净、齐齐整整，打扮得像过年一样，却耷拉着一张脸，没有过年的喜庆样儿。季雪梅近来有点惧怕这位名分上的婆婆，刚来时的那种热情不见啦，也不再嘘寒问暖，脸色越来越冷漠，话也越来越尖刻。季雪梅心里明白，肯定是抱一躲着不回家，婆婆起了疑心。然而，自己却不敢解释，也无法解释，最好，还是装聋作哑，什么都不说吧。她默默地走到小芹身旁，接过衣服篮子，将湿衣服一件件抖开，搭晾在院中央的竹竿上。

听了小芹的话，又看到雪梅低眉敛目，挺着大肚子干活，一副受气小媳妇的模样，陈叶氏叹了口气：“唉，造孽。去，锅沿上有碗米汤，喂了它吧。”

“好大姑，我就知道你心善。”小芹高兴地蹦了起来。

陈叶氏慢慢走到门口，看到那只小狗“滋滋”地舔着米汤，脸上便浮出笑容，看了一会，对蹲在一旁的小芹说：“小芹，去镇上，把你哥叫回来。”

小芹偷偷瞟了雪梅一眼，支应道：“叫抱一哥，干什么？”

“回来祭灶。”

“大姑，你和嫂子在家，自己祭灶还不行吗。”

“胡说八道，男不拜月，女不祭灶，这是祖宗的规矩。”

“嫂子说，抱一哥忙，他想回来自己会回来。”

陈叶氏脸色又沉了下来：“你听谁的？让你去叫你就去。”

小芹朝着雪梅吐了一下舌头：“好，好，我去就是了。”

看着小芹出了篱笆门，陈叶氏毫无表情地说道：“阿梅，你过来，我有话问你。”说罢，径自转身走向那间低矮的茅草屋。

季雪梅心里一咯愣，婆婆这般样子，怕不是什么好症候，自己的身份，看来想瞒是瞒不住了。

(5)

其实，不用小芹去叫，陈抱一也回家了。沿着月牙湖畔的小路，本可以直接回家，可到了涓山下，神差鬼使，他走了上山的路。

来到坡顶的大圆石前，他深深地呼吸了几口潮润的空气。嗅到那泉水散发的淡淡硫磺味，郁闷的心情不仅没有平息，反而益发烦躁。

唉，做假夫妻，真是难哪。

此刻的陈抱一，对当初决定和阿梅假扮夫妻一事，着实有些后悔。可他心里清楚，这个决定，并非心血来潮，实乃无奈之举，况且他也不是没有斟酌过，担心过。两年多来，他没得到家乡的任何消息。共军撵在屁股后面追，部队几乎天天转移，居无定所，不可能和家中取得联系。他担心，没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突然带回去一个怀着身孕女人，二老会不会责怪，会不会将这个“儿媳妇”拒之

门外。可再一想，父母都是实诚人，自己是颗独苗子，二老一向顺着他，由着他。当年闹着要抗日，要参加国军，他们知道拦也拦不住，含着眼泪悄悄送他出了村。这次回家，只要把谎话编得周全，他们一定会相信自己，也会善待阿梅的。家中算不上富裕，却也殷实，有水田，有茶园，还有五间瓦房。回家之后，把原来住的那间向阳的正房让给阿梅坐月子，自己随便找间空房就可以了。

令他懊恼的是，他的想法太幼稚、太简单了。他万万没有料到，就在这段音信全无的时间里，家中发生了天大的祸事，而且祸不单行，老父冤死，家业无存。哭过之后，痛过之后，现实问题摆在面前，这个家，已经没有房子了，除了母亲栖身的那间小草房，唯一可住的，只有那座四面透风的茶焙房。如今家里被打成地主，自己的身份又是假的，为了阿梅和自身的安全，他不敢惹事生非，只能忍气吞声。在亲戚的帮助下，把茶焙房夹了一圈篱笆墙，他和阿梅住了进去，阿梅睡在焙炕床上，他睡在屋角的稻草垫子上。开始几天，由于身心疲惫，悲伤过度，迷迷糊糊的，他还能入睡。可安定下来之后，他却失眠了，失眠的原因，莫道难于启齿，自己想想都羞愧不已。

看着石缝间涓涓流淌的泉水，陈抱一感到脸上火辣，心里涌起一种莫名的亢奋和罪恶感。童年时，他就听村里的老人们说过，这坨石头像女人的阴门，咧着口撒尿，泉水淌出来，温温的，散着一股骚气。那时候小，根本不懂女人，只是觉得好玩，和村里的小伙伴们到这里，掏出自己的小鸡鸡，跟着溪水，一注注地往里乱浇。后来长大了，对异性产生了朦胧，上中学那年，头次夜梦遗精，梦里蠕动的精灵，居然是这块肉红色的石头。从学校到部队，他没碰过女人，直到今天，他也未曾见过女人赤裸的身子，性冲动的时候，脑海里只有臆想的女人和这块神奇的石头。可是，自打回家后，臆想中的女人变得鲜活了，合上眼睛，阿梅的影子总在眼前晃动。过去在参座身边，几乎天天见到阿梅，除了仰慕敬畏，没有产生过别的念头。可这段日子，两人相处的时间多了，不知不觉间，阿梅的形象变了，她不再是高高在上的参座夫人，却变成了一个娇柔乖巧的小女人。他感觉到情感上的微妙变化，意识到心里滋生出一种危险的情愫。他恨自己，为什么这般齷齪，难道忘记了自己的誓言？他一遍又一遍地告诫自己，阿梅是参座夫人，只能敬重，绝不能亵渎。

然而，他却无法控制，无力自拔。夜深人静，当他听到阿梅从炕上爬起来，蹲在木盆边撒尿，那淅淅沥沥的声音，仿佛来自天上的魔音，充满了性的诱惑。涓山上的石头活了，潮湿，粉红，柔嫩，在他眼前一张一合。他阳根坚挺，意识里流动着阿梅的影子，她的眼睛，她的嘴唇，她的面容。他压抑着呼吸，手指泛活，上上下下，在勃起处抚摸搓揉…。欢愉，喷薄，短暂的高潮过后，他又悔恨不已，在黏湿的大腿根上狠狠地掐几把，暗暗责骂自己卑鄙，不忠不义，猪狗不如。他感到迷失，感到恐惧，甚至疑心自己患上了可怕的疾病。他不敢再和阿梅同居一室，必须远远地离开她，才能压抑心中的邪念，才能让责任感占据上风。就这样，一个多月来，他像一只仓鼠，躲藏在供销社的库房里，能不回家就不回家。可他知道，这种逃避绝非长远之计，另一种危险会随之而来，或迟或早，妈妈、亲戚、邻里和同事们都会察觉，万一他们怀疑到阿梅和他的关系，甚至怀疑到他们俩的真实身份，那该怎么办哪？如果身份暴露，可就大祸临头啦。

陈抱一蹲在溪边，捧着温滑的泉水在燥热的脸上扑打了几下，然后站起来，挥拳在头上捶了两下，深深地叹了口气，转身向山下走去。

(6)

大姑发话，要小芹喊哥回家，小芹不敢不听。

走到涓山旁，远远看到坡上下来一个人影，仔细一瞧，咦，抱一哥自己回来了。她本打算迎上去，发现抱一哥闷头走路，没看到自己，便闪身躲进路边的茶树丛，想等他过来，吓唬他一下。待陈抱一走近，不知为何，她心里一动，改了主意，任他走过去，然后悄悄尾随着，回到陈家后院。

眼瞅着抱一哥进了篱笆门，小芹从墙外的竹林绕过去，蹑手蹑脚地潜到东头的茅草屋外。草屋后山墙有一扇小窗，挂着稻草帘子，遮着毛竹雨披。小芹躲在窗子下，竖起了耳朵。

“妈，阿梅，我回来了。”

“抱一，进来，妈有话问你。”茅草屋里传出大姑的声音。

“妈…”

“小芹呢？她找你去了，没一道回来？”

“没看到她，可能走岔了。”

“把门关上。”

“嘎滋”一声，门关了。

大姑接下来的话把小芹吓了一跳：“跪下！”

“妈，你怎么啦？你把阿梅怎么啦？”除了抱一哥的惊诧，小芹还听到阿梅嫂子隐隐的抽泣。

“你给我跪下！”

屋里“扑通”一声，接着又是“扑通”一声，小芹猜想，兴许是哥和嫂子都跪下了。她非常奇怪，大姑往常没脾气啊，今天这是怎么啦，发这么大的火？

“抱一，当着你爸爸的牌位，你给妈说实话，阿梅到底是什么人？”

屋里一片沉寂。小芹顿时紧张，一颗心蹦蹦乱跳，她抬起手，掩住口鼻，生怕里面的人听到自己的喘息。

过了好一刻儿，抱一哥说话了。他的话很缓慢，很平静，却让小芹听得手心冒汗，胆颤心惊。原来，阿梅嫂子不是抱一哥的妻子，是个国民党大官的太太，抱一哥也不是起义的解放军，是个假冒的转业军人。那个国民党大官是抱一哥的上司，和解放军打仗，打败了，至今生死不明，抱一哥为了保护他的女人和孩子，才和阿梅嫂子假扮成夫妻。小芹心中暗道，天爷，这可是个泼天大的秘密，要是给外人知道，抱一哥和阿梅嫂子都会没命的。

“抱一，你知错吗？”

“妈，我错了。”

“错了？说给妈听，错在哪里？”

“妈，我…”

小芹听得出，抱一哥在犹豫，他不知道错在哪里。大姑这样问，难道抱一哥真的做错了吗？小芹心里有点不平，抱一哥没错，如果我是他，我也一定会这么做。

“儿啊，你还记得，你为什么叫‘抱一’？”

“记得。爸爸说，这是镇南三圣观玉虚道长给我起的名字。道长还写了一幅帖子，一直挂在咱家墙上，小时候爸爸就让我背过。”

“你背给妈听听。”

“是。抱元守一，肇自黄老，千古以下，真一不移。夫抱者，怀依也。一者，无二也。路之行，始之步，道之修，皆起于一。古哲云：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道得一以真，德得一以净，法得一以明，人得一以圣！”

“好，亏你记得。儿啊，做人，咱不求做圣人，但要做个好人。你爸爸是好人，他帮过人，救过人，没做过一件昧良心的事。他在天有灵，知道你能这样有情有义，一定会高兴，没白疼你一场。抱一，阿梅，你们俩起来吧。”

“妈…”

“婆婆…”

“阿梅啊，不要叫我婆婆。随抱一，喊妈。”

“是的，妈。”

“儿啊，要说有错，你也有，你不该瞒着。妈知道你为难，为了保住阿梅的名节，你不得不一个人躲在外面。这样可不行啊，日子久了，外人会起疑的。从今天起，你每天都得回家，一家人要有个一家人的样。妈想好了，到了晚上，你住这屋，妈和阿梅住一起，还能顺带照应着，只要瞒着外人就好。”

“妈…”

“妈，谢谢。”屋里传来抱一哥和阿梅嫂子感动的抽泣声。

“阿梅，不要说谢，有件事，妈还要难为你。”

“妈，什么事？”

“唉。”小芹听到大姑悠悠地叹了口气。“阿梅，你知道，抱一是我陈家的独苗，陈家的香火还得靠他。我会让抱一寻找你的夫君，如果找到，你们一家团圆，我们也就了了心愿。可是，我想给你们定个日子，今天是小年，从今算起，三年为期。到了大后年的小年夜，万一还没有消息，你必须决定，要么带着孩子离开陈家，要么真做陈家的儿媳妇。”

“妈，你说什么呢。”

“抱一，你不要插嘴。阿梅啊，妈知道让你为难了，但你应该懂妈的心思。你放心，不管你是走是留，妈都会把你当作女儿，把你的孩子当作亲孙儿的。”

“妈，谢谢你，你的心思，我懂。你也放心，我决不会耽误抱一。”

“这就好，这就好。抱一，阿梅，妈在锅里煮了鸡蛋，还做了糖黏糕。走吧，时辰到了，一起祭灶去。”

听着大姑一家走出草屋，小芹才敢放开捂在嘴巴上的手，痛痛快快地透了一口气。抬头看看，天已经放黑了。小时候，她听姑父说过，每年今晚，灶王爷都要上天，向玉皇大帝禀报这家人的善恶，玉皇大帝听了，就把这一家来年的吉凶祸福交到灶王爷手里，该赏的赏，该罚的罚。人们祭灶，给灶王爷送

点好吃的，不就是想糊住他老人家的嘴，让他“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吗。小芹想，大姑和抱一哥行的是大善事，玉皇大帝知道了，肯定让灶王爷好好保佑他们的。但这事只能灶王爷和玉皇大帝知道，别人知道了，那可不得了。想到这里，小芹尚带稚气的小脸上显露出一种庄严，她伸出食指，在嘴唇上打了一个叉叉，暗暗向天发誓，今天听到的，烂在肚子里，一个字也不说出去。

随后，她眨眨眼睛，嘴角露出一丝调皮的笑，猫腰蹑足，悄悄地沿竹林绕回后院篱笆门。

站在门外，她蹦跶了几下，一把推开篱笆门，气喘吁吁，大声喊道：“大姑，大姑，我回来了。抱一哥没找到，唉呀呀，累死我啦。”

第十三章 赴婚礼心存疑窦 谈改造满堂惊愕

(1)

三江大学座落在明都东北郊，依山携岭，襟江带湖。

晚清时，老佛爷慈禧¹⁰被洋人杀得丢盔卸甲，狼狈不堪，痛定思痛，落后就要挨打，进步需要人才。于是，让小皇帝光绪颁旨，钦定学堂。两江总督张之洞¹¹本是洋务派领袖，闻旨大喜，凑了几万两银子，把明人留下的翠湖书院扩建改造，修葺一新，办起了这所学堂，取名三江。就为这个校名，香帅张之洞被守旧的大臣们参了一本，说他野心勃勃，两江总督嫌小，还想多督一江。幸亏香帅聪明，提出了左右逢源的办学宗旨，“中学为体，西学为用”，颇得老佛爷赏识，才免遭弹劾。一晃半个世纪过去了，当年的风云人物灰飞烟灭，只有这所大学依旧生机勃勃，成为江南吴地的著名学府。

校园东临翠湖，西接梅岭。梅岭高处耸立着一栋白色建筑，屋顶呈半圆形，乃是三江大学的天文台。低处一条小街，一侧校园，一侧民居。正对校园后门，有一座漂亮的花园洋房，门牌凝香路 101 号。这里曾是前三江大学校长的私宅。49 年，前校长逃往台湾，这所住宅也就顺理成章地变成公产，分配给履新就任的三江大学校长钟永康。

天色已晚，洋房里亮着灯。钟永康坐在客厅的沙发上，看了看腕上的手表，抬头向楼上喊道：“碧如，你能不能快点，时候不早了。”

“就好。”

梳妆镜子里映出一张女人的脸，容貌清秀，一双眸子镶嵌在微凹的眼窝里，黑亮深邃，只是脸颊瘦了点，显得颧骨些许偏高。她将一条白地粉花丝巾围在颈上，细心地打了一朵蝴蝶结，对着镜子端详了一会，皱了皱眉头，又把丝巾解下，轻轻放在梳妆台上，拿起旁边的黄书包，转身出了卧室，快步走进客厅。

“好啦，走吧。”

钟永康斜倚在沙发上，胡乱翻着报纸，听到声音，仰起头，看了看站在眼前的妻子，脸上流露出一不解：“怎么，打扮了半天，还穿这套上班的衣服？”

女人理了理上衣，薄棉袄外罩了一件微微泛黄的双排扣列宁装，淡淡地回应道：“这有什么不好，又朴素，又大方。”

“哎，你呀。今天参加婚礼，要穿得漂亮一点嘛。”

¹⁰ 孝钦显皇后叶赫那拉氏（1835—1908），一般根据其徽号简称为“慈禧”“慈禧太后”，又称“西太后”、“老佛爷”。晚清重要政治人物，清朝同治、光绪时期的实际统治者。

¹¹ 张之洞（1837—1909），清同治二年（1863 年）中进士第三名探花，历任湖广总督、两江总督、军机大臣等职。

“怎么才叫漂亮，你觉得我这样丑了吗？”

“不是这个意思。”钟永康连忙辩解：“我是说，参加人家的婚礼，怎么也得打扮得喜庆一点嘛。我看，你那件紫红色的丝绒旗袍就很好。”

“得了吧，那是什么年代的衣服。我是革命干部，穿成那样，影响不好。”

听了妻子的话，钟永康顿时语塞。

在他的记忆里，过去，碧如很爱美，也很爱打扮。当学生的时候，一身普普通通的阴丹士林校服，她也要翻出点新意，或者一条雪白的羊毛围巾，或者一只碧绿的翡翠胸针，配上她秀丽的脸庞，苗条的身量，走在校园里，显得清纯典雅，异颖于众。参加地下工作后，她并没有太多改变，为此，钟永康没少批评过她，要求她多接近工农大众，克服掉小布尔乔亚的骄娇二气。然而，批评归批评，他心底里还是更喜欢那个爱臭美，爱打扮，爱撒点娇，爱使点小聪明的女孩。如今，她还是那么年轻，那么漂亮，可那个晶莹剔透的女孩不见了，出现在他面前的是一个不苟言笑的革命者，一个把自己包裹得严严实实的女布尔什维克。她和他，没有了花前月下，没有了诗词歌赋，没有了贝多芬¹²，没有了普希金¹³，甚至，没有了浪漫和激情。每当他提出做爱的请求，她总是推托，要么工作太累，要么身体不舒服，即便勉强同意，也冷淡得很，僵僵地躺在床上，不兴奋，不迎合，好像尽义务一般，由他摆布，匆匆了事。

她为什么会变成这个样子，钟永康当然知道，她的变化源自于一次屈辱的政治审查。

事情发生在 1950 年深秋。那时，云南刚刚和平解放，儿子昆昆出生不久，他们夫妻尚沉浸在革命胜利和喜得麟儿的幸福欢乐中。突然一天晚上，家里闯入几个荷枪实弹的陌生人，声称奉省镇反工作组的命令，逮捕陈碧如，收监候审。当天夜里，省委书记派人找到满头雾水的钟永康，亲自和他谈话，告诫他要相信组织，作为一个党的高级领导干部，在大是大非问题上，一定要态度鲜明，立场坚定。书记说，省委收到检举信，揭发陈碧如有叛党嫌疑。信上写道，1948 年 7.15 学生运动中，她被国民党昆明警备区逮捕，几天后就释放了，而同时被捕的另外两位共产党员却被军统特务秘密杀害。这两位同志都是老党员，是教联和学联的地下负责人，与陈碧如相识很久，他们的暴露、牺牲很可能与陈碧如的变节投降有关。

听完书记的话，钟永康不仅没着急，反倒把一颗紧揪着的心放下了。他知道，碧如没有叛变，她的获释另有原因，是她那位身居国民党陆军中将高位的父亲亲自出马，将女儿的一条小命从军统手中硬抢了回来。可是，事情的演变却没有这么简单，无论他还是碧如，都无法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碧如的父亲已经跟着蒋介石逃到台湾，其他当事人要么死了，要么失踪了，他们就是有一万张嘴，也解释不清事情的原委。

¹² 路德维希·范·贝多芬（Ludwig van Beethoven 1770—1827），德意志作曲家、钢琴演奏家。

¹³ 亚历山大·谢尔盖耶维奇·普希金（Aleksandr Sergeevich Pushkin, 1799—1837），俄罗斯诗人，俄国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人，被尊称为“俄国文学之父”，

由于案情严重，并涉及到钟永康，省委规定，在审查期间，他必须回避，不能过问，不准探视，不许通信。就这样，碧如被孤零零地关押在在黑暗的牢房里，提审、交代、写材料，一晃就是四个多月。钟永康心急如焚，却得不到妻子的任何消息，也不知道究竟要审查到什么时候。直到有一天，镇反工作组的同志在清理昆明绥靖公署的旧档案时，意外发现了一样证据，原军统云南站的一份电话窃听记录，上面记载着碧如的父亲逼迫警备区司令释放女儿的对话。那位中将军长威胁说，如果不立即释放他的女儿，他就带人劫大牢，这才证明了陈碧如交代的情况基本属实，把她从审查中解脱了出来。当钟永康看到镇反工作组的审查报告时，心里很不舒服，上面有这样一句话：关于有人揭发陈碧如同志叛党一案，经过审查，没有确凿证据证明揭发属实。换言之，没有任何证据证明那封检举信纯属诬告。尽管钟永康对这个结论的措辞感到隐隐不安，却没有心思多考虑这个问题，因为他发现，从牢房里出来后，碧如和过去不一样了。

开始两天，她把自己关在卧室里，披头散发，不吃不喝，白天不开窗帘，晚上不开灯，也不理会丈夫和孩子，嘴里反复地念叨着一句话：他们不相信我，他们不相信我，…。看着妻子变得憔悴、虚弱，甚至有些神经质，钟永康无法再静静地等候下去。他知道妻子受到了天大的委屈，但仅凭安慰是不够的，必须迎头棒喝，把她从黑暗的漩涡里拽出来。于是，他很严肃地对她说：你是一名共产党员，共产党员是特殊材料制成的人，要经得起各种残酷的考验，你说他们不相信你，越是这样，你越要振作起来，努力工作，做出成就，用实际行动让组织相信你！这段话还真管用，她醒了过来，走出阴霾，一门心思地扑到了工作上。

可是，这些话也产生了一种始料不及的副作用，把她推向了另一个极端。为了赢得组织的信任，她不仅丢弃了自我，也改变了性格，变成了一个满口革命词藻，只知道拼命工作的机器人。她变得异常谨慎，异常认真，无论何人何事，都要联系上党的事业、党的宗旨、党的原则。好像只有这样，才能证明她与旧家庭彻底划清了界线，对革命事业无比忠诚。这种过分的认真使得她敏感、多疑、怪戾，同志之间的打趣、夫妻之间的玩笑都无法容忍，轻则板着脸说一声低级无聊，重则严肃地引经据典批评一通，搞得家里气氛沉闷，在单位里也让同事们敬而远之。钟永康本以为，时日久了，她会忘记那段屈辱的日子，会重新捡回她那天真活泼、热情开朗的本性。可是，近一年过去了，而且换了一个新的工作环境，她不仅没有恢复，反倒显得更加严重了。

她不会真的有病了吧？钟永康默默担忧。

看着钟永康不吱声，陈碧如催促道：“你急着喊我，自己干嘛不动啊？要不是为了你的工作，我才不去呢。”

“好，好。走吧。”钟永康站起身，拿起沙发上的呢子大衣。

“妈妈，妈妈，我也要去。”他们的儿子昆昆从屋里跑出来，一把搂住陈碧如的腿，后面紧追着从昆明带过来的小保姆。

陈碧如没有理会儿子，对赶过来的保姆说：“阿莲，把昆昆带走，早点给他吃晚饭，让他早点上床睡觉。”

“是，大姐。”

“不吗，我不睡觉，我也要去。”

钟永康俯身揽过儿子，温和地问道：“昆昆，你去干什么？”

“看叔叔阿姨结婚。”

“哈哈……”儿子的话把钟永康逗笑了：“昆昆，那是大人的事，你太小。好好在家，听话，啊，让妈妈带糖回来给你吃。”

听到有糖吃，昆昆伸出小手，弯着小拇指：“那好吧，爸爸，拉钩。”

安顿好儿子，钟永康和陈碧如出了家门，一前一后，走在校园柏油路上。从这里走到教师宿舍，要穿过学校的教学区。再过五天就是春节了，学校早已经放寒假，办公楼、实验室、教室都黑着灯，校园里暮色沉沉，路面上冷冷清清。

走着走着，陈碧如突然赶上两步，低声道：“老钟，问你个情况。”

“什么情况？”

“我记得，你好象说过，龚逸凡在德国有个女人。”

“是啊，不过，我看他并没有动真情，已经分手了。”

“分手？就算分手，也不可能这么快就移情别恋，和别人结婚吧？”

“也许人家一见钟情呢。”

“那更不对了，到哪儿都有女人，我看，他的道德品质有问题。”

“瞧你说的，太严重了吧。”

“这还严重？依我说，和他结婚的那个女人也有点来历不明呢。”

“嗯，听你这么一说，我倒也有点疑虑。离开昆明前，我看到一份简报，说龚家坳的匪帮被我军剿灭了。从时间上看，正好是龚逸凡回家的时候。他不会是从家乡带来个新娘吧。呵呵，有点意思。”

“你别不当回事，什么叫有点意思，最好还是仔细查查。”

“好啊，今天不正是个机会吗，那新娘是人是妖，一定逃不过你的法眼。”

陈碧如听得出，钟永康虽说在打趣，可让人那么别扭，话里话外夹带着一丝嘲讽。

(2)

校园的宿舍区也和教学区一样显得冷清，只有龚逸凡家小楼前，挂了一对红灯笼。楼前小院的铁栅栏门虚掩着，钟永康推开铁门，把陈碧如让进小院，登上台阶，敲响了房门。

很快，门开了。

“啊呀，钟大哥，陈大姐，你们来了。快请进，请进。”随着龚逸凡热情的招呼声，屋子里还传出来一串爽朗的大笑。

“逸凡，恭喜恭喜。”钟永康拱手相贺。

客厅中央燃着一盆炭火，旁边几张藤椅，坐着两个谈笑风生的男人。他们看到钟永康夫妇，立马站了起来，迎到门口。

“校长来了。”

“呵，董老，您早来了。”钟永康恭敬地朝着其中一位年长者伸出双手。

老人个子不高，微胖，宽额，谢顶，留着八字胡，脸上一团和气。他身着锦缎长衫，外罩狐皮坎肩，要是把他手里的西洋烟斗换成烟袋锅，活像是一位来自乡下的土财主。来到三江大学后，钟永康召开过两次系级领导干部会，对这位长者印象很深。

“碧如，来，给你介绍一下。”钟永康将妻子揽到身旁：“董瘦竹教授，我校历史系主任，国内史学界泰斗。董老学问好，人缘好，师生们给他起了个绰号，叫他好好先生。”

“夫人好，校长好。好，好。哈哈。”

看着双眼笑眯成一条缝的好好先生，想到这位矮胖墩墩的老头名叫“瘦竹”，陈碧如忍俊不住，噗哧一声笑了起来，顿时感到有些失态，连忙捂住嘴，低头致意：“董教授好。”

“这一位是…？”站在董瘦竹身边的男子钟永康不认识，看上去岁数不大，三十出头，瘦高个，脸皮白净，鼻梁挺拔，架着一副金丝眼镜，头发梳理得整齐乌亮，穿着一身笔挺的西服，打着一条红格领带，很有点上海小开的派头。

龚逸凡一旁介绍道：“钟大哥，他是许韵来博士，外文系教授。”

一听到名字，钟永康立马对上了号：“啊，许韵来，英国伯明翰大学博士，研究戏曲理论和比较文学。对不对？”

许韵来有些诧异，忙不迭地应道：“对对对。头次和校长见面，想不到校长对鄙人了解得那么清楚。”

“许教授，幸会，幸会。我才到三江大学不久，没来得及拜访诸位同仁，还请谅解。”钟永康脱下呢子大衣，递给龚逸凡，随口问道：“刚才诸位在谈什么呢，那么高兴？”

钟永康的发问把龚逸凡他们又惹笑了，大家随着笑声在客厅入座。甘妈从厨房里出来，拎着热水瓶，沏了两杯茶，放在钟永康和陈碧如面前。

“甘妈，给我也续点水。”董瘦竹揭开自己面前的茶杯盖，水续好，他又紧接了一句，而且有意把重音放在后两字上：“谢谢，甘妈。”

话音刚落，龚、许二人哈哈大笑，笑得甘妈脸都红了。钟永康夫妇心里纳闷，董老在开什么玩笑，喊这位妇人“干妈”？

“校长，我们刚才就为此发笑。”董瘦竹笑咪咪地解释道：“汉语里同音字太多，弄不好就有误会。这位老妹妹姓甘，甘之如饴的甘，是逸凡的奶娘，大家都叫她甘妈。可旁人不知就里，听到老夫喊甘妈，还以为老夫认了个干妈。”他掉过头对着甘妈调侃道：“老妹妹，你的姓好哇，平白让老夫矮了你一辈。哈哈。”

“老哥哥，对不住你了。”甘妈红着脸道了一个万福。

钟永康夫妇这才恍然大悟，董老和甘妈的一番打趣，把他俩也逗得忍俊不住。

笑声中，甘妈扯了一下龚逸凡的袖子：“大少爷，酒瓶子我打不开，你来帮个忙吧。”

“好。钟大哥，陈大姐，你们先坐。我去一会儿就来。”龚逸凡随着甘妈走进厨房。

听到甘妈喊“大少爷”，陈碧如的笑容僵在脸上，眉毛扬了一下，嘴唇抖动，好像要说话，看到龚逸凡已随甘妈离去，只得忍住了。

(3)

“校长。”笑声落定，许韵来发话了，可听上去有些吞吞吐吐：“听说…，嗯，您到北京开会…，才回来？”

“是啊，政务院召开的高等教育工作会议，布置今年的重点任务，还讨论了院系调整和学科设置的问题。寒假过后，我们要召开全校师生大会，向同志们传达会议精神。”

“呵呵，院系调整，这可是件大事。我听传言，大学都要打散重组了。这样大动干戈，势必伤筋动骨。校长，总该有个理由吧？”董瘦竹的问题很犀利，但脸上还是笑咪咪的。

对于董老的问题，钟永康一时很难回答。什么理由？他自己都没想通。在会议分组讨论时，针对几个重点议题，如大学采用苏联模式还是英美模式，把学生培养成专才还是通才，废除公共英语课而改设公共俄语课，撤销人文科学的系科和专业，还有关闭私立学校等等，与会者们各执己见，争论得面红耳赤。可是，他不能说，也不能表现出自己有不同看法，只能原原本本地传达上级领导的决定。

于是，他半玩笑半认真地回答道：“董老，理由吗，很简单，向苏联老大哥学习。”

董瘦竹呆了一瞬，随即捻着八字胡笑道：“哈哈。好好，向苏联老大哥学习，这个理由妙极也。”

“校长，我…”

刚才，钟永康就察觉到许韵来有话要说，只是显得犹豫迟疑，于是主动问道：“许教授，你是不是有什么问题？没关系，尽管直说！”

“那我就说啦，说错了，还望校长海涵。”

“不用担心，说吧。”

“校长，我听说，北京、天津的教育界正在开展思想改造运动，老师们天天学文件，写自传，坦白历史问题、政治问题，还要交待思想根源。我有一个老同学在清华任教，他来信说，思想改造，人人过关，特别是我们这些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要‘脱裤子，割尾巴’。自己害羞，不肯脱裤子，别人就会帮着脱。自己怕疼，不敢割尾巴，别人就会帮着割。他信上还说，华罗庚先生从美国回来，原来的出国护照还留着，斗争会上，就有人拿护照说事儿，说他给自己留后路，还想投靠美帝国主义。先生吓坏了，有口难辩，不得已而自杀，幸亏发现得早，才被救下一条命。听上去，蛮怕人的哟。脱裤子，割尾巴，好像…，好像我们不是人，都变成猴子喽。我想问问校长，我们啊要搞这个运动，如果搞的话，是不是也要脱裤子，割尾巴？”

听了许韵来夹枪带棒的一番话，钟永康微微一愣。他端起茶杯，喝了一口茶水，趁机整理一下思路，因为这又是一个不易回答的问题。

从北方开始的思想改造运动，钟永康早就有所了解，而且也看了不少内部文件。这次到中央开会，华东地区教育界专门成立了一个“华东毛泽东思想学习委员会”，负责领导即将开展的思想改造运动，钟永康也是学委会成员之一。知识分子需要思想改造，这一点，钟永康是认同的。不仅旧知识分子，身为一个革命者、共产党员、乃至党的领导干部，都需要不停地学习改造，才能适应日新月异的社会主义建设。然而，对于北方高校的许多做法，诸如坦白、交待、洗澡、脱裤子、割尾巴、火线斗争等等，他却不敢苟同。他认为，绝大多数旧知识分子是朋友，而不是敌人。这一点，当年在西南联大搞地下工作时，他就深有体会。不仅因为他的地下工作得到过许多教授的支持，当地下党和进步学生们面临危险时，教授们还挺身而出，利用他们的社会的影响力，提供掩护和帮助。他们当中的许多人之所以这样做，并非是为了理想和信仰，而是出自于知识分子的良心与良知。对知识分子进行思想改造，不是要把他们变成共产主义者，而只要求他们接受党的领导，成为党的同路人。思想改造应该和风细雨、潜移默化，而不能采用急风暴雨般的激烈手段。遗憾的是，这些过激的做法来自于上层，教育界不少干部是从宝塔山下下来的革命知识分子，经历过整风、审干等多次运动的洗礼，拥有丰富的斗争经验，对政治运动驾轻就熟，故而把延安整风的做法全盘照搬。钟永康非常担心，这样做，搞不好会伤害知识分子对党的感情，反而对思想改造不利，对今后的教学研究不利。因此，他想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尽量采用正面教育开展运动，而不搞那些扭曲人格、侮辱人性的残酷斗争。

想到这里，钟永康慢慢放下茶杯，诚恳且严肃地说：“许教授，你的问题很好。我们当然也要搞思想改造运动，这是我校今年的重点任务之一。但是，不会象你说的那样，把知识分子当作猴子。”

“校长，我只是打个…”

看到许韵来急着想解释，钟永康做了一个理解的手势：“别担心，我知道你是开玩笑。哈哈，大家都是朋友。朋友之间谈话，无拘无束，畅所欲言最好。作为一校之长，我可以坦白地告诉你我的想法。知识分子是什么？是国家的栋梁，是社会的精华，是我们可以信赖、可以依靠的有生力量。我们搞思想改造，一定会遵循毛主席提出的十六字方针：团结教育，改造争取，治病救人，与人为善。要想让知识分子相信共产党，跟共产党走，我们用事实说话，以理服人，而不会采用强迫手段。思想改造运动的宗旨，是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帮助旧知识分子逐步建立唯物主义世界观，认同社会主义道路，可以使人进步更快，对祖国建设更有利，让思想更上一层楼。”

“校长，听你这么一说，我就放心了。”许韵来白净的面皮上微微发红。

“好，好，真乃金玉良言。思想改造，道同为谋，携手进步，更上层楼。”董瘦竹击掌欢呼，满脸赞许的笑意。

听着三个男人的对话，陈碧如在一旁，如坐针毡。

来到明都后，她被组织部门分配到省委宣传部工作，对当前的思想改造运动非常关心。她觉得，老钟的话不仅没有说在点子上，而且和上级文件的精神、报纸的宣传口径相差甚远。但是，她又不敢针锋相对，不单因为他是她丈夫，也因为他是老革命、老上级，思想觉悟、工作水平比她高。

可她憋了半天，实在忍不住，不吐不快，于是用商量的口吻说道：“二位教授，关于思想改造运动，我想就老钟的话补充一点，可以吗？”

看到大家的目光都转向她，陈碧如鼓足勇气，继续道：“根据我的理解，思想改造的目的，是要求知识分子清算旧社会的流毒，与反动的、封建主义的、资本主义的旧世界观彻底决裂。思想改造的方法，是批评与自我批评。实际上，脱裤子、割尾巴，是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具体体现，并不像许教授说的那么可怕。思想改造是一场自我革命，不脱裤子，就不可能暴露自己的阴暗面，不割尾巴，就不可能做到彻底的清算和决裂。为什么要进行思想改造？毛主席讲得很清楚，改造自己从旧社会得来的坏习惯和坏思想，不使自己走入反动派指引的错误的路上去，并继续前进，向着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知识分子通过思想改造，可以脱胎换骨，蜕变为社会主义新人。”

“对不起，校长夫人，让我打断一下啊。”许韵来扶了扶眼镜，有意刁难道：“我搞不明白，怎样才算脱胎换骨了呢？有衡量标准吗？”

“当然有。具体地说，经过思想改造，知识分子就会自觉自愿地听毛主席的话，跟共产党走。党叫做的事情就做，党不叫做的事情就不做。要时刻牢记，党是伟大的，个人是渺小的。只有把个人无条件地投入到党的事业中，作党的驯服工具，人生才有意义，生命才有价值。”

陈碧如的慷慨陈词，令董、许二人大眼瞪小眼，面面相觑。

钟永康也感到意外，碧如一番所谓的补充，无疑在变相地批评他，拆他的台。虽然她在家里说过他思想右倾一类的话，可像今天这样当众和他唱反调，还是头一次。但是，他又不好当着旁人的面与她争辩，于是断然说道：“好啦，好啦。这个话题到此为止，咱们今天不谈工作。”

从钟永康的严厉语气中，陈碧如突然意识到，自己违反了组织原则，这本不是她的工作，胡乱插嘴，伤害了老钟的面子和威信。好在老钟有涵养，没发火，还是就此打住吧，有话回家再说。

(4)

客厅里一时冷寂，人人都觉得尴尬，脸上的笑容也显得勉强。

为了扭转这种难堪的气氛，钟永康想找个新话题。于是，他左右环顾了一圈，高声道：“哎，来了这么半天，怎么没看到新娘子呢？”

董瘦竹将烟斗含在嘴里，吸了一口，慢吞吞地应道：“新娘子还在娘家呢。”

“娘家？怎么，新娘子家在明都？”

“呵呵，岂止在明都，就在隔壁。”

“在隔壁？难道说…”

“校长，想不到吧，今天，老夫嫁女。”看到钟永康夫妇诧异的神色，董瘦竹大笑道：“哈哈，校长，不瞒你说，新娘子是老朽夫妇的干女儿，刚认了不久。逸凡他们才来三江大学，认不得几个人。许先生家和我家是他的邻居，这些日子走动多一些。说来也巧，攀谈之下，我们才知道梦兰丫头，噢，就是新娘子，和我家老伴还有点渊源。她母亲和我老伴都是苏州人，还是老同学，曾在苏州乐益女中同窗五载。唉，可怜啊，梦兰这丫头命苦，父母都被日本鬼子的飞机炸死了，如今无依无靠。我老伴和丫头投缘，第一次见面就认了干亲。现在，她们还在我家里，我老伴和许太太正给新娘子打扮呢。逸凡今天娶媳妇，是娶我们的干女儿，我老董家是娘家人。哈哈。”

“呵呵，没想到。董老，您好福气，天上掉下个干闺女，隔壁相中个好女婿。”钟永康双手抱拳：“董老，恭喜恭喜。”

董瘦竹笑眯眯地应道：“好，好，同喜同喜。”

笑声中，陈碧如悄悄扯了一下丈夫的衣襟，使了一个眼色，钟永康立刻理解了她的意思，接着问道：“逸凡和这个，哎，新娘子叫什么来着？”

“姓虞，虞美人的虞，名梦兰。”

“噢，虞梦兰，是怎么认识的呢？莫非，也是董老作的冰人？”

“啊，不是，不是。他俩自由恋爱，青梅竹马。”

“青梅竹马？奇怪，我和逸凡相识这么久，没听他说过呀。”

“逸凡，逸凡…”

龚逸凡从厨房里跑出来，手里还拿着开酒瓶的螺丝起子：“董老，什么事？”

“你不在这儿陪客人，忙活什么呢？”

“对不起，我帮甘妈开酒。好了，没事了。”

“来，过来，坐下。把你和梦兰丫头的罗曼史讲给校长听听。”

“董老，钟大哥，这…”

自从决定和梦兰结婚后，龚逸凡便想好了如何应对这一类的问题，因为不仅要应付同事、邻居，钟大哥从北京开会回来，迟早会碰到梦兰，对钟大哥也要有个交代。他和梦兰之间的故事，除了他们俩，只有甘妈知道，只要三人口径一致，就不会出纰漏。可是，活到这么大，头一次当着众人的面说谎话，他还是有点心虚。

“逸凡，这什么这，有什么不好意思的。”钟永康笑道：“记得吗？当初咱俩在回国的船上，我还张罗着要给你介绍对象。没想到，你早就金屋藏娇，瞒得够深的啊。”

“钟大哥，不，不是那么回事。”听得出钟永康话中有话，龚逸凡知道，不解释清楚是不行了。于是，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坐到钟永康对面：“钟大哥，你听我说。我母亲的老家在苏州，我小的时候，母亲带着我，回过几次苏州。梦兰是我姨妈家的亲戚，论起来，她叫我表哥，我叫她表妹。我们从小就认识了，可以说青梅竹马吧。两家长辈想亲上加亲，早早为我们合了八字，定下了婚事。抗战那年，梦兰跟着她父母从苏州逃到四川。开始还有书信来往，后来就没消息了。三年后，听重庆逃来的亲戚说，日本鬼子的飞机在重庆狂轰滥炸，她一家人都被活埋在防空隧道里。那时，大半个中国都让日本人霸占，公路邮递也不通了，

一直到抗战胜利，我们也没得到梦兰一家的只言片语，以为他们真的都遇难了。没想到，老天保佑，梦兰侥幸逃生。她从隧道废墟里爬了出来，孤身一人，先被重庆的一所教会学校收留，后来辗转到了云南。可那时候，我已经到德国留学，一直没和家里通过信，不知道她还活着，还在等着我。直到这次返乡，在双江镇遇到了她和甘妈，我们才重新相聚。钟大哥，我真的没有瞒你，在回国的船上，我还不知道梦兰尚在人世。说心里话，我要谢谢钟大哥，千里姻缘一线牵，大哥才是我和梦兰的恩人。”龚逸凡真真假假的一通故事，把自己都说得激动起来，他站起身，红着脸，面对钟永康深深鞠了一个躬：“谢谢钟大哥，把一条红线从波恩牵到云南，没有大哥，就没有我和梦兰的今天。”

钟永康连忙站起来，双手扶起龚逸凡，也动情地说：“逸凡，把你请回来，本意是为国求才。没想到啊，好事成双，还成就了一段传奇姻缘。今晚喜酒，我一定要多喝几杯。哈哈……”

“一定，一定。钟大哥，我陪你喝，不醉不归。”

一屋人都被感染得高兴起来，欢声笑语中，门口传来几记清晰的敲门声。

许韵来立即站起，快步走向大门，边走边高声喊道：“新娘子来喽！”

第十四章 奈何天涂中作乐 谁家院凤凰于飞

(1)

方才龚逸凡一番动情的解释，听起来曲折离奇，可究其来龙去脉，似乎有条有理，也和时间地点吻合。陈碧如暗想，如果他真的误以为未婚妻不在人世了，在德国期间找个别的女人，也就算不得什么道德品质问题了。看来，是自己多心了。但是，也不为过，革命警惕性还是需要的。看到大家都站起来，把目光投向门口，油然间，她涌起一份好奇，这个名叫梦兰的新娘子，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女人呢？

许韵来打开门，一股冷风吹进来，三个盛装女人随着冷风鱼贯而入。

走在前面的是一位年逾半百的妇人，一看就猜得出是董教授的老伴董师母。她上身穿着一件缠丝花卉湖绸夹袄，金线滚边，偏襟宽袖，下穿一条银红裙子。老太太个头不高，周身浑圆，不见腰身，脸庞富态，一脉祥和。陈碧如不由得偷偷一乐，这老太太，和她家老爷子还真有夫妻相。

后面跟着一位身形苗条的女人，虽然不很年轻了，但保养得很好，浑身上下透出一股说不出的风韵。她身着一袭雪青提花软缎旗袍，高立领，削肩袖，行将起来，好似戏台上的青衣，莲步款款，摇曳生姿。陈碧如想，她应该就是董教授口中的那位许太太吧，看上去，和那个白面书生许韵来倒也般配，可作派怎么那么别扭，像个唱戏的呢？

没待陈碧如细细琢磨打量，二个女人闪身两旁，一左一右，拥出一位如花似玉的小姑娘。

她就是新娘子吗？陈碧如感到惊讶。

按照龚逸凡的故事，那个战火余生、千里寻夫的梦兰，应该是个历尽坎坷、饱经风霜的女人，怎么会是眼前这个娇滴滴的小姑娘呢？陈碧如睁大眼睛，仔细看过去。只见她身穿玫瑰红凤舞牡丹锦缎旗袍，身腰纤细，玲珑有致，云罗流绮，仪态万方。一卷乌云秀发盘在脑后，轻松随意，一段修长脖颈若隐若现，肌肤白皙。充满灵性的双眸盈凝秋水，一抹眼神，天真里荡漾出几许妩媚；光洁柔嫩的脸颊薄施脂粉，一涡浅笑，清纯中流露着几分娇羞。

好个美丽的女孩子，陈碧如怦然心动，我见犹怜，我见犹怜。她自己都感到奇怪，为什么会突然想到这个成语。从少女时，她就对自己的容貌非常自负，女人天生是敌人，看到别的漂亮女人，她总要比上一比，从头到脚，怎么也得给对方挑出点毛病。可是，面对眼前的新娘子，她的好胜心不见了，这个女孩身上好

像有一种无形的化解力，让她的坚硬干燥的心一下子变得柔软，变得滋润，让她特别想亲近一下这个水一般清澈，花儿一样可人的小姑娘。

不由自主，陈碧如走上前，从董师母手里接过梦兰的一只手臂，揽在怀里，像亲姐姐一样，附在她耳边轻声说：“你真好看。”

梦兰有点吃惊，还没反应过来，龚逸凡被推到面前。逸凡身后的男人大声笑道：“哈哈，好一对金童玉女。逸凡，快，介绍介绍。”

“钟大哥，不用介绍，我知道你们。”梦兰笑语嫣然：“钟大哥，陈大姐，你们好，谢谢你们来参加我们的婚礼。小妹梦兰，这厢有礼了。”说罢，微微屈膝道了一个万福，看上去俏皮活泼，娇憨可爱。

一屋子人热热闹闹，相互引见、寒暄了一阵，陈碧如牵着梦兰的手，来到客厅的茶几旁。她从带来的黄书包里掏出两本崭新的布面硬壳笔记本，封面上五个烫金字，“建设新中国”，字体虽然斜形无骨，却也龙飞凤舞，灯光下闪闪发光。

陈碧如捧着笔记本说：“梦兰，逸凡，这是我和老钟送给你们的新婚礼物。希望你们认真学习，努力工作，为建设新中国作出贡献。”

梦兰双手接过笔记本，感激地说道：“谢谢陈大姐，钟大哥。”

许韵来走到梦兰面前，一副绅士派头。他弯腰鞠躬，邀来梦兰一只手，轻轻在她手背上吻了一下，然后像魔术师一样，从背后变出一只青瓷花瓶。花瓶小口束腰，釉色晶莹，如雨后天青。瓶内插一枝腊梅，数萼初绽，蕊寒枝瘦，疏影横斜，暗香浮动。他双手奉上花瓶：“梦兰，逸凡，梅花香自苦寒来。你们历尽千辛万苦，终于苦尽甘来。我和小蝶祝你们从此一帆风顺，相亲相爱，开枝散叶，同心永结。”

梦兰接过花瓶，搂在怀里，眸子泪光流转：“许大哥，云姐，谢谢，谢谢。”

“丫头。”董瘦竹也笑呵呵地挤到众人面前，手里握着一个卷轴：“喏，寄爹给你们写的一幅字，记得，要挂在洞房里哦。哈哈。”

来到明都后，钟永康就听说过，董老写得一手好字，篆隶草楷，秀逸潇洒，颇得南派之真髓。走在明都大街上，不经意间一抬头，就可以看到董老题写的匾额招牌。有趣的是，董老的墨宝不送旁人，只给酒家饭馆，不论店大店小，哪怕是街头巷尾的馄饨铺、烧饼店，董老也有求必应。而其他的人，即便重金相求，亦无缘分。有好奇者问及原由，董老一笑以蔽之：民以食为天。故而，每每新店开张，或者老字号聘了新掌勺、添置了新菜，总要把董老请去，董老享美食之乐，店家得扬名之利，这在明都已经成了一段佳话。

听到董老居然为新人写了字，钟永康不禁诧异，于是玩笑道：“董老，你家闺女和女婿要开饭店了吗？不会开在洞房里吧？”

董瘦竹会意地笑了：“校长，见笑见笑。为了闺女，老夫破一次例。”

“哈哈，让董老破例，实乃不易。董老，可否让我们先睹为快。”

“好，好，逸凡，帮个忙。”董瘦竹解开卷轴上的红丝带，和龚逸凡一边一个，打开了卷轴：“校长，方家面前，老朽献丑了。”

一条四尺绢裱竖轴横幅缓缓展开，看来刚刚裱就，还散发着一股清幽的墨香。横幅中央两个行草大字，右边一字，如鳞龙蟠曲，幽明显藏，左边一字，如雏凤来仪，云缕风迴。这两个字好像具有鲜活的生命，在钟永康眼前翱翔舞动，他不由得大赞一声：“好，好一个‘真心’。”

“梦兰丫头，寄爹寄娘希望你和逸凡真心相爱，白头偕老。”

“谢谢寄爹，谢谢寄娘。我们也真心希望寄爹寄娘寿比南山，和我们一起相伴到白头。”梦兰眼含热泪，软软地靠在董师母身上。

董师母笑咪咪地搂住她，冒出一句糯糯的苏州话：“奈叠个小姑娘真真套宁欢喜。”

钟永康没注意他们说的话，还在聚精会神地欣赏董老的书法。

横幅左下角压了一枚阴印，字体汉隶，乃“畸翁”二字。钟永康知道，这是董老的落款印，老先生自号“畸翁”。右上角压了一枚阳文缪篆，他仔细辨认了一下，看出是“涂中自乐”四个字。

要是换了一般人，看到“涂中自乐”这枚印，可能一下子搞不明白的其中的含义，甚至误解为“以涂鸦而自娱”。可钟永康不是一般人，他在历史系学了那么多年，当然知道这四个字的典故出自于庄子¹⁴。当年庄子垂钓于濮水，楚王派人来，劝他入朝当官，可他老人家不干，他情愿学老乌龟，在烂泥涂中摇着尾巴自得其乐，也不愿留骨而贵享献庙堂。钟永康记得，上大学时，他年轻气盛，对老庄学说很为反感，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何况士人乎。倘若人人都像庄子那样自私自我，自由自在，游戏人间，逍遥江湖，谁去打跑日本鬼子，谁去消灭国民党反动派，谁去拯救斯民于水火呢？钟永康纳闷，董老给梦兰、逸凡的新婚贺词中用这枚印，到底是什么意思？

隐约间，钟永康似乎察觉到什么。他再一次凝神看了看横幅中央的两个大字，左“心”右“真”，纠结在一起，融成一个大字，“慎”。

哈，好哇，好你个董老，居然玩起了析字游戏。慎？是让逸凡他们小心谨慎吗？为什么不直说呢？看来董老也很谨慎，不客气地说，是个老滑头。一个“慎”字，一枚“涂中自乐”印文，表明了这个老知识分子圆滑的处世哲学和对当今局势谨小慎微的态度。不过，既然董老打哑谜，自己也不便点破，让逸凡他们慢慢体会去吧。钟永康暗自感叹，看来，他们还是存有戒心哪，思想改造，任重道远。况且，如今自己重任在肩，领导一所社会主义新型大学，带领知识分子进行思想改造，一个“慎”字，不是也很恰当，也可以作为自己的座右铭吗？

¹⁴ 庄子（约前 369 年—前 286 年）^[1]，名周，著名思想家、哲学家，是道家学派的代表人物，老子思想的继承和发展者，后世将他与老子并称为“老庄”。

想到这里，钟永康再一次朗声笑道：“董老，好字，好字。真乃神龙见首，醉翁之意，放得开，收得住。”

听到钟永康绵里藏针的评价，董瘦竹眯缝的笑眼里闪了一道精光，随即隐去，拱手道：“校长过奖，游戏之作，贻笑大方，哈哈，贻笑大方。”

(2)

“新郎新娘，诸位来宾，时间差不多了，婚礼准备开始吧。”许韵来是今晚的司仪，他看了看手表，大声向众人招呼道：“来，来，有请，新人长辈就座。”

客厅东面墙上贴着个大红“囍”字，下面置一架红木条桌，两旁摆了三张藤椅。梦兰搀扶着董瘦竹夫妇坐到右边两张椅子上，左边一张还空着。

逸凡从厨房里推着甘妈走出来：“甘妈，你坐这儿。”

甘妈不安地扭动着身子：“大少爷，可使不得，可不敢。请你的校长坐这吧。”

“甘妈。”方才听到甘妈称龚逸凡为大少爷，陈碧如就想说两句，只不过时机不好。这下又逮到机会，她便走上前，拉住甘妈的手：“甘妈，现在是新社会了，新社会里人人平等，没有贵贱之分。什么老爷、少爷、小姐、太太的，都是封建社会的旧称呼，你该改一改了，不能再叫逸凡大少爷了。”

甘妈不解，问道：“不叫大少爷，那叫什么？”

“叫他逸凡哪。”

“可不敢，大少爷就是大少爷，打他喝奶的时候就这么叫，叫习惯了。”

“甘妈。”龚逸凡一旁劝道：“陈大姐说得对，现在是新社会，旧习惯都要改。从今以后，你就叫我逸凡。过去你是我的奶妈，今后我会把你当作母亲一样尊重孝敬。”

“逸…，大少爷。”甘妈眼含泪水，感激地看了看逸凡，然后转过脸，带着歉意向陈碧如说：“他陈大姐，我，我叫不出口。”

“甘妈，这样吧。”钟永康插了进来：“逸凡是个教授，教书先生，以后，你就称他先生吧。今天晚上，你是逸凡的长辈，来，坐下。”

甘妈撩起衣襟，擦擦泪水，顺从地坐在左手的空位上。

看到新人长辈均已就位，许韵来把一对新人请到“囍”字前，拉开清脆的嗓门：“吉时已到，新人准备一。一拜天…”

“等一等。”陈碧如突然打断了许韵来：“对不起，我有几句话要说。”她扫视了一眼面露惊讶的众人，转身从茶几上拿起一本“建设新中国”笔记本，走到大红“囍”字下，翻开扉页的毛泽东画像，小心翼翼地把笔记本立在红木条桌上，转过身来，严肃地说：“刚才我们大家谈到思想改造。思想改造的目的，就是要和旧世界观决裂，和旧习惯、旧传统告别，要从现在做起，从每件事做起。因此，办喜事也要有新气象。我建议，新人要先拜毛主席、共产党。”

陈碧如的话音刚落，董瘦竹便连声应道：“好，好。改造，改造。”站起身，挽着老伴，走到新郎新娘身后。甘妈一见，也忙不迭地站起来，躲到了人群的最后头。钟永康的眉头拧了一下，却没出声，静悄悄地和大家站在一起。

许韵来嘴角浮出一丝嘲笑，但他是个聪明人，此情此景，不用多说，他也知道该怎么做。于是清清嗓子，高声喊道：“新人准备，一拜毛主席、共产党——。”

看到众人鞠躬完毕，许韵来道：“请新人双方长辈归座。”

“新人准备，二拜高堂——。”

“好，新人对拜——。”

新人对拜完，许韵来走到新郎新娘面前，将他们的双手合在一起，像个证婚的牧师一样说道：“梦兰，逸凡，从现在起，你们的生命彼此相属，你们的魂灵合为一体。希望你们真心相爱，在今后的生活里，无论遇到什么困难，你们都要互相帮助，互相安慰，互相保护，互相忠诚，并肩携手，直到永远。阿门——。”他两臂伸展，双手朝天，做了一个很夸张的舞台动作，停滞了一下，弯下腰来，摆出一个滑稽的邀请姿势：“请诸位到餐厅就座，喜筵开始——。”

(3)

餐厅里摆着一张八仙桌，桌面中央放着一只紫陶锅，四周排满了酒菜碗筷。

甘妈帮衬着梦兰招呼客人们团团坐下，转身要到厨房里张罗，被逸凡一把拖住，把她扶坐在椅子上：“甘妈，这头一杯喜酒，你一定要喝的。”

“大少爷。”甘妈抬起头，正好撞到对面陈碧如责备的目光，慌忙改口道：“噢，叫先生，叫先生。甘妈喝，一定要喝。能喝到这杯喜酒，是甘妈几辈子修来的福分，甘妈求菩萨保佑你们，早早生个大胖小子，阿弥陀佛。”

听了甘妈的话，陈碧如皱着眉，摇摇头，却没再说什么。

一对新人围着桌子转了一圈，为众人斟满酒，然后双双举杯。

梦兰向逸凡耳语道：“逸凡，你说几句吧。”

龚逸凡点点头，清了清喉咙，充满感情地说道：“今天，是我一生中最幸福的日子。我能娶梦兰为妻，是上天的恩赐。上天不仅让我们结为终身伴侣，也让我们有了这么多的亲人。董老，董师母，钟大哥，陈大姐，许教授，云姐，还有甘妈，谢谢你们，谢谢你们送来的温暖，谢谢你们带来的亲情。这第一杯酒，我和梦兰敬大家，祝大家身体健康，万事如意。干杯！”

“干杯。”

“干杯……。”

一阵推杯换盏之后，逸凡站到甘妈身旁，高声说道：“今晚的菜都是甘妈操办的。钟大哥，陈大姐，你们是家乡人，尝尝看，是不是道地的家乡菜。”他转

到董瘦竹夫妇身边：“董老，你是有名的美食家，想让你叫个好不容易。不过，甘妈作的饭菜别有风味，你一定会喜欢的。”

“大少…，先生，你别夸了，让你甘妈出丑。”甘妈不好意思，慌忙站了起来：“寒冬腊月的，寻不到新鲜菜蔬，只好用干货胡乱搭配着，做不好。校长，他陈大姐，亲家公，亲家母，许先生，许太太，你们就将就着用吧。我灶台上还有几个菜，你们慢慢吃啊。”说罢，伸手揭开桌子中央紫陶锅的盖子，离席去了厨房。

盖子揭开，香气四溢。钟永康透过雾气仔细一看，锅里盛满黄澄澄、热腾腾的鸡块，噢，云南有名的气锅鸡。紫陶锅四面围着一圈盘子，盘上的菜肴看上去都很熟悉，香辣菇，酸蒸肉，洋芋粑粑，干烧豆腐，卤肝辣子，还有两盘子菜叫不出名堂。倒真是家乡菜，钟永康顿时食欲大振，拿起筷子说：“新娘子，新郎官，你们也坐下。来，一起尝尝甘妈的手艺。”

一桌人轮番地敬了几圈酒，你请我让地吃了一阵。甘妈又上了几道菜，最后端出一大瓷钵子食物，红红白白绿绿，煞是好看。钟永康见了，一声欢呼：“哇，好，豆焖饭。”

“寄爹，好不好吃？”梦兰坐在董瘦竹身旁，看到老爷子光闷头吃，顾不上说句话，便存心挑个由头。

“嗯，好，好。”

“要不要尝尝豆焖饭？我给你盛。”

“嗯，好，好。来一小碗。”

挑了一口饭，慢慢地品味一番，董瘦竹站起身，从紫陶锅里舀了两勺浓浓的鸡汤，浇在饭上，一口接一口，把一小碗豆焖饭吃得干干净净。他恋恋不舍地放下碗，咂咂嘴，抚摸着肚子，大笑道：“哈哈，甘妈，老妹妹，你做的好事，撑死老夫也。”

甘妈依在厨房门口，笑眯眯地问道：“老哥哥，还入你的口？”

“好，好。特别是这最后的豆焖饭，云腿红，糯米白，蚕豆绿，颜色诱人不说，入口之后，肉香、豆沙、饭糯，菜饭合一，实属佳配。可惜啊，眼下找不到鲜嫩蚕豆，若再饶上一段清香，就更地道了。”

甘妈双手合十：“阿弥陀佛，老哥哥，你真是行家。豆焖饭，原本是要用新鲜蚕豆的。”

钟永康笑道：“甘妈，真难为你了。大冬天的，还能整治出这么一桌道地的家乡菜。以后我嘴馋了，可就到你这里打秋风了。”

听到众人赞扬她的厨艺，甘妈乐得嘴都合不拢了，连声应道：“校长，常来，常来。”

“董老说‘地道’，校长说‘道地’。哈哈，小蝶，我又找到一个逆序词。”许韵来突然兴高采烈，对着身旁的太太大呼小叫。

许太太见怪不怪，亲昵地拍打了丈夫一下：“书呆子，你说你，啥时候都忘不了你那本书。如何是好？”

听到“书”，钟永康很感兴趣，连忙问道：“许教授，在写书吗？”

“校长，是的，正在写。”

“关于哪方面的？”

“书名叫《南北词曲拾遗》。校长，我到英国留学前，曾师从曲学大家吴瞿安先生。虽然后来搞比较文学，但对中国戏曲和古代戏曲文献非常感兴趣。你知道，中国地方戏曲五彩缤纷。除了汤‘牡丹’、王‘西厢’、关‘窦娥’、孔‘桃花’、洪‘长生’等等名家名著之外，宋元以来，地方戏里有很多传奇、杂剧、折子戏，或年代不详，或地域不明，或作者无考。我就是想在这方面做点补遗研究，从词曲里找出端倪。”

“有意思。可是，和你刚才的那个什么，逆序词，地道、道地，有什么关系呢？”

“有关系啊。首先，逆序词都是双音词，南方人发音次序与北方习惯相反。比如说啊，北京人说‘喜欢’，到了董师母那里就变成‘欢喜’。类似的还有相貌，貌相，诚实，实诚，等等。依此类推，如果某个折子戏的道白里用‘道地’，在考证佚名作者时，他应该是个南方人，而说‘地道’，可能是个北人或中原人。当然啦，仅凭这一点还远远不够，方言、歇后语等等都能当作考证参照，而且这些只是书中的一小节，有许多其它因素要考虑。”

“嗯，有道理。大作写好之后，告诉我一声，我一定拜读。”

“好的，谢谢校长。”

“韵来。”董瘦竹点燃了烟斗，吸了一口，慢吞吞地说：“关于那个逆序词的提法，我有个建议。”

“董老，请赐教。”

“中文里，逆序发音的双音词组有很多，你所讲的应该是逆序词中的一个分支，也就是古人所谓的倒文。大致上，北人正序，南人逆序，而其含义是一样的，可以叫做同义逆序或同素逆序，你刚才的例子都属于这一类。而另一类逆序词，无分东南西北，逆序则更义。譬如说，‘水井’和‘井水’，‘前提’和‘提前’，‘虚心’与‘心虚’，虽有关联，却不是一个意思。”

“不错，不错，我说的就是同素逆序词。”

“即便是同素逆序词，你也要格外小心，有些逆序词未必只是简单的南北之分。我到过关中一带，那是北方，可那里的老乡就使用不少逆序词，说出话来生动得很。而且，在一些古诗词中，作者有意逆序，目的是调平仄、合韵脚。例如李绅的‘粒粒皆辛苦’，白居易的‘农者尤苦辛’。为了押韵而逆序，在戏曲中也颇为常见。京剧《华容道》里有段西皮快板。”董瘦竹说得兴起，在桌上打着板儿，唱将起来：“在许昌曾许我云阳答报，为什么把人情一旦撇抛？”

“好，董老，有点金少山的味道。”许韵来脱口赞道。

“韵来，曹操的这一句唱词，把‘报答’念做‘答报’，就是为了押韵。因此，利用逆序词做地域考证，你还要仔细推敲才是。”

“谢谢董老，你提醒得太对了。我一定注意。”

“哈哈，姜还是老的辣啊。”钟永康道：“你们这么一说，叫我想起一个故事。乾隆朝有个人物，叫李侍尧，官拜云贵总督，是我们家乡的父母官。野史上说，他年轻时，出过一个大洋相。那年他参加会试，乾隆驾临贡院，看见他在墨卷上将‘翁仲’逆写为‘仲翁’，便问道，什么是仲翁，他答曰，二大爷。乾隆听罢，哭笑不得，这个笨蛋，居然把天生神力的秦人翁仲当成他家二大爷。乾隆

想拿他开开玩笑，便作了一首打油诗：翁仲缘何作仲翁？可知当日欠夫工。而今且莫为林翰，贬去山西作判通。”

董瘦竹抚掌大笑：“哈哈，校长，你更老辣。好，好，当浮一大白。”端起酒杯，一饮而尽。

看到许韵来的脸色些许怏怏，梦兰站起身，将每人面前的酒杯都斟满，回坐到董瘦竹身旁，笑盈盈地说：“寄爹，我也有一首打油诗呢。给你下酒，好不好？”

“好，好。听听我闺女的打油诗。”

“从前啊，有个小姑娘，家里穷，爹娘养不起，便把她送到庵里当尼姑。她想爹娘，想情郎，整日里哭哭啼啼，泪眼婆娑。老尼姑想感化她，让她念《悲华经》，经词开篇讲的是娑婆世界，五浊众生。可她心不在焉，总是念错，把娑婆世界的‘娑婆’念做泪眼婆娑的‘婆婆’。老尼姑听了，哭笑不得，也学乾隆爷，给小尼姑写了一首打油诗。”说到这里，梦兰突然顿住了，小脸通红。

“说呀，继续说呀，诗是怎么写的？”董瘦竹追问。

梦兰不好意思地看看大家，羞羞地抿嘴一笑：“那老尼姑写道：娑婆缘何作婆婆？可怜心中无教佛。而今劝汝找夫丈，嫁去陕北作姨婆。”

“哈哈，这诗写的，比乾隆老儿的还生动呢。丫头，是你作的吗？”

“是啊，依样画葫芦呗。”梦兰含笑颌首。

“好，好。青胜于蓝，当再浮一大白。校长，韵来，逸凡，来，一起干杯。”

钟永康瞄了一眼梦兰，这姑娘，不仅生得美，也伶俐着呢，逸凡好福气啊。他端起酒杯，笑道：“好，以文会友，以诗佐酒，岂不快哉。新娘子，钟大哥敬你一杯。”

陈碧如见了，也忙着端起酒杯：“梦兰，我和老钟一起敬你。”

董师母一旁笑道：“我说啊，你们别干啊湿的了，好不容易大家凑到一起，要乐大家一起乐呵。”她转过头，对身边的许太太说：“云姑娘，好久没听到你的嗓儿啦，我蛮欢喜俚个游园惊梦，灵是灵得来……”

董瘦竹也附和道：“对呀，韵来，今天是个好日子，你们两口子来一段吧。”

许韵来夫妇相视一笑。许韵来站起身：“好，我去拿笛子，马上就来。”

听到梦兰和逸凡称云姐，许韵来喊小蝶，陈碧如知道这位许太太姓云名小蝶。看上去她比自己年长了几岁，便随着梦兰的称谓问道：“云姐，你学过唱戏？”

云小蝶矜持地笑笑：“学过呢。师傅是华传萍，昆曲‘传’字辈的名旦。我随师傅学了三年，还没出师，师傅就仙逝了。后来世道乱，没敢上戏。我家先生也欢喜昆曲，闲暇时，他吹我唱，自得其乐罢了，拿不上台盘的。”

董师母笑道：“云姑娘，俚个本事，我们晓得的，真正好得来。”

董瘦竹接上说：“昆曲号称百戏之祖，百戏之师，乾隆年间曾独霸梨园。到了晚清，昆曲让位给了京剧，到了民国，更加式微，如今都看不到个像样的剧团了。校长，夫人，如果你们有机会，向文化部门的领导提一提，昆曲可是老祖宗留下的宝贝，再不及时抢救，怕悔之晚矣。”

钟永康频频点头：“董老，你说的是，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文化，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碧如，咱们有机会的话，一定要向上级反映一下。”

陈碧如没吭声，只是附和地点了点头。

几个人正说着话，许韵来转了回来，手里握着一把折扇，一管缠丝竹笛。竹笛身粗且长，尾稍悬着一缕大红鲤坠。

钟永康没听过昆曲，看到许韵来手中的竹笛，好奇地问道：“许教授，我看过京剧、粤剧，文场都是用京胡、月琴、高胡什么的。用笛子伴戏，还是第一次看到，有什么讲究吗？”

“校长，听说过‘丝不如竹，竹不如肉’吗？”

钟永康想了想，摇摇头：“没有印象，只记得东坡居士说过，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竹。好像应该倒过来，肉不如竹吧。”

“嘻嘻。”许韵来颇为得意，毕竟也有校长不懂得东西，于是笑道：“非也，非也。这鸭头不是那丫头，头上哪有桂花油。”话方出口，顿时觉得自己有些轻飘，连忙解释说：“校长，不好意思噢。这个‘丝不如竹，竹不如肉’，是东晋桓温说的。丝吗，代表弦乐，如京胡、月琴；竹呢，代表管乐，如笛子、洞箫；而肉指的是人的嗓音。也就是说，由丝到竹，由竹到肉，渐趋自然，要想听得纯真美妙的声音，莫过于人的歌喉。但是，光听清唱有些单调，少了点衬托。退而求之，当选竹笛。竹笛分两类，北梆南曲。北方的梆笛细而短，吹起来高亢明亮，活泼花俏，不太适合温文尔雅的昆曲。而南方的曲笛音调丰厚，音量适中，吹奏起来水润、细腻、婉转，可以模拟昆曲的行腔口法，能与人的清唱相合相托，相辅相成。我想，这就是为什么昆曲用曲笛伴奏的道理。”

许韵来一开始语气里的讥笑，钟永康焉能听不出来。今晚酒喝多了，没经大脑，脱口便说了那首乾隆老儿打油诗的笑话，说者无意，听者有心，可能刺激了他，没想到他转手就来报复一下。但钟永康毕竟久经历练，颇具城府，况且从许韵来的话中还学到了不少新知识，故而微微一笑，平静地说道：“嗯，听君一语，顿开茅塞。来吧，让我这个下里巴人也见识见识阳春白雪。”

许韵来把折扇递给太太云小蝶，带着笛子走进客厅一角。云小蝶站在客厅和餐厅中间的空处，和许韵来对了个眼色，“刷”地展开扇子，优雅地摆出一个身段。

“春香，不到园林，怎知春色如许。”

一声道白，黄鹂婉转，余音袅袅，绕梁不绝。

旋即笛声缓起，如淅沥春雨，缠缠绵绵，如叮咚山泉，潺潺涓涓。

云小蝶随着笛声翩翩起舞，眼波流动，婉丽妩媚，身形飘逸，收放自如。忽而玉臂交合，好似舒展着无形的水袖，忽而莲步微移，好似漫步在虚幻的花园。

“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朝飞暮卷，云霞翠轩，雨丝风片，烟波画船，锦屏人忒看的这韶光贱。”

委婉的笛声，美妙的歌喉，珠联璧合，宛如天籁，在逸凡和梦兰的婚礼上飘荡，回旋……

(4)

夜深沉，客人们都走了。

新婚洞房里，燃着从楼下搬上来的那盆木炭火，时而噼剥，飞溅出几记淡淡的火星。

梦兰脱掉婚礼盛装，换了一条绛裤，一件襦袄，身形越发显得纤柔娇小。她放开盘头，任由一头乌发披散着，静静地坐在床沿上。

床里头叠放着两床棉被，里外三新，真丝被面，一床大红，鸳鸯戏水，一床泥金，锦鲤欺荷。被子都是寄娘亲手缝制的，本来甘妈要帮着缝，寄娘不干，她说，按照江南风俗，缝被子的女人一定要是全活人，老两口健在，儿女双全，最好子孙满堂，这样才能把福气过给新人，让他们新婚之夜并蒂连理，早得贵子。至于怎样并蒂，如何连理，寄娘没说，梦兰懵懂，也没敢问。想到新婚夜即将发生的事，她心如鹿撞，身上一阵阵燥热，脸上一阵阵发烫。

阿弥陀佛，阿弥陀佛，她暗诵佛号，试图平息心中的潮涌。佛说：修得百世方可同船渡，修得千载方能共枕眠。我和他，既然有了千年的缘分，今夜，便由他罢了。

龚逸凡解下领带，同西装一道挂在门后的衣架上。他走近床前，看到梦兰垂着头，僵僵地坐着，花靥羞得绯红，秀发下微露的脖颈都透出粉色，晓得她有点紧张，需要放松放松，便打趣道：“小尼姑，喂，小尼姑。”

梦兰抬起头。

“刚才那首打油诗，是说的你自己吧。”

“呸，瞎说。”梦兰娇嗔。

“嘿嘿，还不承认。正因为你心中无教佛，佛祖罚你，从今而后，我便是你的夫丈，你便是我的姨婆。”

“我是你什么？”

“姨婆。”

“哎，乖孙子。”

龚逸凡一愣，回味了一下方才明白：“好哇，让你讨我的便宜。”他顺势坐下，揉身而上，在梦兰两腋抓挠。

梦兰怕痒，笑得嘘酥喘软，花枝乱颤，连声告饶。

看着眼前的女人玉颊晕红，娇羞万般，逸凡的双手游走到她的胸前，轻轻地解开衣扣。一双雪白的乳房跳将出来，蓓蕾般的乳头嫣红嫩润。他情不自禁，嘴唇含上去，左右吸吮，然后一手握住一只，把脸紧紧地埋进双峰之间。梦兰浑身

软瘫，如饮醉了一般，倒在床上，双眸羞合。过了一阵，龚逸凡缓缓地抬起头，鼻翼吸翕，似乎在品嗅着处子幽香。晕黄的灯光，暗红的炭火，融合成一团柔和的光泽，缓缓流动，抚摸着女人的玉肌雪肤，玲珑浮凸。突然，他看到梦兰左侧乳房上有一红豆大小的殷痕，便伸出食指，轻轻地触摸，柔声问道：“梦兰，这，可是那次留下的？”

梦兰仍旧闭合着双眸，在他的触摸下微微颤抖，呻吟般的轻轻“嗯”了一声。

“甘妈说，多亏了缘师太，用仙丹救了你。”

梦兰睁开双目，迷离的眼神里流露出一丝俏皮：“是啊，小女子服了仙丹，如今便是个仙女。汝是何人，竟如此大胆？”

“在下乃农人董永，一介凡夫俗子，蒙七仙女垂怜，下嫁为妻，何其幸哉。”逸凡一边嘴上撩拨着，一边缓缓地脱去她的衣裤。

梦兰虽然感到羞涩，却也心甘情愿，蠕蠕迎合。转眼间，玉体横陈，香波流动。娇嫩的肌肤滑腻如丝，雪白无瑕，起伏的线条优美妙曼，柔若无骨。梦兰睫毛微颤，秀目含春，从枕头底下摸出一块洁白的丝绸，举到逸凡眼前：“喏，甘妈给的。甘妈说，你晓得的。”

上帝，她天真无邪，她清纯透明。龚逸凡突然感到一阵羞愧，她是完美的，而我呢？他想到卡琳，那个远在万里之外的德国姑娘，她还在等我吗？她曾经救赎过我沉沦的灵魂，曾经教会我如何做一个男人。她是一个好女人。可是，为什么这么长时间，我一直没有想到她？为什么在我的记忆中，她不像情人，倒更像母亲？当她拥抱着我，在那对硕大挺拔的乳房前，我总觉得自己是一个渴求母爱的孩子。当她引导着我，慢慢进入她的身体，我却总是回避她的眼睛，脑海里想着另一个女人。她赐予我的，有同情，有安慰，有怜悯，当然还有爱。而我呢，默默地接受了她的恩赐，却最终欺骗了她。我对不起卡琳，也对不起梦兰。卡琳会原谅我吗？我要把这一切告诉梦兰吗？不，不行，坚决不行。我已经伤害了卡琳，绝不能再伤害我的梦兰。过去的，权当是一场梦，梦里的东西都会逝去。惟有梦兰，才是我的真爱。今夜，只有我和梦兰，从此以后，她是我的世界。

凭着一个“爱”，龚逸凡很快就宽宥了自己。面对梦兰仙女般圣洁完美的胴体，看着她娇怜羞涩、楚楚动人的模样，他感到一阵炙热透裳而来，一股精气贯入丹田，顿时血肉冲盈，赤柱昂首。他相信，在这个女人面前，他才是男人，一个真正的男人。他接过梦兰手中的丝巾，平铺在她那膏泽丰腴的双股之下，三两下扯光自己的衣服，俯身贴了上去。

亲吻，抚摸，搓揉，舔吮，娇吁流韵，满屋春色。

他分开她的双腿，跪在她面前，手握暴筋紫茎，拨开那一丛萋萋芳草，对准那一弯粉嫩滑腻，柔柔地研磨，缓缓地推进，随着几声迷乱的呻吟，雪白的丝绸上，渲染出一抹红艳艳的兰花…。

第十五章 觅妻儿途穷路尽 苟生存落难离岛

(1)

船，一条挨着一条，聚拢在一起，形成一个村落。

船不动，时间也静止了。任凭风吹雨打，任由潮起潮落，船上的人家独立遗世，吃在船上，住在船上，繁衍在船上，终老在船上。他们是一个怪异的群族，说着自己古老的方言，唱着湿漉漉的咸水歌。他们被称作蜑家佬，他们的村落在大澳，一座属于香港却又远离香港的海岛。

蜑家渔村漂浮在海面，只有一栈木板桥通往沙岸。沙岸上拥挤着形状各异的窝棚，居住着一群不属于蜑家，却又和蜑家佬一样被世人忘却的人。

一间低矮的窝棚里，邱秉义赤裸着上身，仰面躺在床上。

说是床，不过是几片大小不一的马粪纸板，叠摞在一起，铺在沙土地上。

一大早，天就很热，闷得透不过气来。潮湿的空气拥挤在半人多高的窝棚里，粘粘稠稠，把人也挤出水，在纸板上涂抹出一团团水晕，边缘凝散着乳褐色的盐花。邱秉义睁着双眼，无神地望着窝棚顶上的竹檩，一条一条，弯弯曲曲，像一只鲨鱼的骨架。他一动不动地躺着，如同一具葬身鱼腹的尸体。

不远处传来阵阵海涛声，哗，哗，哗，间歇有度，却又不尽相同。平时，涛声如催眠曲，单调平淡，诱人欲睡。可是，邱秉义怎么也合不上眼睛。他等了好几天了，等得心焦，他有重要的事情去做，没有船，他什么都做不成。

嗡嗡嗡，一只苍蝇落在胸口，他轻轻抖动了一下，小腹传来一阵蜇痛。邱秉义知道，是汗水流进尚未痊愈的伤口，才有这种针刺般的感觉。他坐起身，抹抹额头的汗珠，用力地甩了几下手，汗珠砸在沙土地上，渗成豆大的泥斑。他把手在裤头上蹭了两下，褪下半截裤衩，露出小腹。腹部一条三寸来长的伤口，裂开的老皮勉强被几道黑线牵在一起，中间凸出一条红艳艳的肉芽，像只丑陋的蜈蚣。

还好，没有发炎。只是，又多了一处伤疤。人说，猫有九条命，那我呢？我有几条呢？邱秉义黑瘦的脸上肌肉扭曲，非哭非笑，似哭似笑。

右肩头一个弹洞，是民国二十六年淞沪会战时，驻守四行仓库留下的。那一次也怪，他抱着一挺捷克式轻机枪，和鬼子们拼杀了四天四夜，毫发无损，却在撤退途中，被鬼子机枪咬了一口。也多亏了这一枪，他被送到租界教会医院。取出嵌在肩胛里的弹头，包扎好伤口，没敢多呆一天，在医生护士的掩护下，悄悄

逃离了上海。而他的那些弟兄们，包括他敬佩的谢晋元¹⁵团长，都被英国人解除了武装，软禁在租界集中营。最后团长遇害，租界被日本人占领，弟兄们都当了鬼子的俘虏，或沦为囚徒，或罚做苦工，一个个不知所终。

左侧脖颈上一条疤痕，是腾冲会战留下的。破城那天，他带领着敢死队，冲进飞机炸毁的城墙。鬼子们拼死抵抗，城外城里层层设防，街头巷尾，处处明碉暗堡、壕沟路障。敢死队的弟兄和鬼子们一条街一条街地厮杀，一间屋一间屋地争夺，以血肉之躯扑向敌人的枪林弹雨，鲜血染红了腾冲每一寸土地。在攻克的最最后一道壕沟里，横七竖八地躺着几十具被火焰喷射器烧得焦黑的鬼子尸体。也是他大意了，没想到一具“尸体”还能动，离他几米外拉响了自杀手雷。幸亏他站在壕沟拐角的碉堡旁，水泥墙挡住了爆炸气浪，只有一只弹片从脖颈掠过，割裂了皮肉，却没伤到动脉，为他留下了一个永久的腾冲会战纪念，一枚纹身似的勋章。

右小腿肚子上一块大疤，是共军的炮弹留下的。龚家坳那一仗，一直令他悔恨，肠子都悔青了。几分钟，就差几分钟，三哥、马帮、还有教导团的弟兄们便可以悄悄撤离，全身而退。没想到那该死的么锅锣声引来共军的炮弹，炮弹来得那样迅速，那样密集，那样准确。几百人哪，像一群自己把自己送上祭台的羔羊，团团窝在空荡荡的屠场上，躲没处躲，藏没处藏，纷飞的弹片化作千万把利刃，在羊群里横冲直撞。他若不是一个滚翻，掩到石狮子后面，怕早就被炮火炸成齏粉了。即便这样，小腿上还是吃了一块弹皮。一直等到炮声稀疏，他才抓起身边的卡宾枪，连滚带爬地越过血肉模糊的场子，跳进洗马池旁的小河，顺着奔流的溪水逃离了龚家坳。在密林深处，他忍着剧痛，用手指抠出了腿肚里的弹片，撕破衣服，胡乱包扎了一下，一瘸一拐地回到缅北老营。由于伤口没有消毒，溃烂了一大片，多亏老营军医技术精湛，刮骨剔肉，才保住这条腿，留下一块巴掌大的伤疤。

然而，在他的军旅生涯中，这几次受伤，还算不得什么，有惊无险罢了。真正令他命悬一线的，是后背胸前的那个贯穿刺刀眼。

那还是民国三十一年，他担任国民革命军预备二师三团副团长，在滇南一带打游击。一天，他正在一个连队里给弟兄们讲游击战术，突然接到上峰送来的情报，鬼子的一个辎重小队要经过山下公路，为县城的鬼子们送给养。天赐良机，不可错过，他立刻带领这个连的弟兄，在公路旁的山包上设了埋伏。没想到情报有误，鬼子还有两个步兵中队，不远不近地跟在辎重队后头。战斗刚刚打响，后面的鬼子就来了个反包围，把他们死死地困在设伏的小山包上。子弹打光了，拚刺刀，刺刀拼折了，用牙咬，一直打到残阳如血，弟兄们死伤殆尽，阵地上只剩下他一个人。四个鬼子冲上来，团团围住他，端着明晃晃的刺刀枪，哇哇乱叫。他拼尽最后的力气，干倒了三个，却被躲在身后的鬼子一个突刺，刀尖从胸前冒了出来。他不记得昏死了多长时间，等他醒来后，人已经躺在龚家坳，守在身边两个人，一个虬髯大汉，他的结义兄长龚三爷，一个稚嫩少女，他后来的妻子阿

¹⁵ 谢晋元（1905—1941），中国抗日英雄，在淞沪会战中率“八百壮士”死守上海四行仓库，鼓舞了人民的抗战热情，被国民政府授予抗战最高荣誉奖章“青天白日勋章”。

梅。阿梅告诉他，就在他倒下去的那一刻，干爹带着马脚子们自天而降，一枪撂倒了那个刺杀他的鬼子兵，把他救回龚家坳。而龚三爷却说，捡回来的，几乎是一具尸体，全靠了坳里的老尼扒和阿梅，把他的一条命从阎王爷那里抢了过来。在他昏迷不醒的时候，阿梅捧着一筒水烟，装上老尼扒配置的烟丝草药，吸一口，嘴唇贴在他背后的刀口上，用力把烟喷进去，烟裹着血泡从前胸的刀眼里冒出来。老尼扒说，帮助疗伤的必须是处女，因为处女嘴里没有浊气。就这样，整整两天两夜，阿梅衣不解带，一口接一口，嘴唇吸黑了，腮帮吹肿了，直到他血泡没有了，呼吸平稳了，她一头栽倒在床边，昏睡过去。

阿梅，阿梅。邱秉义抚摸着胸前的疤痕，缓缓合上眼睛。过去，每当阿梅从他汗淋淋的身下爬起，都会像一只温顺的小猫，伏在他胸前，用舌尖，用嘴唇，亲吻他的伤疤，轻轻的，柔柔的，麻麻的，痒痒的，一遍一遍地亲吻。她说，她喜欢这块疤，是它，把他给了她。邱秉义又何尝不感谢这块疤，是它，他才得到了她。这块疤，是她给他的信物，是他给她的聘礼，是绕指柔的精钢，是铁血铸就的爱。陡然间，邱秉义心里一阵绞痛，仿佛这块伤疤又破裂了，破裂成一个痛彻骨髓却又无法自愈的大洞，能堵住它的只有阿梅。

可是，阿梅不见了。

阿梅，还有我们的孩子，你们究竟在哪里？

他嘴唇颤动，眉心紧锁，眼角渗出点点泪光。

(2)

“邱大哥，邱大哥。”

伴随着沙地细碎踢踏的木屐声，一阵海风卷进窝棚，夹杂着浓浓的臭咸鱼味。

邱秉义赶忙拿起枕边的对襟小褂，连头带脸囫圇地擦了两把，匆匆套在身上，来不及襟扣儿，弯腰走出窝棚。

窝棚外站着一个姑娘，个儿很高，几乎平及邱秉义的额头。她头戴斗笠，脚踏木屐，一条粗长黑亮的麻花辫子垂在腰际，上穿湖蓝短衫，下穿黑麻折裤，上窄下宽，绷出两砣鼓囊囊的奶子，露出一段细溜溜的蛮腰。斗笠下一张黑红的圆脸，眼梢细长，蒜头鼻，嘴角微微上翘，稍一抿嘴，腮边便涌出两个梨窝，看上去充满笑意，且显得有点孩子气。

“邱大哥，把你吵醒了。”

“没有，我早就醒了。”

“你今天不要帮俺爹腌咸鱼了。翁阿公今天发船去旺角，俺和他说好了，和上次一样，你帮他装船卸货，他带你去。”

“佩珠小姐，多谢了。我这就过去。”

“邱大哥，俺跟你说了好几遍了，你咋不听呢。不要喊俺小姐，俺没那个命。”

听到有船去旺角，邱秉义郁结的心情一下子好了许多，苦巴巴的脸上露出淡淡笑容：“好，好，不喊小姐。我学你爹，叫你阿珠，可好？”

姑娘真笑了，嘴角翘得更高，眼缝眯眯，像两弯新月：“才好。邱大哥，俺随你一道去。”

“阿珠，等一下，我拿点东西。”

邱秉义转身进了窝棚，从硬纸板叠成的枕头下面摸出一张纸，仔细地折了几折，小心翼翼地放进小褂的口袋里。

他急着要找船，要去旺角，就是为了送交这件东西。

一个星期前，他搭翁阿公的船去过一次旺角。在旺角的一条小街里，有一座不起眼的灰色二层楼，门口没有卫兵站岗，也没有挂牌子。这个地方，是住在沙岸窝棚区一个姓张的国军上尉介绍给他的，地址写在一封破烂的信壳上，有英文，有中文，英文已经模模糊糊，而中文却很醒目，“国民党驻港特派员办事处”。

他手持信壳走进楼门口，两个身穿黑色中山装的人不知从哪儿冒了出来，经过一通搜身盘查，他们把他带进一间没有窗户的房间。房间里摆着一张办公桌，桌子上一架吱吱扭扭转动的电风扇，后面坐着一位面无表情的年轻人。年轻人自称是特派员的协理，负责大陆沦陷后滞港国军官兵的安置事宜。一如例行公事，协理板着一张扑克脸，持着官腔，简单地询问了他的情况，记下了他的名字，给了他一张表，对他说，回去把表仔细填好，四天后，还来这个地方，提交填好的表格，到时也许会有一个初步调查结果。

无论那个小小的协理说什么，邱秉义不敢摆长官的架子，只能唯唯诺诺，顺着回答，依照着做，因为他已经无路可走，这里是他唯一的希望了。

实际上，自从龚家坳战败，邱秉义就开始变了，变得英雄气短，心灰意冷。他是职业军人，党国的军人，他并非不想继续为党国效忠，而是力不从心，无法东山再起。远的不说，当年从芒腊山突围，他还有两百多军官教导团弟兄们聚集在身边。带领着这些忠心耿耿弟兄们，他们在缅北密林里的一个小村里，建立了反共复国的老营。那时的他，还有着报效党国的信念，还存着反攻复兴的幻想，当年日本人也很强大，打到最后，还不是我们胜利了。然而，信念改变不了命运，幻想取代不了现实，命运多舛，现实残酷。和共军数次交手，都以失败告终，弟兄们死的死，散的散。直到龚家坳一战，几近全军覆没，还搭上了几百条马脚子的性命，三哥阵亡，电台也丢了，和台湾断了联系，缅北老营里只剩下三十几个伤残官兵。

惨则惨矣，岂料祸不单行，就在他养伤期间，司务副官带着伙夫逃跑了，卷走了他们赖以生存的金条、银元。为了给弟兄们寻个出路，他拖着一条瘸腿，去找栖身在坤沙一带的云南反共救国军总指挥李弥¹⁶。他以为，不管怎么说，李弥是黄埔的老学长，也曾同在云南打鬼子，同在滇缅一带和共军打游击，当兄弟落难的时候，怎么也会伸出一只手，拉兄弟一把吧。令他沮丧的是，李弥称病不见

¹⁶ 李弥（1902--1973），国民党军陆军中将，云南省人民反共救国军总指挥。

他，只派出副官，送来两百大洋。副官委婉地告知，如果邱将军一人来投奔，李将军念在大家都是党国袍泽、黄埔一脉，什么都好说，可是，如果带着弟兄们一起来，李将军军务缠身，忙着同共军作战，同缅军作战，怕没有精力照顾这么多受伤的弟兄。邱秉义心里也明白，在缺医少药、补给不足的缅北密林里，对谁来说，他们这一伙伤兵都是个巨大的拖累。但他绝不可能抛开弟兄们，独自寄人篱下，苟且偷生。百般无奈，邱秉义回到老营，把大洋分给了弟兄们，告诉他们，与其坐以待毙，不如大家散去，各寻生机，如果大难不死，有生之年和弟兄们在台湾相聚。当然，这只是台面上的话，邱秉义暗里也藏了私心，国破了，家不能亡，他要独自离去，去寻找阿梅和他们的孩子。

在之后的一年多里，邱秉义昼伏夜行，餐风饮露，东躲西藏，找遍了昆明、双江，甚至偷偷回了趟龚家坳和阿梅的老家。他得知了姑爹姑妈被共党杀害的噩耗，也得知了双江徐记客栈被查封的消息。可是，无论如何打探，也找不到阿梅和抱一的下落，哪怕一丁点蛛丝马迹。静下心来往好了想，抱一可能带着阿梅回到他的家乡。可越是这样想，邱秉义越怨恨自己。抱一跟了他这么多年，他只知道抱一来自江南明都，可具体在哪个县，哪个乡，他居然没有关心过。明都周边那么大，他不可能到处寻访。而且，在共党的地盘里，他已经好几次遭遇险情，凭着警觉和经验，才侥幸脱身。他不能盲目地继续寻找下去，这样迟早会死在那些共党警察和民兵的枪口下，只有活着，才有希望。再者，三年的韩战就这么无声无息地结束了，第三次世界大战成了泡影，国军的光复反攻全然无望。几经权衡，他终于痛苦地决定，暂时逃离大陆，投奔台湾，自己先安顿下来，然后徐图渐进，只要阿梅和孩子还活着，他们一定还活着，总有找到他们的那一天。

决心一下，行动便有了计划。邱秉义潜入珠江口的一个小渔村，悄悄打探，仔细观察，找到了一个船老大，拿出身上所有的钱，求他相助，偷渡到香港。船老大默不作声地收了钱，把他藏在船仓里，换上帮手，驾船出了海湾。看上去一切顺利，可邱秉义再也没想到，他方离危岸，又上贼船。这个船老大不是个良善之辈，几年来帮着大陆难民偷渡香港，趁机打劫了好几起孱弱放单的有钱人。看到邱秉义孑身一人，随身携带着一只柳藤箱，沉甸甸的，还有些响动，好像装满了金银珠宝，船老大早就起了歹心。渔船驶近大屿山，四面汪洋，渺无人迹，船老大便把邱秉义唤出船仓，和帮手手持利刃，前后包抄，放言道，只要他交出柳藤箱里的财宝，便留他一条生路，否则把他大卸八块，丢到海里喂鱼。

也算这两个强盗有眼无珠，倒了八辈子的霉，碰上了邱秉义这颗煞星。柳藤箱里没有金银财宝，甚至没有一文钱，只有一本军官证，几枚勋章和一支拆散的枪，那支邱秉义心爱的T3式卡宾枪。但是，在强盗面前，邱秉义不会求饶，也不愿多费口舌作解释，这些畜牲，根本不配！他朗声大笑，奋力一掷，柳藤箱砸向船老大，船老大侧身躲避，柳藤箱飞入大海。船匪恼羞成怒，一前一后，围了上来。若在地上，三拳两脚，邱秉义便可以结果了这两个家伙。可这是在海上，渔船摇来晃去，邱秉义站立不稳，跌跌撞撞，刀锋下险象环生。躲避了几个回合，他终于找到窍门，手扶桅杆，侧身旋起，一招双飞燕，踢翻了船老大的帮手，一招虎窜山，抱着船老大堕入大海。在汹涌的海水中，他憋住一口气，用肘弯狠狠地勒住船老大的脖子，直到敌人断了气。这时候，邱秉义才发现自己肚皮上挨了一刀，身边的海水一片血红。随着波峰涌起，他看到不远处一座茂绿的海岛，他

奋力地游，拼命地游，直至精疲力竭，遁入昏迷。待他苏醒后，发现躺在一个窝棚里，身旁坐着一位身穿黑袍的老者，焦髯黄发，高鼻蓝眼，双手交握，持住一个银色十字架，嘴中吟哦着奇怪的话。后来阿珠姑娘告诉他，她和爹在海滩上发现了她，把他背回窝棚，请来雅各堂的约翰牧师，为他缝合了伤口，虽然失血多了些，好在只是皮肉伤，养息个把月就会好了。

就这样，邱秉义到了香港，却留在了大澳，留在了蟹家渔村，留在了这座属于香港却又远离香港的海岛。

(3)

尾随着阿珠，邱秉义踏上通往蟹家渔村的木板桥。阿珠口中的翁阿公是个蟹家孤佬，无儿无女，过去打鱼为生，现在上了年纪，赶不动海，便在家里腌咸鱼，做虾酱，积攒得多了，装上大尾艇，一股脑地卖给旺角的咸鱼铺。

邱秉义来到岛上还不到一个月，听不懂蟹家话，全靠阿珠帮忙传话。因为有了上次的经验，今天不用阿珠指挥，他也知道该做些什么。

过了桥，看到栈板上堆放的竹篓，他一言不发，俯身扛起一只，径直走上码头跳板，把竹篓卸在大尾艇的后舱里。竹篓不太重，一只五十来斤，装满晒得干蹦蹦的腌鱼，散发出一股咸腥的臭味。这些海货不光是翁阿公的，渔村里家家腌咸鱼，竹篓上红漆写着“张、翁、区”等姓氏，都是托阿公运到旺角代卖的。这些天来，邱秉义一直帮着阿珠他爹腌咸鱼，在她家搭伙，顿顿都是糙米饭就咸鱼粒，以至于闻到咸鱼味就倒胃口。可是，他无可奈何，有口吃的就不错了。如今穷途潦倒，身无分文，就连身上的小褂都是阿珠她爹的。若不是阿珠父女救了他，接济着他，他真想像不出会变成什么样子。也许早就死了，暴尸沙滩，也许变成强梁，拦路抢劫，也许沦为乞丐，饿卧街头。他想，倘若弟兄们看到他今天的这付落魄样子，会不会感到好笑，感到悲哀，他们的参座，堂堂国军少将，居然流落在这个荒蛮小岛上，为蟹家佬作了扛夫。看来，人若沦落绝途逆境，只要还想挣扎着活下去，什么身份都狗屁不值，什么面子都顾不得的。

不过半个来时辰，栈板上的几十个竹篓都装上船。邱秉义撤去跳板，阿珠解开缆绳，翁阿公摇起橹，瘪塌塌的嘴里哼着咿呀小曲，大尾艇一起一伏，缓缓地离开码头。

船出海湾，见了风。翁阿公弃橹换舵，邱秉义和阿珠扬起白帆，船儿借着风势，把大海犁成两片。

“邱大哥，歇会吧，今个风顺，过晌就到了。”阿珠走到帆影遮阳处，解下斗笠，将随身携带的一只麻兜放在甲板上，向邱秉义招招手：“邱大哥，到这来，这块堆凉快。”

忙活了半天，邱秉义浑身大汗淋漓，他唿扇着小褂，走到阿珠身边：“嗯，不错，真凉快。”

看到邱秉义的小褂都湿透了，阿珠双手晃动着斗笠，不住地往他身上扇风，笑吟吟地问道：“邱大哥，瞧你一身汗。这么热的天，你到旺角做啥？”

自从邱秉义被阿珠父女搭救，和他们相处了不少日子了。阿珠家姓王，他管阿珠他爹叫王伯。虽然王伯和阿珠待他几如家人，但他不愿被侍候着白吃白住，伤还没好透，就勒紧腹部伤口，帮助王伯干活。实际上，王伯也是为别人打工，他给王伯当帮手。活儿挺累人，倒不难做。

每天下晚，蟹家渔船归来，他们便相帮着把鱼抬上岸，开膛破肚，洗净污血，将粗海盐涂满鱼身，一层层地码进腌箱里。而当蟹家渔民清晨出海，他们便打开三四天前码好的腌箱，取出湿漉漉的腌鱼，除去鱼鳞，用麻布抹干，然后把鱼一排排挂在在沙岸的竹架上，任凭风吹日晒。只要不下雨，晒上几个大太阳，腌鱼就变成结着盐花的咸干鱼，可以装篓了。

这些天来，他们一边干活，一边拉家常。通过交谈，邱秉义了解到，王伯一家来自胶东，老家在蓬莱岱屿岛。那时，王伯在岛上开鱼行，家里养了二十多条船，租给渔民打鱼，按月收取租金，日子过得很殷实。日本鬼子投降后，共军从海路进军东北，征走了所有的渔船，留下武装工作队，带领渔花子们斗争渔霸。看到几个相识的鱼行老板被斗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王伯害怕了，带着阿珠娘儿俩悄悄逃离老家，来到省府济南，想投奔在国军当团长的儿子王天禄。不料儿子的部队已随杜聿明将军打入山海关，投亲不遇，一家三口困在大名府。过了没几年，共军打了过来，他们便随着一伙难民逃离济南。没想到在逃难的路上遇到乱兵抢劫，阿珠她娘抱着包裹不肯放，被乱枪打死。王伯拉着阿珠拼命奔跑，侥幸留下性命，却在仓惶中丢失了所有的钱财行李，变得一贫如洗。逃难途中，又听说国军溃败东北，王天禄的部队从葫芦岛撤到台湾。他们爷儿俩一路乞讨，经罗湖进入香港，期盼着有着一日能到台湾，和亲人相聚。因为王伯当过渔民，懂海，在好心人的指点下，他们流落到大澳渔村。在这里，阿珠为蟹家织渔网，王伯帮蟹家腌咸鱼，换点粮米，勉强糊口，一晃又是四年了。王伯说，这四年里，他们到处寻找台湾来的人，想通过这些打探儿子王天禄的消息，可至今没有任何音讯。

听到阿珠的问话，邱秉义心中暗想，如果今天自己的问题解决了，到了台湾后，一定要帮助王伯找到儿子，帮助阿珠找到哥哥。但是，他不想过早地告诉她，多年来的风雨磨砺出他的沉稳，像一场战役一样，没有十足的把握，他不会随便开口，更不会轻易许诺。

于是，他敷衍地回答道：“哦，我去旺角，找个朋友。”

阿珠看着邱秉义的眼睛，摇摇头说：“找朋友？俺不信。你要有朋友，就不会住在俺家了。邱大哥，你是不是要去台湾了？”

“你怎么知道？”

“俺爹说的。他看出你不是个凡人。”

“是吗？你爹会相面？”

“嘻嘻，瞧你说的，俺爹除了腌鱼，啥也不会。”

“那他凭什么那么说呢？”

“俺爹说，你身上的那些伤疤，都是叫刺刀捅的，枪子咬的，炮弹炸的。你说你是个老兵，俺爹看你是个长官，像俺山东武二爷，有股子英雄气。”

“哈哈”，听到阿珠孩子气的话，邱秉义不由得开怀大笑。

“笑嘛笑，你别以为俺知不道，隔壁张大哥告诉俺，你到旺角，去找特派员，让特派员派飞机，送你到台湾。”

邱秉义有些惊讶，这个妹仔子，倒是鬼精鬼精的，于是解释道：“阿珠，不是我不告诉你，只不过事情还没有定下来。今晚回来，我讲给你听，好不好？”

“那好，晚上俺备一壶好酒，让你和俺爹喝个痛快。”

“哎，阿珠，我还要问你呢，你到旺角去干什么？”

“俺去旺角永和大药房。”阿珠抬起一只脚丫，轻轻踢了踢甲板上的麻兜：“用这个，给俺爹换两付药。”

邱秉义知道王伯身体不好，干活稍一吃力，就咳嗽不止，吐出的浓痰里还夹着血丝，看上去像是肺病，和自己早逝爹娘当年的病状几乎一样。他也知道王伯家没钱，看不起医生，吃的药都是雅各堂那个大胡子约翰牧师开的方子。可阿珠说，用麻兜里的东西换药，他却不甚知晓，于是好奇地问道：“那是什么宝贝，人家让你换药？”

阿珠俯下身，从麻兜里掏了一把，把手摊在他眼前，手心里十几粒豌豆大小的白石，莹洁如玉：“看看吧，鱼脑石，是不是宝贝？”

邱秉义懵懂：“什么石？看着挺好看的，过去没见过。”

阿珠笑了：“邱大哥，这是黄花鱼脑袋里结的石子，俺老家叫鱼脑石，是一味中药，可以解毒，药铺里收的。俺就是用它给俺爹换西药，治他的咳喘。”

“噢，是这么回事。这么说，黄花鱼除了好吃，还藏着宝呢。”

“可不咋的，你伤好的这么快，也有黄花鱼的功劳呢。”

“是吗？我怎么不知道？”

阿珠瞟了他一眼：“你躺着起不来的那些天，俺给你喝的汤，你知道是啥？”

“嗯。”邱秉义回忆了一下：“味道腥腥的，像是鱼汤。”

“那才不是。是俺用黄花鱼肚里的白泡泡熬的汤，那东西可好，止血咧。”

“我，我好像没吃到什么白泡泡啊。”

“俺熬了一宿，都化了呗。”

听着阿珠漫不经心的话，邱秉义心里一热。阿珠姑娘为了帮他疗伤，居然熬了几夜的鱼鳔汤。他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此时此刻，似乎任何感恩的话都显得苍白无力。他知道，王家父女和他陌路相逢、非亲非故，却同为天涯沦落人。王伯古道热肠，阿珠纯洁朴实，他们救他、帮他，完全出自于善良的天性，并不奢求他的回报。但是，邱秉义笃信礼仪廉耻、忠孝节义，受人滴水之恩，都要涌泉相报，何况他们于己乃救命之恩。

他暗暗发誓，乱世余生，无论多难多苦，也要把他们父女当作义务，当作责任，当作亲人。

(4)

聊天惬意，行船顺风。不知不觉间，船靠旺角北渔码头。

将鱼篓卸船装车后，邱秉义和翁阿公、阿珠分手，拎着阿珠给他的一包当作午饭的虾饼，离开码头，从九龙英军军营南边的马路插过去，来到那条只有英文名字的小街。邱秉义不识英语，也不会讲香港话，上次来，花费了许多周折才摸到这个地方。而这次，凭着他行军打仗多年的经验，不费吹灰之力，径直来到他要找的灰色二层楼。

进了门，还是那两个身穿黑色中山装的汉子截住了他，把他带进那间没有窗户的小屋。屋里没人，天花板下悬着一盏明晃晃的白炽灯，四面密不透风，闷热得像一屉捂得严严实实的蒸笼。等了约莫半个时辰，那个协理推门进来了。他把手上一份卷宗放在桌上，打开电扇，鼻孔嗅嗅，眉头皱皱，随即掏出一方手帕，捂在鼻子上。

邱秉义感到一丝内疚，可能是自己身上的汗馊味、鱼臭味，熏得这个年轻人受不住了。他从衣兜里摸出那张填好的表格，纸张被汗水浸得有点湿软。他小心翼翼地揭开表格，展开抹平，双手递给面前的年轻协理：“先生，按你的要求填写的，可以吗？”

协理接过表格，粗粗扫了一眼，把表格夹在卷宗里，用一付怀疑的眼光上下打量着邱秉义。打量了一会儿，他突然尖刻地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邱秉义。”邱秉义感到奇怪，年轻人，记性不会这么差吧。

“你真是邱秉义吗？”

“是。”

“不对，根据我们的调查，邱秉义将军已经于民国四十年末壮烈殉国。”

“你们搞错了吧？”

“不会错。”协理从卷宗中抽出一张电报纸：“我们向国防部发电咨询，国防部回电说，两年前，共匪的报纸上已经刊出邱秉义将军阵亡的新闻和照片。国防部经过核查，确认情况属实，并报请蒋总统，追认邱秉义同志为党国烈士，补授国军中将。”

邱秉义先是迷茫，转而大笑：“哈哈，烈士？中将？天大的笑话。你睁眼看看，我没死，就站在你面前。”

“废话，你是没死。可你是什么人哪？”

“我就是邱秉义。”

“对不起，你有什么证据或者证人证明你就是邱秉义呢？”

邱秉义猛地一愣，是啊，我说我是邱秉义，他又不认识我。那两个该死的船匪，要不是他们，我的证件、勋章怎会落入茫茫大海。眼下，我两手空空，空口无凭，怎样才能证明自己就是邱秉义呢？

看到他愣在那里，协理发出一声冷笑：“哼，像你这样的骗子，我们见多了。前两天还有一个老家伙，自称是杜聿明呢。”

这下把邱秉义惹火了。他一直在忍耐着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年轻人，不尊敬长官可以，可说他是骗子，是他一生从未受过的侮辱。他再也按捺不住，“啪”地掼下手中的虾饼包，一个箭步冲到桌前，像拎小鸡一样，把那个协理从桌后拎了出来。

“你干什么？放手。”协理惊慌失措，高声大叫，声音颤抖：“来人哪，快来人啊！”

邱秉义把协理扯到自己身前，放开了他，双手撕开对襟小褂：“你小子要证据，好！”他脸涨得紫红，指点着上上下下的处处伤疤：“你看，你看，老子给你证据！”

“砰”的一声，门被踢开了，两个黑衣人闯了进来，每人手上一把短枪，闪烁着幽幽烤蓝，枪口指向邱秉义。

看到眼前这个怒容满面的男人并没有威胁到自己的安全，又看到这个男人浑身上下的累累疤痕，年轻的协理似乎有所震撼，有所感悟，他从惊慌中镇定下来，向两个黑衣人摆摆手：“你们先出去吧，我和这位先生有点误会。”

“邱先生，别激动，你坐，你坐。”年轻的协理擦了擦额头的冷汗，换上一脸笑容：“对不起，邱先生，刚才是我失言了。我信，我相信你说的话。但现在是在动员戡乱时期，上峰有令，要求我们对赴台人员严格甄别，防止共谍混入台湾。我相信你没用，国防部不认可你的身份。我人微言轻，也无法帮助你。不过，我可以给你出个主意。大陆沦陷后，有一批国军官兵和家眷流落在香港，他们被港府安置在新界东南的调景岭难民营。你可以到那里寻访一下，看看能不能找到当年二十六军的袍泽弟兄。如果你能找到证人，特别是我们知根知底的证人，我一定会向上峰报告，对你的身份重新甄别。”

对于协理这种前倨后恭的转变，邱秉义也有点意外。他想，一定是自己的一身伤疤吓住了他。然而，跟这个年轻的协理发火，只能出口恶气，却解决不了问题。眼下年轻人服软了，自己也就得坡下驴，真搞僵了没有好处。他扣起小褂的襟扣，拿起丢在地上的那包虾饼，默默地走到门口。

在门口，他停了下来，转过身：“我能不能见见特派员？”

“对不起，特派员奉命回台湾述职，什么时候回来，”协理耸耸肩：“我也不知道。”

邱秉义不知道协理的话是真是假，却也无奈，只得说：“那么，如果我找到证人，你真帮忙？”

“邱先生，你放心，只要你找到证人，我一定帮忙。”

邱秉义抱拳：“那好，年轻人。咱们一言为定，后会有期。”

走出灰楼，天色还早，白蒙蒙的天空斜挂着一轮黄惨惨的太阳。

刹那间，邱秉义感到晕眩，天地之间，一片空白。

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到哪里去？

第十六章 得青睐元凯留校 同病房双凤临盆

(1)

“小鬼，快，到济南火车站。”常元凯跳上嘎斯 69 的副驾驶座，向身旁的驾驶员发出命令。

驾驶员看上去年龄不大，开车技术却很娴熟，点火、踩离合器、挂档、松刹、加油，一气呵成。吉普车像脱缰的野马，轰鸣着离开军演指挥部停车场，转向一条黄土铺就的临时公路。

刚刚下过一场秋雨，公路的路况极差，路面被坦克履带碾出数条深沟，沟坎时分时合，坑坑洼洼中积满泥浆。吉普车左右规避，上下颠簸。如果不牢牢地抓住扶手，保不定人都给颠到车外头。

然而，常元凯还嫌车开得太慢，恨不得生出一对翅膀，一下子飞到明都。今天，他的爱人和他们新生的女儿要出院了。

当年儿子出生时，他正跟着部队剿匪，没能守在爱人身边。战斗结束后，他马不停蹄地赶到师部医院，才看到了面色苍白的妻子和已经出生三天的儿子。那天正好师长和政委来探望伤员，顺带看了看孩子，师长一句玩笑话，给儿子起了个响亮的名字，常乐天。护士长告诉他，这次你爱人苦可吃大了，由于是头胎，而且孩子块头太大，她在产床上战斗了一天一夜，才把个大胖小子生出来，你猜猜孩子有多重，八斤半，肉嘟嘟的，就像师长说的那样，活脱脱一个小弥勒佛。看到妻子和儿子，常元凯既高兴又心疼，高兴自己有了后，心疼妻子受了苦。他知道，无论多苦，妻子都不会埋怨他，因为他在带兵打仗，使命在肩，军令如山。但他还是感到内疚，觉得没有尽到一个丈夫的责任。这次霏霏怀孕，他本以为能够陪在她身边，亲自照料她的生产，可没想到，一场军事演习，又把他调到千里之外，隆隆炮声代替了孩子的第一声啼哭。

前日晚，学院战役系办公室来了电话，说齐霏霏同志生了个女儿，大人孩子平安，两日后出院。得知消息后，常元凯心里焦急不安，虽说家里有个小保姆，但她自己都还是个大孩子，靠她来照顾一个产妇，一个婴儿，还有那个调皮捣蛋的儿子，一来没有经验，二来怕也忙不过来。可是，他悄悄放下电话，没有声张，因为他不敢请假，也不想请假。

军事演习虽然结束了，作为军演导演小组的副组长，他还有许多善后工作要做。对他来说，这些工作远比看望妻子女儿要重要得多。这次军演，由学院的老院长亲自策划，亲自部署，亲自坐镇指挥。军演导演组、参谋组的人员也都是老院长点名从各系抽调的。中央军委领导对这次演习非常重视，因为它是建国以来的第一次海、陆、空三军联合演练，也是对老院长倡导的防御战役理论的一次具

体实践。军演场地设在胶东半岛，以未来沿海作战，防御假想敌海上入侵为蓝本，调动了步兵、工兵、炮兵、装甲兵、通信兵、航空兵、水面舰艇等部队，组织了上万名官兵，囊括了集团军集结、布阵、作战等科目，实施了情报、通信、防空、防化等作业，历时近半个月。虽然其间出了不少问题，如部队集结不到位，空地通讯不畅通等等，总体来说，演习还算圆满成功，为今后的三军联合作战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类似这样的大场面，常元凯经历过几次，48年的淮海战役，49年的渡江战役和西南战役，要比这次演习的规模大得多。可是，过去的战场上，都以步兵攻坚战为主。况且，他所在的部队不过是棋盘上的一颗棋子，上级指向哪里就打到哪里，打赢了就行，无需深入了解首长的作战意图。而这次不同，常元凯被上级安排在军演导演组，身处指挥部，亲眼目睹了如此宏大壮观的战争舞台，亲身经历了三军协同作战的全局调度，他的眼界开阔了，思想也发生了质的变化。他意识到，过去，自己不过是一个以参谋为业务的指挥员，无论如何出色，也只能赢得一时一地的局部胜利；而后，应该以老院长为楷模，做老院长那样的儒将、军事家，手握千军万马，运筹帷幄而决胜于千里之外，这才是一个军人的荣耀与辉煌，才是他一生的奋斗目标。因此，他想在演习结束后，认真总结一下三军协同演练的过程，尤其是那些出毛病的地方，找出原因，吸取教训，提出解决方案，写出材料，一方面向军演指挥部作总结汇报，另一方面也可以为自己今后编制集团军作训计划积累第一手资料。

正因为这个原因，常元凯没有向导演组领导提及女儿出生的事情。令他诧异的是，老院长不知如何得知了这个消息，特批给他一个星期的假，命令他把工作移交给导演组的其他同志，立即赶回明都照料妻女，并派出院部驾驶员和专车送他到济南火车站。

按照常理，像常元凯这样级别的军官，根本够不着老院长的关注。学院里比他级别高、资历深的教员、学员比比皆是。别的不说，仅在他工作的战役系，就集中了军内一批赫赫有名的将领，这些人浴血沙场多年，或骁勇善战，威震四方；或羽巾纶扇，足智多谋；或桀骜不驯，傲视群雄；或藏巧于拙，大智若愚。说得俗一点，哪个也不是盏省油的灯。去年年底，他从高级指挥班毕业时，学院组织部干部处处长找他谈话，告诉他，老院长点名让他留校，担任新成立的战役系办公室主任，负责管理、协调学员的生活和学习事宜。听到这个消息，常元凯心里很矛盾。就个人的前途而言，他想回到部队，只有在一线部队，才有更多的施展抱负的机会。而在战役系办公室工作，侍候那些名为学员、实则首长的大爷们，稍一不留神就会得罪人，而哪位大爷他也惹不起。但是，留校是组织决定，作为一名党员，必须做党的驯服工具，作为一个军人，必须以服从命令为天职。况且，老院长亲自点名让他留校，更是难得的知遇之恩。所以，他二话没说，当下接受了任命。那天，干部处处长还告诉他，老院长读了你的毕业论文，很感兴趣，想找个时间和你谈谈，希望你做好准备。

听说自己的毕业论文得到老院长的青睐，那一阵子，常元凯心里颇为得意。论文的题目叫《论集群炮兵在战役中的重要作用》，当初选择这个题目，他还是受到龚家坳一战的启发。那场战斗，虽然二团长张德彪擅自开火，但他一通密集

的炮火，便干净彻底地消灭了敌人，取得了意想不到的战果。当然，那次胜利有巧合的因素，敌人自己把自己摆在一块逼仄的开阔地上，还暴露了目标，才使得我军炮火如此神效。在高指班学习期间，常元凯阅读了大量的材料，许多是苏联专家带来的二战资料。结合学到的知识和以往的作战经验，他注意到，炮兵，特别是集群炮兵，在常规武器战役中的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在著名的库尔斯克大会战中，平均每公里战线使用火炮 290 门，而在攻克柏林的战役中，火炮密度已经达到每公里 400 门。使用高密度集群炮兵，可以大大减低自身的伤亡，大量摧毁敌人的有生力量。以柏林战场为例，苏联红军在 20 分钟内向敌方阵地倾泄了 50 万发炮弹，德军的防御火力配系、通信联络被完全打乱，第一防线瞬间土崩瓦解，百分之七十的敌军丧失了战斗力。除了研究以往的战役战例，常元凯还在论文中分析了集群炮兵战术的多样性，如以横向为主的破坏炮兵群，以纵向为主的远战炮兵群，以摧毁前沿目标为主的直瞄火炮群，以及以杀伤战场守敌为主的强击火炮群。他在论文的结论里写道，集群炮兵的经典战例和重要作用，应该编写在战役学教材中，对我军战役理论研究和未来沿海防御有着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转眼留校快一年了，时至今日，老院长还没找他谈论那篇文章。为此，常元凯有点失落。可近几天来，他反倒暗自庆幸，因为通过这次演习，他的那点得意劲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他认识到自己的肤浅，那篇毕业论文，只不过炒作了一下二战的经典战例，重复了一下已经被公认的事实，并没有新鲜玩艺儿。今后的战争，不再是小米加步枪，也不再是简单的阵地攻防，而是机械战争，钢铁战争，立体战争，甚至原子战争。无论你在防线上安排了多少门火炮，敌人一次垂直突袭，在你的炮兵头上降下两个伞兵师，或者派出几百架轰炸机，来一次地毯式轰炸，便可以尽数摧毁你的炮兵阵地。常元凯当然清楚，新中国刚刚建立不久，又打了一场抗美援朝，国力贫瘠，军备落后，还不是谈现代化战争的时候。但是，作为一个军事家，必须高瞻远瞩，必须有超前意识。因而，他想再写一篇文章，根据这次军演的心得体会，提出一些前瞻性的思考和看法，交给老院长看看，效果也许更好些。

坐在飞驰的吉普车里，常元凯的大脑也随着车轮转来转去，一会儿军演的场面，一会儿文章的构思，一会儿今后的工作，一会儿又想到新出生的女儿。记得演习出发前，霏霏在他的耳边嘀咕道，如果生个男孩，可以随着哥哥起名，老大叫乐天，老二就叫乐海，以后哥俩长大了，老大当空军，老二当海军，当爹的是个陆军，咱一家海陆空三军就占全了，可万一生个女儿，叫什么名字好呢？想到这里，常元凯不由地浮出一个微笑，果然是个女儿，是啊，起个什么名字呢？女儿娇滴滴的，叫乐海，不好听，可是，如果带个“乐”字，该乐什么呢？唉，人给颠得昏头昏脑，一时还真想不出个好听的名字。

“吱”的一声，嘎斯 69 猛地刹车，停在军演阵地外围检查哨所旁边。驾驶员偏过头来：“首长，你歇会儿。俺打点水洗洗车，出去就是大马路了。”

常元凯跳下车，看看沾满泥浆的车身，心想，是该好好洗一洗，苏联专家组才送给老院长的新车，不能就这样脏兮兮地进济南。但他又怕时间来不及，催促道：“小鬼，快一点。”

“首长，你放心，不会误事。俺送过好几次旁的首长，保证能赶上那班北京特快，让你傍晚到明都。”

(2)

明都最好的季节是金秋，金秋最好的时光是重阳。

这是个登高望远、品酒赏菊的好日子，而齐霏霏却无奈地躺着，躺在仁德医院妇产科的一间病房里。

微风徐来，撩起一角窗纱，送进一阵阵馥郁的桂花香。她深深地呼吸了一口，花香掺和着酒精、来苏水的味道，有点怪熏熏的，让她觉得有点熟悉。

在哪儿闻到过呢？对，想起来啦，小时候，每年重阳，妈妈都要泡几坛桂花酒，打开后，似乎就是这个味道。酒坛黑黝黝的，圆圆的肚子，小小的口儿，坛口封着红泥，还包上一层蜡黄纸。开坛时，妈妈把蜡黄纸轻轻地揭下，展开来，上面印着一首诗。妈妈念一句，她跟着学一句。月宫赐桂子，金银满树花，重阳酿桂酒，先送爹和妈。

“先送爹和妈……”，齐霏霏口中喃喃，心里翻出一股酸楚，有多少年没见过爹和妈了。这次生孩子，本想把爹妈从河北老家接来，一来和二老好好聚些日子，二来让母亲照料自己做月子。可偏偏老家出了意外，父亲雨天外出开会，不当心滑了一跤，跌断了腿，母亲要照顾父亲，来不了了，害得自己没了着落，孤零零地躺在这里。她喉头隐隐发痛，忍了又忍，眼泪止不住涌了出来。

怎么搞得，参加革命这么多年了，还这么不争气，动不动就抹眼泪、哭鼻子，被人看到，多不好意思。齐霏霏拿起枕边的手帕，擦了擦眼角，偷偷看了看隔壁病床上的女人。还好，她正在聚精会神地编织着一件小毛衣，没有注意到自己。

秋日阳光，黄艳艳的，透过窗纱涂抹那个女人身上，勾勒出一幅细腻模糊而又美丽动人的剪影，那份恬淡，那份娴静，让人看着，心里就舒坦。

齐霏霏干脆侧过身来，把目光驻留在那女人身上。说来也巧，她和自己同一天入院，同一天生产，同样是第二胎，又同样生了一个女儿。唯一不同的，她床头的柜子上摆满了鲜花。两天来，有那么多人来看望她，男男女女，老老少少，送汤送饭，嘘寒问暖。听着他们的欢声笑语，齐霏霏心里格外凄凉。爹妈不在身边，元凯不在身边，小阿姨忙着照料调皮的儿子，战友们远在云南，这里的一切都是那么陌生，仿佛只有她孤独的一个人。想把刚刚出生的女儿带在身边，看着女儿，多少也可以排除一点寂寞，可护士们却坚守医院的规章，只在喂奶的时候把孩子抱来，半个时辰后又抱回到育婴室。护士说，这样做，是讲科学，是为了婴儿的安全。哼，什么科学，教条主义。听说，这里原来是一个教会医院，德国人开的，人走了，还留下一堆臭规矩。当年在师野战医院生儿子，生下来就带在身边，不什么事也没有吗？还有师部的那些小姐妹们，一有空就来看她，抢着抱

孩子，天天热热闹闹，人人乐呵呵的。哪像这里，单位只派人送来两盒饼干、两瓶罐头，人打个照面就走了。

想到这儿，齐霏霏有点怀念老部队了。元凯毕业前，她带着儿子到明都探亲，得知了元凯调离独立师，留在军事学院工作的消息。一时，她反应不过来，不知道该是难受还是高兴。按照元凯的级别，当然可以申请把妻儿接到一起。而且，她做梦都想生活在明都这样的大城市里。革命胜利了，转战南北的苦日子到头了，该有一个安适的小家了。双江那个边陲小镇，穷山僻壤的，根本没法和明都比。这里教育条件好，卫生条件好，娱乐条件也好。以后孩子上学，有病求医问药，周末一家人外出，下个馆子、看个电影、逛个公园，要多方便有多方便。可是，眼下部队精兵简政，要想调到明都，和元凯在一起，就必须离开部队，转业到地方工作。当兵这么多年，部队就是她的家，离开这个大家庭，还真舍不得。可有什么办法呢？为了元凯，为了乐天，为了肚子里孩子，为了今后全家人的幸福，舍不得也得舍。捂着被子偷偷痛哭了几场之后，她终于脱掉了军装，告别了战友，转业到明都，在梅岭区教育局当了个管人事的小科员，一晃就是半年了。

唉，要说呢，地方上别的还好，就是人情淡薄，比不上部队里战友亲啊，唉，齐霏霏连叹了两口气。

“齐大姐，”隔壁病床的女人听到齐霏霏连连的叹息声，停下手里的毛线活，偏过脸来，关切地问道：“你哪儿不舒服吗？要不要喊护士？”

齐霏霏回过神，不好意思地笑笑：“我没事。就是，嗯…，有点想女儿了。”

“喔哟，才喂过奶，这么快又想闺女了？你可真是个好妈妈。”

“你不一样吗。才生过孩子，也不歇着，忙着给闺女织毛衣。没听老人说过，月子里，不能干活，当心落下毛病。”

女人抿嘴笑笑，低下头，手里的竹针上穿下挑，不一会儿便收了线。她挺直腰肢，面向齐霏霏展开了小毛衣，偏着头，笑吟吟地问道：“齐大姐，好看吗？”

“嗯，好看。这么快就打好了，你手真巧。”

“喜欢就好。”女人把小毛衣递到齐霏霏面前：“喏，这是给你家闺女的。”

齐霏霏有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给我家闺女的？她紧赶慢赶地织了一天多，居然是为自己的女儿织的？

“齐大姐，拿去呀。”

“小虞同志，这…，这怎么好意思。”

“齐大姐，眼见着天凉了，你工作忙，没时间打毛衣。再说，两个丫头同一天出生，可见她们小姐妹有缘份，是不是啊？”

“哎，还真是啊。那好，大姐就不客气了。”齐霏霏把小毛衣接到手里，仔细地打量一番，粉红绒线，大开襟，元宝针，挑花袖，米白勾边，看上去甜爽爽的，摸上去厚茸茸的：“啧啧，真好。小虞同志，谢谢，谢谢了。”

“齐大姐，好了，再谢就见外了。”

两个女人眼神交会，相视而笑。

此刻，齐霏霏心里充满了温暖。她再也想不到，她面前的这个美丽少妇，她口中频频感谢的“小虞同志”，就是她三年前想见却没有见到的那个龚家坳“女

土匪”。同样，梦兰也想不到，她旁边的这位“齐大姐”，居然是那个在双江审讯她的解放军长官的老婆。两天来，她们住在同一间病房里，同时上了产床，同样生了丫头，一齐给女儿喂奶，分享着做妈妈的喜悦。倘若她们知道彼此的身份，还会像现在这样姐妹般的亲热吗？

(3)

“妈妈，妈妈。我们来了。”

病房门猛地开了，窜进来一个虎头虎脑的小男孩，一阵风地扑到齐霏霏床上。

“乐天，慢点，别摔着。”齐霏霏一把抓住儿子，上上下下看了看：“你瞅你，像个泥猴子，又跑哪儿淘去了？小芹阿姨呢？”

“小芹阿姨，”乐天回头瞧瞧：“她走得慢死了。妈妈，爸爸什么时候回来呀？”

“想爸爸啦？”

“想。爸爸说，他回来给我带子弹壳。”

“乐天，告诉妈妈，你到底想什么？想爸爸，还是想子弹壳？”

乐天抬起头，眼珠转了两转，干脆地回答道：“都想！”

孩子的话把梦兰逗乐了：“齐大姐，小家伙真好玩，心里想什么说什么。”

齐霏霏笑着撇撇嘴：“你信他呀，他说想爸爸是假，想子弹壳才是真的呢。”接着捧起儿子胖乎乎的小脸：“乐天，妈妈说的对不对？”

乐天眨眨眼：“爸爸给我子弹壳，还有，以后不打我屁股，我就真想他。”

“看看，怎么着，我说的吧，你才不想爸爸呢。”

“那，谁叫他打我呢。”

“臭小子，你不调皮，爸爸会打你吗？”

“反正，反正，我们幼儿园老师说，打人不对。大人打小孩，更不对。”

听着乐天的话，梦兰笑得直揉肚子：“齐大姐，你家这个小人精，可不得了。”

“可不吗，他调皮捣蛋尽惹祸，还有理啦。我是拿他没办法，得靠他爸爸收拾他。”

“这么好的一个儿子，还真舍得打？”

“当然，真打，把小屁股都打肿了。不信，你问他。”齐霏霏把乐天的小脑袋扭向梦兰：“乐天，叫阿姨。”

“阿姨好。”

“乐天好。这孩子，真懂礼貌。今年几岁啦？”

“快四岁了。”

“告诉阿姨，上次，爸爸为什么打你。”

乐天目不转睛地看着梦兰，吃吃地笑起来，却不肯说。

“不好意思说吧。”齐霏霏在乐天脑袋上轻轻拍一下：“你差点惹了大祸。”然后对梦兰道：“前些日子，他爸爸从苏联专家那里借了一本教科书。这个小祖

宗趁他爸爸不在家，拿根红铅笔，把书里的斯大林¹⁷和好几个苏联元帅的照片涂成红脸蛋。幸亏苏联专家听说是这小子干的，没追究。要不然，还不知道出什么事呢。你说说，他爸爸能不打他吗？”

“齐大姐，笑死人了。给老爷爷们涂红脸蛋，他一个小人，怎么想的？”

“可不是吗，让人又好气又好笑。”

两人正说笑着，病房门又开了。进门的是甘妈，一手拎着只竹壳暖壶，另一只手牵着一个两岁光景的小丫头。甘妈身后，还跟着个女孩子。她便是乐天口中的小芹阿姨，来自涓山的叶小芹。如今，叶小芹已经不是当年那个扎着刷肩小辫的黄毛丫头，出落成一个水灵的大姑娘了。从马镖镇戴帽子小学的初中班毕业后，她的父母不再供她上学了，一来上高中要进城，花费不起，再说一个姑娘家的，书读多了也没用，不如找个好人家嫁了，比什么都强。可小芹自小心气儿高，一门心思上学，以后进城找工作。父母不给钱，那就自己挣。于是，她赌气离家，来到明都，当了小保姆，这家干干，那家干干，到齐霏霏家快小半年了。

看到猴在齐霏霏身边的乐天，小芹赶忙走过去，满脸歉意道：“齐大姐，对不起。乐天滑溜得像只小泥鳅，一把没抓到，他就先跑上来了。”

“没关系，不出事儿就行。乐天，以后要听小芹阿姨的话，听见没有？”

乐天抬头看看小芹，挤鼻子弄眼，扮了个鬼脸。

望着走进来的甘妈，梦兰问道：“甘妈，逸凡来了吗？”

“来了，来了。先生办出院手续去了。喏，先喝碗桂圆汤，等先生回来，咱们就回家。”甘妈把手中的暖壶放在床头柜上，俯身抱起身边的小女孩：“阿香，来，先跟妈妈坐一起。”

小女孩一声不响，乖乖地依偎在梦兰身旁，睁着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好奇地看着对面的乐天。

甘妈倒了两碗桂圆汤，一碗递给梦兰，一碗递给齐霏霏：“她齐大姐，你也喝一碗吧。”

“不要，不要。给小虞同志留着喝吧。”

“她齐大姐，女人坐月子，可不敢亏欠自己。这汤里有红枣、桂圆，还有红糖。红糖去污，桂圆红枣补血。我看你家里没老人，顺带多煮了点，喝吧。”

“齐大姐，别客气啦。你喝了，甘妈才高兴呢。”梦兰一旁劝道。

“好，我，我喝。”齐霏霏热泪盈眶，一时不知做何感谢，哽咽道：“你们一家，都是好人。”

“她齐大姐，这是你的儿子？”甘妈还是头一次见到乐天。

“是啊，乐天，叫奶奶。”

“奶奶好。”

¹⁷ 约瑟夫·维萨里奥诺维奇·斯大林（Iosif Vissarionovich Stalin，1878—1953）苏联党和国家领导人。

“哎，真乖。”甘妈笑眯了眼，拉起乐天的一双小手：“瞧，长得多虎实啊。来来来，奶奶给你剥桔子。”

小芹站在一旁，看到甘妈那么喜欢小乐天，忍不住开起了玩笑：“老太太，你喜欢乐天，让他做你家的姑爷吧。”

“那敢情好，那敢情好。”

甘妈的回答把齐霏霏和虞梦兰都逗笑了。

小芹看到大家开心，便抱起乐天，走到梦兰床边：“乐天，奶奶家有两个漂亮的小孙女，你想要哪个做老婆？”

乐天扭着身子往下坠，大声喊道：“我不要，我不要。”

小芹有点扫兴，悄悄地在他的屁股上掐了一下：“乐天，别闹。你是个男孩子，男孩长大了都要娶老婆。”

“嘻嘻。”乐天突然咧嘴笑了起来，伸出一只小胖手，指着梦兰说：“那，我要阿姨当老婆。”

小芹不解：“为什么呀？”

“阿姨好看。”

童言天趣，童言无忌，大人们听了，个个乐不可支，笑得东倒西歪。

小芹伸出食指刮着乐天的脸蛋，边笑边说：“小坏蛋，羞羞羞。”

(4)

“嘘，安静一点，不要影响别的病人休息。”一个中年护士推门走了进来，怀里抱着一个婴儿。

女人们不好意思地捂住嘴，把笑咽进肚子里。

龚逸凡跟在护士身后，肘弯搭着一件呢大衣，手里拿着一张纸，一进门，先客气地向齐霏霏点了点头：“齐同志，你好。”

“先生好。”齐霏霏听到甘妈“先生先生”叫着，心里想，人家是知识分子，大学教授，称他先生，才显得自己有教养，懂礼貌。

梦兰从护士手中接过女儿，在粉嫩的小脸蛋上轻轻地亲吻了一下，抬头问道：“逸凡，出院手续办好了？”

“差不多了，就剩下填出生证。女儿名字起好了吗？”

“嗯，叫文漪，文化的文，水中涟漪的漪。好不好？”

“文漪，清秀若水，好，很雅致的。”

齐霏霏听到这个名字，心里一动，自己家丫头还没名字呢。瞧，人家给闺女起的名字多好听，多秀气，不由地笑道：“小虞同志，你不光手巧，心思也巧，给孩子起的名字真好听。”

梦兰盈盈一笑：“齐大姐，这你可错了。我又笨又懒，哪会起名字。丫头的名字是从书里捡现成的。”

“噢，什么书？还能帮孩子起名字？”

“不是起名字的书，是《兰花谱》，一本介绍兰花的书。我喜欢兰花，把女儿当花养。”梦兰揽过依偎在身边的女孩：“这个小姐姐，叫畹香，妹妹叫文漪。畹香、文漪都是兰花的名儿。”

齐霏霏道：“嗯，好，两个女儿都是小美人胎子，也只有这花花草草的名儿才配得上。我这儿还在发愁呢，不知道给闺女起个什么名。本来想啊，如果生个小子，他哥哥叫乐天，老二就叫乐海。可生了个丫头，就想不出该乐什么了。小虞同志，能不能帮帮大姐，想个好听的名字？”

梦兰听了，莞尔一笑，眼睫忽闪了两下，冲着逸凡努努嘴：“齐大姐，你找他吧，他可是先生哦。”

齐霏霏把脸转向龚逸凡：“那好，就麻烦先生了。”

龚逸凡一直听着两个女人的对话，没料到梦兰突然把个难题丢给他。他从妻子娇笑的面容上看出了精灵古怪，晓得她想考考他，便打点起精神，向齐霏霏道：“那，我就试试吧。这个…，齐同志，名字里一定要带个‘乐’字吗？”

“最好喽，听上去就知道是乐天的妹妹。”

“嗯，让我想想啊。按照你刚才说的，女儿如花。眼下是秋天，秋天的花吗，有桂花、菊花。可是，叫乐桂、乐菊太直白，有点俗气。秋天，花草…，”他沉吟了几秒：“秋日清寒，白露依稀，萧萧芦荻，伊人伫立。好，有了，叫乐湄，如何？”

梦兰一双秀目露出欣喜，脱口赞道：“妙。所谓伊人，在水之湄。”

齐霏霏没听清，急忙问到：“小虞同志，先生是什么意思？怎么说？”

“齐大姐，这是诗经里的一句诗。所谓伊人，在水之湄，说是一个美丽的女孩，站在水草茂密的河岸上。加上一个‘乐’字，意思就更好了，一个快乐的小仙女，站在水草交接的地方，远远看去，宛在水中央。”

逸凡在纸上写下“乐湄”，递给齐霏霏：“齐同志，就是这两个字。”

“噢，是这个湄啊。我想起来了，过去上中学，国文老师讲过这首诗。唉，当兵这么多年，什么诗啊词的，都还给老师了。乐湄，好听，就叫乐湄。谢谢先生了。”

逸凡笑笑：“别客气。齐同志，今天，你也该出院了吧。”

“是啊，单位来过电话，说乐天他爸爸今天从外地赶回来，接我们出院。”齐霏霏看看窗子，时已向晚，落日余晖把窗帘染得一片金黄：“该快到了吧。”

“那就好。时间不早了，我们也该走了，以后有机会再见。”

“先生再见。大妈，谢谢你的桂圆汤。小虞同志，以后孩子上学什么的，遇到问题，到教育局来找大姐。”

“谢谢，齐大姐，你多保重。”

“阿姨再见。”

“小乐天，再见。”

一番珍重道别后，逸凡一家离开病房。走廊上，逸凡给梦兰披上呢子大衣，甘妈拿出一条红围巾，把梦兰的头脸包裹得严严实实，只留出一双眼睛。梦兰知道，甘妈老派，一定要产妇捂月子，不能着一丁点儿风。穿戴好之后，梦兰抱着小女儿文漪，逸凡一手搀扶着梦兰、一手抱着大女儿畹香，甘妈拎着暖瓶、网兜，一起向医院大门走去。

刚到大门口，迎面跑来一个高大的军人。他行色匆匆，一步跨两三级台阶，差点撞到梦兰身上。

“吆，对不起。”军人猛地停下，道了一声歉，没作停留，从梦兰身边绕了过去。

梦兰一愣，是他？她的心陡然狂跳。天哪，这个人也到了明都。

莫不成，他就是齐大姐的爱人，小乐天的爸爸？

第十七章 约期至雪梅欲去 大祸降抱一成囚

(1)

“奶奶，你哭啦？”

“秋儿，奶奶没哭。”

“那，那你流眼泪。”

“奶奶的眼睛里进了沙子。”

“奶奶，我帮你吹吹。”

“好秋儿，不用了，奶奶好了。”

陈叶氏鼻子一酸，把眼前的小人儿紧紧地搂在怀里，老泪纵横，滴滴洒落在孩子的后背上。两年多了，自打这孩子出生，就没离开过她，一口汤一口饭，一把屎一把尿，把着他长大。在她心里，这孩子和她亲，像亲孙子一样。

“奶奶，奶奶。”

孩子在她怀里蠕动，她用衣袖蹭干眼泪，把紧搂着的胳膊松开，让孩子依坐在她的腿上。这孩子像谁？身子骨瘦弱了点，却生得五官清秀。小嘴像阿梅。眼睛鼻子呢？像他爸吗？陈叶氏摇摇头，唉，到今天也不知道他爸在哪里，是不是还活着。自打秋儿学说话，便管抱一叫爸爸，叫得那个亲。一眼看上去，这孩子还真有点像抱一小时候的模样呢。

“秋儿，妈妈要带你走了。走了以后，你想奶奶吗？”

“妈妈带我去哪里呀？”

“去很远很远的地方。”

“奶奶去吗？”

“奶奶不去。”

“那，我也不去。”

“为什么不去？”

“秋儿要和奶奶在一起。”

陈叶氏眼眶一热，泪水禁不住又流了出来。此刻，她有点后悔，为什么要给阿梅三年的限期。三年快到了，阿梅要走了，要带着秋儿走了。尽管阿梅到今天都还没说要走，可陈叶氏心里明镜儿似的。这些日子，阿梅起早摸黑，给家里打了一大垛子柴火，洗净了被褥衣服，还给抱一做了两双鞋，给她缝了一身新棉袄棉裤，不就是摆出一付要走的架式吗。三年啊，阿梅含辛茹苦，帮她操持这个家，她早已经把阿梅当作了亲闺女，更让她割舍不下的是秋儿，那是她心尖上的一块肉啊。

“呜…呜…”一只棕褐色的狗儿卧在陈叶氏脚下，口中低喑。突然，它一跃而起，欢快地呻吟着，摇动着尾巴向竹篱笆门跑去。

“秋儿，你小芹姑姑回来了。”

陈叶氏知道，只有小芹回来，这狗儿才会发出如此愉悦的叫声。如果是阿梅或是抱一，它会一声不吭地小跑到门口，蹲在那里相迎。如果是外人的脚步声，它便四足伏地，双耳竖立，虎视眈眈，蓄势待发。人从篱笆外路过，它会随着脚步远去而慢慢松弛；人若推门，它便猛扑过去，狂吠不止，不得家里人允许，任何人也休想踏进篱笆门。

“阿郎，阿郎。”

篱笆门开了，果然是小芹。阿郎在她面前兴奋雀跃，她蹲下身，搂住狗儿的脖子。

“小姑姑，小姑姑。”秋儿从奶奶怀里挣扎出来，跌跌撞撞地跑过去，扑到小芹身上，二人一狗滚作一团。

“秋儿，想姑姑吗？”小芹笑喘吁吁，捧起孩子的小脸。

“想姑姑。”

“哪儿想？”

“这儿想。”秋儿把小手抚在心口。

“好秋儿。嗯—。”小芹狠狠地亲了孩子一下：“来，姑姑给你吃糖。”

她从衣兜里掏出几粒水果糖，放在秋儿手里，趁着秋儿转头看奶奶，悄悄剥了一粒，塞进阿郎的嘴。

“大姑，我回来看你了。你还好吧。”

“好，怎么不好，老骨头一把，没断气就是了。”陈叶氏口中揶揄，脸上带着笑意。

“那是，老骨头才硬朗，大姑这口气啊，长着呢。”

“你个死丫头，油嘴滑舌。半年没着家，把你大姑忘了吧？”

“大姑，瞧你说的，忘了谁也不敢忘了大姑啊。你看，我连自家门还没进呢，先来给大姑请安了。”

“算你还有良心。城里的活计做完了？”

“没有，忙都忙死了。我跟东家请了两天假，回家来拿冬衣的。”

小芹说的是实话，可她还有一件事，没敢说，怕大姑听了，心里不受用。前几日，她接到阿梅嫂子一封信。信上说，嫂子要走了，要带着秋儿回云南老家，临行前，想和小芹妹妹见上一面，如果妹妹不得空，这封信就当作和妹妹告别了。

自从那次小芹躲在墙根偷听到大姑一家的话，一转眼快三年了。那个天大的秘密一直藏在她心里，她知道，嫂子要走，是大姑定的日子快到了。她打心眼里

舍不得阿梅嫂子走，莫说嫂子待她情同姐妹，就连当初自己离家，也靠了嫂子帮衬，拿出积蓄，才让她度过了刚进城时的那些艰难日子。小芹一直期盼着阿梅嫂子变成自己的真嫂子，可心里也有点犯嘀咕，万一那样，抱一哥行的大善事还做数吗？如今，阿梅嫂子真的要走了，这一走，不知道哪天还能得见。无论如何也要回趟家，见嫂子和秋儿一面。正巧齐大姐的母亲来了，又赶上周末，她便借口回家取冬衣，得了两天假，大早儿从城里出来，直接到了大姑家。

“奶奶。”秋儿牵着小芹的衣襟，来到陈叶氏眼前，摊出小手，手心两粒水果糖，小腮帮子鼓鼓囊囊，唔噜不清道：“奶奶，吃糖。”

“好秋儿，奶奶不吃。你也不能吃多了，奶奶帮你收着，明天再吃。”

“哎，大姑，嫂子不在家啊。”小芹左右看看：“还在田里干活哪？”

“没有，她吃了晌午饭就出去了，说是到镇里买东西。”

“大姑，那我先回家了，晚上再来看你。”说罢，小芹逗着阿朗，一蹦一跳，跑了出去。

“你别来晚了，晚了就没饭吃了啊。”

“晚不了。”小芹的笑声从篱笆外飘进来：“大姑，别忘了，在灶灰里焐两块山芋。”

(2)

马镖镇镇委会位于镇中心，院落坐北朝南，面临官道。官道上耸立着两座石牌坊，一显父子及第，一彰烈女贞节。镇委会西面是马镖小学的操场，东面是镇里大户张家的祠堂，正面对着一块青砖场地，场子尽头有一座半人高的戏台。镇委会大门前，几根木头撑住一棵老银杏树，苍颜古貌，皴皱嶙峋，很是有些年岁了。入冬三旬，北风吹过，枝干凋零，落叶无数，层叠如毡，遍地金黄。

季雪梅伫立在大树下，孤零零地站着，一动不动，像个泥菩萨。她手里拈着一片银杏树叶，目光却不知落在何处，迷离惘然，和冬日的阳光一般散乱。

你要离婚，一定要有理由，她满脑子里盘旋着王同志刚才说的话。

去年，镇妇女委员会的王同志到了涓山，宣讲新婚姻法。由于雪梅略通文墨，村合作社派工，让她相帮着王同志搞宣传，糊小旗，贴标语，几天下来，也算是相识了。这次，她心里清楚，要走，就得干干净净地走。王同志是她在镇委会里唯一的熟人，又是搞妇女工作的，因而，只有王同志能帮她的忙了。可没想到，当她提出要和抱一离婚时，王同志一连串的问题，把她问懵了。

你是童养媳吗？是买卖婚姻吗？是被强迫包办的吗？是受到殴打虐待吗？是感情不和吗？是男方生活作风有问题吗？是…。

不是，不是，都不是。

她没有理由，就是要离婚。她和抱一是假夫妻，但离婚必须是真的。抱一今年二十八了，该成家生子了。可亲朋好友、左邻右舍都知道他俩的夫妻关系，就

这么不明不白地走了，自己还挂着个陈家儿媳妇的名份，抱一怎么办？不离婚，他没法说媳妇。

可是，王同志一定要理由！

陈抱一同志多好啊，一个转业军人，工作积极，作风正派，要求上进，是党组织的培养对象，这样的男人打着灯笼都难找，你干嘛要离婚呢？王同志劝解道。

雪梅好生为难，因为她说不清楚，也不敢说清楚。这个小镇子里，几乎人人认识供销社的陈抱一，人人也都知道，陈会计是个大好人。他不抽烟，不喝酒，不招惹女人。邻里间，无论谁家有事，只要找到他，他都尽心尽力地帮忙解决。乡里婆娘媳妇们没事好搬弄，东家长西家短的，可从来没有人嚼过陈家的舌头。在外人眼里，陈家母子，是天底下最好的婆婆和丈夫，阿梅也是天底下最贤慧的媳妇。陈家祖孙三代和睦恩爱，涓山村有目共睹，马镖镇有口皆碑。现如今，她冷不丁地要和抱一闹离婚，人们要么不信，要么会骂她得了失心疯，昧了良心。

良心？不正是良心上的折磨，才让她如此为难吗？且不说陈家母子担着天大的风险，为她和秋儿遮风挡雨，这三年来，抱一对她的那份关爱和心意，她岂能看不出来。人非草木，日久情孚，她心底里又何尝不喜欢抱一。但是，喜欢不是爱，真正让她刻骨铭心的是邱秉义，那个与她生死与共、血肉相连的男人。孩子出生后，她给儿子起名叫“寄秋”，不就是把自己的一颗心寄托到孩子身上吗。婆婆当年还问过，孩子明明出生在春天，为什么叫“寄秋”？只有抱一理解她，“寄”可谐音为记、纪、继，而“秋”，是邱秉义，他的参座。一看到儿子，一听到家里人“秋儿秋儿”叫着，她就会想到秉义，仿佛上天降来一个声音：秋儿，是秉义的儿子，是老邱家唯一的根！

三年来，没有得到秉义的丝毫消息。她心里害怕，害怕即便回到云南老家，也不一定能等到秉义。搞不好，自己拉扯着儿子，孤儿寡母地过一辈子。但是，她更愿意相信秉义还活着，只要他还在，无论多难，无论多久，他一定会来找他们母子。秉义不知道他们娘儿俩躲在涓山村，只有回到云南老家，他才有可能找到他们。如果老天爷真的不长眼，那就是命，她也认了，认得无悔，认得心安。

于是，她下定了决心。走，是为了秋儿，为了秉义。走，也是为了抱一，为了抱一的母亲，为了陈家的香火。无论为了哪一个，她都必须走，干干净净、彻彻底底地离开这里。

季雪梅默默想着，散乱的目光慢慢凝聚在右手指尖轻拈的银杏树叶上。这树叶像什么？扇子？蝴蝶？它长成这个样子，有理由吗？她下意识地抬起左手，把树叶慢慢地撕做两半。猛然间，她想起《新婚姻法》里有这么一句话：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对了，撕开树叶，需要两只手，离婚，也就是这么简单。只要抱一同意离婚，那就是双方自愿，就不需要“理由”了。她要带秋儿回云南老家的想法，半个月前已经告诉抱一了，可离婚的事，却没和他商议。原本不想惊动他，自己把离婚悄悄地办了，可现在看来不行了，必须得到他的帮助。对，找抱一去，把话挑明了，把道理说透了，他一定会同意的。

“嫂子！”

突如其来的一声叫喊，把季雪梅吓了一跳。抬头一看，是小芹，她手里拎着一只小竹篮，笑吟吟地站在面前。

雪梅抚着心口笑骂道：“你个死丫头，把人魂都吓飞了。”

“还怪我，人走到你跟前都没看到。嫂子，你一个人在这里发什么呆呀？”

季雪梅定了定神，没有回答小芹的问话，却反问道：“你收到我的信啦？什么时候回来的？”

“收到了，才回来，先去看大姑，听大姑说你到镇里了。我回家打了一个转，和我妈拌了几句嘴，不想在家呆了，就来镇里找你。”

“你说你，好不容易回家一趟，和你妈亲热还来不及，拌什么嘴呀？”

“唉，嫌她烦，唠唠叨叨没个完，还不是让我从城里回来，找个人嫁了。”

雪梅微笑：“小芹，你妈说得对，你也不小了，是该找婆家了。”

“嫂子！”小芹撅起嘴：“你也这样说，气死我了，不理你了。”

看着小芹气鼓鼓的憨态，雪梅忍不住，笑了起来：“妹子，嫂子逗你玩呢。怎么，还真生气啦？”

“好哇，老实巴交的嫂子也学会蒙哄人啦？”

“哼，还不是跟你学的。”

“哈哈。”小芹爽朗大笑：“孺子可教也！”

“死丫头，没大没小的。”雪梅当然知道这个成语的出处，没想到小芹竟用在她身上：“哪个先生教的，让你乱用一通。”

“嘿嘿，嫂子，我在城里上夜校，学了不少文绉绉的东西呢。”

“那也不能乱用啊。”

“我知道。嫂子不是孺子，嫂子学我蒙哄人，学不像，那叫东施效颦。”

“呸，你越发能了。”

“嘿嘿，嫂子，看你刚才闷闷不乐的样子，怎么样，现在开心了吧。”

季雪梅这才明白，小芹逗她，就是想让她高兴起来，不由得心中感动，拉起小芹一只手：“好妹子，看到你回来，嫂子就高兴，就开心。哎，刚才你到家，没跟婆婆说我要走吧？”

“没有，没有。这种事，我可不敢乱说。”

“也没什么，迟早，要告诉婆婆的。再等两天吧。”

“哎，嫂子，你回云南，是去探亲吧？去几天啊？”小芹佯作不知底细，故意乱问一通。

“嗯…。我也说不准，到时候，到时候看吧。”季雪梅口气含混，声音微微发颤。

看到雪梅脸上流露出悲戚，小芹心里一紧，连忙把话岔开：“嫂子，我刚才过来，看到镇东有人家杀猪。瞧，我割了半斤猪肝，两斤五花肉。”她举起手里的小竹篮：“今晚，我请客，给你和秋儿送行。”

“小芹，怎么乱花钱，你还要攒钱上学呢。”

“嫂子，这三年来，都是你帮我，像亲姐姐一样。不，比亲姐姐还亲。你和秋儿就要走了，万一，万一…。咳，不管怎么说，我一定要请你，这是我的心意。”

季雪梅眼泪汪汪：“小芹，好妹子，嫂子走，真舍不得你。”

“哎呀，好啦，嫂子，你弄得我也要哭啦。走，咱去找抱一哥，回家炖肉去。”

姑嫂二人手挽着手，离开老银杏树，一路嘀嘀咕咕说着悄悄话，向镇西头的供销社走去。

(3)

今天是星期六，每个周六，供销社上午营业，下午打烊。午饭后，职工们花两个小时打扫柜台、盘点货物，然后开始政治学习。所谓政治学习，就是大家围坐在库房里，读读报纸，念念文件，凑足两个小时就行，这是张主任定下来的规矩。前些日子，张主任提拔到镇里当副镇长了，让陈抱一接替了他，当了供销社主任。陈抱一上任没几天，什么事都按照老规矩办，就连政治学习的内容也是老主任定的，今天仍然学习两个月前《人民日报》国庆社论和新颁布的宪法。

正在念报的是一个新来的年轻人。如今供销社扩大了经营，增加了小型农具、农药、肥料和种子，人手不够用，除了那个生孩子的女会计回来了，还招进来三个小伙子。老主任在位时，政治学习都是让陈抱一读报，现在他当了主任，便把这个差事下放，交给新来的人了。

“中国在过去五年内经历了比以前历史上一百年还更深刻更丰富的变化。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地位被彻底地推翻了。中国人民用自己的铁扫帚扫除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政治势力、经济势力和文化势力。除了台湾以外，中国人民已经在自己的全部土地上做了主人。在中国存在了两三千年的封建土地制度在暴风骤雨般的土地改革运动中覆亡了。… ”

念报的年轻人气力很足，音色朗朗，声情并茂。

过去，陈抱一听到“推翻、铁扫帚、台湾、帝国主义、覆亡”一类的字眼，心里还有点抵触、有点发怵，可如今他已经变得习惯了。学习讨论时，他在发言里也频频使用这些词汇，用得轻松，用得自然。不仅如此，就在前两天，他还向老主任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当然，这不是他的本意，完全出自于不得已。近一年来，老主任跟他谈过好几次话，明里暗里地点拨他，要继续努力工作，坚持进步，积极向党靠拢，不要辜负组织的期望，云云。陈抱一当然明白了，老主任想拉他加入共产党。他也知道，入了党，可以得到信任，得到提拔，可以淡化地主家庭出身的阴影，可以更好地保护母亲、保护自己和阿梅。再说，老主任那么明显的意图，自己若不回应，一味消极拖延，岂不令人生疑。于是，他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心里想，反正自己连身份都是假的，索性就一假到底吧。

“… 为了反对中国人民，美国政府在朝鲜组织了大规模的侵略战争，并且阻止越南人民的解放和越南问题的和平解决。这些都由于中国人民、朝鲜人民、越南人民和以苏联人民为首的世界各国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坚决反抗而失败了。但是发了狂的美帝国主义者不但仍然执行着武装日本、组织所谓‘东南亚防务集团’、拒绝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对中国实行禁运和剥夺中国在联合国地位等等敌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而且变本加厉地支持着台湾的蒋介石卖国集团向我

国大陆进攻，企图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坚决反对美国政府的这些帝国主义政策和侵略行为，决心为解放台湾和保卫远东和平而奋斗到底。… ”

读了好几遍的国庆社论，几乎让陈抱一的耳朵起了老茧。他看了看桌上的马蹄表，离五点还差几分钟，快了，快了，马上可以宣布散会了。

他巴不得钟走得快一点，因为他急着想回家，想见到阿梅和秋儿。他知道，和他们在一起的日子不多了。三年来，借着节庆放假的机会，他偷偷跑了两趟云南，该找的地方都找遍了，却没有得到参座的任何线索。他在潜意识里已经确信，参座回不来了，要么不在人世，要么逃离大陆去了台湾。从国际国内形势来看，共产党已经坐定了江山，老蒋的反攻大陆只不过吹吹牛皮罢了。即便参座活着逃到台湾，也只能终老在那个孤岛，再也别想回来了。然而，他的这些想法，却不敢说给阿梅听。三年来，他已经深深地爱上了阿梅，不再觉得龌龊褻渎，不再感到不忠不义，而是理直气壮的男子汉情怀，他要代替参座，给阿梅和秋儿一个家，一个安全的家，一个温暖的家。他觉得，只有这样，他才对得起参座，才能担负起参座委托的重任。只不过，他没有胆量说出口。阿梅要走，他也没敢挽留。他非常清楚，阿梅心里只有一个人，那就是参座。无论如何，他都取代不了那个男人。他想，阿梅要走，让她先走好了。旁人问起来，就说她母亲病重，她是独女，回云南老家尽孝。但他心里存着一个主意，两年之后，再去找她，把她和秋儿接回来。到那时，阿梅也不得不承认现实，不会再固持己见，不会再等下去了。

陈抱一的目光追随着马蹄表分针走到 12，正打算宣布散会，突然“哐”地一声巨响，库房大门被撞开了。门口呼啦啦地涌进来几个人，前面几个都是警察装束，头戴公安大盖帽，身穿墨绿色警服，后面跟着戴红袖章的镇委会治安主任。

为首的一位警察大声喝道：“谁是陈抱一？”

陈抱一站起来：“是我。”

“你被捕了。”

话音未落，两个警察抢步闪到他的身后，一左一右抓住了他的胳膊，按下他的头。

参加政治学习的职工们都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没有人敢说话，眼睁睁地看着陈抱一被押出大门。

一群看热闹的人尾随着警察聚集在供销社门外，男女老少，惶惶乱乱，议论纷纷。

“抱一！”，人群中猛地传出一声惊呼，扑出来一个女人。

警察们停住脚，一个警察拦在女人面前：“什么人，走开！不要影响我们执行任务。”

听出是阿梅的声音，陈抱一在两个警察肘弯的压迫下倔强地抬起头，大声喊道：“阿梅，快回家，照顾好母亲。我给你写信，我给你…”

他的嘴巴被捂住了，喊声嘎然而止。

小芹从人群里挤了出来，把雪梅紧紧地抱住。二人索索发抖，僵立在供销社门口，目光惊恐，看着陈抱一在警察簇拥下，越走越远。

“出事啦，还是出事啦。”季雪梅满脸泪水，胸口急促起伏，上气不接下气。

“嫂子，你别急，抱一哥不会有事的。”小芹没敢放开手，依旧紧紧搂住浑身颤抖的雪梅：“嫂子，我马上到老舅家去，探探消息。”

“小芹，他刚才喊什么？”雪梅神情恍惚。

“抱一哥让你赶快回家，照顾好大姑。”

“还有呢？还有呢？”

“他说，他给你写信。”

“写信？信……”季雪梅浑身一震，奋力挣脱出小芹的搂抱，疯了一般，嘴里喃喃重复着一个字，“信，信”，跌跌撞撞地向回涓山的路奔去。

“嫂子，嫂子。”小芹追赶不及，停下脚步，低头看看手中的小竹篮，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4)

涓山冬夜，朔风沥沥。

早已过了晚饭时分，陈家后院茶焙房里，守着一盏麻亮的油灯，静静地坐着两个女人。

“小芹这鬼丫头，叫她早点来，不知道又死哪儿去了。”陈叶氏悄声嘟囔，见雪梅低着头没啃声，又接了一句：“抱一也是的，这么晚还不回家。”

季雪梅根本没听进婆婆的话，她满脑子糨糊，满脑子疑惑，抱一被抓，究竟出了什么事？想起供销社前的那一幕，大祸临头，抱一是那么沉着机智，想方设法地给她递话。“我给你写信。”秉义留给他们的信，抱一带到昆明的身份证明、驳壳枪，放在蓝布包包里几根干爹给的金条，还有那张她和秉义成亲后唯一的照片，这些放在茶焙炕灶洞里的东西，万一被警察搜去，可都是铁打的罪证啊。“我给你写信。”她赶在警察来搜查之前，在后山竹林里深深地掩埋了这些可怕的东西，全靠了抱一这句暗藏玄机的家常话。

抱一，你现在在哪里？我该怎么办哪？

没有了抱一，季雪梅好像丢了主心骨，心里空空荡荡，茫然不知所以。

“阿梅。”陈叶氏见雪梅还垂着头，不得不加重了语气：“阿梅！”

“噢，妈。什么事？”雪梅猛然惊醒。

“秋儿睡了，你把他放里屋去。饭都凉透了，我去热热。”

季雪梅从婆婆怀里接过熟睡的孩子，走进里屋。如今的茶焙房沿着炕沿被隔成大小两间，里屋大，是婆媳孙三人睡觉的地方，外屋小，支了一张小木桌，放了几张小竹椅，是一家人吃饭的厅堂。

季雪梅安置好孩子，掀开门帘，看到婆婆正要端着饭菜出门，禁不住悄声喊道：“妈，先别去热啦。抱一他…，他…”

陈叶氏停在门口，脸上显现出不安：“抱一怎么啦？阿梅，我看你今天不对劲，先是慌慌乱乱，后来又魔魔怔怔的。抱一和小芹这时候也不回来。你可别瞒我，是不是出什么事啦？”

“妈。”雪梅犹豫不决，抱一出事，婆婆迟早要知道，是不是先向老人家透点消息，以免一会儿小芹来了，不知轻重地乱说一通，把老人吓坏了。也许这根本是个误会，警察抓错了人，或者，是别人犯了事，带走抱一协助调查。可是，到底怎么说呢？婆婆那么精明，瞒她是瞒不住的。看来，只得实话实说了。她强忍眼泪，哽咽道：“妈，抱一，抱一被警察带走了。”

“哗啦啦”，陈叶氏手中的菜碗跌洒了一地，她一只手扶住门框，身子像被抽去了骨头，软瘫在门槛上。

“妈，妈。”季雪梅急忙扑上去，扶住了摇摇欲坠的婆婆。

“呜…呜…”，院子里传来阿朗愉快的呻吟。

一阵急促的脚步声由远而近，篱笆门开了，旋即一声呵斥：“去，一边去。”

阿朗细细呜咽，显得非常委屈。

“小芹，快来，帮我。”

“嫂子，啊呀，大姑，大姑。”

小芹急步上前，帮着雪梅扶起陈叶氏，两人连拖带抱地把她搀进里屋，帮她躺倒在竹床上。

头靠着枕头，陈叶氏双眼紧闭，眼缝里渗出丝丝泪花：“小芹，你来了。”

小芹把脸凑到陈叶氏耳边，轻声说：“大姑，是我。”

“小芹啊，你回家吧。大姑今天不舒服，不留你吃饭了。”

小芹把脸转向季雪梅：“嫂子，你告诉大姑了？”

季雪梅含着泪，麻木地点点头。

“嫂子，大姑，你们不用瞒着我了。嫂子和抱一哥是假夫妻的事，我早就知道了。刚才我到老舅家，打听到点消息。我也不瞒你们，嫂子，大姑，抱一哥伪造身份的事，被人告发了。”

小芹的话，如同一记重锤，砸在季雪梅心头，把她心里残存的一点侥幸也击得粉碎。天哪，最可怕的事还是发生了。她不敢相信，这么隐秘的事，有谁会知道？即便有一两个知情人，也都远在云南，且互不相识。到底什么人告发的，一定要搞个明白。

于是，她急不可待地问道：“小芹，你快说，你快说。你老舅是怎么说的？”

小芹的老舅不是别人，就是陈抱一的老领导，供销社过去的张主任，如今马镖镇的张副镇长。平日里，小芹不愿意到老舅家，因为她不喜欢那个好多事的舅妈。去年春节，舅妈上门说了几次媒，小芹来气，跟她干了一架，以后来往就更少了。今天，看到抱一哥被警察带走，小芹要打探消息，只得撑着脸皮，来到老舅家。递上篮子里的猪肝五花肉作礼物，舅妈那张老丝瓜脸立马乐开了花，拉着外甥女吃晚饭。小芹当然巴不得，探不到消息她是不会走的。耐着性子等啊等，一直等到天黑，老舅才打镇里开完会。一进家门，老舅就摔桌子攥板凳，嘴里骂骂咧咧，说陈抱一是大尾巴狼，把他害惨啦，在支部会上挨批评、做检讨。妈妈的，参加革命这么多年，怎么就瞎了眼，让一个潜逃的国民党躺在身边，还要介绍他加入共产党，培养他做接班人，这下可好，倒让上级把自己的副镇长给撸了，又发配回供销社当主任。晚饭桌上，舅妈开了一瓶高沟酒，想让老舅消消闷、解解愁。左一杯，右一杯，老舅越喝越来气，东一句，西一句，让小芹把陈抱一的案子听了个差不离。

“嫂子，听我老舅说，前不久云南抓了一批毒品贩子，还缴获到不少银元和金条。毒贩子交待，黄金是省里一个什么处长的，这个家伙是个大烟鬼，用金条买鸦片。公安抓了那个处长，在他家里翻出一个账本，里面有抱一哥的名字。照我老舅的话，拔起萝卜带出泥。就是那个王八蛋处长，把抱一哥出卖了。”

听了小芹的话，季雪梅好像掉进冰窟窿，冷得浑身发僵。她一头扑倒在陈叶氏身上：“妈，对不起。都怪我，都怪我。要不是为了我和秋儿，抱一不会去找那个处长的。全都怪我啊。”

陈叶氏的喉咙里像卡了一口痰，呼噜呼噜吃力地喘息。过了一刻，她伸出一只手，缓缓地抚摸着痛哭流涕的季雪梅：“阿梅，孩子，别哭了，妈知道你的心。这事也怪不得你。若不是抱一带你回来，妈这辈子，还不知道能不能活着见到儿子一面呢。妈心里明白，有没有你，结果都一样，就是抱一自己回来，到头也逃不过去的。”

“妈。”季雪梅哭成一个泪人：“妈，你别急。我去，我去找警察，我去把抱一换回来。”

“孩子，别发傻啦。你去了，白白搭上你的小命，也换不回抱一。”

“妈，妈。天老爷，我该怎么办哪？”

“阿梅啊，妈知道，你原本想带着秋儿离开这里。你走吧，带着秋儿走吧。别让抱一连累了你们娘儿俩。”

“不，妈。是我们连累了你，连累了抱一。”

“阿梅，别说啦。听妈的话，带着秋儿远远地走吧。”

“不，妈。我不走了。要活，咱们活在一起，要死，咱们也死在一起。”

“阿梅…”

“妈…”

“嫂子…”

屋里，三个女人紧紧相拥，抱头大哭…

屋外，一弯月光凄凄流泻，冰冷如霜…

第十八章 证身份寻找故旧 劫钱财名将殒命

(1)

“啾啾啾”，嘶啞的锣声在马镖镇上空盘旋。三伏天的蝲蛄们也不甘寂寞，“知了知了”地和声一片。

镇委会门前青砖场子上，高高矮矮地站了几排小学校的学生。男孩子们嬉皮笑脸，手拿小旗捅捅这个，拍拍那个。女孩子们叽叽喳喳，把小旗、花手绢遮在头顶，试图抵挡那轮毒辣的太阳。大人们没有规矩，躲在大银杏树阴影里，舞动着草帽、芭蕉扇，嘈嘈切切地乱作一团。戏台上没人，正中摆了一张香桌，蒙着半截脏兮兮的黄缎子。桌肚底下，懒懒地卧着一只癞皮狗。它眯缝着双眼，对台下的喧嚣无动于衷，朱褐色的舌头耷拉在爪子上，随着喘息一起一伏。

季雪梅躲在银杏树下人群里，神情麻木，呆呆地看着戏台山墙上四个黑乎乎的大字：公审大会。

一晃就是大半年，自从镇治安主任带着两个警察搜查了陈家，她再也没听到抱一的任何消息，不知道他的案情有多重，也不知道他被关押在哪里。抱一被抓的那天只穿了件薄棉袄，他怎么熬过那个寒冷的冬天，又怎么对付这酷热的夏季？婆婆的身子一天不如一天，没有了抱一的工资，家里的日子也一天比一天艰难。村里的人们一夜之间变了嘴脸，好像陈家得了可怕的瘟疫，一个个躲得远远的，生怕沾上边。只有小芹偷偷来过一次，可三个女人在一起，除了落泪，什么办法都想不出来。

昨晚，前院那个姓潘的贫协主任隔着篱笆墙给她递了话，说明个午后镇里开大会，公审反革命，有你家男人，上级通知，你家要差人开会。季雪梅心里清楚，直到今天，警察没有来抓她，一定是抱一保护了她。她和秋儿安全了，而抱一呢？今天，抱一将面临什么样的厄运？

公、审、大、会，季雪梅眼前金星乱窜，四个大字好像变成四个青面獠牙的恶鬼，张开血盆大口，把抱一、婆婆、秋儿，还有她，一古脑地吞了进去。

马镖镇的人们似乎都忘记了陈抱一，他们在饭桌上已经谈厌了那个落网国民党军官的话题，代之以暧昧不清的家长里短，鸡毛蒜皮。今天的公审大会，又让他们兴奋了起来，聚齐在场子周围的人越来越多，嘈杂声也越来越热烈。

“听说了吗？今天要公审三个反革命呢。”

“是呢，镇南道观的玉虚道长，算命先生张铁嘴，还有供销社的陈会计。”

“我哥说，上面才刚发了文件，要肃清反革命、特务分子。活该这几个人倒霉，正好撞到枪口上了。”

“不知道会不会枪毙他们。”

“哪晓得？皇上杀人，也该有个说道吧。”

“咳，管他呢。照我说，今个是武二爷喝酒，有好戏看了。”

“来了，看，他们出来了。”

人群骤然涌动，季雪梅踮起脚尖，攒动的人头，遮挡着她的视线。一行人从镇委会大门出来，驱开人流走上戏台。前面六个警察，两两按住一名五花大绑的囚犯，后面跟着镇委会治安主任和两个干部模样的人。犯人们穿着土灰色的囚服，剃着光头，后脖领上插着箭令似的牌子，头被压得低低的。隔得远，季雪梅分辨不出哪个才是陈抱一。

“坚决镇压反革命！”

“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

“毛主席万岁！”

“共产党万岁！”

在一个瘦高的女老师带领下，场子前的小学生们挥舞着花花绿绿的小旗，扯着稚嫩的嗓音呼喊起口号。戏台桌肚下的癞皮狗抬起头，跟着哼唧了几声，又懒懒地把头伏了下去。

治安主任走到戏台前场，双手往下一按，口号声停住了。

“安静啦，大家不要吵啦。喂，树底下的，过来，都过来，往前靠靠。好，我们开会啦。首先，请区委领导武副书记讲话。”

女老师带头鼓掌，学生们相跟着，呱唧出一阵杂乱的巴掌声。

“同志们，上个月，毛主席，嘎，党中央，嘎，发出关于肃清，嘎，肃清这个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嘎。全国开展肃反斗争，是重要的，也是必要的。我们今天，嘎，要公审你们镇，嘎，三个反革命分子。嘎，关于这个重要性，”武副书记抹了一把额头上的汗珠，抬眼看了看火辣辣的太阳：“嘎，这个重要性，同志们都知道，我就不多说了。下面，让我们区法院的同志，嘎，宣读判决书。”

书记讲话时，台下一直嗡嗡嘈嘈，听到要宣读判决书，顿时变得鸦雀无声。

隐在书记身后的法院干部走到桌前，展开手中的文件夹，毫无表情地念起来：“罪犯张长甫，男，现年41岁，明都马镖镇人。1942年，该犯加入国民党军统局，以打卦算命为名，四处流窜，为国民党反动派收集情报。1949年，该犯奉国民党保密局命令潜伏在大陆，实施造谣、诽谤、放火、投毒等罪恶手段，攻击党的合作化运动，诬蔑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破坏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该犯罪大恶极，不枪毙不足以平民愤。根据中央关于惩治反革命条例，判处国民党特务分子张长甫死刑，立即执行！”

戏台中间的一个犯人双腿一软，瘫倒下去。两个负责押解的警察硬生生地架住他，像托着一堆散了坯的烂泥。场子上七嘴八舌，响起一阵惊讶奇骇的议论声。

“张铁嘴是特务？”

“可想不到。去年他还给我家狗剩儿掐过八字呢。”

“镇南合作社死了一头牛，听说就是他下的毒。”

…

“安静，安静。不要吵！”治安主任大声吆喝。

法院干部掀过一页纸，对台下的混乱场面视而不见、听若未闻，继续念道：
“罪犯王思斌，男，现年 63 岁，明都马镖镇人。该犯名义上是三圣观道长，实则为暗藏的一贯道江南道首。当反革命道会门组织一贯道被政府取缔之后，该犯不思悔改，借传播三圣教之名，秘密发展一贯道成员，印制并散发反动刊物《长明灯》，恶毒攻击我党的宗教政策，反对人民民主专政。根据中央关于惩治反革命条例，判处一贯道道首王思斌无期徒刑。”

“冤枉啊！”左边的犯人突然挣扎叫喊，但马上被警察勒住脖子，把他的头狠狠地按了下去。

季雪梅知道，站在戏台右边那个身穿囚服的消瘦身影，就是抱一了。可她看不到抱一的面孔，只看到一颗泛着青灰色的光头。抱一，抱一，她默默呼唤着他的名字，胃子一阵阵地痉挛。菩萨保佑，菩萨保佑。她合上泪眼，把双手紧紧地捂在胸前，生怕一颗心从腔子里蹦了出来。

“罪犯陈抱一，男，现年 29 岁，明都马镖镇人。1944 年，该犯加入蒋匪军，历任勤务兵、少尉、上尉副官。全国解放后，该犯违抗关于反动分子必须登记自首的规定，畏罪潜逃，用黄金贿赂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假造身份，伪装积极，企图混入革命队伍。鉴于该犯被捕后能主动交待，根据党的‘坦白从宽’政策和中央关于惩治反革命条例，判处国民党反动军官陈抱一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该犯被捕之日起生效。”

15 年？15 年！天哪，抱一的一生都毁了。

季雪梅眼前一黑，瘫倒在银杏树下，昏晕了过去…。

(2)

鸿哀雁唳，万里悲声，天昭地冥，魂牵梦萦。

就在季雪梅倒下的那一刻，千里之外的一条海船上，昏睡中的邱秉义骇然惊醒。

他明明看到阿梅，看到他们的孩子，远远地向他招手，突然一阵飓风，卷起阿梅和孩子，他拼命地呼唤，拼命地追赶，可阿梅和孩子像两只断了线的风筝，越漂越高，越飞越远……。

他睁开惺忪的眼睛，越过舷帮，眼前还是那一望无际的茫茫大海。他知道，刚才又做梦了。他站起身，狠狠地在脸上揉搓了两下，甩了甩枕得发麻的胳膊，赤着脚走到船头。两只海鸟从桅杆上掠过，飞向海天一线，渐渐变成两个小黑点。倒很像那两个断了线的风筝呢，邱秉义想，莫非，老天爷托梦，在暗示着什么？

沦落在那个腥臭的蟹家渔村已经两年多了，这段日子里，邱秉义心如槁木，几乎放弃了寻找阿梅和孩子的念头。诚然，他无时无刻不在思念着他们，但也心知肚明，以他目前的能力，根本救不了他们。莫说一时找不到阿梅和孩子，就算有了线索，又能怎样？他们娘儿俩身陷大陆，里面的出不来，外面的进不去。即便可以找黑社会帮忙，越海偷渡，可那需要大把大把的钞票。而他呢？上无片瓦，下无立锥，身无分文。他是个有主见的人，知道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能做的事，也有个轻重缓急。他知道，要想救妻儿，必先救自己；要想救自己，唯一的希望是去台湾；要想去台湾，当务之急是寻找能够证明自己身份的人。

两年来，他四处寻觅，大海捞针。大约半年前，又一次来到调景岭难民营，他才从一个贩卖蔬菜的老兵那里得到一条线索，26军的老军长余程万¹⁸就在香港做生意。可具体人在哪里，却没有准确消息。从那以后，邱秉义锁定了余程万，到处打探他的住所和行踪。直到昨天，才从余程万的一个台山老乡那里得到了详细地址，余将军在元朗屏山开办了一座养鸡场，将军和他的如夫人住在唐人新村的华苑里。

能找到余程万作证明，当然再好不过，论名声、论地位，没有人比他更适合了。可一想到这位曾经的“军座”，邱秉义心里总有点不是滋味。

民国三十七年，国军在东北、华北、苏北战场上节节退败，处处失利。校长生怕云南生变，派余程万入滇，担任第26军军长兼滇东剿匪指挥官。那时，邱秉义刚刚升迁到26军，从此归在军座麾下，当了两年多的参谋长。虽然和军座相处的时间并不长，可早在抗日时期，邱秉义就听说了余程万和“虎贲军”的鼎鼎大名，对这位黄埔一期的老学长仰慕于心。且不说淞沪会战、武汉会战中余将军立下的赫赫战功，仅那次常德大血战，便足以令国人悲喜交集，长太息以掩涕。

那时余将军是第57师师长，带领着八千将士，面对四万倭寇，不畏敌我悬殊，死守常德。“只准成功，不准投降，牺牲者光荣，偷生者可耻，宁可战死，不当俘虏。”只有真正的军人，才能发出这钢铁一般的作战命令。在守城的最后一刻，余师长口述一封电报：“弹尽、援绝、人无、城已破。卑职率副师长、指挥官、师附、政治部主任、参谋部主任以下官兵死守中央银行，各

¹⁸ 余程万（1902—1955），国民党军高级将领，抗日名将。1955年在香港遭遇匪徒抢劫，中枪身亡。

团长划分区域，扼守一屋，与倭贼做最后拼杀，誓死为止。”就这样，一员虎将，八千虎贲，喋血沙场，威震敌胆，最后打得仅剩八十三人。邱秉义知道，这场仗，比四行仓库一仗还要残酷，比后来的腾冲战役还要惨烈。“虎视倭贼破敌胆，赍威日寇震乾坤”，邱秉义最敬佩的就是这种气壮山河的勇士，视死如归的军人。

只可惜，余程万后来的所作所为，把邱秉义心目中的那个英雄形象涂抹得暗淡无光。最令他感到不齿的是，在党国危难之际，军座竟然置党国存亡于不顾，自己率先溜之大吉。

回想起当年发生的事情，邱秉义胸中垒块，义愤难平。民国三十八年末，余程万在昆明通电起义。当然，这件事怪不得他，是卢汉那个老贼设下陷阱，软禁了军座、李弥将军和几个中央大员，他们在威逼胁迫下，违心签署了起义通电。但是，当 26 军的弟兄们鼓噪兵变，意欲救出老军长时，军座的举动却寒了弟兄们的心。他用广播发出命令，要求弟兄们服从叛贼卢汉，不可轻举妄动。不仅如此，他还借开会之机，在军官中散布党国必亡的言论，宣称校长已不可信赖，国民党已失掉民心，最后竟许以一人五块大洋，妄图遣散 26 军。得知弟兄们不服，余程万扔下部队，自己带着家眷逃走了。校长无奈，临阵换将，26 军乱了阵脚。蒙自一战，被共军打得丢盔弃甲，七零八散。邱秉义带领着军官教导团冲出包围，在蛮雨瘴烟的云南边陲与共军苦苦周旋，再也没有听到过余程万的消息。

今天，要去求余程万，邱秉义暗骂自己没骨气。但是，不去求他，又到哪里找证明人呢？退一步说，比起那些在共党面前屈膝变节的贰臣们，余将军尚算不上叛逆，不过逃避自保而已。

唉，反正我既不求钱财，也不求前程，只请余程万写一封证明信，证明自己就是邱秉义，这总算无愧于党国了吧。邱秉义苦笑，认可了这个苍白的自我安慰。

甲板被日头晒得滚烫，直到那两只海鸟的黑点消失殆尽，邱秉义才感觉到脚下烙铁般的灼热。他嘘着气，迅速地倒换双脚，蹦跳着回到刚才打瞌睡的阴凉处。船尾掌舵的翁阿公看到他狼狈的样子，咧开一张瘪塌塌的嘴，嘿嘿直笑。

“阿公，还要多少时间？”

翁阿公没回话，笑咪咪地竖起三根手指头。

昨晚王伯告诉他，从大澳到元朗屏山，有两条路可走。一条路先要搭船到九龙，然后沿陆路北行，有上百里，只有一小段路通公车，算下来，路上一天时间都不够。另一条是近路，乘船到海对面的青山湾，再走个 30 来里的小道，就差不多了。这两年，邱秉义帮过翁阿公不少忙。昨晚求阿公放船走一趟青山湾，阿公一口答应了。可恶的是，老天爷不肯帮忙，一丝丝风，软绵绵的，像女人扇扇子。邱秉义抬头看了看疲沓无力的船帆，心里估摸，照这样的速度，再过三个小时，恐怕也靠不了岸。到了青山湾，天也该黑透了。

天，果然黑了。但黑得不透，因为有月亮。

初十的月亮，像一只旱地里断了秧的窝瓜，无精打采地悬在天边。蔫巴巴的光，湿漉漉的风，缠绕在一起，铺洒在三围六村环抱的屏山上。

山脚下畦畦稻田，穗儿正在灌浆。螟虱们飞来飞去，引得蛙声高昂。在这个不安分的夜幕下，除了黑暗中无数充满杀机的浮游外，还有三个黑衣人，隐身在半人高的草丛中，虫豸一般窃窃私语。

“余胖子还没回来？”一个黑衣人问。

“有。”一个黑衣人答。

“他肯定会来吗？”另一个黑衣人问。

“丫定。”

头一个问话的黑衣人是龚家坳二少爷龚逸尘，第二个问话的是双江徐记客栈的徐掌柜。答话的是香港毒贩子沈老板，他刚刚从华苑门口探风回来。

沈老板的回答干净利落，一点不带含糊，因为他几次来这里踩盘子，把余程万这只羊牯的一举一动都码了个实实在在。只要华苑大宅正厅里的吊灯还亮着，就说明余胖子还没到家，他的小老婆还在等他归来。

自从龚逸尘和徐掌柜放火烧了龚家坳，到香港投奔沈老板，一晃已经四年多。没来之前，龚逸尘就知道，沈老板不是什么香港大佬，不过是个毒贩子，靠着走私鸦片，挣几个亡命钱罢了。龚家马帮的主要营生是在缅滇川一带长途贩运，和香港的黑社会没有联系。只有这个沈老板托人结识了阿爸，直接从龚家手上进货，算来也有了多年的交情。从十四岁起，龚逸尘就跟着阿爸跑马帮，十年江湖，快意恩仇，出生入死，血雨腥风。龚逸尘记得，阿爸曾不止一次告诫他，要在江湖走，须得两只手，左手诚、信、义，右手阴、狠、毒。当年龚家坳被共军围困，发不出货，阿爸让他冒险出坳，退还沈老板的定金，讲的就是“诚、信”二字，没想到这一手居然为自己留了后路。沈老板果然讲义气，一照面，二话没说，便收留了他和徐叔。

可是，时日一长，龚逸尘就感到心里憋屈，屋檐下的日子不好过。龚家的供货渠道断了，沈老板丢了大生意。如今，还要养活两个闲人，沈老板嘴上不说，心里会不会说？就算他客气，他手下的几个小马仔也气不服。多少次面对这些混混们的横眉眦眼，多少次听到他们的冷嘲热讽，若不是碍着沈老板，龚逸尘早就拔刀子。贼烂死养的！要是你们知道二少爷曾经是威震滇缅的马帮二锅头，要是你们知道龚家坳龙洞里藏着数不清的金银珠宝，你们肚子里敢哼一声吗？真可惜，阿爸的翡翠蟠龙不知流落到哪里。没有翡翠蟠龙开启洞门，龚家坳的龙洞铜浇铁铸一般，任凭神仙也休想进去。逃亡那年，他和徐叔潜入龚家坳，明知有钱却拿不到，干脆一把火，烧毁祠堂跨院，彻底封住洞口。如今，徐叔带出来的那

点箱底早就花光，为了讨碗饭，他们不得不低头弯腰，干起马仔的行当。龙搁浅水遭虾戏，虎落平阳被犬欺，龚逸尘没想到自己会落得这般田地。

然而，他毕竟是龚家的子孙，身上流淌着桀骜的血液。四年来，他和徐叔一边帮着沈老板照看麻雀挡，一边私底下偷偷查访。他了解到，黑道上生财办法有很多，可大致围绕三件事：赌、毒、娼。靠女人弄钱，不是大丈夫行径，他看不上，他想在赌和毒上做文章。可是，这里是香港，是黑社会的地狱和天堂。三合会、大圈帮，还有那个猛龙过江的十四K，早就把地盘分得光光。眼下他没有能力和他们抗衡，只能打打外围，在难民营和徙置区里养蓄力量。他要建立自己的堂口，需要人，需要枪，而只要有了钱，自然要人有人，要枪有枪。

于是，他和徐叔、沈老板谋划，要想开山立万，必先做一单无本的大生意。他看上的肥羊牯，就是屏山的土皇帝余程万，国军原26军的老军长。龚逸尘清楚，余程万不是一般人，做掉他，势必引起轩然大波，港府的警察不是好惹的。为了避免太大的风险，龚逸尘决定，只抢钱，不杀人，而且事情要行得隐秘，只有他们三人知端底。

沈老板当然求之不得。在别的帮会打压下，他惨淡经营，眼见着入不敷出。如今龚家二少爷主动请缨，帮他搞钱搞地盘，哪有不答应的道理。他知道，自己手下的马仔们欺负老百姓还凑合，要论真本事，要玩真家伙，还得靠这两个身经百战的老江湖。再说，万一他们失了手，丢了命，也是没有案底的外地人，警察怀疑不到他头上。

徐掌柜是龚家马帮的老人，龚三爷视他如手足，他敬三爷讲义气，一直对龚家耿耿忠心。如今三爷不在了，二少爷就是他的新主人。徐掌柜看着二少爷长大，知道他和三爷一样，有计谋，有霸气，有野心，绝不是个甘居人下之辈。这次的大生意，是二少爷的出山之作，无论如何，他都要尽心尽力。只要是为了龚家，他一条老命都可以豁出去。

就这样，三个黑衣人，各怀各的心思，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在这个平凡之夜，潜伏在华苑外，静静地等候着猎物到来。

(4)

远远地，亮起了光。不多时，传来汽车马达声，两条光柱上下晃动，照射在华苑的雕门粉墙上。

三个黑衣人相互对视了一眼，拎起胸前的黑巾，遮住半张脸，将身子低伏在草丛中。

一辆崭新的福特车缓缓停在华苑大门前，熄火，灭灯，开车门，里面钻出来一个矮胖的男人。“喵呜”一声，三条黑影毫无声息地跃出来，两条在前，一条断后。就在矮胖子开启大门那一刻，前面的两条黑影一左一右扑上去，捂住他的嘴，挟住他的两肋，将他推搡进大门，快步穿过院子，直奔灯火明亮的正房。那

条断后的黑影尾随而至，关闭了门前的莲花灯，左右观望了一番，然后轻轻虚掩大门，手握短枪，警觉地守在大门背后。

这次的行动计划，三人早就商议妥当，龚逸尘和沈老板负责劫人，徐掌柜负责把风。而且，在抢劫过程中，只由龚逸尘这个外乡人发话，沈老板不吭一声，以免暴露港人身份。经过多次踩点探查，他们得知，余程万家没有保镖，只住着他的小老婆和一个中年女仆，还有一个年逾花甲的花匠。老花匠眼花耳背，住在后花园的花匠房里，离大宅有一段距离。而且他天黑就上床，只要不发出太大的声响，不会惊扰他的梦乡。

然而，世间的事情往往就是那么凑巧，当龚逸尘他们进入华苑大门时，后花园漏明花窗的宝瓶框里，嵌着一双惊恐的眼睛。那就是余府的老花匠，睡梦中被尿憋醒，爬起来走到墙根花丛下，刚巧看到主人被劫持，吓得他半泡尿撒在裤裆里。老花匠不敢声张，悄悄从后花园挑水挑粪的小门溜出，一路踉跄，向屏山警署跑去。

余家的女仆听到大门响动，披着衣服出来迎接主人，迎面碰到两个黑衣人挟持着余将军，汹汹地闯进客厅。女仆大惊，方要呼救，龚逸尘抬手一掌，砍在女仆的脖颈上，女仆颓然倒地。龚、沈二人未作丝毫停留，将余程万掙入卧室，松开手，一人用枪顶住余程万的太阳穴，另一人拔枪指向躺在雕花大床上惊惶失措的年轻女人。

龚逸尘压着声音厉声道：“不许叫喊，出声老子就打死你们。”

“兄弟，哪条道上的？”余程万不愧是个老军头，见过大阵仗，临危不乱。

“别废话！把你的腰带解下来。”

龚逸尘指名要腰带，不为别事，只为钱。屏山人都知道余胖子号称“一条龙”，这条“龙”，不是指他在江湖上闯下的名号，而是指他腰间那条又宽又长的牛皮带。在香港，余程万有钱存在银行，还有几处不动产。但是他总觉得靠不住，过去在大陆，也敛了不少古玩字画，也开了不少店铺生意，可大陆一沦陷，那些东西跟着烟消云散。他原来是军人，如今是商人，军人离不开枪，商人离不开钱，枪别在腰里才放心，钱带在身上才安全。因而，他特制了一条布满皮囊的宽腰带，囊袋里夹藏着钻石、金条和美元，还有一把袖珍勃朗宁，斜插在腰带右手边。

听到蒙面劫匪点名要他的腰带，余程万愣了一愣，知道遇到了大麻烦。他心里一边想对策，口中一边应付道：“兄弟，把枪放下来，当心走火。”

“告诉你别废话，快，把腰带解下来。”

“二位英雄，有话好好说。你们要多少钱？告知兄弟，咱们好商量。”余程万还在慢吞吞地打太极。

“龟儿子，不想活了。”龚逸尘用枪口在他头上狠狠地顶了一下：“老子数到三，不交出腰带，就先杀了你婆娘。一，二…”

“好好好。我交，我交。”余程万伸出右手，手指微动，缓缓地摸向腰间。

“慢着。”龚逸尘突然制止住余程万：“把衫子慢慢撩起来，让老子看清你的爪子。”

余程万心中一凛，眼前的劫匪非同小可，肯定是经验丰富、心狠手辣的老江湖，想在他们的目光下动枪，必然凶多吉少。为了保命，他不敢乱来，只得慢慢地撩起衣襟。

龚逸尘目不转睛地盯着余程万的手，当他把衣襟提到胸际，那只别在腰带上的勃朗宁幽光毕现。龚逸尘飞快地拔将出来，顺手插在自己的黑布缠腰上，冷笑道：“哼，算你识相。快，把腰带解下来。”

余程万心里叫苦，不给不行了。他暗自祈祷，但愿他们只要钱，不要命。

龚逸尘接过腰带，绕在脖子上，口气马上变了，听上去很文明，很客气：“余老板，多谢。兄弟们走之前，还要委屈一下尊驾和夫人。”

余程万央求道：“二位英雄，钱你们到手了。我太太才生过孩子，万望兄弟手下开恩，不要伤着她。”

龚逸尘本来的计划就是只要钱，不伤人，听到余程万的央告，轻声安抚道：“余老板，你放心。”然后对站在一旁的沈老板交代道：“伙计，动作轻一点，别吓着夫人。”

沈老板点点头，没吱声，把枪插在腰间，爬到雕花大床上，扯起一块枕巾，塞进女人的嘴。然后从怀里掏出几根细麻绳，先绑女人的手，后捆女人的腿，又拉过一床丝被，遮在女人身上。完事后，他返回客厅，把昏迷的女仆拖进卧室，也如此这般地泡制一番。龚逸尘眼瞅着沈老板笨拙的动作，心里暗暗着急，这只三脚猫，绑个人都这么慢，早知道这样，让他把风，让徐叔进来，三下五除二，便可以把这几个人捆成肉粽子。但事已至此，他也帮不上忙，因为他一直握着枪，守在余程万身边。他知道，余程万是从死人堆里爬出来的，对付这样的人，他丝毫不敢大意。

沈老板终于捆绑完女仆，正当他拿着一条枕巾，要塞在余程万嘴里时，外边“砰”地一声枪响，紧接着传来徐掌柜的惊呼：“二少爷，水漫了。”

屏山警署距离唐人新村不到二里路，得到老花匠的报告，值班的警察们倾巢而出，一路飞奔到花苑。跑在前面的年轻警察立功心切，舞动着手枪电筒，毫无章法地冲向华苑大门。守在大门内的徐掌柜看到警察们来势凶猛，根本来不及禀报，甩手一枪，击灭了最前面一个警察手中的大电筒。

警察们没料到劫匪竟然敢开枪，一个个慌忙卧倒，掏出武器，对着大门一阵乱射。顿时，夜幕中人喧狗吠，枪声四起。

听到门口的枪声，龚逸尘一把扭住余程万的手臂，厉声道：“走，跟我出去。”

沈老板躲在二人身后，尾随着他们匆匆走出大宅。

靠近大门，徐掌柜低声呼道：“二少爷，风紧，扯呼，切埝。”

龚逸尘当然听得懂黑道上的切口，徐叔告诉他，情况危急，必须马上撤离，朝西边跑。但是，他不能仓惶逃命，更不能丢下徐叔。他早就谋划好，门外就是余程万的轿车，万一有变，拿余程万作人质，命令警察停火，让余程万开车，闯出一条生路。

于是，他附在余程万耳边说：“余老板，对不起了。告诉警察，马上停火。”

此刻的余程万，真是苦不堪言。眼见着劫匪们饶了他的性命，就要离去，这些笨蛋警察早不来，晚不来，偏偏这个时候到了，还引发了枪战，子弹可不长眼，劫匪们要拿他当盾牌。然而受制于人，生死一线，他毫无办法，只得依从，扯着嗓子大声喊道：“不要开枪，我是余程万，不要开枪，我是余程万。停战，停战！”

枪声停了，龚逸尘用枪口挑开大门，把余程万挡在身前，方要喊话，几道晃眼的强光同时射向华苑大门。跟在龚逸尘身边的沈老板哪里见过这种阵势，心里发慌，拔脚就跑，突然一粒子弹飞来，射中他的大腿。龚逸尘心中冒火，龟儿子，不给你们一点厉害看看，就不知道马王爷长着三只眼。他扬起手枪，一串点射，那几只强光电筒应声而灭。警察们没料到劫匪如此凶悍，也摸不清里面到底有多少号人，不管三七二十一，长枪短枪一齐开火。混战中，龚逸尘感到身前的余程万一阵痉挛。他暗想，奶奶的，余胖子完蛋了，中了警察的好几颗子弹。

“二少爷，救救我。”倒在血泊中的沈老板苦苦哀求。

徐掌柜躲在门后，趁着大门外枪声不断，突然出手，“啪啪”两枪，一枪射在沈老板脑门上，一枪打在沈老板的胸口，留下两个血窟窿。

龚逸尘大吃一惊：“徐叔，你干什么？”

“二少爷，救他，咱们都活不成。”

龚逸尘顿时领悟，对，徐叔没错，这就是阿爸说的“阴、狠、毒”。

看着血肉模糊的沈老板，龚逸尘灵机一动，趁黑拖过沈老板的尸体，心里暗道，沈老板，对不起了。他拔出匕首，横竖几刀，给沈老板破了相，将尸首撑在余程万身后，把沈老板的手和枪架在余程万的肩头上，远远看去，劫匪依旧将余程万作为人质，持枪与警察对抗。

安置好之后，龚逸尘向外猛扫了一梭子子弹，朝徐掌柜一招手：“徐叔，扯呼。”

两条黑影跃出西花墙，闪入林间小道。

华苑门口的警察们还在英勇奋战，枪声杂乱无章，此起彼伏。

(5)

好不容易船靠青山湾码头，邱秉义来不及和翁阿公打招呼，一个箭步窜上岸，辨明了方向，立马飞奔而去。凭着他多年行军的经验，一个小时十里路，顺利的话，午夜前便可以到达目的地。

虽已入夜，闷热如昼，邱秉义一路疾行，走得汗流浹背，口干舌燥。不过，他并没有放慢脚步，马上就到了，他已经看到不远处的点点灯火。

突然，前方传来一阵枪声，枪声中夹杂着警察“嘀嘀”的口哨和呼叫。出事啦？不会是余程万吧？他心中隐隐感到几许不祥。

邱秉义加快脚步，往前赶了一段路，发现前方小道上鬼鬼祟祟地跑过来两个人。他闪身隐蔽在路边的草丛里，双眼紧盯着两条身影。身影越来越近，黑衣黑裤，脸上蒙着黑布，手上拎着短枪。前面的黑衣人身形彪悍，脚步矫健，后面的黑衣人略显老迈，步履稳重。

当两个黑衣人从他身边经过，邱秉义如同一只豹子，突然窜出草窠，闪身在后一人的背后，劈手夺过黑衣人手中的短枪，肘弯勒住黑衣人的脖颈，低声喝道：“不许动。把手举起来。”

前面的黑衣人猛地转过身，枪口对准身后的两个人。月光下，他的确看到两条紧靠在一起的人影，而他的枪口却只对准一个人，一个受制于人的黑衣人。

被制的黑衣人是徐掌柜，他闯荡江湖几十年，没有遇到过这般干净利落的身手，出击、擒拿、夺枪、锁喉，一蹴而就，一气呵成。他没有抵抗，因为他根本来不及反应。遇上高人了，二少爷怕也不是他的对手。

徐掌柜心里一寒：“二少爷，快跑，不要管我。”

看着隐在徐叔背后的身形，一瞬间，龚逸尘脑子里转了好几个念头。这是什么人？警察？不可能，他们没时间设埋伏。黑吃黑？也不对，没人知道他们的行动计划。拦路抢劫的小流氓？更不像，小流氓怎么能有这样的好身手？龚逸尘知道，不管对方是什么人，凭他一着制敌的本领，如果和他硬拼，要么自己送命，要么两败俱伤。

想到这里，龚逸尘缓缓地垂下枪口，朗声道：“朋友，亮个万儿吧。”

邱秉义没有回答，反问道：“你们是什么人？”

“猛龙过江。”龚逸尘想用道上成名的黑帮吓唬对方。

邱秉义不为所动，继续问：“前面为什么打枪？”

“朋友不递门坎，在下无可奉告。”

“你不说？”

“对不起。”

“那好，我也对不起，只能把你们交给警察了。”

简短的几句对话，龚逸尘惊炸出一身冷汗，这声音为何如此熟悉？

他一把扯下脸上蒙的黑巾，抢前一步道：“是邱叔吗？我是逸尘。”

“你是逸尘？二少爷？”

“是我。邱叔。”

“逸尘。”

邱秉义是龚三爷的把兄弟，他当然记得，在这个世界上，只有龚家二少爷叫他“邱叔”。他一把推开徐掌柜，冲上前，和龚逸尘紧紧地拥抱在一起。

徐掌柜这才恍然大悟，怪不得此人如此好身手，原来是大名鼎鼎的邱参座。他回首看了看来路，黑黝黝的不见人迹。但他知道，此地离案发现场太近，不宜久留，便开口道：“邱将军，二少爷，咱们得赶快离开这里。”

“前面出了什么事？”邱秉义拉着龚逸尘的手。

“邱叔，我们劫一只羊牯，走了风，和警察干上了。”

“羊牯？什么羊牯？”

“噢，一个有钱人，叫余程万。”

“余程万？他人呢？”

“死了。”

“死了？”邱秉义大吃一惊：“你们打死的？”

“不是，我们劫他做人质，他被警察乱枪打死了。”

“唉。”邱秉义顿足长叹：“你们哪，可坏了我的大事了。”

“邱叔，你也找他？”

邱秉义无奈地点点头，又摇摇头。他心里当然有气，好不容易找到的证明人，就这么死了。可这事是逸尘干的，人死都死了，骂他，打他，也于事无补。

“邱将军，二少爷，不能耽搁了，快走吧。”徐掌柜一旁急急催促。

“你们要去哪里？”

“东边来，西边去。”

“有接应吗？”

“没有。”

邱秉义知道，江湖人作案后，从不走原路回头：“跟我走，我有船，走青山湾，回大澳。”

不待回答，邱秉义掉头就走。龚逸尘看得出邱叔心情不好，也不敢多话，和徐掌柜一起紧紧地跟在后头。过了一阵，邱秉义平静下来。他一边疾行，一边扼要地讲述了自己这几年来遭遇，如何从龚家坳脱身，如何寻找阿梅，如何偷渡到香港，又如何寻找自己身份的证明人。故事虽然简单，却也听得龚、徐二人揪心扼腕，连连叹息。

“邱叔，我们坏了你的大事，真对不起。”

“唉，不说啦。造化弄人，天意如此。”

“邱叔，这些钱，你拿去！”

“我不要。逸尘，你要真想帮忙，邱叔拜托你一件事。”

“上刀山，下火海，只要邱叔一句话。”

“逸尘，你朋友多。如果有人回大陆，能不能帮我找找阿梅？”

“邱叔，你放心，找阿梅姐的事，包在我身上。”

...

一大片乌云飘来，遮掩了惨淡的月亮。天，终于黑透了。

三条人影如同鬼魅，消隐在漆黑的夜幕里...

第十九章 出意料国庆观礼 设计谋共贺双十

(1)

归心似箭，归心似箭。

每次出差回家，龚逸凡都会想到这个成语，恨不得肋生双翼，一展翅便飞进家门。而这次从北京归来，眼见到了家门口，他却不由自主地停下脚步，驻足于自家的小院外。

透过栅栏，他看到梦兰，看到甘妈，看到女儿们。梦兰偏腿跪蹲在花圃前，纤手轻拈一茎秋兰，低眉浅笑，似乎在和身旁的两个女儿悄声细语。大女儿畹香在左，二女儿文漪在右，紧紧依偎着妈妈，雏燕呢喃，天真烂漫。甘妈坐在藤椅上，手上择捡着一把绿油油的青菜，身旁摆放着一张小摇篮。摇篮里躺着三女儿雪素，小嘴微抿，甜梦酣然。此刻晚霞似火，一束神奇的光环笼罩在她们身上，涂抹出一幅美妙灵动的画面，泼墨一般飘逸，水粉一般绚丽，版刻一般隽永，油彩一般细腻。

龚逸凡看得如痴如醉，心里充溢着感动与幸福。他涌出一个奇异的念头，可否让时间止步，把这种美留住，凝成永恒。

他呆呆站在院外，实在舍不得惊动她们。突然间，感到鼻孔作痒，忍了几忍，还是没忍住，打了个响亮的喷嚏。

“呦，先生回来了。”甘妈抬头，看见了门外的龚逸凡。

“爸爸，爸爸。”两个女儿小鸟一样飞过去。

梦兰轻轻放下手中的兰花，站起身，迎到门口，接过逸凡手中的小皮箱，秀目传情，半嗔半喜：“可算回来了，还以为你忘了家门呢。”

龚逸凡俯身抱起两个女儿，左右亲亲，对着梦兰笑道：“怎么？想我了吧。”

“美得你。不是来信说，国庆前回来吗？”

“没办法。开完会，高教部领导临时决定，邀请与会代表参加国庆观礼。这么光荣重要的场合，我能不参加吗？”

“那你也不来封信，让我们担心。”

“写也白写，就两三天，信还没到，我先到家了。”

“爸爸，爸爸。我们老师说，国庆节，毛主席上天安门。爸爸看见毛主席了吗？”大女儿畹香搂住他的脖颈，迫不及待地在他耳边叽叽喳喳。

“看见了。”

“哦，爸爸看见毛主席了。我要告诉幼儿园的小朋友，我爸爸看见毛主席了。”畹香兴奋地拍起小巴掌。

“可惜，爸爸站得太远，又下大雨，没看清。阿…，阿嚏。”

“喔哟，冻感冒了吧。有没有发烧？”梦兰慌忙把皮箱放在地上，伸手抚摸逸凡的额头：“有点热呢。把孩子给我，快进屋去。甘妈，别忙做饭，先煮一碗姜汤。”

“好嘞，就得。”甘妈放下手中青菜，端起小摇篮，走进房门。

梦兰的抚摸，总令龚逸凡感到触电一样，周身酥麻，心神荡漾，更何况，这次离别的时间那么长。他放下碗香，把文漪送到梦兰怀里，借势将手按在她柔软的乳房上，轻轻揉捏了一下，调笑道：“没事。定是有人想我，才会打喷嚏。”

梦兰脸色微红，拂开他的手，低声娇斥：“去，孩子面前也不老实。快，进屋。”

进了屋，洗了把脸，方才坐下，甘妈端来一碗热腾腾的红糖姜汤：“大少爷，趁热喝了吧。”

自从龚逸凡结婚后，甘妈当着人面喊他先生，可在家里，动不动还是叫他大少爷。龚逸凡劝了几次，甘妈依然故我，他也没办法，只好听之任之了。他有时感到奇怪，甘妈怎么分得那样清爽，在不同的场合，她从来没有叫错过。

看着他慢慢喝着姜汤，甘妈一脸的疼惜：“大少爷，你瘦了。北侉子的饭不好吃吧。”

“甘妈，哪儿的饭也比不上你做的好吃。”

甘妈笑了：“嗯，嘴甜，让甘妈听着舒坦。我这就做饭去，一会让你解解馋。”

小女儿雪素醒了，咿咿呀呀，在竹摇篮里手舞足蹈。梦兰抱起她，走到逸凡面前：“小素，乖。来，看看爸爸。”

雪素睁着的一双大眼睛，乌亮，水灵。虽然她才六个月，三个女儿里，看上去，还是她最像妈妈。

逸凡伸出双手：“好闺女，让爸爸亲亲。”

“别介。”梦兰腰肢一扭，坐在了逸凡对面：“等你的感冒好了再说吧。”

“爸爸，爸爸。”碗香和文漪像两块橡皮糖，粘在他膝前，亲昵地撒娇。

“噢，爸爸带回来好吃的。”龚逸凡站起身，打开皮箱，掏出两包东西，放在桌上：“丫头们，来，一人一块，北京的蜜饯果脯，还有稻香村的小点心。”

接着，他又掏出来一个纸包：“梦兰，这是你的。”

梦兰接过来，打开一看，一条米黄色泡泡纱布拉吉。

“要不要试一下？”

梦兰妩媚一笑：“晚上穿给你看吧。”

“那好。甘妈，甘妈。”

甘妈从厨房里跑出来。

“甘妈，这是给你的，内联升的布鞋。”

“啊呀，瞅瞅人家这鞋，千层底，贡呢面，做得多好。谢谢大少爷。”

看着兴高采烈的一家子，看着远道归来的心上人，梦兰脸上流露出幸福与甜蜜：“逸凡，这次到北京开会，开得好吗？”

“好，非常之好，出乎我的意料。”龚逸凡显得异常兴奋。

的确，这次北京之行发生的许多事，令他激动不已，感触良多。三个多月前，系主任通知他，校领导点名，系办公会讨论决定，要他把课移交给另一位教授，立刻出发到北京，参加科学院主办的电子计算机培训班。能参加这个培训班，龚逸凡并不感到意外，因为他知道，学校和系里之所以点他的名，有两个原因。半年前，他曾向系里建议，集中数理逻辑教研室的年轻骨干教师，成立一个计算技术研讨小组，为以后建立计算机专业作前期准备。系主任立马批准了他的建议，让他负责选人选题，并委托他为研讨小组的召集人。另外，在五一劳动节聚会上，他把成立计算技术研讨小组的想法也和钟永康谈过。钟永康极为赞赏他的建议，说他的这个想法和校领导的想法不谋而合。今年，党中央发出“向科学进军”的号召，周总理主持制定了国家十二年科学发展规划，把发展电子计算机列入头等重要的任务。清华大学已经走在前头，高教部批准了清华大学建立计算机专业的申请，抽调了一批在校学生转学计算机专业。我们三江大学也不能落后，要奋起直追，尽快赶上国内、国际的先进科学水平。钟永康告诉他，今年初，周总理代表党中央作了一个极为重要的报告，指出我国知识分子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满足人民的经济文化需要。发展科学是这个主要任务的重中之重，关系到我们的国防、经济和文化各个方面，是增强国力、振兴中华的决定性因素。那次谈话，钟永康显得很激动，他拍着龚逸凡的肩膀说，如今的中国，政治清明，社会和谐，上上下下同心同德，知识分子的春天到了，你大显身手的时候到了。

而令龚逸凡感到意外的是，就在培训班结束的前两天，他接到学校拍来的一封加急电报，要他暂缓离京，等候钟校长，一同参加高教部主办的一个重要会议。实际上，钟永康到京另有公干，他只出席了高教部第一天的会议，然后就参加共产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去了。高教部的会议一直由龚逸凡代表三江大学出席。会议分成两个阶段，头几天学习国家科学发展规划，研讨我国高教界如何为这个规划做出贡献。然后，根据科学规划委员会制定的《发展计算技术、半导体技术、无线电电子学、自动学和远距离操纵技术的紧急措施方案》，会议代表分成几个专业组，作进一步讨论。龚逸凡分在计算技术专业组，讨论在国内重点大学筹建电子计算机和计算数学专业的问题，同时草拟专业要求、课程设置、教学大纲，以及师资培训计划。一直到国庆节前夕，会议方圆满结束。龚逸凡本以为该回家了，没想到在会议闭幕的聚餐会上，高教部领导亲自挽留与会代表，邀请他们加入首都教育界方阵，一同参加国庆观礼。就这样，紧张而充实地忙碌了三个多月，直到国庆后，龚逸凡才返回明都。

看到他喜形于色，梦兰忍不住好奇，问道：“是吗？都有什么出乎意料的事？能不能说给我听听？”

“梦兰，事情你都知道，一是我代表三江大学出席高教部会议，二是有幸参加国庆观礼。我所谓的出乎意料，主要是思想层面的，因为我过去没想到，也说明我的思想还很落后，跟不上形势。首先，我没想到共产党里有这么多有识之士。在北京期间，我接触到不少人，听过领导的报告，也和同行们讨论交流过。我切身体会到，党和政府重视科学，尊重人才，对我们知识分子真心实意，信赖有加。毛主席和周总理非常英明，他们知道只有发展科学，发展社会生产力，才能摆脱

我国一穷二白的面貌。其次，我没想到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国家进步得这么快。在国庆阅兵式上，我亲眼看到解放军战士乘坐国产的解放牌汽车，拉着国产的大炮。本来听说，还有国产的喷气式飞机要参加检阅，可惜雨下得太大，临时取消了。你想想，新中国成立不过短短的七年，社会主义建设就取得了这么大的成就。对比一下腐败落后的旧社会和中国屈辱的近代史，你就能体会到我当时激动的心情，中国人民终于站起来了。国庆那天雨下得很大，天也冷，可我感到浑身热血沸腾，心里头热乎乎的。”

梦兰深情款款地望着他，虽然没说一句话，但龚逸凡感觉到她和他一样激动，于是继续说道：“记得五年前，和逸尘分手时，他说，你为共产党做事，迟早会后悔的。当时我对共产党还不太了解，心里还有所保留，就没有反驳他的话。可现在看来，事实胜于雄辩，逸尘错了，大错特错了。”

“啊呀，你看，我光顾得高兴了，差点忘了一件事。你等等，我去拿封信。”不待逸凡回应，梦兰起身，把雪素放回小摇篮，快步走上楼梯。

(2)

不刻儿，梦兰回转来，手上持着一封信：“逸凡，你的信。”

“谁来的？”

“猜猜看。”

“猜？我刚才提到逸尘，你就跑去拿信，难道是逸尘的？”

“我猜也是。”

“怎么？你还没看过？”

“没有。喏，信是写给你的，你先看吧。”

龚逸凡接过信，仔细看了看信封，有些不解：“上面只有我的名字，没有地址，怎么来的？”

“半个月前，家里来了一个人，说是从香港回国探亲，有人托他捎一封信。只知道你在大学里教书，找了好久才找到咱家。我估摸信是逸尘托他带的，想留那个人吃饭，表示一下感谢，顺带打听打听逸尘的情况。可他急匆匆的，茶都没喝一口，把信丢下就走了。”

听了梦兰的解释，龚逸凡才明白信是陌生人捎来的，自打兄弟二人分手后，便断了联系，因为彼此不知道对方的地址。他拆开信封，展开一看，果然是弟弟的来信。

“哥，双江一别，睽违经年，甚念。吾已落定，请哥放心。听传闻，阿梅姐流落在明都一带，具体乡镇不详。阿梅虽为阿爸义女，但阿爸视如己出，吾亦视为亲姐。烦请哥费心，打探阿梅姐的下落。如有消息，望速告知。切切。回函请寄香港深水埗区李郑屋邨C座101室徐守拙先生。顺致祺安。愚弟逸尘。”

信很短，龚逸凡很快就看了两遍，心中涌起一阵热流，终于有逸尘的消息了。

尽管他对弟弟过去的所作所为感到不满，但毕竟是一个娘胎里爬出来的亲骨肉，同根同源，血浓于水，更何况龚家如今只剩下弟弟一个亲人。得知弟弟安然

无恙，作为哥哥，自然满心欢喜。可惜逸尘没有多告诉一点近况，只说他已落定，未免还是让人有点担心。他现在靠什么为生？是不是还在黑道里混？看这信的口气，不像逸尘写的，可能是他人代笔。信里提到的徐守拙就是双江的徐叔，看来他们两个还在一起。有徐叔照应，弟弟也会安稳一些。逸尘这么急着要找阿梅，是他自己要找，还是别人请托？记得当年在客栈库房里和弟弟见面时，隐约听到他提及什么陈副官、阿梅姐，当时心乱如麻，也没问及此事。在龚逸凡的记忆中，阿梅只不过是一个模模糊糊的影子。他知道阿爸从日本鬼子的刺刀下救回来一个孤女，留在身边当作养女，后来许给一个国民党军官。可那些年，他一直在外读书，回家几次，见到过阿梅，一个瘦弱单薄的小姑娘，怯生生地喊他一声“大少爷”，便悄然离去。如果让龚逸凡合上眼睛，他都想不出阿梅的模样。梦兰和甘妈在龚家大院时间长，兴许她们还记得周详。可是…。

“是逸尘的信吗？他还好吧。”梦兰的话打断了逸凡的胡思乱想。

“是他的信。”他把信递到梦兰手上：“他要我帮助寻找阿梅。”

甘妈正好端菜上桌，听到逸凡的话，不由得惊呼道：“什么？阿梅姑娘还活着？”

梦兰看着信，也显得异常吃惊：“天哪，阿梅姐还活着。她怎么跑出去的？难道说…？”

看到梦兰脸上的迷惘，龚逸凡追问道：“难道说什么？”

“难道说龚家坳真有一条秘密通道？逸尘和阿梅姐都是从哪里逃出去的？”

甘妈肯定地点点头：“不假，龚家的下人们都知道家里有个龙洞，只有老爷和二少爷能进去。大少爷一直不在家，怕是从来没有进去过。”

龚逸凡摇摇头。关于龚家龙洞的事，他也是隐约听说。只不过他不感兴趣，又一向和阿爸、弟弟不合，从来没有跟他们打听过。

“菩萨保佑，阿梅姐还活着。阿弥陀佛。”梦兰纤手合十，悲喜交集，泪涌双眸。

在龚家坳，她见过阿梅，佛像前，她俩手把手地说过几次话。她知道阿梅和自己的身世一样，都是孤儿，心里便生出一种同病相怜的味道。这么多年，她不敢回忆过去，一想到龚家坳那尸横遍地、血流成河的场面，她就浑身发寒发颤，喘不过气来，如同生了一场大病。这么多年，有个疑问也一直盘绕在她心头，龚三爷临终前说，我想带你走，她一直不解其意。现在想来，一定是龚三爷冒着炮火回到佛堂，想带她从龙洞逃生，不料他老人家却倒在自己面前，血肉模糊，死不瞑目。过去对龚三爷的种种嗔恚，刹那间消失殆尽，取而代之的，是一颗感恩的心。今天，又有了阿梅的消息，除了甘妈、逸凡和逸尘，突然之间，又多出来一个龚家坳死里逃生的亲人，怎能不让她感动涕零。

“菩萨保佑，阿梅姑娘可是个好人。”甘妈撩起衣襟，擦拭眼角的泪水：

“这么多年，她一个女人家，还要养活孩子，可苦了她了。那孩子也快有五岁了吧。”

梦兰眼泪汪汪，殷切地说：“逸凡，咱们想想办法，尽快找到她吧。”

龚逸凡一时没想好怎样作答，低下头，看到女儿畹香静静地听大人们说话，好奇的大眼睛一眨一眨，他不禁皱了皱眉头：“好啦，梦兰，甘妈，不要难过啦，人活着就是好事，该高兴才对。这是咱们大人的事，孩子面前先放下。找人的事，咱们还要从长计议。”

有了逸尘的消息，本应高兴，可想到找阿梅的事，他好心情一下子没了。找阿梅？找还是不找？阿梅毕竟和龚家有些渊源。不找，于情于理，说不过去，梦兰和甘妈也不会同意。可是，找，怎么找？谁去找？上哪儿找？哪儿有时间找？再说，即便找到了，怕也会出现新问题。阿梅是国民党军官的太太，她的身份是否向政府坦白过？阿梅是阿爸的义女，她会不会反对自己和梦兰结为夫妻？还有那个逸尘提到的陈副官，阿梅和他又有什么关系？瞬间，一连串的问题涌上心头，搅得龚逸凡郁闷不已。

逸尘哪逸尘，你可给我添麻烦了。

(3)

无独有偶。此时此刻，龚逸尘正站在大澳海滩的窝棚前，焦急地转来转去，活像一只热锅上的蚂蚁。他在等待邱秉义收工归来，他急着见邱叔，因为他也遇到了麻烦。

和哥哥的麻烦相比，弟弟的麻烦似乎更麻烦。

他的麻烦不是来自余程万的凶杀案。他本以为，余程万死了，港府警察必定大动干戈，撒下天罗地网，缉拿劫匪和凶手。可没想到，警方对余程万一案雷声大，雨点小，不到一个月便偃旗息鼓，不了了之。奇而怪哉，哪里有这样办命案的？龚逸尘想不明白，忍不住和徐叔探究原由。徐叔捧着水烟袋，不慌不忙地说，案发现场只有两具尸首，一具是破了相的无名劫匪，警方无能，查不到死者的真实身份，另一具是身中数弹的余程万，警察知道，是他们自己人胡乱开枪，射杀了人质，深究下去，暴露真相，无法对死者家属交待，故而名曰缉拿凶手，实则虚晃一枪，任其变成悬案而已。徐叔的分析有条有理，龚逸尘打心眼儿里折服，到底是老江湖，经验丰富，缜思善断。听了徐叔的话，他也就安了心，把余程万忘到九霄云外，一门心思地搞他的帮会了。

他的麻烦也不是来自他的帮会。相反，龚逸尘没想到他的敖龙帮竟发展得如此迅速，如此顺利。在徙置区和难民营里，不费吹灰之力，他就募集到一批云、贵、川籍的兄弟。这些人有的当过远征军，有的和共军打过游击，还有的本身就是草莽绿林，个顶个的功夫好，枪法准，更重要的是敢玩命，敢在刀头上舔血。他们逃亡到香港后，没有土地，没有工作，依靠港府一点菲薄的救济，过着衣不遮体、食不果腹的苦日子。他们都是离乡背井的外地人，不仅受香港佬的白眼和羞辱，还要受黑社会的盘剥与欺凌，眼见着生存无计，走投无路。如今，名震滇缅的龚家马帮二锅头要为他们出头，要圈一块属于自己人的地盘，要保护他们的妻儿老小，要让他们挺直腰杆扬眉吐气地过日子，正好迎合了这些落难豪杰的心意。此外，沈老板死于非命，而他手下的小马仔们却毫不知情。主子失了踪，他

们顿时慌乱得像一群没头的苍蝇。龚逸尘在他们面前简简单单地露了两手，摆平了几个不服气的马仔，便轻而易举地收服了他们。龚逸尘当然清楚，这些马仔都是绣花枕头，不堪重用，但传个话、站个街、盯个人、看个场子、收个保护费、探听点消息什么的，还得靠这些土生土长的地里鬼。

龚逸尘当过多年的马帮二锅头，对帮会的组织和管理了然于心。在徐叔的帮衬下，他开香堂，烧黄纸，斩白鸡，饮血酒，正式成立了敖龙帮。帮里设内外各三堂，内三堂：时、利、和，请徐叔当总管；外三堂：天、地、人，由他亲自率领。有帮就要有规，没有帮规，无异于一盘散沙。龚家马帮早就立有帮规：不得欺师灭祖，不得结交官府，不得背叛兄弟，不得奸盗邪淫。除了这几条老规矩外，徐叔还加了三条新规矩：贩毒不吸毒，防黑不吃黑，伤人不杀人。龚逸尘知道，徐叔加的这三条非常高明。对帮会和帮里的弟兄们来说，一旦染上毒瘾，人就废了；一旦黑吃黑，江湖上就会引起仇杀；一旦惹出命案，警方就会穷追不舍。就这样，短短的一年多，靠着余程万的钱，龚逸尘手下有人有枪，靠着徐叔的谋划，敖龙帮行事有板有眼，很快就打出了名声，立住了脚跟。他们把总舵设在李郑屋徙置区，开设了两家地下赌场，也和金三角的老朋友们恢复了往来，买卖干得红红火火，生意做得蒸蒸日上。

如此一说，时下的龚逸尘，应该是春风得意，何来麻烦？

可是，他的确有了麻烦。

就在昨天晚上，几个不速之客来到敖龙帮，趾高气昂地递上名刺，前来拜山。为首的是个黑胖子，声称自己是十四K德字堆的红棍肥佬林，奉香主之命，到贵帮议事，希望和贵帮联手，为中华民国四十五年诞辰献寿，共庆双十，为了表达十四K的诚意，特备薄礼，金条5根，短枪两支。

听了肥佬林的话，龚逸尘心里一格楞，麻烦来了。庆祝双十，为民国献寿，说起来冠冕堂皇，可实际上却没有那么简单。自打他和徐叔来到香港，几乎年年有人组织“庆祝双十”，可每年的庆祝都会酿成流血事件。记得才到香港的第二年，有人就大闹过一次，名曰庆祝游行，实则滋众闹事，行凶放火，杀人越货，把港英当局惹恼了，抓了几十个领头的，一股脑地遣送到台湾。他心里明白，“庆祝双十”是假，打共产党是真，“庆祝”的前台是乌合之众，后台有国民党特务作牵线人。

内心里，龚逸尘很想答应肥佬林，和共产党斗一斗，因为他本来就和共产党有仇，仇深似海，不共戴天。他也清楚，十四K派人前来拜山，乃是先礼后兵。接受他们的邀请，联手干一票，自己的敖龙帮便得到了十四K一班帮会的认可，以后行走江湖，大家的关系就好处了。若拒绝了他们，便得罪了人，无疑自树强敌，惹祸上身。可是，他又踌躇难断，因为这件事不像抢劫余程万，可以隐秘地干，悄悄地干，干好干坏，外人不知。而每年庆祝双十，都是在众目睽睽下闹事，在警察的眼皮底下闹事。圈里人都知道，十四K是国民党特务的外围组织。一旦和他们联手，自己便卷进了政治，政治是个大陷阱，进得去，出不来。况且，他

在港府政界和国民党里没有任何靠山，出了事，港府警方放不过他，台湾也不会出面救他，搞得不好，自己银铛入狱，敖龙帮土崩瓦解。

思来想去，总觉不妥。龚逸尘灵机一动，既然难以决定，何不先用缓兵之计。于是，他谦恭地告诉肥佬林，承蒙贵帮相邀，联手庆祝双十，当然是件好事，但自己只是一个外堂管事，帮主不在家，自己不敢擅作决定，待明天请示过帮主，一定给贵帮一个满意的答复。看到他的态度挺诚恳，而且年纪轻轻的也不像个主事的人，肥佬林拱手告辞，丢下一句话，两天之后听消息，便扬长而去。龚逸尘暂时应付了肥佬林，和徐叔商议之后，连夜备了一份厚礼，匆匆赶到大澳蛋家渔村。他要见邱秉义，因为邱叔有谋略，懂政治，他想求邱叔帮忙拿个主意。

等到天黑，邱秉义终于回来了。跟他一起回来的，还有王伯和阿珠。上次龚逸尘和徐掌柜随着邱秉义逃离屏山，在大澳躲藏了两天，结识了王伯和阿珠，因而大家都是老朋友。

龚逸尘带来了熏鸡、烧鸭、烤肉和好酒，阿珠煮了一锅咸鱼饭。王伯、邱秉义、逸尘和阿珠团团坐在窝棚前，举杯畅饮，叙旧言欢。

酒过三巡，王伯体力不支，阿珠扶着老爹先行告退。

龚逸尘得到机会，向邱秉义一五一十地讲述了自己遇到的麻烦事，又斟满酒，恭恭敬敬地举起杯：“邱叔，小侄不才。敬你一杯酒，请邱叔指教，小侄该怎么办？”

邱秉义略作思索，一仰头，喝干了杯中酒，爽快地说：“逸尘，答应他们，一起干。”

逸尘也一口喝干了杯中酒：“好，听邱叔的。邱叔说干，小侄就干。”

邱秉义微微一笑：“干是要干，可要弄清楚怎么干。十四K拉你的目的很明显，一是要试探你们的政治态度，二是要你们冲锋陷阵。万一出了事，枪打出头鸟，你们就成了靶子。”

“邱叔，这正是小侄最担心的。”

“逸尘哪，你不会向他们学吗？不出头，也躲在后面干。”

“躲在后面？”

“对，躲在后面。其实，十四K这一套，还不是跟共产党学来的。共产党一来擅长笼络人心，搞统一战线，二来善于煽动老百姓，搞群众运动。你们不妨也搞个群众运动，以其人之道还制其人之身。”

“邱叔，你细讲讲，怎么搞群众运动？”

“好吧，今晚天气不错，还有好酒好菜。”邱秉义突然感到身心躁动，好像回到昔日的战场一般，心中暗道，隐忍多年，可算又有了用武之地。他脱掉小褂，打起赤膊，豪迈地说：“逸尘，来，喝酒。”

叔侄俩再次举杯，一饮而尽。

“好，痛快。邱叔不能白吃白喝你的，这回给你好好当一次参谋。”

新月如钩，繁星如拱，海风轻拂，浪花徐涌。在这美丽的离岛之夜，一个老谋深算的国民党高参，一个血气方刚的黑社会帮主，交杯换盏，酒酣耳熟，时而窃窃私语，时而抚掌大笑……。

(4)

一转眼，到了 1956 年 10 月 10 日，中华民国四十五年的双十节。

大清早，邱秉义乘船离开大澳，晌午时分到达旺角。他要到李郑屋邨走一遭，到敖龙帮的地盘瞧上一瞧。他想看看逸尘是不是依照他的策划，以纪念双十为由，以反共为目的，以不扰民为原则，以煽风点火为手段，大造声势，发起一场“欢天喜地庆双十”的群众运动。

从旺角码头到李郑屋邨不到 10 里地，一来时间还早，二来他不想乘车走马观花，便迈开双脚，一路走着看过去。旺角一带，显得很平静，并没多少节日气氛。行人步履匆匆，各走各的道路，店铺人语喧喧，各做各的生意，只有少数楼宇悬挂了青天白日满地红的中华民国国旗。可是，走近深水埗，旗子便多了起来。到了李郑屋邨徙置区，邱秉义眼前豁然一亮，嗬，好一派旗山旗海。

整个徙置区的大街小巷，房前屋后妆点得花花绿绿，一串串五颜六色的旗子，悬挂在楼宇之间，纵横交错，重重迭迭，好像川藏寺庙前五彩缤纷的经幡，随风起舞，呼呼猎猎。街道两旁的墙壁上，贴满了标语，“庆祝双十”、“中华民国万岁”、“蒋总统万岁”、“反攻必成、复国必成”……，再配上家家户户门前的青天白日旗，真好似普天同庆，真可谓蔚为壮观。此情此景，看得邱秉义激情满怀，血脉贲张。逸尘，好样的，总算为你邱叔出了这些年来的一口窝囊气。

可令人感到不协调的是，街面上冷冷清清，看不到欢乐的人群。邱秉义慢慢地在街道上踱步，突然，听到不远处传来阵阵喧闹声。转过街角，他看见一大群人，团团围在一座楼前，不像是欢天喜地，反倒是怒气冲冲，个个挥舞着拳头，高声呼喊叫骂。他走近几步，踮起脚尖，看到人群中央摆放着一幅蒋总统的画像，画像前跪着两个人，衣衫破烂，满脸血污。几个彪形大汉揪着两人的头发，一扯一按，似乎在逼迫他们向画像叩头。对面一侧，一帮身着黑衫的青壮男子困住几个警察，推来揉去，还喊叫着一些莫名其妙的话。邱秉义仔细听了一会，才捕捉到两个熟悉的字眼，“抗议”，“道歉”。

他正在犹豫是不是还要看下去，突然感到有人悄悄来到身后，拽了拽他的衣襟。他将手插入怀中，握紧了逸尘前几天送给他的那把勃朗宁手枪，猛地转身。

“邱将军，是我，跟我来。”

话音很轻，但邱秉义一眼就看出，这个用帽沿压住眉眼的人是徐掌柜。他放开握枪的手，尾随着徐掌柜走进一条僻静的小街。

“徐先生，那边出了什么事？”

“邱将军，你放心。那里边没有我们的人。那两个挨打的小子是徙置区办事处的职员。昨天，我们在办事处大楼的正墙上挂了一幅大国旗，旁边钉了两个丈把高的红十字。办事处的管事看着不顺眼，命令下属把旗子和十字都拆掉了。二少爷得知此事，立刻派人知会十四 K，说自己的人马都撒在街面上，一时调不出人手，请他们出面，向办事处讨个说法。”

“喔，不错，逸尘这一手做得漂亮。”

“邱将军，二少爷说啦，大主意是你帮他拿的。有人想借他的刀，想也别想，逮到机会，二少爷就势把刀把子送还到他们手上。十四 K 那个肥佬林长了个笋子脑壳，一听说这件事，觉得自家占了理，马上派人围住了办事处。”

“这么说，刚才那拨人都是十四 K 的？”

“是，都是他们的人。他们要求港府燃放十万头的爆竹表示道歉，还要拆旗的人在蒋总统像前下跪叩头。邱将军，你也看到了，警署派来几个警察，根本弹压不住。刚才我们的探子说，大批的警察马上就要赶过来。二少爷知道邱将军今天来这里，怕不安全，让我来迎接。”

邱秉义听了，心里很宽慰。逸尘这孩子，胆识过人，有乃父之风也。

在敖龙帮的后堂里，邱秉义见到了龚逸尘。

他率领着一千人，恭恭敬敬地迎上来，挽住邱秉义的手臂，指着大堂中央的酒席说：“邱叔，请上坐。今天，小侄为邱叔办堂会。咱们有的是好酒，有的是时间，不妨慢慢喝酒，慢慢看戏。”

邱秉义听得出逸尘一语双关，会心一笑，拱手抱拳：“请。”

他是逸尘的长辈，用不着客气，大大方方地坐了首席。逸尘、徐掌柜左右奉陪，下坐依次是敖龙帮天、地、人、时、利、和六堂的堂主们。

方才寒暄了几句，一个破衣烂衫乞丐模样的汉子来到堂前：“启禀帮主，十四 K 放火烧了办事处，南边开过来上百个警察，放催泪弹，驱散了他们，还抓了几个人。”

龚逸尘手一摆，那汉子弯腰退下，围坐在酒桌旁的众人莞尔而笑。

“诸位兄弟，敖龙帮和十四 K 联手庆祝双十，既要闹出点动静，而又无需涉险，全都仰仗邱叔的好主意。来，咱们大家敬邱叔一杯。”

众人站起身，举杯相敬，邱秉义也不谦让，与诸位碰杯，一饮而尽。

“这第二杯酒，我感谢诸位兄弟们，这几日辛苦了。”龚逸尘把脸转向邱秉义：“邱叔，你看到满街的旗子吗？”

“看到了，震撼人心，比你邱叔想象的还要壮观。”

龚逸尘看上去颇为得意：“邱叔，按照你的吩咐，造声势，不扰民，搞群众运动。这几日，弟兄们的家小都动员起来，帮着做了上万只纸旗。外堂的弟兄们挨家挨户发旗子，还给每家发一元钱的糶糊费。内堂的弟兄们楼前楼后挂彩旗，

贴标语，忙得几晚上都没睡个囫囵觉。昨晚，十四K的肥佬林还特意登门致谢，说敖龙帮干得最出彩，整个港九都比不上。”

“哈哈。”众人得意洋洋，开怀大笑。

“这件事首功归邱叔，第二功要归众兄弟。来，大家一起干杯。”

“干杯，干杯。”席面上又是一阵粗狂豪迈的欢声笑语。

“这第三杯酒，我想缓一缓再敬，现在还不是时候。邱叔、徐叔，兄弟们，你们继续喝，大家随意。今天的堂会，徐叔请来一个戏班子。徐叔，是不是可以开始啦。”

“二少爷，早就安排妥了。邱将军，请你先点一出。”徐掌柜双手奉上一本戏折子。

邱秉义也不谦让，翻开扫了两眼，微笑着说：“我不懂戏。可逸尘和徐先生的盛情难却。好，我点一出诸葛亮的《空城计》。”

不多时，板鼓响起，西皮二六过门，一位瘦骨嶙峋的老者脚踏方步，手执鹅毛扇，哼哼唧唧地唱将起来：“我正在城楼观山景，耳听得城外乱纷纷。…”

饮酒，听戏，听戏，饮酒。华灯初上，邱秉义醉意阑珊。席间，他迷迷糊糊地看见逸尘和两个堂主耳语一番，两位堂主离席而去。

午夜时分，大堂热闹起来。络绎不绝的探子来报，三合会、新义安、大圈帮、十四K全部出动，成群结队，燃花放炮，示威游行，打砸抢烧，从深水埗到旺角、油麻地，继而蔓延至九龙仔和九龙城，眼下整个港九烽烟滚滚，乱成一团。

龚逸尘敲了敲面前的碗，朗声说道：“诸位，方才，时字堂和人字堂的两位堂主带着兄弟们出去，到各个帮会串联游说，煽风点火，果然不出邱叔所料，搅得港九群雄四起，天下大乱。现在，本帮的任务完成了，弟兄们也都撤了回来。我想，敬这第三杯酒的时辰到了。”

“二少爷，且慢。徐叔吟就一首诗，为你这第三杯酒助兴，可使得？”

“徐叔，请。”

徐掌柜站起身，虚合双眼，摇头晃脑，慢声吟道：“敖龙腾空仰天时，将军妙计几人知。袖手旁观隔岸火，欢天喜地庆双十。”

“好，好一个袖手旁观隔岸火！这第三杯酒，咱要为民国祝寿，借徐叔的话，咱们欢天喜地庆双十！”

“哈哈，欢天喜地庆双十！”

“干杯！”

“干杯！”

是夜，邱秉义醉了。

他想不明白自己到底是个什么人。党国的将军？晁家佬的苦力？黑社会的军师？他不知道为什么要喝这么多的酒。高兴？郁闷？发泄？抑或兼而有之？反正，他喝醉了，醉得不省人事。

他没想到，这一醉，让他在敖龙帮昏睡了两天两夜。

他更没想到，在醉酒之后的几天里，他们引发的大火失去了控制，烈火毒焰燃遍港九每一个角落，“群众运动”演变成暴徒闹事，烧报馆、砸工厂、抢商店、奸民女，打死打伤数百人，导致了一场震惊中外的“港九暴乱”。

第二十章 钱行酒三人论道 论真伪暗藏机锋

(1)

时光如梭，一转眼，到了来年五月。

江南五月，春之余韵，夏之初萌，天气不温不火。

一到傍晚，校园宿舍区便热闹起来。广播站的喇叭里播放着“让我们荡起双桨”，学生们三五成群，拎热水瓶的，端饭盒的，打篮球的、唱歌的、散步的、跑的跳的，有来有往，有说有笑，不温不火的天气里流动着青春的火热。

龚逸凡一手牵着一个女儿，穿过热闹的校园，向家走去。他们在动物园里玩了一个下午，要不是人家下班清园，两个丫头还赖在猴山旁，不肯回来呢。早就答应带女儿们去看狗熊、猴子，可一直没空。拖呀拖，拖到今天，不去不行了，因为他马上就要出国。按照去年高教部会议上拟定的计算技术师资培训计划，高教部从全国高校选拔了一批优秀毕业生和年轻教师，派他们到苏联留学、进修。龚逸凡属于后者，作为计算技术的骨干教师，到莫斯科大学数学力学系进修一年，过两天就要到北京参加出国集训了。

“龚老师好。”两个怀抱书本的女孩从旁边经过，停下来，恭敬地打招呼。

龚逸凡认出她们是数学系的新生，但叫不出名字，只得泛泛应道：“同学好。去晚自习吗？”

“是的。”

“呀，龚老师，这是您的女儿吗？”

“是啊，畹香，文漪，叫大姐姐。”

“大姐姐好。”畹香大大方方地叫了一声，文漪把小脑袋躲在爸爸身后。

“哇，龚老师，您的女儿长得真漂亮。”

“就是呢，像童话里的小公主。”

龚逸凡听惯了人们对女儿的赞美，可每次听到，心里还是美滋滋的。

“爸爸，快走吧，我都要饿死啦。”文漪拉着他的手用力往前拽。

龚逸凡不好意思地对两个女生笑笑：“看看，小公主发脾气了。我们先走啦，同学再见。”

“龚老师再见。”

转过一栋学生宿舍楼，远远地，他看见梦兰守候在家门口。两个女儿看到妈妈，丢开爸爸的手，跑上前抱住了妈妈的腿，争先恐后地又说又笑，似乎在告诉妈妈动物园里好玩的事。

龚逸凡走到梦兰跟前，脸上带着歉意：“等急了吧。要不是动物园关门，这两个丫头还不肯回来呢。”

梦兰微笑：“你难得带她们出去玩一次，让她们尽兴也好。”随即弯下腰，揽住两个女儿：“小姐们，饿坏了吧。去，洗洗手，找奶奶，饭都做好了。”

看着孩子们蹦蹦跳跳地跑进屋，梦兰扭头对逸凡说：“咱们也过去吧，刚才寄妈都叫过了。”

“走。”逸凡拉着梦兰的手，双双走进隔壁小院。

隔壁是董瘦竹的家，院落房屋的格局和龚家一样，只不过院里没种兰花，而是沿边养一畦菜圃，铁栅栏上爬满了丝瓜、黄瓜和扁豆。时令尚早，瓜蔓豆藤间，点缀着花，黄灿灿的，紫瑛瑛的，配上碧绿的叶子，倒也赏心悦目。

房门敞着，梦兰走到门帘外，轻敲门框：“寄妈，寄爹，我们来啦。”

“好，好，丫头，自己进来吧。”董瘦竹的笑声传到门口。

“董老。吆，许教授先到了。对不起，我们来晚了。”龚逸凡进门，看见董瘦竹和许韵来坐在堂屋里，忙不迭地打招呼。

“寄爹，许大哥。”梦兰笑盈盈地向二位点头：“哎，许大哥，云姐呢？”

“还没到家呢。”

“这么忙啊，云姐开始拍戏啦？”

“是啊。去年浙江昆苏剧团到北京演了一出《十五贯》，没料到一炮走红，誉满京城。明都文化局也眼热了，刚组团，就玩大的，要上全本的《长生殿》呢。”

“哇，一定是云姐扮贵妃娘娘了。”

“眼下是她作A角。”许韵来看看手表：“该下班了，说不定马上就到。”

“寄爹，许大哥，你们先坐，我去给寄妈当下手。”梦兰嫣然一笑，转身走进厨房。

“我也去帮忙吧。”龚逸凡要跟过去。

“逸凡，你坐，你坐。”董瘦竹笑道：“今天，是给你和韵来饯行，你们尽管当大爷，用不着你们忙活。”

“董老，逸凡家里有甘妈，有梦兰，伺候得逸逸当当，他哪天不是当大爷？”

听了许韵来的打趣，龚逸凡有点不好意思，只好坐下来，把话岔开：“许教授，你的行装都准备好了？”

“差不多了。今晚，小蝶再帮我整理一下，就可以启程了。”

“韵来，我听说，这两年波兰有点乱，你去了还要当心一些。”

“我也听说了，好像差点和苏联打起来。今年初，周总理访问波兰，还帮着调停过。不过董老尽管放心，我这次去，属于文化交流，只在华沙大学汉学系作半年的讲学和研究，应该没什么大问题。”

“好，好。只要专心做学问，自然稳妥。”董瘦竹吸了一口烟斗：“哎，逸凡，你哪天走啊？”

“大后天，先到北京集训一周。”

“这一去，要一年多吧？”

“至少得一年。”

“韵来，逸凡，你们都放心去吧，家里我们会帮着照应的。”

“谢谢董老。”

“多谢董老和师母了。”许韵来和龚逸凡齐声道谢。

“不用客气。哎，对了，我正有个问题，趁着逸凡还在，要向先生请教。”

“董老，您拿我开玩笑吧。”龚逸凡去过几次北京后，就学会说“您”了。

“不是玩笑，能者为师吗。这几日，我看了一些关于向科学进军的文章，大部分都提到电子计算机。你是这方面的行家，能不能用简洁明快的语言，扫扫我这个科盲，破除一下计算机的神秘。”

“嘿嘿，董老，我算什么行家。但是，要说起来，计算机也没有那么神秘。咱们老祖宗发明的算盘，就是简单的计算机。”

“不会吧，就这么简单？”许韵来有点不相信。

“基本上差不多。只不过我们使用算盘时，数字在账本上，口诀在脑子里。算盘本身是被动的，是个靠手指头拨弄的运算器。拨弄一颗算盘珠子，它的位置变了，就代表了一个数。而电子计算机呢，原理上也是如此，有成千上万个电子开关，开关或开或闭，就代表了不同的数据和状态。不同之处呢，电子计算机是主动工作的，而且兼顾了存储和运算两者，也就是说，它不仅有像算盘那样的运算器，也有存放账本和口诀的存储器。当然，我这里是用算盘打比方，把各种演算所需要的数据当作账本，把运算操作的指令比作口诀。电子计算机从存储器里取出数据和指令，运算器按照指令对数据进行处理，再把运算结果送回到存储器里就行了。”

“喔，照你这么说，电子计算机也就像个自动工作的大算盘，除了会算数外，还能干点什么吗？”

“董老，您可别小看了这个自动工作的大算盘。它的潜力和未来不可估量。我举一个例子，二次大战期间，破译敌方的密码都靠手工演算，好一点的用手摇计算器。如果有了电子计算机，破译的速度就可以提高百倍千倍。十九世纪的一场机械革命，把人们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电子计算机的发明，可能会把人们从繁琐的脑力劳动中解放出来。也就是说，如果我们把机械当成人手的外延，那么电子计算机就是人脑的外延。”

“有那么厉害？”

“当然啦。我这次到莫斯科大学进修，专门学习电子计算机的程序设计。这就好比我们经常把自己想干的事情列成一张表，按照次序，一件一件去做。程序也是一张表，一张人工编制的指令表，安装到计算机里，计算机就会按照我们的思路 and 想法进行工作。”

“嗨，听得我玄乎乎的。我想知道，对于董老和我这样搞人文科学的，电子计算机有用吗？”许韵来问。

“现在还不行。不过，从文献上看，美国已经开始用电子计算机作符号翻译工作了。假以时日，计算机在文科里也会有用武之地。譬如说，什么资料查询啦，语言翻译啦，我个人认为，这些都是电子计算机可以胜任的工作。”

“好，好，要是它能帮助老夫查找资料，倒真是个好玩艺儿。不过，听起来像是科学幻想，不知道老夫这辈子能不能等得着喽。哈哈。”

“寄爹，说什么呢？这么开心。”梦兰从厨房里出来，手上端着两盘子切好的菜肴。

“哈哈，逸凡给我们讲神话故事呢。”

“喔哟，讲故事，你们倒来得清闲。”梦兰把盘子递到逸凡面前，坏坏一笑：“大爷，既然你闲着，请帮帮忙，送到外间灶台上。”

“遵命。”逸凡欣然起身。

(2)

董家有点怪，厨房在屋里，灶台却在外面。平日里马虎，董师母在厨房里做饭做菜。可一旦请客，厨房就变成备菜的地方，备好之后端出去，到灶台上烹调。按照董师母的话，都怪那个老头子，嘴巴又馋又刁。烧、炖、煮、焖，尚可用厨房里的煤球炉子，而炒、爆、烹、炸，则一定要明灶旺火。外间的灶台不大，只支了一口铸铁锅。上面遮着松木板棚，棚顶竖出一根细长的黑陶烟囱。灶台旁摆着一张青花斗彩圆瓷桌，周边立着四个鼓肚瓷绣墩。看上去古色古香，可和灶台配在一起，又有点不伦不类。

龚逸凡把菜盘放在瓷桌上，转身方要进屋，看到云小蝶来到院门口。他本想打招呼，可冒出一个打趣的念头，于是抢步走上台阶，撩起门帘，放声喊道：“贵妃娘娘驾到！”

正巧梦兰又端着两只盘子走出厨房，便候在门旁，屈膝行礼，娇声道：“恭请娘娘上宴。”

云小蝶见了，笑得花枝乱颤：“看看你们，都三个孩子的爹妈了，竟还是这般淘气。”

一屋子人开颜大笑。

笑声里，女人们进了厨房，男人们又当起了大爷，跷着二郎腿，吸烟品茗，天南地北地聊了起来。

许韵来喝了两口茶，放下茶杯，指着茶几上的《人民日报》问道：“董老，可否看过前两天刊登的整风文件和社论？”

董瘦竹叼着烟斗，笑眯眯地点点头：“看了一遍，浮光掠影而已。”

“我倒是仔仔细细地读了好几遍呢。”

“噢，可有什么心得？”

“有啊，看来，党终于要倾听大家的意见了。”

“兼听则明，偏听则暗吗。封建君王尚且懂得这个道理，更不用说，啊，哈哈…”

“不错，更不用说毛主席这样的大英雄了。”许韵来立马接过话头：“古人云，小人文过，英雄本色。只有小人才会讳疾忌医，文过饰非，而英雄敢于自揭疮疤，自割腐肉。”

“韵来，莫非你也想鸣放一番不成？”

“那当然，不平则鸣吗。可惜我要走了，来不及了。”

“要说呢，三江大学党委还是相当不错的。”董瘦竹慢吞吞地说：“在思想改造运动时，钟校长坚持正面教育，学校里什么过激的事都没出。这些年来，各级领导也很尊重我们这些旧知识分子，科研教学都搞得挺好。”

“我不是要给校党委提意见。就是看不惯我们系的总支书记，那个掺沙子进来的南下干部。”

“韵来呀，你可不能瞧不起工农干部哟。”

“不是我们瞧不起他，事实是他让我们瞧不起。要说这位仁兄，什么都不懂，除了一口河南话，一国外语也不会，却什么都要插一脚。天天要我们改造资产阶级世界观，好像只有他革命，是党的化身，老虎屁股摸不得。上个星期，他在全系大会上讲话，说为了祝贺苏联社会主义文学四十年，要各教研室的老师写文章，向报刊投稿，还说人人都要写，要当作一项光荣的政治任务来完成。你们听听，可笑不可笑？我们这些研究西方文学的老师们怎么写？除了阿谀谄媚，胡说八道，还能写什么？”

“韵来，别激动。如果真是政治任务，可容不得你反对。正好，反正你也要走了，至于意见不意见的，回来以后再说吧。说不定…”

许韵来不以为然地打断了董瘦竹的话：“董老，我懂您的意思。我也不想得罪领导。不过，照《人民日报》的说法，帮助共产党整风，可以使全体人民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有充分的自由、平等和主人翁的感觉。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毛主席说得多好。我想，这次整风运动，党中央很严肃，很认真，态度也是很坦诚的。”

董瘦竹笑笑，没有接他的话茬，转向龚逸凡问道：“逸凡，你怎么看？”

“我？我没意见。”龚逸凡搪塞道：“再说，政治上的事，我也不懂。”

龚逸凡在这个问题上不发表意见，自有他的道理。回国这些年，学校和系里对他一直很重视，很支持，方方面面都照顾得很好，他感谢还来不及，哪里还会有意见。如今党和政府尊重知识分子，号召向科学进军，更让他踌躇满志，埋头学术研究，一门心思要为国家出力。再者，他家庭出身不好，又一向远离政治。因而，只要涉及到敏感问题，他便抱住一个“慎”字。说起来，这还要感谢董老，他和梦兰结婚的第二天，就参透了老爷子的哑谜。那天早上，他看到梦兰坐在床头，呆呆地看着寄爹写的横幅，便问她为什么。梦兰说，昨晚钟大哥的话别有深意。钟大哥说寄爹的横幅是“神龙见首”，“醉翁之意”。神龙见首不见尾，醉翁之意不在酒，那么，“尾”在何方？“意”在何处？钟大哥还说，这两个字“放得开，收得住”。梦兰自言自语，放得开，收得住，噢，我晓得了，放开是“真心”，收住是个“慎”字，寄爹让我们把这幅字挂在床前，明里要我们“真心相爱”，暗里提醒我们“慎字当头”。自那以后，他便牢记了董老的忠告，把一个“慎”字刻在了脑门上。

听到龚逸凡不关痛痒的回答，董瘦竹会心一笑：“好，好。有些事，不懂也好。”他偏过身，用烟斗指着中堂上的一幅画说：“这个你该懂吧，看看，这幅墨荷画得如何？”

随着董老的指点，龚逸凡才注意到中堂的画换过了，原来是一幅徐悲鸿¹⁹的奔马，现在挂了一幅黑灰相驳的墨荷。对于国画，他不敢说懂，只不过耳濡目染，沾得一点皮毛罢了。那还是读中学时，他孤身在外，下课无聊，经常在历史老师家消磨时间。历史老师身世不凡，乃明宦后裔，学识渊博不说，还是个画痴，尤喜清初四僧。虽然老师家道衰落，手头上仍有不少藏画、摹本，时常展示给朋友、学生，一同论古说今，品味赏玩。久而久之，龚逸凡从老师那里知道了苦瓜和尚、八大山人等明清大家，也多少领略了他们标新立异、独抒性灵的画风。

¹⁹ 徐悲鸿（1895—1953），画家，兼擅油画及水墨画。中国现代美术教育家和奠基者。

他起身走到画前，仔细观看。画为泼墨写意，两顶荷叶，磊落昂扬，不拘章法；半盏莲花，淡雅清濯，淋漓恣肆；一梗雏苞，铁线皴点，秀拙相生。画中题跋一诗，落款“苦瓜老人”。

他不禁惊诧道：“董老，莫非，这是石涛²⁰真迹？”

“你以为如何？”董瘦竹手握烟斗踱到他身边。

“我不敢断定，但石涛的画我见过几幅，从意境和笔触上看，像是真的。”

“哈哈，别说你啦，就连夫子庙那几家古画店的老板和明都画院的几个老家伙看了，也都一口认定，是苦瓜和尚的手笔呢。”

“董老，听您的意思，莫不成这是赝品？”

“对喽，这是张大千²¹的临摹。”

“噢，我听说，能以假乱真的，非大千先生莫属。”

“不错。齐白石²²说过，大千临摹古画之功夫，真是腕中有鬼！尤其仿作石涛，最负盛名。不特笔墨神韵，和石涛真迹同，题字图章、印泥纸质，均丝毫不肖，天衣无缝。”

许韵来也走到画前，扶着眼镜看了片刻，笑道：“好一个天衣无缝。假作真时真亦假，如此说来，是真是假，又有何妨？”

董瘦竹摇头笑道：“不然。假的真不了，真的假不了。张大千曾经告诉老夫，揭开画的表层，便可见他的花押。大千把临摹古画当作游戏而已，在好友面前坦诚相告，绝无一点隐讳。可是，换作旁人，拿个什么物件来蒙你，是真是假，就未可知了。”

龚逸凡心中一动，董老此言，似含深意，究其所指，却又玄虚，不禁暗暗称奇，无为有处有还无。

(3)

这时，饭厅里飘来一阵阵香味。董瘦竹嗅了嗅，向厨房喊道：“老婆子，肚子叫啦，可以上桌了吗？”

董师母、梦兰和云小蝶嬉笑着走了出来。

“老馋猫，鼻子尖。才摆了两个菜，就一刻都等不得。”董师母亲昵地嘲弄道：“好啦，好啦，你们三位大爷先上桌吧。”

“寄妈，不等文煊大哥了吗？”梦兰知道，寄爹寄妈的儿子董文煊前天刚回来，他在《光明日报》作专栏编辑，工作忙，平时难得回家一趟，这次好不容易借到上海出差的机会，回来看看父母。今晚的酒宴不光为许大哥和逸凡饯行，也是二老要款待儿子呢。

“不等啦，他走了。”董瘦竹显得有点索然。

²⁰ 石涛（1642—1707），清初画家，别号苦瓜和尚、清湘老人等。

²¹ 张大千（1899—1983），中国近现代国画家，别号大千居士、下里港人。

²² 齐白石（1864—1957），中国近现代国画家，别号白石、白石山翁、老萍、饿叟等。

“怎么？文煊大哥走啦？”

“是啊，报社来了电报，说最近有重要任务。今天一早他赶回北京了。”

“唉，算啦，怪只怪儿子没这份口福。大爷们上桌吧，酒我已经温上了。”董师母拉着梦兰和云小蝶的手说：“梦兰丫头和贵妃娘娘还要忙一会儿，丫头给我烧火，娘娘为大爷们上菜，大爷们先慢将吃酒吧。”

“好，好，韵来，逸凡，来吧。咱们先上桌。”董瘦竹将他们二人引入餐厅。

桌上摆着酒菜。酒是绍兴封缸酒，温温浓浓。菜是苏州家常菜，甜甜淡淡。

三位大爷抿着酒，拈几粒茴香豆、兰花干、盐水花生，拣几筷子香肚、皮蛋、醉虾、烧鹅，悠悠哉哉，各得其乐。

对敬了两轮之后，龚逸凡拣起了刚才的话题：“董老，我看您家里有好几幅徐悲鸿、张大千的画，您同他们很熟吗？”

“噢，称得上故交。抗战前，我们同在中央大学任教，老夫忝为兄长，与二人意趣相投，唱酬往来颇多。”

“董老，依您所见，徐、张两位大师，可有高下之分？”

“依老夫看，二人之才，一时瑜亮，难分仲伯。他们作画，绝非为画而画，却是师法自然，穷造化之奇，探人生之秘，仰天人合一。不过，平心而论，老夫似与大千更投缘。大千潇洒不羁，寓怒骂于嬉笑，巧天工于毫厘。兼之他亦好美食，能治川味，往往入厨自烹，与友共享。与斯人往来，总令人心胸逸宕，忘乎所以。”

龚逸凡赞叹道：“董老可谓二位大师的知音。”

“唉，可惜时间太短，抗战烽烟一起，吾等四处飘零，天各一方。时至今日，悲鸿仙逝，大千远遁，此生再也无缘相聚，只能睹物思情矣。”

头一次，龚逸凡看到董老面露悲凉。他正不知如何劝慰，忽听得门外传来一声鹧音：“向春风解释春愁，沉香亭同倚阑干。”

云小蝶撩起门帘，闪身入内，莲步轻移，款款上前：“大爷们，好菜来也。”

(4)

流水一般，蜜汁方肉、蟹粉豆腐、春笋鱼片、清煸豆苗……，摆放了满满一桌。

许韵来惊叹道：“董老，您这一桌菜，赶得上松鹤楼了。”

“哈哈，无非几道家常菜，岂敢与松鹤楼比肩。来，来，请。类犬类虎，一尝便知。”

龚逸凡品尝了几箸，脱口赞道：“好吃，好吃。色味香俱全。”

“逸凡，你还少说了一个字。真正的好菜要做到音和、色美、气香、味鲜。也就是要‘声色香味’俱全。”董瘦竹看了看桌面的菜肴，呵呵笑道：“还剩下最后一道了，要论四字俱全，当属这最后的天下第一菜。”

董瘦竹话音刚落，云小蝶清亮的嗓音响起：“天下第一菜来也。”

只见梦兰撩起门帘，云小蝶从外入内，双手捧一只青花大盘，上面装满炸得黄灿灿的锅巴。董师母从厨房里出来，手执一柄冒着腾腾热气的铁锅。云小蝶将大盘置在桌上，董师母将锅里的汤汁覆倾在大盘中，只听得一阵噼剥的爆裂声，顿时满堂香气四溢，鲜味扑鼻。大盘中黄的黄、白的白、红的红，煞是醒目夺人。

董瘦竹连忙招呼道：“来来来，三位夫人辛苦了。快坐下来，吃这天下第一菜，一定要趁热。”

六人团团坐定，顾不得说话，顷刻间，青花大盘见了底。

董瘦竹放下筷子：“好，好，香酥可口。老婆子，你这汤汁做得越发地道了。”

董师母眉开眼笑：“嗯，难得。讨你个好可不易呢。”

许韵来拿出手帕抹抹嘴：“味道的确好。可不就是三鲜锅巴吗，为什么敢称天下第一菜呢？”

董瘦竹点起烟斗：“要说这天下第一菜，还真有个典故。”

梦兰好奇，殷殷道：“寄爹，快说，快说，我想听故事。”

“好，好。你们慢慢吃，老夫来说段古。”董瘦竹吐了一口烟，笑眼眯眯道：“那还是民国二十…，不，应该说公元，公元1934年，陈果夫²³主政江苏，在镇江搞了一个全省物品展览会。陈氏自幼身薄体弱，在饮食营养上格外挑剔，嘴巴也变得刁钻古怪，时日一久，竟成了民国头号美食家。正因这个嗜好，他借展览会之机，巧立名目，成立了一个选菜委员会，要各县各市呈献美味佳肴，从中遴选若干珍品，列入江苏名菜首榜。不知何人举荐，说老夫亦有同好，便糊里糊涂地当了那个选菜委员会的委员。展览会开幕那天，省府餐厅设宴，茶点酒果，款款精致，各色菜肴，妙不可言。啧啧，现在想来，仍觉口舌生香，余味无穷。”董瘦竹回味般地咂咂嘴。

“寄爹，后来呢？”

董瘦竹笑笑：“丫头，看你急的，得让寄爹喘口气。”他慢慢地吸了口烟：“我们吃到最后，上了一道压桌菜，就是这天下第一菜。此菜乃陈氏自创，先将老鸡汤熬得浓浓的，加虾仁番茄，勾芡成汁，另备一锅，油炸锅巴，趁两者俱热，将汤汁浇在锅巴之上，爆裂声清脆悦耳。这道菜色泽鲜艳，鸡虾味美，酸甜扑鼻，且声音热闹，可谓色味香声兼备。更值得称道的是，此菜寓意颇佳。鸡傲然独立，虾能屈能伸，皆为大丈夫本色。锅巴性燥，汤汁性温，合二而一，乃符中庸之道。兼之此菜原料便宜，到处可取，平民百姓皆可料理。所以，陈果夫为其取名‘天下第一菜’。老夫记得，陈氏还为此菜写了一首诗，名曰《天下第一菜颂》。他的诗作倒也稀松平常，只是其中两句颇显豪迈：勇能赴敌屈能伸，因物尤可激志气。抗战时，有人借此诗意，把这道菜改名为‘平地一声雷’，吃喝不忘抗倭，惊雷炸平东京。哈哈，无非文人无聊，逢时做戏罢了。不过也巧，最终逼得鬼子投降的，还真靠了那个，啊，哈哈，平地一声雷也。”

尽管董瘦竹没明说，只打了个哈哈，可人人都知道那个“平地一声雷”指的是美国人丢在日本的原子弹。许韵来击掌大笑：“好！如此说来，天下第一菜，当之无愧！”

“哈哈”，一阵笑声，满堂皆欢。

²³ 陈果夫（1892—1951），民国时期政治人物，负责国民党内组织及党务。

“笃笃笃”，有人敲门。

“请进。”董瘦竹站起身。

门帘掀开，露出甘妈的脸：“亲家，打扰了。先生，钟校长派人来，要你马上到他的办公室，他有事找你。”

第二十一章 无常至祸从天降 莫须有特嫌加身

(1)

这么晚了，钟大哥找我有什么事？像这样被叫到他办公室谈话，还是头一回。莫非，因为我到苏联进修，有什么需要嘱托的吗？龚逸凡边走边想，想来想去，也想不出个所以然。索性不想了，放开脚步，很快就走进教学区大门。

进了大门向右，有两排陈旧的平房，那里便是三江大学的校部机关。走到前排最后一间，龚逸凡看见门旁一块牌子：校长办公室。敲门入内，办公室里坐着两个人，一位是钟永康，另一位好像在校园见过，却不知姓甚名谁。

“钟校长，您找我？”看到有外人在场，龚逸凡没敢称“钟大哥”。

“龚教授，来啦。坐。”钟永康很客气，却显得冷淡。

龚逸凡坐到二人面前的椅子上，心里感到一丝不安，钟大哥从来没这样严肃过，今天这是怎么啦？

“我给你介绍一下，这位是我们学校保卫处处长朱军同志。”

“朱处长好。”龚逸凡欠欠身，礼貌地问候，可看到朱军冷峻的面孔，心中愈发忐忑。

“龚教授，今天，党委委托我和朱军同志找你谈话，希望你能端正态度，诚实地回答我们的问题。”

“钟校长，我……”

钟永康面无表情地摆了一下手：“朱军同志，请你先说吧。”

“是。”

朱军盯着龚逸凡看了片刻，看得他心里发毛。

突然，朱军直呼其名，厉声问道：“龚逸凡，我问你，你究竟是什么人？”

“我是什么人？”龚逸凡似丈二的和尚，摸不着头脑：“朱处长，你什么意思？”

“什么意思？你有没有老实交待过你的历史问题？”

龚逸凡一下子懵了。历史问题？自己有什么历史问题？阿爸和弟弟是贩卖烟土的马帮，是土匪，是共产党的对头，但他们的所作所为，同自己一点关系也没有啊。在五年前的思想改造运动中，早就老实地交待过自己的历史和家庭问题了。不好，是不是当年和弟弟一道解救梦兰，打伤工作队干部的事情被他们知道了？如果真是那件事，罪名可就大啦。天哪，怎么办？冷静，冷静。这个时候，千万不能乱了方寸，要慎之又慎！

他强压住心头的恐惧，低下头，轻声咕嚕道：“我，我没有历史问题。”

“抬起头，看着我。”朱军凌厉的目光狠狠盯着他，大声喝道：“你不老实！”

龚逸凡的心怦怦乱跳，浑身冒冷汗，可嘴里还在强辩：“我没有，没有历史问题。”

“哼，敢说没有？要不要给你提个醒？”

龚逸凡不敢多言，他知道，言多必失，便点了点头。

“我问你，1947年，你参加过什么反动组织？”

1947年？龚逸凡揪成一团的心一下子松开了，老天保佑，原来不是那件事。他定下神来，仔细想了一会儿，抬起头，很肯定地说：“我从来没有参加过任何反动组织。”

“龚教授，这件事情，你必须讲老实话。”钟永康插了一句。

“钟校长，我向你保证，我从来没有参加过反动组织。”

“保证？说得轻巧。”朱军凶狠依旧：“你说，1947年，你在哪里？”

“在中央大学读研究生。”龚逸凡恢复了平静。

“好。我再问你，你读书期间，是否参加过特务组织？”

“特务组织？”龚逸凡哑然失笑：“绝对没有，我对国民党特务深痛恶绝，岂能和他们沆瀣一气？”

“我警告你，不要以为你不说，就可以蒙混过关，我们已经掌握了你参加特务组织的证据。”

“没参加就是没参加，你不能逼我说假话。”龚逸凡心里有底，便强硬起来。

钟永康对朱军使了一个眼色，朱军从面前的文件夹里拿出一页纸，对着龚逸凡晃了一晃：“这就是证据。你说，你没有当特务，为什么你的名字出现在中统特务名单里？”

“什么名单？不可能！”

“睁着眼说瞎话，看看，中央大学中统特务名单，就在我手里。”

“怎么可能？肯定是假的。我敢发誓，我和中统一点关系也没有。”

“发誓？发誓顶个屁用！我问你，有个叫张效儒的人，你认识不认识？”

“认识，他和我是同一届的研究生。”

“你和他一起干过什么？”

“和他干过什么？我们是同学，除了一起上课，一起玩，没有什么特别的啊。”

“狡辩！我看你是铁了心，要顽抗下去。好，那我再问你，你们有没有在一起搞过密码破译？”

龚逸凡猛地一惊，密码破译？他略作回忆，恍然大悟，原来是这回事，看来，钟校长他们误会了。

于是他坦然地笑道：“那不是密码破译，只不过我们几个数学系的研究生利用课余时间，搞了一个兴趣小组，张效儒拿来一些过期的密码电报做练习而已。再说，没多久，我就出国留学了。”

“他哪里搞到的这些密码电报？”

“这个，我也不大清楚。”

“你怎么知道电报是过期的？”

“因为电报上标明的接收时间都是一两年前的。”

“电报的内容是什么？”

“好像破译出来的，都是一些和商业贸易有关的消息。”

“你讲具体一点，什么商业贸易？”

“嗯，我记得，好像大部分是关于市场行情的，什么铜啊、钢材啊、大米啊、棉花啦，还有一些是货源调配方面的电报。”

“里面有没有军事情报？”

“没有。”

“你是否加入过国民党？”

“我一向不参与政治，无党无派。”

“张效儒有没有要你填一张表？”

“填表？没有。”

“当真没有？”

“绝对没有。不过，他好像提到过，他在政府里有熟人，可以帮我找份工作。但是我要出国留学，婉言谢绝了。怎么？张效儒是中统特务吗？”

“你怎么知道？”朱军追问。

“我并不知道。只不过根据我们的谈话，猜测而已。”

“龚教授，这种问题，你最好有一说一，不要乱加猜测。”钟永康打断了龚逸凡的话，向朱军问道：“朱处长，你还有要问的吗？”

朱军想了一刻，说：“暂时没有了。”

“那好，今天就先到这里。龚教授，你回去以后，把今天的谈话好好整理一下，尤其是你和张效儒的关系，以及你们那个兴趣小组的活动细节，都要仔细回忆一下，写一个材料，交给朱处长。”

“好的，没问题。”龚逸凡显得轻松了许多。

“另外，有件事还要通知你。鉴于电子计算机是国家发展紧急措施之一，保密级别很高，党委决定，在你的‘特务嫌疑’问题没有查清之前，暂时取消你到苏联进修的计划。希望你能够理解，并且正确对待党委的决定。”

听了钟永康后面的话，龚逸凡轻松不起来了。“特务嫌疑”？他两眼发直，愣愣地看着钟永康。

“龚教授，你还有什么要说的吗？”

龚逸凡大脑懵懂，咬着嘴唇想了片刻，终于麻木地摇摇头。

“好啦，你可以回去了。”

(2)

看着龚逸凡失魂落魄、一言不发地离开办公室，钟永康心里也不是个滋味。

和逸凡交往这么长时间了，即便称不上莫逆，也可谓相知多年。况且，他还是自己亲自从德国请回来的。若真冤枉了他，莫说对不住老朋友，今后的工作中又何以取信于人。按照自己对龚逸凡的了解，他一向胆小，不问政治，是个典型

的书呆子。说他是特务，莫说自己，熟悉他的人都不会相信。可是，怎么帮他呢？他的事情非同小可，不是一般性的历史问题，而是“特嫌”，一经查实，便是肃反镇压对象的重中之重。通过今晚的谈话，尽管钟永康更加相信，龚逸凡不是特务，可凭自己和他的关系，却不能直说。钟永康一时烦躁，感到头晕眼眩。血压又高了，他从抽屉里拿出一片降压药，和水吞下，暗自思忖，还是不要急于表态，先听听朱处长有什么想法吧。

“钟书记，如果没有别的事，我也走啦。”朱军站起身。

“老朱，回家里有事吗？”

“没什么事，我就一个人。办公室，宿舍，到哪儿哪是家。”

“那好，没事就再坐一会儿。”钟永康伸手示坐：“咱们再聊聊。”

“是！”

“老朱，我听说，你过去在部队里就是搞保卫工作的？”

“是的，在盐阜军分区当保卫科科长，50年转业到三江大学的。”

“吆，这么说，你还比我早来一年呢。”

“嘿嘿，差不多。”

“你刚才说，你就一个人。怎么，不会还是单身汉吧？”

“不，不是。有老婆，还有三个娃儿，都在盐城老家种地呢。”

“哦，一家人分居两地，够辛苦的。不想把老婆孩子接过来吗？”

“想，当然想。可老婆没文化，娃儿又小。接过来，城里开销大，一大家子，养不活。”

“嗯，这倒是个现实问题。”钟永康沉思了片刻：“老朱，你是处级干部，学校按理应该照顾。过去，我也有点官僚主义，没有关心同志们的家庭生活。这样，明天你打个报告，交给我。我让后勤的同志看看，能不能给你爱人安排个工作。没文化不要紧，在学校食堂、清洁队都可以干嘛。”

朱军听了，喜上眉梢：“钟书记，那可太感谢你啦。”

“哎，感谢什么，这是我应该做的。”

“钟书记，你是个好领导。为你工作，再苦再累也值得。”

“老朱，你这话说过了。你不是为我工作，咱们大家都是为党工作。”

“那是，那是。书记说得对，都是为党工作。”

“老朱，你搞了多年的保卫工作，对敌斗争经验丰富。照你看，龚逸凡教授刚才说的情况，有几分可信？”

听到书记的问话，朱军显得有点犹豫。他刚才说要走，就是怕书记抓住他，让他拿意见。他不是党委委员，可讨论龚逸凡“特嫌”问题的党委会，他也列席参加了。会上，他感觉到，钟书记和党委副书记李铁山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分歧。根据他多年搞反特、镇反、肃反的经验，那份名单，并不是一份真正的特务名单，而是一份拟发展对象名单。名单上有二十多人的名字，标以姓名、出生年月、籍贯、学历、党派、特长等栏目，签名是党通局通讯员张效儒。党通局就是原来的中统局，毫无疑问，张效儒是个货真价实的中统特务，他的任务就是在中央大学内部发展中统工作人员。只可惜，这个家伙在去年肃反运动中被枪毙了。而这份名单，不久前才由省肃反办公室发到三江大学。在龚逸凡的名下，党派一栏为空，特长一栏里，写的是“密码破译”。看来，中统的目的是打算发展龚逸凡成为特情人员。龚逸凡是否加入过国民党，有没有填写中统的登记表，是甄别他是否为

中统特务的关键。按照钟书记的意见，拟发展对象并不等同于特务，在没有找到确凿证据之前，不能冤枉人。而李副书记却说，苍蝇不叮无缝的蛋，既然他被党通局看中，就说明他已经具备了当特务的资格，把他定为中统特务也不算冤枉。朱军心里明白，仅凭一张拟发展对象名单，就把人打成特务，证据不够充分。而且他也听说过，龚逸凡是钟书记亲手从欧洲带回来的专家，打狗还要看主人呢，何况主人是学校里的第一把手。但是，李副书记就好惹吗？他原来在野战军当师长，不知道什么原因，前年从部队转业，来到三江大学，在党委里分管保卫工作。这位顶头上司脾气很大，得罪了他，肯定没好果子吃。好在那次党委会上，朱军没资格表态，只根据党委的决定，配合钟书记对龚逸凡进行审查。

可是，眼下躲不过去了，钟书记要他表态。面对钟书记的问题，该怎么回答呢？说龚逸凡的话可信，自己要担风险，万一放走了特务，不仅是失职，还是个阶级立场问题。反过来，说龚逸凡撒谎，又不像，而且龚逸凡出国留学是事实，从那张表的签署时间上看，他根本没机会加入国民党和中统。要是按照过去的惯例，朱军只秉承一个信条，“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多年的经验教训告诉他，对敌斗争，宁左勿右！把个嫌疑人整成特务，上级只会表扬，不会批评。即便后来证明整错了，把人冤枉了，也不过是个工作方法问题，不会扯到阶级立场上去的。可令他头疼的是，今天面对的上级不一样。本来应该由李铁山书记处理这个案子，偏巧李书记要到北京开会，钟书记便在党委会上主动提出参加和龚逸凡的谈话。从刚才三个人的谈话里，他可以揣摩到，钟书记有意无意地在袒护龚逸凡。更令他为难的是，钟书记还说，要给自己老婆安排工作。朱军暗想，谁也不是个傻子，钟书记的关心，听上去令人感动，却是一种交换条件下的承诺。怎么样才能两全呢？

朱军想了又想，突然脑子一亮，有了主意，回答道：“钟书记，依照我的经验，龚教授没有说谎。”

“哦，有根据吗？”

“有。当我审问他时，他的回答很直接，不犹豫，表情也不慌乱。”

钟永康舒了一口气，笑道：“呵，到底是老手。”

“但是…”

“老朱，有什么话你直说。”

“钟书记，不管龚教授本人如何交待，我们不能轻易做出他不是特务的结论。”

“为什么？”

“根据肃反工作条例，对任何一个嫌疑人，无论是定罪或解脱，一定要有确凿的证人、证据。我们审查龚教授，事出有因。仅凭他个人的坦白交待，就算他说的是真话，我们也不能采信。”

“哦，那么，你说说看，这个案子该如何处理？”

“一个字，拖！”

“拖？”

“是的。不做结论，继续审查。”

“你的意思是说，把他挂在那里，直到找到证据。”

“对。”

“万一一直找不到呢？”

“那就一直挂着，反正他可以继续教课，只要不涉及保密性工作就可以。”
“噢，这样做，岂不是……”钟永康知道自己想说什么，却一时找不到合适的措词。

“钟书记，我个人认为，这样做，对大家都好，上上下下都说得过去。”

钟永康看了朱军两眼，心想，这个老朱，滑头。不过，他的话并非没有道理，既然对大家都好，也算是一种没有选择的选择，没有结论的结论。

于是，钟永康果断地说：“好吧，就按你的意见办。不作结论，继续审查，审查期间，控制使用。”

“是，我会按照钟书记的指示，明天给党委打个报告。”

“老朱，你最好先向李铁山同志汇报一下，征求一下他的意见，本来这个事情归他管吗。”

“是！”

“还有，你工作再忙，个人的事也要处理好，别忘了一家团圆哦。”

“忘不了，忘不了。多谢钟书记关心。”

“老朱，不要客气啦。”

“钟书记，以后有什么事需要我做，尽管招呼。”

“好，我记住了。”钟永康看了看手表：“噢，都快11点了。咱们也该下班了。”

(3)

此刻，龚家小楼里，还亮着灯。

梦兰坐在堂屋藤椅上，一针一线地打着一一条厚毛裤。

上个周末，她和逸凡看了一场电影，名叫《乡村女教师》，是一部苏联的老片子。故事情节不算曲折，可女主人公瓦连卡的悲惨遭遇，还是让她哭肿了眼睛。她知道，作为一个女人，无论多么坚强，无论得到什么样的荣誉，都抵不上失掉的爱。瓦连卡的心，早就埋在那三棵松树下，和她心爱的男人葬在了一起。将心比心，她替瓦连卡感到难过，又暗暗为自己感到庆幸。佛祖慈悲，终于让自己和心爱的人相守在一起。回家的路上，她硬拽着逸凡到了百货大楼，买了两斤粗毛线，因为在她脑海里，还回放着电影里的另一些镜头：乌拉尔的小村庄，北风怒吼，白雪皑皑，人们穿着脏兮兮的大皮袄，吐出的气息变成一道道白雾，胸前衣领结着冰霜，冻得硬梆梆的。逸凡就要去苏联了，不知道莫斯科的冬天是不是也像乌拉尔一样寒冷，她怕逸凡冻着，除了为他准备了棉袄大衣，还要为他赶织一条厚厚的毛裤。

“这么晚了，大少爷还没回来？”甘妈从楼上走了下来。

梦兰抬起头，微笑着说：“钟大哥找他谈话，两人说得一高兴，就忘了时间呗。”

“那倒是，钟校长好一阵子没来家过了，怕是有不少话说呢。”甘妈接着道：“梦兰，大少爷快走了，要不要请钟校长来家吃顿饭？”

“好呀，钟大哥说过，他就馋你做的家乡饭。等逸凡回来，我跟他说说。”

“钟校长是个好人，那么大官，一点架子都没有。他陈大姐，不好说。几次请他们一家来家吃饭，都是钟校长带着昆昆来。说他陈大姐忙，没时间。唉，她一个女人家，好像比钟校长的官还大呢。”

听到甘妈背地里数落陈大姐，梦兰颇有同感，却没接茬，把话岔开道：“甘妈，孩子们都睡得好吗？”

梦兰晓得，老太太才上楼去看过两个大丫头。楼上三间卧室，他们夫妻一间，晚香和文漪合一间，还有一间小的留给逸凡当书房。小女儿雪素睡楼下，和甘妈一间屋。这些年，多亏了甘妈，把三个孩子一个一个帮着带大，亲奶奶也不过如此吧。

“好，睡得香着呢。就是二丫头贪凉，把被子蹬了。这个丫头，整日猴皮，睡觉也不老实，没个姑娘样。”

梦兰吃吃笑道：“甘妈，你说她像谁呀？我和逸凡都不这样啊。”

“像她二叔。二少爷小时候就这样，天不怕地不怕的，鬼见愁。”

“哦，我说的呢，到底还是他们老龚家的种。唉，说起逸尘，他也真是的。他哥给他写了信，到今天也没见个回音。不知道他在干什么，有没有成家，有没有孩子。眼瞅着快三十的人啦，还叫人这么担心。”

“我的大少奶奶，你可犯不着替他担心，二少爷本事大着呢。甘妈想啊，咱们要是能找到阿梅，告诉二少爷，保不定他一高兴，还敢偷偷回来一趟哪。”

“找也找了一阵子了，一点消息都没有。逸凡不敢登报寻人，只能悄悄打听。他这一走，又是一年。咱们也出不去，可怎么办呢。”

甘妈叹了口气：“唉，阿梅这孩子，命苦。也不知道她身边是个丫头还是个小小子。哎，我说梦兰哪，阿素也过了周了，你就不想再要一个孩子吗？”

梦兰羞嗔道：“甘妈，你说什么呀。”

“真是，这有什么不能说的？”

“你都带了三个孩子了，不嫌累呀？”

“不累，不累，一点也不累。甘妈还巴望着抱个小少爷呢。”

“那，万一又生个丫头呢？”

“没关系，那就再接着生。”

“喔哟，甘妈，你还真是老封建，一定要男孩子不成？”

“一定要。传宗接代，顶门立户，只能靠小少爷。”

“好吧，好吧。等逸凡回来，我告诉他，说奶奶还想要个孙子呢。”

“哎，哎，那可好。”

“甘妈，时间不早了，你先去睡吧。”

甘妈走到条桌旁，给桌上的座钟紧了紧发条，突然觉得心跳，不安地说：“梦兰哪，你看看，都过了11点，大少爷还不回来，不会出什么事吧？”

其实，梦兰表面平静，早就等得心焦。她觉得奇怪，有什么话要说到这么晚，两三个小时还没说完？可她不敢乱想，便自我安慰道：“不会吧，钟大哥找他，能出什么事？”

甘妈走进她的卧房，又马上走出来，手里拿着一把电筒：“校区那边该熄灯了，天这么黑，大少爷可别摔着。我迎迎去。”

梦兰赶忙放下手中的毛线活，拦住甘妈：“甘妈，你看家。我去。”

说罢，她接过电筒，披上外衣，快步走出家门。

(4)

龚逸凡记不得怎样离开的校长办公室。

晚自习时间已过，学校为了省电，关闭了路灯，天上又没有月亮，整个教学区里黑黢黢的。路虽然笔直平坦，可他如同一个醉汉，深一脚，浅一脚，左一步，右一步，漫无目的地在校园里乱转。他的眼前似乎一直晃动着那张白疹疹的特务名单，好似来自地狱索命的白无常一般。

那是什人编制的特务名单？从哪儿冒出来的？为什么自己的名字会在上面？钟大哥突然变了一付面孔，难道他也认为我是“中统特务”？刚才在董老家的晚宴上，自己是那么春风得意，豪情满怀，一心要为祖国的科学事业做一番贡献。一转眼，人是身非，不仅出国进修成了泡影，还变成了众皆侧目的“特务嫌疑”。可恶之极！荒谬之极！一张莫名其妙的名单竟成了生死判官，瞬间冰火两重天，个中滋味，真真苦不堪言。

他想起系里一位同事，去年肃反时被人揭发，说其参加过蓝衣社，尽管查无实据，还是戴上了一顶“特务嫌疑”的帽子，发配在资料室里监督劳动。经常在走廊里看到那位同事，一手拿着拖把，一手拎着水桶，那苍白的面孔，躲闪的目光，令他感到憎厌。活该，谁叫你当特务。可从今以后，自己莫不也和那位同事一样，被打入另册，声名扫地，半死不活。

五月的风，温温的，幽幽的，携带着花香。

风吹在脸上，龚逸凡感觉不到丝毫暖意，却是一阵阵的冰凉。他感到嘴角潮湿，用舌尖舔了一舔，咸津津的，好像是不由自主的泪水。他想不明白，自己一向安分守己，只想踏踏实实做学问，平平安安过日子，为什么厄运会降到自己头上？为什么他们就不相信我？我还有前途吗？我还有希望吗？当年归国轮船上，钟大哥说的话还算数吗？为什么这个世界充满着怀疑和敌意？是这个世界欺骗了我，还是我看错了这个世界？

他满脑子疑问，满脑子糨糊，浑然不觉间，来到学校教学楼前。夜色茫茫，教学大楼像一只巨大的怪兽，拦在他眼前。往哪儿走？没有路了。他一屁股坐在台阶上，浑身虚脱，失落，无助……

不知过了多久，一缕光线，照射在他身上。

“逸凡，逸凡。”

龚逸凡抬起伏在膝盖上的头，望着那一缕光，眼神空泛。

“逸凡，出什么事啦？”梦兰声音颤抖。她知道，逸凡一定出事了。她找寻了这么许久，才在这个不相干的地方找到他。看着眼前蜷缩成一团的男人，看到他迷失迟钝的目光，她心惊肉跳，到底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把他吓成这个样子？

逸凡没回答，还是看着那束光，眼睛里空洞洞的。

梦兰熄灭了手电，轻轻地坐在他身旁：“逸凡，是我。”

又是一片黑暗，龚逸凡浑身发软，一头扑在梦兰怀里，像一个受了天大委屈的孩子，啜泣呜咽。

“逸凡，别怕，别怕。”梦兰紧紧地搂住这个濒临崩溃的男人，轻轻拍打着他：“告诉我，到底出什么事？”

过了好一会儿，逸凡止住哽咽，嚅嚅道：“他们，他们说我是特务。”

“为什么？”

“不知道。他们说，我的名字在特务名单上。”

“你是吗？”

“当然不是，梦兰，你要相信我。”

“我信，我当然信。钟大哥呢？他怎么说？”

“他说我是特务嫌疑，要审查我。”

“不怕。咱们问心无愧，让他们查去。”

“可他们，他们不让我出国了。”

梦兰伏在他耳边，柔柔道：“那就不去。说心里话，我还舍不得让你走呢。”

有梦兰在身边，龚逸凡平静了许多。他知道，梦兰在安慰自己，而实际上，这个消息对她来说，何尝不也是一个晴天霹雳。他心里一紧，自己刚才的样子，还像个男人吗？堂堂七尺男儿，竟比不上一个弱女子。难道，她就不害怕吗？他抬起头，夜色中，他看见梦兰，双眸星漾，空灵朦胧，宛若仙子，清逸绝尘。

他深深地吐了一口气，带着歉意说：“梦兰，我吓着你了。”

梦兰楚楚一笑：“不会的。我经历过的，要比你多。”

“梦兰，我不如你。不知道为什么，一想到自己的事业前途，一想到今后不敢见人，我就陷进痛苦的漩涡，无法自拔。”

“逸凡，还记得吗？”梦兰伏在他耳边，樱唇轻启，吐气如兰：“我曾对你说过，佛说，心佛即佛，心魔即魔。人生难免不如意，也会和痛苦不期而遇。其实，痛苦并不可怕，无论多苦，牙根一咬，挺一挺就会过去。可怕的是心中有魔，成为痛苦的帮凶，那样才会自己折磨自己。什么特务嫌疑，什么出国进修，什么别人的看法，如果你把这些东西都丢了，你的心就干净了。”

梦兰的一番话，如同棒喝，醍醐灌顶，令龚逸凡顿悟。

他沉寂了片刻，站起身，扶起身边的女人：“走，回家。”

“你没事了？”

“没事了。听你的话，我的心，干净了。”

“真干净了？”

“真干净了！”

梦兰又是楚楚一笑：“身是菩提树，心如明镜台，只要心还在，依然惹尘埃。”

龚逸凡一下子愣住了，真干净了么？

只要心还在，依然惹尘埃…。

第二十二章 清异已引蛇出洞 道不同夫妻和离

(1)

一转眼，过去了大半年，时光走到 1957 年末的一个冬夜。

明都的冬天，一向阴冷，更何况今夜小雨夹雪。

北风裹着细小的冰粒，扑打在屋顶上、砖墙上、玻璃窗上，一阵一阵，沙沙啦啦，听上去，叫人心里疼得发慌。

董瘦竹家的二楼卧室里，亮着台灯。那是一盏老式台灯，灯罩很大，像一只倒扣着的广口花盆。灯罩下沿镶着一圈金色流苏，光线透过来，染得周遭几许昏黄。暗淡的灯光里，董师母躺在床上，身盖棉被，侧脸朝墙。

“寄妈，别哭了。”梦兰坐在床沿，轻声劝慰。

“寄妈，你都两天没吃饭了，再这样下去，身体吃不消的。”她抚摸着董师母的肩头：“来，听话，我煮了粥，趁热喝一点吧。”

董师母还是面朝里躺着，肩头抽搐，啜泣不已。

梦兰无奈地叹了一口气，劝了半天，寄妈还是不肯吃饭，可怎么办呢？看着寄妈伤心的样子，她心里难受，双眸含泪，却不敢哭出声，怕惹得寄妈更伤心。她想，逸凡和寄爹就在楼下，是不是该找他们商量一下，再这样下去，寄妈就垮了。

梦兰和逸凡来到董家，不是他们自己要来，而是老爷子上门请过来的。这些日子，他们深居简出，不敢到别人家串门，生怕给人家带来麻烦。晚饭前，董老颤巍巍地走进他们家，还没开口，便苍然涕下。这可把他们吓坏了，出了什么可怕的事，让一向乐呵呵的董老变成这般样子？甘妈赶忙把孩子们带到楼上，留下他们俩口子，陪董老说话。董老话不长，只告诉他们，儿子和儿媳双双成了右派，发配到北大荒劳改，老伴得知此事，伤心欲绝，已经两天不吃不喝，你们过去劝劝她吧。梦兰听了，慌忙跑到厨房，盛了一碗刚刚熬好的米粥，装上一小碟乳瓜，和逸凡一同来到董家。可没想到，她费尽口舌，无论怎样劝，还是劝不动寄妈。

她知道，人心里的伤痛，光靠劝，是无法化解的。想想自己，经历过多少次苦痛，有时痛彻心肺，有时痛不欲生。若非佛祖庇护，慈海觉航，怕早就身心崩溃，堕入万劫不复之地了。突然间，脑中灵光一现，她把粥碗放到床头柜上，脱下鞋，盘腿坐在寄妈身旁，双掌合十，满脸虔诚，口中轻诵道：“南无、喝啰怛那、哆啰夜耶。南无、阿唎耶，婆卢羯帝、烁钵啰耶。…”

这段神咒，是当年在青灯古佛前，了缘师太逐字逐句传授给她的。了缘师太说，一凡持诵是咒者，须手眼宝相，敬而信之，虔诚拜祷，无不响应。她不知道这样做是否对寄妈有用，是否能帮助寄妈弭除心痛远离一切怖畏。但她相信，南无大慈大悲，救苦救难，普渡众生。过去，每当她身遭厄难，每当她心陷苦楚，便一遍又一遍地持诵这段观世音菩萨的《大悲咒》，一直诵到波澜不起，心如古井。

“菩提夜、菩提夜。菩驮夜、菩驮夜。弥帝唎夜。那啰谨墀。地利瑟尼那。波夜摩那。娑婆诃。…”

(2)

董家楼下，坐着两个男人。

两个男人都在抽烟，董瘦竹吸烟斗，龚逸凡抽纸烟。

窗门紧闭，屋里烟雾弥漫。

龚逸凡的“特嫌”帽子已经戴了大半年了。本来数学系总支有人提出把他的工作停了，安置到系图书室，监督劳动。但他教的两门课一下子没人能够顶替，而且来自校党委办公室的意见是“审查期间，控制使用”，在老系主任的一再坚持下，他总算保留住教授的住房、工资和头衔。计算技术研讨小组解散了，由于他是被控对象，系里的许多活动和会议也不准他参加。开始的一段时间，他还存着一丝侥幸，企盼自己的问题能够很快真相大白。可一晃大半年过去了，人们都忙着“整风”、“反右”，无人过问他的事情。他生性孱弱，也不敢打听，终于变得麻木，每日挟着讲义，两点一线，往返于课堂和家门。他想依照梦兰的劝慰，丢掉一切烦恼，把心变得干净，却始终达不到那种四大皆空的境界。时常郁闷憋屈，不想让梦兰跟着难受，更不敢对旁人倾诉，他便学会了抽烟，靠着辛辣的尼古丁来麻痹原本已经麻木的神经。

两个男人闷着头，谁也不说话。

龚逸凡很想安慰一下董老，却不知该怎样开头。在这场雷霆般的“反右斗争”中，他是一个局外人。面对校园里铺天盖地的大字报，他悄悄躲在一旁，看了几个月的荒诞闹剧。不是因为他聪明，看透了这终将是场悲剧，而是因为他根本没有发声的权利。他有时想，假如自己没有“特嫌”这顶帽子，当报纸上连篇累牍地号召知识分子大鸣大放，当领导们大会小会地动员大家畅所欲言，说这样做对共产党好，可以帮助党改进工作和作风，即便“慎”字当头，他也可能把持不住，诚惶诚恐、不痛不痒地提一两条意见。系里的几个老师和学生，当初不都是信以为真，以为不提意见就对不起党，壮胆说了几句心里话，便生生被打成右派了吗。要不是系里看大门的胡师傅偷偷告诉他，他还真不敢相信，三江大学居然挖出了两百多个右派，有男有女，有老有少，一股邈邈地送去劳改了。

他不知道是不是应该感到庆幸，一顶“特嫌”的帽子，竟让他逃离了一场更加可怕的灾难。当然，如果真没有这顶帽子，他也许更加幸运，像许韵来一样，在国外躲过这场无妄之灾。许韵来从波兰回来后，鸣放结束，蛇已出洞，全国播起一派讨伐“右派”的战鼓声。他老兄一见不妙，顿时屏声敛息，噤若寒蝉。许韵来逃脱一劫，自然小心翼翼，邻里间也就鲜有往来。龚逸凡清楚，像自己这样不明不白的身份，人们唯恐避之不及，哪里还敢像过去一样友好往来。今天，若不是董老登门相求，他也不会主动跨进董老的家门。

又点了一棵烟，深深地吸了一口，龚逸凡感到舌尖发麻，脑子发晕。他抬起头，看到中堂又换了一幅立轴，依旧是大千先生的手笔，泼墨飞白，荷叶破败，秋风萧瑟，月影朦胧，题跋乃李商隐的名句，“秋阴不散霜飞晚，留得残荷听雨声”。诗言志，画道情，先生心里苦哇。他侧脸看了看董老，老人手握烟斗，双目闭合，眼睑松弛，脱垂出两道灰黄色的眼袋。唉，区区几个月，先生看上去衰老得多了。

他想起在董家的最后一次宴会，那时的先生，精神矍铄，睿智风趣，一派洒脱。尤其老人那番真真假假的高论，当时就令他感到虚中有实，颇含深意。本来大家正在谈整风，董老突然话锋一转，拿一幅张大千仿石涛的墨荷作引，说大千先生作假画，权当游戏，在好友面前坦诚相告，绝无一点隐讳，可是，换作旁人，拿个什么物件来蒙你，是真是假，就未可知了。此刻想来，董老虽然谈笑自若，可话里话外，分明已经道出他对所谓的整风运动有所保留，担心那是一场骗局。令龚逸凡感到不解的是，董老能够不显山不露水地提醒自己和许韵来，难道他就没有告诫自己的儿子吗？他的儿子、儿媳何以成了右派。

想到这里，他终于找到了一个开口的话题：“董老，这一向，您身体还好吧？”

董瘦竹睁开眼，看了看他，默默地点点头。

“董老，如果我没猜错，鸣放伊始，您便对这场运动有所顾忌。是不是？”

董瘦竹吸了吸烟斗，发现已经熄灭了，便磕去烟灰，重新装满烟丝，燃着，缓缓地吸了一口，苍老的话音从烟雾里传出：“逸凡哪，比起韵来，你要聪明许多。”

龚逸凡苦笑：“哪里呀，我只不过胆子小，凡事不敢疏忽大意。再说，我的运气也不如许教授，即便夹着尾巴缩着头，还是莫名其妙地挨了一刀。”

“唉，世事难料啊。凡事你要往好了想，塞翁失马，焉知非福。”

“也许吧。董老，今天没有外人，我有一处想不明白，想向您老讨教。”

“好，好。逸凡，在我家里，你放心说。”

龚逸凡鼓了鼓勇气，开口道：“董老，从鸣放到反右，不过区区数月，但见翻手为云，覆手为雨。似这般出尔反尔，您事先是如何知道的？”

“唉，老夫又不会占卜打卦，事先何尝知道，不过鉴往知来而已。”

“鉴往知来？您的意思是，以史为鉴？”

“然也。你扳着指头数数看，历史上，可有哪个万岁爷容得下不同意见？一两个谏臣在耳边噪聒倒也罢了，若是举国士子直言无讳，乃至冒犯龙颜，焉能不落个诽谤朝廷之罪。”

龚逸凡凛然，董老居然借古讽今，把当朝领袖比作封建帝王，真是胆大包天。可细细想来，却也不无道理。领袖万岁，新瓶旧酒，今人古人，有何区别？于是频频点头道：“嗯，还真是，一语中的。”

“在鸣放之初，我的一个老朋友，复旦大学历史系的王造时²⁴先生就说过，希望上面发表一个比较具体的声明，保证除现行反革命外，一切思想问题都不在追究之列。文煊上次回来，就是被报社派到上海开知识分子座谈会。座谈会的简报我看了，复旦大学图书馆馆长潘世兹²⁵先生也有相同的看法。他说，搞大鸣大放，心里有顾虑，今天我把什么话都讲出来，过一个时期，一年或许两年，我讲过的话是不是要算账？现在整风是整党内，过一个时期，是否要轮到我们？”

“这么说，像您这样的老先生们早就看得很清楚吗。”

“哼哼，看得清楚？还不是几个老天真，学问做得不错，政治权谋上，如小儿一般。有些事情，你可以想，却不能说。人家想引蛇出洞，你却把话挑明了，早早揭了人家的底，人家当然不高兴。这不，就因为这几句话，两个老家伙都成了右派。”

“董老，我明白了。您心里透亮，却不表态，不明说，只是打哈哈，可谓大智若愚。但是，您就没有劝劝文煊大哥吗？他们夫妻俩怎么也成了右派？”

“唉，让我怎么说呢？你知道什么叫做‘莫须有’。他们俩口子，便担了个莫须有的罪名。”

“现在还搞莫须有，那也太荒唐了。给人定罪，总要有点证据吧。”

“证据？他俩一个编辑，一个记者，随便找点东西就是证据。文煊记录整理的那份座谈会简报算作证据，儿媳到武汉采访鸣放的报道也成了证据。他俩的罪名很可笑，叫做‘同情右派分子向党进攻’。同情右派，即为右派。这种株连，也算是个新发明。别的单位划右派还有个比例，唯独《光明日报》社除外，有多少，划多少。你说说看，老夫怎么劝？劝什么？文煊这孩子和你一样，生性胆小，从来不说过头的话。人家说他是右派，他也不敢分辨，老老实实地签字画押。夫妻二人被发配劳改，还要自己掏钱买火车票，跟着一帮右派同事，自行流放，去了北大荒。”

“真是太冤枉了。”

“唉，冤枉？时也，命也。”

龚逸凡知道，今天董老一反常态，放开胆子，说了这么多犯禁的话，一来老爷子真动了气，二来老爷子相信自己。没想到，文煊大哥夫妇居然和自己一样，都担了个莫须有的罪名。他们二人被流放到天寒地冻的不毛之地，岂不比自己还要凄惨，还要委屈。可再往深里想想，那些说了心里话、写了大字报、发表了文章的右派们，就真有罪么？他们不过是一些手无缚鸡之力的文人，即便发了点牢骚，提了点警议，或者自作聪明地针砭时弊，也不至于就扣上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大帽子，活生生地将他们打入十八层地狱吧。记得过去读《史记》，内有一句话：千人之诺诺，不如一士之谔谔。而如今，举国谔谔之士被一网打尽，不只剩下阿谀奉承、唯唯诺诺之辈了吗？因言治罪，因思想治罪，还称得上是个民主社会吗？我真看错了吗？

²⁴ 王造时（1902—1971），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汉族，五四运动的领导人之一。

²⁵ 潘世兹（1906—1992），现代藏书家，曾任复旦大学外文系教授、图书馆馆长。

“迟早有一天，你会后悔的！”弟弟当年的那句话，冷不丁地又冲到脑际。

不由自主，龚逸凡抖了一个激灵，浑身上下暴起鸡皮疙瘩。这些想法，可怕之极，自己是不是真的成了反革命？千万不能再胡思乱想了，为了梦兰，为了孩子，为了这个家，不仅要封住自己的嘴巴，也一定要管住自己的脑袋。还是梦兰说得对，如果你把这些东西都丢了，你的心就干净了。

可是，别的丢得掉，心丢得掉吗？

只要心还在，仍会惹尘埃……

(3)

“寄爹。”梦兰从楼上走了下来，她眼圈发红，嗓音发颤：“寄爹，寄妈还是不肯吃饭，可怎么办啊。”

董瘦竹抬头看了梦兰一眼，无奈地摇摇头，长长地叹了口气。

“逸凡，你帮着想想法子呀。”

听到梦兰的恳求，龚逸凡掐灭香烟，站起身，在堂屋里打转。董老没办法，梦兰也没办法，自己又能想出什么好主意呢。转来转去，突然，他看到屋角多宝格上摆放着一个造型精致的小镜框，里面镶嵌着一张照片。凑上去一看，照片上三个人，文煊大哥夫妇，拥着一个长得像个小姑娘似的男孩子。

他心里一动，转身问道：“董老，文煊大哥大嫂去了北大荒，把孩子也带去了吗？”

“没有，放在北京他姥姥家了。”

“能不能想个办法，把您的孙子接过来？”

“把孙子接过来？”董瘦竹的眼缝里露出一丝光，猛地站起身，高声道：“对呀。好，好，好主意。丫头，赶紧着，上去告诉你寄妈，让她吃饭，明天我们老俩口子去北京，接孙子去。”

“哎。”梦兰感激地瞟了逸凡一眼，难为他想出这么个好主意。她确信，寄妈听到接孙子，一定会振作起来的。

看着梦兰上了楼，董瘦竹如释重负，缓缓地坐在椅子上。他吸了口烟斗，沉思了一会儿，低声道：“逸凡，有一件事，我想，应该让你知道。”

“董老，什么事？您说。”

“钟校长出事了。”

“钟校长？他会出什么事？”

“就在今天下午，学校召开中层干部会议，李铁山副书记传达了高教部紧急通知，撤销钟永康党内外一切职务，开除党籍，定为极右分子。”

“什么？”龚逸凡原本以为，如今的他，已经有了一定的承受力，可听到董老的话，还是惊愕地合不上嘴。

“李书记在会上说，三江大学揪出一个‘钟黄朱’反党集团，黄是副校长黄培德，朱是保卫处长朱军，为首的就是钟永康。”

这个消息对龚逸凡来说，真好比天方夜谭，端得不可思议。他连连摇头道：“打死我也不敢相信。钟大哥是个老党员，老革命，他怎么会反党？”

董瘦竹冷冷一笑：“哼，资格再老也没用。按照上面的说法，从思想改造运动起，钟永康的阶级立场就存在问题。他敌我不分，招降纳叛，思想严重右倾。在这次运动中，他无视上级领导的批评和同志们的帮助，一意孤行，变本加厉，发展到包庇右派，袒护阶级敌人，把三江大学的反右斗争引向了邪路。”

“哎呀，好可怕的罪名。”

“可怕吗？还有可笑的呢。为了证明钟校长包庇右派，李书记给出了一个具体例子。三江大学和武汉大学差不多规模，武大揪出了将近500个右派，而我们只抓了不到人家一半。”

“天哪，还有这样攀比的。难道说多多益善，三江大学也抓500个右派，钟校长没罪啦？”

“未必。欲加其罪，何患无辞。要想整你，抓1000个也没用。人嘴两张皮，你抓得多，他可以说你三江大学蛇鼠一窝，党委书记罪责难逃。”

“莫非，真有人想整他？”

“不好说。天可度，地可量，惟有人心不可防。”

“那，黄副校长有什么罪？”龚逸凡突然想起保卫处长朱军那张凶恶的面孔，紧接了一句：“对了，还有那个朱处长呢？”

“按照李书记的说法，黄培德消极对抗反右运动，利用法律武器反党。他居然明目张胆地宣称，只要他当一天副校长，就要尽全力保护学生。朱军中了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丧失革命立场，在钟永康、黄培德的授意下，把几十个上了右派名单的学生名字划掉了，而且，还将一批右派学生免于劳改处分，改成留校察看。”

龚逸凡听了，不禁回肠荡气，心中涌起一团敬意：“真想不到，钟大哥他们会这样保护学生，难得一付菩萨心肠。”

“是啊，老夫也没想到。钟校长和朱处长为什么这样做，我不甚清楚，很是佩服他们的勇气。而黄培德先生这样做，老夫倒不感到奇怪。黄先生的秉性一贯如此，坦坦荡荡，刚正不阿。与其相比，老夫汗颜。记得那是48年，三江大学举行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大游行。那天，游行队伍被国民党军警打散了，还抓走了几十个学生。当晚，黄先生约上我们几个教授会的同事，一起去警备区司令部，找他们要人。黄先生是哈佛毕业的法学博士，他拿着国民政府的法典为依据，一通雄辩，驳得警备区司令理屈词穷、哑口无言，不得不释放了所有的学生。可这次，他这个法学博士行不通了，他的罪名就是‘利用法律武器和党对抗’。非但救不了一个学生，还把自己搭了进去。更令人痛惜的是，三江大学法律系也受到株连，整个被解散了。”

“法律也能用来反党，真乃天下奇闻。没有法律，岂不要无法无天了。”

“逸凡啊，无法未必无天。关键在于，谁是我们头上那片天。以百姓为天者，立法为公，自然依法治国。而以个人为天者，口含天宪，自然为所欲为了。”

“董老，我斗胆说句心里话，新中国走到今天这一步，我可是越看越看不明白了。”

“唉。不明白也罢。难得糊涂，难得糊涂啊。”

“唉。”龚逸凡也跟着长叹一声：“董老，钟校长他们也被送去劳改了吗？”

“不太清楚，听说都被抓走了。”

龚逸凡心里一阵难过：“也不知道陈大姐能不能挺得住。他们还有两个孩子呢，以后可怎么生活啊。”

“逸凡，你若有空，去看看他们也好。老夫知道你和钟校长的关系不错，他的罪名里，说不定还担着你的一份呢。”

“这一点，我早就想到了。现在我还能上课，还能拿工资，还能当教授，一定是钟大哥暗地里保护了我。”

“好，好，知道就好。人要知恩图报。不过，你跟你那个陈大姐，还是当心一点，少说为妙。”

“董老，我知道。”

“逸凡，老夫晓得你为人谨慎，可还要叮嘱一声，今晚的话，一定要忘掉，权当没听过，没说过。”

“您放心。我心如明镜，拂拭干净了。”

董瘦竹眯缝着眼，神情悲悯，苦笑道：“好，好。果然近朱者赤。善哉，善哉，阿弥陀佛。”

(4)

梅岭脚下，凝香路 101 号。

院子大门没关好，随着一阵阵凄厉的北风，铁门扭来扭去，不时发出刺耳的怪叫。

夜已经深了，花园洋房的客厅里，灯还亮着。地板上堆放着一捆捆的书籍、报刊，散落着皮箱、包袱、纸盒，看上去狼藉一片，凌乱不堪。

陈碧如已经一连两天没睡觉了。她面色惨白，深凹的大眼睛布满血丝，消瘦的身躯裹着一床毛毯，陷落在客厅的沙发里。她死死盯着手中的一张纸，嘴角抽搐，唇齿嗫嗫：“离，离！”

猛然，她神经质地坐起来，拿起茶几上的钢笔，在那张纸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最后一笔，用力过重，笔尖穿透纸，在茶几上划了一道蓝蓝的印子。

“妈妈。”楼梯上静悄悄地站着一个小女孩。她穿着单薄的睡衣，手上拎着一个布娃娃，娇小的身体瑟瑟发抖，眼神里布满了恐惧：“妈妈，我怕。”

“阿莲，阿莲。”陈碧如尖声叫喊。

过了一会，没人应。阿莲呢？唉，真是气糊涂了，陈碧如如梦方醒，怎么忘啦，阿莲已经走了。前天，老钟刚刚被警察带走，阿莲就说不干了，挽着个包袱要回云南老家。陈碧如想不明白，阿莲跟了他们这么多年，从昆明跟到明都，为什么说走就走，在这个时候离开他们？难道，她也怕受到牵连？问阿莲什么原因，

可她一句话也不说，挂了一脸泪珠，转身就走，头也不回地出了大门。过去，这个家都是靠阿莲打点，女儿天天跟着阿莲睡觉。阿莲一走，这个家怎么办，女儿怎么办哪？

看着女儿楚楚可怜的样子，陈碧如心中不忍，招了招手：“明明，来。到妈妈这儿来。”

小女孩扶着楼梯栏杆，一级一级走下来，悄悄地坐在沙发一角，把布娃娃紧紧抱在怀里。

“来，过来，坐到妈妈身边来。”

女孩稍稍蹭了几下，停住了，眼光迷朦，像一只受到惊吓的小猫咪。

陈碧如靠过去，掀开身上的毛毯，和女儿裹在一起。她感觉到，女儿小小的身体冰凉僵直，不知道是冻的，还是在抗拒。猛然间，一股莫名的母爱涌到心头，五年多了，她什么时候像这样和女儿紧紧地拥在一起？本来不打算再要孩子了，可女儿偏偏静悄悄地来了。工作那么紧张，哪儿有时间照看孩子。清早上班，孩子还没起床，晚上归来，孩子已经入睡，周末还要到机关加班加点，忙得一点空余时间都没有。陈碧如知道，在孩子的眼里，她是母亲，却是个陌生的妈妈。过去，家里有老钟，有阿莲，她只不过是一个来去匆匆的影子，两个孩子都习惯了。可是，以后呢？

想到以后，陈碧如突然感到头像炸了一样，疼得厉害。她伸手在太阳穴上狠狠地按了几下，艰难地吁了口气，游离的目光落在茶几上的那张纸上。

刚才拿在手里时间长了，纸面有点皱皱巴巴，可上面的第一行大字还是很醒目：离婚申请书。这份申请书，是老钟写的。几个小时前，三江大学党委李铁山副书记和组织部长一道过来看望她，李铁山从口袋里掏出这个东西，亲自交到她手里。她和李铁山并不很熟，只在省委召开的反右工作会议上，见过面，谈过几次话。感觉上，她并不喜欢李铁山。这个男人，身上总带着一股难闻的大蒜味，说起话来也粗鲁的很。可是，这不是原则问题。在她心目中，李铁山书记才是一个真正的布尔什维克，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对党的事业忠贞不二，对阶级敌人嫉恶如仇。和李铁山谈话，她可以感受到同志般的平等和思想上的共鸣，自己的意见很受重视，自己的观点得到赞许。而和老钟谈话，他总是摆出一付领导的口吻，批评她的想法简单幼稚，甚至讥讽她狭隘偏激。最让她不能容忍的是，老钟一直怀疑她有病，还建议她去看心理医生。在她的记忆里，每次两人吵架，都是以“你右倾”，“你有病”告终，接踵而来的，便是一段长时间的冷战。她从来都认为自己是理智的、清醒的。尤其50年那次审查之后，她无时无刻不在警醒自己，一定要不折不扣地听毛主席的话，坚定不移地与党保持一致，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而老钟却犯了糊涂，自从思想改造运动以来，他丧失了无产阶级革命立场，和党的路线格格不入，同那些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搅在了一起。这些年来，她一直在努力，希望能够帮助他，拯救他，他非但不领情，反倒把她当做神经病，实在是不可理喻。直到这次反右，她亲眼看到老钟和黄培德、朱军在家里频频聚会，亲眼看到他们篡改的右派分子名单，更察觉到问题的严重性。她不知道该怎么办，只有李铁山书记，从她反映的情况中嗅出了危险，要她提供材料，在党委

会上展开批评，帮助老钟，把他从悬崖边拽回来。可是，一切都太晚了，老钟拒不认错，终于把自己摆在了党和人民的对立面。

看着那张离婚申请书，陈碧如心里异常难受。十年的爱情、婚姻，就这样结束了吗？回想起当年的情景，清晰得好像电影镜头一样，一幕幕从她眼前闪过。

头一次见到钟永康，是在西南联大的一次读书会上。那时的他，风华正茂，英俊潇洒。他站在讲台上，舞动着双手，讲革命，讲信仰，讲民间疾苦，讲青年责任，讲民族大义，讲国家希望。他修长的身影，吸引了她的目光，他蛊惑的讲演，打动了她的芳心。从那天起，她逃离了自己的家庭，背叛了自己的阶级，义无反顾地走上了革命道路。从他那里，她读到了《共产党宣言》，认识了马列主义，懂得了阶级斗争，找到了真理，加入了共产党。他是她的革命引路人，是她精神上的导师，是她理想中的爱人。

可是，为什么这一切都变了？陈碧如百思不解。

在白色恐怖年代，老钟是那么坚强，为了共产主义事业不惜献出生命；而到了社会主义时期，面对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他却一头扎入资产阶级的怀抱，变成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敌人。也许，李铁山书记分析得对，老钟走到今天这一步，主要原因是骄傲自满，固步自封，依仗自己是老革命，放弃思想改造，中了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就像毛主席批评的那样，资产阶级的捧场可能征服我们队伍中的意志薄弱者，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就在刚才，李铁山书记还告诫她，钟永康的问题，性质已经起了变化，不再是人民内部矛盾，而是一个大是大非的问题。这次揪出三江大学的反党集团，她揭发有功，组织上对她很满意，希望她再接再厉，像当年背叛反动家庭一样，铁下一颗心，和钟永康彻底划清界线。

陈碧如痴痴呆呆地看着茶几上的那条清晰的蓝印子，油然产生了一种解脱般的轻松。好了。字，签了。界线，也划清了。这一切，都该结束了。

“哐、哐、哐”，外面传来几记猛烈的铁门碰撞声。

陈碧如被震耳的响声吓了一跳，方要起身，听到“咚、咚、咚”一阵楼梯响，儿子钟昆赤着双脚，从楼上卧室里跑出来，冲到门外。门大敞四开，冷风嗖嗖地灌进客厅，陈碧如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寒颤。她搂住身边的女儿，裹紧了毛毯。不一会儿，外面传来关大门、插门栓的声音。

看到儿子跑回客厅，陈碧如喊住了他：“昆昆，把钟明带上去。你照顾她睡觉。明天搬家，我还有不少东西要整理呢。”

钟昆瞥了她一眼，一言不发，从沙发上拉起妹妹，走上楼梯。

陈碧如又打了个寒颤，这次不是因为冷，而是儿子的目光。

怪异的目光，不像一个不满八岁的孩子，却像一个大人，冷冷地一瞥，充满了恨意…。

第二十三章 改生辰只为入学 换工作缘由重婚

(1)

一到星期六下午，人人都没心思工作，机关里下班的时间总要比平时早了点儿。6点钟不到，齐霏霏就推着自行车，走出梅岭区教育局大门。

门外马路上，又干又热，人来车往，尘土飞扬。要放在往年，早已经入梅十来天了。虽然齐霏霏并不喜欢那个湿漉漉、粘糊糊的梅雨季节，可像这般干热，也让她受不了，反倒怀念起那连绵如丝的黄梅雨。办公室里的老同志说，今年的气候很反常，梅雨季节不下雨，叫做“空梅”。农谚道，黄梅枯，冬水铺，搞不好要闹灾。齐霏霏没当过农民，不懂得庄稼和农时，听了一笑了之，对这灾不灾的毫不上心。

她趟着车，偏腿刚要上去，瞅见远远地涌过来一群人，把路挡住了。她不得不停了下来，推着车子闪到路旁。

不一会儿，熙熙攘攘的人群过来了。走在前面的是一排花枝招展的年轻姑娘，每人怀里抱着一束金黄色的小麦。麦穗粗大，麦粒鼓鼓囊囊，饱满得像姑娘们的胸脯一样。后面跟着八个黑壮的小伙子，头戴草帽，两两横持一幅红底黄字的大标语。把标语挨着个看下去，像是一首顺口溜：“农民向党献忠心”，“小麦亩产四千斤”，“鼓足干劲争上游”，“比学赶超放卫星”。标语过后，跟着各种打扮的男女老少，抗彩旗的，扭秧歌的，跑旱船的，踩高跷的，打锣鼓的，最后还有几个老头压阵，鼓着腮帮子，呜哩哇啦地吹喇叭。

齐霏霏边看边乐，嘿嘿，真够热闹的。打从今年一开春，明都的街面上就没消停过。先是遍布街头巷尾的爱国卫生宣传队，唱歌，演活报剧，说快板，像当年行军打仗的拉拉队似的。紧接着全民动员除四害，抓老鼠，打苍蝇，灭蚊子，敲锣打鼓地轰麻雀。这几日，更好玩了，一拨一拨地“放卫星”，工人放，农民放，学生们也跟着放，天天都有向党报喜的游行队伍。齐霏霏想，兴许，这就是广播里唱的那样，掀起了社会主义建设高潮吧。看这大跃进的阵势，共产主义真的可以提前实现了。

“齐大姐。”

齐霏霏正在乐滋滋地看游行，忽听到有人轻声呼唤。扭头一看，一位美貌少妇站在她身后，左手拉着一个小男孩，右手牵着一个小姑娘。

齐霏霏先是一愣，紧接着惊喜道：“啊呀，小虞同志，是你呀。”

“是啊。齐大姐，你好吧。”梦兰笑脸相迎。

“好，好。你也真是的，这么多年也不来看看大姐，把大姐忘了吧。”

“哪里啊。大姐工作忙，不敢打扰呢。”

“这是哪儿的话，我可是一直想着你们呢。怎么样，一家都好吧。”

“好着呢，谢谢大姐。畹香，和平，来，叫齐阿姨。”

两个孩子仰起头，稚嫩的嗓音齐声喊道：“齐阿姨。”

“哎。这是大丫头吧，都长这么高了。”

“是啊。一晃快四年了。”

“这孩子…？”齐霏霏的目光盯着那个男孩子。

梦兰晓得她想问什么，笑盈盈地说：“喔哟，我可没那个福分。他是我家邻居董教授的孙子。”

“喔，我猜也是别人家的孩子。长得好俊俏，像个小姑娘似的。”

看到男孩小脸羞得通红，梦兰把话岔开：“大姐，乐天、乐湄都好吧。”

“哎呦，你可真是好记性，还记得我那俩孩子的名字。他们都好。乐天上小学了，还是那么皮，见天地给我惹祸。乐湄上军区幼儿园，这个丫头，别的都好，就是不肯长肉，瘦的哦，像根面条似的。”

“没事儿，女孩子小时候瘦点好，长大了苗条。”

“那倒是，姑娘家，太胖了不好看。哎，你的二丫头呢？就是和乐湄同一天生的那个小妹妹。”

“哦，你说文漪啊，她也上幼儿园呢。她和你家乐湄可不一样，能吃能喝，又胖又壮，活像个假小子。”

“是吗？倒真想见见她呢。你们娘仨这是去哪儿呀，逛大街吗？”

“不是。这两个孩子该上小学了，我们刚才去了梅岭小学报名处。”

“噢，办好入学手续了吗？”

“和平报名了，畹香没报成。报名处的老师说，今年报名的孩子太多，学校里老师不够，教室也不够，招不了那么多学生。校长立了一条规矩，到今年9月1日开学前不满6周岁的孩子不收。那个老师要我们到别的小学看一看。”

“怎么，那时候畹香还不到6周岁吗？”

“她12月生日，差三个多月呢。”

“哦，是这样。”齐霏霏弯下腰，拉住畹香的小手，笑眯眯地问道：“畹香，你真的想上学吗？”

“想。”畹香睁着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回答得清脆响亮。

“那，阿姨帮你好不好。”

“好，谢谢阿姨。”小姑娘满脸欢喜。

齐霏霏直起身，笑着对梦兰说：“你呀，太见外。上次我就告诉你，孩子上学什么的，有问题来找我。要不是今天碰巧遇上，你也不会来吧。”

“嗯。”梦兰脸色微红：“实在不好意思麻烦大姐。”

“有什么麻烦的。孩子想上学是好事。不要去找什么别的小学，咱们这个区，梅岭小学条件最好。你放心，畹香上学的事，包在我身上。嗯，这样吧。下个礼拜，你带着孩子直接找他们的林校长，就说是我说的，让畹香上学。”接着，齐霏霏附在梦兰耳边悄声道：“你给孩子填报名表时，把她的生日往前提一提。比如说，写成6月1日，她不就6岁多了嘛。”

“齐大姐，这，这好吗？”

“没关系，事先我会和林校长打招呼，让他打个马虎眼儿，你就照我说的办。”齐霏霏低头看了看手表：“哎呦，不早了。对不起，今晚有两个老战友来，我得赶快回家了。”

“大姐，你赶紧走吧。和平，畹香，跟阿姨再见。”

“阿姨再见。”

“哎，再见。小虞，别忘了带孩子去报名。以后有空儿，记得来看大姐。”

“哎，记住了。大姐再见。”

(2)

日暮西山，天暗云薄，丝丝缕缕，映出一道道绚丽的晚霞。

齐霏霏耽误了点时间，心里着急，紧赶慢赶，进了军区大院家属区，气喘吁吁地把自行车停靠在家门前。

开门进屋，家里静悄悄的，空无一人。元凯今天陪着军区王副司令下部队，天黑才能回来。小芹到幼儿园接乐湄，还要到食堂打饭，不过也差不多快到家了。只有乐天这个小祖宗，谁也不知道他在哪儿淘，不到吃饭甭想见到他的影子。齐霏霏在门口换了双拖鞋，把买来的水果放进厨房，转身方要进卧室，一眼看到卧室门上两个黑窟窿，顿时心里又好气，又好笑，情不自禁地“唉”了一声。

搬到这所房子才一个多月，本来住在军事学院的家属宿舍里，元凯调动了工作，到明都军区作训部当副部长，一家人便跟了过来，住进了这栋三居室的日式洋房。房子虽然比以前的宽敞一些，可齐霏霏并不喜欢。这些小日本鬼子，盖的都是什么破烂房子，墙不是墙，门不是门，除了木板就是木头格子。特别是那些拉来拉去的门，开起来别扭倒也罢了，还只在里外糊了两层牛皮纸，不隔音，害得她和元凯干事时都要憋着气，生怕发出响动，被孩子们听到。搬进来没几天，拉门被乐天那小子捅了好几个大窟窿。他爸爸见了来气，追着乐天打屁股。乐天不服，说爸爸别怪我，要怪，得怪右派。元凯听得莫名其妙，问他这跟右派有什么关系。乐天嬉皮笑脸地说，学校里老师教的，老鼠奸，麻雀坏，苍蝇蚊子像右派，人家在除四害，谁让苍蝇爬在门身上。元凯这才恍然大悟，紧绷的脸也露出笑意，乱弹琴，大人都被这个小东西给绕进去了。

看着门上的窟窿，齐霏霏好像看到儿子的嬉皮笑脸，不由得暗自骂道，这个浑小子，就像他爸爸说的那样，干了坏事，还跟你满嘴的歪理，真拿他没辙。

匆匆洗了把脸，进了卧室，换了套家居服，没来得及在床上靠一靠，就听到门口有动静。齐霏霏拉开门，探头一看，小芹带着乐湄回来了。

“妈妈，妈妈。”乐湄在门口脱了鞋，光着小脚丫跑到妈妈面前。

齐霏霏蹲下身，看着女儿，心里发酸。真是个小黄毛丫头，长得像根豆芽菜，细溜溜的小身子，顶着个大脑袋。眼瞅着越来越瘦了，这可怎么办呢？唉，两个孩子，一个也不让人省心。

“齐大姐。”小芹走了过来，递给齐霏霏一个小纸包：“今天，幼儿园小朋友体检。护士说，小乐湄的肚子里有蛔虫。喏，这是医生给的宝塔糖，让咱们帮她打虫子。”

“你说什么？乐湄得了蛔虫病？”

“没错，护士是这么说的。我看，小乐湄这么瘦，怕是让蛔虫闹腾的。”

“妈妈，我怕。”乐湄眼泪汪汪，小手捂住肚子：“虫虫在里面，会咬死我吧。”

齐霏霏看着心痛，赶忙搂住女儿：“乐湄，不怕，不怕。有妈妈在，什么都不怕。咱们吃了宝塔糖，就把虫虫赶走啦。”

“乐湄，走。阿姨带你洗手去。以后吃东西，一定要把手洗干净。还有，可不许偷偷吃生东西了。”

齐霏霏听到小芹的话，抬头瞪了她一眼：“乐湄偷吃生东西，你看见啦？”

“看见啦。半夜三更的，她一个人跑到厨房里啃黄瓜、吃西红柿，有好几回呢。”

“那你也不管，也不告诉我们？”

“齐大姐，又不是什么大事。孩子饿了，找点东西吃，有什么关系。”

齐霏霏一时语塞，心想，倒也是，这怪不得小芹。好在乐湄瘦弱的原因已经知道了，打下蛔虫，再好好调养一下，孩子会健康起来的。她抚摸着乐湄的小脸，关爱地说：“乐湄，听妈妈的话，以后再也不能吃生东西了。如果肚子饿，想吃黄瓜什么的，让小芹阿姨用开水烫烫，就不会生虫虫了。”

“嗯，我听话。”乐湄回答得娇声娇气，睫毛上还挂着泪花。

“小芹，晚饭吃什么？”

“今晚食堂卖包子，还有粥。”

“马上开饭吧。早点吃了，晚上还有老战友来呢。”

“不等首长和乐天了？”

“不等了。老常下连队，跟战士们一起吃晚饭。乐天哪，别管他。你把桌子拾掇好他就到家了。”

知子莫若母，果然，小芹才摆好桌子，盛好稀饭，乐天就兴匆匆地闯进来了。齐霏霏斜眼一看，儿子大汗淋漓，浑身是土，脸上抹着五花八道的泥印子。

“哎呦呦，你怎么搞的。早放学了，这么晚才回来，又跑哪儿淘气去了？”

乐天得意洋洋地举起手里的一只小纸盒：“妈妈，你看，我和同学到警卫连的厕所里除四害，挖了好多好多的苍蝇蛹。”

“我的妈呀。”齐霏霏听了，一阵恶心，挥手尖叫道：“去，去，赶紧扔到外面去。”

乐天原地不动，高声说：“我不扔。”

“你敢不扔。这么脏的东西，不准放在家里。”

乐天还是不动窝，口中振振有词：“就不扔。老师让我们每天交十只苍蝇，还说，打不到苍蝇，苍蝇蛹也行。这是我们的家庭作业。”

“胡说八道，这算哪门子家庭作业？”

“向毛主席保证，就是家庭作业。老师说，不完成就是不积极，不能加入少先队。”

看着他们娘儿俩大眼瞪小眼地嚷嚷，小芹笑翻了，一旁解围道：“好好好，咱不扔。咱把四害放在门外边，明天上学再带走，好不好？”

乐天咧咧嘴：“那还马马虎虎。”

齐霏霏听了，双手一摊，哭笑不得：“老天爷，我怎么养了这么一个混世魔王。小芹，你赶紧给他好好洗一洗。唉呀，你闻闻看，都臭死了。”

瞅着小芹利利索索地给乐天擦洗、换衣裤，齐霏霏暗想，这个家，还真离不了小芹。可是，小芹拜托她的事，已经办成了。舍不得她走也不行，小芹这么要求上进，总不能耽误人家姑娘的前途吧。

(3)

晚饭过后，小芹正在洗碗，齐霏霏拿着一个信封，走进厨房。

“小芹，告诉你个喜事儿。”

“什么喜事？”

“你托大姐的事办成了。”

小芹一惊，差点把碗掉在地上：“大姐，真办成啦？”

“大姐会骗你吗？”

“不是，不是。我太高兴了，都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喏。”齐霏霏把手中的信封放在饭桌上：“这是临江师范的录取书，他们承认了你的夜校文凭。秋季入校，学制三年，吃住都是国家包干。等毕了业，就要叫你叶老师啦。”

小芹慌忙放下碗，手在衣襟上飞快地擦了擦，一把抱住齐霏霏，兴奋得又蹦又跳：“大姐，好大姐。谢谢，谢谢！”

“疯丫头，瞧把你高兴的。以后别忘了大姐就行了。”

“忘不了，忘不了。”小芹突然停止了蹦跳，有点伤感地说：“大姐，你们对我太好了，我舍不得走。”

“大姐也舍不得你走。算啦，反正孩子们都大了，我们也不找保姆了。临江师范离家不远，你周末有空过来，帮着大姐打扫打扫卫生，洗洗衣服就行了。”

“哎。我一定来。”

两人正说着话，小芹耳朵尖，听到大门外传来吉普车的刹车声：“大姐，首长回来了。”

齐霏霏快步走出厨房，打开大门，看到门外的人，又惊又喜：“啊唷，怎么这么巧，你们都来了。于海，小伊，快，快进来。”

随着齐霏霏欢快的笑声，三个人身着军装的人进了门。前面是常元凯，肩上扛着两杠三星。于海跟在他身后，配戴着中校军衔。最后是苏小伊，虽然还是军人装束，却没有了领章帽徽。

齐霏霏一把拉住苏小伊的手：“小伊，这么多年没见，可想死大姐啦。”

“齐大姐，我也想你呢。”苏小伊的眼眶涌满泪水。

“你们都安顿好了吗？”

“好了。就住在 5311 厂的宿舍里。”

“条件怎么样？”

“蛮好的。比双江的房子好多了。”

“哎，怎么着，你们俩就站在门口说话啊？”常元凯一旁笑道。

“噢哟，你瞧我，光顾得高兴啦。快，里面坐。”齐霏霏有点不好意思，赶忙拉着苏小伊的手往屋里走，边走边朝着厨房喊道：“小芹，给客人泡茶。把洗好的枇杷也端上来。”

客厅里，乐湄在搭积木，乐天趴在茶几上做作业。

苏小伊一眼看到乐天，高兴地喊道：“小乐天。”

乐天抬起头，咧嘴笑了笑，又把头埋了下去。

“这孩子，也不叫人。”齐霏霏拍了他一下：“叫苏阿姨。”

乐天翻了妈妈一眼，嘟囔道：“苏阿姨。”

“哎。乐天，还记得阿姨吗？你小时候，阿姨天天抱你。”

乐天看了看苏小伊，笑嘻嘻地摇摇头。

苏小伊坐到乐湄身旁：“这小姑娘就是乐湄吧？长得好清秀。”

“是啊。什么清秀，瘦得像只小猴。”齐霏霏还想说点什么，看到小芹端上茶水，便转了话题：“小芹，你把两个孩子带到饭厅去玩。哦，别忘了，睡觉前给乐湄吃宝塔糖。”

“哎。乐天、乐湄，跟阿姨走吧。”

小芹带着孩子们走了，客厅里剩下四个大人。

“于海，坐。”常元凯指了指于海身边的椅子。

“是，参谋长。”于海还是沿用过去的称呼。

“来，喝茶。”

“是。刚才和厂里的领导们喝了点酒，口还真渴了。”于海端起茶杯，一边吹着漂浮的茶叶，一边急急地啜了几口。

“哎呀，你慢点，别烫着。”苏小伊一旁悄声提醒。

好不容易见到老战友，齐霏霏很想知道老部队的情况，便急切地问道：“于海，师里的老首长、老战友们都还好吧。”

“都好。不过，这些年，变化可大啦。你们走了以后，咱们师就地整编成双江军分区。师长和政委都调到北京了。师长调到总参，老政委到了国防部第五研究院。军分区的司令和政委都不是咱独立师的老人，上级从别的单位调来的。老同志里，张副师长当了分区副司令，敌工科的老阮现在是政治部主任。噢，对了，我临来前，老张、老阮还托我带话，向你们问好。老张说，当年参谋长走得匆忙，

也没来得及好好喝上一顿。以后有机会，请参谋长一定要回娘家看一看。等你儿子大了，想当兵，就送到他那儿去。”

常元凯哈哈大笑：“这个张德彪，乱弹琴。乐天当兵，猴年马月的事呢。”

于海也笑着说：“老张这个人，就是一根直肠子。当年龚家坳一战，老张觉得欠了你的情，一直念叨着要还，就想到了这么个主意。”

“那可要谢谢他了。哎，于海，说到龚家坳，那个帮助我们的少数民族工作队的同志怎么样了？当年我说走就走，也没来得及到医院去看看他。”

“噢，参谋长是问尼阿普吧？”

“对，我记得好像是这个名字。”

“他的身体恢复了，可惜又聋又哑，腿还瘸，干不了工作。老张本来想在独立师里给他安排一个闲职，实际上就是想养他一辈子。可师长和政委都不同意，说没有这个先例。不过，政委帮尼阿普弄了个二级残废军人的证明，如今他回到了龚家坳，由地方民政部门按月发放抚恤金，生活倒不是个问题。”

“嗯，不管怎么说，他也是个有功之臣，不能对不起人家。”

“有老张在，亏不了他。”

“对了，你这么突然调到明都当军代表，是怎么回事？”

听到常元凯的问话，于海脸上闪过一丝尴尬，但很快就被笑容掩饰过去了：“噢，我这个嘛，属于正常调动。总参要狠抓部队装备的更新换代，抽调了一批干部，到军工厂当军代表。我们的主要任务是监督产品质量，检验、验收产品，沟通军工厂和部队的联系，并且协调安排教学培训，让官兵们学会使用新装备。”

“噢，这么说，我们军区要采购一些新装备，还要找你喽。”

“我才来，还摸不到门。不过，只要参谋长发话，我一定尽力而为。”

“我也和你一样，才调到到军区作训部，对很多情况还不熟。你们代表的主要产品是什么？”

“我们总代表室设在 5311 厂，管理好几个下属军工厂和研究所。我目前的职务是副总代表。总代表出差了，没见到面，我的具体工作还没安排。今晚厂里的领导为我们接风，听他们说，5311 厂主要研制各种雷达，以地面活动侦查雷达和防空雷达为主。”

“太好了，太好了，正是我想要了解的。哪天你带我到厂里看看。”

“没问题。”

“啊唷，才见面，就三句话不离本行。”齐霏霏笑着插进来，起身拉着苏小伊的手：“小伊，走，让他们谈他们的。咱俩到里屋说咱们的去。”

两个女人手挽手地离开了，把两个男人留在客厅里……

(4)

夜深了，于海和苏小伊回去了，孩子们也都睡觉了。

把客人送走后，常元凯让齐霏霏先睡，说自己还要看文件，便独自留在了客厅。他脱掉上装，坐在沙发上，从皮包里拿出石磊从北京寄来的信。

石磊也是个来自二野的师级干部，和他同一年到军事学院学习，毕业后留在学院作训部工作。54年那次军演，他们都被老院长安排在导演小组，合作得非常默契，相处得也很愉快。更重要的是，他俩都搞过参谋工作，对部队的正规化、现代化建设颇有新想法，交流往来，见解投契，彼此惺惺相惜。军演结束后，两人时常见面，成了无话不说的好朋友。上个月，石磊打来一个电话，开玩笑说，你老小子调到明都军区工作，也不请客。常元凯忙说明天就请，可石磊笑道，你先欠着，等我从北京开军委扩大会议回来，咱哥俩好好喝上一通。常元凯没想到，这个会一开就是一个多月，开到今天都没完，他更没想到，石磊会从北京给他寄来这封信。

信很厚，密密麻麻地写了六页纸。常元凯读着信，越看越惊心，看到最后一页，不禁眉头紧锁，黯然失色。

石磊在信里写道，军委扩大会议的原定议题是检查军委和各总部对军队工作的领导是否到位，检查部队在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可没料到，有人突然发难，把会议变成了批判斗争会，剑锋直指咱们的老院长。那些人借口反对“教条主义”，拼命地往老院长身上泼脏水，说老院长倡导的部队“正规化”和“现代化”是“洋教条”，是“迷信观点”。有人甚至上纲上线，说军事学院不把毛主席著作作为军事基本教材，反而对外国的东西津津有味，显然不是一般的态度问题，而是阶级立场问题，是严重的路线问题。石磊在信中坦言，他对这种做法非常不理解，即便大家对部队建设有不同意见，可以放开了讨论，各抒己见，没有必要扯到路线斗争的高度，致人于死地。一个国家的军队不搞正规化、现代化，还是沉湎于过去那种小米加步枪的游击战，怎么可能对付武装到牙齿的入侵者，怎么可能担负起保卫国家领土的责任。石磊在信里发了不少牢骚，可最让常元凯揪心的是他信中的最后一段话，他想挺身而出，和那些批斗老院长的人公开辩论。石磊希望常元凯支持他，因为他相信，老战友和他的观点一致，在关键时刻，要敢于站出来讲真话，让毛主席和党中央听到基层军事干部的声音。

常元凯眉头紧锁，把石磊的信从头到尾又仔细看了一遍，感到浑身上下一阵阵的凉意。今天和王副司令一起到连队，他已经听说了这次非同寻常的军委扩大会议。王副司令告诉他，反“教条主义”很有来头，在没搞清情况之前，就地宿营，不能乱打枪、乱放炮。常元凯当然知道，王副司令了解更多的内部情况，他之所以这样说，是在警示自己。虽说王副司令是常元凯的新首长，可他俩也算是老相识了。当年他在军院战役系当办公室主任时，王副司令是战役系的一期学员。这位放牛娃出身的将军是井冈山的老红军，爬过雪山，走过草地，身经百战，有勇有谋，只是文化水平不高，学习起来吃力。写毕业论文时，常元凯伸出援手，帮着王副司令出谋划策、收集资料、编辑文稿，实打实地出了不少力。这次他能离开军院，回到部队，多亏了王副司令。他心里明白，一来王副司令赏识他的工作能力，二来也算对他当年的付出做一番回报。

想着王副司令的话，看着石磊的信，常元凯暗自思忖，如果自己还在军事学院，会不会也卷进这场“不明是非”的是非中？他学过党史，了解党内路线斗争的复杂和残酷，可面对这种“路线斗争”，还是他参加革命后的第一次。战争年代，敌我分明，上级领导就是党的化身。只要老老实实做党的驯服工具，只要不

不折不扣地执行上级命令，把仗打好，就不会犯路线错误。可如今呢？谁代表党？谁代表正确路线？难道说，老院长也错了吗？常元凯苦苦思索，还是整不明白。不过，有一点他很清楚，石磊怕是要出事了。

是不是该写信劝劝他，要他注意分寸，不能蛮干。不行，绝对不行。石磊的这封信都违反了组织原则，有泄密之嫌。一旦出事，信被别人发现，弄个秘密串连的罪名，事情更会糟糕，后果不堪设想。还是王副司令说得对，情况不明，就地宿营。唉，石磊啊石磊，我帮不了你，但愿你好自为之。

常元凯叹了口气，站起身，走进厨房，把石磊的信烧成了灰烬。

(5)

已经是半夜时分。常元凯洗完脚，走进卧室，看到齐霏霏还没睡觉。她斜靠在床上，两眼无神，表情郁闷。刚才送于海和苏小伊走，他就注意到她的情绪不正常，对于海很冷淡，连个告别的招呼都没打。他感到奇怪，便问道：“喂，还不睡觉，想什么呢？”

齐霏霏瞪着他，气鼓鼓地说：“唉，没想到，于海这个同志，缺德。”

“你说什么？”

“我说于海缺德。”

“你怎么回事？背地里说人坏话，犯自由主义，乱弹琴。”

“谁乱弹琴？你有没有注意小伊，刚才走的时候，眼睛都哭肿了。”

“我没注意。怎么着，于海待她不好吗？”

“好？好得很，好到撒谎骗人。”

“我说，你别这么不着天不着地的，到底是怎么回事？”

“刚才于海说，他到明都当军代表属于正常调动。根本不是这么回事，他在骗你。小伊告诉我，于海犯了错误，调动工作是对他的变相处分。”

常元凯一愣：“喔，你这么一说，我也觉得有些蹊跷。按照能力和资历，他可以当军分区的参谋长，不会只当个副职的军代表。他犯什么错误啦？”

“重婚！”

常元凯没听清，追问道：“什么？你再说一遍。”

“重婚。于海在老家有老婆，还有一个儿子。他却一直瞒着组织，瞒着小伊。”

“胡闹。他怎么这么糊涂，按照婚姻法，重婚可是犯罪。”

“可不是吗。小伊说，要不是于海家里的那个老婆为他求情，他麻烦大了去了。”

“这倒怪了，于海当了陈世美，那个女人还肯帮他？”

“我也觉得怪。小伊说，那女人是于海家的童养媳，大了于海8岁。于海不想要这个老婆，可家里人逼着他们成亲。结婚没几天，于海就偷偷跑了，参加了革命。解放后，于海写信回家，寄去了离婚书，可那个女人一直不肯按手印。说起来，她也挺苦的，一个人拉扯着孩子，还要照顾于海的父母。这么多年，于海一直没回老家，他是不敢回去。去年，于海的父母托人写信到部队，说于海不孝，瞒着家里人娶了二房，把父母、老婆、儿子丢在家里，不闻不问，如果部队不管，他们就要往上告，大不了不认这个儿子啦。分区政治部派人去调查，了解到真相，才知道信上说的是真的，于海的儿子都十几岁了。于家老人和乡亲们都说大媳妇

孝顺，一大群人围住政治部的外调人员，不让他们走，要他们主持公道，不准于海离婚。”

“咳，这事闹的，乱弹琴。”

“可不吗。小伊说，这次多亏了阮科长，不，人家老阮现在是政治部主任了。老阮带人去了于海的老家，把其中的利害告诉了于海的父母和大老婆。那个女人吓坏了，不忍心害了于海，把于海写的离婚书翻了出来，哭哭啼啼地在上边按了手印。可是，那个女人说死说活也不肯离开于家，说要一辈子伺候公婆，生是于家的人，死是于家的鬼。老阮说，于海的重婚是发生在新婚姻法颁布之前，属于封建包办婚姻的遗留问题，不算犯罪，但于海同志一直对组织隐瞒这件事，有错，应该处分。这件事闹得军分区里人人知道，于海觉得呆不下去了，便申请调动工作。这不，跑到明都当军代表来了。”

“原来是这样。小伊呢？她就认啦？”

“不认又怎么办？小伊也真够可怜的，摊上这么个破事。还有，她和于海也不知道怎么搞的，结婚七年了，都没个孩子。”

“为什么？是谁有毛病吗？”

“不知道，小伊没说，我也不好问。我猜可能是小伊有点问题。小伊想抱个孩子，让我帮忙，在明都福利院找一个孤儿。”

“于海不是有儿子了吗，干嘛还要抱一个？”

“那还用问，小伊可以原谅于海以前的错，可那个孩子，小伊坚决不认。”

“小伊也是的，没事找事。亲儿子进不了家门，还要弄一个养子。我看哪，她家以后还有麻烦呢，你最好别瞎掺和。”

齐霏霏听了有点不高兴，高声道：“你什么意思？谁瞎掺和啦。都是革命同志，老战友的，帮个忙不行吗？”

“还说不是瞎掺和，我问你，小伊要抱个孩子，于海同意了吗？”

“我不知道。”

“我想于海不会同意，毕竟不是自己的骨血。”

“我说你们男人怎么都是这个味儿？你为什么不站在小伊的立场上想想？那个女人的孩子，也不是小伊的骨血。都一个大小伙子了，让小伊给他当后妈，想得出来，换我我也不干。”

“行行行，我不管了，随便你。”常元凯正为石磊的来信心烦意乱，懒得拌嘴，便掀开毯子，侧身躺了下去。

齐霏霏瞪了他两眼，看他没再吱声，关了身边的台灯，扭过身，背靠背地睡了。

第二十四章 探监路巧遇阿梅 共患难方识人心

(1)

一辆老旧的长途客车，不断地“叭叭”鸣叫着，在牛车、马车、手推车的空隙间扭来扭去。客车顶上堆放着行李，箱子、箩筐、铺盖卷，堆得老高，一块桐油苫布覆盖在行李上，横七竖八地码了几道麻绳。道路狭窄，坑洼起伏，行李们随着车身左摇右晃，似乎随时都会从车顶上翻落下来。车厢里挤满了乘客，没有空位，过道上还有几个人站着。龚逸凡坐在车尾，身边紧挨着一个10岁光景的男孩。男孩怀里抱着书包，耷拉着头，一冲一点地打瞌睡。

唉，这孩子，昨夜怕是一点也没睡觉。龚逸凡叹了口气，看着身边的男孩，露出一脸的愁容。事先也没有写封信，这么突然把昆昆带去见爸爸，钟大哥会不会责怪？

可这是没有办法的事，而且事情说来就来，谁也没有心理准备。昨天傍晚，梦兰从幼儿园接孩子回来，看到一个男孩在家门口转来转去，想进来又有点犹豫的样子。虽然很久没见过面了，但梦兰记性好，一瞅脸庞眉眼，就认出那孩子是钟大哥的儿子昆昆，硬把他拽进了家门。昆昆像是离家出走，看上去又脏又饿。让他洗脸，他就洗，让他吃饭，他就吃，可问他什么都不说，翻来覆去一句话，要去找爸爸。劝他回家，他不听，劝急了，他起身就走，说叔叔告诉我爸爸在哪里，我自己去找，要饭也去。这孩子，心事太重，脾气又太拗。怎么办？不知道昆昆家如今搬到什么地方，他自己又不肯说，想找陈大姐也一时找不到。大人们商量了一下，怕昆昆出事，只好留他在家过夜。好在隔天是星期日，劳改农场规定会见犯人的日子，便答应第二天带他去看爸爸。

眼瞅着昆昆可怜兮兮的瞌睡样，龚逸凡皱紧眉头，唉，到底出了什么事，把孩子折磨成这个样子。他不愿讲给外人听，想必和他家里事有关系。等一会到了茶场，还是让孩子自己跟他爸爸说吧。

车窗半开，猛地灌进一股浓烟，呛得龚逸凡干咳了几声。他掏出手绢，捂住鼻子，把目光投向车窗外。外面灰乎乎的，很脏乱，很拥挤。那些南来北往的牛车、马车、手推车上，装满了破锅烂铁，堆放着矿石炭渣。像老年间走江湖的镖车那样，车辕边插着彩旗，旗上绣写着各种醒目的突击队名头。然而，旗子都有些残破了，看上去脏兮兮的。那些赶车、推车的突击队员们也没有了昔日的激情和风采，一个个疲惫无力，面黄肌瘦。

亩产万斤，大炼钢铁，三面红旗，超英赶美，迷惑的口号，愚昧的人群，疯狂的脚步，颤抖的大地。龚逸凡看着车窗外一座座黑烟滚滚的土高炉，看着光秃秃的远山，看着荒芜一片的田野，心里充满了苦涩和感慨。大跃进，史无前例的大跃进，已然冲风之衰、强弩之末，怕是撑不了多久了。这趟车，他曾经乘过一

回，和今天一样，都是到同一个目的地。那是去年，也是秋天，道路两边还是金黄的稻海，远处还是林木茂盛的丘陵。可现在呢？好像经历了一场无情的战火，狼烟遍野，满目疮痍。人们自己都不知道干了些什么，他们辛劳了一年，疯狂了一年，不是在建设，而是在破坏。这个国家到底怎么啦？从上到下，党政军民，居然谎言弥天地自吹自擂，歇斯底里地自戕自残，他们究竟是无知还是病态？

龚逸凡暗自苦笑，要是让他把如今内心的想法说出来，打他个一千次右派、一万次反革命也不冤屈。可是，他过去不敢说，今后更是一个字也不会说。尽管他的心还在，却是一颗了无希望的“灰心”，粘满了拂逆不去的“尘埃”。

(2)

客车转了一个弯，停靠在路边。龚逸凡叫醒了身边的昆昆，拉着他下了车。他们没有带行李，每人背了个书包。客车丢下他们，吐了一口黑烟，又哼哼唧唧地开走了。

龚逸凡左右环顾，认准了方向，领着昆昆走向马路旁的一条岔路。路是黏土路，昨夜刚下过雨，路面泥泞不堪。没走几步，鞋底子上就粘了一层厚厚的泥巴。

“龚叔叔，我肚子疼。”

“要上厕所吗？”

“嗯，要。”

“好，你忍一下，前面不远有一座庙。”

几分钟后，他们来到庙门口。庙是关帝庙，供奉武圣关云长。门前一座石坊，上书“万代瞻仰”。进门一座大殿，檐下横悬匾额，镌刻“神勇”二字，落款大清乾隆。殿前台阶上盘腿坐着一位年迈老道，腰杆挺得笔直，怀里搂一柄马尾拂尘，闭着眼睛晒太阳。

龚逸凡走向前，低声道：“对不起，道长，打搅您的清修了。”

老道睁开双目，眼神精光四射。

“这孩子闹肚子，可否借用一下厕所？”

“殿后向左，施主请自便。”

“多谢道长。昆昆，把书包给叔叔，你快去吧。”

老道手捻胡须，注视着龚逸凡，缓缓道：“施主看着面善，可曾来过这里？”

龚逸凡笑着说：“道长好眼力。去年我来过一次，在关帝爷前敬过香。”

“哦，施主乃故地重游。倘若施主想还愿，请随贫道入殿。”老道说罢，立起身，拂尘一摆，径直走进殿门。

大殿正中，矗立着一个硕大的木雕神龛，内塑身着帝王龙袍的关羽坐像。关帝爷依案而坐，面如重枣，目若朗星，剑眉刺鬓，一手揽长髯，一手持《春秋》，看上去勇猛刚毅，肃穆端庄。关帝身后二神侍立，左为义子关平，右为捧刀周仓。

不知道为什么，从门口走进大殿，龚逸凡就感到有点怪怪的，怪在哪里，一下子想不出来。当他适应了大殿里的阴暗，看清关羽身后的周仓，方才一愣，咦，关帝爷的刀变了。他恍然大悟，晓得怪在哪里了。上次来，大殿门口有铸铁香炉一座，铁鹤一双，大殿内有青龙偃月刀三把。庙里的道士告诉他，横置在特制木架上的两把大刀，一重 300 斤，一重 250 斤，都是同治年间打长毛时乡绅们捐造的，还有一柄精钢刀，重 82 斤，明洪武建庙的时候就有了，一直持在周仓手中。而现在，这些铁家伙都不见了。关帝爷殿前的铸铁香炉变成一条饮马用的石槽，周仓手里的青龙偃月刀变成了一柄唱戏用的木头刀。人高刀矮，比例失调，看上去滑稽可笑。

老道走到关帝坐像前，从香案上拈起三根细香，对着蜡烛点燃了，转身递给龚逸凡：“施主，请。”

龚逸凡手持焚香，弯腰三拜，把香插在香案上的陶土香炉里。他猜到庙里的铁器都被搜去大炼钢铁了，可还忍不住调侃一番，笑问道：“道长，在下有一事不明。”

“施主请讲。”

龚逸凡指着周仓手中木刀说：“关帝爷过关斩将，全凭一把青龙偃月刀，缘何他老人家改用木头刀啦？”

老道神色坦然，似笑非笑，回应道：“施主明鉴，为了消灭帝国主义，关帝爷也要施舍。”

“哦，此话怎讲？”

“钢铁元帅升帐，诸神让位。施主可曾看到路边标语，藏一根铁钉就是窝藏一个反革命，交一口铁锅就是消灭一个帝国主义。”

听了老道的话，龚逸凡陡然大笑：“哈哈，这几把大刀何止可铸上百口铁锅。照道长的说法，交了关帝爷的刀，可以把全天下的帝国主义都消灭了。”

“贫道乃借话说话，施主见笑。”老道依旧神色自若，缓缓道：“至于交不交，那是人间事，顺者生逆者亡，贫道无奈，只得顺时应人。至于灭不灭，那是神灵事，天机玄奥，贫道不敢妄议。至于铁刀木刀，施主又何必拘泥执着，关帝爷尚且一具木胎，心无其心，形无其形，物无其物，唯见于空罢了。”

老道言简意赅，令龚逸凡肃然起敬。他收起了一颗玩笑心，拱手说：“在下唐突了。道长果然精通玄理，晚生受教。”

“施主过誉。”

“道长。”龚逸凡从裤兜里摸出两元钱：“这是在下的一点香火钱，请……”

没待龚逸凡把话说完，老道拂尘一摆：“施主有心即可，不必破费。贫道明日将灭烛封门，云游四海去也。”

“怎么，道长要离开这里？”

“正是。徒儿们都被拉去开矿、砍树、炼铁，庙里只遗贫道一人。老朽年逾古稀，筋力疲衰。眼下，灶无可燃之柴，缸无隔夜之米。与其坐以待毙，不如四海云游，了残生于青山绿水。”

龚逸凡听得心酸，低声劝道：“道长，这钱您还是收下吧，路上或许用得着。”

“如若施主慈心施舍，请施舍贫道几个馒头吧。”

“好。”龚逸凡想也不想，打开书包，取出四个黑面馒头，连同两元钱一道，放在香案中央空空如也的供盘上：“道长，对不起，这些馒头本是带给一个朋友的，我们去看他一趟不容易。只能分给道长这么多了。”

老道两手相抱：“施主宅心仁厚，善哉，善哉。”

“龚叔叔，我好了。咱们走吧。”钟昆静悄悄地回来了。

“好吧，我们走。道长，就此别过，有缘再会。”龚逸凡亦拱拱手，转身离去。

“施主且留步。”

龚逸凡停下来，回头望着老道。

“古人云，来而不往非礼也。贫道亦有一物相赠，望施主笑纳。”老道将拂尘担在肩上，从香案下取出一个黄绸包，缓缓揭开，里面是一卷古朴陈旧的线装书：“此乃《道德经》，想必施主听说过。”

“听说过，《道德经》是道家经典，老子李耳所著。”

“施主可曾拜读？”

“涉猎而已，不甚究其精义。”

“那么，施主可否知道，此经为何称作《道德经》？”

龚逸凡想了一想，面带着羞愧地笑道：“在下愚鲁，还望道长赐教。”

“善哉，善哉。青牛函谷，真言五千，名曰道德，玄之又玄。贫道观施主乃有缘人也，且为施主破题则个。”老道拂尘一摆，一字一顿地说：“道德，道德。道者行也，德者得也，行道而有所得之谓也。然名虽为得，实无所得，皆以无心无欲得之虚，以不得为得得之实，故曰无为，曰守柔。贫道将此经赠与施主，施主若能意合神会，当生自在心，受用无穷也。”

听着老道绕口令般的一番说教，龚逸凡似懂非懂，双手接过老道之赠，鞠躬道：“多谢道长赐经，晚生必当细细研读。”

(3)

离开了关帝庙，走着走着，龚逸凡突然冒出一个怪异的念头，那个老道是不是有点神通，要不然，自己的书包捂得严严的，他怎么知道书包里有馒头？

他情不自禁地回过头张望了一眼。庙还是那座庙，只是显得孤零零的，坊前殿后的森森古柏都不见了。看来，那些数百年高龄的古树们也去支援大炼钢铁了。远远观去，荒草环绕着一些深深浅浅的土坑，坑里积满了浑浊的雨水，映照出昏黄的日头。唉，刀没了，树没了，道士们也作鸟兽散，再过几年，这里怕是一片废墟了。

雨后的黏土路，真难走。鞋底粘满了泥巴，甩也甩不掉，越积越厚，让人觉得有几十斤重。时不时，他们要停下来，找块石片，相帮着把鞋底的泥巴刮掉。就这样步履艰难地行进了半个小时，龚逸凡听到身后传来“呱唧呱唧”的脚步声。他回头一看，一个年轻女子，身背竹篓，赤着双脚，一步一个脚印地走了过来。女人身后，还紧跟一条深褐色的大狼狗。不难看出，那女人和狗的行进速度，要比他们快得多。

龚逸凡拉住昆昆，闪在一旁，为女人和狗让路。待女人擦身而过，龚逸凡忍不住问了一句：“大姐，是去白云山茶场吗？”

女人停下来，狗也停下来，两双眼睛警觉地看着路边的男人和孩子。

“大姐。”龚逸凡以为女人没听清，改口问道：“这里去白云山茶场还远吗？”

女人没回答，睁大一双丹凤眼，上下打量着他。那条大狼狗仿佛动了怒，咧嘴露出锐利的牙齿，喉咙里发出低沉的吠狺。昆昆看到狗的凶相，有点惧怕，躲到了龚逸凡身后。

“阿郎，不叫。”女人突然开口，呵斥住蠢蠢欲动的大狼狗，眼睛依旧盯着龚逸凡，问道：“你…，可是逸凡大少爷？”

糯糯的乡音，令龚逸凡一惊，他仔细看了看面前的女人，虽然又黑又瘦，却透着清秀，看上去似曾相识，他迟疑道：“你是…？”

“大少爷。”女人很兴奋：“我是阿梅。”

“阿梅，你是阿梅。”龚逸凡情不自禁，高声欢呼：“太巧了，真是太巧了。阿梅，可算找到你啦。”

这个女人正是来自涓山的季雪梅。她到白云山茶场探望陈抱一，不期在途中遇到了龚家大少爷。听到龚逸凡的欢呼，她不觉感到困惑：“大少爷，你说什么？你找我？”

“是啊，我找你。呵，不，不是我，是逸尘让我找你，都找了三年了。”龚逸凡高兴得有点语无伦次。

“二少爷？他在哪里？”

“他在香港。是他听说你流落在明都一带，写信让我找你。”

“二少爷。”季雪梅口中喃喃：“他怎么知道？他为什么找我…？”

“这还用问吗？你是阿爸的义女，咱们是一家人哪。”

泪水顿时涌满双眸，季雪梅的话音有些发颤：“一家人，是一家人呢。大少爷，二少爷信上还说什么了吗？”

“别的没说，只说找到了你，马上写信告诉他。阿梅，你这是要去哪儿呀？”

“我也去白云山茶场。”

“喔，这么说，咱们同路。”龚逸凡突然顿了一顿：“哎…，阿梅，你去哪儿干什么？”

“我…”季雪梅乍遇龚逸凡，没有心理准备，一时不想细说，便依她眼下的身份，随口答道：“我去看我的丈夫。大少爷，时间不早了，咱们得赶路，边走边说，好不？”

“好，边走边说。不过，阿梅，你可不要再叫我大少爷了，让外人听见了不好。我比你大，你是我的妹子，叫我哥吧。”

“好，逸凡哥。”

“哎。”龚逸凡笑着回应，抬脚要走，没想到鞋子被地上的烂泥粘掉了。

看到他金鸡独立摇摇晃晃的狼狈相，季雪梅连忙扶住他，咯咯笑道：“逸凡哥，你们这么走可不行。把鞋脱掉，光脚走，就不会粘那么多烂泥了。”

依照季雪梅的法子，龚逸凡和昆昆打了赤足，把鞋拎在手上，走起来果然轻松了许多，但还是跟不上阿梅的速度。季雪梅走在前面，扭头看到他俩越落越远，不得不停下来等他们。

“逸凡哥，还走得动吗？”

“还行，还行。”龚逸凡气喘吁吁。

“累了就歇一会儿，别把孩子累坏了。逸凡哥，小少爷多大了？”

“噢，你问这孩子，他不是我的儿子。他叫昆昆，我带他去看他爸爸。昆昆的父亲是我的老朋友。”

“喔，是这样。昆昆，累不累，要不要喝口水？”

昆昆把目光转向龚逸凡：“叔叔……”

“昆昆，你要口渴就喝吧。”

季雪梅蹲下身，把背篓冲着昆昆：“孩子，来，背篓里有一个大竹筒，里面是水，你自己拿吧。”

龚逸凡站在一旁，看着昆昆从背篓里取竹筒，发现篓里装满了东西，肥皂、牙膏、草纸，还有叠得整整齐齐的衣物和干荷叶裹着的包包。他暗自寻思，这背篓的分量可不轻，换作自己，走不了多远，肯定累趴下了。

猛然，他生起了一个疑问，脱口问道：“阿梅，你是怎么来的？刚才在车上没看见你呀。”

“噢，我走来的。”季雪梅回答得很轻松。

“走来的？”龚逸凡诧异不已：“你从明都走到这里？”

“是啊，也不太远，我每个月都要走一遭呢。”

龚逸凡心里纳闷，她为什么不乘车？可看到阿梅憔悴的面容，单薄消瘦的身子骨，补丁摺补丁的衣服，便猜到她过得艰难蹉跎，买不起车票，不由得感叹道：“唉，苦了你了。这么远的路，我们乘车都要两个小时，有80多里地吧。”

“差不多，我半夜离家，到茶场刚好下午两点。”

“走这么远的夜路，你不害怕？”

“不怕。”季雪梅抚摸着依偎在身旁的大狼狗，信心十足地说：“有阿郎跟着，谁也不敢招惹我。”

“阿姨，谢谢，我喝好了。”昆昆把竹筒的布塞塞好，放回竹篓。

“昆昆，我是你叔的妹子，照理呢，你该叫我姑。”

昆昆很懂事，立马接口道：“谢谢姑姑。”

“哎，好孩子，不用跟姑姑讲客气。”季雪梅站起身，指着前方说：“逸凡哥，看到前面山头上的字吗？”

龚逸凡抬头看去，远处一片起伏的山岭，最高的山峦上可见四个巨大的白色数字：2500。他记得，去年来的时候，上面的四个数字是1070。这组新数字，是今年中央提出的钢铁指标，年产2500万吨钢铁，比去年翻了一番还要多。去年一个1070，已经把全国折腾得精疲力竭、人仰马翻，而这个2500，又会给老百姓带来什么？龚逸凡摸了摸身上的书包，除了送给老道的，里面还有十几个黑面馒头。他忧心忡忡，再这样胡搞下去，恐怕连这黑面馒头都没得吃了。

“逸凡哥，你们加把劲，前面就快到了，还剩下不到五里路。”季雪梅整了整背后的竹篓，一马当先，走在了前头。阿朗像一个忠诚的卫士，一步不离地跟在她身后。

龚逸凡和昆昆一步一滑，尾随着女人和狗……。

(4)

白云山茶场就在白色的2500脚下，没有围墙，也没有铁丝网，只有十几排兵营一般的红砖瓦房。房屋整齐划一，呈阶梯状，沿山拾级而上。茶场周边的大小山岭统称为白云山，山坡上种满苍绿色的茶树。然而，长久无人打理，茶树枝条疯长，陇间野草蔓生，看上去湮芜荒凉。

后山一处洼地的茅草坪上，拥满了人，横七竖八，有躺有卧，一个个面呈菜色，默不作声。人们都穿着统一样式的衣裤，回纺土布缝制，印染着红白相间的斑马条纹。衣裤破烂不堪，沾满了灰尘，条纹混沌模糊，远观之，荒草丛中错落着一团团的土红。惹眼的衣服揭示了这伙人的身份，他们是囚徒，是劳改犯，是世间最底层的高级动物。

钟永康头枕毛竹抬杠，仰面朝天，眯缝着眼，看着蓝天里一朵朵变幻莫测的白云。人饿得心慌，连话都懒得说，只有躲在脑袋里的思想，像那朵朵白云一般，还在漫无边际地翻卷着。

在这里服刑快两年了。服刑？钟永康自己都感到哭笑不得。说是“服刑”，却不知到底谁给他判的刑，何时判的刑，判了多长的刑期。他只记得，57年末一个雨雪交加的黑夜，两个警察把他押解到这里，打开手铐，说了声“老实改造”，便扬长而去。自那天起，他从一个大学校长变成了劳改犯，从一个共产党员变成了共产党的囚徒，从一个革命者变成了革命专政的对象。这一切来得那么突然，打得他措手不及、晕头转向，也彻底击溃了他心底的承受力。

他搞不明白，究竟是哪里出了问题。他清楚地记得，整风伊始，曾参加高等院校校长座谈会，在会议上亲耳聆听到毛主席那平易且幽默的湖南口音，听到那番除了他老人家谁都不敢讲的话：“马列主义从来就是主张百家争鸣的。若采取压服的办法，不让百家争鸣百花齐放，那就会使我们的民族不活泼、简单化、不讲理；使我们的党不去研究说理、不去学会说理。至于马克思主义可不可以批评，人民政府可不可以批评，共产党可不可以批评，老干部可不可以批评，我看没一样不可以批评的，只要谁愿意批评。什么人怕批评呢？就是蒋介石那样的党，蒋介石那样的法西斯主义。”正是秉承主席的讲话精神，他才有计划、有节制、稳扎稳打地在三江大学开始了整风运动。

岂料，不过短短的几个月，那位至高无上的领袖突然变脸，原本谦恭大度的面孔不见了，变得冷酷无情、杀气森森：“有人说，这是阴谋。我们说，这是阳谋。因为事先告诉了敌人，牛鬼蛇神只有让它们出笼，才好歼灭它们，毒草只有

让它们出土，才便于除掉。”面对旋即而起的“反右斗争”，钟永康并没有感到危险的逼近，尽管他知道自己内心里不满意这种出尔反尔的做法，但他坚信自己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忠实信徒，党性要求他永远跟党走在一起。唯一令他内疚的是那些被打成“右派”的教授和学生，他觉得有愧，要不是听信了他的动员，这些人不会掉进陷阱的。黄培德副校长找到他，希望他利用党委书记的权力，尽可能地保护学生，为国家留下宝贵的人才。于是，他叫上保卫处长朱军，三个人仔细斟酌三江大学的右派名单，剔除了一些显而易见的冤屈者。令他诧异的是，他们被出卖了，而出卖他们的正是自己的爱人，置他们于死地的正是身边的战友。

钟永康并不觉得自己做错了什么，尤其那个所谓的“钟黄朱反党集团”更是无稽之谈。他辩解过，申诉过。他写了几百页纸的材料，寄往中组部、高教部，以及他的老领导、老战友们。可是，他听不到任何回音，所有的申辩，一概泥牛入海。时至今日，他都不知道还要“服刑”多少年。不过，有一点可聊以自慰，他不是一个人，茶场里有一大批“右派”难友，都和他一样，背负着一个不清不白的罪名，苦熬着一个不明不白的刑期。

一朵白云飘来，落在山巅，遮住了刺眼的日头。白云山，白云山，山笼白云，白云依山，多么富有诗意的名字。可钟永康知道，好听的名字是对外的，对犯人们来说，这里有一个冷冰冰的称谓，107劳改农场，位于丹徒境内，隶属省劳改局。一个省文史馆的老右派告诉他，这里自古就是囚禁犯人的地方。两千多年前，秦始皇东巡，驻蹕此地。伴驾随行的阴阳师上奏，此地风水奇特，山若蟠龙，水似翔鸿，形胜满盈王室之气，对陛下的霸业颇有冲克。秦始皇闻之深信不疑，勃然大怒，命人飞马传旨京师，速解3000囚徒至此，以灭邪魔。囚徒们昼夜兼程地赶来，在黑衣士兵的棍棒皮鞭驱役下，他们掘树毁林，填河改流，劈山削岭，割筋断脉。秦始皇怒犹未平，划地为牢，将囚徒永锢于此，盖囚徒皆著赤衣，遂将此地更名为丹徒。丹徒者，赤衣囚徒是也。

钟永康侧过脸，下意识地看看周围，入眼一团团的土红，犯人们还在安静地休息。突然间，他感到一阵晕眩，身子似乎漂浮起来。飘呀飘，一直飘到白云上，往下看，眼前的一切是那么滑稽。两千多年过去了，囚徒们居然还是丹徒，穿着和两千年前一样的囚衣。是我穿越到了过去，还是过去根本没有离开？他想放声大笑，却一股酸楚堵在嗓子眼里，怎么也笑不出来。我以为我们正在创造一个崭新的世界，书写一页辉煌的历史，可历史偏偏和我开了一个玩笑，我们和秦始皇竟然属于同一页。

“轰、轰、轰”，一连串霹雳般的爆炸，震得大地抖动，也震醒了沉浸在意识流中的钟永康。他坐起身，起得猛了，眼前金星乱冒，头晕恶心。他伏在膝头，歇了片刻，然后抓起抬杠，撑扶着站了起来。这是今天的最后一炮了，干完了就可以吃饭。

“老钟，你的血压又高了吧，还是歇会再过去吧。”说话的犯人是钟永康抬石头的搭档，已经服刑近五年的陈抱一。

这些年，陈抱一一直在白云山茶场接受劳改。他来自茶农世家，尽管没有父亲那样高超的制茶手艺，但打小在茶园、茶焙房里长大，怎么也比一般人在行，很快就成了茶场的技术骨干。由于劳动积极，接受改造的态度好，场领导还任命他当了号长，配合管理同一间号子里的犯人。可从去年起，他的专长派不上用场了。在大跃进的号角声中，人们发现白云山有矿。把山炸开，滚落下来一块块淡灰色的石头，撒泡尿上去，石头滋滋作响，还会冒泡泡。懂矿的右派说，这是上好的石灰石，可作炼铁的溶剂，也可在炼钢时去渣化硫。全国都在玩命地大炼钢铁，劳改农场岂甘落后。于是，茶场歇了，茶园荒了，震耳的炮声取代了婉转的鸟啼，呛人的硝烟取代了清纯的茶香。犯人们的工作也都变了，男犯人们打眼、放炮、抬石头，女犯人们把抬来的石头砸成核桃大小的碎块。周边的钢铁大军们都来抢石头，搞得犯人们加班加点，还是供不应求。

陈抱一看了看烟尘弥漫的山谷，又看了看面无血色的钟永康，心中涌起阵阵恻隐。自从钟永康关进他的号子，陈抱一就格外关注这个气度不凡的中年人。一开始，这种关注不是主动的，而是场部领导委派的，要他监督这个极右分子的一举一动，每周都要向管教员作汇报。劳改农场是个小社会，鱼龙混杂，小偷、流氓、反革命、右派，各色人物都有。然而，犯人们有一个共性，肚子里藏不住秘密，也喜欢打探别人的案情。没过多久，陈抱一就从犯人口中听说了钟永康的来历和罪行。当他得知钟永康是个大学校长，为了保护学生才当了右派，他的戒备就变成了敬佩，他的监督就变成了关心。十五年的刑期，早就让陈抱一死心塌地。他没有梦想，没有希望，只是一味地活着。活着，因为他肩膀上负有责任，那就是年迈的母亲，还有参座托付给他的阿梅和孩子；因为他心里存着一个信念，那就是父母的教诲，抱元守一，做一个好人。

看到陈抱一关切的神情，钟永康抹去额头上的虚汗，深深地喘了几口气，扛起抬杠：“小陈，谢谢你。我撑得住。咱们还是过去吧，别耽误了大家吃饭。”

听到吃饭，饿过了劲的肚子又咕噜咕噜地叫唤起来，陈抱一拎起身边的大箩筐：“也好，过去吧。早干完，早休息。”

烟尘慢慢散去，山谷里露出一坨坨大大小小的灰石块。犯人们一拥而上，撬的撬，装的装，抬的抬，像一群忙忙碌碌的红蚁。他们知道，只有把这排炮炸下来的石头运完，他们才能吃午饭。饭后是一周一次的探监时间，运气好的话，还能见到远道来的亲人。

装了满满一筐石头，钟永康在前，陈抱一在后，“一二三”，两人同时起肩。在箩筐将起未起的那一瞬间，陈抱一再一次把抬杠上的筐绳挪向自己一边。

抬了一年的石头，肩上的份量有多重，钟永康焉能不知。身后那个年轻人，一直在默默地照顾着自己。一筐石头，二百来斤，一大半重量都压在他的肩头。钟永康曾经一度迷惑过，他这样做，究竟为什么？他是个国民党潜逃军官，是反动派，是阶级敌人。可为什么当年的敌人把自己当作朋友来照顾，而过去的战友们却在背后捅刀子？为此，他曾问过陈抱一。陈抱一只是腼腆地笑了笑，简简单单地回答说，大家都是难友，互相帮助是应该的。

“应该的”，就这么简单么？这些日子，他一直在思考这个“简单”的问题。参加革命这么多年，受党的教育这么多年，我究竟学到了什么？我们所奉行的哲学是阶级斗争，我们被灌输的情感是阶级仇恨。我们所摈弃的，恰恰是中国古代圣哲们所推崇的仁。仁者包容，仁者爱人，仁者无敌。而我们呢？一次又一次的运动，土改、镇反、三反、五反、肃反，直到这次的反右，都是在树敌，都是在镇压，都是在杀人。我们憎恨国民党独裁专制，当我们夺取政权后，却有过之而无不及，容不得一丁点不同的声音。我们想铲除旧社会的不平，却人为地制造了新的不平，还冠以一个荒诞的集体罪名，阶级敌人。有了这个罪名，我们可以肆无忌惮，随心所欲地把它当作消灭异己的利器。我们只讲党性、阶级性，可是，如果我们不讲仁，不爱人，甚至不把人当作人，我们的人性在哪里？

从陈抱一身上，钟永康似乎看到一种超越阶级的人性，善良，忠厚，纯朴，散发着传承了千百年的仁的光辉。仁者爱人。爱人者，人恒爱之。这是多么浅显易懂，却又充满智慧的真理。在这个烟雾弥漫的山谷里，在饥饿和重担的双重压迫下，钟永康解脱了思想束缚，开始重新审视他为之忠诚的信仰，为之奋斗的社会…。

(5)

石头终于抬完了。

犯人们拥挤在伙房前，在管教的吆喝推搡下，挨个领取饭菜。饭菜很简陋，每人一勺熬萝卜，一碗煮山芋。原来一天八两的粮食定量取消了，米饭变成山芋饭。这些日子，山芋饭里掺的糙米越来越少，还散发着一股子霉烂的味道。然而，犯人们早就饿急了眼，管它碗里是什么，拿到手就往嘴里塞，一个个吃得狼吞虎咽，风卷残云。

钟永康咽下最后一块山芋皮，舔干净手中的破搪瓷碗，走到水桶旁，舀了半碗水。他摸出一片降压药，送到嘴里，就水服下，舌尖上留着一丝丝咸津苦涩。他知道，伙房里的犯人们在烧水的时候加了少量的盐和碱。听说，这还是一个当过医生的右派向领导建议的。大家天天吃山芋，胃子里翻酸，火烧火燎的，喝点盐碱水，可以中和胃酸，也能够补充每天出汗流失的盐分。场部领导觉得有道理，又花不了几个钱，便对犯人们发扬了革命人道主义。然而，也就是这盐碱水，把犯人们肚子里残留的油水刮得个一干二净。

吃完饭，犯人们列队，点名，回号子。一周里，只有星期日下午，犯人们才捞到一点可怜的休息时间。进了牢门，钟永康一头扑倒在床板上，再也不想动弹。床是上下铺，一间号子里六架床，关十二个犯人。陈抱一在钟永康的上铺，他没躺下，而是盘腿打坐，闭目养神。他在等待传唤，因为他知道，一个月过去了，今天，又是阿梅来探监的日子。

“四二零六，出来。”

“到。”陈抱一听到自己的囚号，一个骨碌翻下床，跑到门外。

“五三八一，出来。”

没人回应。

“报告管教，他大概睡着了。”陈抱一知道是叫钟永康。

“去，把他叫出来，有人探监。”

钟永康揉着眼睛，拖着肿胀的双腿，跟在陈抱一身后，摇摇晃晃地走出号子。

他还在怀疑自己的耳朵，有人探监？是谁？快两年了，囚禁在这个与世隔绝的地方，他没有见到过一个昔日的熟人。

自从关进劳改农场后，他的高血压病愈发严重了，整日头昏眼花，走路都打飘。茶场的狱医只能治治发烧、拉肚子，没有降压药。百般无奈下，他想到一个人，那个被他打成“特务嫌疑”的龚逸凡。他相信，只有逸凡，这个时候还会帮他。果然，信寄出没多久，逸凡来了。遗憾的是，管教把他拒之门外，理由很简单，非直系亲属，不准探视犯人。好在那个管教心肠不错，网开一面，把药留了下来。从那以后，逸凡每隔三个月就寄来一个包裹，里面有降压药和牙膏肥皂一类的日用品。照理说，逸凡半个月前才寄来过东西，来探监的不该是他。而且，即便他来了，也见不到面。可是，除了龚逸凡，钟永康想破脑袋，也想不出还能是谁。

探监室位于茶场的第一排红房子，平日这里是会议室，四间号子大小，像小学课堂那样，摆放着书桌板凳。

陈抱一进了屋，虽然里面乱哄哄，人头攒动，他还是一眼就看到了阿梅。她守着一只背篓，静静地坐在墙角的书桌旁。在她身边的一条板凳上，站着一个男孩，踮着一双沾满泥巴的赤脚，向门口张望。

“爸爸，爸爸。”

陈抱一猛然感到一股压力，钟永康从他身边挤了过去，高声喊道：“昆昆，儿子。你怎么来了。”

昆昆从凳子上跳下来，一头扑到钟永康怀里，嘴里不停地哭叫着“爸爸”。

陈抱一走到季雪梅身旁，看到她也是满脸泪水，轻声问道：“阿梅，你认识这孩子？”

季雪梅抹了一把泪，点点头：“路上认识的，来看他爸爸。抱一，他爸爸就是你所说的那个大学校长吧？”

“嗯，就是他。”

“昆昆，不要哭。记得爸爸说过的话吗？男子汉大丈夫，流血不流泪。”钟永康双手把住昆昆的肩膀：“好了，不许哭了。告诉爸爸，你怎么来的？”

昆昆忍住眼泪，呜咽地答道：“龚叔叔带我来的。”

“他人呢？”

“龚叔叔在外面，他们不让他进来。”

“你来看爸爸，妈妈知道吗？”

昆昆断然说道：“我没有妈妈。”

“你胡说什么？”钟永康捏紧了昆昆的肩膀。

昆昆情绪激动，嘶声喊道：“我没有妈妈，我没有妈妈。她跟那个坏蛋好了，她不要我们啦！”

探监室里一下子静了下来，人们都掉头向他们爷俩张望。

门口站着个管教。他用手中的木棍敲敲桌子，大声喝道：“你，还有那个小孩，你们注意啦，小声说话，禁止喧哗。”

季雪梅走上前，弯腰揽住昆昆，附在他耳边说：“昆昆，乖，听姑姑的话，到这边坐下。有事好好跟爸爸说，好不好？”

管教和女人的话，钟永康一个字也没听进去。他呆若木鸡，一直怀疑的事情，到底还是发生了。不用问也知道，昆昆口中的“坏蛋”，就是李铁山那个阴毒的家伙。陈碧如啊陈碧如，你不光上了他的当，害惨了我，还要毁了家，逼得儿子离家出走，你疯了，疯得不可救药。一股热血涌上大脑，钟永康双腿发软，身子一晃，几欲跌倒。

陈抱一眼疾手快，一把扶住几近虚脱的钟永康，搀扶着他，慢慢坐靠在墙边的板凳上：“老钟，你身体不好，千万不能激动。”

钟永康紧闭双眼，胸口急促起伏。

“爸爸，爸爸。你别生气，我错了，我不该瞎说。”昆昆流着泪，紧紧抓住爸爸的手。

过了一阵，钟永康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孩子，你没错，是爸爸对不起你。爸爸知道你的想法。可是，不管你怎么委屈，你还得回去，她毕竟是你的妈妈。”

“她不是我妈妈，我不回去。”

“昆昆，你不能任性。一个男人，要学会原谅，学会容忍。你和妹妹都还小，需要一个家。爸爸没能力照顾你们，爸爸只能拜托你，照顾好自己，照顾好妹妹。再过两年，你也该上中学了。到时候，如果你实在想离开那个家，请龚叔叔帮忙，找一个可以寄宿的中学，好吗？”

“爸爸...”

“昆昆，听话。”

看着爸爸恳求而又严厉的目光，昆昆咬紧嘴唇，含着眼泪，不甘心地点点头。他拿过书包，从里面掏出一只药瓶：“爸爸，龚叔叔给你带的药。龚叔叔说，这是才出的新药，医生说效果很好。还有，我们还带来馒头。龚叔叔说，想给你带饼干，可现在街上什么点心都买不到了。”

看到他们爷俩没事了，季雪梅拉了一把陈抱一，坐到放背篓的书桌旁，说起了悄悄话。

探监室里恢复了原状，嗡嗡嘈嘈，哭哭笑笑，夹杂着咀嚼吞咽的声音……

茶场大门外，龚逸凡坐在草地上吸烟，身旁躺着阿朗。阿朗已经认可了他，肚皮朝天，四腿蜷曲，任由他抓挠抚摸着，很舒坦的样子。他不知道还要等多久，为了消磨时间，便从怀里掏出关帝庙老道送给他的《道德经》，信手翻开一页，一字一句地朗读起来：“圣人常无心，以百姓心为心。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信者，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德信。…”

第二十五章 大饥荒顾家逃难 顺风船于海救人

(1)

“妈妈，妈妈。”

下班回到家，齐霏霏放下包，正准备到食堂打饭，门外传来儿子的大呼小喊。紧接着，房门大开，乐天兴高采烈地闯了进来，差点把齐霏霏撞了个跟头。

“啊呀，小祖宗，你发什么疯啊。”

“妈妈，我入队了。”刚过完春节，天很冷，可乐天跑得满头是汗，小脸涨得通红，和脖子上的红领巾一个颜色。

“哟，不容易。来，让妈妈看看。”齐霏霏拉住儿子的手，转了一圈：“不错，像那么回事。乐天啊，当了少先队员，要好好听老师的话，起模范带头作用，不能再调皮了。”

乐天眨了眨眼：“妈妈说得不不对。”

“怎么不对啦？”齐霏霏感到奇怪，没说错什么呀。

“我们入队宣誓说，红领巾是红旗的一角，是烈士的鲜血染红，要听党的话，听毛主席的话，做革命事业接班人！所以，妈妈刚才说听老师的话不对，我要听党的话，听毛主席的话。”

妈的，这个浑小子，找茬跟你斗嘴。

齐霏霏心里暗骂，嘴上却不得不同意道：“好好好，你对，你对。要听党的话，听毛主席的话。”被儿子将了一军，她心里不服气，又接着补充说：“老师的话也要听，因为老师是毛主席派来教你的，懂吗？”

“那，万一，万一老师的话不对呢？”

“什么万一，老师的话不会错。”

“那...”

“你别跟我那那的，毛主席的话要听，老师的话要听。你是我儿子，我的话你更要听。”

“哼。”

“你哼什么？”

“爸爸说，谁说得对听谁的。”

齐霏霏被儿子的反驳噎住了，想骂他两句，又找不到足够的理由。正巧看到女儿乐湄从屋里走出来，便想起她刚才喊肚子饿。得，没时间跟这浑小子啰嗦了，赶紧打饭去。乐湄吃了宝塔糖，蛔虫打掉了，可还是细胳膊瘦腿的，个头见长，却见不到长肉。原想着给丫头吃点好的，补充点营养，如今也不知道怎么搞得，鸡啊、肉啊、蛋啊，说没就没啦。伙食变成粗粮，菜里见不到油星儿，即便这样，

去晚了，食堂里菜就没了。听元凯说，机关的伙食已经很不错了，全国有好多地方闹饥荒，老百姓没东西吃，靠挖野菜、剥树皮过日子呢。

齐霏霏一时心烦，便没好气地说道：“臭小子，满嘴歪理，不跟你说了。我到食堂打饭去。你给我在家好好待着，不准再出去淘了。”

“哼。”乐天满脸的不服气。

又是一声“哼”，齐霏霏懒得理他，走到玄关，换好鞋，正要出门，隐约听到屋里传出电话铃声。

乐湄跑进客厅，抓起电话，“喂喂”了两声，高声喊道：“妈妈，你的电话。”

“谁来的？”

“不知道，要爸爸的家属听电话。”

齐霏霏只得又换回拖鞋，走进客厅，从女儿手中接过电话：“喂，哪一个？”

“报告，我是南门警卫室的执勤哨兵。请问，你是常副部长的家属吗？”

“是啊，我是他的爱人。有什么事吗？”

“门口来了几个人，说是首长的亲戚，要到你家去，请你出来接一下。”

亲戚？哪来的亲戚？元凯只有一个弟弟，50年参的军，跟着部队入朝参战，说是在第五次战役中牺牲了，连遗体都没找到。公公婆婆前几年也相继过世，老家里一个亲人也没啦。难道是他老常家的叔伯兄弟？

齐霏霏一时拿不准，含糊地说道：“亲戚？不会吧，没听老常说有亲戚要来呀。”

“那你等一等，我帮你问一下。”

“磕哒”一声，那个战士把电话丢在桌上了。紧接着，话筒里传来一波波的噪音，虽然不很清楚，但齐霏霏听到了一个女人尖细的声音，一个劲地说什么“大伯，婶子”。齐霏霏心里一咯噔，妈呀，不会是念春和浩田他们来了吧。

“喂，有人吗？”

“我听着呢，你说。”

“他们说是常副部长的侄女，从山东老家来的。”

果然是念春一家。怎么说来就来，事先连个招呼也不打，真不像话。可来都来了，乡里乡亲的，浩田还当过元凯的警卫员，好歹也得见个面吧。齐霏霏对着话筒说：“你让他们等一下，我马上过去。”

“是。”

到了军区南大门岗亭旁，齐霏霏向站岗的哨兵问道：“小同志，人呢？”

哨兵敬礼，伸手指向大门外：“他们在墙外面等着呢。”

齐霏霏出门一看，墙边四个乞丐模样的人，蓬头垢面，衣衫褴褛，挤坐在铺盖卷上。

“婶子，是俺。俺是念春哪。”一个女人迎上来。

齐霏霏大吃一惊，眼前这个老太婆是念春？再仔细看看，虽然骨瘦如柴，两腮凹陷，但塌鼻拱嘴的面相没变。天哪，念春不过比自己大两岁，怎么看上去老成这个样子。浩田呢？齐霏霏看了看坐在铺盖卷上的三个人，两个半大小子，瘦得尖嘴猴腮的，眼巴巴地盯着她，一个汉子，身体拱成个大虾米，两只手遮住了脸。

同情？怜悯？无奈？齐霏霏也搞不清自己是个什么心态，干脆地说：“浩田，念春，走，跟我回家去。”

顾浩田抬起头，面色羞愧，喉咙里咕噜了一声：“齐干事。”

“他爹，喊啥哩？喊婶子。”常念春一旁纠正，听上去非常亲热。

“行啦，喊什么都行。跟我走吧。”

齐霏霏在警卫室门口填好登记表，转身带路，四个人扛着铺盖紧紧相跟着。正是下班时间，路上人来人往。齐霏霏觉察到人们异样的眼光，好像针刺一般，心里不舒服，脚下越走越快。她再也没想到，浩田一家会这样灰头土脸，像一群叫花子，万一被熟人撞到，多丢人哪。他们来干什么？如果只是来看看，好吃好喝的招待他们一顿，也算尽了亲戚的情谊。可看他们拖家带口的架势，不是个好兆头，不会要住到自己家里吧。不行，得跟元凯说清楚，吃顿饭可以，别的说什么也不行！

(2)

进了家门，看到门后摆放着一双军官皮鞋，齐霏霏顿时舒了口气，谢天谢地，元凯已经回来了。

“元凯，快出来。老家来人了。”喊罢，她掉转头，对身后的几个人说：“到家了。屋里乱七八糟的，你们就把东西放在门口吧。”

听到妻子的叫喊，常元凯从客厅里走出来：“谁来了？”

“大伯。是俺，你侄女，念春。”

“参谋长，俺来了。”

看到念春和浩田，常元凯也是一愣，他们怎么突然来了？有几年没见过家乡人了，乍闻乡音，感到格外亲切。他快步走到门口，高兴地说：“是浩田和念春啊。来来来，屋里坐。”

乐天、乐湄正在做作业，听到门口热闹，也从屋里跑出来，挤到爸爸身前。

“这是俺大兄弟吧。”念春一把拉住乐天的手。

乐天很不情愿，甩了一下，没甩掉，皱起了眉头。

齐霏霏晓得儿子的毛病，怕客人难堪，便替儿子答道：“是的，他就是乐天。”

“俺的个娘来，瞅瞅俺这个大兄弟，虎头虎脑，长得可好。”念春一边赞扬着，一边扯过躲在身后的两个半大小子：“建军，建国，快，叫叔。”

“叔。”两张嘴异口同声。

乐湄好奇地眨眨眼，咯咯地笑了起来：“哥，这两个大哥哥叫你叔叔呢，真好玩。啊呀，哥你看，他们两个，长得像一个人呢。”

乐天也被两个男孩的长相吸引了，他左看看右看看，咧嘴笑道：“哎，比小人书里的真假猴王还像呢。我佛如来……”

“乐天，别胡说八道。”齐霏霏怕儿子犯浑，连忙打断了他的话，但也忍不住笑：“嘿嘿，你别说，这对双胞胎还真像。浩田，你分得出他们谁是谁吗？”

顾浩田面露苦笑：“我们也经常搞错。”

“娘，俺饿。”一声嘟囔，不知是建军还是建国。

话音虽然很轻，常元凯还是听得很清楚，连忙对齐霏霏说：“哎，还没打晚饭呢吧。快去吧，多打点。”

齐霏霏答道：“好，我再拿点饭票。元凯，你弄盆水，让他们洗洗脸。乐天，你和妈妈一起打饭去。”

就这么一耽搁，打饭去迟了，食堂里只剩下半筐掺了一半高粱面的红馒头和刮到桶底的碎米粥。齐霏霏听炊事员说过，煮稀饭的碎米是后勤部门过去用来喂鸡的土粮，上面的米汤虽然稀，还能凑合着喝，到了桶底，全是砂子，吃起来牙碜，万一碰到块白石子儿，搞不好把牙崩掉。没辙，齐霏霏只要了四斤二合面馒头，一毛钱的咸菜疙瘩，让乐天抱着，娘儿俩打道回府。

“妈妈，今天来的是什么人呀？”

“你爸爸家的远房亲戚。”

“那，为什么那两个男孩叫我叔叔？”

“他们的娘是你爸爸的侄女，跟你同辈儿，你说他们该叫你什么？”

“难听死了。叫我的名字，不就得了呗。”

“那可不行，老家人对辈份可讲究呢。”

“为什么呀？”

“小辈的要尊重长辈呀。”

“那，他们比我还大呢。”

“他们再大，也是小辈。你年纪小，辈分高，懂吗？”

“那，你辈分更高。让他们叫你奶奶，你乐意吗？”

齐霏霏哭笑不得：“小祖宗，你有完没完。快点走，家里人还等着吃饭呢。”

回到家，客人们正在客厅里坐着，眼巴巴地等开饭。厨房的桌子不够大，坐不开，齐霏霏让乐天乐湄一人拿了一个馒头，到客厅去吃，然后，把剩下的馒头和咸菜摊了一桌，唤来浩田一家。

“来吧，你们先吃。食堂去晚了，没别的了。元凯，你招呼着，我烧点开水。”

看到桌上的馒头和咸菜，常元凯有些不好意思，讪笑道：“浩田、念春，现在也找不到好东西招待你们。来，你们随便坐，将就着吃吧。”

“参谋长，这就很好了，很好了。”顾浩田眼睛发亮。

“婶子，你别忙了，一起吃吧。”念春还在客气。

两个男孩子却饿得忍不住了，扑到桌子跟前，伸手就抓，一手一个馒头，张嘴就咬，一口接一口，涨得脸红脖子粗，嘴里塞得满满的，哽着脖颈往下咽。

齐霏霏看到这两个孩子贪婪的吃相，连忙说：“你们慢点吃，别噎着。”

她的话等于白说，念春一家四口一声不吭，个个狼吞虎咽，秋风扫落叶一般，一壶水还没烧开，桌上只剩下两个馒头。一个男孩还要伸手，顾浩田抬掌给了他一个窝脖，骂道：“不懂事。就剩俩馍，爷爷奶奶还没吃呢。”

常元凯一直注意着那两个孩子，刚才念春说，穿黑棉袄的是建军，穿黄棉袄的是建国，建军比建国早落地，算作哥哥。虽然小哥儿俩长得极为相象，可他注意到，老大建军显得木讷一些，只顾得闷头吃，而老二建国的眼睛会转圈，一边吃一边偷偷地瞟着别人和桌上的馒头。看到顾浩田打了老二一巴掌，常元凯知道这孩子还没吃饱，便出言制止道：“浩田，做啥打孩子，乱弹琴。让孩子吃。”

一旁的齐霏霏被这一家子的吃相吓呆了，老天，多大的肚子啊，一个人几乎吃了一斤馒头。她不禁问道：“你们是不是几天没吃饭了？”

念春咽下嘴里的最后一口馍，抚了抚胸口，面色悲哀地说：“可有好些日子了。自打离家逃荒，一路要饭，啥都要不到。”

常元凯大吃一惊：“你说啥？你们一路要饭来的？”

“大伯，婶子，家里没法活了，饿死个人啦。”念春流出眼泪。

常元凯知道全国闹饥荒，但没想到会这么严重。是真的吗？老家饿死人啦？他面色凝重地问道：“到底是怎么回事？浩田，你给我仔细说说。”

“是，参谋长。”顾浩田虽然落魄，可还是当兵的做派，说话时挺直了腰：“前年，咱乡成立了人民公社，办大食堂，社员们都吃大锅饭。上级说，如今粮食大丰收，大家伙敞开肚皮吃，咱们提前进入共产主义。上级还说，一草一木归公社，一碗一筷归社员，要彻底消灭私有制，家家户户的灶都扒了。来年全民大炼钢铁，俺在公社人武部当干事，带队到枣庄煤矿挑了一年的煤。整整一年，青壮劳力不着家，地里的活计没人管。豆荚炸口，豆子掉到地上发芽，玉米没人收，在杆子上发黑变霉，红薯也烂在地里沤坏了。到了去年秋，大食堂关门了，公社、生产队都没粮了。入冬后，咱村就饿死人啦。”

“照你这么一说，去年一点收成都没有吗？”

“收是收了一些。全公社杂七杂八地收了700来万斤粮，可公社干部吹牛皮，夸大产量，上报3500万斤。按国家规定的征购指标是800万斤，比总产量还高。差了100万斤公粮，公社领导怕上级怪罪，带着民兵，挨家挨户地搜粮食，不交就打，把社员自留地的口粮和队里留下的种子、饲料都抢走了。眼下青黄不接，家家断粮，牲口都杀光了。不想在家里饿死的，能跑的都跑了。”

念春抹了一把泪，呜咽道：“大伯，你还不知道。大炼钢铁把村里的树都砍了。剩下几棵小树，皮也叫人剥光了。村里饿死了十几号人，刨个坑就埋了。俺地个娘来，怕死个人，野狗都饿疯了，半夜里刨坟，把死人扒拉出来吃了。老天

作孽呀，人没了，连口薄皮棺材都没有。俺们来的这一路上，路过安徽，俺听逃荒的说，他们那里都人吃人咧。”

浩田和念春的诉说，令常元凯夫妇惊愕失色，心惊肉跳。他们工作在机关，生活在军区大院里，日子苦归苦，还能填饱肚子。每天从报纸上看到的、广播里听到的都是正面消息，三面红旗迎风飘扬，全国形势一派大好。虽然他们知道有些省份遭受自然灾害，粮食短缺，却再也想不到会是这种饿殍遍野的惨状。听浩田的意思，导致这惨状的似乎不是天灾，反倒是人祸。常元凯想，不能让他们再说下去了，万一传到别人耳朵里可不得了。给大跃进抹黑，给人民公社抹黑，那可是严重的右倾机会主义错误。

这两年来，常元凯自己都感到纠结沮丧，为什么胆子越来越小。他心里明白，令他胆寒心悸的是两件事。一是石磊出事，让他担惊受怕了好久。他没想到在军委扩大会议上，石磊为老院长喊冤，竟被当场扯掉领章帽徽，扒掉军装，最终落得个开除党籍军籍、遣送回老家监督劳动的下场。再之去年8月，军区党委传达了庐山会议精神。他不敢想象，连彭老总那样的开国功臣，因为一份意见书，居然成了反党俱乐部的头头，一下子被打倒了。党内路线斗争，令他感到战战兢兢，如履薄冰。他反复告诫自己，要明哲保身，谨言慎行，绝不在政治上投机取巧，绝不能犯路线错误。

于是，面对浩田和念春，常元凯像做政治报告一样，一本正经地打起了官腔：“行了，你们不用再说了。大家都知道，我们国家这两年遭受自然灾害，眼下是遇到了一些困难。可不管怎样，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所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我们遇到的困难是暂时的。只要我们坚信毛主席、党中央，大家同心同德，齐心协力，一定会克服困难，战胜困难。你们刚才的那些话，以后不准对别人说。尤其是浩田，你是共产党员，一定要和党保持一致，不能乱发牢骚。你给我记住，牢骚过头，性质就变了。”

“是。参谋长。”顾浩田起身立正，可心里却在嘀咕，明明都是事实，哪里是发牢骚，而且，又不是俺要说，是你让俺说的嘛。

此时此刻，齐霏霏哪里还有心思“和党保持一致”，她发愁的是另外一码事。念春一家逃荒到这里，明摆着要来投靠她大伯？这一大家子，谁养得起？如今粮食计划供应，定额一减再减，有钱也买不到东西，自家对付日子都勉强。看看他们，一顿就干掉四斤馍。若留下他们，用不了一个星期，自己积攒的那点粮票就要被他们吃个底儿朝天。再往后呢？日子该怎么过？不行，绝不能留下他们！

可是，怎么撵他们走呢？活到这么大，从来没有得罪过人，撵人的话怎么好意思说出口？再说，真赶走了他们，就让这一家子到处乞讨，流落街头么？

(3)

正当齐霏霏左右为难的时候，常元凯发话了：“浩田，念春，你们到我这里来，有什么打算吗？”

“参谋长，俺…，俺…”顾浩田垂下头，吞吞吐吐，想说的话说不出口。

“你有话直说。大小你也是个公社干部，就这么跑出来，连自己的工作都不要了吗？”

“俺想要。可全家命都快没啦，俺还要个毬？”顾浩田终于发出狠声。

“他爹，你急个啥，有话跟大伯好好说。”念春急忙插进来：“大伯，婶子，俺们实在活不下去啦。求求你们，帮俺们打个主意吧。”

念春的话，齐霏霏装作没听到。她想，反正他们是你老常家的人，元凯呀，这个恶人，就由你来做吧。她不想留在这里难堪，便找了个借口说：“元凯，我看着两个孩子做作业去，你先陪着浩田他们说说话吧。别搞得太晚了，明天你还要下连队呢。”

说罢，不待常元凯回答，齐霏霏起身就走。刚出厨房门，她一眼看到乐天正躲在门后偷听。乐天心虚，转身撒腿要跑。齐霏霏一把捞住儿子的胳膊，附在他耳朵小声说：“臭小子，大人说话不准偷听。你给我老实做作业去。”乐天做了一个鬼脸，蹑手蹑脚地走回客厅。齐霏霏朝着客厅方向走了两步，在过道里转了一个圈，又悄悄回到厨房外。

厨房里冷清了片刻，传出元凯的声音：“浩田，念春。你们可给我出了个难题。你们在我这里住两天可以，但不是长久之计。你们有困难，要去找地方政府帮助解决。我在部队工作，对地方不熟悉，也帮不了什么忙。不管怎么说，最终还要靠你们自己。”

念春哇哇地哭了，哭得伤心欲绝：“大伯，能想的办法俺们都想了，实在是没活路了。建军，建国，给爷爷跪下，给爷爷磕头，求求爷爷，救救咱一家四口。”

厨房里响起“嘭嘭”的磕头声。

“念春，你这是干什么？你们都站起来。浩田，把孩子拉起来。”

厨房里乱作一团，夹杂着大人孩子的哭声。

“参谋长，俺们让你为难了。都怪俺，没出息，连个老婆孩子都养不活。俺走。建军，建国，起来，谢谢爷爷。咱该走啦。”

厨房外，齐霏霏也落泪了。她不想留他们，可这天寒地冻的，他们能上哪儿去？不管怎么说，念春是亲戚，浩田是战友，还带着两个半大的孩子。难道自己就忍心，眼睁睁地看着他们饿死、冻死在街头？她心一软，神差鬼使地走进厨房，高声喊道：“浩田，念春，不要走！”

一屋子人的眼光都转向她，迷惑、感激、诧异，顷刻间，齐霏霏后悔莫及。妈的，抽得哪根筋，自己又不是神仙，哪儿来的本事帮助他们？可话已经说出了口，她不得不硬着头皮继续道：“你们，你们再坐坐，咱们商量商量，看看能不能想个妥善的办法。”

常元凯皱了皱眉头，他知道妻子并没有留人的意思，却也不想就这么无情无义地把浩田一家撵走，便接着齐霏霏的话说：“浩田，坐下。谁让你走啦？乱弹琴。”

厨房里静了下来，大人们一时无语，默默地想着该怎么办。两个孩子更不敢吱声，老大建军低头看着自己破棉鞋里露出的脚趾头，老二建国的眼光偷偷地在大人脸上游走。

过了片刻，门口传来几记敲门声，屋里静，听上去格外清楚。

听到敲门声，齐霏霏猛地想起一件事。哎呀，小伊和于海说好今晚来，瞧瞧让念春他们闹腾的，差点把这事儿给忘了。自从苏小伊求她帮忙，想领养个孩子，齐霏霏带着小伊到明都福利院跑了好几趟，都没找到个合意的。昨天，福利院院长来了电话，说最近各地送来好多被遗弃的婴儿，男娃女娃都有，想挑个聪明漂亮的，赶紧来。她立马通知了小伊，说好今晚在家里见面，约个时间一起去。

“小伊他们来了，我去开门。”齐霏霏丢下一句话，快步走出厨房。

门开了，苏小伊先走进来，看到地上一堆铺盖卷，好奇地问道：“齐大姐，要搬家吗？”

齐霏霏心里没好气：“搬什么家呀，又不是我们的。”

“噢，家里来了客人？”

“是啊，你们也认识，咱独立师的知名人物呢。”齐霏霏压低声音。

站在门口的于海听到是独立师的人，很兴奋，急切地问道：“是哪一个？”

“顾浩田。”

“哦，是那小子啊。”于海暧昧地笑了，当年顾浩田违反纪律的事情闹得纷纷扬扬，师部机关里无人不晓。

“嘘……”齐霏霏做了个手势：“小点声，别让他听到。”

小伊要脱鞋，齐霏霏拉住她：“算啦，别脱了。屋里早就脏得不像样子了。”

趁着于海夫妇和顾浩田寒暄的时候，齐霏霏把一儿一女打发到卧室，然后走进厨房，对丈夫说：“元凯，你先和浩田他们唠唠家常，我和小伊他们两口子有点事谈谈。”

常元凯无可奈何地点点头：“你们去吧。”

带着于海、小伊进了客厅，齐霏霏三言两语便说完领养孩子的事。紧接着，她一脸苦相，给他们讲述了顾浩田一家的惨状，说到动情处，两眼泪汪汪。

“小伊，于海，你们说，我怎么办？留下，我养不起。赶走，我说不出口。真是左右为难，把我愁死了。”

苏小伊安慰道：“齐大姐，你别急，当心把自己急出病啦。我们一起想办法。于海，你鬼点子多，有什么办法吗？”

“嗯…，这个…，”于海托着下巴思索了片刻，缓缓地说：“齐大姐，你家的事就是我的事。更不用说浩田过去跟过参谋长，还是咱独立师的老人。给我几天时间，我可能有办法。”

“你有办法？”齐霏霏睁大眼睛，将信将疑。

“齐大姐，能不能用一下你家的电话？”

(4)

于海没吹牛，果然有办法。

一个电话，他就为齐霏霏解了燃眉之急，当晚把顾浩田一家带走了。

5311厂正在召开产品验收会，于海跟厂里负责会务的总务处长打了个招呼，便以战友来访的名义，轻而易举地把顾浩田一家安排在厂招待所里。

两年来，于海一直游走于部队和地方，和各种人物打交道，不仅结交了许多朋友，也逐渐摸清了社会上人际、利益、权力之间的猫腻和门道。他们刚到明都时，苏小伊被分配到一家地方板金厂里当工人。工资低、工作累不说，上班的路还远。为了换个工作，小伊没少在他耳边叨叨。叨叨烦了，两口子还会拌几句嘴，吵狠了，小伊几天都不给他好脸子。去年的一次产品验收时，厂领导请于海吃饭，酒喝高了，谈起家里事，他借着酒劲发了一通牢骚。没想到说者无心，闻者留意。第二天，厂人事部便发了商调函。一周后，小伊调进5311厂，分配到情报室当了资料保管员。这件事让于海大为震惊，大为感叹。他终于意识到，自己手中的一支笔，代表着产品的生杀大权，掌握着十几家军工企业的命脉。权力，不管什么样权力，只要运用得当，就可以产生意想不到的效果。

这次的验收会，又是于海运用权力的一次机会。明都军区订购了一批高炮群炮瞄雷达，军方由他全权代表。在前期的指标测试中，他已经发现了这批雷达有一些质量问题，具体反映在测角精度较差，抗干扰能力也不够好。但是，近年来，蒋介石一再叫嚣反攻大陆，美蒋飞机频频骚扰海岸边境，从国防需要来看，部队急需这样的装备。质量差也没办法，有总比没有强。因而，这批雷达能否通过验收，在于两可之间，全看于海是否点头。厂方对产品质量的潜在问题也是心知肚明，可为了不给大跃进的胜利成果抹黑，为了厂里上万职工的生计，为了向上级主管部门交差，无论如何也要让这批产品顺利通过验收。主管营销的副厂长知道该怎么办，明里暗里为参与验收的军代表们做了不少善事，烧了不少高香。私下里，他也把底透给了于海，厂长和书记都说了，只要首长签字，不管有什么要求，只要我们做得到的，都好商量。

既然厂领导有言在先，于海正好借验收的机会，驶个顺风船。当晚，他和那位副厂长通了电话，告知可以考虑接收这批雷达，但希望厂里帮助他的战友解决生活困难。于海清楚得很，5311厂是个拥有上万职工的大型国防工厂，安排个把人的工作根本不是个问题。这样做，虽说有要挟之嫌，可他心里很坦然，也很得意，因为这不是为自己谋私利，而是为了拯救浩田一家的性命，为了替参谋长和齐大姐排忧解难。当然，于海的心里也掖了个小九九。当军代表，意味着自

己的前途到此为止，干得再好，也很难升迁。而常元凯不同，尽管眼下他只是军区作训部的副部长，可他年富力强，有知识，业务棒，听说还有军区王副司令作靠山，迟早会升上去。和常元凯的关系搞好了，保不定哪一天就是机会，把他也调进军区大院，那儿才是于海做梦都想去的地方。

(5)

于海胸有成竹，在厂里按部就班地开着验收会。而齐霏霏却不明就里，心头悬了十五个吊桶，整日价七上八下。

那天晚上，于海说有办法，齐霏霏将信将疑。他带走了浩田一家，元凯也是一脸的诧异，一肚子狐疑。他们两口子知道，于海聪明活络，人缘不错，可他毕竟只是一个产品军代表，还是副职，能有多大的本事？他要帮的，可是一家四口人的生计，吃喝拉撒睡，哪儿就那么容易，更不用说现在还是困难时期。

一晃三天过去了，于海那边无声无息，齐霏霏越发坐立不安。元凯下部队了，要一个星期才能回家。若是于海解决不了问题，浩田、念春一家又杀回来，自己单枪匹马的，怎能抵挡得住。想给于海打个电话问问，拿起话筒，又放下，犹犹豫豫。万一情况不好，自己说什么？让他们回来还是不让他们回来？这不是没事儿找事儿吗。就这样，齐霏霏耐着心，而又心绪不宁地等待了三天。

等啊等，等到晚饭后，电话铃终于响了。

“喂，哪位？”守候在电话机旁的齐霏霏立马抓起电话。

“齐大姐，我，于海。”

“啊呀，于海，正想打电话找你呢。情况怎么样？有办法吗？大姐知道，这事儿不好办，让你为难了。”齐霏霏一口气扫了一梭子。

“哈哈，齐大姐，等急了吧。不瞒你说，顾浩田这件事是有点棘手。”

齐霏霏心里一沉：“怎么，找不到法子？那可怎么办哪？”

她的话音未落，话筒里又传出于海的笑声，笑声中带着几分得意：“齐大姐，你真是个急性子。我说事情棘手，可没说找不到办法呀。”

“有办法啦？你说你，还跟大姐卖关子。快说，快说，我都急死了。”

“齐大姐，事情是这样的。至于我如何解决这个棘手的问题嘛，过程很复杂，就不细说了，我只告诉你结果。5311厂决定给顾浩田安排一份工作，在厂保卫部作外勤。眼下，这个工作是临时的。5311厂是国防工厂，保密要求高，工作人员的政治面目要清楚。虽然我给他打了保票，但正常的组织手续还要走一遍。厂人事部和组织部已经和浩田谈过话，并且发函调查，一旦政审合格，就把他的档案调过来，转为正式职工。”

“哎呀，妈呀。于海，你可帮了我们大忙了。你，你也太能干了。”齐霏霏激动得不知道说什么好。

“齐大姐，我不是说过嘛。你们的事就是于海的事。再说，我和小伊也有求你帮忙的时候啊。”

“哎，我做的事算不得什么。哪儿比得上你，你是在救人，是浩田一家的大恩人呢。”齐霏霏知道，她的奉承听上去肉麻，却不过分，于海的确是浩田一家的救命恩人，而且，也帮自己卸掉了一个背不动的大包袱。

“齐大姐，求求你，别再夸我了，我都快站不住了。”

“嘿嘿，你个于海，大姐夸你两句就受不住啦？好，下次到家里来，求爷爷告奶奶，大姐也要搞点好吃的，好好地犒劳你。”

“成，大姐给我包一顿饺子，我就心满意足了。”

“哎，对了，于海，浩田他们现在住在哪儿啊？”

“噢，我们军代表室一个同志调走了，留下两间空宿舍，让他们临时住着。等浩田转正后，厂里会安排宿舍。有件事，浩田让我问问你，能不能在他们一家的户口转过来之前，先找个学校让孩子上学。”

“怎么，他们一家的户口还能转过来？公安局能同意吗？”

“应该没问题。5311厂区里就设了一个公安分局，和厂方的关系很好。只要厂领导发话，他们会开绿灯的。只是厂子弟小学的校长有点难缠，一个老太太，有点资格，谁的帐也不买。她说两个孩子还不是厂里子弟，又没有户口，这种特殊情况她一个人做不了主，要开会讨论，先等等再说。浩田怕等得时间长，孩子们耽误功课，只好请大姐想想办法了。”

齐霏霏笑了：“行，别的我没本事，这件事没问题。这样吧，让念春明天一早把孩子送过来，我领他们到学校去。”

“好，就这么说定了。齐大姐，参谋长还没回来吗？”

“没呢，还有几天呢。没有紧急情况，我也不好给他打电话。他要是知道了你帮浩田的事，还不要高兴死。等他回来，让他陪你喝酒。”

“岂敢，岂敢。只要参谋长满意就行了。”

“满意，满意，非常满意。哎，于海，前天小伊看过的那个孩子怎么样，决定要了吗？”

“小伊回来说了，那孩子眉清目秀的，挺讨人喜欢。这个周末，我们一起去看看，再带他检查一下身体。如果没有毛病，我们就办理领养手续。”

“我也看好那孩子。才两个月，就会对人笑个不停，跟小伊那个亲。”

“你们说行就行。齐大姐，我还要去开会，先挂了。”

“好，再见。”

放下电话，齐霏霏摆了个跳舞的姿势，原地转了两圈，显得格外轻松，格外开心。幸亏没有撵走浩田一家，要不然，这一辈子都不得安心。这次多亏了于海，看不出来，他有这么大的本事。想到这里，齐霏霏突然感到一阵内疚，自己还背地里骂过人家缺德，缺德的人能干出这么高尚的事吗？浩田这小子可真够幸运，上次出事，有政委帮他，这次落难，又有于海救他。他和于海非亲非故，想攀战友都不够资格，可人家于海帮了这么一个天大的忙，还不是看在元凯的面子上。

唉，浩田哪浩田，你又让元凯为你背了一笔还不清的人情债。

第二十六章 为报恩割舍良机 情无奈远赴台湾

(1)

“逸尘，你好。来信收悉。关于阿梅的事，…”

信才写了两行，龚逸凡就写不下去了。他当然知道自己想说什么，却又害怕信件被邮局拆开检查，万一措辞不当，授人以柄，惹祸上身。他的这种担忧并非无根无据，有两次收到香港来信，信皮都是破的，信笺胡乱地揣在里面，一眼便看得出，信被人拆阅过。如今与海外联系，本身就担着风险，信件内容更要分外小心，来不得丝毫大意。他放下笔，靠在椅背上，双手交叠在脑后，眉心紧锁，陷入了沉思。

那次带着昆昆到白云山茶场探望钟大哥，他再没料到，半路上会遇到阿梅。找她找了三年，真可谓踏破铁鞋无处觅，得来全不费功夫。这种巧合，像是老天爷的刻意安排。回家的路上，他硬拽着阿梅上了长途汽车，因为要带上狗儿阿朗，售票员还叫他多买了一张半票。归途中，阿梅放下了戒心，附在他耳边，断断续续地讲述了她这些年的遭遇。逃离龚家坳，投亲不遇，假造身份，栖身涓山，婆婆、抱一、丈夫、儿子，她和他们之间的故事，险厄曲折，凄美动人，令龚逸凡揪心、同情，亦由衷地感佩。陈家母子与阿梅娘儿俩患难与共，风雨同舟，不是一家人，却胜似一家人。他不知道怎样表达自己复杂的心情，便掏出了身上所有的钱，不由分说地揣在阿梅手里。回到家，送走了昆昆，待女儿们睡下，他把阿梅的故事说给了梦兰和甘妈。两个女人悲喜交加，泪流成河，恨不得马上见到阿梅，把这可怜的人儿接到家里。龚逸凡劝住了她们，他知道，阿梅要照顾陈抱一的母亲，绝不肯离开涓山。再说，自己的身份，阿梅的身份，陈抱一的身份，都是如今社会的大忌，要想大家平安无事，必须小心谨慎，保持一定的距离。但他马上给逸尘写了信，告诉弟弟已经找到阿梅。前不久，收到逸尘的回信，仍然是简短的几句话，“家人在港，急盼与阿梅团聚。一经确定日程，电告即可，余事皆由徐叔打理。”毫无疑问，逸尘那边已经安排就绪，只待阿梅回音，而且信中提到的“家人”，大家心知肚明，指的是阿梅的丈夫，那个国军将军邱秉义。

春节前，他和梦兰带着香港来信，挽着甘妈烙的一篮子洋芋粑粑，去了涓山。左打听，右打听，他们找到了陈家小院。叫门，无人应，只听到几声狗吠。龚逸凡自行推开篱笆门，看到阿朗伏在门旁。这狗儿还认得他，欢快地摇着尾巴。一个微弱的声音从屋里传出，似乎在呼唤阿朗。跟着狗儿进了茶焙房，竹床上坐着一个老妇人，围着厚厚的棉被。不用问，龚逸凡也猜得出，这位孱弱瘦小的妇人就是阿梅口中的婆婆，陈抱一的老母亲。

是谁来啦？老妇人觑着眼问。

阿婆，是我们，阿梅的哥哥、嫂子，从明都来的，来看你们。

哦，是亲家哥哥，阿梅说过的。这么冷的天，又大老远的，难为你们了。来，快坐，快坐。老妇人推开棉被，双手摸索着床沿。

阿婆，你别忙，好好歇着。听阿梅说，你身体不太好。

唉，老寒腿，天冷下不了地，眼睛也看不清亮，可是拖累了阿梅啦。

阿婆，你别这么说。阿梅告诉过我，你们是她母子的大恩人。

这怎么说的，阿梅这孩子，菩萨转世，待我比亲闺女还亲。没有她，我这一把老骨头早就化成灰了。

阿婆，你快把被子盖好，可别冻着了。梦兰坐上床，替老妇人围好被子，拉住她的手。阿婆，阿梅姐不在家吗？

亲家嫂子，阿梅出去了，过会儿才回来。

奶奶，奶奶。门外跑进来一个小男孩，八、九岁模样，身子单薄消瘦，眉眼很像阿梅。

秋儿回来啦。快过来，见过你大舅和舅妈。

大舅，舅妈。小男孩有点害羞，低着头，黑眼珠好奇地瞟着他们。

秋儿。来，舅妈给你带来家乡的粑粑，吃一块吧。

谢谢舅妈。奶奶，你先吃。小男孩爬上床沿，掰了一块粑粑送进老妇人嘴里。

好孩子，真懂事。梦兰怜惜地将男孩揽在怀中。

秋儿，去，把你妈妈喊回来。

嗯。

阿婆，我们也想出去走走，让我们跟秋儿一起去吧。龚逸凡的话说得委婉，而实际上，他是想找一个单独和阿梅见面的机会。

老妇人迟疑了一下，终究还是点了头。

男孩一手拿着粑粑，一手牵着梦兰，出了篱笆门，向月牙湖走去。

秋儿，上几年级啦？

三年级。

瞧你一身土，刚才在外面玩什么呢？梦兰轻轻拍打着孩子破棉袄上的灰尘。

没玩，和狗剩儿他们打架了。

为什么？

他们不讲理，抢我的马粪。

抢马粪？是给队里积肥吗？

不是。秋儿的小脸突然红了。

那为什么？

秋儿哼哧了两声，没回答，却指着湖畔的一个身影说，舅妈，你看，我妈妈。

月牙湖畔的小码头上，放着一只竹篮，里面装满碎马粪。季雪梅赤脚站在湖水中，手持一竹匾，匾内平铺着一层灰黄色的粪粒。她时而用手捻磨，时而在水面颠洗，不一刻，马粪渣子被湖水漂走，竹匾里留下少许肿胀的大麦粒。

后来阿梅告诉他们，马粪是儿子捡来的。离马镖镇不远，有一所解放军炮兵学校，每日有马车进进出出。那些马都是拉炮的军马，军马的饲料里有大麦。大麦不易消化，马吃了，没有嚼碎的大麦粒随粪便排出，跟在马车后面的孩子们便一窝蜂地哄抢。马粪拾回家，掰碎，拿到湖边漂洗出麦粒，合着树皮、笋干，

煮成羹汤，便可充饥。阿梅还告诉他们，村里家家户户都断了粮，好在村边有山有水，俗话说，靠山吃山，靠水吃水，还能将就着过活。眼下正是农闲，队里不派工，秋儿也在放寒假，娘儿俩天天想着法儿找吃的。挖点冬笋，拾点马粪，还有阿朗找到的田鼠洞，从里面掏出不少稻秕稗子呢。再加上逸凡哥上次给的钱，家里还能买点油盐。日子苦归苦，可从阿梅的语气里听不出丝毫抱怨。她甚至还笑着对梦兰说，村里好多人家的日子比不过她们呢，天无绝人之路，再熬上两个月，开了春，就可以捡螺蛳、摸泥鳅、挑野菜了。

从涓山归来，龚逸凡只要一合眼，眼前就浮现出那水面上漂动的粪渣和竹匾里残留的麦粒。记得上中学时，学过白居易²⁶的《观刈麦》，其中有一段，“复有贫妇人，抱子在其旁，右手秉遗穗，左臂悬敝筐。听其相顾言，闻者为悲伤。家田输税尽，拾此充饥肠。”回首千年，朝廷苛政，民不聊生，然田间尚有麦穗遗落，贫家母子尚可拾来充饥。倘若香山居士活到今日，看到月牙湖畔的阿梅和那竹匾里的马粪，岂不要将“遗穗”改成“遗矢”了吗？这种人不如畜的凄惨，见者为之落泪，闻者为之悲伤。可是，他敢写在信上，敢讲给逸尘听吗？借他十个胆子，他也不敢！

满怀愁绪，拂之不去，何以解忧，惟有香烟……。

(2)

门外传来一阵轻微的脚步声。龚逸凡扭头一看，梦兰端着茶杯来到书房门口。

“喔哟，咳嗽才好一点，又抽上了。”梦兰快步走到跟前，不由分说地拿掉他手中的烟卷，在烟灰缸里掐灭，娇嗔道：“你说你，这么大人，也不知道爱护自己。该吃药了。”

“病好了，还吃什么药。”

“哪儿就好了，昨晚还发烧呢。听话，来，吃了。”

“好，我吃。”龚逸凡伸出舌头，接过梦兰指尖上的羚羊感冒片，就着茶杯里的温水服下，抬头道：“我肚子饿了，该吃晚饭了吧？”

“还要等一会，畹香和文漪出去买报纸了。”

“家里不是有报纸吗？”

“她们要《中国青年报》，畹香的老师让买的。说上面有一篇文章，叫做为了什么，嗯，好像是为了多少个阶级兄弟。老师让学生们学习这篇文章，还要写读后感呢。”

“噢，这篇报道，我刚在图书馆看过，讲的是山西一个大跃进工地上，六十一个民工意外中毒，上级领导组织抢救的事。哼哼。”龚逸凡顿了一顿，脸上露出一丝讥讽：“要说呢，作者的文笔一般，标题倒是很会迎合。阶级兄弟？什么都要分阶级。救人性命，也要分阶级不成，真是滑稽。”

“逸凡，这种话，当着孩子的面，你可千万不能说哦。”

“我晓得。唉，天底下，我的心里话，也就只敢对你说。”

梦兰怜惜地看了他一眼，把话岔开：“给逸尘的信写好了吗？”

²⁶ 白居易（772—846），字乐天，号香山居士，唐代伟大的现实主义诗人，

“没有，心里乱糟糟的，写不下去。”

梦兰一双秀目盯着龚逸凡，她看得出，他还在为阿梅的事难过。从涓山回来的路上，逸凡受了风寒，咳嗽发烧，折腾了半个来月，弄得一家春节都没过好。这些日子，他一直闷闷不乐，并不是因为身体不适，而是为了阿梅的事痛心伤神。自己呢？莫不也是如此，每每想起阿梅和秋儿，泪水就止不住。阿梅苦成那个样子，居然心甘情愿。无论怎样劝说，她也不肯离开陈家。按照阿梅的说法，抱一为了她和秋儿，舍弃了一切，在牢房里遭罪，还牵累了年迈的老母亲。如果她带着孩子走了，抱一无人探视照顾，婆婆会活活地饿死。婆婆和抱一是她和秋儿的恩人，人活一世，要讲良心，她绝不能在这个时候丢开他们。尽管阿梅的语气执着、坚定，但梦兰觉察到，她说话时强忍着泪水，目光里流露出挣扎与苦楚。信该怎么写？逸凡写不下去，因为他明明知道阿梅的担子有多重，日子有多难，心里有多苦，可信要寄到香港，她的境遇不敢细说，她的话也不能原样照搬，那样可能会惹来麻烦。

怎么办？梦兰双眉颦蹙，思索了片刻，走到书桌前，拿起笔，在另一张信纸上写了几行字。

“逸凡，这是阿梅的心。”

龚逸凡接过信纸，上面是一首凄凉委婉的五言诗：

十载思君苦，
饮泣负良辰。
非惟效环草，
悬命系妾身。

满袖文姬泪，
愁煞断肠人。
参商两难顾，
留连为报恩。

他明白了，信中什么都不必多说，此诗足矣。

(3)

半个月后，信到了香港。

次日，龚逸尘怀揣着哥哥的信，来到了大澳。

大澳还是老样子，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海风懒散，浪花寂寥。蟹家佬依旧操持着打鱼、晒盐的营生，渔村里依旧游荡着咸鱼、虾膏的腥臭。唯一的变化在沙岸，低矮破烂的窝棚越来越少了，离海滩不远的荒坡上，竖起了一排排简易的平房。

在一栋灰墁石棉瓦屋前，龚逸尘停住了脚步。数丈开外，他的两个兄弟躲在暗处，警觉地观察着左右。这几日，港府警署大力缉毒，抓了敖龙帮几个跑街的小马仔，风声吃紧，龚逸尘不得不格外小心。徐叔本不赞同他外出露面，要他先避避风头。然而，这件事，关系到阿梅姐和邱叔，危险再大，他也得亲自走一遭。于是，他让徐叔坐镇堂口，以防不测，自己带着两个心腹兄弟来到大澳。

敲门三下，门开了，开门的是阿珠。

“哎呀，二少爷。”看见门前衣履光鲜的龚逸尘，阿珠顿时眉眼弯弯，嘴角堆笑：“怪不得今早喜鹊叫，原来是贵人登门啦。”

龚逸尘上下打量着阿珠，她丰满了许多，滋润了许多，人也白净了，挺着个浑圆的大肚子，不由得调笑道：“小婶子，好东西吃多了吧，又见胖了。”

阿珠脸色绯红：“呸，二少爷，没正经，寻俺开心呢。”

邱叔纳了阿珠，龚逸尘早就知道了。虽说阿梅是他姐，可他并不反对邱叔和阿珠的事。阿珠救过邱叔的命，是个有情有义的好姑娘。况且，邱叔一个大老爷们，有几个女人也寻常。他自己睡过的女人，名字都记不过来，像换衣裳一样，想穿哪件穿哪件。女人于他，不过逢场作戏而已，没有一个能让他上心的。龚逸尘并不理会什么狗屁爱情，他只相信，即便邱叔有了三妻四妾，还是阿梅姐为大，因为阿梅姐和邱叔是结发夫妻，是生死缘分，是过命交情。

看到阿珠羞答答的娇憨样，龚逸尘哈哈大笑，却也不忍心再捉弄她，便道：“阿珠，邱叔在家吗？”

“大哥出船了，见晚才能回来。二少爷，进家等吧。”

龚逸尘看看西边，云朵已呈橘黄色，日头也快落山了，便随着阿珠进了屋。

这是龚逸尘头一次进入邱叔的新房。上次来的时候，邱叔和阿珠还蜗居在沙滩上的窝棚里。邱叔性子傲，几次送钱给他，他坚决不要，说什么不食嗟来之食。靠他自己拼打，苦了这许多年，才置下一个家，总算有个架床的地方了。龚逸尘站在门口，左右环顾。房屋不算大，一字三开间，收拾得很利索，很干净，散发着一股淡淡的石灰味。中间是堂屋，摆放着一套漆皮剥落的桌椅，墙角立着一架陈旧的缝纫机，台面上散放着几件花花绿绿的小衣裤。墙壁上贴满了色彩艳丽的年画，有鲤鱼，有荷花，还有笑眯了眼的胖娃娃。

“二少爷，阿梅姐啥时候来？你瞧，俺把屋子都拾掇好啦。”阿珠推开左侧房间的门，里面布置得红艳艳的，新棉被、新床单、新枕套，看上去很喜庆。

龚逸尘心里感动，不禁问道：“那你呢？你住哪儿啊？”

阿珠指着对面一间屋，笑孜孜地说：“俺在灶间隔了一道帘子，支了两张小床。阿梅姐他们来了，俺带着小少爷住。”

“唉-。”龚逸尘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心中暗道，阿珠识大体，守本份，真是个好难得的好女人。看到她眼里冒出疑问，便苦笑着说：“阿珠，难为你一片好心。阿梅姐，她不来了。”

“啥？二少爷，你说啥？阿梅姐不来了，她出事啦？”

“没出事，是她自己不肯来。”

“为啥吗？”阿珠眼里闪现出泪花，话音里带着哭腔：“是不是因为俺？阿梅姐不待见俺？”

“咳，你别瞎猜，你的事阿梅姐不知道，跟你没关系。”

“那咋的啦？二少爷，你赶紧说，可把俺急死啦。”

“唉，一句两句也说不清。等邱叔回来，一道说吧。”

“大哥咋还不回来？要他知道了，可要了命啦。二少爷，一会你慢慢说，别把你叔急坏了。”阿珠满脸焦虑不安，抬手在胸前画了个十字：“慈悲的主啊，保佑保佑俺大哥吧。”

听了阿珠的话，龚逸尘愈发为难，见了邱叔，该怎么说呢？

就在两个多月前，他曾和徐掌柜一同来过大澳。那天，当他把找到阿梅母子的喜讯告诉了邱叔，邱叔顿时人都变了，一改寻常沉稳的样子，像一头嗅到猎物的黑豹，肌肉颤抖，眼光贼亮，面红耳赤地吼道，逸尘，快，我们走，我们走！龚逸尘知道，邱叔心急如焚，恨不得一步跨到明都，立即见到阿梅姐和他那尚未谋面的儿子，这一天，他已经等得太久太久了。徐掌柜倒是显得很冷静，一旁劝慰道，邱将军少安毋躁，这样毫无准备地闯进大陆，万一露出破绽，反而会把事情搞糟。接阿梅的事，一定要计划周密，行事稳妥。眼下正是好时机，内地闹灾荒，偷渡香港的饥民成群结队，进入香港轻而易举。这件事，咱们要分三步走。第一步，先和大少爷联系好，确定阿梅母子的行期。第二步，让大少爷送阿梅母子到广州，二少爷在那里有朋友。徐叔接着说，这第三步包在他身上，只要人到了广州地头，他亲自带兄弟们去接应，保证万无一失，邱将军尽管放心，静候佳音。邱叔听了，高兴得不知如何是好，抱拳作揖，连声拜托。可不曾想，这边什么都安排好了，阿梅姐那边却出了差错。哥也真是的，信里只说阿梅不肯来，还附了一首诗，说什么代表阿梅的心，别的一句也没多说。徐叔看了信后，无奈地摇摇头，随即一声感叹，有情有义，真乃奇女子也。那首诗，龚逸尘不完全懂，不过他心里清楚，陈副官家里肯定出事了，否则，阿梅姐不会不来。她必定有说不出的苦衷，她必定有留在那里的道理。

龚逸尘想起临来前徐叔叮嘱的话，见到邱将军，无需多言，直接把信交给他。不来是阿梅的决定，咱们该做的都做了，下一步怎么办，得邱将军自己拿主意。话是这么说，可龚逸尘心中不甘。他暗自发誓，只要邱叔发话，哪怕是龙潭虎穴，他也敢闯进去，把阿梅姐和孩子救出苦海。

(4)

夜幕初临，汐波将涌。

浩瀚的大海，如同一幅藏青色的丝绸，柔柔滑滑，起起伏伏，舞动着天边最后一缕嫣红。

邱秉义驾驶着大尾艇，缓缓靠上大澳渔村的木栈码头。船是蟹家孤老翁阿公的那条船，只不过现今换了主人。两年前，翁阿公一病不起，全靠邱秉义和阿珠

悉心照料，老人在病榻上没有遭罪。弥留之际，阿公把这条船留给了他们，也把运送腌鱼的活交到他手里。为了多挣点钱，邱秉义把大尾艇改装成机帆船，隔日往返于大澳和旺角，除了帮蜑家佬运送腌鱼、海鲜，还为岛上的各种小店捎带百货。这些年，他已经全然忘记了自己过去的身份，也不再幻想着去台湾。他知道，自从民国四十五年双十后，他再也没有效忠党国的机会了。不是因为他找不到证明人，而是找了也白找。由于国民党特务操控了那次“港九暴乱”，激怒了港英政府，特派员办事处被强令关闭，办事人员也被遣返台湾。那个曾经带给他一线希望的地方，早已人去楼空。

码头上，聚集着一群人。待他船儿靠近，人们相帮着系紧缆绳，搭好跳板，依次登船取货。不一刻，人群散尽，邱秉义拎起一只竹篓，快步向家走去。竹篓里除了阿珠要的家常用品外，还有他特意买来的一包桂圆干，一包山东大红枣。算算日子，阿珠肚子里的孩子快出世了，阿梅和儿子也快到了。今早出门，看到两只花喜鹊，立在树梢喳喳叫。老话怎么说来着？喜鹊叫，喜来到，而且还是双喜临门。邱秉义心里一高兴，黝黑消瘦的脸上折现出几道浅浅的笑纹。油然间，他想起雅各堂大胡子约翰牧师的口头语，喉咙里不由自主地咕哝了一声，阿门。

他并不是一个基督徒，只不过跟着阿珠去过几次教堂，听老约翰讲过几段耶稣的故事。早在他流落到大澳之前，王伯和阿珠就已经信主了。阿珠曾经拉他去雅各堂做礼拜，他不感兴趣，一直借故推脱。他以为，一个堂堂中国人，去膜拜那些金发碧眼的洋玩意儿，岂不辱没了老祖宗。可是，一年前，在王伯的葬礼上，老约翰说到“尘归尘，土归土”，他突然有所触动。人，无论黄发黑发，都是一个鼻子两只眼睛，赤条条地来，赤条条地走，枉在世间辛苦一遭，终究还是尘归尘，土归土。那么，人活一世，到底是为了什么？过去，他没有认真思考过这个问题，因为他觉得早就有了答案。上军校时，政治教官说，汝等乃党国之栋梁，革命之先锋，须当自强自重，养天地之正气，法古今之完人，生为三民主义奋斗，死为国家民族献身。他的前半生，正是秉承着这个人生目的，追随领袖，效忠党国，血溅疆场，义无反顾。可是，在那片荒凉的坟场上，听到约翰的悼词，看着王伯的棺材，他彷徨了，动摇了，沮丧了。为了主义，为了国家，自己置性命于不顾，枪林弹雨，出生入死。可结果呢？落得个孤魂野鬼，穷途潦倒，妻离子散。此时此刻，那个主义在哪里？那个国家在何方？守在他身边的，只有孤苦伶仃的阿珠姑娘和一个焦髯黄发的外国老头。看看他们，脸上没有痛苦，眼里没有悲伤，默默祈祷着，感谢他们的主，把往生者接入天堂。有生以来，邱秉义头一次感到困惑，感到烦躁，感到心灵上的无着无落。莫非，人生一世，就是为了一个宿定的轮回？莫非，冥冥之中，真有一个万能的神灵在天上？

王伯过世七七之后，他随着阿珠进了教堂。听到唱诗班一群孩童们稚嫩纯洁的歌声，烦躁的心情一下子平静了，他像是漫步在广袤无际的草原上，一派绿意，静谧安详。也就在那天晚上，阿珠静悄悄地躺到了他的身旁，看着女人凹凸起伏的妙曼胴体，沉寂多年的熔岩一下子爆发了，他像是沉浮在虚无缥缈云海中，一酌琼浆，恣意欢畅。第二天醒来，看着床单上的点点落红，他有点迷茫，有点内疚，觉得对不住冰清玉洁的阿珠，更对不住流落天涯的阿梅。但是，纳阿珠为小，并非他对阿梅薄情寡义，也不是对阿珠一时冲动。王伯临终前，紧紧地拉着他和阿珠，把他们的手交合在一起，嘴唇蠕动，眼里含满恳求的泪水。他不忍心拒绝

一个垂死老人的遗愿，便答应一生一世善待阿珠。老人这才合上眼，含笑撒手而去。他之所以点头同意，因为他知道，自己去不了台湾，阿珠找不到哥哥，阿梅下落不明，或许天意如此，让他和阿珠在这个小岛上相依为命。倘若阿珠没有个名份，孤男寡女的相处在一道，反倒落人话柄。想到这一层，心里的不安也就释然了。他相信，如果以后找到了阿梅，把原委讲清楚，阿梅一定不会怪他，一定会接受阿珠这个可怜的小妹妹的。

出乎意料的是，不久前，逸尘居然给他带来了一个天大的好消息。快十年了，他日思夜想，梦里都在盼望找到阿梅母子的下落，这一天终于让他盼到了。照阿珠的说法，是大哥的一片诚心感动了上天，上帝显灵，让大哥如愿，谢谢主，哈利路亚。兴奋之余，他再一次走进教堂，跪在圣母像前许了愿，只要阿梅和儿子平安到来，他一定带他们来还愿，一起皈依上帝。

带着一身的倦意，挂着一脸的笑容，邱秉义推开了家门。

阿珠一直忐忑不安地守候在门口，看到邱秉义进来，慌忙迎上去，接过他手中的竹篓，怯生生地说：“大哥，二少爷来了。”

“邱叔。”龚逸尘放下手中的茶杯，急急站起身。

“逸尘。”邱秉义并没有留意阿珠的神色，上前一把攥住逸尘的手，兴匆匆地问道：“阿梅要到了？”

“邱叔。”龚逸尘一脸沮丧，口中嗫嗫：“阿梅姐，阿梅姐不肯来。”

“你说什么？”

“邱叔，你自己看吧。”龚逸尘拿出哥哥的来信，一把塞到邱秉义手中。

邱秉义霎时满脸铁青，急忙打开信，细细看了一阵，随即一屁股坐在椅子上，双目紧闭，一声不吭。

诗里的意思，他一下子就明白了。阿梅思他、念他，苦苦等了十载，却不得不忍痛放弃这次团圆的机会。她要报答救命之恩，并非一味仿效魏颗结草、杨雀衔环，而是因为恩人一家的性命悬系在她身上。当年，是他，把阿梅和即将出生的孩子托付给抱一。想必抱一为了保护他们，竭尽全力，在所不惜，可还是难抵天灾人祸，阖家遭受劫难，眼下性命攸关。邱秉义知道，这首小诗不是阿梅写的，但他能够透过短短的诗句，触摸到阿梅一颗痛苦欲碎的心，与夫君同天隔越，为报恩去留两难。阿梅那么善良，她不忍心丢弃恩人！文姬泪，断肠人，阿梅最终做出这个决定，经历了多少挣扎与痛苦。邱秉义暗自思忖，如果是自己，又会怎么办？他能置恩人的生死于不顾吗？绝对不能！知恩图报，乃做人之根本。可是，天涯那头受苦受难的不是他，而是他心爱的阿梅和儿子。

阿梅，儿子。邱秉义心中酸楚，欲哭无泪，垂下头，一双大手捂住了脸。

阿珠不知详情，看到邱秉义牙根紧咬、痛苦无助的样子，想哭不敢哭，想劝不敢劝，只得静静地候在一旁，泪水在眼眶里打转。

一时，房间里寂静得可怕。

过了一会儿，龚逸尘实在忍不住了，喘着粗气高声道：“邱叔，你发话吧。我带人过去，绑也把阿梅姐绑过来。”

“二少爷，可不敢。听你邱叔的。”阿珠拉了拉龚逸尘的袖子，低声相劝。

邱秉义沉默了片刻，用力揉了揉眼睛，抬起头，语气沉重地说：“逸尘，你不可造次。阿梅说不来，并非不想来，只是暂时不能来。我敢肯定，陈副官一家遇到了大难。究竟出了什么事，信里没讲清楚，但决非寻常，事关生死。你了解你阿梅姐，她不会见死不救，眼下只得留在那里。”

龚逸尘恨声道：“那要留多久？几个月？几年？”

“不知道。”邱秉义双眉紧锁，若有所思：“除非……”

“邱叔，你说，除非怎样？”

“除非我们能摸清状况，帮阿梅摆脱困境。”

“邱叔，只要阿梅姐能出来，我这里要钱有钱，要人有人。你看这样好不好，我先给哥寄些钱去，让他转给阿梅姐，帮着解决一些眼前的困难。我哥胆小，阿梅姐的事，他信里不敢多说。我找机会派人进去，把情况摸清楚。我就不信那个邪，有咱们在，还有什么事摆不平的。”

“如此甚好。逸尘，为叔就拜托你了。你……”

突然，门口传来敲门声，打断了邱秉义的话。敲门声三长三短，龚逸尘听出这是自己帮里的暗号，便走过去打开了门。

“二少爷。”门缝里露出一张脸，是跟他一起来的兄弟，敖龙帮天字堂堂主铁头。帮里的近身兄弟都随内三堂总管徐掌柜，管帮主叫二少爷。

“铁头，什么事？”

“二少爷，村口来了两个人，搞不清什么路数，到处打听邱将军的住处。”

“像花腰吗？”龚逸尘担心是警察。

“不像。一个老头，一个年轻，北方口音，看上去是空子。”

龚逸尘掉头问道：“邱叔，找你的，见不见？”

邱秉义一时想不起什么人能来找他，便点点头：“让他们来。”

(5)

几分钟后，两个头戴礼帽、身着西装的男人进了门。

“邱将军，别来无恙乎？”

走在前面的是个年轻人，听他那大刺刺的口气，像是熟人。但门口光线暗，一下子瞅不真，邱秉义反问道：“请问，你是……？”

“邱将军，你不记得我啦？几年前咱们见过面，我是特派员办事处的王协理。”

“噢，是你啊。”邱秉义感到奇怪，这小子怎么突然冒出来啦？

“邱将军，我给你介绍一下。”年轻人摘下礼帽，侧身哈腰，恭敬地请出跟在他身后的长者：“这位魏先生，以前是我们驻港特派员，现任总统咨政室副主任。”

“邱将军，幸会，幸会。”魏副主任抢前几步，一把握住邱秉义的手，笑容里夹着歉意：“将军几次到办事处，正值鄙人外出公干，与仁兄失之交臂。下属无知，办事不力，对将军照顾欠周，真对不住了。”

邱秉义心里纳闷儿，这两个人突然造访，而且一口一个“邱将军”，莫不成，他们认可了我的身分？这么多年过去了，他们一直不理不问，难道今天才想起有我这么一个人？

想到此，他不由得来气，便挣开魏副主任那双软绵绵的手，冷下一张面孔，毫无表情地说：“对不起，我不是什么将军，你认错人了。”

邱秉义的态度让两位来客很尴尬，魏副主任愣了一愣，干笑道：“说笑，呵呵，将军说笑了。这个嘛，啊，还要请邱将军多多谅解。这事怪我们，我们早就该来了，是我们对不住你。”魏副主任看了看邱秉义身旁龚逸尘和阿珠，低声说：“邱将军，可否借一步说话？”

“没必要，他们都是我的亲人。有什么话，你尽管说。”

“那好，那好。邱将军，事情是这样的。大陆沦陷后，反共戡乱公务繁杂，我们人手不够，没能及时甄别将军的身分，让将军受委屈了。去年，我们复审将军过去的档案，找到几个云南反共救国军的老人，他们都说将军并未罹难，我们才知道，将军的所谓死讯是共匪报纸上编造的谎言。经过多方核实查证，将军身分无误，国防部决定为将军正名，恢复将军的国军少将身分。由于将军过去的部队和编制已经不复存在，蒋总统特命，委任将军为‘光复大陆设计研究委员会’委员。我们代表总统咨政室，特意前来迎接将军，恳请将军不日起程，赴台履新。”

王协理从随身携带的皮包里掏出一个文件夹，展现在邱秉义面前：“邱将军，请看，这是总统亲笔签署的委任状。”

听完魏副主任的一番话，看到校长亲笔签署的委任状，直使得邱秉义心中惊喜不已，却又五味杂陈。苦熬了这么多年，本来以为无希望，山穷水尽，岂料突然间柳暗花明，峰回路转，党国毕竟没有忘记他。台湾，他当然想去。到了那里，他就不再是为蟹家佬打工的苦崽，而是堂堂正正的国军将军。可是，一旦离开香港，阿梅和儿子的事怎么办？念及此，他一时踌躇，张了张嘴，欲言又止。

看到邱秉义面露难色，龚逸尘知道他在为何事烦心，便道：“邱叔，小侄可否插一句嘴？”

“你说。”

“小侄以为，邱叔不该呆这个鬼地方，台湾才是英雄用武之地。邱叔你尽管放心去，阿梅姐的事，包在小侄身上。短则半载，长则一年，我一定把阿梅姐接出来。”

邱秉义看了看逸尘，又看了看身边的阿珠，阿珠眼里也流露出期盼和渴望。他知道，阿珠一心想到台湾去找哥哥，同样也是王伯的遗愿，这是一次多么难得的机会。

于是，他不再犹豫，一掌拍在桌角上，斩钉截铁地说：“好！走。”

“佩服，兄弟佩服。邱将军果然名不虚传，杀伐决断，大将风度！”魏副主任竖起拇指，笑容满面：“邱将军，既然已经决定，我们就来说说具体安排吧。”

“邱叔。”龚逸尘拱手抱拳：“你们慢议。时辰不早，小侄先行了。定下日子，知会小侄一声，我们为邱叔和阿珠饯行。”

邱秉义点点头，目送逸尘出门。

龚逸尘离开邱家，行不多远，阿珠追了上来。

“二少爷，等一等。”她气喘吁吁，递上一个小布包：“二少爷，这是大哥和俺这些年存下的一点钱，你拿去，寄给阿梅姐。”

“不需要，钱我有。”

“那不中，你的是你的。阿梅姐和小少爷受苦，俺心里不受用。俺要帮大哥关照阿梅姐。”

“好吧，我代阿梅姐谢了。阿珠，到了台湾，人生地不熟的，你要照顾好邱叔。”

“嗯，俺会的。二少爷，你也要照顾好自己，早点找个可心的女人。俺替你祈祷上帝，让主保佑你。”

看到阿珠一脸的真挚，龚逸尘心里挺感动，但又感到好笑。

真是个傻女。

上帝？上帝能保佑我这样的人？

第二十七章 秉诺言逸尘涉险 残梅亭暗香如故

(1)

台北，早春三月。

前两天还是艳阳高照，春光明媚，昨夜一场东北风刮来，天气立马变了。气温陡降，乌云遮日，寒风习习，阴雨绵绵。

然而，拥挤在凯达格兰大道上成千上万的人们，却不似天公这般凄靡惨淡，反倒显得喜气洋洋，热火朝天。他们敲锣打鼓，耍龙舞狮，燃花放炮，高喊着“蒋总统万岁”，“中华民国万岁”。激昂的口号此起彼伏，游行的队伍络绎不绝。他们在欢庆国民大会胜利闭幕，欢呼蒋公中正第三次连任中华民国总统。

邱秉义身着将军服，肩披缎带，胸前挂着一排补授的勋章，夹在一帮老态龙钟的国大代表中间，走在游行队伍的最前列。毛呢军装已经湿透，寒风夹带着雨丝抽打在脸上，可他并没有感到丝毫凉意，而是如沐春风，如饮甘露。他昂首阔步，意气飞扬，随着一阵阵激昂口号声，心头也一阵阵热浪翻滚。这里才是他的世界，这里才有他的同志，这里才能继续他未尽的功业，这里才能展现他生命的价值。多年来的孤独、委屈、彷徨、无助，似乎一下子丢进了爪哇国。校长的豪言壮语让他燃起了新的希望，“光复大陆”，“解救同胞”，三民主义的火炬依旧在中华民国燃烧。他将和重新聚合在一起的兄弟们继续战斗下去，为了领袖，为了党国。

一转眼，到台湾快两个月了。这些日子里发生的事，令邱秉义眼花缭乱，应接不暇。他和阿珠有了新家，那是一套高级公寓，坐落在台北太湖之滨的郁郁丛林中。魏副主任告诉他，这一片公寓群，都是奉总统府之命，为党国功臣们专建的。他参加了几次各种名目的恳谈会，遇到了不少昔日袍泽。旧雨新知们纷纷为他接风洗尘，应酬往来颇多。一个月前，阿珠肚子里的孩子出世了，看着女儿稚嫩的小脸，闻着女儿身上淡淡的奶香，他才真正品尝到做爸爸的味道。紧接着，总统府送来大红烫金请柬，邀他出席国民大会，这时他方想起自己曾是四川籍国大代表。那还是民国三十五年，由于他在抗战中功勋卓著，家乡父老选举他为第一届制宪国大代表。他本以为，按照《中华民国宪法》的规定，国大代表任期六年，他的代表资格早就是昨日黄花，没想到时隔十四年后，他还是国大代表。当年那个意气奋发的小伙子，如今已经鬓生华发、年逾不惑。可相比之下，身边的国大代表们个个牙齿稀疏、腰弯背驼，他还算是很年轻的了。他相信，凭着自己的年龄和精力，凭着校长对他的信任，他一定会东山再起，为党国的光复大业做出一番贡献。

傍晚时分，游行结束了。邱秉义终于感到疲惫，便叫了辆计程车，返回公寓。

客厅里，阿珠抱着刚满月的孩子，坐在沙发上，正和一个男子说话。看到邱秉义进门，阿珠赶忙站起身，走到他面前，眼圈红红的，好像才哭过，嘴角却藏不住笑意：“大哥，俺哥来了。”

那个男子也站了起来，立正挺胸，向邱秉义行了一个军礼：“邱将军好！”

呵，真快，前几天才在报纸上登了寻人启事，阿珠就找到离散十几年的哥哥了。邱秉义抬头望着眼前的男子，脸庞眉眼和阿珠一个模子，只不过肩膀宽大，个子比自己高了一头有余。

他不禁哈哈笑道：“嗨，好一个山东大汉。你就是天禄兄弟？”

“是，邱将军，俺就是王天禄，阿珠是俺妹子。”

“好，好。你坐，你坐。”邱秉义拍了拍王天禄的肩膀：“天禄兄弟，咱们是一家人，你不要什么将军将军的，听着生分。按理呢，我是你妹夫，可我比你年长许多。如果你不介意，索性也随阿珠，叫我大哥，好不好？”

“是，大哥。”

“哈哈，这样才好。”

“啊呀，身上都湿透咧。”阿珠匆匆把女儿放进摇篮里，伸手解下邱秉义身上的缎带，关切地说：“大哥，赶紧的，俺帮你把衣服换了，可不要冻出病了。”

进了卧室，在阿珠的帮衬下擦干身子，换了一套棉布便服，邱秉义顿时感到温暖舒服了许多。身边有个知冷知热的女人，感觉真好。

阿珠道：“大哥，你和俺哥先说着话，俺做饭去。”

“去吧，多做两个菜。把魏副主任送来的洋酒也开了。”邱秉义吩咐完，走回客厅，看了看坐在沙发上微笑的王天禄，才发现他只穿着旧军装，没有军阶官衔，不由得感到奇怪：“天禄，你如今在哪里高就啊？”

王天禄脸上的微笑变得僵硬尴尬：“大哥，说出来不好意思，让你见笑了。俺如今就是一介平民，在一家杂志社里供职，混碗饭吃。”

“怎么？不在军队干了？”

“大哥，不是俺不想干。俺是受了孙立人²⁷案子的牵连，被人家一脚踢出来了。”

“孙立人的案子？”这些年来，邱秉义一直蜗居在那个与世隔绝的小岛上，从香港报纸看到过这桩奇案的只鳞片爪，却也将信将疑，不禁问道：“天禄，难道真的像报纸上说的那样，孙将军要搞兵变吗？”

“哼，鬼的个兵变。”王天禄收敛了笑，显得很激动：“傻子也看得出，那是老头子搞得一个大冤案。孙将军不是天子门生，又受到美国人的青睐，老头子一直对他心存忌惮，怕他取而代之。再加上孙将军不赞成蒋经国²⁸在军队里搞‘政工’那一套共党的东西，小蒋自然也不待见他。当年入关后，俺的部队并入了新一军，听孙将军调遣。后来到了台湾，俺又在孙将军的陆军训练司令部任职。长官出事，俺们这些部下都跟着受到牵连。有的给抓了，罪名是匪谍，关进监狱。”

²⁷ 孙立人（1900-1990），毕业于美国弗吉尼亚军事学院，中华民国陆军二级上将。

²⁸ 蒋经国（1910-1988），蒋介石之子，曾任国民党国防部部长、行政院院长等职。蒋介石病逝以后，接任中华民国总统。

俺算是从轻发落，解除军职。本来俺就看不惯国军内部互相倾轧、派系构陷，离开了也好，落得个清静。”

听了王天禄的一通牢骚，邱秉义心里有点不舒服，这小子张口闭口“老头子，小蒋”的，也太不尊重党国领袖了。可头次见面，碍着阿珠的面子，又不好说他，便婉言道：“唉，具体的情况咱们也不了解。我想，上面总不会无中生有，随便冤枉人的。就拿我来说吧，不明不白的这么多年，还是靠了校长，我才恢复了身份，说明校长还是念旧的。”

“哼哼。”王天禄鼻腔里发出一声冷笑：“大哥，恕俺直言。在行军打仗上，你是将才，可在政治权谋上，你太幼稚了。”

邱秉义听了，顿生不快：“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大哥，你的事，阿珠刚才都说给俺听了。你可知道，你为啥苦等了这么多年，才来台湾的吗？”

“哦，难不成，这里面还有什么隐情？”

“当然。俺说句不好听的，大哥若非国大代表，你和俺妹子怕是要在那个岛上打一辈子鱼了。”

邱秉义脸色一暗：“无稽之谈。你有什么根据？”

“大哥，俺就是个炮筒子脾气，有话憋不住。你先别急，也不忙生气，听俺跟你仔细说道说道。”

邱秉义阴沉着脸：“你说。”

“大哥是第一届制宪国大代表，《中华民国宪法》就是在你们手里通过的，你应该比俺还清楚。宪法明文规定，中华民国总统每届任期六年，最多连选连任一次。老蒋已经当过两任总统，按宪法规定，该让位给其他人。可老头子舍不得他那个总统宝座，就叫手下的人想办法。他的幕僚果然想出了一个馊主意，修改《勘乱时期临时条款》，新增加了一条：动员戡乱时期，总统、副总统可连选连任，不受宪法限制。这样一来，老头子就有了凌驾于宪法之上的法理依据，可以当终身总统了。但是，这还不中，老头子还得过一个坎儿，那就是美国人。美国人不想支持一个独裁政权，至少在表面上要交待得过去，便逼着老蒋开国民大会，搞民主选举。大陆沦陷了，不可能选举新的国大代表，只能在你们这些老国大代表身上打主意。当年跑到台湾的国大代表不足法定人数，国府便派人到处寻找流落在美国、欧洲和港澳的国大代表。就是因为这种政治需求，他们才急急忙忙地找到大哥，才把大哥请到台湾。”

王天禄的一番话，钩起邱秉义一直隐藏在心底的疑问。魏副主任说，之所以迟迟没有为他“正名”，是因为公务繁忙。忙？能忙上八年多？抗战也不过打了八年而已。哼，显然是托词。现在想来，肯定如天禄所说，总统府在寻找国大代表时，看到了自己当年交上去的表格，才忙不迭地赶在国大会议前把他弄到台湾来。其目的，就是看中他国大代表的身份，就是要他手上的一张选票。

真是一语点醒梦中人，邱秉义顿时没了底气：“照你这么说，我只是被他们利用的一颗棋子？”

“事实正是如此。大哥，你知道老百姓把你们这些国大代表叫做什么吗？”

邱秉义摇摇头：“不知道。”

“叫你们‘万年国代’。正是因为有了你们这些万年国代，才会有他蒋家的世袭王朝。在政治这张大棋盘上，咱们都是被人摆弄的棋子。说得难听点，不仅是棋子，还是弃子。俺是完全没用了，已经被择出局。而大哥这颗弃子，在收官打劫的时候还能派派用场，所以他们才给你一个什么委员的虚衔，好吃好喝地把你养起来。”

王天禄的话虽然刻薄，却是句句在理，句句击中要害，不由得邱秉义不信。如同一盆冷水，从头顶浇到脚底板，一颗春回乍暖的心，又变凉了。

弃子？邱秉义呀邱秉义，你以为你是谁？一枚弃子罢了。

(2)

比起台北，明都的春天要迟上十天半个月。

梅岭上，漫山的梅花带来了春的味道。可春风方歇，梅花便开始残败了。一场沥沥小雨过后，憔悴的花瓣们恋恋不舍地离开枝头，飘落在疏斜的梅桩旁，清冽的空气里浮动着一缕余香。

和这些寂寥的花瓣一样，雨后的梅岭也显得格外料峭，偌大的山坡上不见人迹。只有半山的草亭里，站着两个衣着朴素的男人。他们神色焦虑，不时地向山下张望。

“二少爷，快三点了，大少爷他们该到了。”

“嗯，是时候了。铁头，你下去看看。注意一下周围的动静。”

“是，二少爷。”

被唤作铁头的男人跃出草亭，健步向山下走去。发出命令的是龚家二少爷龚逸尘，他带着铁头从香港来到明都，已经是第三天了。

自打邱叔和阿珠走后，龚逸尘一直无法安心打理帮里的事务。这些日子，帮里来了几个兄弟的大陆亲戚，从他们的哭诉中，龚逸尘了解到内地大饥荒的可怖，更加为阿梅的处境担忧，他想尽快兑现对邱叔的承诺。内堂总管徐掌柜深知二少爷的秉性，江湖人唾沫钉钉，千金一诺，更何况，这个承诺是二少爷亲口许给邱将军的。于是徐叔主动建议道，先派个靠得住的兄弟到明都，摸清阿梅的状况，合计个主意，再伺机而动。可龚逸尘哪里等得及，他一定要亲自出马，趁大陆灾患遍地、流民四起的机会，把陈副官一家的生计安置妥当，把阿梅母子救出苦海。徐叔几番劝阻，还是拗不过他，只得为二少爷准备了各种“工作证”、“介绍信”，还有一大笔人民币。为了安全，徐叔选了个利于出行的黄道吉日，并让帮里拳脚最好的天字堂堂主铁头陪二少爷同行。徐叔反复叮嘱道，到了内地，二少爷要隐藏行踪，一切联系都由铁头出面打理。虽然徐叔显得过于罗嗦，但龚逸尘知道，谨慎无大错，他们对内地的情况知之甚少，凡事大意不得。一周前，他和铁头从罗湖的偷渡小道潜入内地，乘火车先到上海，故意绕个圈子，改道杭州，然后连夜乘船赶到明都。看到身后很干净，他俩放了心，便马不停蹄地开始行动。上午

踩点，晚间送信。铁头回来说，信已经安全地交到大少爷和大少奶奶手中，大少爷回话，明天去接阿梅，后天准时上梅岭，和二少爷碰头。

看着铁头的身影渐渐隐没在丛林深处，龚逸尘突然感到心头一阵悸动。马上就要见到哥哥和阿梅姐了，或许还有一个人，铁头口中的大少奶奶。尽管和哥哥来往的信件中从未提及过，他也猜得到大少奶奶是谁，一定是她，那个名叫梦兰的女人，他曾经的小姨、小妈。

一晃十几年了，可发生在阿爸、哥哥、梦兰之间的故事，仿佛就在昨日，历历在目。他记得，在龚家大院的花圃里，梦兰打着赤足，站在兰花丛中，哼歌浇水，哥哥痴痴看着，喊都不应，活像一个丢了魂的傻瓜。他记得，在阿爸的婚礼上，梦兰手持利刃，刺向胸口，鲜血四溢，染透雪白的衣襟，好似一朵红艳艳的罂粟。他记得，在佛堂的烛光下，梦兰盘腿打坐，形影相吊，伴随着笃笃木鱼声，吟哦着索然无味却又娓娓动人的佛经。他更记得，在大丫口离别时，看着梦兰远去的背影，对哥哥说的那番冷酷无情的话：你要记住，梦兰不光是咱们的小姨，也是咱们的小妈！

为什么要对哥哥说那番话，难道真是为了什么伦理纲常？狗屁！他明明知道，什么小姨、小妈，全他妈是假的。扪心自问，他自己都说不明白，究竟是为了什么。似乎有人在他身上种了花蛊，让他滋生出一种奇妙的情愫，参杂着一丝莫名的嫉妒。随着时间的逝去，那种奇妙的情愫越来越黯淡，只有当他进入女人的时候，蛊毒才会发作，如同吸食了鸦片一般，眼见浮现出一个美若天仙的幻像，百媚千娇，销魂蚀骨。而激情过后，幻像顿消，眼前一暗，身下的女人原不过是个粉妆的皮囊、艳抹的浊物。他知道，那个天仙般的女人跟着哥哥走了，永远地走了，留给他的，只有那挥之不去的蛊毒。他也知道，对哥来说，什么小姨、小妈之类的警告根本没用，哥哥看上去胆小怕事，可骨子里却是龚家一脉，敢爱敢恨，我行我素。

蜿蜒的梅岭小道上，隐约冒出三条身影。

扯球蛋，龚逸尘朝着自己的额头猛敲一记，暗骂道，竹笋脑壳！还想这些干什么？都是过去的事了，还是想一想该怎么应对，免得见面时大家尴尬吧。

转眼间，三条身影依稀可辨，龚逸尘收拢精神，仔细看去。前面走着两个苗条女人，应该是阿梅姐和梦兰，后面跟着一个壮实男子，一看就是铁头。他们走了一段路，铁头停住脚步，跟女人们说了几句话，朝山坡草亭指了指，便隐身到路旁的梅林里。

龚逸尘顿生疑窦，蹠起脚尖，向远处张望了一下。哎，哥呢？怪了，他为什么没来？

两个女人越走越近，距草亭仅数丈之遥，龚逸尘不及多想，快步迎了出去。

“逸尘！”季雪梅把手中的竹篮丢在草地上，一头扑过来，拉住逸尘的手，双眸凝视，再也说不出一句话，眼泪哗哗地往外流。

“阿梅姐。”看着泪如雨下的阿梅，龚逸尘喉咙酸痛，猛地把她拉进自己怀里，紧紧地拥抱在一起。

当年，他背负着阿梅姐进入龙洞，那柔软而温暖的身体，让他感受到一种久远朦胧的母爱。阿梅被阿爸救回家那年，他才十四岁，阿梅只不过比他大几个月。可在他的记忆里，阿梅像一个亲姐姐，更像一个妈妈，呵护他，关心他，无微不至地照顾他。而现在，他怀里拥抱着什么？是阿梅姐的身子，还是一架干瘪的骨头？阿梅姐，弟弟对不起你，让你吃苦了。他把脸埋在阿梅瘦棱棱的肩头，他不想让女人们看到他的泪水，不想让她们看到他的软弱。

“二少爷，你好。”一声呼唤，温婉轻柔。

龚逸尘抬起头，或许因为眼中含泪，面前的女人如烟如雾：“小，小……”他真不知道该叫什么。

女人面色微酡，楚楚一笑：“二少爷，叫我梦兰吧。”

龚逸尘张了张嘴，却听不到自己的声音。

“逸尘，快，快告诉姐，秉义他，他在哪儿？他好吗？”季雪梅忍住抽泣，紧紧抓住逸尘的衣袖。她迫不及待地发问，她想知道丈夫的一切。

“好，邱叔他很好。”龚逸尘左右看看，贴近她的耳边悄声道：“邱叔到了台湾，来信说，他已经官复原职，在那边一切都好。”

“那就好，那就好。”季雪梅泪眼蒙蒙，合起双掌：“谢谢老天爷，谢谢菩萨保佑。”

“阿梅姐，来，咱们进亭子里坐，慢慢说。”

龚逸尘搀扶着阿梅走上草亭石阶。梦兰抬眼望去，草亭已经破败，几缕茅草垂在檐口，梢头悬挂着晶莹的水珠。檐下有一摇摇欲坠的木匾，匾上字迹腐朽残缺，只剩下一个孤零零的“梅”字，余者已然无法辨识。草亭入口的抱柱上刻着一副楹联，寥落模棱，尚隐隐可读：“辞冬雪，缘为冬去香不去；怨春风，道是春归花未归。”

梦兰默诵了一遍，心中暗道，香不去，花未归，花在何处？零落成泥碾作尘。她猛地涌出一种不祥的预感，阿弥陀佛，这般凄苦，不会是……？可她来不及多想，也不敢多想，跟在阿梅和逸尘身后，走进草亭。

三人草草坐定，龚逸尘发话：“我哥怎么没来？”

虽然没指名道姓，梦兰也知道二少爷在问她，轻声回应道：“你哥原本要来的。正准备出门，学校保卫处来人，把他带走了。”

“保卫处？带走了？不会出事吧？”龚逸尘顿生警觉。

“不会的，兴许又是让他做什么思想汇报。这种事常有。”

“思想汇报？什么意思？”

“他们怀疑你哥是国民党特务，又没有证据，逼着你哥自己坦白交待，每年都要汇报几次呢。”

龚逸尘两眼冒出火花：“我早就告诉过哥，不要相信共产党，不要为他们卖命。他不听。怎么样，现在后悔了吧。哼，自找！”

“二少爷，请不要这样说你哥。”梦兰黛眉颦蹙：“三界福祸，在劫在数。命中有难，躲到哪里都逃不过去的。佛说，笑着面对，不去埋怨。这些年，我们的日子还过得去，也习惯了。咱们还是说说阿梅的事吧，你这次来，有什么打算？”

“把阿梅姐和孩子带走，送给邱叔。”龚逸尘回答得斩钉截铁。

“逸尘，你冒险来这里，就是为了姐？”

“是。哥信上说，你不肯到香港，是因为陈副官家中有难，你要留下报答他们。我这次来，就是要帮你把陈家的难事解决掉。我答应过邱叔，一定带你们走。”

季雪梅泪水涟涟，哽咽道：“逸尘，好弟弟，姐谢谢你。姐不是不想走，实在走不掉啊。”

“阿梅姐，陈副官家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要你这么为难？”龚逸尘有点急了。

梦兰坐在一旁，看到阿梅低头呜咽，难过得喘不过气，便接过话茬，娓娓讲述了她知道的一切，然后对龚逸尘说：“二少爷，我和你哥都十分敬佩阿梅。没有她，陈家阿婆活不到今天。”

“梦兰，你只说对了一半。”季雪梅强忍抽泣，抬起头：“没有陈家，没有你和逸凡哥的接济，我和秋儿也活不到今天。”

听着梦兰的诉说，龚逸尘扼腕抵掌，心潮起伏。他钦佩陈家母子的义举，更为陈家的遭遇感到难受。但他不想表露出来，因为他来明都的目的很明确，把阿梅姐接走。

于是，他强颜笑道：“哈哈，我还以为是个多大的事。说来说去，原来就是为了一个老太太。阿梅姐，这有什么难的？我马上就让铁头去找一个佣人，一个不够，两个也行，一直照顾到抱一兄出狱。如果抱一兄以后还有困难，我可以雇人照顾老太太一辈子。阿梅姐，你放心，陈副官家的事包在我身上，眼下机会难得，带着孩子跟我走吧。”

“不行，还是不行啊。”季雪梅满脸难色：“逸尘，你也不想想，我走了，抱一还在劳改，婆婆身边突然冒出个佣人，别人一定会怀疑，我跑到哪儿去了？人是谁雇的？钱从哪儿来的？这样不仅帮不了忙，追查下来，弄个新罪名，反倒害了抱一和婆婆。”

龚逸尘一愣，还真没想到这一层，脱口问道：“那怎么办？你就不走了吗？”

“走。等抱一出来，我就走。”

“他什么时候出来？”

“当初判了十五年，到现在，还有九年。可……。”

一听到还有九年，龚逸尘立马打断了季雪梅的话：“九年？还要等九年？不行，我等不得，邱叔更等不得。你必须跟我走，后面的事交给我们。奶奶的，大不了老子带人劫狱，把陈副官一家都弄出去。”

梦兰黛眉微蹙，婉约一笑：“喔哟，二少爷，你也太性急。何不听阿梅把话说完么。”

季雪梅也破涕为笑：“逸尘，你呀，还跟小时候一个样，什么事都猴急火燎的。姐说给你听，不会有那么长了。前几天我去茶场看抱一，抱一说，这两年政府搞特赦，放了好几批在押的国民党军官，全是大官，报上都登了。茶场管教告诉他，看这阵势，他也快熬出头了，不是今年，就是明年。”

“那好哇，既然抱一兄快出来了，还有什么好担心的。你跟我走就是了。”

“二少爷。昨晚，阿梅和我们仔细商议过。大家认为，还是再耐心地等上一段时间，一个不当心，就可能造成终生遗憾。你哥让我告诉你，一切听阿梅的，万万不可鲁莽从事，以免节外生枝。”

“逸尘，姐知道你一心为姐好。可是，这件事，你一定要听姐的。你不晓得，我们每天都活在别人的眼皮底下，胆颤心惊地过日子，连出门都要向队里打报告。今天我来，还是扯谎说婆婆病重，进城给婆婆抓药，民兵队长才批了假。眼见着抱一快出来了，在这个节骨眼上，可千万不能出差错。姐知道秉义着急，你也急，姐心里比你们还急。你外甥都8岁了，还没见过亲爹呢。”季雪梅从怀里掏出一张照片：“逸尘，这是我们娘儿俩的照片，去年照的。你回去后，寄给秉义，告诉他，儿子的名字叫寄秋，我写在照片背面了。让他不要担心，他和儿子见面的日子不会太远了。这么多年，姐都熬过来了，剩下个一年半载，还有啥难的。”

两个女人的话，令龚逸尘哑口无言。仔细想想，找佣人的做法欠考虑，她们的担忧的确有道理。临来前，徐叔曾告诫过他，共产党擅长搞群众斗争，把阶级敌人看管得死死的，阿梅和陈家的一举一动都可能有人监视，从你哥的来信看，话都不敢多说，可见他的日子也不好过，你此行千万不可莽撞，不要救人不成，反害了他们。想到此，龚逸尘接过照片，看了片刻，默默叹了口气。也罢，先给阿梅姐一些钱，让她把日子过得舒坦一些，反正也快熬出头了，出去的事，还是依从阿梅姐，再等上一段时间吧。

看到逸尘闷声叹气，不再固执己见，季雪梅凄凉一笑，撩起衣襟，擦干眼角的泪水，缓步走出草亭。她拎起刚才扔在草地上的篮子，从里面掏出一束焚香，一刀黄纸，转身说：“逸尘，姐的命，是干爹救的。姐不孝，干爹走了，没在他老人家身边送行。过几天就是清明了，咱们好不容易聚在一道，一起给阿爸烧点纸，叩几个头吧。”

听了阿梅的话，龚逸尘眼眶一热，低头走出草亭。

梦兰来到逸尘身边，从怀里掏出一个绿莹莹的物件，轻声说：“二少爷，阿爸临走前，托我把它交给你。”

龚逸尘凝神一看，是阿爸从不离身的翡翠蟠龙。他再也忍不住，泪水夺眶而出。

草亭前，三人面朝西南，摆好祭品，将翡翠蟠龙置在中央，燃纸焚香，跪地叩头。

清风徐来，暗香浮动，烟灰缭绕……。

(4)

梅岭北坡，生长着一片阔叶林。树木枝头刚刚冒出嫩芽，在黄昏的阳光下泛起一团团毛茸茸的绿意。

两只麻雀飞来，在树枝间穿梭跳跃，叽喳鸣啭。追逐了一阵之后，一只麻雀支楞起翅膀，压在另一只麻雀身上，灰褐色的羽翼颤抖着，融为一体。

“啪”，一粒石子疾射过来。羽绒飞溅，两只小身体软绵绵地跌落到地上。

“打中了，打中了。”

树丛中跃出三个孩子，跑在前面是常乐天，后面尾随着两个长得一模一样的男孩，顾建军和顾建国。自从建军、建国跟着父母逃荒到明都，一转眼一年多了。顾家哥俩儿比乐天大了两岁，过去在农村上学，入学晚，程度又差，到梅岭小学当插班生，只能和乐天同一年级。老大建军和乐天在二一班，老二建国在三二班。平日在学校里，乐天尽量躲着这哥俩儿，一来嫌他们老土，二来怕同学听到他俩喊他叔，怪丢人的。但放了学，他却喜欢带着他们一起玩，因为他知道，无论在外面闯了什么祸，他们都不敢向家长和老师告密，什么事都替他兜着。

“哈哈，叔，神枪手，一箭双雕。”

“顾建军，告诉过你多少遍，不准喊我叔！”常乐天双手插腰，口气严厉。他根本用不着回头看，就知道刚才说话的是顾家老大。

“俺娘说过，不准俺叫你的名字，要喊叔。”

“俺娘俺娘的，建军，你能不能改一改。”说话的是弟弟顾建国，他向来直呼建军的名字，从未叫过哥哥。

“咋的啦？不喊俺娘，叫个啥？”

“叫妈。”

“俺妈？”

“笨驴子，给我学。说，我妈。”

“我妈……”顾建军跟着弟弟学了一句：“不中，不中。还是俺娘好，说着顺溜。”

听到顾家哥俩儿的对话，乐天笑弯了腰，学着他们的口音说：“中，中。俺娘就俺娘吧，只要不喊俺叔就中。”

听出乐天的嘲弄，建国脸色一红，白了哥哥一眼，拾起地上的麻雀，递到他面前：“喏，给你，有十只了吧。”

建军打开书包翻看了一会儿：“俺的个娘来，十只麻雀，两只山鸠，大丰收。”

“这有什么了不起，除四害的时候，我打的比这次还多呢。”乐天不以为然的撇撇嘴：“可惜，没时间了，我妈让咱们天黑前到家。”

“叔，今晚可要美喽。俺爹搞到一条狗腿，俺娘摊了煎饼，加上咱的烤麻雀儿，馋死个人咧。还有，于海爷一家都来，说要喝烧刀子呢。”建军吸了一口哈喇子，挂着一脸憨笑。

“呸，瞧你个馋相，有好吃的也轮不到你。于海爷说，今晚咱三家合一道，要给爷爷贺喜呢。”建国对着哥哥一通抢白。

“咦，你好，你不馋？吃起来你比谁都手快，还有脸说俺。”

建国不再搭理哥哥，把笑脸转向乐天：“乐天，爷爷升了官，你家又要搬大房子了吧。”建国虽然不叫乐天叔叔，但他不敢不把乐天的爸爸叫爷爷。

“我才不管呢，搬哪儿都一样。”乐天大大咧咧地回了一句，突然想起了什么，问道：“哎，顾建国，你说，刚才那两只鸟在干什么呢？”

“啥？”

“那两只麻雀趴在一起，是打架吗？”

“咦，啥子打架。”建国嘻嘻笑道：“这你都不懂？公的给母的踩蛋呢。”

“踩蛋？什么叫踩蛋？”

建军抢着说：“俺娘说，家里孵小鸡，一定要用公鸡踩过的蛋。没踩过的，一孵就臭咧。”

“那，你怎么知道那个蛋是踩过的？”

建国说：“那还不简单，对着太阳照照，蛋黄头上有茸，就是踩过的。”

“什么是茸？”

“茸？啥是茸？该咋说呢？”建国抓耳挠腮，想了一刻，说：“茸就是那啥，一小块东西，在阳光底下照照，不透光。你把蛋磕开了，是一小团红红的，带着血丝丝。”

“那，为什么踩过的蛋会有血？”

建国终于被问住了，脸一红：“我不知道。”

建军呵呵笑了起来：“叔，俺娘说，公鸡给母鸡踩蛋，就像男人和女人，在一个被筒里困觉，女人才能养出娃来。”

乐天皱起眉头：“什么男人女人的，下流。”

建军不满，嘟囔道：“咋的啦，俺又没说脏话，咋就下流啦？”

建国别过脸，偷偷笑了笑，突然看到什么，指着远处喊道：“乐天，你看，山那边冒烟，好像有人点火。”

乐天踮起脚尖，看到远处山坡上冉冉续续的一缕白烟。

“叔，老师说，这两年，趁着咱自然灾害，蒋光头派特务来捣乱，要咱提高警惕。俺的个娘，怕不是特务在打信号咧。”

乐天瞪了建军一眼：“瞎说。美蒋特务在福建沿海刚登陆，就被解放军叔叔和民兵消灭了，根本到不了明都。”

建军不服气：“你咋知道？”

“我爸爸说的。”

建军不吭声了。

建国眼珠子转了一转，提议道：“乐天，咱们悄悄过去，瞧瞧咋回事。”

“好，过去看看。”

三个男孩一路小跑，来到距草亭不远处。乐天手一摆，三人止住脚步，悄悄地隐藏在梅丛后面。草亭前，站着三个大人，一边说着话，一边收拾着东西。大人脚下有一小堆纸灰，已经不冒烟了。三个男孩看了一会儿，又互相对望了一眼，似乎拿不定主意，下面该怎么办。

在他们身后不远的地方，还有另一双眼睛，目光锋利冷酷，一眨不眨地盯着他们。

“叔，咋治？过去看看？”建军压着嗓子，可四周寂静，他的话音还是挺响。“嘘。趴下。”

草亭前的大人似乎察觉到什么，一齐转过身，朝三个孩子藏身的地方张望。

“噢，是她呀。”

“叔，啥？”建军没听清。

“他们不是坏人。”乐天把头埋在草丛里，声音很低，却很肯定。

“你咋就知道？”建国问。

“我说不是就不是。有个人我认识。”

“啥人？”

“那个站在前面的女人，她是龚畹香的妈妈。”

“龚畹香？可是那个，那个在学校演出上跳舞的小丫头片子？”

“嗯，就是她。她妹妹和我妹妹乐湄同一天生的。”

“咦，叫俺说，那丫头和她妈妈一样，长得可俊。”

乐天翻了建军一眼：“无聊。走，开路一马斯。再晚了，要挨骂了。”

三个孩子撅着屁股倒退着爬离草亭，嘻嘻哈哈连蹦带跳地跑下山。

隐藏在梅林中的铁头慢慢收回目光，放松了紧握的拳头。

他快步走到龚逸尘身边：“二少爷，该走了。此地不宜久留。”

第二十八章 亲人在无忧无虑 三家聚战友情深

(1)

离开校保卫处办公室，龚逸凡才放松了紧绷着的神经，迫不及待地摸出香烟，点着，狠狠地吸了一口。

他无法确认刚才的一幕是不是梦境，想用香烟帮助自己清醒过来。

本来，下午要同梦兰、阿梅一道，到梅岭和逸尘见面。没想到保卫处突然来人，将他唤去。自从戴上“特嫌”的帽子后，龚逸凡没少进过那间可怕的办公室，面对几张冷冰冰的面孔，回答几个连他自己都不知道答案的问题。虽然近两年到保卫处的次数少了一些，可每隔几个月，还是要被拎去做一番思想汇报和反省，这似乎已经成了惯例。龚逸凡暗自安慰自己，这次传唤应该是例行公事，弟弟派来送信的人须臾一现，他们的行踪那么隐秘，自己都不晓得他们在哪里落脚，照理和他们没有关系。可恰恰在这个节骨眼儿上被带到保卫处，他心里实在没底，不怕一万，只怕万一。万一问起来怎么办？他想了又想，也想不出个好对策。唉，反正我什么也不知道，索性来个徐庶进曹营，一言不发好了。

提心吊胆地走到保卫处办公室门口，探头一看，屋里只有一个人。龚逸凡认得此君，保卫处的副处长，见过几次面，却一直没敢问过他的名字。奇怪的是，这位副处长看到他，居然起身相迎，把他让在椅子上，还倒了一杯水，面带微笑且态度温和地说，龚教授，请稍候，一会儿有人和你谈话。

龚逸凡恍惚了。许久以来，他看惯了人们冷漠敌视的眼神，面对突如其来的笑脸，他读不懂，也不适应，心中愈发忐忑。有人和我谈话？什么人？不是保卫处的人，莫非是在等警察？更让他不解的是，副处长说完那句话，转身回到自己的办公桌，把头埋在文件堆里，不再理睬他。龚逸凡呆呆地坐在椅子上，心神烦躁，如坐针毡。

等啊等，等啊等，等得屁股都坐麻了。一个多小时后，他终于等来了两个人。先进门的是个陌生人，身材矮壮，神态威严，寸头如猬，鬓角已呈斑白。随后进来的是熟人，数学系系主任，年逾六十的汪子涵教授。汪先生曾在中央大学任教，龚逸凡读研时就修过汪先生执教的微分几何。来到三江大学后，忝为同事，龚逸凡仍尊先生为恩师前辈，在先生面前一向谦恭克顺，礼敬有加。他也看得出，在自己被打入另册的这些日子里，汪先生表面上保持距离，不苟言笑，暗地里对他还是很照顾，不仅一如既往地安排他的教学，而且不止一次地提醒他潜心做学问。看到汪先生，龚逸凡一愣，很是纳闷。汪先生为何要来？这个陌生人又是哪路神仙？是他们和我谈话吗？他们到底要和我谈什么？

转眼间，二人来到他面前，龚逸凡不敢怠慢，连忙站起，躬身相候。

龚教授，对不起，我们的会刚结束，让你久等了。陌生人的嗓子有些嘶哑，声音却很宏亮。

没关系，没关系。龚逸凡点头哈腰。

龚教授，你还不认识吧。汪先生一旁介绍道，他是严明同志，我们的新校长、党委书记。

严明？这个小老头就是新来的严书记？几天前，龚逸凡刚从董瘦竹那里听到这个名字，故而印象颇深。董老告诉他，学校召开党员、干部大会，欢迎中央新任命的党委书记兼校长。这位名叫严明的书记是个老革命，来头不小，下马伊始，便在众人面前施了个下马威。严书记讲话时，大礼堂的喇叭突然不响了。管理设备的职工忙活了半天，扩音器还是不工作。严书记动了气，一个箭步跳下主席台，走到礼堂中央，扯着喉咙继续讲话。严书记说，办好一所大学，要抓两个重点，一是教学，二是科研，学校各个部门都要无条件地为这两个重点服务。作为大学校长，他不能容忍那些玩忽职守或者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干部和职工，也不能容忍那些满口漂亮词藻实则不学无术的教师和科研人员。严书记还说，他要根据党中央提出的八字教育方针，对干部和教职员队伍进行整顿。像今天这样的事故，不整顿怎么得了？不要以为这是小事，是小题大做。在战场上，如果首长不懂指挥，战士不会打枪，能消灭敌人取得胜利吗？同样，在学校里，如果职工管不好设备，老师教不好课，科技人员不会搞研究，我们又如何抓好两个重点工作呢？当然，整顿的目的不是整人，而是为了提高！没有一支合格称职的教职员队伍，我们就不可能提高教学科研水平。没有高质量的教学科研，我们就不配称作社会主义一流大学！

董老口中描绘的严书记，活灵活现，栩栩如生。龚逸凡好像又看到了一位钟大哥那样的共产党干部，心中感慨不已，可惜啊，这样有魄力、有见地的领导太少了。当然，他并不奢望严书记的到来会改变他的命运，因为严书记于他，如夜空里的星星，高高在上，遥不可及。他做梦也没想到，今天找他谈话的居然是严书记。他猜不到谈话的内容是什么。猛然间，他打了个哆嗦，脑海里冒出一个可怕的念头，董老说严书记要整顿，莫非，自己就是被开刀的对象，首当其冲？

他不敢吭声，强压住一颗忐忑不安的心，低下头，竖起耳朵，听到了严书记那略带沙哑的声音。

龚教授，听汪子涵主任介绍，你在四年前就倡议并成立了计算技术研讨小组，为三江大学的计算机发展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遗憾的是，后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龚教授没能进一步发挥作用。如今国外计算机的发展突飞猛进，从资料上看，不远的将来，计算机一定会成为科学技术发展的主导。在这方面，我国基础落后，起步晚，但我们的科技人员并没有妄自菲薄，而是奋起直追，近年来也研制出自己的计算机。谈到具体业务问题，我是外行。但我知道计算机领域有很多新课题，亟待我们花大力气，去探索，去研究。汪主任告诉我，龚教授专攻程序设计，这正是我国目前计算机研究的薄弱环节。前两天，数学系送给我一份报告，今天的校委会上，我们讨论通过了这份报告。学校决定，在数学系成立一个新教研室，称做计算技术教研室。我们同意汪主任的推荐，决定由龚教授暂时代理教研室主

任。至于你的遗留问题嘛，党委会责成保卫处的同志加快处理，尽早给出一个结论。我希望龚教授不要背历史包袱，也不要有什么思想负担，把全部精力放在教学科研上，为祖国的计算机事业做出贡献。当然，在你的问题没有完全理清之前，保卫处的同志还要给你讲一下相关的注意事项。

严书记的话说完，龚逸凡还没有回过神来，僵直地坐在椅子上，呆若木鸡。他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直到严书记再次询问他的意见，他才醒悟过来，忙不迭地点头称是，脑袋里还是混混噩噩的。或许因为过于激动，他记不清后来还说了些什么，似乎是一定努力工作不辜负领导信任一类的客套话。但是，保卫处副处长交待的话他记住了，任何教学科研工作都可以做，除了一条，在你的问题没有作出结论之前，不准进入机房。

烟屁股烫到手指，龚逸凡完全清醒了。

不准进机房？唉，他们还是不相信我啊。他曾远远地看过位于教学区北角的机房。那是一座新盖的二层楼，水泥墙上只有几扇关得严严实实的小窗户，看上去像座库房，很怪异，很神秘。听系里老师说，那里面藏着一台几万只电子管组装的庞然大物，由数学系、物理系和科学院明都计算所联合研制，指标为运算速度每秒3000次，存储器7000字，目前正在做线路测试和分调，大概还要一段时间才能试运行。他还听说，机房的保卫制度非常严格，相关人员必须通过政审，进门时还要更衣，换上拖鞋、白大褂，像医生护士一样。龚逸凡对这台神秘的计算机充满好奇，很想进去看一看，摸一摸。但是，人家不准他进机房，因为他胸前还绣着个红字！

滑稽，搞计算机的不准接触计算机，真是天大的笑话，龚逸凡有点气愤，也有点气馁。转念一想，或许不能怪严书记，保卫部门自然有他们的保密规定，严书记也奈何不得。也罢，不让进就不进，能到这一步就不错了，焉能得陇望蜀。再者说，搞科研，靠的是脑袋，有纸，有笔，有资料足矣，夫复何求？

(2)

香烟抽完了，脑子清醒了，龚逸凡突然听到一阵叽哩咕噜的响动，肚子叫唤了。

走进自家小院，尚未踏上门前台阶，他闻到一股诱人的鸡汤味，从门缝里飘逸出来。也许是饥饿中的人特别敏感，也许是太久没闻到过了，这种味道居然令他馋涎欲滴。过去也没少吃过鸡，可怎么就没有今天这种馋捞捞的感觉呢？他使劲嗅了嗅，嚯，似乎比当年董老家的“天下第一菜”还要鲜美呢。他知道，鸡汤是甘妈特意为阿梅熬的。昨晚梦兰带着阿梅从涓山归来，见到阿梅瘦骨伶仃的模样，甘妈老泪纵横，嘴里叨叨不停地要为她补补身子。可谁都晓得，如今就算有钱，市面上也买不到肉类和家禽。为了可怜阿梅，甘妈也顾不得老面子了。一大早，甘妈敲开隔壁门，拽上亲家母，打着董老的旗号，硬是从一家饭店的大师傅手里抢来一只老母鸡。从上午下锅到现在，煲了快一天了，怪不得味道这么好闻。

“吆，大少爷回来了。”门开了，甘妈端着一盆洗菜水走了出来。
“嗯。回来了。”
“大少爷，他们，没难为你吧？”甘妈一脸关切。
“甘妈，没事，你放心。”龚逸凡神情愉悦：“梦兰和阿梅回来了吗？”
“还没呢。”甘妈走下台阶，把水轻轻浇在花圃里，口中喃喃道：“谢天谢地，没事就好。”

龚逸凡走进堂屋，屋里静悄悄的。

不一刻，甘妈端来一碗热气腾腾的鸡汤，调羹下还藏着一只鸡大腿：“大少爷，趁热喝吧。”

“甘妈，留给阿梅和孩子们吧。”

“你不用管，你喝你的，她们有她们的。大少爷，你在家看门，我得去幼儿园接阿文阿素了。”打小儿起，甘妈就把畹香叫阿香，把雪素叫阿素，只有二丫头文漪，没用最后那个字，说叫出来不好听，改做阿文。

“甘妈，畹香还没放学吗？”

“回来过。阿香说晚上少年宫要排节目，吃了点泡饭就跑了。”甘妈边说边解下围裙：“我菜都备好了，回头就做饭。”

看着甘妈走出门，龚逸凡低下头，拿起调羹，舀了一匙汤，抿了一小口，含在嘴里回味了一刻儿，缓缓地咽下。像品茶一般，他慢慢地喝完调羹里的鸡汤，端起碗，走进厨房，把鸡汤倒回沙锅里。正想洗碗，忽听到门口有响动，他便将碗放在水池中，急急走向客厅。

“阿梅，梦兰，你们回来了？”

两个女人刚进门，手上拎着大包小包，看到厨房里走出来的龚逸凡，同时开口问道：“逸凡，没事吧？”“逸凡哥，你还好吧？”

“没事，没事。非但没事，还有个好消息呢。”

“好消息？”梦兰欣喜：“你的问题搞清楚啦？”

“那倒还没有，不过快了。今天找我谈话的是新来的严校长，他说，学校批准数学系成立一个新教研室，让我临时代理教研室主任。”

梦兰心头闪过一丝失望，脸上却带着温柔的微笑：“真是个好消息呢。总算可以名正言顺地干点事了。”

龚逸凡笑着点点头，走到门口，向外张望了两眼，然后关紧房门，压低声音向梦兰问道：“见到逸尘了？”

“见到了。”

“他怎么说？我真担心他那个急脾气。”

“他呀，是急得很，说要去劫狱呢。”

龚逸凡吓了一跳，下意识地抓住梦兰的手：“他真这么说？”

梦兰笑了：“瞧你，比我们女人家的还胆小。你放心吧，事情都说好了。他同意阿梅的意见，再耐心地等一段时间。”

“喔。那就好。”龚逸凡长长地舒了一口气：“他还来家么？这么多年了，很想见见他呢。”

“逸尘说，为了安全起见，他们今晚就走了。等以后你送阿梅过去的时候，哥儿俩再见吧。”

“逸凡哥，饿了吗？来，吃一块点心。”季雪梅笑吟吟地走到他面前，手心托着一块衬垫着蜡纸的糕点。

“吆，大桃酥，哪儿来的？”

“街上买的呀。售货员说，这叫高级点心，不凭票，只要钱，还真是挺贵的呢。”

龚逸凡看了看点心，又看了看摆放在桌上的大包小包，不禁皱起眉头：“买这么多东西，要花不少钱吧。”

季雪梅看出他脸上的不满，连忙解释道：“逸凡哥，这些日子，都是你和梦兰帮我。小侄女们喊我一声姑姑，我这个做姑姑的却什么礼物也拿不出手。今天，逸尘丢给我一笔钱，说是秋儿他爹捎来的。我给三个侄女每人扯了一块花布，还买了些糖果点心。贵是贵一点，可无论如何，你得让我表表心意。”

梦兰一旁笑道：“逸凡，我也劝阿梅不要买，可她不听。现在买都买了，咱们就替孩子们领了姑姑的情吧。”

听到梦兰的话，尽管心里还是不赞同，龚逸凡也不好再说什么：“好吧，那就谢谢你了。不过，阿梅，这种事，仅此一次。眼下这种苦日子，谁也不知道还要持续多久。咱们还得省吃俭用，细水长流。”

“逸凡哥，我晓得。”季雪梅满目含笑，拉起龚逸凡的手，把点心放在他手里：“喏，尝尝吧，高级不高级。”然后从怀里掏出一个小布包：“逸凡哥，逸尘带来的钱都在这里，我想求哥帮个忙。”

“你说，帮什么忙？”

“这笔钱，我不敢带回去，怕不安全。我想请哥帮我存起来，需要的时候我到哥这里拿，好不好？”

“没问题，一共多少？”

“我留了一点，还有两千八。”

两千八！龚逸凡倒抽了一口冷气，乖乖，比自己一年的工资还多，怪不得阿梅一下子敢买这么多东西。看到梦兰脸上绽放着欣慰的笑容，他顿时明白为什么她任由着阿梅花钱了。有了这笔钱，哪怕再“困难”几年，阿梅和陈家的日子也不用发愁啦。

“行，哥帮你存到银行去。”他张开嘴，一口咬下半块桃酥，呜呜囊囊道：“嗯，好吃，高级。”

看到他贪婪的吃相，两个女人都笑了，笑得那么美，那么开心。

(3)

不一会儿，甘妈牵着文漪雪素走进家门。

龚家堂屋里一下子热闹起来。看到姑姑带来的礼物，两个丫头的小脸乐开了花。姐儿俩嘴里含着糖果，身上披着花布，又蹦又跳，围着阿梅团团转。甘妈手捧桃酥，边吃边乐，呛得直咳嗽。

一片欢声笑语中，梦兰悄悄扯了一下龚逸凡的衣袖。逸凡知道妻子有话跟他说，便随着她走上楼。

看见梦兰轻轻关上卧室房门，龚逸凡问道：“这么小心哪，什么事？”

“逸尘临走前，让我带给你一句话。”

“什么话？”

“他问你想不想出去？”

“出去？到哪儿？”

“他说，无论你想到哪儿，他都会尽力帮你。”梦兰从贴身口袋里掏出那块碧绿的翡翠蟠龙和一张纸条：“逸尘把阿爸的遗物留了下来，还给了我一个广州的地址，要咱们保存好。他说，一旦有紧急情况，写信不方便，可以用这块翡翠做信物，到这个地址接头。”

“接头？咳，这个逸尘，本性难移，就会搞黑社会那一套。”

“逸凡，你别怪逸尘，他是一片好心。”

龚逸凡皱紧双眉，沉吟了片刻，低声问道：“梦兰，这件事，你怎么想？”

梦兰嫣然一笑：“我怎么想，你还用问？如来如去，我自随君。”

龚逸凡闻之动容，伸开双臂，将妻子揽入怀中：“梦兰，你常常对我佛说佛说的，还真能让我丢掉烦恼，净心安神。今天我也班门弄斧，给居士来段佛说。”

梦兰含情凝睇：“当真？”

“当然。佛说，人生在世，如身处荆棘之中，心不动，人不妄动，不动则不伤。如今咱们一大家子人，上有老，下有小，更加不可妄动，动则必伤。居士以为然否？”

梦兰娇嗔道：“呸，歪嘴和尚乱念经，有你这样解的吗？好了，我懂你的意思了。千万别糟践了佛说，阿弥陀佛。”

看着梦兰俏皮妩媚的笑颜，龚逸凡忍不住在她唇上轻轻一啄，呵呵笑道：“本来嘛，人家佛祖都说不立文字，这些佛说还不是后人杜撰的。有的编得不错，可以当作人生格言，在关键的时候真有醍醐灌顶之功效。可有的完全是胡扯。”

梦兰伸手掩住逸凡的嘴：“罪过，罪过。可不敢玷污佛祖。”

龚逸凡拉开女人的手，笑道：“居士且莫着急，山人自有根据。至少有一句佛语我觉得毫无道理。”

“哪一句？”

“佛说，由爱故生忧，由爱故生怖，若离于爱者，无忧亦无怖。”

“那你说说看，为什么没道理？”

“因为我的感觉恰恰相反。没有爱情，离于爱者，这个世界才黑暗，才恐怖。对我来说，无论发生什么事，哪怕是刀山火海、天崩地裂，只要有你在我身边，我便无所畏惧。”

梦兰明明晓得，逸凡又在乱解佛语，但他的一番话，还是令她心如潮涌，情同共振。她抬头望着夫君，欲泪先敛，欲笑还颦，娇声吟道：“君当做磐石，妾当做蒲苇；蒲苇韧如丝，磐石无转移。”

逸凡笑着续了一句：“但愿长相守，无怖亦无忧。”

如同饮了一杯香浓醇厚的美酒，梦兰薄惺微忪，将发烫的粉腮埋在男人的怀里。龚逸凡心中一动，猛然想起徐志摩那动人的诗句：最是那一低头的温柔，象一朵水莲花不甚凉风的娇羞。

“大少爷，你快下来，阿梅要走了。”楼下传来甘妈焦急的喊声。

梦兰轻轻拉开逸凡的手臂：“快下楼吧，看看，把阿梅给冷落了。”

他俩走下楼梯，阿梅候在楼梯口：“梦兰，逸凡哥，我该回去了。”

梦兰道：“阿梅，这么晚，没车了。你再住一宿，搭明早的班车再走吧。”

“不行啊，队里只给了一天的假。再说，我不回去，婆婆和秋儿要饿肚子了。”

甘妈道：“要回去，也得吃过饭走，你等一刻儿，饭马上就好。”

“甘妈，怕来不及了，我还得赶路。”

逸凡很果断地说：“阿梅，甘妈今天特意为你熬了一锅鸡汤，你一定要听甘妈的话，吃过饭走。你不用担心，我去同事家借一辆自行车，饭后送你回去。”

“逸凡哥……”

看到阿梅又要掉眼泪，梦兰连忙上前，挽住她的胳膊：“阿梅，留下来吧，我还有事求你呢。你给小侄女们买了花布，来帮我合计合计，做什么样的衣服好看呢？文漪、雪素，快过来，让姑姑帮着看看。”

两个小姑娘蝴蝶一样飞了过来。梦兰一把揽住二丫头，笑着说：“文漪，先帮妈妈做件事，好不好？”

“什么事啊？”

“到隔壁，把外公、外婆还有你和平哥哥都叫过来，大家一起高兴高兴。”

“好。”文漪把花布交到妈妈手上，蹦蹦跳跳地跑出家门。

(4)

同一个晚上，常元凯家也热闹得紧。

三家子，十来号人，厨房里吃饭的地儿太小，根本坐不开。齐霏霏忙里忙外，拼了两张大桌子，借来三条长板凳，才把客厅整成一间大饭堂。餐桌正中摆放着一只硕大的钢种锅，衬着草捂子。锅盖不严缝，冉冉冒着热气，客厅里充满香喷喷的狗肉味。钢种锅旁一边一只草绿色的脸盆，一盆里码放着黄灿灿的杂面煎饼，另一盆盛满军区食堂小灶打来的大米饭。周边摆了几只斗碗，装着炖豆腐、白菜粉条、炒土豆丝、腌萝卜干一类的家常菜，还有一盘白胖胖的山东大葱，一钵黑乎乎的黄豆酱。

常元凯身着便装坐在主位，左面靠着于海和苏小伊。小伊身边的椅子上摆放着一只做工精致的小竹篓，里面坐着一个周岁大小的男孩子。男孩养得细皮嫩肉，小胖手拉扯着花围嘴儿，两只乌溜溜的眼珠儿转来转去，一副好奇烂漫的样子。再下面一条板凳上坐着顾浩田和常念春。看上去，他们俩口子长胖了一些，尤其是念春，气色比一年前好多了。

“妈妈，妈妈。”乐湄拽着妈妈的手，走到常元凯身边，娇声娇气地说：“妈妈，我要挨着爸爸坐。”

常元凯慈爱地看着女儿，笑道：“乐湄，这个位子是为妈妈留的。”

“不吗，我就要挨着爸爸坐。”

看到女儿撒娇，齐霏霏只得迁就：“好，好，小姑奶奶，你坐。妈妈让你。”

“好了，饭菜都齐了。”齐霏霏挨着女儿刚要坐下，猛然发现旁边还有三个空位子，不由得又立起身，高声笑骂道：“哎，浑小子们呢？明明看他们回来了，又跑哪儿疯去了？”

“妈妈，我知道，我去叫他们。”乐湄从板凳上溜下来，蹦蹦跳跳地跑了出去。

常家屋后的白杨树下，三个小脑袋瓜攒在一起，围住一堆炭火。火花噼剥作响，炸出一阵阵焦糊的香气。

“哥。妈叫你，开饭了。”

“噢，知道了。建国，你看怎么样，烤熟了吗？”

“我看看。”建国拎起手中树杈，尖头上插着一个黑乎乎的东西，凑在鼻子底下闻了闻：“嗯，差不多了。”

“好。同志们，战斗结束。建军，你把那盆水泼在火上。”

“是，叔。”

“乐湄，走，吃饭去。”

四个孩子闹作一团，叽叽嘎嘎地跑进客厅。

看到男孩们脸上涂着五花八道的黑印子，手上还举着冒着烟的树枝子，齐霏霏失声叫道：“妈呀，你们这是干什么？要放火呀。”

乐天把树杈送到齐霏霏眼前：“妈妈，看，我们烤的小鸟儿。”

看到那黑乎乎的小肉团，齐霏霏吓了一跳，连躲带闪，气不打一处来：“臭小子，两天没挨揍，屁股又痒痒了。”

乐天满不在乎地回嘴道：“干嘛？这是爸爸教的。”

齐霏霏愣了一愣，掉头问道：“元凯，是你叫儿子打鸟的吗？”

臭小子，竟敢在老子跟前胡说八道。可当着客人的面，常元凯不好意思打儿子屁股，便板着脸摇摇头。

“妈妈，你听错了。我说是爸爸教的，又没说爸爸叫的。”乐天有意把“教”和“叫”两个字说得格外清楚。

“更是胡扯，教的，你爸爸什么时候教你的？”

“爸爸要我们向解放军叔叔学习，从小学会吃苦。”乐天瞪着妈妈，口中振振有词：“爸爸说，战士们在野外生存训练，条件艰苦，没东西吃，逮到什么吃什么。老鼠、青蛙、蛇，还有鸟儿，只要能填饱肚子，当兵的什么都敢吃。”

“你……”齐霏霏瞠目结舌，哭笑不得。

“哈哈，好小子，说得好。参谋长，齐大姐，你这儿子可真是块当兵的料。来，乐天，给叔叔一只，让我尝尝你的手艺。”

于海一个哈哈，为齐霏霏解了围，也把常元凯惹笑了：“臭小子，乱弹琴。”

“建军，把你手上那只大山鸠给于海叔叔。”

“于海爷，这个给你。”

于海接过建军递上来的烤山鸠，看也不看，张嘴就咬，咀嚼了两口，大声说：“嗯，不错，很香。参谋长，齐大姐，几个孩子辛苦了半天，你们也该尝一尝，鼓励一下嘛。”

于海夸张的表现令众人开颜。树杈子在席间传来传去，但只有男人们敢下嘴，女人们都让过了。

“好，人都到了。我来给参谋长上酒。”于海吐掉嘴里的小骨头，拿起面前的一只黑陶罐。

今晚的聚会，本是于海提议的，虽然办在齐大姐家，他也算得上半个东道主。在明都，独立师的老战友只有他们三家。战友感情深，自不必说，而他们之间的情份，似乎远远超出了一般意义上的战友。个中缘由，大家心里都清楚。常家和顾家是亲戚。于海出手救了顾家，也化解了常家的难处。如此一件大功劳，可不是光靠“战友”两个字就做得到的。这些年和地方干部们打交道，于海懂得了一个道理，办事靠关系，成事靠朋友。关系是大圈子，讲求人脉广，而朋友是小圈子，全靠感情深。要想成就大事，关键时刻还得仰仗朋友。感情这东西，要常培养，常交流，长期不见面，自然就淡了。加深感情的最好途径，是在一起聊天喝酒。可是，眼下处于苦难时期，于海不敢太铺张、太招摇。要拢在一起喝酒，总得找个由头。上个月，军代表室的总代表被调走了，于海接下全盘工作，不久前总参装备部正式任命他为总代表。他本想借这个机会招呼大伙聚一聚，却听到了另一个令他羡慕的好消息。齐霏霏打电话告诉他，元凯的肩章上多了一颗星，升为大校，职务也提拔了，当了军区作训部部长。于海暗自庆幸，多亏没有自吹自擂，参谋长的升迁才是一个好彩头。于是，他在电话里向齐霏霏建议，三家聚会，为老首长贺喜。

撕掉红绸封口，打开软木塞，黑陶罐里的酒，潺潺流进常元凯面前的酒杯，腾起一股醇厚浓郁的香气。

“呵，什么好酒，这么香。”常元凯把鼻子凑向酒杯。

“高沟大曲。”于海回答。

“于总，搞错了吧。”顾浩田深深地吸了一口酒香，朗声笑道：“高沟大曲俺没少喝，哪里比得上这好酒。”

“于总”这个称谓，是顾浩田特意为于海发明的。为此，他还颇花费了一番心思。直呼于海，显得太托大，人家本来就是首长，自己没那个资格。叫于海叔，自甘小一辈，显得有点犯贱，人家听了也未必喜欢。叫于总代表呢，又过于生分，有点办公事的味道。顾浩田心里明白，于海对自己的恩德，比天高，比海深，不仅救了一家人的性命，还让他们进了城，拿工资，吃粮票，就凭这，让自己跪在地上叫声亲爹也未尝不可。思来想去，他想到“于总”，觉得这个称呼挺好，像部队里叫朱总、林总那样，又尊敬，又好听，又气派。但他告诉两个儿子，见到于海，一定要喊“爷”，为了有别于乐天他爹，叫“于海爷”。

这些日子，于海对“于总”这个称呼也习惯了。自从顾浩田首开先河，厂领导和军代表们都得了传染，人前人后的称他“于总”，听起来怪体面、怪亲热的。浩田刚才的话也让他听得挺舒服，这小子学会变着法儿的拍马屁了。

可在常元凯面前，于海不敢忘形，于是谦虚地笑道：“哈哈，浩田，你算问着了，我还真不懂酒。你是行家，你说是好酒，那肯定是好酒。这罐酒还是过春节时，厂领导送的慰问品。他们告诉我是高沟大曲，从酒厂直接弄来的。”

“那才是，一准常人见不到的高沟陈年老窖。怪不得的哩，这么香，闻着就醉死个人，跟俺喝过的就是不一样。”

“他爹，你能得个啥。”常念春看到大家高兴，也跟着活跃起来：“你喝的那口猫尿子，还敢拿到这里摆活？啥幌子没个三六九，给大伯贺喜，只有他于海爷的酒拿得出手。”

念春这般恭维于海，完全出自真心。在她眼里，他于海爷不光有本事，简直就是个活菩萨。在他的帮衬下，孩他爹拿到了官差，她也到厂里大食堂当了临时工。食堂这个工作可好，每晚能捎回家一篮子萝卜缨子、烂菜帮子，要不然，家里三个大老爷们，饿狼一样，供应的口粮哪够填饱肚子。前两天听他爹来家说，大伯升官了，于总要三家凑一块堆儿，给大伯贺喜。念春又高兴，又发愁。家里啥幌子也没有，到婶子家，带啥去呢？大伯婶子不光是亲戚长辈，也是救命恩人。那天，要不是婶子一句话留下他们，一家人早就冻死在路边，喂了狗啦。哪就那么巧，他爹带的那个护厂队，昨日打了一只疯狗，弄家来一条后腿。念春喜出望外，这下不会空手了。她从食堂借来一只大钢种锅，放上花椒大料，焖了一锅狗肉。还借来一盘小磨，磨玉米，磨地瓜干，磨到半夜，掺上麦面，调了一大盆对半子煎饼糊。今个下半晌请假回家，支起鏊子，摊了一大摞子香喷喷的山东煎饼。做这些煎饼用了不少粮，可念春心不疼，拚着全家饿两天肚子，也要整出点家乡味，给大伯、给婶子、给他于海爷尝尝。饿两天肚子咋的，没有他们，一家人早变成死鬼，想饿肚子都饿不成咧。

“念春，你看你说的，什么三六九啊。”念春的奉承话让苏小伊都不好意思了，连忙回敬道：“那酒是人家厂里送的，于海还不是借花献佛。你带来的狗肉、煎饼才好呢，闻着就馋人。还有啊，齐大姐的这一盆大米饭，把参谋长一个月的细粮都用了吧。”

“当当当”，齐霏霏笑着敲了敲碗：“你们都说够了吗？肚子饿不饿啊？”
“饿。”建军扯着喉咙回应，惹得一堂哄笑。

于海站起身，端起酒杯：“来，大家一起来，为咱们的老首长敬酒。祝参谋长在新的工作岗位上，万事顺利，取得更大的成就。干杯！”

“干杯！”大人孩子喜笑颜开，异口同声。

亲情，友情，欢笑声，吵闹声，无拘无束地糅合在一起，在春天的夜晚里，在酒肉的辅佐下，催化、发酵、膨胀…。

第二十九章 搞科研畅游学海 摘帽子重返人间

(1)

走进三江大学教学区，眼前是一条宽阔的柏油路。道路两旁挺立着高大的法国梧桐，树冠交合，繁叶遮天，直达绿荫深处的教学大楼。以此路为界，教学区分为东西两苑，文科、理科各占一边。

东苑位于明朝书院旧址，毗邻波光粼粼的翠湖。湖畔一派茂林修竹，枝叶扶苏，隐现楼宇重重。细细看去，一座座楼宇皆为大屋顶结构，飞檐斗拱，错落有致，碧瓦朱楹，鳞次栉比。这些歇山顶式的建筑都是民国年间在翠湖书院的根基上翻造的，格局新颖，质地坚固。楼宇之间绿茵铺地，杂以奇花异树，假山怪石。新人乍到，不像是进入一所高等学府，倒好似来到一处中西合璧的江南园林，秀美而典雅，新潮亦古朴。湖边有一条小路，五色卵石铺就，一侧蜿蜒绿水，一侧间植桃柳。这儿是三江人最喜爱的去处。清晨，学子们在这里朗读外语，傍晚，恋人们在这里呢喃漫步。可惜此刻不是时候，盛夏中午，烈日当空，湖面湿热如蒸，路上渺无人迹，只有刺耳的蝉鸣，合纵连横，不断地高唱着“知了知了”。

西苑原为一片桑林农畴，曾是三江大学农桑学院的实验农场。52年全国大学院系调整，农桑学院改名为明都农学院，迁到乡下去了。这片地皮便圈起了围墙，划了一块作体育场，又陆陆续续地盖起一座座实验楼和办公楼。在大跃进的锣鼓声中，理科各系恋恋不舍地离开东苑，搬进这些新落成的楼房。由于学校经费有限，厉行节约，这些楼房看上去像是积木搭就，形式单一，质量粗糙。

在西苑众多的简陋楼房中，数学楼更显得寒酸。一座二层平顶小楼，躲在校园尽头，与梅岭脚下的凝香路一墙之隔，身上长满绿荫荫的爬山虎。二楼西端，有一不大不小的房间，因为有西晒，过去用来存放杂物。如今分给龚逸凡，作为计算技术教研室的办公室。好在还没到午后，窗外又有大树遮荫，屋里倒也不觉得闷热。

“龚老师，几点啦？”

龚逸凡抬起头，办公室里只剩下一位年轻人。他低头看看腕上的手表，带着歉意笑道：“呀，过得这么快，都十二点多了。庆元，你赶紧去吃中饭吧，晚了食堂就关门了。”

“哎，那好，我先走了。龚老师，你也早点走吧，下午还要开会呢。”

这个名叫庆元的年轻人姓孟，是去年刚刚毕业留校的助教，龚逸凡的助手。龚逸凡挺欣赏这个小伙子，人勤快，动手能力强，头脑活络，凡事一点就透。唯一的缺点是不够踏实，有点好高骛远，急于求成。说起来是助手，可龚逸凡不敢把他当作助手。因为龚逸凡心里透亮，系里之所以把这个人安排在自己身边，除

了想在业务上培养新人之外，还有两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其一，孟庆元是共产党员，贫农出身，政治上可靠；其二，自己进不了机房，要想调试程序算法，非孟庆元不可。

自从严校长找龚逸凡谈话，任命他为计算技术教研室代理主任，一晃就是一年多。这一年来，除了吃饭、睡觉、讲课，他几乎都是在资料室和这间办公室里度过。他如此努力勤奋，并非是想表现积极，也不是为了报答或报效什么。对他而言，读文献、搞科研不是苦差事，而是一种思想上的自由与自在，一种精神上的乐趣和享受。每当他沉迷于书本中，什么“特嫌”，什么“革命”，什么“阶级斗争”，什么“自然灾害”，一切一切的烦心事，统统都抛到九霄云外，只留下一颗好奇心，在科学的王国里探索、遨游。在他眼里，那些怪异的符号，那些枯燥的公式，都是舞动着的精灵，像宣纸上的点线，勾勒出瑰丽的山水，像乐谱上的音符，鸣奏出悦耳的和声。

刚才，他正沉浸于一篇国外来的文章：ALGOL 60 原报告。这份报告描述了一种计算机程序设计语言，而与以前的文章不同，它采用了一种形式化符号和规范，称作“巴科斯范式”，来定义语言的语法规则。这种方法新颖、简约、明晰、严谨，像数理逻辑中的递归表达式一样，让龚逸凡体会到一种数学上的美感。若不是孟庆元提醒，他几乎忘记了时间。龚逸凡下意识地又看看手表，是不早了，赶紧回家吃饭，下午还有个学术研讨会呢。

匆匆回到家，楼上楼下静悄悄的。喊了两声，无人应，梦兰和甘妈都不在。龚逸凡走进厨房，看到方桌上笼着纱罩，纱罩下放着一盘炒豇豆，一小锅白米饭，还有一只碗，碗里有一个剥好的卤蛋。他知道这是甘妈留给他的，刚好肚子饿得发慌，便揭开纱罩，盛好饭，三口并作两口，连吞带咽。

一碗饭吃完，正准备再盛一碗，甘妈走进厨房。

“大少爷，你可回来了。”

“甘妈，怎么啦，梦兰呢？”

“在校医院呢。”

“她生病了？”

“不是她。幼儿园来人说，阿素突然发高烧，送到医院挂水，让家里人去守着。这不，我才给她娘儿俩送午饭回来。”

“发高烧，很严重吗？”

“我去的时候已经好多了。这几天闹流感，还闹什么大脑炎，幼儿园有好几个孩子发烧，都在医院挂水呢。”

“啊呀，雪素是不是得了大脑炎？”

“医生说不是，就是感冒，退了烧就好了。”

“不行，我得去看看。她们在哪间病房？”

“一楼急诊室，没有病房，躺在过道的椅子上挂水呢。”

“那我去了。”龚逸凡放下碗，起身要走。

“大少爷，你饭还没吃好呢。”

“不吃了。”

“大少爷。”甘妈突然又想起了什么，拍拍脑袋道：“噢，瞧我这记性，差点忘了。上午有个人来找你，见你不在家，说晚上再来。”

“什么人？”

“你们都不在，我没敢问。一个中年人，看着面善，好像在哪儿见过，就是想不起来了。唉，甘妈老喽。”

来的是什么人呢？龚逸凡愣了一愣，不会又是为了阿梅的事，逸尘派人来了吧？但此刻令他揪心的是小女儿的病情，顾不得多想，匆匆出了家门。

(2)

明都的夏天非常热，不是炎热，也不是酷热，而是令人难以忍受的闷热。尤其到了午后，空气变得滚烫湿稠，桌子椅子都冒汗，人身上更是粘乎乎的。

齐霏霏坐在办公桌前，一手不停地摇动扇子，一手胡乱地翻看报纸。

办公室里只有她一个人。为了响应党中央“反右倾”和“连续跃进”的号召，同志们都下到各个区县，协助基层搞运动去了，科里只留下她一个人值班。一个月前，她从梅岭区教育局调到明都市教育局，升任人事科副科长。尽管到新岗位的时间不长，但干的是老本行，人头也都熟悉，工作起来还算得心应手。

这两天，机关里的同志大都不在，没有会议，也无人来访，整个办公大楼显得空空荡荡。从上班到现在，她无所事事，除了喝茶就是看报纸。看得时间长了，眼珠子发涨，脑瓜子犯晕，汗珠子不停地淌。齐霏霏放下手中的扇子，站起身，长长地伸了个懒腰。唉，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看看手表，还要过半个小时，约好的人才能到。她百般无聊，掏出手帕擦擦汗，热死了，老话怎么说来着，心静自然凉。于是，她又一屁股坐在椅子上，手托腮帮，闭目养神。

过了一刻儿，办公室的门悄悄开了，闪进一个苗条的身影。

“齐大姐！”

“妈呀。”齐霏霏被突如其来的喊声吓了一跳。她猛地睁开眼睛，看清了来人，手抚胸口笑骂道：“小芹，你个死丫头，要吓死大姐啊。”

叶小芹绕过办公桌，凑到齐霏霏面前，紧紧搂住她的脖颈：“大姐，可想死我了。”

“好啦，好啦，大姐也想你。”齐霏霏边推边笑：“疯丫头，弄得一身汗，还不松手，让不让大姐喘气了？”

叶小芹松开手，俏生生地立在齐霏霏面前，一脸憨笑。

“你怎么突然来了？不上课了吗？”

“咦？大姐，是你们教育局打电话给我们张校长，要我们派人来接新老老师的呀。”

“噢，派的人就是你啊。你现在…？”

“大姐，我快毕业了，正在马镖小学教学实习呢。”

“哎呀，叶老师。”齐霏霏站起身，饶有兴致地围着小芹转了一圈，拉起她的手，指着她的袖口调笑道：“瞧瞧，瞧瞧。还真像个老师，袖子上都是粉笔灰。”

小芹低头看看，羞羞地吐了吐小舌头：“嘿嘿，人家接到校长的通知就赶来了，哪儿有时间换衣服吗。”

“哼，还好意思说，你就那么忙？多长时间了，也不说来家看看大姐。把我们给忘了吧。”

小芹急红了脸：“大姐，你可冤枉死人了。人家哪天不想大姐。就是课程紧，又才开始实习，没有教学经验，周末都忙着备课，抽不出时间吗。”

“好好好，算你有理，既然为了工作，大姐就放你一马。”

“好大姐。还是大姐体谅我。大姐，乐天、乐湄都好吧，我可想他们呢。”

“都好，都好。他们呀，成天惦记着你的烤山芋呢。”

小芹脸又是一红：“啊呀，来得急，没想到能见到大姐，也没给乐天他们带东西。改天我再来，一定带烤山芋。”

齐霏霏知道，如今粮食紧张，又不是季节，小芹上哪儿去搞什么烤山芋，急忙解释道：“小芹，大姐说着玩呢。不急，等今年秋后丰收了再说吧。”

“好，等地里的山芋下来，我给你们扛一口袋。”

齐霏霏微微一笑，指着身边的椅子说：“小芹，瞧你一头大汗。坐下来，大姐给你倒杯水。”

接过茶杯，小芹咕嘟咕嘟连喝几口，就着衣袖擦擦汗，不好意思地仰起脸：“大姐，我真渴坏了。对了，大姐，你啥时候调到市教育局来的？刚才要不是大门口值班的老同志告诉我，我还不知道要找的科长是大姐呢。大姐升官了，恭喜恭喜。”

“去你的，都是为人民服务，什么升官不升官的，乱弹琴。”

小芹坏坏一笑：“哟，还说没升官，说话的口气都像首长了呢。”

齐霏霏愣了一下，才回味出小芹的挖苦，自己不知不觉间还真用了元凯的口头语，不禁脸一红，伸手在小芹的腮上轻轻扭了一把：“坏丫头，好的没学会，倒学会作弄大姐啦。”

“嘻嘻。”小芹嬉皮笑脸地说：“大姐，人家跟你亲，才这么说呗。哎，大姐，我来时走得急，校长也没说清楚，接什么新老师啊？”

“你们公社打报告，要把马镖小学的戴帽子初中扩大成中学，向市教育局要老师。正好我这里有一个老师人选，就派给了你们。”

“哇，太好了。大姐，新老师在哪儿呢？”

齐霏霏抬起手腕，看了看手表：“快到了。我们约好四点。”

“大姐，新老师是男是女？哪儿来的？有多大？教什么的？”

听到小芹连珠炮似的问题，齐霏霏笑弯了腰：“你个小毛丫头，哪儿来的这么多的问题。是来接老师，还是急着找对象呢？”

“大姐！”小芹面红耳赤。

“呵呵。好啦，好啦，不开玩笑了。咱们说点正经的。”

齐霏霏心里清楚，若是安排个一般的教师，局里开封介绍信，让老师自己去报到就行了，根本犯不着兴师动众的，打电话要马镖小学派人来接。关键在于，

这个名叫钟永康的人太特殊啦。当齐霏霏看到他的档案时，心头不由得一震，随即感慨不已。多可惜啊，一个34年入团、35年入党的老革命，一个省级的领导干部，一个名牌大学的校长，就因为反右斗争中没有站稳立场，变成了大右派。党籍没了，工作也丢了，听组织部门的同志说，连老婆都跟别人跑了。不久前，中央为了落实“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政策，给一批右派分子摘了帽子，钟永康也是其中之一。省里专门为此发了文件，要市教育局给他安排个适当的工作。上级发文，下面岂敢掉以轻心。然而，人事科科长拿捏不准上级的意图，不知道到底该怎样发落这个人，便借口下基层，把这块烫手的山芋丢给了齐霏霏。

齐霏霏暗自感叹，要不是钟永康出了这档子事，自己哪有资格看这种身份人的档案。平心而论，她很同情这个落难的老干部，想为他在市区里安排一份好工作。回到家，在枕边悄悄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元凯，没料到，不仅没得到丈夫的赞同与支持，反倒惹来一通严厉的批评。元凯说，任何人只要犯了路线错误，无论他过去有多大的功劳、有多深的资历，如今也不管用，上有彭德怀²⁹，下有石磊，他们的下场都是活生生的例子，我们必须吸取他们的教训。元凯还说，这个姓钟的是中央钦点的大右派，就算摘了帽子，还是翻不了身，还背负着一个“摘帽右派”的罪名，对这样的人，你一定要站稳阶级立场，按原则办事，来不得半点温情主义。听了元凯的批评，齐霏霏起初有点郁闷，翻来覆去地想了一夜，终于想明白了。元凯的话听上去冷酷无情，却很有说服力，既符合党的政策，也是为了保护自己。看来，自己的政治水平还是不够高，真该向元凯好好学习学习。正巧，马镖小学打报告要老师，她便顺水推舟，把钟永康发配到那个远离明都的郊区人民公社。

“小芹，教育局让你们学校派人来，主要是有些事需要交代一下。”一谈到正经事，齐霏霏敛起笑容，摆出一副公事公办的面孔：“这位新老师，有些政治问题。他过去是个老党员、老干部，57年反右时犯了严重错误，现在是一个摘帽右派。”

“噢，是个右派啊。”小芹吃惊地伸了伸舌头。

“严格地说，他是个摘帽右派。”齐霏霏把重音落在“摘帽”两个字上：“从性质上看，他的问题属于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根据党的治病救人政策，我们给他出路，为他安排工作。但是，我要代表组织提醒你们，对这位老师要保持一定的革命警惕性，只准他老老实实，不准他乱说乱动。你回去后，把这个意见转达给你们的张校长和党支部书记。”

“好。我一定转告。”

“另外，”齐霏霏略显迟疑，咬了咬嘴唇，低声说：“小芹，大姐知道你是一个有同情心的姑娘，大姐也相信你。下面的话是我私下里对你一个人说的，只代表我的个人意见，你听了就行了。这位老师早年参加革命，是个老同志，只可惜反右斗争中栽了一个跟头。他今天才从劳改农场放出来，蛮可怜的，听说身体也不太好。大姐希望你在力所能及的范围里，当然喽，在不违反原则的情况下，能照顾就照顾一些。”

²⁹ 彭德怀（1898-1974），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1959年因批评毛泽东被打为“右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头目。

小芹睁大眼睛看了看齐霏霏，甜甜笑道：“大姐，你心真好。你放心，我听你的。”

“笃笃”，门口传来两记轻微的敲门声。

齐霏霏对着小芹竖起食指：“嘘，他来了……。”

(3)

尽管午后闷热难当，研讨会还是大大超出了龚逸凡的预期，人数比预期的多，时间比预期的长。计算技术教研室的老师、研究生无一缺席，甚至还来了几个数专和物理系的年轻教师，椅子不够，后来者便席地而坐，可谓挥汗成雨，济济一堂。与会者对龚逸凡所作的 ALGOL 60 原报告分析表现出极大的兴趣，讲座结束，人们还是不愿离去。提问的，辨异的，七嘴八舌，各抒己见，一直持续到夕阳西下。

面对这种活泼生动的学术氛围，龚逸凡倍感欣慰。古人云，教学相长，相得益彰。这一点，他深有体会。做学问，不能只靠个人的苦思冥想，需要集思广益，需要思想碰撞，激烈的碰撞可以迸发出智慧的火花。譬如，刚才在回答孟庆元的提问时，他就捕捉到一个奇妙的灵感，我们完全可以根据巴科斯范式的语法定义，编写一组简单漂亮的递归函数，通过函数调用对源代码程序进行语法分析。但他也知道，这只不过是一个学术构想而已，目前国内计算机的各项性能指标太低，根本无法运行这般复杂的递归程序。

眼看时间不早了，可大家意犹未尽了，龚逸凡心中还牵挂着小女儿的病情，便宣布暂时休会，明天下午继续。

回到家，龚逸凡看到甘妈在厨房里忙活，晚香和文漪趴在桌上做作业，便没有打扰她们，径直走上楼梯。

“爸爸。”文漪抬起小脑袋：“妈妈不让上去看妹妹，怕传染。”

“噢。”龚逸凡停住脚步，对着二女儿笑道：“你们小，抵抗力差，你们不能看妹妹，爸爸没关系。”

“爸爸，等一等。”大女儿晚香走到楼梯口，从脖颈上解下一只小香囊，形状像个小粽子。她细声细气地说：“爸爸，这是我们老师发的。老师说，挂在身上，可以预防大脑炎。你带给妹妹吧，让她快点好起来。”

龚逸凡接过香囊，凑在鼻孔边闻了闻，香囊里散发出一股淡淡的、间杂着薄荷清凉的中草药味。这孩子，不愧是当姐姐的，真懂事。他心中感动，抚摸着晚香的头，笑问道：“给了妹妹，你自己呢？”

“没事儿，明天我跟老师再要一个。”

楼上主卧室里，雪素躺在大床上，梦兰守在一旁，手持一柄素娟团扇，轻轻地为女儿扇凉。龚逸凡进门，方要张口，梦兰摇摇手，示意不要说话，然后悄悄起身，拉着他出了卧室，走进书房。

“才睡着，别吵醒了。”梦兰悄声说。

“烧退了吗？”

“还有点热，刚吃过药。孩子想等你回来，没精神，等着等着就睡着了。”

“感冒发烧是要多休息，只要不是大脑炎就好。”龚逸凡宽慰道。

“医生是这么说，可我还是不放心。”梦兰的眼神里流露出担忧：“晚上我陪着雪素，你就在这儿铺张凉席对付一夜吧。只是委屈你了。”

“瞧你说的，我的闺女，有什么委屈的。”

“哦，对了。逸凡，甘妈告诉你有人来找吗？”

“中午就告诉我了。”

“你说，会不会是逸尘派来的人？”

“说不准。”

“唉，阿梅说好一年后出去，可陈家的事还没了。那些当将军的说放就放了，怎么还轮不到陈抱一呢？”

“哼哼。”龚逸凡一声冷笑：“怕是他的官不够大，没什么政治影响力。”

“算了，不说了。”梦兰怕引起逸凡的牢骚怪话，便岔开道：“我下去看看，饭好了叫你，你先在这儿看书吧。我把门都开着，你留神点雪素。”

“好，你去吧。”

看着梦兰走下楼梯，龚逸凡蹑手蹑脚地走进卧房，把那只草药香囊轻轻地放在雪素枕旁。他静静地站在床前，端详着女儿细嫩而略显苍白的小脸，心头涌起一阵阵爱怜。三个女儿中，他最疼爱雪素。因为她最小，还是因为她最像梦兰？他自己都说不清楚。

(4)

夏令暑移，昼长夜短。时已黄昏，天色尚健。

郁郁葱葱的梅岭上，残阳抖落了一袭红衫。金波荡漾的翠湖边，余辉映衬出两道剪影。

“啊，好美的晚霞。”一声娇呼，欣喜雀跃。

“人间多少闲风度。薄情失记相逢处。一抹晚霞飞。泪痕无脸啼。”一声感叹，黯然神伤。

“钟老师，你念叨什么呢？听起来酸溜溜的，是诗吗？”

“哦，胡乱想起来两句宋词，触景生情而已。叶老师，让你见笑了。”

“哎，钟老师，刚才咱们不是说好，不要叫我老师，叫我小芹嘛。”

“那好，我就倚老卖老，叫你小芹。”

才认识没一会儿，小芹就将齐大姐的警告丢到了脑后，把这个“摘帽右派”当成了朋友，而且似乎是相识已久的老朋友，敢在他面前无拘无束地说笑了。

一个小时前，小芹在教育局人事科办公室里头一次见到钟永康，一个面色黝黑、身形消瘦，却又显得从容自若、气宇非凡的中年男人。在这个男人面前，齐

大姐那么老练的人事干部，态度上都有点敬畏，言语上也有些拘谨。她简短地说了几句党的政策，讲了讲教育局的安排，然后告诉他们，时间太晚了，已经为他们预订好教育局招待所，今晚住一宿，明天再走。接着，齐大姐拿出一个信封，里面是钟永康的介绍信和安家费。她嘱托小芹，趁商店还没关门，赶紧带钟老师去买一些生活用品。告别了齐大姐，走出教育局，不多远就是百货大楼。买好东西，送回招待所，这个男人说，他要出去一趟，到三江大学看一个老朋友。正巧，小芹也要到三江大学，替阿梅嫂子送一封信。于是，两人一路同行，攀谈之下，竟发现他们要到同一个目的地。这时小芹方恍然大悟，身边的这位钟老师，原来就是和抱一哥一起劳改的那个大右派，阿梅嫂子口中那位令人同情、令人敬佩的钟校长。

小芹涉世不深，烂漫单纯，凭着女孩的直觉区分好人坏人。在她心目中，大姑是好人，抱一哥是好人，阿梅嫂子是好人，好人口中的好人也是好人。于是，小芹认定钟永康是好人，便毫无遮拦告诉他，她早就听说过钟老师，过去当过大学校长，后来落了难，她还知道钟老师有一个可爱的儿子，名叫昆昆。看到钟永康讶异的神色，小芹笑着解释道，这都是阿梅嫂子讲给她听的。阿梅嫂子是陈抱一的妻子，陈抱一是她的姑表哥，钟校长是陈抱一的朋友，咱们要去见的龚逸凡教授，是阿梅嫂子的大哥，听说逸凡大哥也是钟校长的老朋友，绕了一大圈，咱们都是熟人，沾亲带故。哈哈，这个世界真小，随着钟永康一声感叹和一阵爽朗的大笑，小芹也开心地笑了。在这个小小的世界里，她又认识了一个好人，又多了一个“老”朋友。

踏着晚霞的余晖，他们像一对亲昵的父女，一路说笑，不知不觉间来到龚家小楼。

前来应门的是甘妈，看到眼前的钟永康，甘妈又惊又喜：“钟校长，你，你出来了？”

“甘妈，我出来了。到你这儿蹭顿饭，好不好？”

“好，好，咋个不好。”甘妈忙不迭地应承，扭头大声喊道：“先生，梦兰，钟校长来了，你们的钟大哥回来了。”

甘妈回过头来：“钟校长，快，快，家里坐。”猛然，她看到躲在钟永康身后扮鬼脸的女孩，不由得又吃了一惊：“哎，这不是小芹吗。”

“老太太，你好啊。我也来蹭顿饭，好不好？”

“你个疯丫头，到甘妈这儿还能少了你一口？”

论起来，小芹和龚家老早就相识了。齐大姐生女儿时，和梦兰姐同一间病房，乐湄的名字还是逸凡哥起的呢。那天，小芹抱着乐天跟甘妈开玩笑，要送给龚家当爷爷，小乐天的童言稚语，把大伙逗得乐不可支。只不过，当时她还不知道龚家和阿梅嫂子有一层亲戚关系。这些年来，小芹来过龚家好几次，要么捎一封阿梅嫂子写的信，要么送两双大姑作的鞋垫，回去也没空着手，或者带一包甘妈烙的洋芋粑粑，或者带两本梦兰姐给秋儿买的书。小芹性情率真，小嘴又甜，老太太、逸凡哥、梦兰姐地叫个不停，也能和龚家的三个小丫头一起疯疯癫癫，几次一来，龚家老小都把她当成了家里人。

听到甘妈的呼唤，梦兰先跑到门口，看见槁悴消瘦钟永康，不禁热泪涌上双眸：“钟大哥，四年了，你可回来了。”

龚逸凡也一步两个台阶地从楼上跑下来：“钟大哥，钟大哥。”

他们簇拥着钟永康，说着，笑着，问候着，人人热泪盈眶，喜不自胜。钟永康好似回到了久别的家，回到了亲人的怀抱，眼角潮润，喉咙酸楚，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

“梦兰姐，逸凡哥。”

“小芹，你怎么…，和钟大哥一道？”

小芹咯咯笑道：“梦兰姐，你猜猜看。”

梦兰看看小芹，小芹一脸狡黠顽皮，又看看钟永康，钟永康一脸会心微笑，她轻轻地摇摇头：“我猜不到。”

小芹双手插在腰际，胸脯挺得老高，一本正经地说：“我，叶小芹老师，今天代表马镫小学，前来迎接新来的历史老师，钟永康大哥。”

“这是怎么回事？”龚逸凡好奇。

“逸凡哥，教育局把钟大哥安排到我们学校当老师，我要和他作同事啦。”小芹笑语盈盈，面带得色。浑然不觉间，她也改了口，把钟永康称作大哥了。

甘妈一旁笑骂道：“你个疯丫头，钟校长也是你能叫大哥的？没心没肺，没大没小，看以后谁敢娶你。”

“老太太，我嫁不出去，就给你作丫头，侍候老太太一辈子，好不好？”

“好，那敢情好。”笑声中，甘妈拉起小芹的手：“来吧。想蹭老太太的饭，你得先当回丫头。”

小芹手脚快，甘妈厨艺高，逸凡、梦兰和他们的钟大哥谈了不到一会儿，饭菜就陆续上桌了。虽然还是困难时期，但明都毕竟是江南富庶之地，市场上的供应比前两年好多了，餐桌上也能摆个红红绿绿，琳琅满目。钟永康上午离开白云山茶场，到现在粒米未沾，早已饥肠辘辘，看到餐桌上家乡菜，两眼放光，不等主人发话，便迫不及待地伸出筷子。一桌人看着钟永康狼吞虎咽的吃相，又是高兴，又是心酸。

正陪伴着钟大哥就餐，甘妈悄悄来到龚逸凡身旁，附在他耳边说：“大少爷，上午的那个人又来了。”

龚逸凡点点头。他担心门外来客是弟弟派来的，虽然钟大哥和小芹都不是外人，但他不想多事，更不想让他们知道这个危险而又可怕的海外关系，便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笑着对钟永康说：“钟大哥，你慢慢吃。外面有人找我，我出去看看。”

(5)

台阶下，站着—一个身着灰色中山装的中年男人，脸瘦瘦的，鬓角有些斑白，鼻梁上架着一副玳瑁框眼镜。龚逸凡看到他，似曾相识，却一下子想不起来在哪儿见过。

“龚先生。”

“您是…？”

“龚先生，可还记得十年前，我们曾在临沧一会？”

“哎呀，您，您是临沧县的赵书记。”龚逸凡顿时回想起来：“当年，受过您的盛情款待，今天竟没认出来，实在不好意思。”

“没关系。这么多年了，要是我在别处遇见龚先生，没准也是擦肩而过，不敢打招呼的。”

“赵书记，您屋里请，一起吃个便饭吧。”

“不客气，龚先生，我吃过了。我来找你，是想打听一个人。”

“找我打听人？谁呀？”

“钟永康同志，我的老队长。”

“噢，您找他呀。”龚逸凡有些迟疑，钟大哥刚刚从劳改农场放出来，就在屋里，怎么这么巧，突然冒出个不速之客。

看出龚逸凡神情犹豫，来客坦言道：“龚先生，你不用担心，我只想打听一下，没有别的目的。我知道老队长57年出了事，我是他的老部下，老战友，很想了解老队长的近况。我到明都两天了，明天一早就要返回昆明。昨天，我在三江大学问了不少人，问谁都说不知道。无奈之下，只好冒昧来找龚先生，看看能不能得到点老队长的消息。”

听到赵书记一口一个“老队长”的，龚逸凡放下一颗戒心，笑道：“赵书记，您还真来巧了，钟大哥就在我家里。请进吧。”

带着来客走进餐厅，龚逸凡道：“钟大哥，看看什么人来了。”

钟永康站起身，上下打量了来人两眼，朝着他的胸口亲热地捶了一拳：“小赵，赵光明。”

“是我，老队长。可算又见到你了。”赵光明一把攥住钟永康的双手，眼镜片上折射出隐隐泪光，看上去非常激动。

“小赵，真有好多年没见了。”钟永康也显得有些伤感：“你看你，还不到四十，怎么都有白头发啦。”

“唉，鬓毛不觉白粼粼，一事无成百不堪。老队长，一言难尽哪。”

“小赵，你怎么会找到这里来的？”

“哦，是这样。十年前，我和龚先生有过一面之缘，知道龚先生是老队长的老校友、老朋友，找到他，就能得到你的消息。我马上就要离开祖国了，不见老队长一面，我会终生抱憾。”

“什么，你要出国？”

“是的。老队长，你知道的，我是缅甸归侨，父母都在仰光，经营一家面粉厂。前不久，我接到母亲来信，老父亲突然中风，卧床不起，要我回去打理家业。我才去过北京，办好了出国侨居手续。正好顺路到明都，来寻访老队长的消息。马上要走了，我有一肚子话憋在心里，想和我的老领导谈谈。”

钟永康马上领会到赵光明的意思，笑着对龚逸凡说：“这样吧，逸凡，我吃得太多了，胃子吃不消。正好小赵来了，让他陪我出去散散步。”

“钟大哥，赵书记，你们去散步吧。一会儿来家喝茶。”

“小芹，我先陪客人出去走走了。”钟永康出于客气，向小芹打了个招呼。

小芹正被畹香和文漪缠着讲故事，连忙应道：“哎，钟大哥，你去吧。我在这儿等你。”

(6)

东苑湖畔，暮色沉沉。五色卵石铺就的小路上，缓缓走着两个人。

“小赵，我的事你都知道了，来谈谈你的情况吧。你还在当县委书记吗？”

“老队长，那是老皇历了。55年肃反时，上级批评我思想偏右，撤了我的职，把我调到云南大学中文系，当总支副书记，直到如今。”

“哦，云南大学中文系，就是二云居士的那个系喽。”

“二云居士？”赵光明看着钟永康，一脸不解。

“呵呵，你可能不知道这个典故。我说的是刘文典³⁰先生。刘先生有两个嗜好，一好吃云腿，二好抽云土，于是西南联大的教授们送给他一个绰号，二云居士。联大解散后，听说刘先生去了云南大学。”

“对，刘文典是在我们系。怎么，老队长，你认识刘先生？”

“谈不上认识，只是在西南联大搞地下工作时，听过先生讲《庄子》。”

“哟，能听刘先生讲《庄子》，那可不易。老先生自诩，在中国真正懂得《庄子》的，只有两个人，一个是庄周，还有一个，就是他刘文典。”

“不错，先生资格老，学问好，性情狷介，常人都不在他眼里。听说连蒋介石都被老先生揣过一脚，却也奈何他不得。”

“哎，这我倒听说过，好像还是刘先生在安徽大学当校长时发生的事。不过有好几种说法，不知道哪个是真的。”

“呵呵，名人轶事嘛，捕风捉影者有之，添油加醋者有之，不可较真。怎么样，刘先生还好吗？”

“他已经死啦。”

“死啦？怎么死的？什么时候的事？”

“58年。说起来是病死的，但我看，是被整死的。刘先生本来就年迈体衰，反右时，没打成右派，却被打成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典型、立场反动的顽固派。学校里、系里一起斗他，三天一批判，五天一火烧。有时一场斗争会下来，他连路都走不动，靠着几个学生背回家。斗了一个多月，人吐血，半夜里突然走了，一句话也没留下来。”

钟永康扼腕长叹：“唉，一位学贯中西的国学大师，就这么走了，可惜啊。”

赵光明也叹了口气：“唉，是令人惋惜。老队长，说起刘先生的为人，我觉得有点奇怪。当年，他那么狷介傲慢，敢脚踢蒋介石，可谓胆大包天，而在我们系的批判会上，无论人们强加给他什么罪名，老先生唯唯诺诺，低头认罪，连口大气都不敢出。纵观前后，何以判若两人？”

“小赵啊，依我看来，这正是刘先生的聪明所在。逞英雄，要看跟谁。当年他敢撸虎须，敢触龙鳞，因为他知道，蒋介石虽然权倾天下，却碍着党国领袖的

³⁰ 刘文典（1889—1958），现代杰出的文史大师，校勘学大师与研究庄子的专家。历任北京大学教授、省立安徽大学校长、清华大学国文系主任。

面子，不敢杀他，所以他一踢成名。如今恰恰相反，他知道，我们敢杀他，甚至连子弹都不用，只要发动群众斗争，精神上的软刀子就可以置他于死地，所以他怕了。”

“老队长，你说得透彻。一场反右斗争，何止是刘先生，中国的知识分子，哪个不怕。可悲的是，对许多人而言，唯恐怕也晚矣。”

“哈哈，小赵，听你的言论，也和右派不远了。大学乃是非之地，反右时，你躲过去了吗？”

“老队长，跟你说句掏心窝子的话，解放后发生的许多事，早就令我万念俱灰。反右一开始，我觉得味道不对，装作体弱多病，在家休养，才躲了过去。”

钟永康停下脚步，若有所思地看着赵光明，缓声道：“万念俱灰？小赵，这才是你要出国的真正原因吧？”

“老队长，我的心事瞒不过你，也不想瞒你。这些年老队长身陷囹圄，对云南的情况不太了解。说句气话，咱们边纵和地下党的下场，连那些起义的国民党都不如。解放后几次运动，老战友们大都成了重点审查、斗争对象。撤的撤，关的关，杀的杀，连家属子女都受到株连，真让人寒心。”

“有那么严重？”钟永康大吃一惊。

“老队长，我不用多说，只给你举一个例子。反右时，云南搞出一个‘郑王反党集团’。为首者，就是咱边纵的郑政委。省委领导打着‘反地方主义’、‘反宗派主义’和‘反右派’的旗号，上挂下联，把省级市级一百多边纵和地下党出身的干部统统打成‘反党集团骨干’，然后层层剥皮，在各地基层组织中深挖出所谓的‘钉子’和‘爪牙’，搞得人人自危，朝不保夕。我若不是装病在家，必定难逃此劫。”

钟永康一时无语。自己服刑四载，觉得冤屈，想不到昔日的战友们也遭遇同样的噩运。当年，数以万计的青年学子和侨胞在党的感召下，参加了革命，参加了游击队，他们在抗日和反独裁的斗争中形成自己的信念：自由、民主、平等、尊严。为了这种崇高的信念，为了憧憬中的新中国，他们不屈不挠，流血牺牲，英勇奋战。为何建国后短短几年，他们被当权者视为异己，必欲除之而后快？

看到钟永康面色凝重，赵光明接着说：“老队长，我还有一个内部绝密消息，事关重大，过去一直不敢说，怕惹祸上身。现在我要走了，没什么好怕的了，我想最好让你知道。”

钟永康叹了一口气：“你说吧。再可怕的事，我也承受得起。”

“我有一个战友，原来是边纵司令部的机要员，解放后在省委机要室工作。去年，她得了肝癌，临终前，我去医院看过她。她说，她将不久于人世了，不想把一个耸人听闻的秘密带到地底下。她告诉我，解放初，她曾看到一封西南局转发给云南省委领导人的绝密电报，内容是中央关于对各地地下党的处置方针，一共十六个字。”

“哪十六个字？”

“降级安排，控制使用，就地消化，逐步淘汰。”

听到这十六字方针，钟永康骤然一惊。他默默地复诵了一遍，心中暗道，十六个字，还用得着这般啰嗦，两个字足矣，淘汰！他面孔扭曲，放声狂笑，笑声惨淡凄凉。

“老队长，你这是…？”看到老队长癫狂的神态，赵光明略显惊慌。

钟永康仰面朝天，一字一顿地说：“蜚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烹完吾等，下一个，又该是谁？”

“老队长，你是说，以后还会有人挨整？”

“停不下来的，进了这个怪圈，停不下来的。我们不妨拭目以待。”

“老队长，我不明白，难道我们信仰的马列主义，就是这样你死我活地斗来斗去？我们为之奋斗的共产主义，就是在了一口大锅里吃糠咽菜的人民公社吗？有时我怀疑自己，当年的选择是不是错了。”

钟永康沉默了片刻，开口道：“小赵，直到今天，我都不认为我们的信仰有错，而是我们党在对信仰的理解和实践上走了邪路。一个个号称马列主义信徒，一个个自命为共产主义者，当他们转过身来，屁股上却带着封建主义的徽章。你的怀疑并非没有道理。坐牢这些年，我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可惜找不到解决问题的方法，只能在悲哀和自豪的矛盾中自戕自虐。我之所以悲哀，因为我们又沦入一个农民夺取政权之后的政治怪圈，而我们却无力回天。我之所以自豪，在于我们有独立思想，没有屈服于淫威，没有为功名利禄而出卖灵魂。虽然我们都没有见过凤凰，但我们不会指着一只花公鸡，说它就是凤凰。”

“老队长，我明白你的意思，也钦佩你的风骨。可我不懂的是，凤凰应该是怎么样呢？”

凤凰是什么样呢？钟永康一下子被问住了。

难道，世上只有花公鸡，原本就没有凤凰？

第三十章 问前程于海转业 论真伪董老微言

(1)

今天是6月1日，六一是孩子们的节日。如同往年一样，今天的梅岭小学充满了节日的气氛。踏入校门，两条醒目的大标语扑面而来：“热烈庆祝六一儿童节”，“向雷锋³¹同志学习”。学校操场上彩旗飘飘，主席台前布满了鲜花，校园处处洋溢着孩子们的欢笑。

然而，和窗外的热闹气氛相反，六年级一班的教室里，坐满了同学，却没人说话，只听到纸笔的沙沙声。他们是应届毕业生，马上就要参加升学考试。为了确保梅岭小学的升学率，教导主任要求任课教师对学生进行强化训练，见缝插针，分秒必争。于是，老师们霸占了孩子们的假日，上午补习算术，下午补习语文。

常乐天坐在板凳上，紧皱眉头，嘴里咬着铅笔，面对黑板发呆。黑板上书写着一排清晰的粉笔字：《一件有意义的事》，字迹中规中矩，一丝不苟。这是语文老师刚刚给出的题目，要同学们像在升学考场一样，一个小时内写一篇命题作文。

烦死啦，一天到晚的模拟考试，不就考个中学嘛，有什么了不起。看着黑板上的作文题，常乐天一肚子怨气。像这样的作文，都记不得做了多少次，什么《有意义的一天》，《有意义的一个人》，《一次有意义的队会》，今天又来个《一件有意义的事》，脑子里的那点“意义”早就被老师折腾光了。他挠挠头，还有什么东西有意义呢？到梅岭打鸟，有意义；到军区靶场捡子弹壳，有意义；到警卫连逗狼狗玩，有意义；把青蛙放在女生的书包里，嘿嘿，更有意义。他偷偷一乐，随即感叹道，唉，这些有意义的事儿都不能写，真可惜。

乐天知道老师想看什么，不就是向雷锋叔叔学习，做好人好事吗。譬如说，在火车上帮列车员阿姨倒水，在马路上搀老大娘过街，在大桥上帮老大爷推板车，在商店里帮迷路的小朋友找妈妈，在路边捡一分钱交给警察叔叔，最最重要的是，结尾时，一定要说一句响当当的话：不要问我的名字，我的名叫红领巾。老师在课堂上读的那些优秀范文，都是一个模子，腻歪死啦。

常乐天掉头悄悄看了看坐在后排的顾建军，他似乎也在苦思冥想，抓耳挠腮，下不去笔。看到顾建军一脸的苦相，乐天心里一动，灵感居然自天而降。建军一家刚来的时候，自己曾躲在厨房门后，偷听过建军他娘的话。他娘说，老家饿死人，刨个坑就埋了，连棺材都没有，狗都饿疯了，半夜里刨坟，把死人扒拉出来吃了。语文老师说过，写作的源泉是生活，写作的本质是虚构，实者虚之，虚者

³¹ 雷锋（1940—1962），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被中国共产党塑造成党员革命象征与模范。

实之，方能写出好文章。嘿嘿，建军他娘讲的故事，不正是一个可以“实者虚之，虚者实之”的素材吗。

乐天眨巴眨巴眼，很快就进入了角色，哀思如潮，疾笔如飞：“昨天，我们做了一件有意义的事，请一位苦大仇深的贫农老大娘忆苦思甜。老大娘含着热泪对我们说，在那个万恶的旧社会……”

时间过得真快。不一会儿，语文老师一声咳嗽，时间到了。乐天刚好写完最后一句：“我们振臂高呼，不忘阶级苦，牢记血泪仇”，他在“仇”字后面打下一个大大的惊叹号，放下笔，吁了口气，如释重负，把作文交到老师手里。

下了课，没时间休息，全班立即集合，列队前往操场，参加学校的六一庆祝会。

转眼间，校园里人流滚滚。孩子们身穿白衬衣，系着鲜艳的红领巾，女生蓝裙子，男生蓝裤子，一队接一队，高举着五星火炬旗，昂首阔步，引亢高歌。

红旗为我们引路，
鲜花为我们盛开，
谁能比我们更幸福，
生活在毛泽东的时代，
生活在毛泽东的时代。

…

(2)

下午3点整，庆祝会开始了。

操场一侧响起了号声鼓点，三个臂戴三道杠的少先队员排成品字形，一个打队旗，两个行队礼，随着鼓号节奏，迈着整齐矫健的步伐走上主席台。紧接着，校长讲话，老师代表祝贺，学生代表答谢。然后，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站到主席台中央，握紧右拳，带领大家宣誓：“时刻准备着，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台下的同学齐刷刷地举起小拳头，扯着喉咙大声吼道：“时刻准备着！”

宣誓完毕，大队辅导员向台下行了一个队礼，引导着旗手和护旗手退场。一阵轻音乐响起，主席台后面转出一个小姑娘，模样打扮很漂亮，大眼睛，瓜子脸，双马尾，蝴蝶结，花裙子，白球鞋。她就是龚家长女，能歌善舞、人见人爱的龚畹香，今天文艺演出的报幕员。

畹香面带娇笑，步履轻盈，走到麦克风前，清脆地说：“亲爱的老师、家长、同学们，梅岭小学六一儿童节文艺演出现在开始。”话音未了，台下掌声雷动。畹香双手牵动花裙子，优雅地行了一个屈膝礼，静待掌声变弱，盈盈笑道：“第一个节目，儿童舞蹈，《朵朵葵花向阳开》，由一年级小朋友演出。”

按照年级顺序，文艺节目一个接着一个。二年级大合唱，《学习雷锋好榜样》。三年级独幕剧，《我是一个黑孩子》。四年级三句半，《四个老头学毛选》。五年级独唱伴舞，《听妈妈讲那过去的故事》。

在热烈的掌声中，畹香又走到台前：“最后一个节目，活报剧，《要古巴，不要美国佬》，由六年级的大哥哥大姐姐们演出。”

后台一角，常乐天 and 顾建军、顾建国挤在暗影里，窃窃私语。

建军说：“叔，俺从来没上过台，心里发慌。”

乐天瞟了他一眼：“慌什么，你瞧你那打扮，上了台，谁认得你。”

建国道：“就是，你那付熊样，我都看不出是谁。”

建军憨憨地笑了：“嘿嘿嘿，还真是的，俺也认不出你俩。”

“嘘，你们别说话，准备好，该上台了。”身后的一个同学打断了他们。三个男孩竖起耳朵，《美丽的哈瓦那》快唱完了。

“走！”

常乐天感到屁股上被踹了一脚，但他顾不得回头，拉着建军、建国走上舞台。瞬间，阳光刺眼，台下传来一阵哄笑。他侧眼偷看，建军走在他右面，脸上涂抹着五颜六色的油彩，三角眼下方粘了一个尖尖高高的假鼻子，身穿一套拉里邈邈的黑礼服，头戴一项纸糊的高筒礼帽，礼帽上画着美国星条旗。建国在他左边，身穿美式将军服，头上歪戴帆船帽，脸上涂得白森森的，也顶着一个大鼻子，鼻尖上还抹了一点红药水。乐天看不见自己，却也知道，他比顾家哥儿俩好不到哪儿去。在这个活报剧中，他们三人扮演美国佬，艾森豪威尔³²、肯尼迪³³和约翰逊³⁴。他们没有台词，只需化妆登台，被绳子拴成一串，在工农兵和亚非拉革命人民的押解下，绕台示众，犹如老鼠过街，人人喊打。

走到舞台中央，扮演人民的同学们高喊口号：

要古巴！不要美国佬！

坚决支持古巴人民的正义斗争！

要亚非拉！不要美国佬！

…

按照剧情要求，在革命群众的怒吼声中，三个美国佬要浑身颤抖，弯腰屈膝，打躬作揖，向人民求饶。可顾建军太紧张，什么都忘了，闷头一个劲地往前走。他身后扮演解放军的同学看着不对，心里着急，想提醒他，又不能说话，便牵动

³² 德怀特·戴维·艾森豪威尔（Dwight David Eisenhower, 1890—1969），第34任美国总统。

³³ 约翰·肯尼迪（John Fitzgerald Kennedy 1917—1963），第35任美国总统。

³⁴ 林顿·贝恩斯·约翰逊（Lyndon Baines Johnson, 1908—1973），第36任美国总统。

手中的绳子，狠狠地一拉又一松。建军脚下不稳，一个踉跄，口中惊呼，俺的个娘来，扑倒在地，结结实实地摔了个大马趴。可怜见的，乐天、建国都串在一根绳子上，接二连三，哎呦哎呦，三人跌作一团，帽子也掉了，鼻子也歪了，真是丑态百出，狼狈不堪。这种出乎意料的喜剧效应，使得台上台下一起炸了锅，乱了套，人人前呼后仰，哈哈大笑。

尽管出尽了洋相，还是皆大欢喜，演出总算结束了。常乐天换好衣服，和建军、建国一起走出后台。斜阳下，他看见迎面涌过来一群小朋友，龚畹香、董和平、龚文漪、龚雪素，还有他的妹妹常乐湄。畹香、和平上五年级，乐湄、文漪上三年级，雪素才上一年级。他们都刚刚参加了各年级的文艺节目，小脸蛋上还留着没擦净的胭脂，个个朱唇皓齿，人人杏眼桃腮。

乐湄一眼看到哥哥，跑上来拉住他的手：“哥，你躲哪儿去了，我们到处找你呢。”

“找我干吗？”

“今天是畹香姐姐的生日。文漪说，她妈妈让咱们一起去她家，晚上给畹香过生日。”

乐天扫视了一眼：“我不去，一帮丫头片子，有什么好玩的。”

董和平生得俊秀，却是个男孩，听到乐天的话，脸更红了，不好意思地把身子转向一旁。畹香没说话，浅浅一笑，羞答答地低下头，搂住妹妹雪素。

可跟在乐湄身边的文漪不干了。她杏目圆睁，柳眉倒竖，小嘴一撇：“什么丫头片子，重男轻女，老封建。你不去拉倒，谁稀罕。”

“哥，去嘛。”乐湄摇晃着哥哥的手：“反正爸爸妈妈都不在家，你回去，只能去食堂，都难吃死了。”

“那，万一爸爸今晚回来呢？”

“没关系，我在家里留了条儿，告诉爸爸，咱们跟同学一起玩，晚点回去。我这么小，又是女孩儿，有你带着，爸爸才放心呢。哥，去嘛。”

乐天天不怕，地不怕，就怕乐湄跟他撒娇，于是放软了口气：“那你说，晚上有什么好玩的？”

“文漪说，她们家今晚有好吃的，阿姨给畹香姐姐买了生日蛋糕。吃完蛋糕，我们还要去看电影，《宝葫芦的秘密》。哥，一起去吧。好不好，哥。”

一听到有蛋糕吃，有电影看，乐天立马动了心，可还是装作毫不在乎的样子说：“好啦好啦，真拿你没办法，我去就是了。建军、建国，你们自己回去吧。”

常乐天撇下建军建国，跟着小朋友们走了。顾家哥儿俩一边擦着脸上的油彩，一边望着他们远去的背影，目光迷离，分不清是羡慕还是嫉妒。

(3)

日暮时分，一辆沾满尘土的军用吉普驶进军区家属大院，缓缓地停在常家门口。车里出来两个人，常元凯和警卫员小刘。常元凯向驾驶员挥挥手，吉普开走

了。他掏出钥匙，打开锁，走进家门。警卫员小刘一声不吭，拎着军用背包紧随其后。

家中空无一人，会客室的茶几上，放着一只玻璃烟灰缸，下面压着一张纸条。常元凯抽出纸条一看，是女儿留给他的：“爸爸，我和哥哥去给同学过生日，晚点回家。妈妈让我 jian du 你吃胃药，我不在，你要自觉服从命令，按时吃药，千万别忘了。乐湄。”

看着女儿稚嫩的笔迹，常元凯想了一下，才猜出那两个拼音应该是“监督”二字，疲惫的脸上不禁浮现出幸福的微笑。这丫头，屁点儿大，字还写不全，就学会给爸爸下命令了。不过，还是女儿好啊，这么小就知道心疼爸爸。换作乐天那个臭小子，就会闯祸，给老子找麻烦还来不及呢。

“小刘。”

“到。”

“孩子们都不在家，你到食堂去，随便给我弄点吃的就行了。”

“是！”小刘放下背包，转身到厨房拿饭盒，顺手带走一只空开水瓶。

听到小刘的关门声，常元凯脱下解放鞋，解开军上装。顿时，一股浓烈的脚臭味、汗馊味扑鼻而来。这几天，他一直呆在军区训练基地，为即将召开的大练兵现场会忙个不停，没时间也没条件搞个人卫生。常元凯捏住鼻子，一脸苦笑，幸亏齐霏霏不在家，要不然，这一身酸臭，还不得把她熏昏过去。可是，这又有什么办法呢？要不是于海打电话急着找他，今天可能还要在训练场熬上大半宿。为了这次现场会，不仅作训部的同志们忙得四脚朝天，就连军区王副司令都跟着他们连轴转。王副司令说，这次现场会，总参和各大军区都要派人来观摩，中央军委也有首长来呢。军区司令和政委的压力很大，千叮咛，万嘱咐，一定要从难、从严训练每一个参加集训的战士，要求他们做到思想过硬，作风顽强，意志上坚定沉着，技术上精益求精，确保在关键时刻不出丝毫差错。这两天，战士们的模拟表演都很成功，王副司令看了非常满意。今天正值星期六，王副司令命令集训队放假，明天让干部战士们好好休整一天，以充沛的精力迎接下周一的现场会。按照原来的计划，常元凯还要呆上一晚上，和集训队的干部战士们开个座谈会，听取他们对这段训练的意见和建议。可首长发话了，要大家休息，再加上作训部值班参谋打来电话，说 5311 厂总军代表于海同志有急事找他，他只好取消了座谈会，急匆匆地赶回了家。

常元凯脱下军装，扔在地板上。咳，反正家里没人，索性脱个精光，到厕所里痛痛快快地冲了个凉。洗完澡，换了一套干净衣服，小刘也把晚饭买回来了。

“小刘，我这里没事了，你回去休息。记住，通知司令部车队派车，明天早上 8 点出发，我们返回基地。”

“是，首长。”小刘立正敬礼，转身离去。

餐桌上，摆着两只军用饭盒，一个里面放着三只馒头，另一个打了两份菜，西红柿炒蛋和萝卜烧肉。常元凯一边翻看报纸，一边有一搭没一搭地吃饭。吃着

吃着，突然感到胃子里一阵痉挛。妈的，老毛病又犯了。看来，不服从女儿的命令真还不行。他忍痛走到客厅，倒了一杯开水，从书包掏出一个药瓶，标签上写着“附子理中丸”，是齐霏霏从军区总院为他要来的中成药。他知道，光靠这中药缓解不了胃痉挛，便又从书包里掏出一瓶“胃舒平”。他把两种药倒在掌心，一口吞了下去。喝了一口水，常元凯坐靠在沙发上，双手慢慢地按摩胃部，眼前浮现出齐霏霏的脸，一脸的怒气，一脸的嗔怨：你说你，战争年代，有一顿没一顿的，有情可原，怎么到了和平年代，还是有一顿没一顿的，你要不要老命啦。

唉，夫妻之间，打是亲，骂是爱。他心里想，等这次忙完了，一定听妻子的话，到总院找个专家好好看看。

“嘭嘭”，有人敲门。常元凯站起身，于海来了。

(4)

“参谋长，你回来了。敲门时我还担心，怕你赶不回来呢。”

“我也刚到家。怎么，小伊没一起来？”

“没有。今天是儿童节，她带孩子去看电影了。”

“噢，儿童节。你不说我还想不起来呢。快，进来吧。”

走进客厅，于海看到屋里空无一人，问道：“参谋长，两个小鬼也出去玩了？”

“嗯，到同学家去了。”

“齐大姐出差有一个月了吧，还没回来？”

“没有。她的那个工作组，纪律严，没有特殊原因，半年内不准回家。”

“齐大姐到底在什么工作组啊，搞得这么神秘？”

“说起来也没什么神秘的，到农村，搞社会主义教育。关键他们是省里的第一个试点工作组，从省市各单位抽了一些干部，省委副书记亲自带队。”

“嗨，级别这么高，怪不得。说起社教这件事，我还不是太了解。昨天，我们军代表室才传达了中央文件。文件里讲，中国社会出现了尖锐的阶级斗争，如果不搞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就不可避免地要出现全国性的反革命复辟，共产党就一定会变成修正主义的党，整个中国就要改变颜色。这种提法很新鲜，可我觉得，是不是有点杞人忧天。参谋长，下面的情况真有这么可怕吗？”

“于海，你是我的老战友，有一句话我要提醒你，咱们都是共产党员，对党中央的判断和决策不容置疑。前些日子，齐霏霏来信说，上级要求工作组成员深入群众，和贫下中农同吃、同住、同劳动。通过一段调查研究，他们发现农村的问题确实很复杂，很严重，不少基层干部有‘四不清’的问题。虽然具体情况她没有说，但我可以感到，中央文件的提法切合实际，令人深省。前两天，王副司令也告诉我，从中央二月份的工作会议简报上看，这次社教运动完全是主席的意思，是一场反修防修的斗争，也是一场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主席一向高瞻远瞩，把社教运动提到这样的高度，一定有他老人家的战略意图。我们水平低，可能一下子理解不透，因而需要认真学习，慢慢吃透中央的精神。不过，社教运动对部队的影响不大，咱们主要进行正面教育，‘四清’工作的重点放在农村。”

于海听了，频频点头，钦佩且感激地说：“参谋长，多谢你的提醒。到底是首长，政治水平高，看得比我们深，想得比我们远。看来，我要向参谋长好好学习，在这方面多下点功夫了。”

常元凯笑笑：“好了，你就别拣好听的说了。你这么急着找我，有什么事吗？”

于海没立刻回答，从口袋里摸出一包精装红牡丹：“参谋长，来一支？”

尽管齐霏霏逼着他戒烟，可连日忙碌，睡眠不足，常元凯正感到困倦，便顺手接过香烟。他把烟卷横在鼻端闻了闻，好香。于海这小子，从哪儿搞来的这种好东西，王副司令烟瘾大，也不过抽个大前门。常元凯想问，可于海掏出打火机，为他点烟，便把舌尖上的话和一口甜丝丝的烟一同吸进肚子里。

“参谋长。”于海也点了一颗烟，深深地吸了一口，神情郑重地说：“有一件大事，关于我个人的，一时拿不定主意，想请教老首长，为我指点迷津。”

“乱弹琴。什么指点迷津，你那么精明能干，还有什么事拿不定主意？”

“参谋长，这件事，关系到我的前途，不敢贸然作出决定。”

“噢，那你就说说吧。”

“好。事情是这样的。去年，由国防科委牵头，教育部协助，在明都筹建了一所大学，全名叫‘江南电讯工程学院’。这所大学面向地方招生，却是一个半军事化学校，组织关系上隶属国防科委。也不知道为什么，他们找到了我，想让我担任这所学院的党委书记。找我谈话的人说，国防科委的组织部门考察过我，认为我的资历适合这个职务，有部队工作经验，又和地方上打过交道，在明都地区人头熟，有利于学院的发展。他们征求我的意见，愿不愿意考虑调动。”

“你等等。”常元凯打断了于海的话：“组织调动，还需要征求你的意见吗？”

“参谋长，开始我也觉得奇怪。咱们是当兵的，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一纸调令下来，叫你到哪儿就去哪儿，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可后来我搞清楚了，我的组织关系在总参装备部，和国防科委不是一条线，他们到总参挖人，总参装备部不想放我。我也不知道他们之间是怎么谈的，最后的结果是，只要我个人同意调离，总参就不强留。”

“哦，我明白了，这件事的决定权在你手里。要么还留在部队，继续当你的总代表，要么脱掉军装，到大学任党委书记。取舍两难，你拿不定主意，对不对？”

“正是这样。参谋长，说心里话，我不想离开部队。可是……。”

常元凯心知肚明，于海拖着长音的“可是……”，代表着他内心的纠结。于海一直想摆脱军代表这个职务，或者调到军区司令部，或者回到一线部队，因为只有在大舞台上，他才有表现的空间，才有进步的机会。想想自己，若没有王副司令这层关系，还留在军事学院，怎么可能升到大校，怎么可能坐上军区作训部部长这个重要位置。这些年来，常元凯动了不少脑筋，很想帮助于海，可心有余而力不济，自己的工作性质对不上号，既管不了军区的干部调配，也沾不上总参的人事安排。他曾经拐弯抹角地跟王副司令提过两次于海的事，可老头哼哼哈哈地不置可否，看来也没多大的戏。这次，对于海来说，绝对是一个难得的机会。错过了它，谁也说不准于海还要在总代表这个位置上干多少年，搞不好就一直干到退休。然而，离开部队，对任何一个职业军人来说，都有一种被人遗弃的感觉，

一种变成孤儿的痛苦。一时间，常元凯也拿不准该说些什么。他拿起茶几上于海撂下的香烟，从里面里又抽出一根，用手中的烟屁股过火，接连吸了两口。

“嗯…”常元凯斟酌了一刻，还是难以定夺，便问道：“于海，这件事，你们家小伊怎么想？”

“她一个妇道人家，能有什么主见。她说，听别人叫你书记，比叫你于总好听。可她又说，地方上太复杂，在大学工作容易犯错误。”

“哈哈。”常元凯放声大笑：“厉害。于海呀于海，你别看不起妇道人家，小伊一句话就道出问题的实质，眼光比你我敏锐得多。”

“参谋长，你还拿她的话当真了。”

“我不是开玩笑，你听我给你分析分析。小伊的第一句话，叫你书记比叫于总好听，完全符合当今的潮流。书记是政工干部，如今讲的就是突出政治，政治挂帅。小伊的第二句话，在大学工作容易犯错误，总结了历史经验教训。在两条路线的斗争中，大学处于风口浪尖，作为学校的第一把手，方向不好把握。怎么样，小伊的话有没有道理？”

“嗨，照参谋长这么一分析，她的话还真靠谱。参谋长，调动的事，国防科委那边催得很急，你说，我到底该怎么办呢？”

“于海，这种大事，主意得你自己拿。你问我的看法，我是这样考虑的。如果你想过舒适安稳的日子，留下来继续当你的于总，包你一辈子没有风险。如果你想做一番事业，走出去当书记，当时代的弄潮儿。当然喽，外面海阔天空，大风大浪，搞得不好，会呛几口水。不过，只要你方向把握得稳，在路线上不犯错误，有一句诗怎么说的，这个，嗯，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常元凯说完，自己都觉得酸，妈的，醋瓶子倒了。

参谋长的话，于海非但没闻出酸味，反而觉得很刺激，坚定了他的决心，激发了他的斗志。其实，对于去留，他心中早就有了主张。找常元凯谈话，无非是打个招呼，征求一下老首长的意见。有件事，他没有向常元凯交底。国防科委的同志说，只要他同意调动，组织上可以考虑为他上调一级，从原来的正团级调到副师级，套地方行政12级。今晚的谈话，虽然常元凯口气模棱，并未给出一个明确的意见，可这趟没白来，参谋长引用李白³⁵的诗，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这是多么明显的暗示，多么诱人的吉兆。

想及此，于海一拍大腿：“好，就这么定了。参谋长，我走！”

常元凯没想到于海这么快就作出了决定，问道：“你想好了？”

于海毫不犹豫地回答：“是！想好了！”

“好。于海，走，到厨房去，咱们喝上两口。”

“走，喝上两口。”

(5)

晷香过生日，家中招来一大帮小朋友。孩子们到了一起，静不下来，叽叽喳喳，嘻嘻哈哈，院里院外、楼上楼下地跑个不停，笑个不停，闹个不停。吵闹得

³⁵ 李白（701—762），字太白，号青莲居士，唐代伟大的浪漫主义诗人，被后人誉为“诗仙”。

厉害，龚逸凡没心思看书，索性陪着梦兰、甘妈一起忙活，为孩子们准备了一桌丰美的食物。晚餐过后，吹蜡烛，切蛋糕，龚逸凡向女儿道了一声“生日快乐”，便按照梦兰的吩咐，端起两块蛋糕，走出家门，来到隔壁董家小院。

董家屋门开着，看上去老两口刚吃过晚饭。董师母正在拾掇桌子，董老斜靠在藤椅上，手握烟斗，吞云吐雾。

龚逸凡算是董家的干女婿，自家人，用不着客气，径直走了进去：“董老，师母。请你们吃生日蛋糕。”

“蛋糕，好，好。老夫正等得心焦呢。”董瘦竹笑逐颜开。

“老东西，刚吃过饭，还那么馋。”董师母调笑了老伴一句，放下抹布，接过逸凡递上的盘子：“逸凡，是哪个小囡过生日啊？”

“是大丫头，畹香。怎么，和平没跟您说吗？”

“和平是讲了呀。可是啊，我们老两口刚才还说呢，该不会听错了。我们记得，畹香的生日不是今天的呀。”

“哦，”龚逸凡笑了：“您二老没记错，和平也没说错。”

“都没得错，哪依讲？”

“畹香上小学那年，岁数小了点，为了给畹香报名，梦兰把她报名表上的生日写早了几个月。后来搞户口登记，我们干脆将错就错，把今天当作她的生日了。”

“好，好，哈哈。”董瘦竹手拿蛋糕，边吃边笑：“将错就错，一错到底。追根寻源，竟然是我们老两口有错在先。”

龚逸凡不解：“这…，这和您二老有什么关系？”

“当然有。你想想，你媳妇是谁？是我家闺女。你和我家闺女何时成亲？按时间推算，你们可是未婚先孕，奉子成婚。在外人眼里，岂不要怪老夫家教不严喽。哈哈。”

“你个老东西，没正经，瞎七搭八。”董师母亲昵地打了董老一巴掌。

“董老。”龚逸凡有点难为情，嘟囔道：“反正，外人也不会晓得的。”

“逸凡，你别理他，让他疯。你坐，我给你沏茶。”董师母笑着离开，走进厨房。

“老婆子，用那罐今年开春的雨前茶。”

“不用你啰嗦，我晓得。”

龚逸凡刚刚坐下，就听到小院里有人发话，“董老在家吗？”听声音，好像是许韵来教授。

“在，在。请进。”

来人进门，果然是许韵来。他还架着那副金丝眼镜，头发依旧梳理得整齐乌亮，只是衣着变得朴素了，布鞋布裤短袖衫，有了点知识分子工农化的味道。

“吆，龚教授也在这里。正好，省得我多跑一家了。”自从龚逸凡当了代理教研室主任后，许韵来对他的态度好多了，不像过去那样躲闪回避，见面也敢打招呼、开玩笑，只不过变得些许生分，不叫逸凡，改称龚教授了。

“许教授，晚上好。”龚逸凡点头招呼，心里犯嘀咕，他要找我吗？

许韵来走到二人跟前，满脸春风，扬了扬手中的几本书：“董老，我的书出版了。”

“好，好。是那本《南北词曲拾遗》吗？”董瘦竹站起身，笑脸相迎。

“正是。”

“不容易，出这本书，可有些年月了。”

“唉，没法子，好事多磨嘛。要说呢，书早就脱稿了。可前些年，出版社都不肯发排。先是说给三面红旗让路，后来又说困难时期，没有纸张。直到去年，周总理在广州科学大会上讲了话，重新肯定绝大多数知识分子属于劳动人民，出版社才又找到我。手稿压在箱底那么多年，总算重见天日喽。”

“好，好。恭喜恭喜。”董瘦竹抱拳致贺。

“喏，这是出版社才送来的几本赠品。”许韵来一人送了一本：“董老，龚教授，烦请二位指教。”

龚逸凡连忙起身，双手接过书，诚恳地说：“许教授，祝贺祝贺。指教不敢当，大作我一定拜读。”

“还有一本，要麻烦龚教授。”

“麻烦我？”

“是啊。我听说，钟校长出来了，你和他有联系。当年，我答应过钟校长，书出版后请他指教。所以嘛，还要烦请龚教授替我转交。”

“没问题，没问题，一定办到。”

龚逸凡把两本书接过来，放在桌子上，侧眼看见董老戴上老花镜，正在翻阅，心想也应该学董老，稍许翻阅一下，以表示尊重和礼貌。于是，他拿起一本，掀开封面，入眼是许韵来写的《自序》。

“伟大领袖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人民生活中本来存在着文学艺术原料的矿藏，这是自然形态的东西，是粗糙的东西，但也是最生动、最丰富、最基本的东西；在这点上说，它们使一切文学艺术相形见绌，它们是一切文学艺术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唯一的源泉。’

遵循毛主席的教导，本书作者对古代劳动人民创作的部分戏剧作品进行了比较详尽的研究。在漫长的历史的演变中，民间戏剧作品常常因时间、地域的不同，在语言、情节、人物，乃至主题方面都会发生变异。尤其是在社会动荡、农民革命的情况下，劳动人民往往将传统作品加以改造，用以表现对反动统治阶级的不满和对新生活的渴望。鉴于古代戏曲资料五彩缤纷、良莠并存，本书作者将立足无产阶级革命立场，基于马列唯物主义历史观，对部分古代戏剧作品进行批判分析，拾缺补遗，去伪存真，为劳动人民的艺术宝库添砖加瓦，为社会主义文学发展和戏曲创作服务。…”

龚逸凡正一字一句地读着《自序》，耳边陡然传来一阵朗声大笑。

“哈哈，好，好。韵来，你这个《自序》写得妙，妙不可言。哈哈。”

许韵来脸色微红，讪讪道：“董老，我这也是紧跟形势，政治挂帅嘛。让您见笑了。”

“哎，韵来，识时务者，在乎俊杰。你看，无产阶级革命立场，马列唯物主义历史观，说得妙极，高屋建瓴，纲举目张。老夫佩服不已，岂敢‘见笑’。哈哈。”董瘦竹还是忍不住，笑个不停。

“来来来，茶沏好了。”董师母端来一只托盘，上面放着一尊紫砂壶，三盏青花杯：“老东西，别把下巴笑掉了。快，给客人上茶。”

“好，好。”董瘦竹终于屏气敛容，拎起紫砂壶，一一在杯中注满半盏茶水，举杯道：“来，我们以茶代酒，向韵来表示祝贺。诸位，请。”

龚逸凡端起茶杯：“许教授，请。”

“谢谢董老，谢谢龚教授。请。”

三人举杯，浅品辄止，相视而笑。

(6)

董老刚才一番皮里阳秋，令龚逸凡暗自莞尔。许韵来的《自序》，拉大旗作虎皮，写得不伦不类，读来滑稽。这般刻意迎合，倒像一个黑色幽默。但他比不得董老，不敢调笑谑浪，便把目光转到别处。

中堂上，好像又换了一幅画。他放下茶杯，站起身，走到画前。

这是一帧二尺条幅，一抹水草，三只大虾，寥寥数笔，深浅浓淡，轻灵剔透。乍看上去，虾儿好像鲜活一般，在清溪中游弋，在纸面上弹跳。

呵，美哉，白石老人的《虾戏图》。

“逸凡。”董瘦竹手握烟斗，也来到画前：“这幅画如何？”

“画得妙！妙不可言。”龚逸凡套用了刚才董老的话。

“像真的吗？”董瘦竹问。

董老这话是什么意思？龚逸凡有点懵懂，是问虾像真的，还是问画像真的？

回想起那幅张大千仿石涛的墨荷，他迟疑了一下，反问道：“董老，莫非，这又是大千先生的临摹？”

“哈哈，你搞错了。这是白石老人的真迹，童叟无欺，如假包换。我问你虾画得像不像真的。”

龚逸凡脸一红，又被老爷子耍弄了，连忙说：“活灵活现，像真的。”

许韵来也走了过来，仔细看了看，笑道：“不愧是大师手笔，惟妙惟肖。”

“你们知道吗，为了这几只不能吃的虾，老夫可花了大本钱，用一本清版的馆阁帖，从夫子庙一个画店老板手里换过来的呢。”

龚逸凡打趣道：“董老，您不会做亏本买卖。既然您舍得，肯定值这个价。”

“呵呵，知我者，逸凡也。老夫以为，白石老人画鸟虫，看似貌不起眼，却奥秘无穷，隐喻着为人做事的道理呢。”

许韵来不以为然：“董老，一幅画而已，有那么玄乎吗？”

“韵来，逸凡，老夫问你们一个小问题。刚才，我问你们这虾像不像真的，你们俩一个说活灵活现，一个说惟妙惟肖。请问，你们的根据是什么？”

许韵来和龚逸凡没想到董老会问他们这样一个看似简单，却又难以回答的问题，不禁对望了两眼，一时语塞。董瘦竹晒然一笑，走到中堂条桌旁，从一只陶瓷画筒里抽出一个卷轴，解开丝线，展放在条桌上。

“你们来看看，这幅《虾戏图》怎么样？”

许、龚二人凑上去，仔细观看。这幅画中的虾和中堂墙上的那三只虾几无二致，栩栩如生，只不过将那一抹水草变成一顶荷叶，题识“乞畸翁兄一笑，大千戏笔”。

许韵来笑道：“哦，这是大千先生送给董老的。人称‘南张北齐’，在我眼里，两幅画都是上乘佳作，可谓并驾齐驱。”

“逸凡，你看呢？”

龚逸凡猜到，董老这样问，肯定暗藏玄机，但他确实看不出差异，便点头说：“我也觉得不相上下。”

“哈哈。你们知道吗？这幅画差点被大千烧掉，是老夫从他手里硬抢回来的。”

许、龚二人愕然，异口同声道：“为什么？”

“因为大千这几只虾，不像真的。”

听董瘦竹如此一说，许、龚二人又仔细对照了一会儿，还是看不出个所以然。

许韵来摇头道：“不行，我看不出来。董老，还得请您指教。”

董瘦竹吸了一口烟斗：“好，好。老夫给你们讲一桩陈年往事。人称‘南张北齐’，可齐白石比张大千长半个甲子有余，大千一直以白石老人为尊，可谓亦师亦友。抗战前一年，齐翁南下游玩，徐悲鸿和张大千在秦淮河雇一画舫，款待老师。酒酣饭饱，三人乘兴挥毫。齐白石泼墨荷叶，徐悲鸿写意莲花，张大千一时兴起，仿白石老人技法，添了几只小虾，在荷下嬉耍。哪知白石老人拈须笑道，大千啊大千，无论大虾小虾，其身只有六节，不能多，也不能少！吾辈作画，无论山水人物、花鸟鱼虫，必先仔细观察实物，审其形，度其态，研其神，究其性，方能画得逼真翔实，否则画出来的必然不像，与现实相违，是欺骗世人，不负责任啊！听到老人的批评，大千十分内疚，因为他确实不知虾身几节，大虾加笔，小虾减笔，信马由缰而已。回到家里，他立刻差人买来活虾，拿在手里仔细观察。老人的话果然不假，不论个头大小，虾身都只有六节。回想白石老人的那番话，大千心中惭愧，也佩服得五体投地。后来大千告诉我，齐白石这种认真细致的敬业精神和实事求是的思想境界，才是其作品生动逼真、雅俗共赏的奥秘所在。看来，要想成为一个真正的画家，必须先学会做人，做一个诚实的人。现在，你们不妨再看看，两副画有何不同？”

实际上，董老刚才说到虾身六节，龚逸凡就开始数了。果然，齐白石画中的三只虾皆为六节，而在张大千的画中，一虾卷曲，身有五节，一虾伸展，看似七节，只有一只是六节虾。

“董老，您要不说，我们也不知道虾身六节。到底是外行，不会看门道，只会看热闹。”龚逸凡自我解嘲。

“不错。大多数观赏者都是看热闹。可关键在于，作画者必须求真，不可欺骗世人。那天，大千给我讲完这件事，硬要我把这幅错画还给他，一把火烧掉。可老夫实在舍不得，若干年后，此画必成孤品，而且传承了一段大千和白石老人的佳话。于是乎，老夫寻了个借口，说将以此画为鉴，自我反省，按现在的说法，留下来当‘反面教材’。大千豁达，长笑而去。后来我听说，他丝毫不掩饰自己的过错，每每把这个故事讲给他的学生，告诫他的学生，小到画鱼画虾，大到治世理国，求真求实，当为首要。孔子曰，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可怕的是不懂装懂，可憎的是自欺欺人，可恶的是知错不改。”

龚逸凡听了，陷入沉思。董老的话，总是以小见大，言微旨远。做人做事，求真求实。可这些年来，当权者在世人面前兜售了多少五彩缤纷的“假画”。是他们不懂装懂，还是自欺欺人？抑或是知错不改？横竖再想想，古今中外，宗教政治，又有哪个头脑不是制“假画”、卖“假画”的出身呢？可悲可叹的还是老百姓，他们太容易轻信了，也太容易被愚弄了。

第三十一章 刑期满抱一出狱 救主人阿郎饮弹

(1)

又看见那一湾碧兰的湖水，又望见那一坡苍绿的毛竹，又闻到那石淙温泉的淡淡硫磺味，又听到那寒叶梳风的簌簌萧瑟声。

妈妈，十年啊，儿子终于回来了。陈抱一抑制不住心头的激动，疾步如飞，两肋生风，恨不得一步跨入家门，跪倒在母亲面前。

“抱一，等等我。”

陈抱一掉头一看，阿梅在他身后，落了十来步。她站在路边，脸色苍白，双手撑在腰际，大口喘息着。他连忙收住脚步，带着歉意笑道：“阿梅，我太心急了。”

季雪梅深深吸了口气，体谅地说：“我知道。要不，你先回家看妈，别等我了。”

“不，不在乎这么一会儿。”陈抱一转身回到阿梅跟前：“把背篓给我。”

“不用，就到家啦。你身上的行李也不轻呢。”

看着眼前的男人，季雪梅心里又怜又疼。抱一还不到四十，鬓角已经有了白发，额头上布满了皱纹，原本挺拔的脊梁也变得微微弯曲，婆婆见了，该有多伤心啊。自从那次答应逸尘，说最多等上个一年半载，抱一就能恢复自由，她就可以安心离去，却没料到一拖竟是四年。抱一终究没有得到“特赦”，全靠他“接受改造态度较好，表现积极”，政府开恩，减刑5年，他才得以走出白云山。人生中最宝贵的是青春年华。可抱一呢？为了她和秋儿，把自己的青春埋葬在那个暗无天日的大山里。十年啊，爱情、事业、妻子、儿女，他一无所有。唯一得到的，是头上那顶“劳改释放犯”的帽子。以后的日子里，他靠什么活下去？谁来为他洗衣做饭？谁来对他嘘寒问暖？谁来帮他侍候老母亲？季雪梅越想越难受，泪珠儿在眼眶里打转。

“阿梅，怎么哭啦？我回来了，咱们该高兴啊。”

“我高兴，我高兴。”季雪梅忍了又忍，还是没忍住，泪珠儿掉了下来：“抱一，我走了，你和妈可怎么办哪？”

阿梅的泪水，勾起了陈抱一压抑在心底的悲伤，他低下头，迷蒙的目光洒向脚下的黄土地。

阿梅要走，要带着秋儿去找参座，十年前就说过，今天从白云山回家的路上，阿梅再一次提到要走。可这些年来，陈抱一早已把阿梅当成了妻子，当成了世间至亲至爱的人。在劳改农场里，他唯一的企盼是阿梅来探监，每天都在倒数着

下一次探监日子。只要看到阿梅的笑脸，饥饿和疲劳都会随风而去，一切的苦难都变得微不足道。全国闹饥荒，劳改农场饿死了不少犯人，而他能幸运地活下来，全靠了阿梅背篓里带来的那点干粮。他劳改十年，她探监十年，不畏寒暑，风雨无阻。白云山茶场里，几乎人人知道这个坚强的女人，管教们钦佩，犯人们羡慕，都说陈抱一命好，摊上一个天底下难寻的好媳妇。近几年，阿梅探监的次数增多了，从一月一次改成隔周一次，从两条腿走路变成乘长途汽车，而且更让陈抱一诧异的是，她带来的干粮也越来越好。陈抱一问过阿梅，哪儿来的粮食，哪儿来的路费，而阿梅总是吞吞吐吐，支吾含糊，他也就不再追问了。今天阿梅来白云山接他出狱，回家的路上，她才把真相告诉了他。四年前，二少爷逸尘偷偷来过明都，留下参座捎来的一笔钱，她答应二少爷，一旦抱一出狱，她就带着秋儿去香港，投奔参座。阿梅说到最后，满脸欣喜，双掌合十，谢天谢地，这一天终于盼到了。听罢阿梅的话，陈抱一五内交萦，面如死灰。他不敢想象，如果自己的生命里没有了阿梅，活着还有意思吗？他甚至冒出一个荒唐的念头，早知道阿梅要走，不如还在劳改队里呆着，不出来了。

可是，从阿梅那坚定的目光和欣喜的语气里，陈抱一知道，自己错了，大错特错了。阿梅从来都是参座的女人，她心里只有参座，自己绝不该有非份之想。四年前，二少爷为什么来大陆？毫无疑问，肯定是受参座的委托，把阿梅和秋儿接走。而阿梅为了他，为了疾病缠身的老母亲，舍弃了那次机会，宁愿忍受着种种煎熬，又陪伴了他们四年。阿梅口口声声说，陈家有恩于他们母子，可这些年来，她又何尝不是陈家的救命恩人？她无私无怨地陪伴了他们这么多年，今天，该是他陈抱一向阿梅和参座回报的时候了。

陈抱一默默地吞下满腔苦水，清了清喉咙，轻声道：“阿梅，你不用担心，我会照顾好母亲的。你放心走吧。”

“嗯，有你照顾妈，我放心。我，我就是心里难受。”阿梅抽泣着，自己都不知道说了什么。

“阿梅，你要带秋儿走的事，跟妈说了吗？”

“还没呢。”

“让我先跟妈说吧。给她老人家心里打个底，别一下子急出病来。”

“抱一，谢谢你。”

“阿梅，要说谢，应该我谢你才对。没有你，妈活不到今天。兴许我也早饿死了，成了白云山里的孤魂野鬼。好在最苦最难的日子捱过去了，老天有眼，该让你回到参座身边，该让你和孩子过上好日子了。”

“抱一，我…，我舍不得你们。”

“好了。阿梅，别难过了。我答应过参座，为了你们母子平安，我一定竭尽全力，以命相报。只要你和秋儿好好的，安全回到参座身边，我也就问心无愧了。这么多年没见秋儿，好想他呢。该长成大小伙子了吧？”

说到儿子，季雪梅破涕为笑：“是呢，个头儿快赶上我了。他们学校刚放寒假，秋儿昨晚跟我磨了一晚上，吵吵着要和我一道来接你呢。妈这两天太高兴了，夜里睡不着觉，白天犯晕。把妈一个人丢家里，我不放心，让秋儿在家陪奶奶。到家你就见到他们了。”

“来，把背篓给我。”陈抱一转阿梅身后，不由分说，取下她身上的背篓，斜挎在肩头，大声道：“阿梅，走，回家！”

时下正值冬闲，月牙湖边的小径上不见行人。去掉了沉重的背篓，季雪梅轻松了许多。她打起精神，三步并作两步，紧紧跟在抱一身后，很快来到家门口。小院的篱笆门开着，狗儿阿朗听到远来的脚步声，从门里猛地窜出来。它一反常态，“汪汪”大叫，兴奋地摇动尾巴，一圈一圈地围着他俩打转，连扑带跳。

院中央，陈叶氏手拄拐杖，颤巍巍地一步一步走向大门。陈抱一看到母亲，扔下肩头的背篓和背上的铺盖卷，一个箭步奔到母亲面前，“砰”地跪倒在地，抱住母亲的双腿。

“妈，不孝儿回来了。”

“儿啊。你可回来啦。”

“妈，我回来了。”

“谢天谢地，我儿回来啦。”

母子二人泣不成声，泪流成河。

过了一阵，陈叶氏哽咽道：“儿啊，抬起头，让妈好好看看。”

陈抱一仰起脸：“妈，你能看真亮了？”

陈叶氏含着热泪点点头：“抱一，你不在家的这些年，可苦了阿梅啦。她为妈，为了你，为了这个家，操碎了心，吃尽了苦，还带着妈到城里瞧大夫。现在妈的眼睛好多了，身子骨也好多了，这不，都能下地走路了。抱一呀，你该给阿梅叩个头，替妈好好谢谢她呢。”

一旁的季雪梅急忙跪倒在陈叶氏面前，连哭带笑道：“妈，你说什么呢。咱们是一家人。”

“对，阿梅说得对，咱们是一家人。儿啊，快，快把阿梅扶起来。”

陈抱一搀扶着阿梅站起身，掸了掸膝盖上的土，左右看了一眼：“妈，秋儿呢？”

“唉，秋儿这孩子，一早就候在门口，盼着你来家。没成想队里来人，让每户出一个人，到公社开会，去了有一个时辰了。还有，民兵队长前半晌捎过话，说你一到家，先去他那里报到。”

“民兵队长？是村西的齐老三吗？”

“是他家，齐老三摔坏了腿，现在他儿子狗剩儿接上茬了。”

“狗剩儿？他才多点大，就当队长啦？”

“队长还是他爹挂名，狗剩儿跑腿。”

既然是民兵队长的命令，陈抱一不敢拖延：“妈，阿梅，那，我就先去报到了。”

“抱一，等等。”季雪梅转进屋，端来一碗茶水：“来，喝口茶再去。顺路到小芹家弯一下，让二舅一家晚上过来吃酒。你晓得的，小芹和钟校长晚上也来呢。”

小芹和钟校长晚上要来，路上阿梅就说过了。听阿梅的意思，小芹爱上了钟校长，可老钟却装聋作哑，小芹的父母也不同意。看起来，阿梅想在走之前当一

次红娘，为老钟和小芹撮合呢。照理说，老钟的岁数是大了一些。然而在同一间号子里，上下铺住了四年，一副箩筐抬了四年，陈抱一了解钟永康这个人。老钟人品好，有学问，虽说眼下落难，不定哪天就会时来运转，东山再起。小芹这丫头心气高，寻常人她看不上，爱上老钟，说明她有眼光，有主意。

一口气喝干碗里的茶，陈抱一抹抹嘴，会意地笑道：“阿梅，你放心，我一定把二舅一家拽来。”

(2)

自打马镖小学的戴帽子初中升格为正规中学，校舍不够用，原来的镇委会，后来改名叫社委会，把办公的地盘腾出来了。江南乡间向来尊师重教，社委会作表率，出让了房子，东邻的张家祠堂也相跟着改了名号，一同归了马镖中学。学校初建，规模尚小，教室都设在张家祠堂的迴形大院里，从初一到高三，每个年级一个大班，不过眼下高三没有学生，教室还空置着。学校办公室和教师宿舍进驻了老镇委会，东墙角开了一个小门，老师们上课，可以通过这扇小门直接进入教学区。从外观上看，这里的一切还是老样子。镇委会大门前那棵老银杏虬然故我，秋去冬来，落叶纷纷，铺了一地金黄，只是皴皱的躯干上多了块白底黑字的牌子，上书“马镖中学”。

学校大门对面的青砖场地依旧是马镖镇开群众大会的地方。破旧的戏台上，几个人上窜下跳，正在不停地忙活着。刚才，这里还曾热闹得紧，场子上人头攒动，接踵摩肩。按照公社通知，每个生产大队、每家每户都得派人来开会。老头老太们抱团扎堆，姑娘小伙们成群结队，人们举着红旗，扛着大锹镢头，精神抖擞，摩拳擦掌。现在人群散尽了，只剩下公社社委会的工作人员，七手八脚地清理会场。有的打扫主席台上满地的鞭炮碎屑，有的拔掉插在戏台两旁的彩旗，还有两个人站在桌子上，踮着脚拆除山墙上的横幅会标。横幅一端已经垂挂下来，墙上的红布半遮半掩，尚可见“誓师大会”四个大字。

此刻，在老镇委会的后院里，也有个人在不停地忙碌着。后院有两排面对面的青砖瓦房，学校食堂占了一半，另一半分给单身教师当宿舍。学校放寒假，老师们大都外出探亲访友，食堂也不开伙，院里显得很冷清。两排房当间有一眼水井，叶小芹站在井台边，腰肢扭来扭去，正从井里提水，身旁摆放着一只大木盆，堆满了男人、女人的衣裤。她刚从会场回来，想赶在去抱一哥家之前，趁着天好，抽空把衣服洗了。

“小姑，我帮你打水。”随着一声低沉暗哑的话音，一个瘦瘦高高的男孩子来到井台旁。

听到那公鸭似的嗓音，小芹就想笑，男孩子变声时说话都这么难听么？日子过得真快，一眨巴眼，昆昆快成小伙子了。这几年的寒暑假，昆昆都会来马镖，和钟大哥住在一道。小芹嫌爹娘唠叨，不愿回家，便留在学校宿舍里，陪伴着他们爷儿俩，度过了许多愉快的日子。当然喽，嫌爹娘唠叨是小芹的借口，她就想守在钟大哥身旁，冬天围着火炉，听钟大哥说历史、讲故事，夏夜坐在当院，三

人仰头望月亮、数星星。闲来无事，小芹带着昆昆去涓山，看奇石，看竹林，还看他的阿梅姑姑。在那里，昆昆结识了小伙伴陈寄秋，此后便随着秋儿喊她小姑。

小芹把桶里的井水倒进身边木盆里，头也不回地说：“不用啦。昆昆，去，到屋里，把你爸的床单撤下来，有一阵子没洗啦。”

“小姑，你这儿衣服不少了。明天我给爸爸洗吧。”

“你洗？”叶小芹转过身，睁大眼睛看着昆昆，抿嘴笑道：“你一个男孩子，还会洗衣服？”

“这有什么难的？我住校三年，什么事不得自己干。”昆昆一付大人口气。

听到昆昆这样说，叶小芹笑不出来了。虽然她没问过，却也猜得到，昆昆自从上中学，三年里就没回过家，当然，那个坏女人的家。想到那个女人，小芹心里就来气，尽管她连那个女人姓什么、叫什么都不晓得。她问过钟大哥，为什么把那个女人休了？钟大哥淡淡一笑，不是把她休了，而是怕自己的问题影响到她和孩子，主动提出离婚的。小芹心里不服，你对她这么好，就算暂时分开，她也该等你，干嘛急吼吼地和别的男人跑了。钟大哥又是淡淡一笑，我是右派，她要和我划清政治界线吗。小芹心中愤然，政治界线，政治比一个好丈夫、一个好家庭还重要吗？看看人家阿梅嫂子，她和抱一哥不是真夫妻，却胜似真夫妻，抱一哥坐牢十年，阿梅嫂子守候了十年，那才叫好女人。而那个女人呢，把丈夫甩了不说，居然连儿子也赶出家门，心肠多狠毒。幸亏钟大哥出来了，逢节放假的，昆昆才有了去处。要不然，一个半大孩子，孤零零地住在学校宿舍里，多让人心疼哪。小芹看着昆昆那张故意装作大人模样的孩子脸，胸口发热，一阵母性的怜爱涌上心头。她突然觉得脸上滚烫，心中暗想，什么时候，昆昆才能改口，不叫她小姑？

“小姑，你不相信吗？”昆昆见小芹愣呆呆地没答话，又接了一句。

“哦，相信，小姑相信，我们昆昆能干着呢。”小芹连忙掩饰自己的失态，笑道：“这样吧，你去把床单拿来。再找个盆，我洗你投，咱娘儿俩一道干，好不好？”

“嗯，那好吧。”昆昆神情怪怪地咧嘴一笑，转身向宿舍走去。

(3)

钟永康是单身教师，学校只分给他一间宿舍。昆昆常来，房间里便支了两张单人床。窗口下置放着一张简易书桌，左手靠墙立着一只竹制书架。地盘太小，书桌书架上堆满了书籍和资料，床肚桌肚下塞满了箱子和纸盒。

自打到了马镖中学，钟永康就开始不停地备课、讲课，忙得头昏脑胀，不亦乐乎。他一个人要教从初中到高中所有的历史课，整个马镖中学就他一个历史老师，想躲也躲不掉。好在去年教育部发文，要求中小学减轻学生负担，对历史课进行大幅度的压缩，他才有了一点喘息的机会。可好景不长，明年高三开班，历史课的教学任务还是他的。

前不久，他抽空写完高三世界史的教学大纲。他想在学生面前展现一幅简单扼要却又生动翔实的历史画卷，既要让他们了解各国人民的智慧和功业，也要使他们知道人类进步的艰难与坎坷。为了强调学习历史的重要性，在教学大纲的封面上，钟永康用毛笔题了八个字：以史为鉴，指导未来。他自认为准备得很全面，信心满满地把教学大纲交给教导主任，没曾想，这个大纲很快就被校领导否决了。昨天，张校长亲自找他谈了话，很委婉指出，这个教学大纲跟不上形势，按照市教育局的要求，当前的首要任务是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反修防修，教学计划必须配合“生产斗争，阶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一定要把“学毛选”和“反修防修”作为重中之重。张校长压低声音告诉他，党支部有人对“以史为鉴，指导未来”的说法提出了严厉批评，认为这是变相的右派言论，违背毛主席关于“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英明论断。张校长临走时，给了他几张剪报，意味深长地说，钟老师，你是聪明人，抽空把这几篇文章好好读读。

这一刻，钟永康正坐在书桌前，面无表情地看着一张剪报。这张剪报来自去年的《人民日报》，是解放军总参谋长罗瑞卿撰写的一篇文章。其中一段被张校长划了红线，上面写道：“雷锋之所以成为一个伟大战士的最根本、最突出的一条，就是他反反复复地读毛主席的书，老老实实地听毛主席的话，时时刻刻按毛主席的指示办事，一心一意做毛主席的好战士”。看着这段话，钟永康感到胃里一阵阵地作呕。这段话并无新意，无非套用了林彪给雷锋的题词而已，只不过修饰得更加肉麻、更加庸俗。钟永康觉得奇怪，过去在大学里给师生们做报告时，自己好像也说过类似的话，为什么就没感到恶心？是以前思想麻木呢，还是自己的思想发生了质的变化。如今，一看到这种奴颜卑膝、阿谀奉承的文字，就会浑身起鸡皮疙瘩。他是学历史的，他知道，封建统治者的御民之术，向来依靠两件法宝，一曰“愚民”，一曰“造神”，两者相辅相成，不可或缺。目前全国上下的“学雷锋”、“学毛选”运动，便是以革命的名义，祭起了这两件法宝。尤其眼下的“造神”运动，几欲登峰造极，其规模声势，其深度广度，比起历史上的封建王朝，只有过之而无不及。造神者的目的，无非是想得到神的青睐、神的恩惠。怕只怕事与愿违，造出一个魔鬼，一个无法无天的魔鬼，把整个民族，连同那些造神者，一并拖进无底的黑洞。

“你是个聪明人”，唉，钟永康深深地叹了口气，不管怎样，张校长还是为了他好。眼下大势浩荡，势不可挡，事不可为，否则枉为螳臂。他从书堆里翻出那份教学大纲，一页一页地扯下来，撕得粉碎。又拿出一沓稿纸，心中烦闷，一时不知如何下笔。突然，他听到身后有动静，回头一看，是儿子昆昆，正在床边翻来翻去。

“昆昆，你找什么？”

“不找什么。小姑让我把你的床单拿去洗。”

“哦。才洗过吗，又要洗啦？”

“小姑说有一阵子了。爸，你忙你的，我帮小姑一起洗。”说完，昆昆夹着卷成一团的床单、枕套，抄起一只脸盆，跑了出去。

目送儿子出门，透过玻璃窗，钟永康看见井边的小芹，正伏在洗衣板上揉搓着衣裳。她身穿红花夹袄，衣袖半卷，露出两段蜜藕色的小臂，身腰起伏，胸前两陀凸起也随之荡漾，看上去令人心醉神迷。昆昆走近，小芹仰起脸，笑颜相向。不知道昆昆说了句什么话，小芹哈哈大笑，从木盆里捞起一团肥皂沫，甩向昆昆。昆昆把脸盆遮在脸上，笑着躲来躲去。两个人嬉戏自若，融洽无间。像朋友？像姐弟？还是像……，儿子和母亲？

唉，钟永康又叹了一口气，惘然的心绪中参杂着几许甜蜜。小芹，还是个大孩子呢，她真就懂得什么是爱？可是，她确实向他吐露了爱的心曲，水晶一般的透明，茭笋一样的直白：钟大哥，我喜欢你。内心里，钟永康早就喜欢上这个天真活泼、心地善良的好姑娘。固然，小芹比不上陈碧如漂亮。但在钟永康眼里，小芹更美，美如和煦的春风，美如清纯的泉水，美如山间的野花，美如无暇的璞玉。她不矫情，不做作，不利欲，娇憨自然，至情至性。自己的下半生，若有如此佳人为伴，夫复何求哉？但是，他却没敢回应小芹的表白，因为他有顾虑。一来他已逾中年，长了她十七岁；二来他身份不好，担心拖累了她；三来他有儿有女，怕委屈了她。然而，对于他的顾虑，小芹简简单单地回了三句话：我不在乎！我不怕！我愿意！

钟永康想，小芹已经等了他这么久，不能再拖下去了。在乡下，像小芹这么大的姑娘不出嫁，再加上他们两人的关系暧昧不清，人们的唾沫星子也会淹死他们的。小芹和自己情投意合，昆昆也喜欢小姑，现在唯一的阻碍是小芹的父母。听小芹讲，她爸爸妈妈没多少主见，大姑说什么就是什么。好在陈抱一回来了，今晚到他家，听听他怎么说，让大姑一家帮着拿个主意吧。

钟永康抬眼看看窗外的天，天空蓝莹莹的，艳阳斜照，已是午后时分。也不知道抱一到家了没有，他太想念抱一，太想见到这个同囚四载、患难与共的老朋友了。

(4)

“奶奶，妈，我回来了。”

季雪梅正坐在茅草屋灶台下，一边褪鸡毛，一边烧开水，儿子寄秋急冲冲地闯进篱笆门。他跑得太快，差点被迎上去的阿朗绊个跟头。

坐在竹椅上晒太阳的陈叶氏惊呼道：“秋儿，慢点跑，别跌着了。”

寄秋没理睬奶奶的关心，他急着想见爸爸。那年，他还不满三岁，一觉醒来，爸爸不见了。这么多年，妈妈从来没有带他去过白云山，说那里不是他该去的地方。爸爸长得什么样，他几乎想不出来。对寄秋来说，爸爸只是他生命中一个抽象的符号，只是他梦里那个模糊的影子，只是奶奶眼中那滴浑浊的泪珠，只是妈妈背篓里那一坨坨粗糙的干粮，只是村童舌尖上那一声声恶毒的诅咒。他曾经一度怨恨过，爷爷是地主，爸爸是国民党军官，这丑陋的家庭成分，给他带来多少屈辱和痛苦。去年小学毕业，填写报考志愿时，妈妈和大舅让他报考三江大学附

属中学。其实，不用他们说，寄秋也一心想上三大附中，想走进明都最好的中学，想和昆昆大哥、畹香表妹在一起读书。考试发榜，他成绩优异，远远超出附中的录取线。可令他悲愤的是，因为家庭出身不好，他没收到录取通知书。按就近分配原则，他只能上马镖中学。一时间，他意志消沉，心情沮丧，乃至自暴自弃，不想继续上学了。是妈妈逼着他走进张家祠堂，在那里，他遇见了两位启迪他人生的好老师，一位是昆昆大哥的父亲，一位是他从小就爱戴的小姑。从他们那里，他听到了许多做人的道理，懂得了人生道路原本崎岖坎坷，意识到怨天尤人于事无补，只有通过自我磨炼，卧薪尝胆，培养坚韧的毅力和扎实的本领，才能在逆境中求得生存。更重要是，从他们口中，他认识了一个和想象中的“国民党潜逃军官”截然不同的爸爸。奶奶、妈妈、小姑都说过，爸爸是好人。寄秋知道，她们都是爸爸的亲人，自然会说爸爸好。寄秋没有想到，他视若神明的钟老师也说相同的话：你爸爸是一个真正的男子汉，是一个胸怀博大的人。钟老师的话，寄秋深信不疑，爸爸是好人，他有一个值得自豪的好爸爸。

寄秋一口气冲到灶台前：“妈，我爸呢？”

季雪梅抬头看了看满头是汗的儿子，知道他心里着急，连忙说：“你爸到你二舅爷家去了。”

“我去找他。”陈寄秋转身要走。

“秋儿，别去了。他马上就回来。”

“那我到路上迎他。”

“还是在家等吧。你爸还要到别人家，万一你和他走岔了，白耽误时间。来，你坐下，帮妈烧火。”季雪梅站起身：“今晚客人多，妈还有好多事要忙呢。”

寄秋犹豫了片刻，终究还是听了妈妈的话，坐到灶堂口的小杌子上。

季雪梅把拾掇好的老母鸡搁在灶台边，从带回来的背篓里拎出一刀猪肉，一副猪下水，一并放在身边的瓦盆里。随后又掏出两瓶酒，摆在院当间的竹桌上。转身回到灶台旁，揭开锅盖，水还没大开，锅底才吐小水泡。她喘了口气，向儿子问道：“秋儿，刚才到公社开的什么会呀？”

寄秋往灶眼里续了一把干竹枝，简短地答道：“农业学大寨誓师大会。”

“会上都说了啥吗？”

“向大寨人学习呗。战天斗地，自力更生，不要国家一分钱，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妈听你小姑说，学大寨，要取消自留地呢，是不是真的？”

“是真的。公社书记说，保留自留地，就是给集体经济安上了资本主义复辟的定时炸弹。我们要像大寨学习，不给资本主义留一条缝。不仅自留地要取消，自留茶园、自留竹林都要变成集体公有。”

“天爷，这可怎么好。以后搂点竹叶、刨个竹笋也没地儿啦？”

“妈，你别担心。涓山又不光咱们一家，人家怎么活，咱们也怎么活呗。”

儿子一番老气横秋的话把季雪梅惹笑了：“你这孩子，人不大，话倒说得老成。”

陈叶氏也呵呵笑道：“可不嘛，咱家秋儿打小儿就明白事理，出息着呢。”

“妈，你别太夸他了。怎么说也是个孩子，我可不想让他变成个小老头。”

寄秋悄悄从灶口沾了一点炭灰，在唇边下巴上抹了抹，抬头向妈妈做了个鬼脸：“妈，奶奶，看我像什么？”

看到寄秋小脸上涂抹的八字胡，季雪梅和陈叶氏哈哈大笑，笑得眼泪都冒出来了。

祖孙三人说笑着，水开了。季雪梅把油黄的老母鸡下进锅里，听到远处传来一阵欢闹和锣鼓声。她盖上锅盖，向儿子问道：“秋儿，什么人敲锣打鼓的，哪家办喜事吗？”

“不是。大队里成立了一个学大寨青年突击队，要在涓山上开梯田呢。”

“开梯田？山上都是茶园和竹林，哪儿来的梯田？”

“他们要把竹林砍了，像大寨的虎头山那样，修成梯田，开春后种粮食。”

砍竹林，开梯田？天哪！季雪梅猛地想起一件事，陡然间一颗心怦怦狂跳。

“秋儿，快，快去找爸爸，让他上涓山。”说罢，她飞步走到篱笆门口，抄起一把锄头，回过头说：“妈，你进屋歇着。阿朗，跟我走！”

一阵风似的，季雪梅冲出篱笆门，身后紧紧跟着那只忠诚的老狗。

看到阿梅惊慌失措的样子，陈叶氏知道出大事了，猛地想站起来，没料急火攻心，一下子歪倒在椅子上，昏厥了过去。

“奶奶……” 寄秋一头扑到奶奶身旁，连连呼叫：“奶奶，你醒醒，你醒醒啊，奶奶。”

寄秋到底还是个孩子。他用力摇晃着奶奶，不知道如何是好……。

(5)

此刻的季雪梅，并不知道家里发生的事，她像一个疯子，拼命地往涓山上奔跑。

大祸临头，大祸临头。当年抱一被抓时，她把驳壳枪、金条、照片，还有秉义的信都埋藏在坡顶的竹林里。没想到为了学大寨，人们竟要毁掉竹林修梯田。万一这些东西被突击队员挖出来，那可就全完了。一个国民党副官窝藏一个国民党少将的老婆，私藏武器金钱，光天化日之下，证据确凿。只要安上一个“妄想变天”的罪名，她和抱一都将死无葬身之地。抱一刚刚走出劳改队，连口热饭还没吃到，老天爷呀，你可长眼么？季雪梅大脑里一片空白，只留下一个念头，拼了死，也要保住这些东西，绝不能让他们挖到。

她连滚带爬地奔上山坡，累得几欲虚脱。但她不敢停住脚步，危险就在前头。

坡顶聚集着几十号人，有人砍竹，有人打梢，有人扛走一根根光溜溜的毛竹，还有人抡着镢头刨竹根竹鞭，地面上袒露出坑坑洼洼的新土。季雪梅急急看了一圈，两个年轻人手握砍刀，正在逼近那棵致命的毛竹。

“不许砍，住手。”

一声刺耳的尖叫，把坡顶上干活的人们吓了一跳。他们停下手中的工作，直起身来看个究竟。只见一个女人，披头散发，挥舞着手中的锄头，驱赶那几个手持砍刀的突击队员。她活像一头被激怒的母老虎，眼露凶光，气势汹汹，连呼带叫。更可怕的是，她身后还跟着一条大狼狗，呲着锐利的牙齿，咆哮如雷，令人心惊肉跳。

“这是谁家的婆娘？”

“像是陈大姑家的媳妇呢。”

“她要干什么，中魔了？”

“听说陈会计今天从牢里放出来，她守了十年活寡，怕是高兴过头，得了失心疯了。”

“快跑吧，别让狗咬一口。”

...

人们一边七嘴八舌地嚷嚷着，一边慌乱地退到远处，以期避开那个疯狂的女人和那只可怕的狼狗。季雪梅看到人群退去，便守在竹林前，气喘吁吁，脸色铁青。她手持锄头站立着，不说话，不动窝。阿朗也停止了追逐，威风凛凛地坐在主人身旁，耷拉着血红的舌头。

突击队员们无所适从地慌乱了一阵，终于在队长的召唤下围成一团，悄声商议。过了一会儿，一个年轻人从人堆里走出来，远远地喊道：“喂，你要干什么？”

季雪梅冷眼一看，喊话的是前院贫协潘主任的儿子潘石头。她懒得理睬，一声不吭。

潘石头放开胆子，靠近几步：“大姑家的，你到底想干什么？”

“这是我家的竹林，不准你们砍。”

“哪个讲是你家的竹林。自留林是资本主义的尾巴，已经割掉了。”

“我不管，这是我家的竹林，不准你们砍。”

“你知不知道，破坏农业学大寨，性质很严重呢。”

“我不管，这是我家的竹林，不准你们砍。”季雪梅重复着相同的话。

潘石头气急败坏，大声喝道：“你一个地主家的媳妇、反动军官的臭婆娘，你，你他妈的想造反哪？”

季雪梅扬起锄头指向他：“你个忘恩负义、恩将仇报的小兔崽子，没有陈家，你一家早成了饿死鬼。你再敢过来，我让阿朗咬你。”

看着那条蠢蠢欲动的大狼狗，潘石头萎缩了，转身回到人堆里。

双方就这么僵持着，一边人多势众，一边一人一狗。然而，人多势众者看热闹的居多，没有哪个突击队员胆敢以身犯险。过了一会儿，他们又团在一起商议了一阵，决定派人下山，向民兵求救。

(6)

温温的水，淌在腮边，流入口中，陈叶氏苏醒过来：“唉，秋儿……。”

寄秋放下手中的碗，带着哭腔道：“奶奶，你好了，你吓死我了。”

陈叶氏睁开眼睛，一把攥住孙子的手：“秋儿，你妈呢？”

“不知道。”

“你妈刚才说什么？”

“让我找爸爸，上涓山。”

“秋儿，快，听你妈的，快去找爸爸。”

“奶奶，我不放心你。”

陈叶氏拼力推开他：“别管我。快，找爸爸，上涓山！”

听了奶奶的话，陈寄秋跑出家门。在二舅爷家庭院里，他见到一个黑瘦的男人，正在跟二舅婆说着话。虽然十年未见过爸爸的面，但他凭着直觉，确定这个男人是他的爸爸。

“爸爸，我是秋儿。”

“秋儿，你怎么找来啦？”

“爸爸，快，出事了，妈妈让你快上涓山。”

陈抱一大吃一惊：“出什么事啦？”

“我不知道。妈妈……。”

寄秋话音未了，陈抱一就紧紧拉住他的手：“秋儿，快走！”

爷儿俩一路飞奔，跑到山腰，看到三个年轻人，有说有笑地走在他们前头，其中一人还背着一条长枪。陈寄秋心中悸悚，看背影他就知道，背枪的是狗剩儿，村里出了名的混球，整日游手好闲，打小就好欺负人，如今替他爹跑腿，更是处处张牙舞爪。他手心冒汗，下意识地拉住爸爸的衣袖。陈抱一看看了看寄秋，轻轻点点头，表示懂得儿子的意思。爷儿俩一并放缓了脚步，远远地跟在三人身后。

涓山顶上，季雪梅还在和突击队员们僵持不下。众目睽睽，她根本不可能取出那些可怕的东西。她死死盯着那缓缓落下的日头，心中抱定一个主意，拖，就这么拖下去，拖到天黑，人群散了，她就有机会了。

“什么人闹事？”狗剩儿扯着尖嗓子，趾高气扬地走近人群。

“是大姑家的。”潘石头迎上去：“她不让我们砍竹子，说是她家的自留林。”

“胡扁扯。什么自留林，现在都归公了。”

“我也这么说。她不听，还放狗咬我们呢。”

“咦呀。你们这些大男人，还怕她一个女人家？”

潘石头晓得狗剩儿是个小老卵，便故意激怒道：“哼，有本事，你上去试试。”

“上就上，老子不怕。”狗剩儿脖子一梗，肩膀一晃，把步枪端在手中，大踏步地走向女人和狗。

季雪梅站在竹林前，纹丝不动，像一座石雕。

“你给老子滚开！”狗剩儿威风凛凛。

“没长毛的小狗东西，你敢过来？”

“你疯啦？破坏农业学大寨，是反革命，知不知道？”

“不知道。这是我家的竹林，不准砍！”

“来人，把她抓起来。”狗剩儿向身后的两个民兵招呼。

“你们敢！？”季雪梅扬起锄头，夕阳射在锋刃上，映出一道红光。阿朗伏下前腿，龇牙咧嘴，发出一声低沉的嗥吠。

“妈妈耶，疯子。这个女人疯了。”两个民兵落荒而逃。

“妈妈！”寄秋看见披头散发的母亲，一声惊呼，拔腿就往前冲。

陈抱一一把拽住他，附在他耳边轻声说：“秋儿，冷静。”

看到来到坡顶的抱一和儿子，季雪梅紧绷的神经松弛了几分。此刻，她有些懊恼，在接抱一回家的路上，光顾得高兴了，没有将埋藏东西的地点告诉他。万一自己被民兵抓走，怎样才能让抱一知道实情呢？“这个女人疯了。”对，他们说疯啦，我就装疯！

季雪梅挥动着锄头，一边和挺枪上前的狗剩儿打斗，一边疯疯癫癫地叫骂着：“小兔崽子，你有种过来。哈哈，嘿，嘿。看老娘教训你个小兔崽子。”

她边打边唱：

我是天上一条龙，
你是地下一只虫。
龙不抬头不起雷，
霹雳一声满地红。

她狂舞了一阵，调门一转，又唱出一段云南民歌：

高高山上竹青青，
刻上阿妹一颗心。
竹叶沙沙随风走，
为我阿哥捎封信。
竹叶沙沙随风走，
为我阿哥捎封信。

陈抱一一边紧紧搂住拼命挣扎的寄秋，一边竖起耳朵聆听阿梅的歌声。竹青青，一颗心，捎封信。顿时，他领悟到阿梅歌声里的秘密，居然和他十年前向阿梅暗示的方法同出一辙。看着阿梅疯癫的样子，他心如刀割。他当然知道阿梅在装疯，可这样装下去，如何收场呢？冲上去，把阿梅带回家？不行，天还大亮，

万一这里的人们继续砍竹开荒，阿梅所作的一切前功尽弃，后果不堪设想。冲上去，和阿梅肩并肩地站在一起？也不行，自己刚刚出狱，再弄个“破坏学大寨”的罪名，岂不罪上加罪。更重要的是，阿梅的意思很明确，排除危险的责任落在自己的肩头。可是，如果不冲上去，就站在一旁当缩头乌龟吗？乡亲们会怎么看他？秋儿会怎么想？一个大男人，就这么看着自己的妻子任人欺负吗？

陈抱一左思右想，拿不定主意。突然间，事态陡变。季雪梅抡起锄头，挡开狗剩儿捅过来的枪，阿郎飞身扑上，一口咬向狗剩儿的裤裆，撕扯下一团白花花的棉絮，棉絮上带着一丝丝鲜红的血迹。

狗剩儿一声惨叫，捂住裤裆，连连后退两步，抬起手，看到指缝上的鲜血：“妈了个逼。”他“哗啦”一声推上枪栓，枪口对准季雪梅，狂喝道：“你个疯婆子，老子打死你。”

“小兔崽子，你敢！”

狗剩儿两眼赤红，咬牙切齿：“妈的，老子拼啦！”

“阿梅！”

“妈妈！”

陈抱一来不及想了，他松开双臂，寄秋挣脱出来，爷儿俩一同向前冲过去。

可惜，他们晚了一步，“砰”，枪声响了。

在场的人们都吓愣了，谁也想不到狗剩儿这个夯货竟然真敢开枪。待众人惊魂稍定，才发现季雪梅呆呆地站在前面，脸上布满血迹。旋即，她双膝一软，扑倒在地，涓山上响起一声凄厉的哀号：“阿郎……”

老狗阿郎，一瞬间的跃起，挡住了那颗罪恶的子弹。

它躺在苍绿的竹叶上，抽搐了两下，眯缝起双眼，怜悯地看着悲痛欲绝的主人，眼角流出最后一滴泪水……

第三十二章 红鸾动喜结连理 阴风起山雨欲来

(1)

小芹这丫头，平日里就疯，可这次疯得也太离谱了吧。齐霏霏抚摸着才买来的大红牡丹软缎被面，心中暗自嘀咕。疯丫头，什么人不能嫁，非要嫁给钟永康。唉，别的暂且不论，单说他的年龄，快赶得上她爸爸了。都怪自己多嘴，要她把那个“摘帽右派”当作老同志照顾，这可倒好，照顾，照顾，她把自己都照顾进去了。不过话又说回头，这丫头也真有胆子，敢找一个有政治问题的男人，换作自己，怕是想也不敢想的。

“妈妈。”女儿乐湄背着手走到齐霏霏身边：“呀，这是送给小芹阿姨的吗？”

“是啊。怎么样，好看吧。”

“真好看，小芹阿姨肯定喜欢。妈妈，咱们什么时候走啊？”

“你哥回来了吗？”

“早就回来了。”

“臭小子，回来也不吱应一声。”齐霏霏冲着门外喊道：“乐天，你买的车票是几点的？”

“2点。”

齐霏霏看了看手表：“快了，一会儿就走。乐湄，你碗都洗好了？”

“妈妈偏心，干嘛不叫哥哥洗？”

“你是女孩子嘛。叫你哥洗，他马马虎虎的，等于没洗。你到底洗了没有？”

“真烦，早就洗好了。妈妈，你看。”乐湄把藏在背后的双手伸到齐霏霏面前：“我给小芹阿姨准备的结婚礼物。”

齐霏霏定神一看，女儿手中拎着一张剪纸，大红双喜，当中镂刻出一男一女的侧面剪影，二人双手相执，那女的模样还真有几分像小芹呢。她脱口赞道：“嘿，剪得真漂亮。”接着有点不相信地问道：“是你剪的吗？”

“那当然。”

“不简单。你打哪儿学的？”

“美术老师教的呗。这算什么呀，我们老师的手才巧，能剪出龙凤呈祥呢。”

“耶，俗气。”乐天不知道什么时候来到妹妹身后，没头没脑地给了一句评语。

乐湄转过身：“你说谁呢？”

“还能有谁，说你呗。”

乐湄气呼呼地反驳道：“你才俗气。我们老师说，这叫‘执子之手，与子偕老’。这叫风雅，你懂吗？”

“什么风雅，我说俗气就俗气。小资情调，一点革命精神都没有。”

“哟，就你革命。人家小芹阿姨结婚，你要革谁的命啊？”

“反正，反正没我的礼物好。”

“那你送什么？”

“不告诉你，保密！”

“妈，哥哥欺负人。”

“好啦，你俩别闹了。乐湄，去，穿上外套，咱们该去车站了。”

乐湄白了哥哥一眼，气鼓鼓地转身离去。

带着乐天、乐湄去参加小芹的婚礼，是齐霏霏自作主张，昨天才决定的。自从小芹送来请帖，她就一直处在矛盾之中，去，还是不去？论理呢，她应该去。小芹在她家那么多年，一口一个大姐的，尽心尽力帮她带大了两个孩子，离开之后还一直走动，逢年过节的，总要带着土产来家看一看，就算是亲戚，也不过如此吧。假如这丫头嫁给一个成分好的青年人，齐霏霏根本用不着考虑，立马就会答应。可是，她要嫁的，是那个姓钟的“摘帽右派”。参加这种人的婚礼，万一被机关的同志们知道了，会不会影响不好？齐霏霏想，要是元凯在家，十有八九不同意她去，最多让她寄份贺礼，意思一下就行了。本想着等元凯回来发句话，好给自己找一个不去的口实，可等到昨天，还是连人影子都不见。齐霏霏一赌气，妈的，不管了，冲着小芹辛苦多年，也该带着孩子们去贺喜。要不然，以后还好意思让人家叫自己“大姐”吗？

一想到元凯，齐霏霏心里有些忐忑，他随着军区调查组进驻出事故的部队，都十来天了，连个电话都没有，该不会出了什么岔子吧？

说来也怪，自打从社教工作队归来，齐霏霏就觉得自己有点神经过敏了。尤其对牵扯到“路线”和“立场”的事儿，她害怕，怕自己的情感脆弱，分不清是非，站错了队。在社教工作队的一年里，她看到了不少触目惊心的事，整理了不少农村干部违法乱纪的材料。工作队把那些多吃多占、腐败堕落的干部定性为“四不清”，她毫不同情，活该，谁叫你们鱼肉百姓呢。

可是，发生在一个“四不清”干部身上的故事，却让齐霏霏暗自唏嘘，至今耿耿于怀。那人是抗战时期的老党员，村里的党支部书记。他的罪名是在三年困难时期瞒报粮食产量，私藏了一千斤大麦。当工作队宣布他是“破坏国家统购统销”的“四不清”干部时，全村的男女老少都跪倒在工作队面前，他们七嘴八舌地哭诉道，老支书没贪一粒粮食，那一千斤大麦救活了全村人的命，老支书为全村人蒙冤。看着跪了一地叩头喊冤的老百姓，齐霏霏心里难受，忍不住低头抹泪。可惜，村民的请愿非但救不得老支书，反倒在他头上加了一条“聚众闹事”的新罪名，把老支书送进了监狱。齐霏霏也因为立场不稳，吃了批评，在工作队内部作了深刻的检讨。她心里不服，却不敢辩白，只能暗里吸取教训，变得格外小心翼翼了。

有时她扪心自问，是自己政治水平太低呢，还是思想跟不上形势，反正她觉得身边的事情变得越来越古怪，越来越难理解。想想看，“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口号喊了没两天，全国就进入了“困难时期”，莫说“土豆烧牛肉”成了泡影，连肚子都吃不饱了。昨天的“老大哥”，一夜之间变成“修正主义”，亲密无间的社会主义大家庭顷刻土崩瓦解。报纸上天天说“我们的朋友遍天下”，可往外一瞧，围绕我们的都是敌人：北有苏修虎视眈眈，南有美帝横行霸道，东有军国主义蠢蠢欲动，西有分裂势力张牙舞爪。广播里天天唱“千好万好不如社会主义好”，可我们内部怎么又冒出了一大批新生资产阶级分子，他们居然和地富反坏

右遥相呼应，妄图复辟资本主义。更令人心悸的是领导们作的形势报告，帝修反亡我之心不死，我们要立足于早打、大打、打核战争，要刺刀见红，要用手榴弹战胜原子弹，用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埋葬一切反动派。听到这种大言炎炎而且充满火药味的形势报告，就连元凯那么谨慎持重的人，回到家里也会发几句牢骚。齐霏霏知道，元凯心情不舒畅，他一心一意想搞部队的现代化建设，可眼下形势不对，他不得不撂下手中的三军协同作训计划，随大流，政治挂帅，学“毛选”，背“老三篇”，搞起了“精神原子弹”。

这次基层单位出事，原本是件简单的责任事故，而上级领导对事故的处理意见不一致，甚至产生了原则分歧。为了慎重起见，军区党委决定成立一个由司、政、后三方参与的调查组，军区政治部主任亲自挂帅，后勤部派出一位副部长、司令部这边派出元凯，两人都担任了副组长。临行前，元凯说事情不复杂，调查时间不会太长，元旦前就可以回来。可今天都已经是新年的第二天了，还是一点消息都没有，看来工作进展得不顺利。虽然齐霏霏早已离开了部队，但这次事故对她并不是秘密，军区大院里几乎人人知道。这么大的明都军区，哪年训练不要出几次事故、死几个人。按照惯例，大的全军区通报批评，小的悄悄给个处分，也就风平浪静了。然而，这次事故，却因为一本日记，掀起了轩然大波。

出事的是军区后勤部某粮库的一个小班长，为了响应毛主席“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的号召，他主动请缨，辅导驻地民兵，训练爆破技术。可悲的是，这位班长并不精通爆破业务，由于误操作，炸药包突然引爆，不仅他自己赔上了性命，还炸死、炸伤好几个民兵。事故上报到司令部，王副司令大为恼火，认为这是一起典型的“不务正业的重大责任事故”。他责成作训部发文，要追究后勤粮库的领导责任，并要求各单位引以为戒，严格禁止非专业人员训练民兵，以免造成不可挽回的恶果。哪知道，就在作训部的事故通报发出之前，军区政治部接到后勤部党委呈送的一份报告和一本日记。报告里说，在千钧一发的刹那间，那位班长用自己的身体扑向炸药包，才避免了更多的牺牲，他是一位王杰³⁶式的好战士，是一位毛泽东思想哺育的英雄。在班长的遗物中，人们发现一本日记。日记里充满了一个革命战士朴素的阶级感情，一篇篇“学毛选”的心得体会，一桩桩“学雷锋”的好人好事，一句句忠于党忠于毛主席的豪言壮语，完全可以和雷锋同志“做一颗永不生锈的螺丝钉”的革命情操相比肩，和王杰同志“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相媲美。

齐霏霏听元凯说过，眼下全国大张旗鼓宣传的王杰同志，和后勤粮库的那个班长一样，原来也被友邻军区定为“事故死亡”，后来根据林彪³⁷副主席关于“宣传王杰同志，主要宣传他的优秀品质、模范行为和他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关于事故问题，可以避开。”的指示，才重新定性，摇身一变，成了轰动全国的英雄人物。正因为有了这个先例，军区政治部提出了和王副司令截然不同的处理意见，希望军区党委上报中央军委，明都军区也出了个王杰式的好战士，应予以大力表

³⁶ 王杰（1942-1965），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在一次训练中为掩护民兵而牺牲，被迫认为革命烈士。

³⁷ 林彪（1907-1971），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曾为毛泽东的法定接班人。1971年外逃，飞机坠毁于蒙古温都尔汗。

彰，大力宣传。这几天来，齐霏霏忧心忡忡，元凯是王副司令的人，万一在调查过程中，他坚持王副司令的意见，和政治部的人顶牛，搞不好要出大事啊。

“妈妈，我们好了。咱们走吧。”

齐霏霏愣了愣神，看着眼前穿戴整齐的一儿一女，连忙收拢了混乱的思绪。她拿起身边的礼包，对孩子又像对自己说：“走。结婚大喜，咱们也去凑个热闹，沾点喜气。”

(2)

“文漪，文漪。”

才走进明都汽车站候车厅的大门，乐湄眼尖，一眼就瞅见她同年同月同日生的小姐妹，立马甩开妈妈的手，大呼小叫地跑了过去。

“咦，乐湄。”听到有人喊她，文漪回头，不仅看见乐湄，还看到远远跟在后面的乐天 and 齐阿姨，不禁惊讶道：“你们一家要去哪儿呀？”

“小芹阿姨今天结婚，我们要去参加她的婚礼。你呢？”

“我们也是啊。”

乐湄这才注意到文漪身后的一群人，小嘴忙不迭地招呼道：“哎，叔叔阿姨奶奶好，晷香姐，雪素，太好了，你们都去呀。”

冷不丁地听到乐湄和文漪的对话，虞梦兰顿时心惊肉跳。她下意识地躲到龚逸凡身后，偷偷向外张望。呵，来的只是齐大姐和两个孩子，那个可怕的人没来。菩萨保佑，谢天谢地。她轻轻抚摸着心口，舒了口气。

她心中惧怕的人，是齐霏霏的丈夫，那个在双江审讯过她的解放军军官。当年生二女儿，在仁德医院门口撞见过他，她还只是猜疑，不敢确定。后来在晷香的生日聚会上，她有意无意地和乐天闲扯，听乐天说他小时候住在云南双江，三岁多跟着妈妈来到明都，她才肯定了自己的猜疑，一颗心立马悬到嗓子眼上。这些年来，她尽量避免和齐大姐交往，巴不得斩断和齐大姐家的一切联系。龚家坳的事，她从来不敢讲给女儿们听，也不让甘妈和逸凡讲，生怕孩子们不懂事，在外人面前说漏了嘴。就连梅岭小学开家长会，她都不敢去，唯恐一个不慎，和那个男人面对面相遇，自己的身份暴露不说，还会殃及一家人。可是，她躲得了自己，却管不住孩子。文漪和乐湄两个丫头好得像一个人似的，无话不说，见天赋在一起。更让她担心的是大女儿晷香，只要乐湄一提起哥哥乐天，晷香的小脸就变红，眼神儿都不对。把自己的恐惧讲给逸凡听，他那么聪明的人，也拿不出个好主意，只是说孩子们还小，咱们尽量小心一些，慢慢想办法。可就这么拖着，提心吊胆的，哪天才是头呢？她感到身上冰凉，刚才一惊，竟然惊出了一身冷汗。

“乐湄，你们去参加小芹姑姑的婚礼，前天为什么不告诉我？”文漪对这个突如其来的相遇有些不满，语气里带着责怪。

“前天？前天我还不知道呢，我妈昨天才决定的。”乐湄嘟起嘴，似乎受了委屈，耷拉着眼皮反击道：“还说我，你不也没告诉我吗。”

“噢，我忘了。”文漪顿觉理亏，上前揽起乐湄的手臂：“呦，还生气啦，好啦好啦，怪我就是啦，你知道我是个马大哈嘛。”

乐湄抬起眼皮，甜甜一笑：“谁生气啦？有你一起去，才好玩呢。”说完，她附在文漪耳边，又悄悄叽咕了几句。

“嘿嘿嘿，你个促狭鬼。行，你看我的。”

“齐大姐。”看清没有危险，梦兰把一颗心放回了原处，从逸凡身后转了出来，满目含笑，迎向齐霏霏。

“齐同志。”

“他齐大姐。”

龚逸凡和甘妈也一同笑呵呵地打招呼。

“哟，小虞，先生，甘妈，你们也去参加小芹的婚礼吗？”

“是啊，我们一大家子都去。”

齐霏霏不解：“怎么着，你们和小芹是亲戚？我记得好像不是的啊。”

梦兰笑道：“怎么说呢？说是吧，七绕八绕的，绕不清爽。说不是吧，小芹又和我们亲近得很。不过呢，今天的婚礼，我们是新郎的客人。”

“哦，对啦。新郎是钟永康，他当过你们的校长，我说的呢。”看到熟人，齐霏霏格外开心，自己总算做了个正确的决定，人家龚教授一家都敢去钟永康的婚礼，自己还瞻前顾后的，担心什么影响，太不好意思了。于是她调笑道：“嘿嘿，有意思。这么说，你们是婆家人，那我们就算是小芹的娘家人了。”

“喔哟，有齐大姐当小芹的娘家人，那丫头还不要乐疯了呢。”

“可别，她本来就是个大丫头，再疯还不要疯上天呀。”

“哈哈哈。”大人们都会意地笑了起来。

“齐阿姨好。”晷香搂着雪素挤到大人前头。

“哎，你好。是晷香吧？”

“嗯。”

齐霏霏拉起晷香一只小手：“人说女大十八变，晷香真是越来越漂亮了。听说你也上附中啦？”

晷香瞟了瞟站在齐霏霏身旁的乐天，羞红了脸，含笑点点头。

乐天虽然跟在妈妈身边，目光却没有落在晷香身上。他侧着头，注视着几米开外一个孤单的小姑娘。小姑娘身形纤细，脖颈上缠绕着一条大红围巾，挡住半张小脸，只露出一双微凹的大眼睛，迷迷蒙蒙的。顺着乐天的目光，晷香也看到了这个女孩。耶，她不是钟昆大哥的妹妹，初二一班的钟明吗？难道，她也去参加她爸爸和小芹姑姑的婚礼？这怎么可能呢？钟昆大哥说过的，他妹妹是叛徒，认贼作父，不要亲爹了呀。

“哎哟。”乐天猛地一声惊呼。

晷香掉头一看，原来是文漪追着乐湄打闹，一头撞到乐天身上，她站立不稳，两只小手乱抓一通，差点把乐天的军用挎包拽下来。

“对不起。”没待乐天反映，文漪咯咯笑着，又像一头小鹿似的窜了出去。

乐天回过神来，看见文漪已经追到乐湄身边，两人搂在一起，嘻嘻哈哈地嘀咕了一阵，文漪的一双小手还不停地比划着。没一会儿，两个小姑娘手牵手，蹦蹦跳跳地跑了过来。

“哥，我知道了。”乐湄面带得色。

乐天懵懂不解：“知道什么了？”

“你的秘密。是炮弹壳，对不对？”

乐天这才恍然大悟，原来文漪撞他是故意的，妹妹派她来搞侦察，怪不得她在自己的挎包上抓来抓去。被两个小女孩算计，他不甘心，咧嘴道：“不对。”

乐湄皱皱眉：“我不信！那你包里那个硬邦邦的是什么？”

“秘密！不告诉你。”

“不干，我偏要看看。”乐湄伸手要抢挎包。

“别闹，别闹。”乐天躲闪。

“就不嘛，我非要看。”

“好好好，这么多人，别闹了，我告诉你就是了。”

“说，是什么？”

“花瓶。”

“花瓶？你给小芹阿姨送花瓶？”乐湄吃惊地瞪大眼睛，把脸转向身边的小姑娘：“文漪，你评评理。我送剪纸，我哥说我小资情调，他送花瓶，是不是比我还小资？”

“嗯。小资，比女孩儿还小资。”文漪忍住笑，装作一本正经。

“瞎说。谁小资啦？我的花瓶不是一般的花瓶，是用炮弹壳做的花瓶。”

“哈，露馅了吧，我说是炮弹壳吧。那又有什么不一般的，炮弹壳做的花瓶也是花瓶，小资，小资。”乐湄一边嘲弄着哥哥，一边用食指刮小脸蛋。

“幼稚。你们懂不懂啊，炮弹代表战争，花瓶代表和平。这叫战争与和平，在和平的年代里，我们要时刻提高警惕，不忘战争。”

“呦。”文漪不服气地撇撇嘴：“人家小芹姑姑是结婚，又不是打仗。你让人家在洞房里放颗炮弹，还让人家想战争，什么意思吗？你才幼稚呢。”

“就是，就是。洞房里放炮弹，用爸爸的三字经，乱一弹一琴一。”

在两个小姑娘伶牙俐齿的夹击下，乐天的机灵劲儿不知道跑到哪儿去了。正当他搜肠刮肚想着如何反击，候车厅的大喇叭为他解了围。

“旅客同志们请注意，旅客同志们请注意，开往马镖、陈店、大栗方向的客车开始检票了。旅客同志们请注意，……”

“没空搭理你们。走喽，上车了。”乐天朝着女孩们做了个鬼脸，拔腿向检票口跑去。

今天是礼拜天，又是元旦过后的第二天，出行的旅客非常多。听到广播，人们一拥而上，乱哄哄地涌向检票口。为了安全，龚逸凡让女人和孩子们先走，自己跟在后头压阵。一时间，人群拥来挤去，混乱不堪。他不想跟着挤，可身子被

涌着推着，不得不随着人流向前挪步。压迫之下，他本能地抬起胳膊，护住前胸，因为在他的上衣口袋里，放着带给阿梅的一百块钱。

唉，一场大病下来，不知道阿梅又瘦成什么样了。

这次去马镖，龚逸凡心存两个目的。一来参加钟大哥和小芹的婚礼，二来看望苦命的阿梅。他至今搞不明白，陈抱一出狱了，阿梅可以和丈夫团圆了，好端端的，她为什么要装疯，她那样做的目的是什么？

记得一年前，小芹突然来到他家，一进门就哭，说阿梅嫂子让民兵抓走，罪名是“破坏农业学大寨”，被定为“坏分子”，判处一年劳教。听到小芹的话，全家人大吃一惊。让小芹讲讲事情的来龙去脉，小芹却不清楚，只听大姑前院的潘石头说，那个女人疯了，不准青年突击队开大寨田。她拿着锄头乱砍人，让狗儿阿朗帮着咬人，还敢跟民兵叫阵，最后民兵开枪，把阿朗打死了。潘石头的話，小芹不信，多次问过她的抱一哥，可陈抱一除了低头垂泪，一句话也不说。那天，小芹还讲了一件没头没脑的事，云笼雾罩的，谁都摸不清端底。她说，开枪的是民兵队长齐老三的独生子狗剩儿。阿朗咬了他一口，扯掉一块蛋皮，差点把命根子咬下来。狗剩儿红了眼，朝阿梅嫂子开枪，阿朗替嫂子挡了子弹。照理说，齐老三应该恨死了阿朗和它的主人，要是阿朗那一口再往前一丁点，他家就绝后了。可奇怪的是，当天晚上，齐老三拄着双拐，押着狗剩儿到了大姑家，说儿子是个不通人事混账东西，偷了他的枪，差点惹出人命。他求大姑饶了他们，还逼着狗剩儿跪地叩头，给陈家赔礼道歉。第二天一早，齐老三又一瘸一拐地跑到公社，说阿梅一时犯糊涂，儿子犯浑乱抓人，请上级领导放过阿梅，不要和一个疯女人较真。公社书记大发雷霆，骂齐老三丧失革命立场，“破坏农业学大寨”是阶级斗争的新动向，不管那个女人真疯还是假疯，都必须送交公安机关。当小芹讲这件事时，梦兰插了一句嘴，兴许齐老三心地善良，是个好人。而小芹却说，怪就怪在这里。齐老三和他那个混蛋儿子一样，好吃懒做，游手好闲，一贯仗势欺人，还色迷迷的，像只苍蝇，整天围着村里的姑娘媳妇转。两年前不知道怎么断了腿，突然间转了性子，窝在家里不出门。村里人传言，齐老三作恶太多，半夜里被鬼缠身，跌下涓山摔断了腿，活活给吓怂啦。

乡间的鬼神之说，龚逸凡自然不信。他猜想，会不会是弟弟派人暗地里保护陈家和阿梅，齐老三断腿兴许和黑道有关系？要不然齐老三为何如此惧怕陈家和阿梅呢？可转念一想，不对，如果有人暗中保护阿梅，她为什么还要装疯呢？“破坏农业学大寨”的罪名何其严重，她就不怕戴上个“反动分子”的帽子吗？唉，这种种的疑问，大概只有见到阿梅，她才能说个明白。

(3)

涓山上，光秃秃的，已经没有了竹林。新垦出的梯田犬牙交错，残留的玉米秸子稀疏零落，在冬日的寒风中瑟瑟不已。

坡顶肉红色的巨石旁，新添了一座半人高的土堆。土堆前有两个人，一男一女，一蹲一跪。蹲着的男人是陈抱一，他正在烧纸，跪着的女人是季雪梅，她正

在哭泣。他俩面前，竖立着一块狭长的木板，上面写着四个褪了色的猩红大字：义犬阿朗。

“阿梅，该走了。”陈抱一在灰烬上点燃了最后一张黄纸。

“阿朗……”季雪梅嘤嘤抽噎。

她双手撑地，似乎想站起来，怎奈双腿一麻，又伏倒在土堆前。陈抱一连忙上前搀扶，可阿梅虚弱无力。他转身弯腰，背负起轻飘飘的女人，大踏步地向山下走去。

“谢谢你，抱一。”女人的泪水，染湿了男人的后背。

阿梅的“谢”，陈抱一懂。她谢他，为狗儿阿朗立了一座坟。

在那个漆黑的夜晚，他背负着阿朗来到月牙湖畔，用温温的泉水洗净了阿朗身上的血迹，又背负着阿朗来到涓山坡顶，用冰冷的泥土安葬了阿朗的尸体。他咬破食指，在一块粗陋的桑木板子上写下四个血色大字：义犬阿朗。他跪在土堆前，饮恨吞声，默默流泪。从小到大，在竹篱小院里，阿朗守候着家人，一同经历了多少苦难。十年寒暑，在通往白云山的黄土路上，阿朗陪伴着阿梅，一同走过了多少风雨。他要替阿梅、替自己、替全家人感谢这条老狗，为了它的忠诚，更为了它的救命之恩。他要让涓山的顽石作证，要让世间的人们看见，什么叫做忠义，什么叫做舍身。至于这样做的后果是什么，他已经不在乎了，大不了再戴上一顶帽子，反正他早就是个“罪人”。

出乎意料的是，当学大寨突击队重返涓山，面对坡顶突兀的狗坟和桑木墓碑，队员们神色黯淡，默默无语。他们依旧开垦梯田，却绕过坟头，留下一大块空地。来年清明，陈抱一背负着老母亲，带着秋儿，上山为阿朗扫墓。他惊奇地看到，“义犬阿朗”的木牌前，居然堆了许多祭品。坟旁的大石头上，贴着一张黄纸符帖，上面用朱砂写道：

天降义犬名阿朗，
舍身救主美名扬。
信者坟前拜三拜，
护家佑舍保安康。

他这才意识到，阿朗舍身救主的故事已经传扬开来，纯朴善良的农民们把义犬阿朗当作显圣的神灵，悄悄前来顶礼膜拜。

固然，乡下人愚昧、迷信。可是，他也觉得冥冥之中有些说不清的事。那天夜里，当他安葬阿朗、挖出阿梅埋藏的东西时，总感到身后跟着一个影子，一回头，影子就消失了。那究竟是什么？是人还是鬼？想到齐老三爷儿俩低声下气的赔罪，想到自己为狗立坟居然平安无事，想到阿朗坟前出现的祭品和符帖，这种种的怪事，令他迷惑不已，时而感到兴奋，时而更加忧心。然而，他没敢说给阿梅听。一个多月前，阿梅生了一场大病，病得奄奄一息。劳教所怕她死在那里，

提前一个月解除劳教，放她回了家。经过这些日子的治疗和调养，阿梅的一条命算是捡回来了，但人还是虚弱得很。今天，若不是阿梅坚持要来看阿朗，陈抱一也不会背她上涓山。

“抱一，快到家了，放我下来吧。”季雪梅在陈抱一的背上轻轻蠕动。

“别动。医生说啦，你大病初愈，身子乏力，不能下地。”

“你一会儿还要拉车呢，得省点劲啊。”

“呵呵，就你和妈，加起来不到两百斤，跟拉个空车也差不多。”

“唉，天这么冷，妈的身子骨又弱，还硬撑着去小芹的婚礼，她老人家吃得消吗？”

“你又不是不知道妈的脾气，她挣的，是做人的一口气。”

“做人？”季雪梅又哽咽起来：“咱只想做个人，只想喘口气，可怎么就这么难啊。”

“阿梅，别老想着难受的事了。老钟和小芹为了等你出来，把婚礼拖到今天。今个是喜庆日子，咱们可要高高兴兴的。”

“嗯，我高兴。我为小芹高兴呢。这丫头，等了这么久，总算嫁了个可心人。”

话刚说完，季雪梅感到身下的脊梁骨微微一震。小芹找了个可心人，抱一呢？刚才的话，是不是触疼了抱一的心？从逃离龚家坳到如今，抱一为了她，耽搁了十五个年头。在这漫长的岁月里，她的寄托是秉义，她的依赖却是抱一。两个男人，一个是天，一个是地。她身下的这副脊梁骨，虽然没有秉义那般结实，那般刚健，却令她感到更加熨贴，更加温暖。自从上次二少爷走后，就再也没得到过秉义的消息。劳教的一年里，逸凡哥和梦兰来探望她，也没有提及关于逸尘和秉义的只言片语。难道他们已经忘了她？她还有可能出去吗？如果出不去该怎么办？她还能在陈家这样不明不白地住下去吗？可离开陈家，她又能到哪里去？又怎能对得起婆婆和抱一呢？

她心中一阵痉挛，她不知道，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

(4)

叶小芹和钟永康的婚礼设在马镖中学的教学区，也就是原先张家祠堂大院里。午后近三时，大院里人声鼎沸，聚满了来宾。宾客有来自涓山村的亲戚们，镇里的好友们，学校的老师同学们，还有才从明都赶来的客人们。人以群分，男女老少围坐在课桌拼成的酒席旁，剥花生，嗑瓜子，喝茶抽烟，大人们喜逐颜开，小孩们欢蹦乱跳，吉时未到，场面已然非常热闹。

钟永康身穿一套崭新的灰咔叽中山装，在人群中走来走去，一桌一桌地打招呼。刚刚为小芹的父母、大姑、老舅、抱一和阿梅他们敬上茶，他又急忙地来到龚、齐两家的酒桌旁。

看到钟永康兴奋中透出疲惫，虞梦兰关切地说：“钟大哥，你坐下来歇会吧。”

龚逸凡和甘妈一同起身，争相把自己的座位让出来：“钟校长，快坐吧。”

钟永康伸出双手按住他们：“甘妈，逸凡，你们坐。你们是客，今天客人为尊。”

“钟永康同志，恭喜恭喜。”坐在对面的齐霏霏站起来，欠了欠身。

钟永康含笑抱拳：“齐科长，多谢多谢。小芹说过，她的齐大姐一定会来。”

齐霏霏也笑了：“小芹喊我一声大姐，我能不来吗？”

“齐科长，逸凡，小芹说，想和你们借两个人。”

没待龚逸凡回答，齐霏霏自告奋勇道：“没问题，有什么要帮忙的，我去。”

钟永康笑道：“不敢劳动齐科长。小芹想让那两个同年同月同日生的小姑娘到后院去，一会陪着她出来。”

文漪立刻拉着乐湄站起来，兴高采烈地说：“乐湄，走，咱们看新娘子去。”

钟永康向不远处招呼道：“寄秋，来，陪这两个小妹妹找你小姑去。”

“哎，来喽。”

看着两个女孩蹦蹦跳跳地离去，齐霏霏笑道：“老钟啊，你们的婚礼隆重得很哦，来的客人可真不少呢。”

“呵呵，乡下办喜事都是这样，我们也是入乡随俗。”

钟永康嘴上这样说，而实际上，这盛大的场面是小芹的主意。按照钟永康当初的想法，婚礼不必招摇，只需摆上两桌酒，邀请至爱亲朋，稍许庆祝一下即可。可小芹坚决不干。她说，咱俩情投意合，自愿结婚，又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咱们就是要堂堂正正地办，大张旗鼓地办，按家乡的规矩办，让那些背地里嚼蛆的人干生气、干瞪眼。听了小芹一番孩子气却又理直气壮的话，钟永康大笑不止，毅然改变了初衷，把操办大权交到小芹手上。为了搞好这个婚礼，小芹花了不少心思，几乎动用了一切她能动用的力量。她找镇里懂风水的老人家查黄历、定吉时，请学校里书法好的老师撰喜联、写请帖，求供销社的老舅帮着采买一应用品和食品。为了节省开支，她借用了学校食堂和教室里的书桌板凳，聘来镇东小饭店的烧菜师傅，把喜筵摆在学校的露天大院里。她喊上几个要好的小姐妹相帮着添酒送菜，还把寄秋派上阵，让他带领几个同学，胸佩大红花，站在张家祠堂门口接客人。只有一个人小芹没敢用，那就是昆昆。她倒不是怕别人笑话她给大小伙子当后妈，而是怕昆昆在人前抹不开面子。

的确，钟昆是有点抹不开面子。尽管他喜欢小姑，赞同爸爸和小姑结婚，可一想到自己都比小姑高了半个头，在众人指指戳戳下，一定会感到尴尬难堪。因而，他悄悄躲在爸爸的宿舍里，斜靠在床上，翻看着鲁迅先生的《华盖集》。

不知为何，平日读鲁迅，他可以全神贯注，一字一句，心领意会。遇到好句子，好段落，还会抄进读书笔记。而今天，他总是静不下心。算了，不看了。他把书撂到一旁，走出宿舍门。

对面是学校食堂，蒸气中人影幢幢，隔壁是小姑新房，门帘里笑语喧喧。钟昆不想被人看见，便沿着通往前院的走廊一路小跑，出了老镇委会大门。

“钟昆。”

钟昆伸展双臂，正要伸个懒腰，猛然听到有人喊他的名字，掉头一看，老银杏树后转出一个小姑娘。

“钟明？你怎么来了？”

小姑娘把围在脖颈上的大红围巾向下拉了拉，露出一张俊俏的小脸，却是冰冷冷的，没有一点笑意：“妈让我来的。”

钟昆愣了一愣：“你们怎么知道的？”

“有人寄来请帖。”

钟昆豁然明了，怪不得前些日子小姑跟他要过那个地址，原来是小姑搞得恶作剧。想来小姑算准了她们不会来，寄张请帖，就想臊臊她们，你们不爱爸爸，爸爸有人爱。可看到钟明冷漠的眼神，钟昆不由得心里发毛。她来干什么？她和妈妈不早就和爸爸划清界限了吗？她不会来捣乱吧？

在他的记忆里，小时候的妹妹是一个乖巧胆小的女孩。她不爱说话，整天跟在阿莲阿姨身后，怀里抱着她那个脏兮兮的布娃娃。爸爸工作忙，经常开会，可还能抽出时间给他和妹妹讲故事。而妈妈呢，一天到晚见不到她的人影，回家也耷拉着脸，动不动就跟爸爸吵架。他清楚地记得，爸爸被抓走的第二天，他躲在家里的楼梯上，听到妈妈和那个男人的谈话。虽然那时才八岁，但他听得懂他们说的话，是妈妈出卖了爸爸，是那个男人害了他们一家。更令他怨恨的是，两年后，妈妈不顾他的激烈反对，跟了那个坏蛋，而妹妹不听他的话，把那个坏蛋叫爸爸。这些年来，他从未回过那个家，和妈妈、妹妹几乎成了陌路人。爸爸曾劝过他，你是男子汉，把胸怀放宽一些，无论你妈妈和妹妹作出什么选择，她们终究还是你的亲人。可当他在学校里找到钟明，告诉她，爸爸出狱了，很想见见你，钟明掉头就走，只丢下一句话，他是大右派，不是我爸爸。

想到这里，钟昆冷冷一笑：“哼哼，请帖？请帖和你有什么关系？”

钟明垂下眼帘：“当然和我没关系。是妈让我来的。”

“她让你来？干什么？”

“送礼。”钟明从书包里掏出一个裹得方方正正的红纸包。

“拿回去，我们不要你们的脏东西。”

“你，你反动！”钟明狠狠地瞪了他一眼：“这是《毛主席语录》，你敢说脏？”说罢，她把红纸包硬塞到他手上，转身离去。

“反动？”钟昆一下子目瞪口呆，等他醒悟过来，钟明已经走远，一团火红跳跃了几下，消失在石牌坊的阴影里。

他低下头，看了看手中的红纸包，心还在“噗噗”地跳。他下意识地撕开一条缝，一本红彤彤的小书呈现在眼前。果真是内部发行的《毛主席语录》，太棒了。他抚摸着光滑的塑料封面，心中暗道，如果带给班里同学看看，还

不要羡慕死他们，无论如何，也得从爸爸那里讨过来。他想重新包好这份意外的礼物，突然觉得小红书下面还衬着什么东西。翻开一看，纸包里还有一本薄薄的小册子，封面上的大红标题很醒目，《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一个多月前，他就在报纸上看过这篇文章，看不太懂，还向爸爸请教过。爸爸说，评价历史人物，向来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至于海瑞是不是清官，大家可以辩论，只不过这篇文章的火药味太浓，上来就给人家扣帽子，一副唯恐天下不乱的架势，看上去有点来头。爸爸的话，钟昆似懂非懂，不过他听得出，爸爸对那个姓姚的作者有点反感。可妈妈为什么要送这篇文章呢？他信手翻了两页，小册子里飘落下一张寸把宽的小纸条。弯腰捡起来一看，上面写着一排漂亮的钢笔字：山雨欲来，好自为之。

他认得出，这是妈妈的笔迹。

这时，张家祠堂里传来一阵“噼噼啪啪”的鞭炮声。

钟昆听若未闻。他默默地看着手中的纸条。

山雨欲来？什么意思…？

《红尘三叠》第一叠结束